专访杨小凯：不学“好资本主义”中共迟早会垮

中国的经济发展趋势一直是全世界关注的焦点。它是即将走向富强、还是即将崩溃？如何看待中国这些年来经济上的高速发展？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系讲座教授杨小凯先生在接受新唐人电视台经济论坛节目采访时说，中共的十六大允许资本家入党，实际上就是将官商勾结制度化。不实行宪政改革，只学技术而不学习“好资本主义”的制度，中国的经济只能是后发劣势。共产党的政治资源正越来越少，不实行政党轮替和党内民主，将会连体面下台的机会都失去。

杨小凯于 1988 年获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澳大利亚社会科学院院士，递增报酬和经济组织研究中心主任。他被誉为改革开放后中国留学北美最有成就的经济学家，已出版《专业化与经济组织》、《经济学原理》等多部中英文专着，论文见诸于许多国际一流的学报。诺贝尔经济学家奖得主布坎南教授于 2003 年访问莫那什大学时，曾称以杨小凯为首的研究中心的对分工的分析是目前全世界最重要的经济学研究。杨小凯被不少人认为是下一个最有希望获诺贝尔经济奖的华人。以下是新唐人电视采访记录。

*中国经济统计数据不可靠，增长率无意义

问:有人对中国经济很乐观,有人很悲观,请问您的看法如何？

杨：现在两个极端的情况都在中国，所以你要找最糟的情况也是很容易找的，要找最好的情况也是容易找到的。那我想中国的经济情况一般外头批评它容易漏掉的好的情况就是，中国从实行开放政策以来，它的国际贸易特别是太平洋贸易，它的潜力之大一般人是不容易看到的。

中国的统计数字一般是不可靠的。这个不可靠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把国营企业讲的比实际情况好多了。但是另一方面又会大大地低估私营企业好的方面。就是说，中国的经济数据不可靠是二个不可靠，一个是高估不好的，同时也低估好的潜力大的私营企业。你看它低估好的这方面你可能会忽略了它高估不好的一方面。

另外，我觉得中国是个制度转型中的国家，所以按我们这个中心的研究来说，就是那些统计数字往往是不能说明什么问题的。我们比较赞同芝加哥学派，芝加哥学派对国民收入这样的统计都有很大的保留，就是认为国民收入不能说明很多问题，中国制度转变要从很多个案去了解。现在的一些统计数字并不能告诉你什么东西。你看中国的制度转型，要看它几代企业家之间的差别，你说第一代企业家牟其中完全需要靠玩政治来生存，打着支持改革的招牌，还要和上面拉政治关系，要搞很多政治上的东西才能够活下去，而且最后还是要垮下来。第二代比如说万通公司的冯伦，他们的政治色彩要少一些，但是，他既要会玩白道，又要会玩黑道，又要会真正有些经营上的能力。到了再下

面一代，比如说潘石屹，原来是冯伦的助手，后来做得很好的叫红宝石公司。他做现代城很成功，包括浙江的一些民营企业家搞房地产的。他们基本上是很低调的，不再玩政治，经营上的能力更多一些。所以你看这些企业家他们经营方式的改变，他们精神状态的改变，他们操作方式的改变，这些东西比那些统计数字要说明问题的多。

最近这个叫罗斯金（Ruskin）的外国经济学家说，中国的统计数字不可靠。他说7%、8%为什么不可靠。他用一些中国的能源消耗的数字去推算，说如果是能源消耗降低了多少，然后这个国民收入增加了多少。这些数字互相是矛盾的。他们争论这个增长率，在我看来是没有多少意义的。中国是个制度转型的国家，你要看它的制度转变。看那些统计数字真的不能说明问题的。一个就是说统计数字本身不可靠。不可靠是因为它是互相矛盾的不可靠。低估很多好的经济发展的情况，也高估很多不好的，就是把不好的讲的很好，特别是对国营企业这一块，它高估。对银行坏帐它估计不对。但是另一方面，因为私人企业为了逃税它把自己的实效低估，在统计上也反映出来，就是它会低估很多非常好的情况。

*美国市场对中国的重要性

现在从美国一些商业案例来说，美国公司早期是从中国进口劳力密集型的轻工业产品。那现在就是慢慢的变成美国把它很多上流产品的零部件，包括美国的汽车相当一部分的零部件，包括变速箱现在都在中国做。一些所谓的机电产品和重工产品的零部件都包到中国做。美国现在有一个很残酷的事实，就是谁把他们的零部件外包给中国，谁就赢。美国市场是很大很大的。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是经济火车头。马歇尔计划，美国向欧洲，德国打开市场，那欧洲就发财了。它向台湾打开市场，台湾就发财了。向南韩打开市场南韩就发财了。美国基本上是世界上第一个最大的统一市场，它有两亿人口。欧洲是一个分割的市场，语言不同，很多东西都不同，有经济学家说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大市场，只要它向谁开放，这个国家就富了。基本上是这样，就是你只要给美国市场生产，不管什么东西，包括信箱这样的小东西，汽车的后视镜，很小的玩意儿，只要你能做。台湾早期生产蘑菇，南韩生产电话机上的东西，只要能在美国市场上卖，你那个国家就富起来了。

现在中国你不管它的问题有多少，美国这个市场是向中国打开的，美国大多数的产品中国都能做。你到美国看看，每家每户门口的邮箱都是中国造的。大到汽车变速箱，一些机电产品的上流环节它都包到中国做。早年他们要到中国设立公司做，现在根本不这样了。美国人根本不到中国设公司了，它找合作伙伴。现在哈佛商学院最成功的案例就是这样，一个不可抗拒的潮流。你只要把你的汽车零部件，一些上流产品放到中国去，外包成功了，你就能把你的对手打败。这个市场就大的不得了，因为中国的国民收入低，你只要做美国国民产值的百分之一中国人就富了。这个潜力很多悲观的人没有看到。中国现在外贸顺差这么大就是靠这个东西。在历史上欧洲马歇尔计划，欧洲富起来就是靠这个东西，就是美国向它开放市场。台湾、南韩全是靠这个东西。现在中国大陆比他们

搞得更厉害。我们这里就是说，中国经济发展潜力一般你到中国去不要看数据，要看帮美国生产配套产品的这些小公司。你不要去看大公司，你要去看私人公司。江浙一带替美国生产汽车的后视镜，你看是美国产品，其实都是中国制造。它根本不要标志，也不要商标，它就是无名英雄，赚钱就是了，这个很厉害。

*工业革命的启示：不打破王室垄断无法发展。这也是中国经济今日的问题

问:那中国糟糕的方面是什么？

杨:历史上英国富起来是靠大西洋贸易，从很多历史资料看，它就是靠大西洋贸易富起来的。我们写了一篇文章，叫作为什么工业革命在英国，而不是在西班牙发生。当时大家都承认十六、十七世纪的大西洋贸易是一个国家富裕的基本动力。凡是没有大西洋贸易的意大利、东欧的一些城市发展很慢，凡是跟大西洋贸易有关系的西欧城市都发展的很快。这在统计上有很多明显的证据。但是西班牙当时大西洋贸易的条件比英国好多了。它占了美洲贸易资源最丰富的南美。它的大西洋贸易比英国搞得早，很多方面都比英国占便宜。但是为什么西班牙没有发展起来，至今南美很多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这就是说光是有大西洋贸易是不行的。对今天来说，光是有太平洋贸易的好处，也是不行的。

英国当时除了大西洋贸易这点外，它在 1688 年有个光荣革命，它与西班牙的差别就是在政治制度上的差别。英国在光荣革命后把王室对大西洋贸易的垄断给打破了。那西班牙就一直是王室垄断大西洋贸易，也就是大西洋贸易的好处都到王室垄断的企业了，就是我们中国说的国营企业。英国就不是，英国王室对大西洋贸易的垄断给打破了，大西洋贸易的好处大部分是和王室没有关系的老百姓得到了，就是一些小私人公司，有的原先是地主，看见有钱赚就投资大西洋贸易，他们发财了。这些人跟王室没有什么关系。然后，因为政治改革以后，宪政改革后，他们发了财缴税，就可以在议会具有政治影响力，是因为由于这样一个发展过程出现了很多制度创新。制度创新包括王室的财产和国家银行分开，执政党不准从事盈利性事业啦，成立企业不要批准，自动注册啦，废除对高利贷的限制啦。很奇怪，你废除对高利贷的限制以后，就没有高利贷啦，你限制高利贷它就有高利贷。现在温洲不是有很多高利贷钱庄啊，它就是因为政府限制私人搞银行。英国的经验就是你把限制一丢掉，就没有高利贷了。这些制度创新都是因为 1688 年的光荣革命把它的专制制度改成了宪政制度。宪政制度不是民主，英国到 1830 年才有民主，就是老百姓都有普选权。但是它 1688 年就有宪政共和了，但没有民主。那时候所谓的宪政共和就是只有缴税超过一定数量的人才有选举权。所以，那不是民主，但是一种共和宪政制度，也就是有政党自由，进入政治的自由，不准政治迫害、宗教迫害。王室的垄断特权，特别是对大西洋贸易，成立企业的限制都废除了。现在中国的问题正好在这里。中国的三十几个行业不准私人经营，这跟光荣革命之前王室垄断很多商业机会的情况是一样的，很象西班牙。中国包括银行、保险、汽车制造、电信、赚钱的外贸

等不但不准私人经营，它还有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国营企业没有许可证也不准经营外贸，由外贸部等少数机关垄断了太平洋贸易。

美国是一个自由贸易国家，任何人你发现从中国进口东西可以赚到钱，不要任何人批准自己就可以做。美国的商人现在都知道，就是中国穷，基本上只要你在中国能生产，从中国进口任何东西都赚钱。向中国出口倒不是很容易，所以美国只要把它的大门向一个国家打开，这个国家马上会富起来，就是这个原因。但中国不是这样的，所以整个太平洋贸易的好处很大程度上是被国营企业、政府垄断了，就像当年大西洋贸易的好处被西班牙王室垄断了一样。所以它走的这条路就像当年西班牙走的这条路。那它就很难真正发展起来。它制度创新就很难。

*十六大使“官商勾结”制度化；宪政改革跟不上是最基本问题

问:您对中共十六大有何评价？

杨:那十六大就是把官商勾结制度化了，就是说十六大允许资本家入党。你看十六大的这些新进中央委员会的,这些什么股份公司的老总啊，都是典型的官商勾结。这就是西班牙跟英国的差别。在英国你从商就不准你用金钱操纵政治。你要去操纵的话就是违法的。美国也是的，比如说它对于公司的政治捐款有限制，不许你用金钱操纵政治。你当总统，你搞政治你就不准赚钱。你只准花钱，不准赚钱。而且，当总统要把自己的私人财产移交给一个托管会(Trustee)去管，不准你再搞赚钱的事了。不光是现在不行，象布什，他以前赚钱时不规矩的事大家都要把它兜出来，要找他麻烦。所以基本上这种宪政秩序就是不准官商勾结。你赚钱就不能从政，你从政就不能赚钱。

那中国的十六大建立的新秩序就是官商勾结，现在资本家也可入党了。以前还有些限制，当共产党员不能赚钱，不能追求利润。那种制度当然也不好，但是至少还有些限制。那现在你到中国去，所有的省委第一书记都是抓大项目的，都是抓赚钱的事情。他就是利用他有权有势的地位来搞钱。这是一个非常不好的趋势，它会使中国更多腐败和官商勾结制度化。这是一个坏资本主义。它的前景不是美国英国的好资本主义，它是西班牙的坏资本主义。所以这个是中国的主要问题。在我看来这是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

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和官商勾结、腐败，这个东西现在是中国最大的问题。你不要看统计数字。你就看这些制度上的特点就好了。它成立企业还要批准。在我们这个国家成立企业不要任何人批准。这就叫自动注册，交六十澳元就成立企业了。在中国不是，要批准制度，它要二、三十个程序，很难很难。我们在中国有个公司，为了注册拿到许可证，搞了一年多不知道盖了多少章，就是这个批准制度。然而最糟糕的还不是国营企业效益低，国营企业是跟官有关的。官是当裁判的，然而，他又来下场踢球赚钱。你说你怎么跟他竞争。这个当裁判的人下场踢球，他踢得越好，这场比赛就越没有公平可言，这个当裁判的人就越不公正。

国内外，很多经济学家在证明国营企业到底效益有没有提高。我说这是一个假问题。这个问题提得不好。不管它的答案是什么样的，真正的问题是说国营企业改革效率越高，那游戏规则越不可能公正，坏资本主义就越可能。没有好资本主义那些统计数字就不能说明问题。那基本上是说，你没有官商勾结的背景，没有官方的支持你是无法做成生意的。你老老实实缴税，老老实实做生意，你不行。最近的那个孙大午，他就是不去贿赂这些当官的,他要自己搞私人银行业务，用比国营银行高的存款利率与国营银行竞争。那人家就找他麻烦。有些事情就是在中国你不搞贿赂就没法活。那稍微油滑一些的就是我做生意是靠我的本事，但是需要打点的我都打点，就是黑白二道都搞。这样的还算正派的。完全象赖昌星那样靠歪门邪道赚钱的也很多。

中国经济上最大问题就是银行不准私人搞。国外的很多经济学家都讲了，中国的四大银行早就破产了，资不抵债。最近，人民银行的头陈元（陈云的儿子）也承认中国的四大银行事实上已经破产。靠操纵利率差还可以维持下去，所以它活命的根本就是垄断。但是，这个垄断从长期来说，坏帐会越来越多。但是如果他把这个垄断一放弃，私人银行的存贷利率比国营银行低，国营银行马上会垮台。就是人家说的，你不改是等死，你改了是找死，都是一个死，安乐死是最好的结果。所以中国的经济问题主要是宪政改革没有跟上，就是我们说的西班牙和英国的差别。西班牙和英国都是靠大西洋贸易发达，但是最后西班牙没有成功地产生工业革命，一直很落后，就是它没有宪政改革。宪政和政治的游戏规则没有上轨道。中国现在的问题基本上就是这个问题。

问:中国是有后发劣势，还是后发优势？

杨:我们写的很多文章讲宪政改革问题。国内也注销来了，反响很大，其中有一篇文章就是讲后发劣势。后发劣势的概念是什么呢？国内都是在讲后发优势，说中国有后发优势。许多东西可以跳过，所谓跨越式的发展。一个叫作沃森的经济学家刚过世，他提出来的观念就是后发国家有后发劣势。后发国家可以模仿先进国家，少走弯路，但是你可以模仿制度、模仿它的工业化模式，你也可以模仿技术。日本当年走的就是模仿制度，政党自由、专利制度，它都模仿。中国就是模仿技术、模仿工业化模式，不模仿制度。那这样的话，就会形成后发劣势。你光模仿技术，短期内发展实效很好。这就等于你造了许多汽车，而没有建高速公路一样。

制度就像高速公路。你到一定程度汽车就走不动了，结果前功尽弃，可能一下子垮下来了。苏联就是一个例子。苏联的成功，它三十年代、五十年代的增长率比现在的中国还高，不要西方的制度，但西方搞的大批量生产，生产流水线，标准化，什么泰勒科学管理，在苏联叫定额管理，它都学，反正资本主义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它都学。它雇了很多美国的专家，就是学他们的技术，但是制度不学。制度是公有制，计划经济，它用一种非常落后的制度去模仿非常先进的技术，那增长率很高啊。你去看它三十年代的数字比中国高多了，百分之十几的增长率，中国现在顶多就是百分之八，它是百分之

十几，平均很长期内百分之九，那又怎么样，说垮就垮了，它一下子就垮下来了，所以这是一个大问题。

中国基本上是模仿技术，模仿工业化模式，它现在的工业化模式比当年苏联更厉害，它模仿香港、台湾，叫劳力密集出口导向工业化模式，反正是利用太平洋贸易向美国出口劳力密集的产品，这都是一些工业化模式，但它制度不模仿的话，那有可能这个技术模仿的潜力耗尽以后，就像苏联一样垮下来。中国现在出口的强项是电视机，全世界到处都是中国做的电视机，这是一个后发劣势的例子，它基本上是进口电视机生产线，就是模仿技术，但是你看这些工厂都是国营工厂。它制度上是不模仿的，利用这个，再加上出口导向，想要赶超、跨越，在我看来，长期来说，这种策略是要失败，就像苏联，技术模仿的潜力耗尽后，制度的弊病就会暴露，所以这叫做后发劣势。

*与其垮给外国人，不如垮给中国人

后发劣势中国人不想听，他们一天到晚讲后发优势。我到中国去，我到处去讲，在上海，在北京，到处讲后发劣势，讲得他们头痛，但是这个是真的。很多人，包括自由派的知识分子，认为十六大是好事情，在我看来，十六大是一个很不好的转折点。官商勾结制度化，很多中央委员都是那些老总啊，许多老总都是以前的国营公司，官商公司的，现在叫股份公司，现在还是官商操纵的，有一些和官方有很紧的利益关系的,现在都变成中央委员了，利用权来赚钱，然后也有机会用钱来操纵政治。这个就是典型的坏资本主义。二、三十年代的美国很像这个，比这个好一些。那时没有反托拉斯法，就是赚了钱的人可以用钱操纵政治，甚至操纵司法。后来就有了反托拉斯法才把这个坏资本主义变成好资本主义，就是把用金钱操纵社会、操纵政治这些门路都给它堵死。

中国现在十六大后，把这些大门敞开，官商勾结，钱操纵权，用权来赚钱，这个就很糟糕，这是中国主要的大问题，具体来说，国营银行是完全不行了，有没有办法解决，我看是有的，可以学习台湾八十年代中后期。台湾那时候也不搞私有化，几个大银行都是国营的、政府的，但是它搞自由化，就是允许私办银行，一下子私人银行就起来了。等私人银行到了一定程度了才决定私有化，就是把国有政府银行的股份卖掉。一般国有银行私有化都会降低效率的，就是产权变动过程中效率会受影响。但是，按照他们的经验，你搞自由化不会的。海内外学者讲了很多，中国政府就是既得利益问题，就是我刚刚说的，它一放弃垄断，它就没有办法操纵利率差，技术上的破产就马上暴露出来，就会加速它的破产，它就是这样的。

这一点在中国进入 WTO 以后，外国银行可以进来，谁还会把钱存在中国政府的银行，都会存到外国银行。那就是迟早的问题，你一样会垮掉，那你先垮给中国人不是好一些。你不让中国私人搞，让外国私人搞，这不是个办法。

* 解决“三农”问题的策略：废除户口制度和统购统销，土地私有化

问:您对“三农”问题有何评价？

杨:中国的农业有一个坏资本主义的特点，就是收入分配极不公平。坏资本主义的特点就是收入分配不公。我讲的英国的例子，它这个收入分配并不是要政府用一些收入分配政策来劫富济贫，不是这样的，你像西班牙和英国是两个极端。英国就是允许人民自由从事多种赚钱的生意，他贫富差别就小了，就是如果说你有很富的机会，那所有的人都跑到那里去争取赚那个钱，就会把富的机会消灭掉了，可以自由进入各种行业。在中国来说，中国不许私人搞跨省批发粮食贸易，私人不准搞批发商零售网，不准制造汽车，不准私人搞银行，不准私人搞保险、电讯、石油、出版、新闻等等。你把这些都废除了，贫富差别就会小了。当年伏尔泰，他是法国人，他跑到英国去，他说他好喜欢英国，当时的法国就是贫富悬殊，他说，法国的整个工业就是为王室生产奢侈品，就像中国一样，只有有钱人买得起的东西。那英国不是，由于自由经商的制度，整个英国大家都很富，那整个经济是为一般老百姓生产，所有的人都买得起。就像美国一样，所有人都买得起汽车，买得起房子，那个市场就大，分工发展快，经济就发展快。所以解决农村的问题我就觉得要把户口制度废除，这是第一；第二个，他要土地啊，农民的土地要私有化，三农问题就是农民穷啊，这是假的，就是说如果现在土地，不是征地吗？每年征地财政要赚几十个亿，和古时候的土地兼并一样，官商勾结，把地从老实农民那里以很低的价钱，一个月几百元钱的生活费就把地搞过去了。而一转手几十倍的价钱卖给外商，卖给其它公司。

有人说土地私有化会造成土地兼并。历史上土地兼并就是因土地私有产权没有受到严格保护，用超经济的政治权力去强抢恶要，这个土地兼并正好是没有土地私有制，或土地私有制不健全造成的。那现在中国农村最大的问题就是土地兼并，其原因就是没有土地私有制。政府和一些与他们有勾结的公司，有的是国有公司，有的是私人公司，他们合起来兼并农民土地，用非常低的价钱，把它征购、征用，倒手买卖。如果这个问题可以停止，任何征地都要按市价自愿地从农民那里购买的话，农民现在是比城里人富，按照香港和台湾的经验，香港乡下人比城里人富，广东都有这个苗头，广东有些农村农民比城里人富，为什么？他们有土地啊，所以这个土地所有权如果是受到法律的保护，它只能是自愿购买的话，不能强抢恶要的所谓征用的话，中国农民不是穷，你是担心农民太富了，富得不想做事。你想有些靠近香港的这些农民，我们现在都担心他们道德沦丧，钱太多了，不做事，成天赌博。台湾也是这样的，农民钱太多了，不做事，一天到晚游手好闲。所以中国的土地制度好的话，你去看中国政府土地征用的财政收入，几十个亿的，你分给农民，农民马上富了。所以这三农问题不是别的问题，就是土地制度问题，你土地私有化了，农民自然富了，不用你去担心的，也不要你去可怜他们。只是说让你去嫉妒他们。

征地就是抢农民的地，上海附近的农民现在想了办法去保护自己，他们自己建了一些标准厂房租给台商，用这种办法保护他们的权益，这些都是很不正常的做法，被逼得没有办法的一些做法。正常的话是土地完全私有，自由买卖、自由租赁。当然我们还

是要有一些规划，西方叫“zoning ”，区域规划还是要的，规定有些地不能做商业用地，是居民住宅区等，这种规划还是要有的。但是这种规划权力不能用来谋取官员的私利，这个就是政治制度的问题。在我们西方，山上家里的树，很大的树，我们自己不能砍的，要地区政府批准的，它是从绿化角度出发。他政府权力是很大的，但政府权力从来不用来谋取他们的私利。不是我给他们塞点钱，让我砍棵树什么的，这是没有的，这是因为有一个民主制度，政府官员谋取职位有一个严格的考试制度。这也是学中国的文官考试制度，加上一个劳动力市场。英国、美国原来没有文官考试制度，是政党政治。政党政治很残酷的，换一个总统把人都杀了，他们都去暗杀总统。不知是一八几几年，英美决定学习中国的文官考试制度，把政治官僚和文官分开，那就没有这个问题了。有些东西是自己的被人家学去了，现在要学回来，把这些问题解决。

第三个问题，就是把政府对多种农产品及和农业有关的贸易的垄断要打破。现在农民是为政府的统购统销计划生产，他不是为市场生产。跨省批发贸易政府还是不给私人做。粮食大宗、棉花大宗，跨省国际贸易它都不让私人做。你只能卖给政府的机构，这个要把它取消。把统购统销、政府在大宗农产品批发贸易上，还有其它生产资料，不准搞私人银行等等这些不符合自由贸易、自由竞争的制度要废止，那农民就可以变得很富了。早年英国发展中没有三农问题啊，台湾经济发展也没有三农问题，美国更没有三农问题啊。英国工业革命开始赚别国的钱，但后来很快就发现别人把他们的技术学过去后，英国商人就进口赚钱，出口亏钱，也就像美国人现在一样的。有很大的贸易逆差，但整个英国还是发展很快，为什么？它国内的分工演进很快，特别是农村里，变成商业化的农业。一个农场，它生产苹果就生产苹果，不像现在中国的农业，什么都生产，自给自足的。你要变成这样的农业，就是农民自己的分工要加深，就是我刚才说的这三个制度要改变，户口制度要废除、土地制度要私有化，实行自由买卖、废止统购统销的贸易垄断，特别是要让农民从事银行，各种行业，包括国际贸易，跨省大宗农产品贸易，你要让他自己搞，他就会变成商业化农业，专业化农业，不是这种自给自足的农业。

最后要解决三农问题，地方政府的治理要改革，这个你要说难也难，要说容易也容易，基本上我认为不要摸着石头过河。我的看法就是说，地方政府的治理结构改革，你就请一家国际咨询公司，不用多少钱嘛，顶多几百万、上千万，中国出这个钱，那比建一个上海国际机场要便宜多了。请几家国际公司咨询一下，政府地方治理结构怎么弄好。有日本式的郡县制，自上而下任命的，有美国式的地方自治，所有的乡政府都是本地选出来，有德国式的、法国式的、台湾式的，然后它的文官考试制度是怎么回事，台湾也有很多经验，孙中山搞的考试院，他就把中国文官考试制度完全继承下来，文官不受政治官僚左右。政府换届，他们不换，他们是在文官考试制度和个劳动力市场上建立起来的，有很严格的纪律，也要学他的专业训练制度,还包括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关系，你比如说，美国是区政府管教育，澳洲是州政府管教育，哪个制度好，哪个治理机构较好，你就把这些全世界的制度拿来比一比，找些咨询公司，给你提几个方案，然后你就去排一排，把地方治理机构搞好，这几件事做好，三农问题就没有了。基本上你像台湾就没有三农问题。我上次让学生找台湾的农业统计数字，他都没有。为什么？台湾没有

农业、农村的，它是自由的，很多人是一半在城里，一半在乡下，或住在城里生意在乡下，或反过来。它根本就没有三农概念，农民、农村还有一个农业，你有这三个概念，就证明你制度有问题，制度没问题的国家，它就分不清谁是农民，谁不是农民，讲不清楚。所以三农问题就是我刚才说的四个制度方面的问题解决了，那我想就没什么问题了，大概不会有这些问题了。

＊ 与其“创新”不如模仿

问: 中国强调“制度创新”是否对？

杨:中国政府，中国共产党做决策，习惯在圈内人黑箱作业，就是一些非常低效的，不能集思广益利用一些国际上的东西，他的思想方法就是老强调制度创新。江泽民讲制度创新，我是很反感这种提法。就是说，一般的制度，它是不能由某个政府和个人来创新的。好的制度都是无意中产生的，一般你能够创造新制度就是中国人说的屁股指挥脑袋，受你的地位限制，但无意中产生的制度就不是代表你掌权人的利益。所以为什么哈耶克，我们经济学界很有名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他就说好制度是无意产生的，人设计的制度不是好制度，所以制度创新一定是创造一个坏制度，好制度都是没有人能设计，无意中产生的，所以西方的很多制度都是长期中无意之中产生的，国与国竞争之间、在亡国的压力之下产生的，你就是去模仿，比较简单有效。

＊ “渐进改革”注定失败

问: 中国搞“渐进改革”，不搞“宪政改革”后果如何？

杨:现在中国这个渐进改革好象两边都兼顾了，经济发展了，共产党又没有丢掉政权。但历史上，这种渐进改革的教训实在是非常惨痛的：第一个是洋务运动，就是渐进改革，它政治制度不改，然后经济成效很好，但最后怎么样，把它的政治资源、威信、合法性全耗尽了，最后爆发革命。最后革命发生的导火索是保路运动。保路运动很像现在官商勾结、抢地的过程，政府把修路权给私人，结果又把修路权给夺回来，就是强抢恶要法。中国的政治制度如果不改，现在积累的矛盾，将来爆发出来，那你丢政权就丢得比较惨了。现在想一想国民党丢政权，是叫做体面地、和平地、非常幸福地丢掉政权。他没有任何人身安全问题。你如果不搞一些政治改革，宪政不上轨道，你将来当老百姓的权利都会没有，你会惨到这种地步。另外看看俄国斯图雷平改革，有一个 12 月党人起义，有些像我们的“六四”，镇压以后就大搞经济改革，政治上也搞一点。杜马就是议会政治，但是它政治上还是很大的专制，不肯让步，最后导致十月革命，这都是渐进改革的惨痛教训。

还有伊朗国王巴列维改革也是渐进改革。巴列维改革也是经济上很成功，但是他政治上不改，由于收入不公，激起下层民众的反抗，产生伊斯兰革命，也是很惨的。所有这些，我们大家要用这些历史的例子提醒掌权者，你如果象明治维新，自己采取主动

的办法，像国民党采取主动的方法，你会体面地下台。你有很多机会，国民党说不定明年又上台了，那你改有什么关系。但是你不愿意放弃，那你将来就是清朝末年的局面，斯图雷平改革十月革命的局面或者伊斯兰革命的局面。现在中国的老百姓说，我们现在就只差一个陈胜、吴广，只差一个新共产党。收入分配这么不公，司法这么不公，社会这么不公，积累的这种革命情绪是你我中产阶级所无法理解的，他们不会跟你讲的，他们这些盲流，他们只和他们自己讲，他们是非常仇恨现状的。他没有地方讲道理，你说这种情况将来爆发起来就不是谁的意志能够转移的，就不是你我能控制的，谁也无法控制的。

学西方的经验的态度，我觉得还是澳洲人较好，澳洲立国时，她很多东西就学美国，对制度问题，她就把全世界可能的多国制度拿来比比，然后她择优，好象没有创新性，其实她最安全，你们去创吧，我来选最好的。所以我想要给他们提醒这种两个前途，一个是国民党的前途，选失败了就下台，国民党从 1950 年开始地方选举，已经做了五十几年了，这条路最不痛苦，大家都好，对当权派也好。那你不走这条路，你到时候想当小小老百姓都不成了，那会很惨的。

＊ 中共的执政前景

问: 中共执政前途如何？

杨:我是觉得共产党的政治资源现在是很少了，越来越少了，而且，胡锦涛以后的变化会很快的，他的权力稳定以后，变化会很快，因为他没有政治资本，他要迎合社会的需要。共产党和原来的皇权制度不一样，它不是世袭的。新上台的人都要捞政治资本，政治资本就是民心。就像戈尔巴乔夫一样的，社会上能抓到什么，他都会去抓，胡锦涛也会去抓的。这个时候大家的舆论就会有影响力。有些事情，就要大家讲啊，我到中国，我就讲，共产党犯的最大的错误就是当年把国民党给消灭了，要是国民党不被消灭，跟共产党平等竞争，是对刘少奇、彭德怀他们的最大保护，你有国民党，毛泽东怎么会这样无法无天，他的行为就比较规矩。所以彭德怀、刘少奇都不会死得这么惨，包括林彪啊，所以这些都是替他们自己着想的。你说当时把国民党保留下来了，实际上最大的受益者是彭德怀、刘少奇还有林彪，这些被毛泽东害死的人，他们的人身安全，还不要说地位了，他的性命和人身安全实际上都是和国民党能否合法存在有关的。就是基督说要爱敌人，你很难想通，为什么要爱敌人，上帝是用你的敌人来救助你的，当时要保刘少奇命，保彭德怀命，保林彪的命的最好的人是谁，就是共产党的敌人——国民党。你只要把国民党保留了，他们的命就保住了。 就是说为什么要爱敌人，上帝说要爱敌人，上帝是用敌人来救助你，一个民主宪政的国家上台下台，政党交替是正常的。

美国它考察台湾，它为什么认为台湾是真正民主，就是有政党轮替。你政党轮替，执政党总要下台，你不要说共产党，别的党也是一样的，也总有一天要下台，你要老在那里不下台，就没有政党轮替了，所以最近他们老是讲，党内民主是不是可以避免一些

两难，那从台湾的经验来说，党内民主这条路是走不通的，国民党的党内民主一直就搞不起来，一直到国民党下台，国民党才真正实行党内竞选总统候选人，才真正具有竞争性的选举。连李登辉他们都是自己举手的，和共产党一样的，就提一个人名，根本就没有竞争，当时如果说允许宋楚喻和李登辉竞争国民党候选人，国民党不会下台的，也就是说，你想党内先民主，这个是行不通的，一般就是说，政党轮替以后才逼着人搞党内民主。

国民党党内民主就是一直到国民党下台以后，连战才宣布下届的总统侯选人就是竞选，那以前不可能实现党内民主，怎么可能，如果真正国民党实行党内民主，先实行党内民主，国民党怎么会下台。宋楚喻和连战他们两个争着去选举的，如果自己党内竞选的话，国民党怎么会输给民进党？民进党不是国民党的对手，民进党比共产党差多了，三十年代的青年才俊都在共产党里面。从人才来说，他比共产党都差嘛，他能轻易地拿到政权，其原因就是国民党没有办法实现党内民主，它不下一次台，它不会搞党内民主，李登辉那时就不允许竞争选举党内候选人。所以我觉得共产党下台不是那么可怕的，就是说如果 49 年共产党不搞改朝换代，而是像美国南北战争一样，把国民党请回来和它公平竞争，南北战争北方赢了，它就把南方扶起来，南方是民主党，北方是共和党，他把民主党扶起来，又跟它平等竞争，你说这不就很好吗？当时如果共产党把国民党扶起来，还是叫中华民国，又跟它一起竞争政权，我估计大概是 1957 年，顶多 1960 年共产党就上台了，就是和平选举，说不定以后它又下台，它又上台，这就好了嘛，这就是长治久安，大家都是君子之争，是吗？你说你不愿意这样体面地下台，那就是人头落地，那才惨呢。

从经济学角度看中国问题

——杨小凯访谈（向继东）

杨小凯先生是世界著名经济学家，澳籍华人，原名杨曦光。去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推出的"现代经济学学术丛书"就有他的一本，题为《当代经济学与中国经济》。编者在"出版说明"中将杨小凯对经济学理论的贡献归纳为五个方面：一、在以角度解来代替内点解的基础上进行超边际分析，从而突破了传统微观经济学理论构架和基本方法；二、用对策论来重新解释均衡、信息和市场；三、关于交易效率和新贸易的理论，为国际贸易建设和发展经济学找到了新思路；四、对企业理论和产权理论进行了数学处理；五、构筑了统一的经济学理论。

向继东：你是经济学家，研究中国经济也很有成就。你认为中国经济现阶段面临的最大困难是什么？国内学者一般都认为，一切经济问题都是政治问题。不知你是如何看待经济和政治的？

杨小凯：美国有个新政治经济学派代表、诺贝尔奖获得者诺斯说过：没有宪政的秩序，政府的行不必然是机会主义的，掌权者为了自身的利益往往不惜牺牲社会利益。这种敛财情况，越是落后贫穷的国家，表现越是赤裸裸的，如非洲的海地等。今天中国的贪污、垄断银行、铁路、外贸等也是政府机会主义的行为。所以我同意此说：中国的经济问题并不仅仅是经济本身的问题，也是政治问题。

英国革命为何不在美国发生，不在法国发生？英国 1688 年的革命，推翻了查理二世的复辟王朝，有了第一个议会民主制度。有了民主，各方面的利益集团就有制衡。在中国谈英国工业革命，总是强调生产力的因素，其实工业革命的政治条件是最关键的。日本战后经济的成功，有人说是美国管制的作用，其实是通过国会实现了真正的民主辩论，决策更趋于科学化了。因而出现了经济的发展。

向：在历史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并不比西方晚，但资本主义没能在中国发展起来。你是如何从经济学的角度观察的？

杨：从中国历史来看，由于多次革命和朝代周期的特点，反对派喜欢利用结社自由来从事推翻政府的活动，所以历朝皇帝对非官方的结社都极为敏感，因而对自由结社有严格的限制。这种传统也影响到经济结社（办企业），政府对非官方的企业也总是担心会被反对派的地下社团所利用，所以中国历来对自由企业的剩余权从来没有法律保护。因此，中国人虽然商业本能非同一般，也是最早发明银行（钱庄）的民族，却很少投资工业企业，赚了钱只是买地。这是为什么工业革命不能在中国发生的一个原因。据埃尔

文（Elvie1973）的记载，中国早在宋朝就有发达的契约制度和一个羽翼丰满的工业革命所需的技术和商业知识，但由于没有专利法和保护企业剩余权的法律，工业革命终不能最早在中国发生，很多在当时一流的技术却不能经由企业家的组织发展为大规模的商业化生产。

向：在今天中国的改革中，企业的私人剩余权还没纳上议事日程。但在"于志安携资出逃事件"后，确实有学者提出了私人剩余权问题。你在这方面做过很深的研究，可否谈谈你的观点？

杨；中国改革到了今天，正视企业的私人剩余权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今天之所以贪污成风，就是由于企业剩余权没明确定义到私人的结果。我认为，要消灭贪污的最有效的办法是将所有的企业剩余权私有化，将政府垄断的种种特权废止，那时任何通过贪侵犯私人企业剩余权的行为都会遇到私人老板的强烈抵制，不正之风也就刮不起来了。正如孟德斯鸠所言："所有权是道德神"，当法律不保护私人企业剩余权时，社会道德是不可能有准则的。

我们经常听到中国传来的一些故事，某个集体企业或机构的创办人好不容易把企业办成功，却被部下与政府联合夺了权，这种侵夺企业家剩余权的行为造成了企业领导不敢重用有才的部下，因为当私人剩余权定义不明确时，能干的部下往往对企业领导是个威胁。如企业剩余权是私人的，并受到法律保护，则重用人才就不会有被侵权的后顾之忧。不管雇员有天大的本事，拿多高的工资，他也不能不经剩余权市价的买卖变成老板。有的消息还说明，由于剩余权没有私有化，企业的合并及合理化都不能通过剩余权的市场买卖实现，所以经济组织的合理化很难实现。

向：私有化在中国还是一个敏感话题。近几年来，无论在学术界还是民间，主张私有化的确实大有人在。私有化是不是灵丹妙药？你能就此谈谈中国经济改革的前景吗？

杨：就中国改革前景问题，我认为：中国的发展受两个大局影响，一个是各国争国际实力地位的游戏，决定了中国非回到市场经济不可，这个大局任何人无法改变。第二个是各前社会主义国家在试验成功过渡方式中的竞争。因此，东欧俄国私有化的试验对中国经济改革前途会有重大影响。

向：东欧和苏联的休克疗法和私有化进程，你是如何看待的？

杨：东欧私有化试验花样百出，大开眼界。但总体而言，东欧俄国经济都乏善可陈，甚至是一塌糊涂。哈佛大学一位教授把西方经济学的价格理论搬去分析东欧经济，提出了震荡疗法文字，当时热门一时，但最终证明是个失败的建议，因为现代经济学本身根本无能力回答东欧改革中的问题。现代经济学中的中心是价格制度和资源分配问题，而东欧改革中的问题是经济组织演进和体制演进的问题。产权制度的变化是核心，而价格和资源是个将要问题，因此用价格理论来回答产权制度问题，当然是牛头不对马嘴。俄

国改革方案把价格改革放在产权制度改革之前，对产权制度的演进需时间积累低估了，这都是造成混乱的原因。但更重要的是当代经济学中根本没有成熟的理论来解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并不真正了解。比如，东欧改革中经互会解体，那么依赖东欧和前苏联贸易的企业顿时失去了市场和原料，当然整个经济就瘫痪了。

向：西方现代经济学家哈耶克，1974 年获诺贝尔奖时在中国似乎默默无闻。最近哈耶克在中国学术思想界很热，尤其是对他 1944 年出版的《通往奴役之路》。此书 1962 年商务印书馆曾有译介，但无反响；去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推出此书后，立即引起中国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一般认为，哈耶克是社会主为计划经济的批判者。哈氏认为追求计划经济，后果必然是走向极权主义。

杨：就哈耶克的思想，我也写过文章。我认为，哈耶克对人类思想的影响可能与孔子思想对中国人的影响一样深远和无孔不入。我是一个自己有一套经济思想的人，对所有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从没崇拜感，但读了哈耶克著作后，我有一种相见恨晚、非常欣赏的感觉。我说不清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但我相信，大多数人看了他的书后，对世界的看法会产生深入骨髓的变化。

哈耶克对社会主义思想的评论与今天大多数中国人对社会主义的评论思路很不一样。今天，大多数对社会主义进行评论的中国人，多是从社会主义实行以后经济效益不高着眼的，而哈耶克对社会主义评论的着眼点是制度形成的机制问题。在哈耶克看来，一个自由的社会与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差别：一是在自由社会中，制度和秩序是向发形成的，不可能由少数思想家设计。二是自由社会中的制度都是一些游戏规则，人们只对游戏规则是否公正作判断，而不会对谁是胜者，或社会要追求什么目标作判断。而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却规定谁应是胜者，什么应是社会追求的具体目标。试想想，一场球赛如果在夫赛前就预定了谁是胜利者，这还有什么公平竞争可言？哈耶克还指出：在一个自由经济社会中，游戏规则是公平的，输了的人无法不认输，因为市场是只"看不见的手"，是无法抗拒它的惩罚的，而社会主义制度却有只"看得见的手"来执行奖罚，失败者总会有办法找政府，抱怨奖罚不公平，或不会理。至于中国当今的"哈耶克热"其社会文化背景就不言而喻了。

向：海外曾有一说：从“亚洲四小龙”的崛起，似乎看到儒家文化的希望，由此认为二十一世纪必将是儒家文化的天下。但自去年开始的东南亚及东亚金融危机来观察，儒家文化成为二十一世纪的主流文化似乎已成泡影了。你是经济学家，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文化，你认为儒家文化是否走到了尽头？此外，不知你注意到没有，中国近几年的"国学"和"新儒家"热，很是轰轰烈烈了一阵。其实，这是旧派人物企图以传统来反抗现代化，反对改革。顾准说，中国的传统是不能产生科学和民主的，但有人总喜欢幻想，愿意当祭品，你能就此谈点自己的看法吗？

杨：你这个话题不是很好谈。说哪个文化占优势，恐怕不太妥当。历史上的成功和进步，都是多种文化交汇的结果。过去英国没有文官制度，是从中国文化里学去的。欧洲发展快，就是多种文化并存碰撞的结果。在亚洲中国文化占主流，但总强调一家是危险的。汤因比早就预言过，太平洋由于是东西十几支文化交汇处，它比地中海十几支西方文化交汇孕育的当代西方文明的潜力更大。因此我认为，二十一世纪太平洋文化一定会孕育出一个超过西方文明的新文明。摹仿也是一种文化，落后国家摹仿先进国家是一种进步。苏联不是也摹仿资本主义吗？中国近年来出台的《破产法》、《公司法》、《公平交易法》、《房地产法》等法律也都是摹仿的结果。但摹仿的同时必须的创新，不创新必然失败，苏联就是一个例子。

向：已有专家指出，此次东南亚及东亚的金融危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对此你是否持相同的看法？你认为它最终对中国会形成多大程度的影响？这次危机是否会引起类似三十年代的全球性金融危机？

杨：对于目前亚洲的金融危机，我的看法是乐观的。总的来看，这次危机是发展成功的后果，不是失败的结果。因这些国家工业化的成功，彼此产生了作用和影响。日本和韩国危机的原因是经济还不很自由化，跟中国目前的情况差不多。如韩国政府垄断了许多企业，造成了后果，它是儒家式的资本主义，还可走后门，货款还可不还，政府干预太多。中国想学韩国，韩国是失败的，学不得。新加地坡经济是专制下的畸形发展，也学不得。台湾就不一样，这次虽受了点影响，但比韩国好多了。所以我主张：如果中国想从亚洲"四小龙"身上借鉴经验，应该学香港和台湾，不能学新加坡和韩国。

至于此次亚洲金融危机对中国的影响，乃至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因我还没有作过专门研究，我不做结论，这是一；二是危机还在继续，看不到即将结束的迹象。中国现在最头痛的问题就是人民币贬不贬值的问题，不贬值有好处也有坏处，好处是可以稳定亚洲经济，坏处是出口下降，旅游业等不景气。我认为中国今年以来采取多次降息降货款利率、提高退税率、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等，目的就是为了刺激国内经济的增长，以弥补人民币不贬值带来的损失。

向：有一种说法，学术是不能逃离政治的。你在西方做中国问题研究，自然可畅所欲言。在你的中国问题著作中，你是否倾注了对中国现代化的急切呼唤？

杨：我 17 岁时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坐过牢，现在对政治依然热情不减，不过现在理性多于感性了。至于如何做学术，我是遵循西方游戏规则的，经济学就是经济学。如果说我的某个观点过了临界点，但我总是从学术需要去探究的。

杨小凯北京演讲：后发劣势（附：讨论交流）

来源：《万维读者网络>天下论坛》

今天讲的题目是”后发劣势”，这个题目也许不太适合很多人的口味，因为现在国内都在讲”后发优势”。我讲的后发劣势在西方研究的人也不多，有一位过世的经济学家叫沃森，他在财政联邦主义、政治经济学等领域很有建树，”后发劣势”概念就是他提出来的。他提出的英文名称叫”Curse To The Late Comer”，就是”对后来者的诅咒”。他的意思就是说，落后国家由于发展比较迟，所以有很多东西可以模仿发达国家。模仿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模仿制度，另一种是模仿技术和工业化的模式。由于是后发国家，所以可以在没有在基础制度的情况下通过技术模仿实现快速发展。为什么说”诅咒”呢？就是说落后国家由于模仿的空间很大，所以可以在没有好的制度的条件下，通过对发达国家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模仿，取得发达国家必须在一定地制度下才能取得的成就。特别是落后国家模仿技术比较容易，模仿制度比较困难，因为要改革制度会触犯一些既得利益，因此落后国家会倾向于技术模仿。但是，落后国家虽然可以在短期内取得非常好的发展，但是会给长期的发展留下许多隐患，甚至长期发展可能失败。

我们可以举很多例子。第一个例子是在 20 世纪之前，也就是 18、19 世纪，当时的英国是发达国家，而法国是发展中国家，二者最根本的差距就是制度的差距。法国自大革命时期就实行专制制度，而英国 1688 年之后就实现了宪政制度。宪政制度在当时来说并不是一种民主的制度，而是一种共和的制度。所谓共和制度就是参加选举的主要是一些特权阶层，只有少数有钱人才有选举权，因此你很难说它是民主的。但它是”共和”的，就是说保护分权制度。共和实际是对民主的不信任，它害怕民主变成多数人压迫少数人，所以共和有一种保护少数的机制。比如美国参议院不管各个州的大小和人数多少都是一州两票，所以可以作为少数对抗多数的一个机制。美国另一个对抗民主的制度就是大法官制度。法官不是选举的，而是总统任命的，而且实行终身制。法官是可以对抗舆论的，所以有人说美国是言论自由，这不是绝对的。因此共和与民主是有很大差异的。我在北大教书，上次就跟他们说，你们北大老是讲民主和科学，现在应该讲自由和共和。讲民主往往就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两极冲突，这是很不稳定的，统治阶级占上风就是专制，被统治阶级占上风就是革命，革命产生暴君，暴君又产生革命，这是很糟糕的事情。而共和强调权力制衡，任何一极都不能压迫另一极，所以就形成了利益制衡。因此共和与民主的关系是很紧张的。

中国有好多人还对此不甚理解。民主简单地说就是少数服从多数，而共和或自由则是要保护和尊重少数。早期英国的成功就是一种共和制度、宪政制度的成功。有了这种制度才能限制当权者的机会主义。只有对政府的机会主义限制住了，经济才能发展起来。这是英国发展起来的一个根本原因。法国当时是一种专制制度，在政治上是人治的。这种专制有些方面跟我们国家是很像的。比如说它是”薄赋轻徭”。薄赋轻徭是专制主

义的一个特征，因为一个不是民选的政府不敢收太高的税，否则人民会造反的。而一个民主的政府反而会征很高的税。所以当时英国和法国发展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英国政府平均税率比法国要高得多。但英国的税法很公平。在法国有很多人是可以不交税的，比如贵族等。这就象我们国家现在院士可以不交税一样。而在英国，任何人都要交税。正因为税法不公平，所以法国的平均税率比英国低很多，它没有能力搞大规模的公共事业。法国还有一点特别像中国，就是官商勾结。当时英国的官商关系叫做”建设性的冲突”，而法国就是官商勾结。所以英国当时的制度就是我们今天讲的宪政经济学、政治经济学里面的东西。其中第一个特征就是国王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是分开的，翻译成中国的语言就是共产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是分开的。还有一个是当时英国执政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是分开的，执政党在执政的时候不能从事赢利性事业。台湾是在 80 年代以后才逐渐实行国民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分开。执政党从事赢利性事业实际上是违反宪政制度游戏规则的，就是说游戏规则的制订者不能直接去比赛。打个比方说，分饼的人绝对不能先拿饼，不能跟别人有利益冲突。

诺斯和温格尔在一篇论文中提出一个观点，就是英国工业革命的成功不是一个纯粹的经济现象，而是 1688 年光荣革命建立了上面说的这样一套宪政游戏规则。这样政府的机会主义行为就被限制住了，人民的机会主义也就跟着减少了，所以工业革命才会在英国发生。机会主义也就是坑蒙拐骗，这在中国目前非常盛行。个体户的坑蒙拐骗只是小事情，真正的问题是政府的坑蒙拐骗。政策初一和十五不一样，就是国家机会主义。只有在宪政制度下，政府”分饼”才能尽可能公平。比如说专利制度，它没有公私之分，政府是完全中立的；还有普通法中规定了自动注册的制度，也就是保护私人企业剩余权的制度。这些使得技术发明可以赚钱，从而大大推动了技术商业化发展和技术进步。有了这些，才会有工业革命。而当时法国老是强调政府的科技奖励制度，就是由政府来判断奖励谁不奖励谁，这阻碍了它的技术的商业化。最近我看到一些史料，中国现在史学界有一个公论，就是温州的钱庄等民间机构在宋朝时就存在的，而不是制度创新。也就是说，中国在就存在”原始资本主义”了。现在很多史学界的人都说，如果没有外国入侵，中国可能几个世纪都不会进入工业资本主义社会。为什么呢？工业资本主义需要技术上的发明，这就需要专利制度和对私人剩余权利的保护（按照一个叫做默比的学者的看法，英国工业革命中 50%以上的新技术没有获得专利，他们是政府保护私人企业的剩余权获得的）。

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在 20 世纪前，靠国有企业，专制制度和中央计划绝不可能实现成功的工业化。但是苏联 1930 年代却用专制制度，国有企业和中央计划，通过模仿资本主义成功的工业化模式和技术实现了工业化。这种短期的成功，曾经使哈耶克和米塞斯等人受到很大的批评，但是今天我们看到，它同时也使俄国的宪政和法治的制度基础设施至今没稳固建立起来。俄国人民为此付出极高代价。不但长期经济发展受损，很多人更因此被迫害至死。这是一个后发劣势的例子。

还有南北美洲发展的对比。南美洲的资源很丰富，但一直处于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北美洲的资源贫乏，却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地区。有人将此归结为三个方面原因。第一，北美地区各个国家中地方权力都很大；而南美洲只是把地方看作一个个税源，地方自治性很弱，所以就很难发展起来。第二，北美是一个新教国家，南美是一个天主教国家，文化的差异导致了经济发展的不同。最近哈佛大学的一位经济学家通过一个回归分析，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就是天主教及与此对应的普通法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是负面的，而基督教及与此对应的大陆法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是正面的。诺斯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第三，北美实行的是联邦制，而南美实行单一制。这也涉及到”好的资本主义”和”坏的资本主义”的区分。坏的资本主义除了官商勾结、政治垄断等之外，一个最明显的特点就是收入分配不公。南美的基尼系数是世界上最高的，达到 0.6 到 0.7。最近很多史学家有这样一个公论，在 18、19 世纪的法国，生产是为少数贵族阶层服务的，其特点是一般的人买不起，这使得市场规模很狭小，从而生产成本很高，效率很低。而当时英国的生产是为大众服务的，所以市场规模大，成本低。所以收入分配不公是阻碍经济发展的。有人说收入分配不公是发展中国家的必然现象，这个观点是很值得反省的，因为这涉及到好的资本主义和坏的资本主义之分。同时收入分配和经济发展也是互为因果的，就是说收入分配公平使得经济发展快，经济发展快又使得收入分配公平。这也是好的资本主义的特点。而后发劣势跟坏的资本主义有很大关系。

清朝的洋务运动是另一个例子。日本政府是抱着当个好学生的态度模仿资本主义制度的。日本政府除早期人民完全不知道企业为何物时办过少数”模范工厂”外，基本不搞国营企业。它很快卖掉”模范工厂”后，基本再不办国营企业。政治制度也学西方，搞政党自由和议会政治，只是不肯放弃天皇的实权。但是后搞洋务运动的中国，却想在不改政治制度的条件下，用国有制(官办)，合资企业(官商合办)，承包制(官督商办)，通过模仿技术来实现工业化。这在当时效果当然好过洋务运动前的中国经济。但是这却使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政府与民争利，既是游戏规则制定者，又是裁判加球员，因此私人经济无法生长起来。最有趣的是，洋务运动中由于政府坚持国营企业的主导地位，垄断资源，很多私人企业就真的不如国营企业有竞争力。

今天，我们都知道这种坚持官办企业的制度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但是，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中国，用国有制(官办)，合资企业(官商合办)，承包制(官督商办)，通过模仿香港和台湾的劳力密集产品出口导向新工业化模式及大量模仿西方新技术来实现工业化，却相当成功。很多乡镇企业也是相当于洋务运动中的官商合办和官督商办。这种极落后的制度，在今天却被很多人说成是”制度创新”。从俄国的教训，我们可以看出，这种短期的成功，可能又是”对后起者的诅咒”。它可能用技术模仿代替制度改革，产生很高的长期代价。

我国家电行业的例子也很能说明问题。80 年代中国家电产业的发展基本是国有企业占主导，这个发展过程是个典型的用技术模仿代替制度改革的过程。成套设备的进口是技术模仿，不搞私有化就是用技术模仿代替制度改革。政府垄断银行业，保险业，汽

车制造业，电信业，并用模仿新技术和资本主义的管理方法来代替制度改革，也是中国的后发劣势。这种后发劣势的最重要弊病并不是国营企业效率低，而是将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政府既当裁判，又当球员。在这种制度下，国营企业效率越高，越不利长期经济发展。

另几个中国的后发劣势的例子是电子商务，股市和期货市场。中国股市的硬件已经赶上甚至超过了香港，但它严格限制私人公司上市，也不给私人公司开证卷公司的许可证，因此股市成为向股东吸血来补助低效的国有公司的工具。用老百姓的话来说，”吃了财政吃银行，吃完银行吃股东”。这却被有些人说成是”制度创新”。关于期货市场，大家已看到了国有公司垄断的条件下，期货市场买卖就是坑蒙拐骗，不可能成功。对于电子商务，有不少人相信网络经济中国有后发优势，但我却相信电子商务方面中国也有后发劣势。只要看看绝大多数网络公司都是国有公司或合资的，我们就不难理解这一点。合资在洋务运动时期叫做”官商合办”，也就是说政府控制，而最近南韩的教训告诉我们政府控制是要坏事的。而且中国因为政府垄断银行业，信用卡和私人支票都无法普及，而这二者是电子商务付款的主要方式，没有它们电子商务怎能发展？所以今天中国想在政府垄断银行业和资信业的情况下获得电子商务的后发优势是绝不可能的。我国的中国 50 年代也自认在电子工业中有后发优势，结果超英赶美的豪言壮语成了历史笑话。当年在电子工业方面与中国差不多的日本，反而靠老老实实学资本主义制度成了工业大国。二战后，美国军事占领当局为日本起草了一部宪政主义(而不是将政府的无限权力制度化的苏联式)的宪法(由公民投票通过)，国会又通过公平竞争法，解散了垄断性私人财阀(在美国压力下)，形成经济中的战国纷争局面。宪法中的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及专利制度成为日本成功的动力。

日本和中国的比较说明，要获得后发优势，一定要先做个学习成功制度的好学生，在考试未及格前，一个坏学生是没有资格讲”制度创新”的。

我参观浦东时，对中国的后发劣势深有所感。浦东的加工出口区，85%的企业是”官商合办”(中国国营公司占 50%以上的股份)，基本上是政府以地头蛇的身份，利用其对土地和其它资源的垄断权，与外国和中国私人企业直接争利。大多数自由经济中的政府在加工出口区只是租地，提供服务，通常不经营企业。在自由经济中，私人企业很少会自愿与政府合资，而浦东政府在加工出口区又是用”官商合办”，模仿技术和资本主义管理方法来延缓制度改革。表面上颇有成效，实际上留下制度隐患。我 6 月去南韩开会，了解到南韩金融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府对私人银行的控股和指派董事长的特权。金融危机后的改革也主要针对这一落后的制度，即废止政府控股和指派大私人公司董事长的特权。但是，我从不少中国人听到的，却是他们欣赏南韩的大公司制度，说是中国的国有企业也要搞公司集团。但我在南韩所了解的事实是，南韩的大公司绝大部分是私人公司，连大部分银行也是类似中国的民生银行的私人银行。改革前，这些银行也象民生银行一样由政府指定董事长。这政府的特权正是金融危机的原因之一。我在浦东

还听到政府办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事，更是大吃一惊，连风险投资这种最不宜政府做的事都偏要政府来做，而且以此推行政府的产业政策(英国成功的经济发展之特点就是没有产业政策)，可见中国的后发劣势有多么严重。现在大家都在讲进 WTO 后，民族工业会如何受到打击。正如张维迎所言，如果打击的是国有企业，有可能对中国经济就是好消息。很多人认为中国的汽车工业没有竞争力，他们却没搞清，没有竞争力的是中国的国有汽车工业，而不是中国的私人汽车工业。我相信，如果限制私人经营银行和汽车工业的规例被废止，中国在 10 年内会有世界上最大的本国私人汽车制造商。看看私人公司”远大”的经验很多人也会同意我的看法。中国到处都有”科教兴国”，”教育兴国”的口号，这都是后发劣势的表现，真正要利用后发优势应该提倡”制度兴国”，”民主宪政兴国”。

当然上面这些并不是说我主张立即就搞国有企业私有化。这个东西不能搞的太快、太早，我主张吸取台湾的经验。台湾一直没有搞过国有企业私有化，它搞的是”自由化”，就是对私人企业不歧视。我们中国现在包括银行、证券在内的 30 多个行业不准私人经营，还有 20 多个行业限制私人经营，这些都与 WTO 的原则不相符合，迟早要去掉的。所以根据台湾经验，你只要搞自由化而不必搞私有化。台湾自由化搞得差不多了，才搞大企业的私有化。这是成功的。私有化涉及到产权的大的变动，短期内一般会使效率下降，所以应该慎重，而且应该掌握时机。但是自由化是可以提早搞的。

我今天就讲这么多。

以下为讨论交流：

茅于轼： 下面我们请两位评议人发表意见。由于时间关系，每个人只有 5 分钟时间。

左大培： 5 分钟太短了，我就简单讲一个态度。刚才小凯讲的东西有一点我不赞成，我是持国有企业可改革好的观点的。你讲的英国宪政这些东西，不一定和国有企业挂得上钩。即使英美本身，也没有排斥国有企业。二战后英国搞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国有化。

其次，关于拉美的教训，你讲的这些内容是很重要的。但是，左翼的经济学家对拉美的教训提出了一个观点，就是拉美经济从过去到现在都是大庄园经济，所以一直发展不上去。我过去不相信这个观点，现在则是百分之百的相信。拉美的阶级分化、收入差距等全是从这里来的。而美国实际上土地是公有的。每个移民进来，政府都象征性的收一小部分钱，然后给他一块地，也就是实行”小农”政策。因此我简单概括一下，就是有好的私有制也有坏的私有制。如果能保障每一个农民都平等的拥有一块土地的话，我承认它就是一个好的私有制。而拉美的私有制是典型的坏私有制。所以现在的问题就是搞什么私有制。西方典型的制度主义经济学家不愿意提这个问题，因为他们只是论证私有制好而不管是什么私有制。

最后一个最根本的问题，是你要回答政府的机会主义从哪里来，否则我们就只能把这个问题解释为人种差异。这应该从历史的循环作用角度去讲。我在研究这个问题，而且对此我有一个说法。当然我不可能拿出一个很完整的回答，历史这本书太难读了。但我现在要讲一点，就是小凯讲的这些东西所依据的那些经济学家有一个基本的思想，就是英美制度绝对优越。这种绝对优越论能不能论证，我画很大的一个问号。而且到底什么是英美制度？这个问题也是很难界定的。英美自己就不断地在变化。由于今天没给我时间，我不可能集中讨论了。

还有一点就是关于洋务运动问题。这个问题我专门问过我们社科院搞经济史的人，他们讲洋务运动的问题恰恰正在于中国政府没有禁止私人办企业，特别是对于改造落后技术的私人企业，政府从来没有禁止过。这和小凯讲的正相反。说洋务运动时期清朝政府一定要坚持官办占主导地位等等好象缺乏历史事实根据。甚至到清末，政府还采取了鼓励私人办企业的措施，比如你办一个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可以封你一个翰林等。而且说清政府不想搞政治改革，这也是不对的，最后十几年清政府确实一直想搞立宪。因此很多人提出来的问题是，为什么清朝政府搞不动私人企业？其实最大的问题我认为就在于筹资渠道缺乏，想办私人企业筹不到钱。中国人也许天生不相信任，因为中国人天生互相欺诈。所以后来清政府之所以搞铁路合营，是因为不这样做就筹不到资，而并不是不让私人搞。在甲午战争之前，清政府确实取缔过私人办的现代化缫丝厂，但原因很简单，就是这些厂在当地引起很大的纷争，当地的一些小手工业者几乎要跟它打起来。所以用现在的话说，清政府处于就业问题的考虑，下令取缔这些缫丝厂。所以我只讲一条，就是经济学家所能说的只有一点，国有企业有没有道理先要查查它的帐。它是否有财政补贴？如果国有企业有补贴，那么私人企业的意见是有道理的，如果没有补贴你还竞争不过它，问题就只能出在你的心态上。但是怎么解决，我没有时间说了。

范剑平： 我和左大培的观点不太一样，我比较同意杨教授的观点。对他今天讲到的自由化和私有化、好资本主义和坏资本主义这些，我都很受启发。

我今天想讲的是，我在看杨教授关于后发劣势的文章的时候，脑子里老是有一个想法，就是我们中国现在在一些纲领性档里面，老是强调要实现”跨越式”发展等。我想，在我们这样一个比资本主义生产力水平更低的国度里面，要想建立一种比资本主义更发达的生产方式，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我们一直在讲跨越式发展，但实际上却往往是向后退的。有很多人讲是不是在技术领域可以实现跨越式发展，这就牵连到一个国家高科技产业发展的问题。我觉得高科技产业也很难实现跨越式发展。

这里面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是制度基础问题。高科技发展必须要有一个非常强大的制度基础，就是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实际上是一个分配制度，因而这就涉及一个信用基础问题。自从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我们一直忽视了市场经济中的一个最基础的制度，就是高科技发展的文化氛围。我想，即使在发达国家，也不是所有国家高科技产业发展都非常成功。美

国之所以会出现象硅谷这样一种现象，是跟美国的文化氛围有关的。也就是说，美国人在政治、言论及生活作风各个方面都是非常自由的，正是这样一种文化氛围，使得他们在科学技术的发明上敢于去想象。而在一个政治上始终要与中央保持一致、生活方面要求循规蹈矩、新闻舆论又有那么多限制的国家，其科技人员的创造性也必然大大收到限制。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考虑，我觉得在市场经济道路中间，与其讲”跨越式”发展、与其找快捷方式，不如老老实实的打好基础。这里面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模仿的问题。

我就讲这些。

茅于轼： 下面请小凯作一些响应。

杨小凯： 我和大培早就认识。他关于企业理论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不久前我还在网上看到他的一篇关于幼稚工业保护的文章。虽然我不完全同意他的观点，但有一点也跟我们的研究有关，就是现在外生的比较优势已经过时了，我们现在更多地讲内生比较优势。比如说根据日本早期政府的产业政策，按当时的计算，日本是没有生产技术的外生比较优势的。但是它后天的私人部门抵制了政府的产业政策，从而实现了内生的比较优势。再比如说湖南有个”远大公司”，生产资本密集的中央空调。要从外生比较优势来看，湖南是劳动力密集的地区，在资本方面没有比较优势，但它现在是全世界最大的生产中央空调的企业之一。国内以前有句话说不要管姓社姓资，但我在分析全聚德为什么失败时，发现它的国有性质是最根本的原因。可能我对国有企业有些偏见，这是因为我们自己有个企业理论，就是私人企业的剩余权是对企业家思想的定价。如果没有这个定价机制，任何好的管理方式都不可能产生。所以在这一点上，又要有企业家精神，又没有私人剩余权的有效保护，是不可能同时做到的。

关于坏的私有制，我想我们的看法没有什么区别。我没有说英美制度是绝对优越的意思。我们最近有本书叫《发展经济学》，里面介绍了一个观点，就是现在的历史学家都强调西欧的政治不统一是制度演进的一个动力。同时在这个过程中，英美体制和欧洲大陆体制的竞争，也是一个重要的推动力量。这个推动力量就是说，在第二次工业革命过程中间，法国有超过英国的地方。比如说英国早期是不准在大学里面教工程和技术的，它都是讲人类文化，法国则强调在大学里面教工程技术。因此法国在第二次工业革命中就比英国有比较优势，它在许多方面包括修高速公路等都有超过英国的地方。因此两种制度是在竞争的。不过总的竞争过程中，英美制度还是占一些优势的。比如很早以前大陆国家就模仿英美的地方自治制度，法律上也在向英美普通法靠拢。

关于洋务运动时期没有禁止私人企业等等，大培说的都是事实。那时清朝政府已经痛感不进行彻底改革不行了。而且当时慈嬉太后还有一个《罪己诏》，表明要痛下决心改革。但是那个时候改革显然太迟了。因此统治者下决心改革的时间早晚是非常重要的。日本明治维新正是决心下得早才取得了成功。洋务运动时期政府虽然没有禁止私人

搞企业，但政府同时自己也搞企业，游戏规则就破坏了。制订规则的人自己下场踢球，即使不禁止别人参加游戏，人家也是注定要输的。这就是我对大培的回答啊。

对于范剑平先生的评论，我基本同意。但我还是要说明一点，就是技术模仿在短期内还是有可能取得一定的成功的。当然这个成功是很危险的。我特别想提醒大家注意中国伊朗巴列维改革俄国斯托雷汀改革的教训。这两个改革的特点都是只改经济不改政治。特别是斯托雷汀改革，你看它当时的统计数字比现在还好，它的农村土地私有化搞得很快，而且表现很好，成长率很高。但是因为没有改革政治制度，所以就不公平，就造成了老百姓不满，导致改革失败。因此一个不公正的经济改革，哪怕方向是对的，也可能造成意外的倒退，这种意外的倒退会使社会遭受很大的损失，有时这种损省□至是不可挽回的。这都是历史的教训。

茅于轼：小凯的发言涉及面确实非常广，有不同的看法是很正常的。我觉得我们的讨论要有全面的观点。中国的改革应该说是非常成功的。不但在经济上，就是在政治上我觉得成就也是很大的。虽然还有许多的毛病，但我们想想 20 年以前的情况，现在已经有了非常大的变化。所以我们对以后还是要有信心的。

再一点，我们天则所是提倡学术宽容的。因此既要吸收别人观点中好的地方，而且要勇敢的指出不足的地方。下面请大家发言。

盛洪： 非常感谢小凯。今天讲的好资本主义和坏资本主义，或者说好私有化和坏私有化、好自由化和坏自由化、好民主和坏民主，其含义就是实际上我们现在已经不在这些概念的表面层次上谈问题，问题比概念要深入的多。我觉得这是个非常好的现象。

第二点，我基本赞成小凯刚才的演讲和他背后的诺斯这套理论。但是我觉得他只说了一半。作为研究制度经济学的学者，我对诺斯的理论还是非常赞同的，尤其是他最近从研究有形制度转向研究无形制度，这种倾向我是非常赞同的。他后来也讲到从天主教向新教的这样一个变革对于西方制度结构的影响，我觉得这是非常重要的。天主教实际上是一个非常集权的宗教，它甚至可以因为信仰杀人。当时因为”异教罪”而上火刑柱的有几十万人。在人类历史上，因为利益杀人的情况是非常之多的，但因为信仰杀人我想是非常严重的。由于这一点，欧洲当时的发展过程中，思想是不可能自由的。后来到了新教革命，小凯讲的非常重要，就是没有了判别信仰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连耶酥是不是三位一体这样的事情都要争论一番。因为这件事还导致了罗马教和东正教的分裂。实际上新教革命最初也是非常集权的，他们也因为异端而杀人，只是到了后来美国非宗教化以后，才逐渐走上完全根据自己对上帝的理解去理解上帝、不需要别人判决是否正确的道路。这在西方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我提出一个批评，刚才大培也提出来了。我最近一直在想，诺斯讲的话不全面，实际上确实有一种”盎格鲁枣撒克逊优越论”在里头，所以他的所有的东西都会使人形成一种片面的印象。举个很简单的例子，这种盎格鲁枣撒克逊优越论认为，英美的崛起

主要是靠民主、市场化、自由化、私人企业、自由贸易等。实际上历史并非如此。包括小凯举的香港的例子和美国的例子。但还有一个是印度的例子。实际上在英国崛起的时候，最初重商主义非常盛行。那时候可以说印度棉布统治了欧洲市场，而英国当时带头通过了重商主义的法案，禁止印度棉布的输入。英国的工业革命恰恰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当时的东印度公司实际上就是个国有企业，女王在里面是占有股份的。再看看对印度的统治。当时攫取印度财富最重要的一种方式是利用对印度的统治，对之强加歧视性关税，也就是说印度的棉布到英国是高关税，而英国的棉布到印度是低关税。所以这里面各种因素都是存在的，不能简单而论。包括南美和北美的对立也是如此。实际上南美最大的问题就是它没有贸易保护主义，而北美是有的。所以南美无法保护它的工业发展。

第二点，我在考虑后发劣势的时候想到一件事情，就是说如果以英美模式为基础去思考，就要求我们都要从制度上去学它，否则就会永远落后。但不能忘记英美模式出现之前，什么模式占优势呢？我想中国起码在唐、宋之间的时候，在全球是领先的。但你要想到是否如果当时不学中国模式，就会永远落后？所以我觉得制度变迁有向外学的一面，但同时也有内生的一面，这非常重要。

第三点，就是要看到中国的很多特点都与法国有很大的不同。首先是中国在信仰上不是以某一个教廷为集权的，中国的儒教不是西方的宗教形式，它在信仰方面非常宽容。另外一点是在法律制度上，我猜测中国的法律制度就是判例法。你看过去的《三言两拍》，很清楚表现了这一点。此外，现在也不能很简单地讲私人企业不能进入了。我觉得对于 80 年代的改革还是应该认真的看待的，现在不能简单地说就是一个技术上的模仿，确实存在一些比较深刻的变革。包括刚才讲的私人企业现在在不断地改进它的境况。刚才小凯讲的私人企业不能进入的那些行业，其实现在政策正在发生变化。

所以我要强调的是，我们必须看到中国的特点，而且要看到我们内生的制度变迁的动力，在这个基础上再去学习英美的制度模式，可能会形成新的想法。

周其仁： 小凯今天讲的东西使我受到很大的启发。他把落后国家的发展概括为技术的模仿和制度的模仿。他提出一个问题，就是中国经济要长远发展，只从技术上模仿恐怕会出问题。这一点我想是一个重要的论述。当然他在论述涉及到整个世界历史，因此难免会有很多争论。

对于小凯的观点我有一点评论，就是从中国这两年的变化来看，我们现在的制度模仿也很热闹。但我们好象对制度里面的技术部分更为偏好，而对制度里面的基础的制度总想绕开或躲开。比如我们已经有股份公司了，而且各种专业词汇层出不穷，让我们这些教经济学的人感觉很好。但在基本的关系当中应该有一个层次。比如说要发展市场经济就要有一个基础的信用关系，要讲诚信原则。你看今天郑百文又重组了，那么一个一塌糊涂的公司，套走一大批资源后，再把一家放进去，跟琼民源一个手法。所以我想

我们先不要讨论什么印度，先把这些事情讨论清楚再说。为什么我们现在的上市公司又有董事，又有监事，还有什么治理结构等等，所有这些词汇都进来了，可行为改变了吗？所以我们在模仿制度的时候，有的东西变的很快，有的东西变的很慢，这种不协调产生出了许多问题。

黎鸣： 今天我对小凯先生的观点大部分是赞同的。但我要补充几点。小凯先生说后发劣势说的很好，但有一点我觉得不够深入，就是后发也有优势。后发的优势在哪里？就是说后发的人必须是一个纯粹的理性主义者。如果后发的人是一个纯粹的理性主义者的话，后发一定就是。之所以会出现后发劣势，关键就在于理性主义不足。为什么在技术方面容易学、容易模仿，而在制度方面不容易学、不容易模仿？关键就在于技术是纯粹理性主义的东西，可以用科学的理论框架进行框定，而制度无法做到这一点。什么叫制度？制度就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群体中所有既得利益者的习惯行为方式。如果缺乏这点认识，我们就看不到制度里的非理性主义。这里面有一个问题。日本为什么超过法国？英国为什么超过法国？原因就在这里。什么叫”岛民意识”？根本一点就在于它有一种比大陆人的更强的危机感。正因为这样，“岛民”学起理性主义的东西来比大陆的人要快。但过度的理性主义也使它本身走向了极端，要很快的向下滑落。

我讲的这些算是对小凯先生的演讲在心理学、在人性、在人学的角度的补充。

李晓宁： 刚才杨小凯讲英国的问题和法国的问题有一个偏差。其实我很注意这个问题。我们知道英国走的是普通法体系，法国走的是大陆法体系。为什么会这样？罗马法和欧洲宗教这两大观念是统治欧洲上千年的最基础的东西。到了文艺复兴时期打破了这两大模式。谁来打破的呢？是基督教。新教最大的特征就是分裂，所以就造成了天主教不能保持集权的情形。并不是说新教有多么革新、有多么先进，关键是它造成了分裂。而英国的普通法有一部分也是来自罗马法，这是跟大陆一样的。普通法最大的特点是它不是为国王服务的，而大陆法是为国王服务的。

还有一点，我们这些年模仿外国技术填补可以国内空白，而制度很难做到这一点。制度是很复杂的，它是人与人之间在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下的信用关系。而我们现在的信用关系如何，我就不多说了。

蔡德诚： 我基本上同意杨小凯先生的发言。我觉得他在一个关键时刻提醒我们所有中国人，在享受没有制度模仿就取得很大成果的时候，要警惕后面的危险。我希望这个警告得到认真思考。技术发展可以取得突破需要有一定的保证，就是说在技术发展的初期，模仿的效率可以比较高，但越往后这一点越要打问号。

我是《科技导报》的主编，所以我始终从科学技术的角度关心社会发展。科学是什么？科学是自由思想的阳光雨露浇灌出来的花朵。没有自由思想的阳光和雨露，是不可能产生原创性、高质量的技术出来的。这是我们人类社会发展至今的一个普遍适用的结论。而高技术、知识经济的发展是什么？我认为是人类进入 90 年代之后才出现的一

个现象。我们中国人从上到下非常容易犯的一个毛病，就是以为知识经济就是知识。实际上知识经济首先是市场经济哺育出来的；第二点，知识经济是人性普遍解放的结果；第三点，知识经济也是高等教育大普及的结果。所以认为只靠我们的科学院士、精英分子就可以带动起我们的知识经济，是一个极大的误解。也正是在这一点上，我认为我们以为既然过去的模仿能够达到比较理想的成果，那么在高技术的模仿同样也能实现快速的发展，这也是思想上一个很大的误区。我们现在的市场经济还很不充分、很不透明，我们人性的解放和高等教育的普及也差得很远，因此不解决这些问题就想超越发达国家是非常不切实、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带有危险性的幻想。所以我认为杨小凯先生的报告非常及时，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转折点上的一个非常重大的提醒。我说完了。

张祥平：我觉得杨小凯说的那几个条件里头缺了一个条件，就是当初英美之所以能够发展起来，不光是因为它的制度，还因为它通过发现新大陆而在海外发掘了很多新的资源。这两个条件是结合在一起，才能产生产生后面很多的机制。日本也是一样，如果它当年不欺负咱们的话，它是发展不起来的。这样可以引申出一个结论，就是如果目前我们能再发现一个地球，那么英美制度就是绝对优越的；如果不能再发现一个新的地球，我们就必须寻找一个可以和欧美制度相替换的制度。这个制度实际上是我们中国人发现的，就是科举竞争制度。而且这个制度可以同杨小凯教授的分析结合起来。所以我最后把这个问题归结为环境方面。

仲大军：杨小凯先生的发言是很精彩的，他不仅仅是一个经济学家，而且是一个政治学家、历史学家，他看问题的角度是非常宽广的，值得我们有的学者借鉴。经济问题说到底也不是经济学的问题了，它涉及到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等方面。我认为小凯论证的最基本的观点就是，一个经济发达不发达，最根本的渊源就是它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我认为小凯的主要论述点就是从这里来的。

另外，小凯先生今天的主题是后发劣势，我认为它这个主题未免太武断了。但过去我们总是讲后发优势，现在小凯先生来了个反动，这其实是从另一个方面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思考，我觉得这也是非常有意义的。中国将来会不会是后发劣势的案例呢？我是这样思索的。中国从历史上模仿苏联，学习马克思，都不成功。因此我们今后到底要模仿什么？怎样模仿？这是个关键问题。如果模仿成功，我倒不认为中国就一定是后发劣势。这就是我的基本观点。

管益忻：　小凯这个报告我认为是非常好的。我认为新教同天主教的区别、南美同北美的区别都不是主要的，但我们在讲后发优势的同时千万要注意后发劣势。后发优势与后发劣势是同时存在的，不能将二者割裂开来。我要讲的是，我们的创新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技术创新，一个是制度创新。我们多年来一直存在制度创新很薄弱，而技术创新比较快的情况。比如说直到现在，我们的治理结构、政企分开等都没有取得太大的进展。因此我们决不能用技术创新取代制度创新，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

我想讲几个具体的例子。第一是刚才提到的家电行业。现在的龙头海尔是从集体经济起来的，春兰则是从地方经济起来的。这是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现象。第二是我国的汽车工业。 去年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部等几个部门联合发了一个档，说是为了发展我国的汽车工业，我们取消了 238 项的不合理收费。我当时很高兴，但随后有个记者发表了一篇文章，说各种各样的阻碍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乱收费有 1500 种，我一下就傻了。可见我们的制度确实是落后的。

郑也夫：我认为后发有优势也有劣势。应该说比较多的被大家谈到的是后发优势，所以杨小凯谈到后发劣势是非常有创见的。后发优势和后发劣势各有各的道理。但如果硬要将二者进行比较的话，我认为还是后发优势的道理更大一点。但再大的道理说多了也没有什么创见了，而小道理往往是有创见的。杨小凯的立意非常高，不过要把后发劣势作为原理而把前一个推翻，我想是不可能的。

茅于轼： 最后我也说几句。我觉得小凯说的后发劣势显然是存在的，但最主要的还是后发优势。我们中国的发展大量地利用了西方的技术，我们现在从日光灯到麦克风到计算机，没有一样是中国人发明的，都是利用后发优势。现在后发劣势也是存在的，如果我们只是满足于技术上的引进而在制度上没有变化，就会出现很大的问题。

但是我感觉在过去的 20 年中间，中国在制度上、在法律上、在意识形态上还是有很大进步的。我想看到这一点会增加我们的信心。如果我们把过去 20 年的情况做一下回顾，再想想将来 20 年会有什么变化，我觉得将来我们不仅在经济体制上还是在政治体制上都会有更大的变化。所以我们一方面要注意到小凯提出的后发劣势现实，另一方面对以后还是要有信心的。

最后感谢大家来参加会议。

经济改革与宪政转型——西方研究中国经济的两派不同观点之间的争论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任教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系和哈佛大学国际发展中心的杨小凯教授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发表演讲，介绍西方研究中国经济的两派不同观点之间的争论。现摘录如下：

在前苏联、东欧、中国等原先计划经济国家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出现了以苏联、东欧为代表的激进改革模式和以中国、越南为代表的渐进改革模式。中国改革在过去 20 年的时间里取得的巨大成就引起了西方研究中国经济问题的学者的极大兴趣。虽然观点各异，但学者们在转型模式的研究上大体上有两派观点，一派赞成激进改革，也称趋同派，另一派赞成渐进改革，也称制度创新派。持激进改革观点的有萨克斯（Jeffrey Sachs），布努诺（Michael Bruno），胡永泰（Wing T. Woo）等，持渐进改革观点的有杰克逊（Garry Jefferson），罗斯基（Thomas Rawski），劳福顿（Barry

Naughton），钱颖一，许成钢等，中国国内的许多经济学家如林毅夫，茅于轼等也持后一观点。

杨小凯教授从对渐进改革观点的批评开始。渐进改革派的观点认为中国许多试验式改革方法，如价格双轨制，财政联邦制，两田制，乡镇企业等，均属制度创新，并且是成功的制度创新。对此，杨小凯教授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对于钱颖一提出的财政联邦制，杨小凯教授认为，中国的财政分权与西方的联邦制有着本质的区别。举例来说，美国的各州有自己的财政来源，州政府官员的权力来自州选民而非中央政府，而中国地方政府的权力来自于中央政府，这就决定了两种情况下官员的行为模式是完全不同的。在中国，财政联邦制实际上造成了地方分割，不能称为是完全的制度创新。

杨小凯教授接着阐述了经济改革与宪政转型的关系。经济改革只是宪政转型的一部分。宪政制度是一种为人民认可并接受其约束的游戏规则，人们在这种游戏规则下从事各种活动，包括经济活动。经济增长的最终源泉是制度与技术的创新，而这些都是在给定的宪政制度下完成的。在大一统的制度下，允许的制度尝试的数量与种类远小于自由制度下允许的制度尝试的数量与种类，因而制度创新的可能性要小得多，最终的经济绩效也要差得多。经济转型的核心是大规模的宪政制度的转变。在新的宪政制度下，人们遵守一个新的游戏规则，这种游戏规则能够产生更多的制度创新和更好的经济绩效。

建立新的游戏规则的长期利益与短期效果往往并不一致。英国式的宪政制度的建立经历了痛苦的历程，其间伴随着战争与大规模的经济衰退，但最终建立的宪政制度为经济的成长奠定了基础。美国内战是宪政转型的又一代表性案例，在内战结束后 10 年间美国经济持续衰退，但今天内战对以后的经济繁荣的贡献显而易见。

从这一意义上说，对俄国与东欧的改革成效的认定需要重新考虑，不能因为短期的挫折而认定改革的失败，或者认定它们不如中国改革成功。现在许多东欧国家的经济已经走出改革的振荡，步入增长时期，而且增长速度很快。与法国大革命和美国内战经历的振荡相比，其振荡的时期要短得多。另一方面，根据拉迪（Nicholas Lady）等人的计算，中国的经济增长速度至少被高估了 1－2 个百分点。因此，有关两种改革的成效的认定一是要考虑长期因素，二是要重新计算实际已经取得的绩效。如果考虑到长期因素，现行改革制造的长期宪政转型的成本可能超过了在短期内而取得的收益。如果是那样的话，对我国现在改革的成就就可能要重新评价。

杨小凯谈到，经济史是许多国家进行不同的制度试验的过程。对于那些碰巧试验了具有竞争力的制度的国家而言，制度演进更可能是渐进的。但是对于那些碰巧试验了无效率制度的国家而言，转轨将采取更激进的方式以便通过模仿赶上更具有竞争力的制度。渐进式改革和震荡疗法的共存一定比两者之一单独存在更有助于大量发生多样性的制度试验。日本明治维新和二战后大爆炸式转轨到君主立宪制可以被认为是成功的大爆炸式转轨。认为所有的大爆炸式转轨都不适当并注定要失败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双轨制方式的好处和代价之间的两难冲突更值得中国的经济学家们注意。一方面，渐进式改革能够通过全部买下执政党机构已掌握的股权而获得一批支持者，并减少来自执政党机构的抵制。另一方面，渐进式改革使得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并增加了那些国家因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而受到剥削的人对改革的抵制。这种两难冲突的有效平衡在不同国家之间一定是不同的。因而，高估渐进式改革及与其相关的双轨制方式的好处而忽略了这种

两难冲突一定是不适当的。

结合中国将要加入 WTO 的情况，杨小凯教授认为应该尽早取消一些歧视性政策，如禁止或限制中国私人进入某些行业。在 WTO 谈判中已经同意向外国人开放的行业如继续限制本国人进入，实在令人难以理解。

在讲座进行的过程中和讲座结束后，参与者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林毅夫教授提出，既然宪政是人民认可和接受的游戏规则，而不是写在纸上的宪法，而人民认可和接受一个新的游戏规则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受到文化因素的制约，那么转型就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会因为一部宪法的颁布和一次选举的举行而完成转型的过程。因此，用激进改革并不能真正实现宪政转型，但这种改革对经济的破坏是直接和立即的。因此，渐进的改革比激进的改革好。至于中国改革过程中采用的双轨制度，不能因为这种制度在其他国家、地区或时代被采用过就不认为是一种创新，因为创新不等于发明，只要采用的制度和过去的不同，就属于经济学所说的创新。茅于轼教授认为，中国过去 20 年的改革无论如何应该认为是成功的。在现实的改革过程中，必须选择在现实情况下可行的改革办法，任何一个改革策略都是路径依赖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朱玲教授指出，可信的承诺机制的形成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她还谈到，过去 20 年改革的巨大成就是开放，是开放促进改革，改变游戏规则。海闻教授就乡镇企业是一个制度创新还是给定约束下的次优选择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如果乡镇企业是一个制度创新，那么乡镇企业应该是一种成型的制度形式，如果只是一种做法，那么它还在发展当中，而不是一种制度。

北京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简报 1999 年第 47（总第 127 期） 1999 年 12 月 21 日

网络经济的超边际分析

——网络经济对经济学的挑战

学术论坛 二零零零年第二讲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系：杨小凯 教授

（根据杨小凯教授 2000 年 11 月 16 日讲座整理）

今天讲座的题目是网络经济对经济学的挑战。现在对网络经济兴起以后经济学应该怎样的回应主要有两个不同的可能性：一个是大家都知道的 Varian，他现在应该是在加州大学商学院还是信息系，反正是当 dean 的。他有一个网站，他和 Shapiro 他们几个人也是在搞网络经济学和电子商务经济学，他们的观点是认为经济学没有变，网络经济虽然兴起了，但经济学没有变，所以原来经济学的分析工具完全可以用来分析网络经济学。他们也出了一些书写一些东西，他们的分析方法基本上是原来主流经济学的边际分

析，他们特别强调信息问题、不确定性、对策论等。他们的基本立场是经济学不需要做什么大的改动，只是说把原来的一些分析方法，主要是边际分析方法用到这个网络经济的分析，甚至可以把原来的一些模型作一些新的解释，原来说是卖一般产品，现在说是卖信息产品，同样的有信息不对称问题啦，有这个道德风险啦，有逆向选择啦，有这些问题。

但是，我的看法跟这个不一样。我们也搞了一个网站，我们的看法是，网络经济学的兴起对经济学形成了一个很严重的挑战。当然我们也同意他说的观点，即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应该是一致的，能分析没有网络经济时的经济现象也一定能分析网络经济。但是我们觉得经济学原来的边际分析方法对于分析没有网络经济时的经济现象本来就有问题，本来就不够，网络经济起来以后就更加突显了这个问题。网络经济的兴起使传统经济学，特别是边际分析方法的局限性更加明显。所以今天的题目也说网络经济对这个经济学的一个挑战。如果从这个观点来看，要应战不是说用传统的边际分析方法就能应战的，而是说经济学本身要改革，要升级，才能够分析现在的所谓的新经济。这里有两点要说明的，一个是新经济有时候并不像现在国内炒的那么新，也就是说它跟旧经济有连续性，有些东西你本来理解旧经济没理解透，然后这个新经济起来了，你总要赶赶时髦，想要制造一个卖点，把有些不那么新的东西故意说的很新，这是一种偏向。从这个角度来说，Varian 他讲的那个也有一定道理，他是强调新经济没有一般人说的那么新。另一方面呢就是从我们这个角度来说，不管新经济旧经济，它的边际分析方法都不够用，所以在你强调新经济和旧经济的共同点的时候我们也要强调一点，就是网络经济的兴起使传统经济学的这个局限性更加清楚，因此在这点上说新经济有一些不同的地方。

今天呢，我主要是想来讨论这个问题，就是为什么边际分析处理网络经济不够。边际分析在经济学和数学上来说就是一种分析所谓内点解的一种分析方法，就是最优。现在一般搞经济学和搞数学的人，或者一般搞工程的人都同意我们要用数学优化问题来描述自利决策，就是用一个数学规划问题把一个目标函数在服从一定的约束时最大化，用这种问题的解来代表自利行为。有个目标函数，有个约束优化过程，就是有一个自利决策的过程。

但是优化有很多很多种方法，基本上可以分两大类。一类叫做古典数学规划，另一类是非古典数学规划。古典数学规划的基本假定就是假定最优决策是一个内点解。内点解，如果要用非数学的语言来说呢，基本上就是中国孔子说的中庸之道，也就是它基本上都是决策中间都有两难的冲突，有好处有坏处。我们说机会成本就是说你要做任何事都要付出代价，不可能有免费的午餐，你要吃午餐就一定要付钱。午餐吃到了就是这个好处，要付费也就是你要放弃一些东西，这就是坏处，这种好坏处之间就有两难的冲突，你要折衷选择一个最优解，比如说午餐吃的太多得不偿失，成本超过你的好处，午餐完全不吃肚子饿，增加的成本比增加的效用要少，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就要吃。完全不吃是不对的，吃很多也是不对的，这个中庸之道就是找最优的，这一顿饭吃多少花多少钱，这个东西使效用在服从预算约束下最大化，这是中庸之道。那中庸之道就是说最优决策

既不是把你的钱全部花在吃这个午餐上，也不是一分钱不花在这个午餐上，它既不是零也不是所有的钱都花在这里，所以它是叫做内点解。内点解就是一个中间的解，既不是它的最大值，也不是它的最小值，是它中间通过这个最优折衷两难冲突找出来的解。所以古典数学规划的特点就是叫做内点解。内点解的一阶条件就叫做边际条件。你们学过经济学的都知道边际效用等于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这都是内点解的一阶条件。

另一种数学规划叫做非古典数学规划。它是说最优解不一定是内点解，允许所谓角点解。什么叫角点解呢？角点解就是说允许最优决策值是零。比如说有一千种食品，有馒头啦、包子啦、小米粥啦，这个那个，一千种东西。你只要吃其中的三种、四种、五种甚至十种，其余的九百九十种你都不吃，也就是那个消费量是零，这个就是角点解。古典数学规划是不允许角点解的，等于说你所有可吃的东西每一样都要吃一点点，这个是很不现实的。而非古典数学规划就比较像我们真正的现实决策，它只是吃其中的一部分，有一些就是零，零就是有角点解。所以这是角点解的问题。角点解是在生活中经常碰到的，我刚才说的这个吃饭的例子，哪些东西吃，哪些东西不吃，就是说你在一千种东西要选十种，有多少种可能的选择呢？有几亿种可能的选择，就是一千种东西里面只选十种，但是哪十种就有不同的选择，这个选择有上亿，比如说，一千种里面只吃三种，那就更多，是一个天文数字，这个决策是很难做的。但是你会说，我就是昨天吃什么，今天吃什么，其实蛮容易做这个决策。那我们再举个例子，同学们上大学的时候要选专业，这个选专业就是一个角点解，比方说你选经济学专业你就上微观、宏观、计量课，那最优值，所谓花在这三个课程上的最优值就是正值；你不去化学课，不去物理课，那它们那里几十种课程都是零值。所以这个选专业就是选一个角点，也是一个很难选的。你想想你报考大学的时候可能花了很多脑筋到底要选什么专业。这个选专业很重要，你比如说是文科理科，文科好还是理科好，商学院好还是经济学院好，这个决策做的对还是不对对你将来的命运影响是很大的。你与你高中同学比一比，由于现在进大学后选了不同专业，十年后命运是很不一样的。所以这个选专业是个很难很难的问题，比边际决策要难的多。边际决策就是你选了专业以后，在选的专业之中哪些课你已经决定上了，决定已经要上的课，我有限的时间在这些课之间怎么分配，这就是一个边际决策，这个相对来说比较容易。也就是说，边际决策就是已经选定专业以后把有限的时间在要上的课之间怎分配，而超边际决策，或者是有角点解的决策，就是选专业。所以中国人""女怕嫁错郎，男怕入错行"，这个就是超边际决策的错和对，它是一个比较困难的选择。

这个跟我们网络有什么关系呢？超边际决策是 yes/no 决策，就是说你对哪个专业?quot;是"，你就是要去选那个专业，对哪个专业说"不"，你就不上它的课。这个女孩子对这个男孩子说"Yes"，对那个男孩子就一定要说"No"，是吧？这个说 yes/no 决策就是超边际决策。这个网络就是一个超边际决策，你跟谁连还是不连，就是 Yes/No 的决策。这个是超边际的，它不是边际性的决策，边际决策是 how much，就是说你花多少资源在这个活动中，这是边际决策。而连还是不连，我跟他有关系还是没有关系，女孩子对这个男孩子说 Yes 对那个男孩子说 No，这个就是超边际决策。网络决策肯定是个超边际决策，对不对？因为它是一个连和不连的决策，是一个说 Yes or No 的决策，不是

一个说所有的东西我都连，只是说有限的时间在不同的东西上花多少时间。网络的特点就是几乎世界上的人跟世界上其他任何人都可以连，那么为什么我们要搜索引擎，就是因为可以说 yes 的东西太多了，不可能对每个说 yes，因此只能对其中很少一部分说 yes，所以它就是一个超边际决策。

这种超边际决策的特点就是最优值在不同的网络模式之间是非连续的，它是从零到一个正值之间的这样一个非连续的跳跃，边际决策中我们都知道假定这个函数是连续的才可以微分，才写得出一阶条件。而超边际决策就没法微分，它的最优值是非连续的，跳来跳去的，用数学的话来说就是超边际决策是要搞组合数学，就是它要把所有网络模式所有的组合都要考虑，这个当然比边际决策难多了。所以如果你了解边际决策与超边际决策的差别，你就会了解用传统的经济分析方法真的没有办法分析网络决策。因此我们说的严重一点，网络经济的兴起已经提出了一个命题--经济学要重写，就是原来的这个边际问题要重写。中国不是翻译了很多曼昆、斯策格里茨的书吗？在那些书里面头一句话就是告诉你经济分析就是边际分析。现在这个网络经济的兴起已经对这个命题形成一个挑战。也就是下一代以网络经济为基础的这种分析方法再不能说经济学就是边际分析，经济学现在是要超边际分析。这个不但对现在的网络是对的，而且对过去的，就是当没有电子网络的时候，实际上这个市场其实也是网络，市场的本质就是一个网络。你在决定买什么不买什么，这就是一个超边际决策，所以这个超边际决策也不是光适用于网络经济，它适用于原来的没有电子网络时代的任何市场网络的分析。但是只是说以前因为数学上的局限人们不重视这个超边际决策，只是重视这个假定什么东西都买的问题，这个决策相对来说是比较简单的。

但是网络决策除了超边际决策的特点之外，还有一个特点，特别是电子商务。它有一个特点就是叫做非人格的网络决策。什么叫做非人格的网络决策呢？也就是说像搜索引擎，像 E-mail 的服务，提供这种服务的公司有几千家，有两三千家，也就是说这些人他没有办法控制价格，所以这是非人格网络决策的一个特点，也就是说当你去连接的时候，你是用 Hotmail，用 America on line，还是用什么东西，你并不是很在意，你只是在意它这个服务。我有时候找一个搜索引擎，我不是说非要那一个搜索引擎，也就是说它是非人格的。你只是关心它给你提供的这种服务的种类，至于这个提供服务的人姓字名谁呀，你不关心，这就是非人格。

这两个，一个是非人格的网络决策，一个是用超边际来做网络决策，这两个特点是传统的旧经济里都有的，只是经济学家一直不注意它。那么最近我们，就是从七十年代末到现在，Garibic，Sherimonson 还有我们自己，发展了一个文献，这个文献是说非人格的网络的超边际分析，有时候也叫做所谓内生专业化，内生的分工网络的超边际分析。超边际分析这个词是 1962 年 Buchanan，也是得诺贝尔奖的一个经济学家提出来的，这个词是他先提出来的，它的一些技术实质是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很多经济学家发展起来的，其中一些重要的经济实质是华裔经济学家解决的，比如说非人格的网络经济超边际分析这种模型中的均衡存在性定理是几个华人，包括周林，姚顺天，还有一位原来北大

的学生叫孙广正，我们一起还有别的一些人把一些纯理论问题都解决了，也就是说超边际纯理论的水平已经达到了边际的 Aulun Debreu 的水平，就是纯理论的研究已经达到了这个水平。过去 A Debreu 研究这种不重视超边际分析的这种模型，他解决了一些理论问题，存在性问题啦，它的福利意义啦，就是所谓第一福利定理，第二福利定理，这些问题现在我们在超边际分析里面都解决了，最近两年把这些问题都解决了。一些是超边际分析能操作的一些关键性定理，比如说，上过我们课的同学都知道没文定理，那个角点解的个数是一个天文数字，没有办法分析，然后要有一些定理使得这个东西用组合数学的方法可以分析。这些理论新的问题都慢慢的解决了，当然这个因为很新，有很多东西还有待解决。

这个东西发展起来以后就特别适合分析网络经济，网络决策，因为网络决策是超边际决策，连和不连的决策，所以用这些东西来分析。以前用边际分析的时候很多经济学家包括 Varian 和有一个搞网络外部性做了很多的叫做 Machoal Kess Shapiro 这些人，他们都有一个结论，就是说当有网络外部性的时候市场一般是失败的。但是我们有了超边际分析方法以后就发现市场的主要功能就是利用网络效果，在给定网络的情况下分配资源是市场的一个比较次要的功能，市场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利用网络效果，而且是价格制度最重要的功能。以前说价格制度就是分配资源，这种东西要生产多少，那种东西要生产多少，网络它没有办法解决。现在超边际分析的这些理论工作建立的一个最重要的成果就是：价格制度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利用网络效果。

网络效果现在的研究有几个方向，一个叫做策略性网络决策，这个有一个文献，这文献虽然不大也有蛮多文章，就是基本上是用对策论的方法，有的是用合作对策，有的是非合作对策的方法研究这个网络是怎么形成。但这个文献有一个缺点，就是在他们的这个网络决策里面没有价格而且没有数量，它就是有点走极端。以前你们研究网络决策只研究价格、数量，它就不研究价格，也不研究数量，只研究连和不连的这种决策。这是一个文献，这个文献得出结论是这种网络决策是没有效率的，就是说市场上利用网络的效果不行。那我刚才说的超边际分析的文献发展起来以后，它有一个特点就是传统的数量价格理论，资源分配理论跟这个网络决策合在一起了。因为你想一想，市场的价格肯定是跟给定网络的情况下每一个人买多少有关，而且如果说所有的人都不买一种东西，也就是一个角点解。都选择一个零购买量，那这个东西价格就会很低，对不对？实际上这个买和不买就是一个超边际决策，从零跳到一个正值，所以当你决定什么都不买的时候就根本没有网络，什么东西都没有价格。当有一些人决定就买一样东西的时候，网络决策它就有这样一个特点，就是你决定要专业生产的时候，你就会要买那些你不生产的东西。所以就会影响到别人产品的市场，使得别人可以专业化。如果所有的人都不专业化，他们都不买，那么任何一个人都不能专业化。也就是说它这个是一个反馈圈。网络，分工网络也好什么也好，它的生产力和参加网络的人数有关，但是反过来呢，人们是不是参加网络，也就是参加网络的人数是跟网络的效果有关的，就是跟网络的生产力有关。你的生产力越高，大家越愿意参加，愿意参加，那么参加网络的人数越多，生产力越高。我们以电话为例，如果所有人都不买电话，那你买一个电话有什么用？你买电话的这个

决策就是无效的。由于无效你就不买电话，不买电话这个网络就小，那别人也是看到没有人买电话，那我干嘛要买电话。电话网络的生产力是跟安电话的人数有关。而每个人决定要不要安电话的决策又反过来决定安电话的人数。这两个东西互为因果，所以叫做反馈圈，或者叫做因果循环链，就是鸡生蛋，蛋生鸡。像这种网络决策的时候，很多人都说网络决策的时候市场不工作。但是我们最近的研究说明你这个买不买不是会影响价格嘛？需求量和供给量和连不连的决策有关，所以网络决策会影响价格，然后人们看价格来决定参不参加，参不参加又会决定生产力，生产力又会影响价格，所以价格制度正好就是协调大家参不参加的一个最有力的工具。所以价格制度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协调网络决策。

如果我们把价格制度跟网络决策的关系搞清楚了，那以前说的很多问题现在就要重新考虑。这个重新考虑意思就是说，以前你说的市场不能利用网络效果，因为你假定人笨，他只能做边际决策，不会做超边际决策。两夫妻在家里，那个丈夫把太太打的要命，她不会离婚，她只会搞好夫妻关系。这个搞好夫妻关系就是边际决策，离婚就是超边际决策，以前就假定人笨到不会进行超边际决策，所以就出了很多问题，就是什么这个市场失败，那个市场失败。现在说人没有那么笨，人会做超边际决策，而且不用动很多脑筋。我刚才讲的那个例子，你说人会傻到那样关在家里被打死了都不离婚吗？她不需要很多数学就会做这个决策啊。所以人如果会做超边际决策的话，那个价格制度的功能比任何人可以理解的都要复杂，就是有点像哈耶克说的那?quot;你根本不可能理解价格制度是怎样协调网络决策的过程的″，你不懂它。太复杂了，复杂到像蚂蚁不可能懂得它那个窝符合什么力学原理一样，搞不懂的。在这种情况下，你不要说你看得出它这个市场失败，它出现了你还不知道它怎么出现的。所以对以前的市场失败论，很多就说这个价格制度没有办法利用网络效果，现在就有很多批评。

价格制度如何利用网络效果，那我们再讲一个例子，一个汽车的例子。如果我们不考虑网络效果，那么我们看到汽车出现了，我们会怎么分析它的供求呢？我们用边际分析，我们说它可以代替走路，原来买东西我们走路去，现在使用汽车，然后用效用最大化决策，我要消费汽车就用这样的决策，算出来这个需求不会很大。但是你如果考虑网络效果会怎么样呢？网络效果就是说汽车的出现会改进交易效率。网络决策中最重要的两难冲突就是网络大了，也就是商业化程度高了有一个好处，就是生产力的提高，但是它有交易费用，当交易效率很低的时候，交易费用可能会超过网络大的好处，所以人就会不买也不卖，也就是不专业化，所以这个网络就很小。当交易效率改进的话，网络大的好处就超过交易费用，所以这个网络扩大。很多原来亏本的专业现在可以赚钱。它看起来好象跟汽车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它有这样一个效果。有这样一个效果的话，那我就可以预计汽车市场很大，汽车市场很大呢，那生产汽车的规模就大，那生产成本低，我现在可以预见价格很低还可以赚钱。但是从现在的边际分析来说，比如说我现在生产，现在市场上只有一百辆汽车需求，一辆汽车卖一万块钱还不一定赚钱。但是我如果考虑这个网络效果的时候，我就看到了这个网络效果，比如说超级市场没有汽车的时候是亏本的没有办法跟百货公司竞争，现在有汽车以后超级市场是赚钱的。这样很多专业出现，

它反过来会对汽车产生需求，所以汽车现在的需求可能是一百万，那这个汽车卖一千块钱。福特 1904 年他就是这样分析的，他当时决定搞一个 T-Model，T-Model 就是一千块钱，当时的汽车一般都是一万甚至上万块钱的，而他卖一千块钱，卖一千块钱真的就是赚了很多钱。所以他这个就是超边际决策。当时那个一万美元的汽车，你把那个价格稍微提高一点或降低一点就是边际决策，而当时如果把价格稍微提高一点降低一点都会亏本，因为当时已经达到一种均衡了，所以你一定要用超边际决策，他要把那价格从一万降到一千，按当时的标准，这样一个决策一定是亏得一塌糊涂的，它反而赚钱，这个就是考虑到网络效果的一个超边际决策的一个案例。现在我们来说电子网络也是这样。在没有电子网络之前，比如说，现在的报纸都是综合性报纸，你想搞一个非常专业化的杂志或者报纸很难生存，因为你对消费者只提供一种服务，每一个消费者要跟不同的专业媒体打交道，他的交易费用很高 。所以当电子通信效率提高以后，在美国就出现了一个现象即出现了一些非常专业化的电子杂志。以前全美国有一两个怎么做木匠的杂志，现在这个怎么做木匠的杂志变成有十几个了，其中有一两个是专门教你怎么在家里某一样家具。这个媒体就变的很专业化了，那些大的综合性媒体就慢慢的竞争不过这种专业化媒体，它使得这个网络扩大，使得网络效应可以利用。以前不能赚钱的一些东西，你现在想没有电子媒体的时候，你办一个专门教人在家里怎么做床或者做床头柜的家具的杂志你可以赚钱吗？亏得一塌糊涂对不对？而你有了电子网络的话，这个东西可能就赚钱。

现在我讲来讲去就是一句话，我们现在需要一个经济学的改革，就是从边际分析到超边际分析。具体讲一些例子，就是为什么超边际分析可以用来研究网络现象。网络公司的市盈率有的非常高，用边际分析来说，这些公司早就要关门破产了，一般来说，按我们原来的经验市盈率上了一百就一定要把它股票卖掉对不对？，现在网络公司的市盈率可以达到多少呢？可以达到两千他还不花。这个现象用我们传统的边际分析是没有办法解释的。一种分析就是讲我刚才讲的网络效果，比如说他说对网络效果的预期，它是一种对不可预见事情的预期，就是说有很多不能预见的专业会出现，比如说汽车出现以后改进了交易效率，有很多很多当时想不到的专业会出现。像这个超级市场，它在没有汽车的时候是亏本的，汽车普及以后是赚钱的。现在好象有这样一个说法，好象厉老师也是这么说，就是说预期由于通讯网络的扩大，通信效率的提高，原来很多亏本的行业会变成赚钱的。这个网络的特点是一些根本预期不到的事情会出现，所以它对这些根本预期不到的事情形成一个合理预期，也就是说现在虽然亏本，将来到网络扩大的时候就会赚钱。那这一段亏本就有点像福特公司开始贴了血本卖一千块钱的时候，在当时的价格条件下，卖一千块钱确实亏本，当时的损益平衡点是一万块，而他只卖一千块，但我说预计这个网络效果他会赚钱。但是你不搞一千块，你搞一万块你永远赚不了钱。

这是一个对网络效果的合理预期。而这个合理预期只讲对了故事的一半，为什么呢？现在网络公司的利润还在下降，它不光是说运行成本的上升，更重要的是说网络服务趋向于免费提供，比如说在国外私人电脑上网三年内大概就要免费了。现在比如说要一年一百美元或者十块钱一个月，现在三五年内吧，这个东西要免费了。所以很多网络

服务它的总的趋势就是朝免费方向发展。这就有几个东西值得注意。第一个，它是非人格网络决策，也就是说如果是有人可以操纵价格，那么他不会愿意免费是不是？所以这个免费是逼出来的，也就是一个看不见的手逼着你免费，有一家免费，其他不免费就没人要。所以它不是一个垄断性的东西，用策略网络决策模型你没法解决这个现象，策略决策模型就是有人能控制价格。也就是说免费是一个逼出来的事实，是一个看不见的手逼出来的事实，没人能够操纵这个事情，你要钱就马上垮，只有不要钱才活的下去。所以这就和合理预期有矛盾了，合理预期是说它现在不赚钱未来会赚钱，现在从这个趋势来看呢，未来也是不太会赚钱的，所以这个合理预期就讲不通了。合理预期又不能是反的，它的利润在下降，亏损在上升，你怎么能说未来会赚钱呢？我刚才说的那个汽车的例子，用对网络的合理预期讲的过去，但对网络公司这个合理预期是讲不过去的。那么现在我们怎么来分析这件事情？我就讲一个故事，当然我们在最近做了一些模型，这些模型数学很罗嗦，我就讲一个故事大致可以把这个意思讲出来。比如说福特公司卖汽车，现在有一个网络公司，小公司（当然现在这个技术已经解决了，就是在技术还没有解决的时候），它发现了一些方法，你采用它这些方法就可以在它的主页上用鼠标这里点一点那里点一点就把这个汽车买下来了，也就是用网络买汽车。这个里面有很多很复杂的技术问题，比如说怎么付费，怎么用信用卡在网上付费，现在当然这些技术问题都解决了，当时我是说在发明这些东西的时候，怎么让人家知道，比如说广告怎么做。用鼠标点一下你都可以赚钱的，点一下比如说他付你几十美分，这些技术都是得了专利的。在国内不知道你有没有这个机会，在国外你只要时间足够你去点这些广告，他给你钱的。这都是一些很具体的技术，这技术需要非常多，一要有创意，第二要承担风险，有可能完全不成功的。所以假设有一个公司把这些问题都解决了，比如说它在研究这些问题的时候成立了这个公司，这个公司赔钱。它从风险投资家手中去借钱，借几百万或更多。然后就是亏、亏、亏，而且看不到赚钱的那一天。因为网络买汽车这个过程不能收费。所以就由福特公司把这家小公司买下来，那它不是市盈率很高吗，福特公司要买这个公司的决策是什么呢？它就是要算一算这个网络效果有多大。这个网络效果如果很大，也就是说每一个人用鼠标这里点一点那里点一点就可以买一辆汽车，结果省下他跑来跑去（现在人的时间很贵），它就把那个汽车的价格稍微加高一点点，这个加高的价比网络效果节省的钱要少很多，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福特公司就有了 Competitive Edge（我只要有这种东西，我就比别的公司胜出一筹，一点点，那我就能够在市场竞争中胜出）。它这样算计下来以后，就可以把这个小公司按当时的股票价格买下来，这样它就比别的公司好一些。它也赚钱，因为它的销量增加了，购买者省去了跑来跑去的这些时间，汽车稍微加一点价就可以把买公司的钱都赚回来了，所以两方面都有利。在这种情况下，别的公司不搞免费买车电子服务的公司就没有这个 Competitive Edge，在这种压力之下，所有的公司就都开始提供这种免费的购车电子商务服务，这就是现在美国的情况。那网络公司又是怎么一个情况呢？比如说发明这个技术要三年的时间，但一直亏，亏了很多很多钱，它给员工发的那个工资也不高，它给这个员工很多认股期权，按照美国的统计，这种网络公司三分之二的工资都来自认股期权，而不是工资。这在经济学里面叫做打包贸易，打包贸易在反垄断法里一直都是妨碍竞争的，但是在网络经济当中有我刚

才所说的这个改进效率促进竞争的功能。也就是说这些网络公司它不是靠盈利赚钱，它是靠预期将来卖一个好价钱。通过购并等各种各样的手段，把卖免费服务的网络效果跟有形产品打包，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美国在线跟华纳公司的并购案，你看它一并购它的价格马上就上去了，美国在线当然赚了钱，搞出了几个百万富翁。也就是长期亏损也能赚钱，而且这个长期亏损的趋势不会扭转，一直到它把这个公司卖掉。

现在这个故事还没有完全讲完，如果你很敏感的话你就会问这样一个问题，问什么福特公司不成立一家电子网络部自己来做而要一定买网络公司。所以这里还有一个洞，这个洞一定要填起来，因为我刚才说现在这个技术已经解决了，现在很多银行和大公司都有电子网络部，它的工作基本上是模仿已经解决的技术问题，比如说银行怎么来做电子商务。但是在纯粹的创新阶段，比如说网上付费还没有解决，一个大公司的部门经理绝对不可能创造那种东西。也就是说它是一个风险极大的 Venture ，那个大公司的一个部门就像我们国有部门一样，他们没有激励因素，如果你要福特公司在没有这个技术的时候不管那个公司而用自己的电子商务部去创新，那十年二十年都不会有什么创新。所以在加州也好，在新英格兰也好，真正创新的不是大公司的一个部，而是那种小公司。它的股权有非常强的激励，一些年轻人他们承担风险进行创新，通过风险资本或专利资本资助，到去年为止网络上的专利已经有三千多种了，包括顾客去点广告可以拿到钱都有专利了，而现在提出网络上的专利的审批要加速，它的保护时间要缩短，这也是一个研究课题。我想这个故事现在大概可以成立了，就是为什么它这个市盈率可以这么高，也就是它的网络效果首先要高，这个网络效果是用点击次数衡量的，点击次数在华尔街成行成市，你如果有一个好主意，点击次数可以到多少万，那你就可以到华尔街去要个价，这是一个网络现象。

我再讲两个网络现象。刚才讲的都是故事，但用超边际分析模型都是可以算出来这些现象的。另外一些更复杂的网络现象，一个就是说，随着电脑价格的下降，通信效率的提高，用在电脑和通信上的交易费用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会上升而不会下降。这是一个现在的网络现象，有经验上的证据。这种网络现象用边际分析，就是把网络规模固定了讲价格数量的边际分析是没法预见的。它的原理也是在网络效果，也就是说当交易效率改进的时候，原来无利可图的一些东西现在变得有利可图了，人们就开始扩大它的网络，所以虽然每一个连接的交易费用下降，但是网络扩大使得总连接次数上升，所以使得总交易费用甚至在收入中的比重不降反升，这与美国的一种网络现象也有关系，比如说美国有经验上的证据，凡是改进交通效率改进高速公路系统最快的城市塞车最严重。这也是网络效果，想想它是什么道理。也就是说当高速公路很差，交通效率很低的时候，你买房子一定要买在靠办公室近的地方，对不对？现在交通效率高了，你就往郊区搬，买大房子，那里空气更好，这样的话交通流量就会增加而不减少，所以塞车反而更严重了。比如在美国交通升级最快的是旧金山，洛杉矶，它们的塞车最厉害，有时候平均每个人在路上要花掉三四个小时，卡在那里，谁也动不了。这也是一种网络效果，用把网络决策连接数量固定下来只是研究网络效果，你没法研究这个现象。另一个现象就是，随着电子网络的发展，电子网络和整个经济的可靠性下降。最简单的例子就是一个地方出了

问题使得整个东西都受到影响。这个也是边际分析不能预见的一种现象，你一定要把网络的规模、连和不连的决策用超边际分析才能预测。这个东西有一个叫做刘梦其的，他是台湾国立大学的博士，他已经在杂志上发表了一两篇文章，他就用超边际分析分析网络的决策，网络的大小，预见每一个连接的瘫痪的风险下降的时候，整个网络瘫痪的风险反而上升。因为每一个网络连接的可靠性上升的时候，人们就趋向于更依赖很多的连接，每个人都这样做的话，网络就更大，一体化程度就更高，只要一个环节出问题，整个就出问题，也就是类似亚洲金融危机引起的，或者像一些电脑病毒引起的瘫痪以后更有可能发生，这个风险在上升。

那么今天我就主要讲这三个问题，谢谢大家。

我的见证

我今天讲的题目就是我信主的过程。我第一次接触到基督教是在监狱里，那时候我的同房有一个基督教徒，他那时被关在看守所。那个教徒在文革期间贴了份大字报，被判了十年刑。他在监狱里的行为使我非常感动。他尽量帮助别人，每天早晨祷告。在政治迫害面前一点也没有害怕、恐惧，他被判刑之前还向我们祷告。他说是上帝让他去承受苦难。我 1983 年去美国了，在美国读书的时候压力很大，对教会的事情没有什么兴趣。但是我太太（小娟）为了学英语得到帮助就去了查经班。查经班那些人给了我很深的印象，我第一次感到世界上有无缘无故的爱。当时小娟没有一点英语基础。基督徒当时帮了我们很多忙，帮小娟找工作，帮她学英语。在我们大陆来的人看来这真是无缘无故的爱，找不出一点利害计算的理由。和当时其他出国的人相比，我相对不太受大陆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我当时不太相信唯物论这些东西。我相信历史唯物论可能是不对的，我对宗教不会太抗拒。但是，我是一个深受理性主义影响的人，所以总是从理性和社会科学的角度去看待宗教信仰。我们从美国搬到澳洲来以后，1989 年我们去了教会一年，这一年我就去研究基督教的社会功能，当时有一篇文章叫做<宗教的经济学>。我当时的态度就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去了解基督教，看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的作用，看它本身的运作在经济上是怎么样维持的。那一年我基本上每个星期都去教会 。一方面是因为我这个人本身对任何东西都没有成见，我觉得你要了解一个东西，先要爬进去，再爬出来。我当时就觉得应该好好了解一下基督教文明是什么，包括从学习西方语言了解基督教文明。

这个过程，大致可以分成这样几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经济学、社会科学的角度看，我觉得基督教在经济史上起的作用是非常非常大的。后来我信主了以后，要找上帝存在的证明。上帝存在的最好的证明，一个是教会存在了两千年，世界上任何一个政治组织，任何一个意识形态，连续不断的存在两千年，这是很难找到的。我们也可以说还有别的宗教也存在了很多年。但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在经济上能够使一种社会秩

序不断的扩张的，只有基督教。哈佛大学的教授 Shileifer 等人也作了一些经验性的研究。他们把经济表现和意识形态作回归分析，就发现有些宗教对经济起着阻碍作用。有些宗教，像基督新教，对经济发展，对社会和平--圣经里说的永久和平和公正秩序--起着促进作用。这有着非常多的证明。它起的这个作用是很复杂的，跟我们中国人信的历史唯物论是完全不相同的。一些经济史学家，比如说 North ，他们认为意识形态、宗教决定了一个国家的政治秩序、道德准则，决定了可以接受和不可以接受的行为。这个东西决定政治游戏规则，决定法律制度和经济表现，经济表现在一个国际竞争环境中就会反馈过来，使意识形态发生变化。这和我们大陆来的人相信的历史唯物主义是很不一样的。历史唯物论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大陆来的人，特别是知识界的人，特别迷信科学。什么东西都要用是不是科学来衡量。但是政治和法律制度对经济发展是起决定作用的。而这个制度不是从科学来的，不单不是从自然科学来的，甚至不是从社会科学来的，它是从信仰来的。是信仰和意识形态影响到人，使人认为什么行为可以接受，什么不可以接受。社会形成一个共识，就会有一个叫做 Social Sanction（社会反对和禁止）的机制。在美国，执政党去录反对党开会的音，所有的人都会反对，连当时总统尼克松最亲近的政治朋友都会反对。从政治利害而言，尼克松最亲近的政治盟友是不应该反对尼克松录反对党会议的音。但他们听到录音带的消息后大都背叛了尼克松。为什么？他们有一个意识形态，这种行为是不可以接受的。但毛泽东和大多数中国人却认为这种行为可以接受。他们不理解尼克松怎么可能为了一个录音带而下台。中国政府抓持不同政见的人时，也没有人站出来反对。这里不是说老百姓，是说掌权的人，与掌权的人最亲近的人对迫害不同政见者也不反对。为什么？他们也有一个意识形态，认为这种行为是可以接受的。哪些行为可以接受，哪些不可以接受，这就是从宗教和意识形态来的，而不是从经济基础来的。是这种意识形态决定整个制度、人与人的关系，然后就再决定一个国家的经济表现。这就是我的第一阶段，我就是从一种理性的角度，我们可以从社会科学的角度找到很多证明，基督教，特别是基督新教，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支持像哈耶克说的‘不断扩张的社会秩序和公正’ 的东西。你如果不相信上帝的存在，这个就是证明。Shleifer 及同事作了些经验研究，凡是新教文明占优势的国家，它的宪政秩序、经济表现就好。比如说北美的美国、加拿大，澳洲。荷兰、英国也是新教占优势的地方，这些国家（除荷兰外），它们的文明，它们的法律制度是普通法。它们的经济表现就非常好，它们的秩序就不断扩张。我们今天所说的新教占优势的这些地区，都是从英国那个早期只有几百万人口的很小的岛，一千年之内发展起来的。它就是一个历史证明，从社会科学来说就是这样的，从客观上来说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东西。

第二阶段我就开始克服我刚才所说的这种对社会科学理性的迷信。刚才我说的虽然承认基督教的正面作用，但要让我相信基督，人死了可以活，信主可以得永生，根本不可能。因为我还是一种理性的、崇拜科学的态度。我后来就读了一个很有影响的经济学家，叫做哈耶克，的书，他对宗教的分析使我受很大的影响。他认为，宗教不是一个理性的东西，但是世界发展的很多重要的东西都不是理性的。我们可以举很多例子，比如说妈妈爱孩子，不是理性的，从个人理性的成本效益分析，妈妈不应该管孩子。但妈妈

爱孩子对人类生存是最关键的。不爱孩子的妈妈就会绝后。还有很多例子，比如说我在念博士的时候，当时还没有过资格考试，还不知道能不能拿到博士学位，能不能在外国留下来。当时我的太太就怀孕了。如果你从一个理性的角度计算成本收益你可不可以承担得起？当时我们可能要回中国，我们已经签了约，只能生一个孩子。回去以后会有什么后果。这种理性计算的最优决策，用经济学的话说，就是效用最大的最优决策，就是绝对再不能生孩子了。但是 我太太去查经班受到了基督教的影响，她就说我们不能堕胎。现在想起来这个决策真正是太好了，但是它绝对不是以理性为基础。我们还可以讲一些更大的事情，比如说我们人类发展到现在，有了电脑，有更发达的东西，其主要原因是什么呢？就是我们的祖先他有一个非理性的爱好，就是他喜欢讲话，他乱叫，嗷-----，不像有些动物不太叫。当时如果用理性计算成本收益，你就会觉得这个讲话没什么意思，它也不能给你多少吃的，如果你要决定算计好了讲话的经济成本和收益，再去拼命讲话的话，那你就会计算这个讲话会导致文字，有文字才有文明，有文明才有宪政，才会有工业革命，才会有电脑。如果你要这样计算，我们的祖先不会看到这些东西。所以你要算好了才去用理性来讲话，也可能永远不会讲话。永远不会变成现在的社会文明。当时我们的祖先就是遵循非理性的这种冲动，你也可以说它是信仰。他就觉得想这样讲，结果后来就出现了很多事情。这些东西我们还可以举很多例子。世界上的制度是从宗教来的，不是从科学来的。这些东西都不是理性的后果 ，所以按照哈耶克的讲法，如果迷信理性和唯物论，这个社会就会变得非常浅薄，成为永远长不大的社会。要认识到宗教和非理性的东西有非常重要的功能。你有这个想法的时候，你就不会用科学的态度去研究基督教，而是像妈妈爱孩子，像我们的祖先喜欢讲话，他就有一种冲动信这个。信基督，很多东西就会产生。不同的动物信不同的东西。如果你信翅膀，老是想动翅膀，后来变成鸟了。人们迷信不同的东西，就会发展出不同的东西。你为什么要去信基督教，你为什么不去信佛教，它也是信仰，也是非理性的，它也会产生一个文明，就是佛教文明。这又回到了我们前面所说的问题，有太多的证据证明，基督教新教文明是别的东西根本没法跟它比的。

有人也许会说现在基督教文明是最有潜力的，过一千年、两千年会不会还是基督教好呢？两千年、三千年后还有没有基督教呢！我想引用哈耶克的观点。哈耶克说，我们人类生活行为是建立在传统基础上的，比如说我们今天在这里和和平平的生活，是因为我们的社会有一个共识，比如说偷东西要受罚。我们有这种共识，有警察抓小偷。没有这些东西，你会想象不出社会会怎么样。比如洛杉矶大地震的时候，警察突然就不灵了，有那么多人在大街上抢劫，美国那样的一个社会，经济已经相当发达了，但是在那一个短期内，就完全退到了原始社会。实际上我们不了解我们这个制度有多复杂。它是建立在很长期的历史、宗教和意识形态的基础上。所以，一个宗教意识形态形成一个东西，你不能像有些人那样，老想改革，创造一个新制度。他们老是喜欢讲制度创新，这个制度创新是一种非常幼稚的看法。你是没法创新很多东西的，每个人的行为都是受到传统、意识形态等很多东西约束的。没有这个东西的时候，你就会发觉这个社会会乱到一塌糊涂。一个真正了解制度的人，他不会老是说要创新、要改革，他会说要尊重传统。正象

普通法尊重先例一样，先例就是法。这个世界上传统是很重要的，在长期历史上经过筛选的意识形态真正成功的，这是人类最宝贵的东西，你不能轻易的用另外的东西来代替它。而且成功的东西往往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基督教要人们服从权威，老老实实交税，也是尊重传统的。哈耶克觉得传统起重要的作用，财产权、意识形态起着重要的作用，人类社会的制度是多么复杂的一个事情。那些激进的改革、革命，制度创新往往是给社会造成灾祸的。我看了哈耶克的这些东西以后，就对宗教有一种敬意。这是我的第二阶段。如果说一个人不是从理性来相信宗教，以前我会说他迷信，没有受过教育，那我现在会尊敬不是从理性来相信宗教的人们。从我个人的经验，当你年纪大了，我会发觉迷信理性往往犯错。这里讲个笑话，经济学家，包括得诺贝尔奖的，他们的经济决策常常错得一塌糊涂，经常会亏钱，卖房子最便宜时卖，买房子最贵时买。反而是他们的没学过经济学的太太做出正确的决策。你有了很多这样的经验，你就会发觉太太们有良心，或者她有时候看起来和你的精细计算不一样，但是她们有时候做出正确的决策。这个时候你就会慢慢地对非理性产生一种敬意。你就不会像刚出国的时候那样，说这是迷信，是不科学的，以这样一种轻率的态度来看待她们。哈耶克的宗教思想实际上还是一种社会科学的想法，他说宗教就像一个万花筒一样，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想法，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意识形态，在长期的国与国竞争中，那个最有利于自发秩序扩张的意识形态，就会胜出。他比较了法国的天主教和英国的新教，天主教对人的行为都有一些跟新教不一样的地方。它就影响到制度和法制，他们的国家(法国)就老是有革命、动乱，他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搞不好，就像中国人一样，相互斗来斗去。他每发生一次革命，就会把殖民地卖给英国人，他的秩序就不能扩张。新教就没有这些问题，人与人的关系，她的游戏规则，就适合社会的持续和平和正义的持续扩张。一个小小的英国，法国人根本看不起的，英国最早的国王都是住在法国的，他不愿意住到英国去。最后的结果是世界上都说英语，不说法语。法国人像中国人一样，不服气，他们老想讲法语，开全世界法语大会，但是有什么办法？这是哈耶克的观点，当然哈耶克的东西比这个深刻多了。他对唯物论，对一张口就是改革，就想制度创新的态度是有很深刻的批判的。

我信主的过程与我对基督教和宪政关系的认识有关。我所说的宪政不是指宪法或民主政治。世界上有三个国家(英国，新西兰，以色列)无成文宪法而有宪政，其中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和最成熟的宪政国家。但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成文宪法而无宪政。英国1688 年之后就实现了宪政制度。宪政制度在当时来说并不是一种民主制度，而是一种共和制度。所谓共和制度就是参加选举的主要是一些上层阶层，只有少数有钱缴税的男人才有选举权，因此你很难说它是民主的。但它是“共和”的，就是说有分权制衡制度，有确定，公平，透明，非歧视的分配权力的游戏规则，特别是权力转移的规则；政治上没有垄断，有进入政治的自由，政党自由(结社自由，所有政党和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禁止政治和宗教迫害。英国 1688 年之后实现的宪政有一个特征就是国王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是分开的，翻译成中国的语言就是共产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分开。还有一个是当时英国执政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是分开的，执政党在执政的时候不能从事赢利性事业。台湾是在 80 年代以后才逐渐实行国民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分开。最近政党轮替

后才实行执政党不能从事赢利性事业的制度。执政党从事赢利性事业实际上是违反宪政制度游戏规则的，就是说游戏规则的制订者不能直接去比赛。打个比方说，分饼的人绝对不能先拿饼，不能有利益冲突。政府搞国营企业就违反了这一宪政游戏规则。1980 年代中国政府鼓励下级政府创收也违反了这一宪政游戏规则。1990 中中国政府禁止军队经商，及最近中国政府规划四统一，禁止下级政府创收搞小金库，就是朝这一宪政游戏规则的进步。美国的成文宪法的特点是,其主要条款全是严格限制政府的权力，严格保护人民的天赋权利不受政府侵犯。

共和实际是对民主的不信任，它害怕民主变成多数人压迫少数人，所以共和有一种保护少数的机制。比如美国参议院不管各个州的大小和人数多少都是一州两票，所以可以作为少数对抗多数的一个机制。众院是按选民人数选出，却要受不是按选民人数选出的参院的制衡。选总统的选举团则是众院（民主）和参院（共和）的折衷。所以以选民人数算得票少的小布什可能赢得票多的戈尔。美国另一个对抗民主的制度就是大法官制度。法官不是选举的，而是总统任命的，而且实行终身制。当然总统的任命权受国会制衡，也难得有机会运用此任命权（有个空缺才有机会）。法官是可以对抗舆论的，所以有人说美国是言论自由，这不是绝对的。因此共和与民主是有很大差异的。我在北大教书，就跟他们说，你们北大老是讲民主和科学，现在应该讲自由和共和。讲民主往往就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两极冲突，这是很不稳定的，统治阶级占上风就是专制，被统治阶级占上风就是革命，革命产生暴君，暴君又产生革命，这是很糟糕的事情。而共和和宪政强调权力制衡，任何一极都不能压迫另一极。因此共和与民主的关系是很紧张的。民主制度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普选制，这在英国是 1830 年后才实现的。1917 年的俄国革命后，苏联式宪法否定了共和制度和宪政的实质，但却实行了没有所有党派平等竞争的（或无差额选举的）普选制。这是一种没有共和制度和宪政的民主。从英国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宪政是以私有财产制度为基础的。而私有财产观念来自圣经中的十戒。宪政的另一基础是法治。法治不同于以法治国。前者以宪法司法为特征,宪法司法过程中政府(国会)立的法可能被判违宪而成为非法。一个没有宪政秩序的专制国家也可以搞以法治国。

基督教为什么会这么成功，这是很值得去研究的事。基督教里边有几个基本的东西，一个是 Free agency，他说上帝虽然是万能的，但他永远尊重让人自由选择。他不会说要用专政来强迫你选择。也就是说他对别的宗教不会用暴力去压制。他爱人，甚至爱敌人，宽恕，还有不把人划分为等级，基督耶稣爱最低贱的人。所有这些，都是形成像<圣经>里说的永久和平和正义的制度的基础。不管你相不相信有没有耶稣或人死了会不会活，你也得相信这本身就是一个神，就是一个灵。他真的是一个人类社会长久和平的基础。但是这还不是宗教信仰，这还是像哈耶克的观点，是一种社会科学的研究。

基督教为什么要比其他文明成功得多，其中就有一个所有宗教都有的功能，叫做第三者功能。就是说买者卖者如果没有第三者来沟通买卖双方，有时候明明是一个互利的买卖都做不成的。但是如果有了第三者仲裁，就是如果我们讲价讲不好了，请个与此没

有利害冲突的第三者来给我们定一个价，这样一般就容易成功。所以要使一个社会运作得很成功的话，这个第三者的功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宗教跟社会科学哲学都不一样，社会科学哲学都不是第三者，因为它都是在游戏中玩游戏的人。我是经济学家，我就是社会中的一个人，我有我的效用，我有我的目标，我不是第三者，我跟人家都有利害冲突。但是宗教他崇拜一个现在你还看不到的人，耶稣，他在天上，他跟你没有利害冲突。他不跟你争利，不跟你争钱，不跟你争超级大国地位，他是一个真正的第三者。而一个和平的秩序，一定要有一个第三者功能，就像一个买卖做成功，一定要有一个第三者功能一样。有很多国家完全没有宗教，像我们中国古时候，完全相信孔孟的哲学，哲学不是宗教，它没有第三者功能，因为孔夫子就是今天说的 Consultant（顾问），他有利害关系，他要讨好国王拿钱。要有国王重用他，他才能够生活。他对国王就比较宠，他对国王进行规劝。但是在基督教里边，上帝对国王有一种威吓作用，你如果欺负老百姓，镇压穷人或对没有钱的人不公，迫害反对派，你死了要去地狱。这个功能哲学家孔夫子是没有的。这就是所谓宗教的功能。但是基督教有一些别的宗教没有的，比如说他无条件地禁止一些行为（十戒）。为什么基督教发达的地方经济也发达？这有很多原因，我刚才只讲了前一个原因。我们在做生意的中间，这信教的人有一个取之有道的承诺，他不会去搞你的鬼。而信教的人平均来说这个承诺比较可信。所以基督教文明的国家大公司可以发展起来。没有基督教文明，只有小家族公司，大公司搞不起来。发达国家有政府和商界形成共识的 best business practice codes(最佳商业行为准则)，共十条，搞财务和管理的专家都知道，这对大公司的公司治理起关键作用。但最佳商业行为准则源自圣经的十戒。

这种基督教经济上的好处还是次要的。更重要的就是政治秩序，政治秩序就是我刚才说的，这也是罗衣思指出的，要有一个永久的社会和平，就要有公平的政治游戏规则，它要满足模糊面纱的原则，即不管你在什么地位，不管你是小偷还是警察，是被告还是原告，都认为游戏规则公平。模糊面纱的原则很难在没有宗教的情况下产生。因为模糊面纱的原则是说，制定游戏规则的人不能只替自己着想，要替自己的对手着想，就是基督教说的，爱你的敌人。为什么美国、英国、澳洲的制度这么好，因为他们满足了模糊面纱的原则，这些制定游戏规则的人，在制定游戏规则的时候，他不是把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他要考虑自己的对手，要去照顾他们的利益。这个怎么能做得到？第一个你要有爱敌人的想法。第二个你要有害怕下地狱的恐惧。你怎么才会有恐惧呢？你一定要信。这是没有理性的信。只有信的人才会在有权制定游戏规则的时候不是只替自己去着想，而是替敌人去着想。而不能象孙中山那样，当总统时就要选择总统制，在野时就要内阁制。也不能象毛泽东那样，在野时要真正的民主，一旦执政却要搞专政。

你说为什么基督教的国家政府制度这么好，刚才我说的这两条就很重要。而要信，就要放弃使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你要信死后有天堂地狱，你才会恐惧下地狱。你看基督教的国家，不会像中国那样，当了皇帝以后娶一千个老婆。他不敢，为什么，因为他相信圣经上说的要一夫一妻，违背了这个要下地狱。但是如果我不信它，我不怕它，你讲它一百遍我还是娶一千个老婆。就像中国的皇帝一样。所以信在这里是起关键作用

的。而这个信绝对不是理性。但是这个后果又是理性的，信的人，国王信，特别是掌权的人信，就会有一个好的社会秩序，就会有一个我们所说的宪政。所以我的第三阶段就是从哈耶克的社会科学的理性追踪到信，信是基督教成功的秘诀。如果用实践去证明死了人可以复活，你怎么去证明？但是信的人他在个人的灵上他会经验到。这又讲到了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它是人与人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用经济学家现在最时髦的一句话，它是一个所谓复杂性的理论。复杂性理论是什么意思呢？比如说我们都是由分子构成。人和所有生物的分子基本上是一样的。但是这个分子的不同的组合，就是这个简单的构造的差别，对不同动物不一样，就会变成不同的物种。我们每一个人的利益，不管是经济利益还是什么利益，就相当于分子。但是我这个人和其他人怎么组织起来，就像一个社会的遗传基因一样，像分子的不同的组合。这东西由什么决定？由行为规则决定人与人的关系怎么样。你说爱你的邻居，你看到那个在基督教文化下长大的人，他搬到新地方，首先敲邻居的门，跟他们互相认识，他就有这种跟人打交道的意愿。那我们中国人，住了两三年，隔壁是谁都不去问的。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行为差别，因为我们的意识形态不一样。意识形态决定人的行为差别，行为差别决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结构会怎么样，这是由宗教决定的。基督教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爱敌人，他替敌人着想，他有 Free agency，尊重别人的选择。他又是排他性的，别的都是假的只有基督是真的。但是他又从来不强迫别人，这就是所谓的 Free agency，让人自由选择。这些东西是别的宗教没有的。比如说伊斯兰教排他，但它不尊重别人的选择。伊斯兰教掌权的或占优势的国家，它有时候不尊重别人，或者是儒教掌权的一些国家，有些时候它就会镇压跟自己政见不同的人。但是基督教不是这样的，它讲 Free agency。但我们也必须承认，基督教在天主教还没有进行宗教改革的时候，有一段非常黑暗的历史。在那个时候，宗教迫害等等都有，赚钱是坏事，不能收利息等等。宗教改革以后，把人的价值改变了，每一个人都可以跟上帝交流，不要上级批准。每一个人都可以自己组织教会。正当的发财是上帝的选民。这些是基督教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

实现宪政最困难的不但是有权影响政治游戏规则的人能替政治竞争中的失败者着想，而且是竞选失败者自愿认输。政治竞争往往是零和对策（你死我活的），竞选失败者自愿认输，从理性而言不是失败者的最优决策，因为竞选失败后以前的大量政治投资都废弃了，因此输了不认输是失败者的最优决策。而 1917 年俄国和很多国家宪政失败都是因为竞选失败者输了不认输，发生革命。基督教信仰对竞选失败者放弃个人的最优决策，为社会牺牲个人利益，输了认输，是关键的。

这些都是社会科学的观点。但是我刚才讲到我进入第三阶段的时候，我就从社会科学追究到基督教成功的根本，它就是信。信就不是社会科学，它是非理性的。我信，我是非理性的。有些人说，我一定要看到耶稣，给我看一个上帝是什么样子？但是我刚才说到那个复杂性理论，要看到上帝才信实际上是一个分子水平的思想方法。分子的关系不同，它可以出现很复杂的事情，很复杂的社会现像。而分子之间的关系是看不见的，你就叫它灵好了！所谓这个复杂性的关系，完全一样的基本元素-分子，它的关系结构不一样，就会出现完全不一样的物种。关系是什么？关系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它是灵。唯物论是分子水平的思想方法，它一定要看见每个分子。DNA 怎么排列？这个关系是看

不见的。还有比这个更抽象的看不见的东西。这个灵，不是分子本身决定的，你是狗、是猫、是人，而是分子间的关系-灵决定这个东西。虽然我现在不能给你看一个上帝，但这个灵是我们基督徒共同经验的精神经历。这个是很大很大的一个东西，它决定人与人的关系。很多政治组织，它没有基督，它的生命不超过三百年。但基督教中基督徒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延续了一千多年。这个灵有多大？其他政党都有灵。这个意识形态虽然它不叫神，它叫别的东西。它也是信一个东西，你说给我看看三个代表是什么，他也没法给你看。但是他用这个东西来建立共产党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的上帝，基督，我们祷告的时候会有感觉，这个感觉太真了！你还要什么东西证明？只相信理性，迷信科学，那你永远跨不过这个门槛，你永远到不了灵的世界，你永远停留在这个分子水平上思想问题。你不要以为共产党没有灵，它也有它的灵。它也没有办法给你证明它的三个代表长着几个鼻子、几个眼睛。但是它要靠这个东西来运作它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基督徒也是这样的。而我们这种精神生活共同经历过的这种经验，就是上帝，就是耶稣，就是圣灵。所以你如果慢慢从迷信科学、迷信理性走到这一步，你就可以跨过这个门槛、走向信仰了。跨过这个门槛只是个开始。我第一次相信这个灵，是因为我每次做错事了，即使没有人谴责我，也没有人发现我做的坏事要惩罚我，但我会觉得过不去，于心不忍。像有一个良心在跟我说话一样，这个东西就是我们说的圣灵，它就是上帝的声音。我们所有的人心里都有这个东西，都有良心。再坏的人，比如说杀人犯，他晚上也有睡不着觉的时候，为什么？有良心，有圣灵在他里边对他说话。从我个人经验，去年九月份我被诊断为晚期肺癌，医生就说，你这次没有办法治疗了，我们所有的措施只是减轻你的痛苦。我原来是一个非常自信的人，永远要从理性算计成本效益，为什么要这样做，总要讲出个理由来。现在没有理由可讲了。你信科学，现在科学救不了你了。人到了尽头了。我那个时候没有办法，就开始祷告。所谓祷告，那时只是说要上帝救我这条命。那时我真的感到教会有无缘无故的爱，很多教会的朋友来给我祷告，你看，他们没有什么好处。他们还给我找药等等。然后我就一边养病一边读<圣经>，读很多这方面的书。开始有人跟我说，你真的信了基督教，你现在就死或你四十年后再死，在神的那里只是一瞬间，差别不大的。我心里好痛苦，我现在就要死？你读的书越多，你过了这个门槛，你不再用理性而是用信仰，用灵来想问题的话，你就会发觉，嗷，我不应该求上帝来给我一条命啊！我应该相信上帝，灵会得救，就有永生了。上帝让你做什么，你现在死还是以后死，你就听从他好了。我是搞经济研究的，我现在跟我们的莫那什大学的同事一起搞了一个超边际分析，在国际上评价还不错的。上次诺贝尔奖得主布坎南到我们学校来当着校长的面就说，现在世界上经济学研究最重要的就是你们莫那什大学的这个研究。我们当时都受宠若惊。我当时就想，如果我现在就死，也是上帝的安排。我是这个领域的创始人，可能压住了很多年轻人，我就早点去了，那他们就发展了。如果他不让我现在去，那他就是要我传福音给更多的中国人，跟他做更多的事。你这样想的话，你就轻松了，你不会在恐惧中生活。但是有时候有反复，像我们这样，事业上还算成功的。过去很看不起没有成就的人，现在自己到了社会的最底层了，因为明天你可能就是一堆骨头了！再也不会摆架子了，即使社会最下层的人，你都会去尊敬他。当然这是受<圣经>的影响。如果我没读圣经，我会信别的，我可能不会这样想。但是我这个人，因为很多事情都是自己想出来、做出来的，就老是要自己想办法解决一些问题。我就想办法治病，就不能把自己交给上帝。在这个过程中我也经常祷告。有些人不知道怎么祷告，或祷告了很久没有灵的感受。小娟也是在跟上帝做事，有一个 ALPHA COURSE，就是教你怎么样祷告，怎么样认识上帝。我也在学这个。给我印象最深的有两件事。第一件事就是它也是用逻辑上无懈可击的办法证明上帝和耶稣是真的。我们今天没有时间来详细介绍这个。像我这样一个非常理性、数学上计算精确极了的人，我都说，不光从

信仰上说，而且从逻辑上说，它真是无懈可击的。你们有机会可以去看录像带或这本书。这里的一个关键是，所有的人类文明都是文字记载的，文字记载都是主观的，对不对？因为都是由人写下来的。所以在圣经记载的故事和凯撒大帝所记载罗马历史的故事，在主观性方面是没有什么实质差别的。你要找出客观标准来证明哪一个在逻辑上更可信。比如说考古学家的考据学定的一些标准，用考据学的客观标准来说，圣经上的故事是最可信的。比罗马史还要可信，比中国的春秋战国史还要可信。另一类是我们个人灵性的经验，是你的思想活动的，灵魂活动的，这个东西跟科学所证明的不是一样的。作为基督徒，我有过一次祷告流泪的这样的经验。以前我自己都不相信我这样一个很理性的人、数学这么好的人，怎么会为了一个非理性的信仰而哭呢？而且我这个人难哭的很呢，把我抓到监狱里判十年刑我都没哭呢！这种灵性的经验那么多人的经验，这个东西是事实，这就是见证。你说这个东西不算，一定要分子才算，分子之间的关系不算，那你一定会没法了解那个是猴子，这个是人，他们的分子都是一样的。你就永远不可能了解基督教文明和伊斯兰教文明为什么有这么大的差别，而这个不信基督教、只信旧约的犹太人为什么跟人家打仗打得一塌糊涂？为什么信基督教的国家都这样长治久安？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如果你不在灵的基础上想问题，一定要在唯物论的基础上想问题，你永远无法解释这个东西。因为这个差别是跟信仰有关的。而约束国王、制定游戏规则的人，一定要那个人信，这个约束才有效。我们这个社会有这么好，阿富汗打仗打得一塌糊涂，中国隔几十年要乱一次，为什么有这个差别？这就是信仰的差别。中国人信儒家，不信天堂地狱，孔夫子劝皇帝做个好皇帝，皇帝还是要三千个老婆，他不怕，他不怕下地狱，因为他不信。我的这个病，这又是一个见证。按照医生科学的说法，我今天根本不会在这里。我每天祷告好多次，已经一年了。和我同类情况的有很多都走了。去年九月份、十月份，有人到医院去看我，我根本不能讲话。那时候医生说我的右肺整个都是硬的了。我一讲话，气就喘不过来。一两个月后，有些好转了，我都不能讲一个小时。我现在都讲了多长时间了？去年十月份我走路走半个小时要停三次，要不然就喘不过气来。还有，胸腔里有液体。但是我祷告，特别是兄弟姐妹帮我祷告。这也是一种灵性生活，它也是实在的。你说你生病了，又不信基督，谁管你呢？只是很亲近的几个人关心你，但他也不会一起给你祷告。那现在大家都看到我的情况，我讲话没问题，我也开始游泳了，我开始打网球了，还玩帆船！我也开始讲课了，瘤子消失了。很多兄弟姐妹给我作见证，瘤子是靠祷告消失的。这就是一个见证。当然你可能说是碰巧了。我的这一段的精神上的灵魂生活绝对是真的。你不要老是停留在那个分子水平上想问题。你就是升高，学点复杂性的灵，同样的分子，不同的组合，会完全出不同的物种。而这个不同的组合就是灵，就是不同的灵魂。

我的一生——杨小凯口述

我原名杨曦光，杨小凯是我的乳名，1978 年以后重新起用的名字，1948 年出生于吉林，从小在湖南长沙长大。我的祖父是个地主，在乡下开办学堂。他受过严格的儒家教育，清末的兴洋学运动中，他也进过洋学堂。我们的父辈从小也受过儒学教育，记得我上小学时，父亲就请姑爹在家里教我读《论语》。

我的父母都是1938年参加革命的。我父亲原来是湖南省委的高级干部，他在1959年因支持彭德怀的观点，反对大跃进、公共食堂，就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那是1959年秋天的事情。当时我还很小，有天爸爸把我抱到窗边，亲切地对我说："干部在上面机关里时间长了，对下面基层的情况不了解，所以要到下面去了解情况。"我看着窗外的一颗大枫树上的红叶，有点奇怪爸爸当时的态度为什么出人意外地温和。爸爸那些天情绪不好，常常和妈妈争论问题。三年后，我才知道爸爸1959年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爸爸告诉我那年（1962年）共产党为他平了反，承认他们1959年的观点是正确的。

《中国向何处去？》

1966年爆发了文化大革命，由于我父母都比较同情刘少奇的观点和彭德怀的观点，又被打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在文革中我们就成了黑鬼的家庭，非常受歧视。当时我是长沙一中高一的学生，因为受歧视不能参加红卫兵，就参加了反对红卫兵的造反派。我参加的组织叫做"夺军权战斗队"，属于"省无联"组织。当时在学校里红卫兵和造反派的分歧就是红卫兵都是出身好的，造反派大多是出身不好的。所以在文革中我们就是支持造反派反对红卫兵，当时在高中的造反派主要反对的是"血统论"。在文革早期，群众可以自己组成组织，可以按自己的观点参加不同的组织。到了1967年，军方取缔群众组织，不准群众搞政治组织。1967年2月4日这一天，中央文革突然下令湖南省军区出动军队，镇压湖南的第一大造反组织"湘江风雷"，抓捕了上万人。这样造反派就和官方发生了冲突。当时我们的造反派组织"夺军权战斗队"也卷入了这场冲突，我被抓进了长沙市公安局看守所，关了两个多月。

那一次被释放出来以后，我陆陆续续写了很多大字报，包括《中国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调查报告》、《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等等。1968年，我写了一篇大字报《中国向何处去？》，主张中国实行巴黎公社式的民主政体，这篇文章在当时产生了很大影响。当时湖南省革委会筹备小组的第二把手在看到了《中国向何处去？》以后，就连忙在当时的省级干部中打招呼，进行定性。很快，我的文章被报送到了中央文革。

1968年1月24日晚上九点，有些领导人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湖南厅接见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成员与湖南省一些造反派组织代表，就宣布镇压湖南的一个名为"省无联"的造反组织问题，做了一些很严肃、语气很重的讲话与指示。在接见中，康生几次点到了"一中的杨曦光"与《中国向何处去？》一文，说那是"反革命的'战马悲鸣'"。康还断言说："我有一个感觉，他（指我）的理论，绝不是中学生，甚至不是大学生写的，他的背后有反革命黑手！"江青说得更直接："那个什么'夺军权战斗队'，让它见鬼去吧！"几天以后我就被"钦点"抓进监狱，关在长沙市公安局左家塘看守所。

我在看守所被关押了一年多，到了 1969 年秋天，我在 10 月份从拘留转为正式逮捕。不久，在 11 月一个晴朗的冬日，我被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押送到岳阳洞庭湖边的建新劳改农场进行劳动改造，直到 1978 年初刑满释放。

十年铁窗

《中国向何处去？》这篇文章不光使我自己身陷囹圄，而且也给我的家庭带来巨大灾难。康生在 1968 年 1 月 24 日指示中说，“省无联”的《中国向何处去？》、《我们的纲领》、《关于当前形势的决议》不是中学生写得出来的，也不是大学生写得出来的，后面一定有黑手操纵，要揪出这些学生后面摇鹅毛扇子的陈老师。我母亲正好也姓陈，在康生那个指示传到长沙后，她被多次批斗，手被用墨汁涂黑并被强迫跪着示众。涂黑的手象征着“黑手”。她受尽侮辱后，不堪羞辱而悬梁自缢。我母亲被逼自杀后，我两个妹妹就没有了家，我父亲被关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一个妹妹下放到湖南西部的山区，另一个妹妹跑到山西去投靠亲戚，哥哥也被开除公职赶到乡下去了。

在左家塘看守所关押的一年半时间里，我找了位教师学英文，找了位电机工程师学电机，找了位机械工程师学机械制图。我还读《世界通史》，马克思的《资本论》，和一本叫《毛泽东思想万岁》的书。我向同时被关押的一位陈老师借了《资本论》，这样我就在左家塘读完了厚厚的三卷《资本论》。《资本论》最初给我的印象相当好，学术味道浓得多。等我看完第一、二卷后，我却发现劳动价值论忽略了决定价值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使用价值。很多年后我才知道马克思称为使用价值的概念在当代经济学中叫做效用。但我相当喜欢马克思对亚当•斯密的分工论的发挥。看完《资本论》，我不知为什么心中期望未来的我成为一个经济学家。我有了三个念头，一个是把使用价值在价值论中的重要性搞清，第二个是把分工问题糅合到价值理论去，第三个是把价值理论数学化。后来我在劳改队沿着这个思路写了一本经济学笔记。好多年后我才发觉，这些思想早就在现代经济学中变成高明得多的理论了。把经济理论数学化的观点，我最早是在北京大学的一张大字报上看到的。那时另一张刺激我的大字报是关于中国已形成特权阶层，需要用马克思的经济分析方法重新分析中国社会。那个刺激是我后来写《中国向何处去？》的思想起点。

坐牢以后，我的政治哲学已经和写《中国向何处去？》时非常不同。写那篇文章时，我有对理想主义的追求，我认为民主政体应该是民选的，而坐牢的时候我已完全没有理想主义了。我相信人判断自己所追求的价值标准会随历史而变化，所以历史会怎么发展远比理想的目标更重要。以前我关心的问题是“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这个世界应该怎样”，在监狱里我问的却是：“这个世界会怎样发展”。最坏的事也许就发生在我们一生的时间内，因此关于好坏是非的主观判断没有任何意义，如何适应环境生存下去才是重要的事情。

在监狱里我学了一些数学，想着用数学来重新想价值理论，想着把当时能够看到的一些马克思的和古典的关于分工的思想数学化，然后慢慢就有了一些想法。由于当时自己也不相信官方的政治经济学，也没有西方的新古典经济学的训练，所以比较自由，在那种与世隔绝的状态中就有可能出现一些新思想。在劳改队，我自己推导出“戈森第二定律”（每一块钱的边际效用相等）、层级理论、纳什议价模型以及劳动分工理论，我以为这些都是自己的伟大发现，但当我能看到更多书时，才发现这些思想早就被西方经济学家发展成数学模型。不过，可庆幸的是，这些是自己想出来的东西，“英雄所见略同”，我也是英雄之一了！

我这十年的经历都写在了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7 年出版的《牛鬼蛇神录》一书中。

牛刀小试

1978 年 4 月刑满释放以后，我回到了长沙，由于没有单位敢接收我这个《中国向何处去？》的作者，我就在父亲的家里待了一年，这一年在湖南大学数学系旁听了一年的数学课，这些旁听都是由湖南大学刚复职的一些右派教授安排的。这时候，我开始重用乳名杨小凯。后来，我就在邵阳的湖南新华印刷二厂做了半年的校对工人。

1979 年我报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硕士生，但因为“反革命历史”，被拒绝参加考试。1980 年我又再次报考，在当时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于光远的帮助下，终于获得参加数量经济学考试的机会，通过考试后被录取为实习研究员，开始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和技术经济研究所工作了近两年。

从 1979 年到 1982 年，我很系统地学了新古典经济学，当时经常到一些大学去听课，到北京图书馆去借书，也参加过计量经济学的培训班，学一些系统论、信息论、控制理论、运筹学的东西，作一些计量经济学的研究，计算一些影子价格，翻译了一本经济控制论的教材，出版了《经济控制论初步》和《数理经济学基础》，大概是中级微观经济学的水平，当时还很新。后来我碰到很多人到国外去读书，都说当时他们在国内对西方经济学的主要了解就是看我的这两本书。

到了 1982 年，我被武汉大学聘为讲师，在武汉大学工作了一年半，教授数理经济学和经济控制论课程。这一段时间我又出版了《经济控制理论》和《数理经济学基础》，同时我开始准备出国留学。由于我的这几本书中的一些计量经济模型引起当时在武汉大学访问的普林斯顿大学教授邹至庄老师的注意，在邹教授的帮助下，1983 年我被普林斯顿大学经济系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出国的时候，由于我还没有被平反，出国政审通不过，这个时候还是靠邹志庄教授的帮助，他写信给领导人，希望得到帮助。后来这封信被转到了武汉大学当时的校长刘道玉那里，请他办理。结果刘道玉校长批准了让我出国的手续。1983 年我就到了普林斯顿大学。

同时，在有关领导“杨曦光的问题要由法院依法处理”的批示下，最高法院即责成湖南省高级法院重新审理我的“反革命”问题。到了 1983 年，湖南省高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一致认为：《中国向何处去？》“属于思想认识问题，不具有反革命目的，不构成犯罪。据此，原一审、二审定性判处不当，均应予以撤消，对杨曦光宣告无罪。”

潜龙腾渊

我的劳动分工理论初步形成是在我坐监狱的时候，真正成熟还是在普林斯顿读博士学位的时候。读博士的时候，有两年的课程学习时间，这两年我就慢慢比较主流学派的思想和我的想法的差别。在北京的两年我基本上是把自己想的东西放在一边，去系统地学习新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的很多东西都是那两年学的。到普林斯顿以后，学习的一些课程我原来在国内都教过，因此就把新古典的思想和我的思想去比较，看看到底有没有差别，看看我想过的那些东西哪些有价值、哪些没有价值，比如我原来在监狱里用数学自己推导出戈森第二定理，当时认为这是一个发现，一出监狱就发现在 100 年前人家就知道了。层级理论、纳什议价模型我都在监狱里想过，在我的《经济控制论初步》中都把这些理论写了进去。我发觉有很多问题我想的不如人家，比如后来我就发现纳什创建的议价模型比我想的好多了，我就放弃了。不过这对我也有一个鼓励：别人想过的很多东西我也想得出来，这就是所谓的英雄所见略同。

读的书多了就发觉要有所创新很难。人都是很类似的，你能想到的别人也能想到。我刚去美国就是这种感觉。我是一个新想法比较多的人，以后看的东西比较多了，发现很多所谓新想法其实几百年前就有人想过。慢慢看过他们的东西，自己的想法原来一点都不新。不过我的运气还好，读了很多书以后，最后比较下来发现我想过的有些东西还没有被别人想到，这就是劳动分工理论的均衡模型，后来这就变成了我的博士论文。

1987 年我的论文通过答辩，之后我去了耶鲁大学经济增长中心做了一年的博士后。一年以后我到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系教书，1989 年升任高级讲师，1992 年成为正教授，1993 年当选为澳洲社会科学院院士，2000 年升任讲座教授。这些年来，虽然我一直在莫纳什大学教书，但是每年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美国、香港、台湾作客座教授。从 1998 年开始回国的时间也比较多了，并担任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的客座教授。

（本文系本报记者肖瑞、李利明 2003 年采访杨小凯时，根据其口述整理而成，并经其本人审校修改，编辑时有所删）

向继东：杨小凯谈革命与反革命

——澳洲社科院院士，经济学讲座教授杨小凯访谈录

向继东

向继东(以下简称向)：杨先生，你是澳洲莫纳什大学经济学讲座教授和哈佛大学国际发展中心研究员,今天我们不谈经济。前不久我 在网上读到你的《中国政治随想录》和《从科索沃事件看中国民主和政党政治的前景》，觉 得很有意思。你能就此谈谈吗?

杨小凯(以下简称杨)：我是搞经济学的，别的文章写得很少。你刚才提到的这些文章，都是美国的一些杂志编辑盯上我，被逼着交差的。

向：你的《中国政治随想录》提出一个“革命与反革命”的问题，有意思。

杨：这篇文章是一九八七年写的，我不知是哪位热心人把它上的网。在那篇文章里，我说洛克的思想对我有过极大的影响。按照洛克的逻辑，革命要推翻的是一个暴君，而没有一个比暴君更集权的力量，却无法打倒暴君。一旦暴君一倒，革命中形成的权威，任何人又无法控制它了，它又成了新暴君，又会催生革命。这就是“革命产生暴君，暴君产生革命”的改朝换代的逻辑。我有两个基本的观点：一是用革命手段推翻专制行不通；二是革命会延缓民主化进程。我还说，在现代条件下，如果没有国与国的战争，没有上层阶级内部的大规模冲突或类似代理人战争的局面，用革命手段推翻一个专制政体成功的概率等於零。换句话说：我不主张革命，因为革命无益於民主化进程，正像一九四九年的革命使中国民主化进程延缓了几代人时间、俄国革命使苏联的民主化遭遇挫折一样，所以阻止革命对於当今中国的改革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向：这是你现在的观点?

杨：现在我的观点又有很大不同了。我读过英国人伯克写的《法国大革命论》，这本书写於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後，可以说，它是经典的反革命理论。革命的时候，一般都是人们对这个制度不满，他们相信人的理性，认为可以把这个制度改造好。但在革命过程中，可能将许多人们不了解其功能的有效制度破坏了，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历史有一个很长的筛选过程，好的东西经过筛选建立起来，坏的东西同样经过筛选淘汰出去。经长期历史变化後仍生存下来的制度一定有其生存的理由。现在中国虽然有许多问题，但有合法的警察暴力，可以惩罚偷窃，维护国家机器的运转。还有，中国政府决定最高领导人的一些机制，也不是谁说了算的，它也有自己的套路。譬如江泽民做了总书记，他也经过了许多磨练，一步一步做上来的，也就是说它有一个让人服气的机制。如果把这些机制去掉了，谁都不服谁的气，那可能就乱套了。有些机制，你现在看它有不少弊端，它正面的东西被你忽略了，当你革命的时候，没有了这些机制时，你才会发现没有它可能会更糟糕，你不得不恢复和保留它。否则，去掉这些机制，革命的後果可能比预想的要坏，这就是所谓的“反革命”思想。

向：你是否读过李泽厚与刘再复的“告别革命论”？

杨：李泽厚与刘再复的对话“告别革命”，是“八九风波”後，他们在海外完成，而我在一九八七年就表达了大致相同的观点。现在我要修正这个观点，因为革命理论也有其合理性。我认为，有些东西在学术上还没有定论，你不能轻易地说，反革命的理论就是对，或者革命的理论就是对的。革命对统治者总是一种威胁，没有这种威胁，政府为人民服务的承诺就不可信；有威胁，其行为就不会太离谱。美国宪法明确指出：人民的权利是天赋的，而政府的权利是人民给的。所以美国人普遍认为：你要统治我们，就必须得到我们的同意。要是你搞得不好，人民就可以革你的命。如美国的弹劾制度，就是人民表达革命权利的一种方法。你是否读过已故 Olsen 的书，他就有非常深奥的革命理论，认为一个稳定的秩序会使既得利益者寻租行为制度化，而革命和动乱却能打破制度化寻租。美国很多经济学家都很敬佩 Olsen 。他甚至把社会动乱看成一个国家兴盛的原因(见他的"国家兴衰论") 。他大概是西方的"多难兴邦" 论者。

向：你那篇谈科索沃事件的文章我读了。你能简单谈谈它的意义吗?

杨：科索沃事件是世界历史上的大事，也是中国政治和外交史上的大事。说它是世界史上的大事，是因为起於十七世纪和在十九世纪被神圣同盟确立的“国界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已被“住民自治”和“民选政府”不可侵犯的原则超越(Override)。在这两个原则有冲突时, 国际社会选择了後者优先的原则，并有“国际警察”机制来强制执行这些新制度。这是意识形态、道德准则和国际关系的大变化。其背景是：欧洲由於没有统一的政治权力，各国之间长期战乱，逐渐形成了住民自决、民选地方政府的原则，并且这个原则在二次世界大战後，成为西欧的共同意识形态，各国之间的领土纠纷都是由住民投票解决的。例如德法之间对鲁尔区的归属在二次大战後就用公民投票解决。虽然法国是战胜国，是鲁尔区既成事实治理者，公民投票还是使鲁尔区回归了德国。这次就是科索沃地方民选政府要求独立，而南斯拉夫企图收回自治权，并动用联邦的军队去打。

向：那么强大的北约去打一个小小的南联盟，这不是持强凌弱吗?

杨：不能这么简单地看，要在国际大环境下做具体的分析。中国人比较普遍地认为这是一场强权政治的游戏，无道德准则可言。这点我也理解，但是我们的意识形态不能老是停留在苏联时代。要有人类普遍的价值观念。比如说警察惩罚小偷就不能说是持强凌弱，因为我们有社会公义概论：偷东西是不义的，应受到惩罚。

向：在“随想录”中你说三个平等竞争的野兽就是民主，而一个“圣人”却是专制。这话很有意思。

杨：既然我们认识到人都有天生的弱点，找不到十全十美的"控制者", 那我们就让几个"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的人来平等竞争吧!这个道理虽简单，但实行起来却不易，因为人都有征服的本能，都想打倒对方。怎样才能保证他们和平共处、平等竞争?唯一的办法就是依赖历史提供的各派平衡、谁也吃不掉谁的机制。英国光荣革命前

夕，长期互相迫害的两大派之间就出现了这种谁也吃不掉谁的均衡局面，这就是两个魔鬼平等竞争——即民主的条件。所以作为一个民主主义者来说，就是要尽量维持上层各派的均衡，哪一派强大了，就要支持它的敌对派。可惜，中国知识分子对民主制度的实质远未了解，他们喜欢附和强权而歧视弱者。

向：由此来看，二十世纪中叶以来的知识分子全部悲剧都是咎自由取?

杨：应该说是中国人运气不好。如果没有日本人入侵，1930 年代中国已经有了五五宪章，已经在准备立宪，搞民主宪政。民法，公司法都上了轨道，经济发展也非常好。日本入侵使中国宪政发展之梦破灭。抗战後有另一次机会，但是共产党拒绝参加全国选举，坚持要用政治协商、不经过竞选而瓜分政府职位（ 所谓"联合政府"），又一次使中国失去宪政民主的机会。内战後，共产党如果象美国内战胜利的北方一样将南方扶起来，两党平等竞选执政党地位，中国仍可重回宪政轨道。但是，共产党选择了人民民主专政的道路，使中国与宪政民主背道而驰，因而使国家不可能长治久安。

向：你能谈谈民主、自由、共和、宪政的关系吗?

杨：以前我们只强调民主，其实民主、自由、共和、宪政这四个东西是有差别的。比喻说，民主和自由就有紧张关系。自由是保护少数，民主是少数服从多数，所以自由主义是不信任民主的，——因为民主可能导致“多数暴政”。在人类历史上，我们不难发现这个残酷的事实：少数服从多数，结果成了多数迫害少数。共和强调地方的权力不应来自中央，应该有独立的权力，以形成地方权力和中央权力的制衡。在欧洲，他们真正发达起来的原因，就是没有大一统，国家之间有竞争，政府之间有竞争。大一统了，就没有制衡了。欧洲人有这样一个观念，它不能让任何一个国家太强大了。如果某个国家太强大，它们就要遏制它，特别是对那些非民主的国家。希特勒太强大了，所有的欧洲人要遏制他；拿破仑太强大了，所有的欧洲人要遏制他。当欧美人谈要遏制中国的时候，中国可能就很简单地产生一种民族主义的情绪。这是由於中国人对欧美人不信任权力的传统不了解。

向：是否可以说欧美人的这种遏制是有传统的?

杨：我认为是有的。其实欧美人的遏制强权不一定是针对中国的，或者说不是针对谁的。在美国，总统连任两届，他们就要挑他的毛病，他们就觉得这个人权力太大了，要遏制他。在欧洲，德国统一後，他们认为德国太强大，他们也会想要对付它一下。所以我认为，这种遏制的心理是一种很正常的心态，就是对权力的不信任。

向：权力没有制衡机制的必然後果是“无法无天”。

杨：美国当年成立联邦政府的时候，就有许多人反对，并以欧洲的经验为例子，说你成立一个联邦政府，最後没办法控制它，使它变成一个怪物。於是美国联邦党人将古时候希腊

的共和思想弄出来，建立了一整套权力制衡机制。美国的参议院，每州一票，这是防止大州欺负小州；众议院是按人口的，大州的议员人数当然要多於小州。按人口，大州就欺负小州，但是参议院一州一票，就有保护小州的制衡。美国联邦政府有它独立的税源，州政府也有它的独立税源，所以这样就有很大的制衡作用。州政府都象"台独"，完全地方自治，由本地居民选举而不是由上级政府任命。不但州政府，而且县政府、区政府首脑都不是由上级政府任命的，都是由地方选民选出的。其实中国知识分子早在清末民初就接受了这种地方自治的意识形态，但是由於清政府一直不积极推动地方自治，所以造成动乱。如果清政府早就积极推动地方自治，象台湾 50 年代以来做的那样，国家就会长治久安，分裂不分裂也可以用公民投票的和平方式解决 (正象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用公民投票解决是否独立一样) 。美国、澳洲、加拿大等国之所以富强，就是英国治理这些地方时一直是搞地方自治。美国人早期是英国人的精华，但是他们要独立，英国人也没有认真反对，而是让它独立而去。结果一次、二次世界大战时，是美国救了英国的命。我们澳洲是否要独立也是用公民投票来解决，结果去年公民投票仍选择了君主立宪制，英国女王仍是我们的元首。有了地方自治，这些问题就不是你死我活，都可以用和平公正的方法解决。美国南北战争的教训是，一州独立或脱离联邦应该由本州选民进行公民投票，而且应有 2/3 以上选民同意。同时，提议进行公民投票的州政府不应有权马上实行之，而应由下届政府实行公民投票，这才不至於象南北战争前的南方几个州政府匆忙做出退出联邦的决策而导致战争。我相信如果台湾用这种办法公投决定其地位，大概很难选择独立 (至少有一半以上的人反对独立，所以不够公投所要求批准独立的 2/3 人数) 。美国宪法规定每个州都实行地方自治，如果某个州想退出联邦，这是合法的，但他们不退出，完全是他们的自愿选择。美国南北战争中，北方打败了南方，按美国宪法，南方退出联邦是它的权利，北方强迫南方留在联邦反而是违宪的。但内战後北方不迫害南方，并保护他们的权利。把"反动派" 扶起来，重新自由竞选。现在你要南方退出联邦，南方肯定是不答应的。

向：你说共和和民主是有差别的。你能具体谈谈吗?

杨：中国人对共和了解太少，对民主讲得太多，对自由讲得太少，对宪政也讲得太少。英国是世界上宪政创始国，但至今没有成文的宪法。英国、以色列、新西兰这三个国家是世界上宪政非常好的国家，却没有成文的宪法。中国有宪法，而没有宪政。成文的宪法和宪法司法是美国人创造的，英文是 judicial review，译成中文是“宪法司法”(直译“司法审查＂)。最高法院可以宣布政府、国会立的法为违宪这就叫“法治”。在非普通法的大陆法系国家宪法司法多由宪法法庭处理。但中国现在没有“宪法司法”。现在中国想“依法治国”，其实“依法治国”和“法治”是有区别的。这里说的“依法治国”的弊端是，政府制订法律可以不受制约，想搞什么就可以制订一个相应的法律，这是很不好的。五四运动过去八十年了，中国人对五四运动要有反省精神。五四讲民主和科学，在我看来，最应该讲自由和宪政。

向：五四运动给我们的印象，也是主流意识形态一贯提倡的：即民主和科学，继而就是爱国主义。五四运动八十周年时，我注意到一些学者撰文纪念时加了一条“自

由”。但据我观察，这也只是在学术圈子里阐述，一般人以为“自由”就是毛泽东当年的“反对自由主义”那些东西。中国的自由主义提得太少，是何原因?有学者说：五四启蒙运动未完成就救亡了。要救亡，似乎自由主义就格格不入了。

杨：我认为，中国最缺少的是自由主义。中国所强调的"科学", 已经变成"科学主义"了。我们现在对“科学主义”也应有批判，因为迷信科学和迷信理性，都可能导致制度失败。

向：这么说来，科学和理性都需要批判。但我觉得，说"科学主义"和"理性主义", 似乎有点夸大其词。大跃进中“一天等於二十年”、“亩产三万斤”，还有“文革”等等，都是一哄而起的。细一想，正是缺乏科学和理性。直到最近的“法轮功”，都是反科学的。

杨：大跃进不是因为缺少科学，难道钱学森还不懂科学？他也鼓吹亩产万斤符合科学。这是因为没有言论自由，没有宪政民主。“法轮功”当然是不科学的，但是取缔“法轮功”是以科学主义的名义进行的。世界上的事物，不是全能用科学来判断是非的，宗教是反科学的，但政府对宗教是没有任何权力去镇压它的。在一个宪政国家是不允许以“邪教”入人以罪的。也不能随便将教派入罪。谁有犯罪嫌疑，只能以具体的刑事犯灼鹚摺Ｓ⑽牡腸ult有宗教崇拜的意思， 也可译成邪教，其实我将此词看成中性的。正象英文中没有野心和雄心之分，只有一个词。在美国，干什么都是以宗教运动为先导。工业革命和现代化都是宗教改革的後果。所以宗教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但它绝对不是科学。你可以说它是反科学的，但反科学有什么关系，科学为什么不能反?中国有一种“科学主义”，如“新三论”(即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就是科学崇拜。现在，什么事情一讲，就是符合科学，或不符合科学。不符合科学就歧视，这就是“科学主义”。有些东西即使不科学，你也不能镇压，不能歧视。如今中国很多人都同意：制度很重要。其实，“制度”就是信仰、意识形态和宗教创造出来的，而不是“科学”创出来的。最近诺贝尔奖得主诺斯正在写一本书，他在书中比较南美与北美的差别，二都是西方文化背景，西班牙甚至在中世纪前有比英国更发达的代议制。但是现在北美是世界是最富裕的地区，而南美现在还是发展中国家。诺斯认为造成差别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是英国人治理北美实先地方自治，各殖民地由地方代议机关治理，而西班牙、葡萄牙直接治理南美多年，把殖民地当作榨取税收的来源；第二个是北美是个新教地区由於英国传统受宗教革命影响，而南美是天主教统治。新教与天主教的差别是，新教相信结社自由（Ｆｒｅｅ Ａｇｅｎｃｙ），任何人可以不经过他人批准而自立教会（所以有成千上万不同的新教教会），而天主教的每个分支成立都要经过上级教会批准认可。新教的自由结社意识形态，打破了意识形态和政治垄断，在意识形态和成立组织方面是完全竞争的，所以社会更有活力和更富有公正；最後，北美是普通法（不是政府立的法，而是老百姓自发形成的习惯法），而南美是政府立的大陆法。费正清和Ｍｏｋｙｒ在比较中国和欧洲的差别时也有类似的分析。Ｍｏｋｙｒ在比较十八世纪的法国与英国时也有同感。他最

有所感的是，由於英国光荣革命後（一六八八年）有宪政秩序，所以有社会公正，人民缴的税率比法国高，但人民却更乐於缴税，人均收入也比法国高三分之一！

向：五四的口号是民主、科学、自由和宪政，那么现在按你的观点，应把自由放在第一位?

杨：自由摆在科学之前，宪政和共和摆在民主之前。我甚至觉得不应当搞科学崇拜，现在中国面临的很多问题都跟崇拜民主和科学有关。中国走了很多弯路，不是因为反五四，而是五四的後果。如果那时强调自由，强调宪政与共和，情况就肯定不一样了。共和跟民主是不一样的。共和是讲上层的权力制衡，民主是讲下层的政治参与，两相比较，共和比民主更重要。共和强调要有三极世界：即选民的权力、州政府的权力、联邦政府的权力，以及中央级司法“立法”行政之间的分权制衡。没有共和思想，它容易形成两极：即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两极斗争起来，不是革命就是暴政，而三极就比较稳定。

向：看来，要想社会真正稳定，必须是一个多元的社会。

杨：至少是三极或更多极的。

向：上面我已提到，自由主义在国内学界已成为一个话题，现在学界一般都认为：个人的自由是自由主义的核心和一切立场的出发点，甚至可以说个人主义就是自由主义的另一种表述。你是否也这样看?

杨：这是常识了。自由主义可以自由地选择个人的生活方式，可以相信科学，但也尊重别人不相信科学。中国改革二十多年了，现在需要有一个意识形态的转变，当然这种转变有赖於争论。“不争论”是不对的。从人类历史上看，任何一个制度的改革，都需要争论。如没有争论，就没有文艺复兴，就没有宗教改革，就不会有後来的工业革命。最近几年美国经济之所以活跃，这与七十年代美国的新左派和新保守主义的争论是有关系的。那时，他们开展大规模的宗教运动、办宗教活动夏令营等等，然後影响到人的观念彻底变了。所以民主党总统克林顿也受共和党新保守主义的极深影响。

向：有人研究中西文化的差异，说东方文化的特点是封闭而专制，西方文化的特点是开放而包容。

杨：从中西文化比较谈，这个题目很大。具体说来，我觉得共和思想在欧洲比较深入人心。如十二十三世纪的英国，它的法庭就有三个，一是国王的法庭，二是宗教裁判所，三是地方的封建法庭。三个法庭共存，这就有点像共和了。老百姓打官司可以在三个法庭中选择。当时一般都认为国王的法庭比较公平。为什么？是因为有另外两个法庭的存在，如果把另外两个法庭砍掉，那国王的法庭也肯定不会公平了。但是回头看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就只一个“王法”。

向：中国的司法体制也在进行改革，但步子是缓慢的。在知识界早有三权分立的呼声，但改革必定是一个较长的过程。你觉得中国司法改革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什么?

杨：司法独立必须以多元化为前提。我注意到中国这个话题谈了几年了，但因话语空间不大，大都是泛泛而论，或是偶尔触及一些实质性问题。我说句实话，在中国要司法独立，党派必须退出法院。因为党派控制司法、立法，要做到公正就很难。英国法庭有陪审团、双方律师，还有一个法官，法官只保证司法公正，陪审团才是判决被告有罪或无罪的。

向：陪审团是否相当於中国的合议庭?

杨：中国的“合议庭”都是参与审案的法官组成的。而英国的陪审团成员既非达官贵人，也不一定是专家教授，而是街上请来的。对陪审团员唯一的要求是：必须要有良心，必须由原被告双方接受。如告辩双方中任何一方认为某某坐在陪审团会不公正，他可要求将其排除出陪审团。以中国而言，则任何反对共产党的官司都必须将共产党员排除出判案过程。如果这一点做不到就不会有真正的司法公正。文革中，因为邓小平等领导人对制度造成的不公正深有所感，曾大力提倡政治改革，党政分家，最高领导人不能一人身兼党政军数职。但是九十年代中国在这方面却又走了回头路。工业革命之所以在英国产生，是因为它最早实现“党政分家”。早在十六世纪，国王的的财政与国家的财政分家（这在中国相当於执政党的财政与国家财政分家），而国民党的财政直到一九八十年代才真正与国家财政分家。英国最早实现了执政党或处於竞争执政地位的政党不允许直接从事赢取商业利益活动的制度。有了这些制度，贪污才能根治。而台湾的黑金政治正是因为执政的国民党有太大的“党营事业”（尽管它已与国家财政和国营事业脱离）。英国早在十六、十七世纪就形成了国王财政和政府财政不可独立於议会权力的制度。正因为行政当局没有独立的财权，限制政府权力的制衡机制才有根基。所有现代的宪法政民主国家都实先这种制度。在中国实先这些制度也是中国现代化和根治贪污腐化的基本条件。

向：在经济方面，你认为中国政府的当务之急是什么?

杨：政府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去年我回大陆，在回答《经济消息报》记者提问时就说过，你可找到那份报纸看看。向：关於中国加入 WTO 组织，去年中美达成了协议。中国媒体说是“双赢”。你认为中国加入 WTO 的利弊该怎样计算?

杨：这就要看中国政府怎样对国内制度进行改革了。WTO 组织有它的游戏规则，中国政府目前要做的，我认为首先废除与ＷＴＯ游戏规则（非歧视性、公平、透明、稳定、政府对游戏规则的可信承诺)不相适应的政策和制度。据我所知，中国还有二十多个行业不准私人经营，如银行、电信、铁路、外贸等等。根据 WTO 规则，外国私人公司可以进入中国这些市场，而国内却不让私人经营这些，这就是歧视中国人了，真的成了〞华人与狗不准入内〞了？这不行。恐怕还得让中国私人自己也搞，参与和外国人的竞争。

另外，中国现在成立企业还是实行批准制度，必须由工商部门许可。你成立一个公司必须要多少万资金，而国外却不要，只要交几十块钱就自动注册了。这些都必须改。还有户口制度，也是歧视乡里人的。我今天在长沙街上看到布告，农民进城打工要“三证”。即使农民在城市买了房子，置了产业，但因为户口不在这座城市，孩子上学要多交钱，还有办这个证，那个证，都要交钱。所以户口政策与 WTO 规则也是相悖的。还有农村不能私有 / 自由买卖 / 自由租赁土地，这倒象封建制度。农民到城里去就失去了对土地的集体所有权中的相应份额，此份额又不能自由买卖，所以就妨碍了城市化，也妨碍了私人农业资本家（专业大户）用租土地和租机械的方式经营大规模机械化农场和兴建水利。这些制度都会使农业在进入ＷＴＯ後因无竞争力而受损。

向：户籍制度的弊端政府也看到了，并且一直在试图改革。

杨：这种歧视制度的结果，使不同的人，权利不一样，任其发展是很危险的。中国喜欢搞双轨制，其实双轨制就是歧视性的。我在海外就想到，你加入了 WTO 组织，把机会让给了外国人，而中国人自己得不到，这公平吗？中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本来很强，如果不引起足够的重视，民族主义情绪上来，各种意料之外的事都是可能发生的。

向：你近来的思想看来否定了你早期的观点，你是否仍坚持早期的个别观点呢？

杨：我否定早期的观点是由於我看了很多西方历史书，发觉我们大陆出来的中国人对这些不同的观点是根本不了解的。我在中国“经济研究”杂志上与国务院发展中心的张永生合写了一篇文章，它有较好的文献目录，有英语阅读能力的读者如果能看其中相当部分，大概也会为中国知识界过去阅读面的狭窄而汗颜。我最近读了ＰＩＰＥ的“财产与自由”一书，发觉我早期的“私有财产制度是民主宪政的基础”这一观点仍然站得住脚。英国国王十四至十七世纪财政不独立，原因就是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国王收税不容易，为了保证收税，所以国王让独立纳税人开国会，自己决定税率。自己同意的税率，当然比较容易实行。所以英国国会与国王无关，国王不会要自己的下属参加议会。因为这些下属是由国王养的，而国会却是为了向国王缴税。这种国王在财政上对国会的依赖，当然只有在私有财产（特别是土地）不可侵犯时才可能。这种早期的民主制度，有点象两个政府并存，因此是动乱的一个来源。英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都由此而生。但长期而言，这种权力制衡又是长治久安的根本。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目的是减少收税的困难，但却去掉了制衡机制，正象从异性繁殖倒退到同性繁殖，看起来更方便，实则是生存和进化能力的退化。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私有化的深入，政府会遇到类似当年英国国王收税的困难。一个办法是倒退回国有经济。如果不愿意倒退，就要吸取英国的教训“没有民主就不缴税”。所以经济改革如不倒退，一定会有实行民主宪政的压力。我们希望这种压力不会造成在中世纪西班牙和法国发生的民主退化（这两个国家的代议制都比英国出现得的还早），而是象台湾、南韩那样顺利转型到民主宪政。这其中成败的关键是执政者要采取主动，执政者越主动，决心越大（象日本明治维新一样），越容易成功。执政者越抗拒宪政转轨（象清朝一样），越容易使国家陷入动乱。

向：中国经济改革成绩有目共睹，但政治改革进展缓慢，没有实质性的突破。我想，中国加入 WTO 组织後，经济更加与世界一体化了。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上层建筑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所以，你认为中国加入 WTO 组织对政治体制改革会成为一种推动力吗?

杨：我不是中国问题专家，我只是谈谈个人的想法。我认为，为了中共的长远利益，也为了老百姓的利益，现在当务之急是共产党必须学会搞选举。中国村级选举普遍开始了，但它不是一级政府，应该尽早开始乡级政府的选举，然後到县级，待条件成熟再逐级往上发展——这样的直选越早越好。对“直选”这个问题，我的看法是：东欧和苏联，共产党之所以丢失政权，是因为他们没有学会选举。直选在中国是迟早要发生的事，你不会，自然就有麻烦了。所以，学会选举是一切革命党在宪政民主新时代保持继续执政机会必须走的一条路。

作 者 :向继东 出 处 :《北京之春》 日 期 :2003 年 8 月 17 日 23:29

中国改革面临的焦点问题

——杨小凯、江濡山谈话录

聚焦之一：宪政制度改革无法回避

杨小凯：欢迎江先生访问莫纳什（Monash）大学，其实我也是刚刚从中国回来。这次到大陆的切身感受是：人人都在关心和谈论中央最高首脑层的人事变动问题。江先生有没有这方面的消息？

江濡山：这就是中国政治体制的“魅力”，每过五年召开一次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总是牵动着成千上万党政官员的“神经”，牵动着海内外华人的“心”。大家总是像猜谜语一样，猜测下一届国家领袖阵容与格局会有什么样的变化。现在人们都非常关注今年北戴会议的精神，看来只有中共十六大召开之后，人们的许多“疑团”才会解开。

杨小凯：听说最近高层政治斗争十分激烈，江泽民仍留任、朱镕基要下台。江泽民还在某个场合说说要防止野心家。您是否清楚其中的内幕？

江濡山：不清楚。海内外传言颇多，无法辨清真伪。中国政坛高层有政治斗争是十分正常的事，历来都是如此。但是党内斗争再激烈，从政治领袖的对外神态上是看不出来的。自去年北戴河会议以来，关于最高层，即下一届中共中央政治局人选的确定问题，各种传言都非常多，但是最核心的问题是江泽民全退还是半退的问题。

杨小凯：专制政体下经济搞得再好，也可能因为没有公平、透明、稳定的政治权力分配游戏规则而出现动乱，尤其是在权力转移时。中国毛泽东、刘少奇之间的冲突造成文革动乱，邓小平权力转移时与赵紫阳的矛盾都说明了这一点。历史唯物论是错误的，经济搞得好不一定政治改革就能上路。德国希特勒的经济政策是最成功的，当时是欧洲第一个走出大萧条，失业迅速减少，经济高速发展，全世界第一个修高速公路的国家，但因为政治专制，走向战争。中国目前的政治秩序极有可能因权力转移无公平规则而走向动乱，也可能步德国后尘，经济上强大后打台湾而与美国及其它民主国家对抗。

江濡山：其实，现在大陆政治格局会发生什么样的变革，最核心的问题集中在江泽民一个人去留的问题上。我觉得就是江总书记本人在这个问题上也倍感困惑。如果江总书记不继续留任，那么“三个代表”的理论旗帜和他的政治主张，谁能坚定不移地扛下去，能扛多久？可是，如果继续留任，那其他年龄到站的高层领导人还留不留?若都留下来岂不有违邓小平当初确定的方针，岂不是政治上的倒退?另一个令总书记困惑的问题可能是：如果半退，就意味着要交出相当一部分权力，那么在今后几年的政治生涯中，他还能否完全控制住政治局势，个人意志能否起决定作用？新的政治集团会不会出现政治分裂而导致内讧？中国老百姓应该体悟到中国这种政治体制是很“折磨人”的，巨大的权力诱惑在给权力执掌者带来不可限量的财富支配权的同时，也会带来无限的苦恼和难以预测的政治灾难。

杨小凯：所以说到底，还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即中国的宪政制度改革问题。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之所以大大落后于经济体制改革，关键就在于中国权力阶层尚不知道中国到底需要什么样的宪政制度。对旧的宪政制度总是修修补补只能是浪费资源、浪费时机，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对此我有这样几点个人看法。

第一，宪政制度改革是中国迟早都要发生的事情，当局现在就要研究和正视这个问题。中国经济改革的发展已到了无法回避这个问题的程度。无论改革的成果多么大，今后的改革多么有魅力，实行民主化取向的宪政制度改革是中国绕不过去的一个政治大关。

第二，中国将来是实行内阁制，还是实行总统制，应采取什么样的选举制度——美国式的总统直选，还是澳大利亚式的代议制。中国的有关机构也应对这个问题尽快研究。我觉得澳大利亚的体制值得中国借鉴。

第三，宪政制度改革要为解决台湾问题留下余地。台湾问题在短时间内显然是解决不了的。这个问题急不得，急也没有用。我觉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关系值得中国借鉴。

江濡山：杨教授，您能否简单介绍一下澳大利亚解决新西兰问题的一些做法？

杨小凯：澳洲形成独立国家时与新西兰一样都是英国的殖民地，与美国一样，实行各州地方自治，各州有自己的宪法。澳洲大陆各州加塔斯马尼亚同意成立联邦（有点像中国民国初年陈炯明提倡的联省自治），但新西兰拒绝参加联邦。按西方人的观念，这当然是新西兰人民的权利，正像台湾人民要独立是他们的权力一样。但新西兰与澳洲一直是特殊的国与国关系，因为同文、同种、同一个祖国（英国），因此互相免签证，自由移民，临时居民在对方国可享受政府福利。早期新西兰人均收入高于澳洲。

但值得台湾吸取的教训是，现在新西兰市场太小，人均收入大大落后于澳洲，人口纷纷向澳洲移民，澳洲被迫取消对新西兰临时移民自动提供福利。

大陆要吸引台湾，光用大陆大市场的前景还不够，要用一个宪政共和制，使台湾人有机会在大陆自由组织政党、竞选总统，有公平竞选胜出执政的机会。正像克林顿这个不知名小州州长有机会当选美国总统。江泽民说台湾领导人统一后可当国家副主席，但不能当主席，这还是毛泽东的联合政府观点，即不经竞选，少数大党瓜分政府官位，这不是宪政民主，而是寡头专制。谁能当权要由竞选后胜出的党和其领导决定，怎能由非民选的现领导人指定呢？这当然需要中国进行大规模宪政改革，取消共产党对政治的垄断，也就是说一国两制是行不通的，必须一国良制。更重要的是，中国不进行宪制改革，经济强大后会走向二战前德国、日本的道路，打台湾，而与全世界文明社会对抗。中国政府总想与美国结盟，但总是结不了，为什么？因为你是一个专制制度、搞政治迫害、宗教迫害。当年日本希望与强国结盟，结果与英国成功结盟，其主要原因是明治维新进行了振荡疗法，实行宪政，政党自由，议会政治。但由于官商勾结性的垄断财阀制度和天皇实权制，发动侵略战争，与文明世界对抗。如果大陆坚持一党专政，打台湾，也会走上这条死路。为什么战后日本欢迎美国驻军，并愿意由日本为美国驻日军队出钱，为什么南韩也欢迎美国驻军，而中国却对美国这个见义勇为的好国际警察反感，关键差别就是日本、南韩是宪政共和制度，而中国是共产党一党专制。中国不改政治制度是不可能与美国有友好外交关系的。1980 年代因江南命案与美国的外交冲突,加上南越沦陷和美国断交的打击，蒋经国终于认识到,不回归宪政,是不可能与美国搞好外交关系的,美国不会为一个独裁的台湾打仗。但美国民意会支持为一个民主的台湾打仗。蒋经国看清这一点，终于下决心开放党禁，回归宪政。今天，小布什和美国民意对台湾的立场证明了蒋经国的明智。

江濡山：那么大陆应该怎么做才能既避免武力的道路，又能够吸引住台湾呢？。

杨小凯：中国的宪政制度要改得比台湾更好，才可能吸引台湾。台湾已做到政党轮替，执政党财政与国家财政分离，执政党不准从事赢利事业，这方面大陆还是个不及格的小学生，离台湾大学毕业的水平还差得远呢。做个台湾宪政改革的好学生才是正确的心态，张口就要打台湾，文明社会不会把你当成个野蛮的小无赖吗？假设中国宪政改革成功了，我认为把政协改成类似美国参议院一样，每州三票，台湾也不例外，也

只有三票。那时所有实行地方自治的各省和台湾都可像 WTO 一样双边谈判。台湾可能会要求作为特殊省，有更多的选票，但谈下来也许就是十票，台湾不会好意思要太多特权。

江濡山：现在的问题是台湾有一股比较强大的力量要推动“独立”。据说台湾有些人闹独立是不讲条件的。如果中国大陆按国际社会的希望实行了民主化取向的宪政改革，这种台独的意愿不知会不会自动消亡。

杨小凯： 1945 年毛泽东在延安有个和平民主新阶段的讲话，准备复员军队，参加全国选举。两个中国的局面是共产党造成的，本来只有中华民国，而共产党要另搞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如果 1946 年中国共产党交出军队，实现军队国家化，全国选举，实行宪政，那么我预计，1960 年，共产党可能就在选举中胜出，成为执政党，现在也可能还是共产党执政，但共产党就与西欧社会民主党差不多，没有超越法律由宪法规定的垄断政治的特权，刘少奇、彭德怀也不会死得那么惨，也不会有 1959 年的人祸，饿死三、四千万人，也不会有文革、六四这些灾难。1946 年的共产党比台湾的民进党强多了，当时的青年才俊很多都在共产党。民进党从成立到执政不到 20 年。1946 年共产党若交出军队，1960 年他一定能在中华民国宪政体制下通过和平竞选胜出执政。

江濡山：您刚才的意思是说解决台湾问题应纳入到大陆宪政制度改革的范畴，并用历史的经验来解决。但中国大陆的政治体制改革是一个痛苦而漫长的过程，台湾问题是否也应如此痛苦而漫长地等待下去？出路在哪里呢？

杨小凯：要统一台湾，共产党必须要有开放自由选举，准备政党轮替的心理准备。实行宪政必须有竞选失败者自愿承认失败，也要有反对党自愿参加宪政游戏，这是真功夫、真功课，国民党 1949 年以来从未承认失败，台湾也不愿参加大陆的政治游戏。1949 年以来国民党治理台湾比共产党治理大陆成功得多，国民党领导台湾回归中华民国宪法，实行政党自由，各级政权自由选举，新闻自由，执政党财政与国家财政分离，执政党不再从事赢利性事业，以及体面下台，实现政党轮替，共产党在这些方面的成绩单是张白卷，所以国民党更不会认输，中国实现宪政后，国民党和其他政党都会在竞选中提出换个执政党试试看的要求，他们也不一定会在自由选举中输给共产党。

江濡山：您刚才说，中国要尽快正视宪政制度改革问题。现在中国海归派的主流意识就是追求美国的民主与自由，最高决策层在经济改革实践中也借鉴了一些美国经验。但实践证明，效果并不理想。如果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全盘美国化，恐怕中国消化不。

杨小凯：中国人讲民主太多，讲共和太少，讲科学太多，讲自由太少。民主是少数服从多数，共和是要保护所有人，特别是少数人的权利。就政体而言，我觉得澳洲式的内阁制，代议制比美国的总统制更适合中国。总统制竞选非常昂贵，而澳洲的制度，竞选非常便宜，工党这种不富裕的政党也能胜出。我这次到中国，感到民间，特别是知识阶层民主的呼声很大，而“共和”的声音不足。这实际上是不公平的。美国是民

主与共和折衷的国家，参议院是共和，一州两票，几个小州联合起来，虽然按选民而言是少数，却可能少数胜出。众议院是民主，每州众议员人数与此州选民人数成比例。而总统选举团是由参院（共和）和众院（民主）的总议员人数定。所以总统竞选有可能是代表少数的政党胜出，小布什按选民人数算就是少数派，而戈尔是多数派，但少数派却赢了多数派，这就是共和对民主的胜利！中国人只讲民主，不讲共和、自由，就可能用多数派压少数派，比如用多数派迫害法轮功成员。

聚焦之二：要有勇气彻底改革土地制度

江濡山：农村、农民和农业问题引发的经济与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已成为令中国政府束手无策的大问题。特别是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生存取向问题令人焦虑。城市限制他们，农村容不下他们，这个问题同欧洲进入工业文明时期不久后面临的境况十分相似。从目前中国的政局来看，中共十六大召开之后，党和政府不得不把"三农"问题提升到极其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

杨小凯：我此次去中国之后，特别留神了大陆的农村发展情况。我看到的一本书介绍说，有个乡党委书记李昌平给总理写信反映了农村的许多问题，他的意见总理很重视，但他的结局并不好，所以他辞职进京当编辑了。

我觉得李昌平及中国许多农业专家反映的情况很重要，但没有抓住农村问题的要害。我冷静想了想，中国农村现在面临的所有问题可以归结为四点：一是土地制度问题；二是户籍制度问题；三是地方政府治理结构问题；四是政府对大宗农产品的贸易垄断问题。而最核心的问题是土地制度问题。

对任何一个国家，特别是农业国家而言，土地制度若得不到彻底解决，国家就不稳定，大多数民众就无法安居乐业，这是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了的。中国目前存在的"三农"问题，根本症结就在于农村土地不属于农民所有，从心理上，农民不认为自己种的地是自己的，所以没有长远投资于土地的打算。中国共产党夺取政权前后，进行的土地改革，开创了政府侵犯财产的先例，对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有极深远的负面影响。

江濡山：您能否谈谈澳大利亚的土地制度有什么特点?

杨小凯：澳大利亚对土地的管理很值得中国借鉴。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联邦政府、州政府及区一级政府都拥有自己的土地，而且各级政府管辖下的私人土地的财产税和交易税收入归各级政府财政。区一级政府拥有很多有价值的土地。这些土地都可称为政府所有。但不像中国的国有土地，很多山地，草原实际上没有主。澳洲的每块土地不管公有私有，都有产权证书，土地的精确位置、大小、所有人一清二楚。除此之外，大量的有市场价值的土地为私人所有。土地私有有两个最主要的标志：一是无限期可继承的所有权，二是可以自由交易租赁。土地私有化后，政府可以收到可观的交易税

和财产税。同时对土地的管理也容易纳入到法制化的轨道。私人可以自由买卖、租赁土地。每发生一次买卖，政府都要收一笔很可观的土地交易税。而且每年政府要请与政府无关的独立测量师按市场行情对每块房地产估价，按估价和给定的比例算出财产税。这个税收是政府财政的重要税源之一。

江濡山：那么澳洲土地管理与运营的“游戏规则”是什么呢?

杨小凯：第一，改造公地环境，使周边私地升值。政府往往要花费较大的投入用于政府所有的公地的“基本建设”，比如环境绿化美化，基础设施完善等，这样一来，等于为周边“私地”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于是推动了私地的升值和交易，政府的土地交易税、财产税则大大提高。当私地交易活跃了，公地的价值会更高。如果政府财政遇到危机，或者有特殊的重大支出，政府就可以按市场价割卖它的公地。

第二，土地绝对私有，有无限期所有权，私人舍得长期投入。由于澳大利亚是个移民人口增长较快的国家，因此土地升值很快。以墨尔本市为例，近几十年来，每7-8年，城市及郊区土地的价格就翻一番。所以，有钱人愿意把资金投资到房地产、近郊花园、农场等土地项目上。土地及房产已成为许多澳大利亚人的核心资产。这也是上一代人传给下一代人的重要遗产。

第三，以简单易操作，但极其严格的法律保障土地的公平交易。这是维护土地公平交易的最基本的原则。从这个角度来看，公平的土地交易，一般有三个方面受益者：一是土地交易双方；二是政府；三是土地的丈量及评估机构。值得一提的是，澳大利亚的土地丈量与评估机构比较多，竞争也比较激烈，这类中介机构竞争的焦点在于丈量准确、服务到位，估价公正准确。每个环节都有法律作保障。

而对于中国而言，大量所谓国有土地实际无主，没有所有权证书。而大量私人使用的土地没有完全的私人产权，不能自由买卖、租赁。

江濡山：我前不久曾专门对中国农村的土地状况做过考察，同许多基层村干部和农民进行过交流。感触最深的是，他们对土地作不了主，而能对土地作主的至少是县一级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但他们并不理解土地同农民切身利益的利害。

杨小凯：所以，土地制度改革是目前中国农村改革必须正视的焦点问题。这是主要矛盾，其它都是次要矛盾。

比如说，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问题，只要土地可自由交易，城市资本就会自然流向农村。农民暂时没必要学习这技术、那技术，再说现代农业技术也不是农民一下子能学会的，而且学会了也无法完成市场交易。农民只要把土地租给他人或者卖给他人就行了。自己可以收租金或去当雇工。这样一来，土地就会按市场规律自由上涨或跌落。富人、穷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财力，选择时机买卖土地。

再比如说，生态环境及城乡绿化问题。只要土地属于私产，土地的主人自然会倍加呵护。澳大利亚由于房地产大多是私人财产，所以澳洲绿化都有点过分，私人业主对绿化投入大量资金。中国内蒙草原如果私有化了，我看沙尘暴就会消失。四川等地的山林如果私有化了，也会促进绿化，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由 50%山林降到 19%。

中国的政治口号是人民当家作主，但是人民都没有自己本应该拥有的私产权，人民也没有公产的支配权。因此，包括土地制度在内的许多现行制度为权力机关的公务人员留下了很大的腐败寻租地带。

总之，土地所有权的私有化对中国大陆未来的改革与发展意义重大。土地私有化只会去掉村干部定期按人口变化调整土地分配的特权，因而减少此特权引起的贫富分化。如果有的农民要弃农进城，或从事它业，没有土地私有权时，他只得放弃他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份额。如果他不愿放弃他对土地的权利，他就要定期回乡，变成"盲流"。这正是贫富不均社会不安定的原因。用马克思的话来说，这是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阻碍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制度。它不但反效率，也不公平。如果土地所有权完全私有化了，农民将成为自由民，若农民要弃农进城，或从事它业，他可以卖掉土地，不但有一笔收入，而且有一笔资本，因此他进城时是有钱人，而不是盲流。特别是，可自由买卖的土地比不可自由买卖的同样土地市价高得多，土地私有化只会使现在相对贫穷的农民变得更富，台湾的很多农民比城里人富，就是因为他们有大块土地完全的所有权。

有人担心，如果农民卖地进城经商失败，这不会引起贫富分化吗？其实，卖不卖土地的权力在农民手中，农民进城经商不必卖地，他可将土地出租，不但有固定租金收入，一旦生意失败，还可回家种田。没有土地私有权时，转让使用权所得租金极低，在江浙一带是市场租金的十分之一，不少地方租金甚至是负的。转包也有很高风险失去土地权利。如果土地所有权完全私有化了，不但业主可收得更多租金，土地使用权的分配更有效，而且业主可以用土地向银行作抵押贷款，借钱投资，克服信贷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障碍，使中国的私人投资能力成倍增加。

我 2000 年 6 月回中国，看到江浙农民还在用手插秧，扮禾，心中不是滋味。我年轻时多次参加双枪，知道这份工作的辛苦。台湾农民早就机械化了，不用受这份苦，中国为什么做不到呢？我访问南京时，应邀参加南京大学发展研究院组织的经济学家为省委，省政府咨询的会议。会上省委第一书记和省长希望听到专家们关于城市化的对策的建议，国内的经济学家都提到，现有的土地制度和户口制度是城市化的大障碍。我也建议城市和农村土地制度并轨是土地私有的第一步。农村土地应该象城市土地一样，70 年期使用权可以自由买卖和租赁。做到这一步，私有化就容易了。但是香港的土地年期制与无限土地私有制相比是种很落后的殖民地制度，英国人在本国就不实行这种制度。18 世纪法国落后于英国，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当时法国对土地私有权的限制。中国人早就知道这个道理。孟子早就说过恒产有恒心，比孟德斯鸠讲“所有权是道德神”早了一千多年。

土地所有权私有化不但对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而且对减少社会纠纷，安定社会，稳定地方财政有重大意义。土地所有权私有化后，土地市价上升，土地交易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增加，也使地方财政，地方基础设施，地价之间的反馈制度化，使地方政府官员的收入和士气提高，效率上升。我们都知道，西方国家的地方政府财政很依赖土地税和房地产交易税，而这又是以土地私有权和土地自由市场为基础。

有人会提到中国很多朝代的没落是由地方豪强兼并土地引起，现在土地所有权私有化可能又会造成社会问题。其实，地方豪强兼并土地正是因土地所有权没有法律保障，清朝的官司纠纷记载说明中国历史上原土地所有者以原价购回已卖土地的权利，限制了土地的自由买卖，成为很多杀人案和社会动乱的根源。现在广东的很多土地纠纷也是由对土地私人产权的法律保护不健全引起。

江濡山：您刚才谈到中国大陆的户籍制度问题，这方面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改革对策。估计下一步会有条件地放开，但现在最大的顾虑是担心户籍制一旦放开，农村剩余劳动力会大量涌向城市。

杨小凯：对于中国户籍制度问题，我的看法是：

第一，废除户籍管制。

第二，改户籍管制为户籍登记制度，任何中国人可以自由迁徙，在国内有充分的居住自由。

第三，户籍管制放开后，要采取“市场”调节的办法消化可能出现的负面影响。

第四，户籍制度改革应与土地制度改革结合起来，如果没有土地私有化，农民移居他地就会失去集体土地中所有的份额，所以必须定期回来，当盲流、或是宁愿抛荒土地，也不永久移民。如果土地是私有制的，农民可以在移民后将土地租给别人增加收入，也可以卖给别人，得到一笔资金，可用来创业投资，或者不卖土地，但用土地所有权作抵押向银行贷款，创业投资。户籍改革其实十分简单，只是中国有关管理部门把这个问题人为复杂化了。

江濡山：现在中国南方一些地方的户籍管制已取消了，比如浙江省的许多城乡居民可以自由迁移居住地，只要你能生存下去，就自己选择居住地。这样以来，不但没有出现政府担心的混乱局面，反而市场经济的活化因素更多了，地方经济发展更快了。

杨小凯：农民不轻易永久移民，根本原因是土地不是私有的，永久移民会丧失他们对集体土地中的份额。这是一种封建制度，把农民捆在土地上。

江濡山：你提到中国农村地方政府治理结构，对此你有哪些高见?

杨小凯：中国基层政府的治理结构非常落后，比如县的划分太大，由于土地没有私有化，公地没有明确是哪个政府（乡政府或区政府）所有，也没有土地所有权证书，更没有健全的财产税、土地交易税制度，所以地方政府办公共事业、教育事业没有制度化的公共财政。这方面，中国不要搞制度创新，只要派一些干实事的官员去各国考察地方政府治理结构，将各种制度比较一下，择优模仿就好了。比如美国是各区政府管中小学教育，所以各区学校质量差别很大，而澳洲是州政府管中小学教育财政，所以各区学校质量差别不大。我看中国可学澳洲的教育财政制度。

江濡山：从本质上讲，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农村劳动力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放，才导致农村经济的市场化水平同城市经济的市场化水平差距很大。这种差距的背后是生产力水平的差距。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祖祖辈辈以传统的农业生产为主，现在搞市场经济，对大多数农民而言是生存方式来一次全新的转变。这就要求，国家政权对农村事务的管理必须遵循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则。

杨小凯：我觉得现在中国政府在对待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问题上步入了一种误区。政府花费很大精力和代价号召和组织农民学习现代农业技术，农村劳动力水平的确不是这么容易就能提高的。农民种什么、怎么种、怎么卖完全是农民自己的事，政府手把手教农民解决不了根本问题，有时会适得其反。比如农民按政府要求种植了大量产量高的杂交水稻，杂交水稻在国内和世界市场上都是价格最低的，根本不应该种。因此，当土地私有了，农民会把土地租给或卖给有市场经营能力的少数人去搞产业发展，每个农民会根据自己的“生产力水平”选择力所能及的事情去做。

我还要提到的一个问题是：政府对大宗农产品的贸易垄断，等于弱化了农村经济市场化交易能力。不仅大宗农产品国际贸易由政府公司垄断，国内贸易也由政府垄断。这样下去，中国农民只能是永远被动地受政府的摆布。要搞所谓农业结构调整，用政府统购统销正好是帮倒忙，废止政府对大宗农产品和跨省、跨国农产品贸易的垄断，中国农业的结构调整就会自然实现。现在的农业结构问题正是由这种垄断造成。农民是为政府生产，而不是为市场生产。自给自足的农民要变成专门生产一种商业化农产品的现代专业农民，只有在废除政府对农产品贸易垄断才能实现。当然结社自由对农民组织专业化农民协会以协助贸易也很重要。

江濡山：刚才您提到对农民教育的问题，您是在国外大学当过学生，又当了多年的教授，你对中国教育体制的改革有何建议？

杨小凯：关于教育问题，我觉得中国不应该学澳洲，而应该学美国的。美国对私立大学没有限制，政府办大学的作用也非常有限，所以发展出各种适合不同需要的大学。全世界最好的大学是美国的私立大学（哈佛、耶鲁、普林斯顿等），而各种低水平的私立野鸡大学也适合了低层的社会需要。更重要的是由于进入教育领域是自由的，

不需要任何教育部批准，所以私立大学之间竞争自由而激烈，制度创新层出不穷，州立大学便可以模仿这些好教育制度（例如终身教授制），也有不得不模仿的竞争压力（比如教授工资就不可能比私立大学低得太多）。而澳洲受欧洲政府办学思潮的影响，政府办了太多的大学，虽然不限制私人办学，政府也像美国政府一样不直接管理学校，而是成立独立的法人机构管理学校，但由于官办大学太多，私立大学就起不来。例如十年前澳洲有股私立大学发展的浪潮，但这些大学在公立大学的压力下大多不成功。所以澳洲的大学制度始终不如美国，例如从来没有形成全国性大学市场，学生大多在本州上大学，不像美国在私立大学的创新体制下，形成在外州上大学的传统。澳洲大学教授的工资及管理制度对市场的反应都不如美国大学灵敏，关键原因也是公立大学占优势，不像美国私立大学占优势。

中国教育现在最大的危险是教育部垄断学位授予批准权和重要办学项目的批准权，现在又有了创收的动机，这是产生坏资本主义的原动力。好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政府机构不允许有创收动机，只能花钱，不能自己创收。收入是只有国会才能批准的统一税收。美国制度严禁追求执政的政党从事赢利性事业。而中国 80 年代以来就鼓励有各种政府批准权、垄断权的政府机构创收，这就是与民争利，并会鼓励政府机构加强垄断以追求垄断利润。这在各行业都造成了不公正的坏资本主义现象，最近两年这种坏资本主义现象在教育部门大大发展。例如政府用国家财政权力、用大量金钱支持重点大学，这就是一种非常不公正的、歧视性的制度，因为这些财政支持不是通过公平竞争的程序取得的，是种对非重点大学的制度性歧视，更是对私人大学的制度性歧视，与 WTO 非歧视的游戏规则完全不相应。

重申经济学的古典思想

——经济消息报记者访杨小凯

（1998 年 7 月）

记者：我们注意到，国外许多知名经济学家，包括多位诺贝尔奖得主对您和您所从事的研究都给予了很高评价，您如何看待这些评价？

杨：我想他们在做评价时是决不会太客气的。可是我们还不是主流学派。我现在只有几个模型在国外名校有些影响。这也要靠一步一步慢慢来。

记者：您将您所提出的理论称为"新兴古典经济学"，这和现在的主流学派有何区别？

杨：现在很多人都认识到经济学存在危机，并从不同角度去挑战。非线性经济学和演进经济学是从一个方面挑战。再有用博奕论来挑战，这在工具上是很成功的。我们所从事的新兴古典经济学也是。新兴古典经济学的意思是，在思想上，它比新古?quot;古″，我们强调分工，强调组织的作用，但是在分析工具上更″新″。这主要体现在我们用超边际的方法。新古典经济学是边际分析，而边际分析是一个资源分配问题，是在给定组织结构的情况下研究资源分配。这就象一个人在选定专业以后，你要选什么课，比如，你选择了经济学，那么就不去学物理，这时你的工作就是把有限的时间在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等专业课之间进行分配。这就是所谓的资源配置。但是一开始你决定学经济而不是学物理，则是一个选专业方向的决策问题，而这才是更为重要的。我们中国人?quot;女怕嫁错人，男怕入错行″，也是这个意思。所以我们觉得，现代经济学都着重在资源分配方面，而对于专业方向的选择和分工的决定研究不多。古典经济学主要是研究分工专业化的。

记者：那么，您是否认为现在的主流经济学的研究方向有很大的问题，甚至走错了？

杨：我想，不能说是错了。以前的经济学研究是在给定组织结构以后去看资源配置。但还应该需要更高层次的思考。以前经济学家们所用的数学工具，只能用于分析资源分配，不能用于分析组织，包括制度分析。我们现在已经有了非线性规划等工具，但由于学院的传统训练，使大家习惯了旧的框架。而一些老人，象科斯等还没有陷到旧的框框中去，但数学工具又不够。因此，我们现在的工作就是把古典的思想变成数学模型，试图用角点解和非线性规划等数学工具，将古典经济学中的精髓表述出来。 记者：这里涉及到数学在经济学中的应用问题了。您如何回应现在对经济学日趋形式化的批评？

杨：经济学现在的确是在朝两个方向走：一是向数理化，美国就是这个趋势。这主要是因为美国的经济学家们竞争激烈。大家都朝一个比较″硬″的标准靠，结果就是竞争的胜负越越靠你的数理水平，象群论、拓扑、点集的应用，连数学系的人都觉得很数学味。有的数学概念甚至在别的地方还没有找到应用的地方，经济学就开始应用了。经济学理论发展的另一个方向，是象科斯、诺斯等人的路子，主要用一个小模型讲一个很深奥的思想。我认为，经济学研究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纯理论，应用理论、经验研究、纯应用。纯理论朝数学方向走；应用理论就是尽量用一个简单的模型讲一个大思想；经验研究主要是计量经济学；而纯应用层次主要在商学院。

记者：能否告诉您现在的研究进展？

杨：我们还是很乐观的。用新兴古典经济学框架写成的《经济学原理》中文版已经出版，英文版也快面世。而且现在从事这项工作研究的学者已经比较多了，在美国、英国、澳洲、新加坡、台湾、香港等地都有学者在做超边际分析。研究领域和内容已经有了很大扩展，比如，研究货币出现、货币和分工的关系、厂商制度和分工的关系、金字塔分层结构和分工的关系、委托－代理理论等等，并且都在一些国际一流的匿名审稿杂

志上发表了论文。最近，我在哈佛大学做访问时，和萨克斯教授（也就是以那位"休克理论"闻名的经济学家）商定，一起用新兴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写一本《新发展经济学》。这也可以说是使我们开创的基础理论向部门经济学发展。

记者：您觉得如何才能使新兴古典经济学进入主流经济学？推而广之，如何才能让一种新的理论为大家所接受推广？

杨：我想，要在国外学术界有所成就，一定要过五关：第一关取得博士学位，第二关在匿名审稿学术刊物上有论文发表，第三关发表的论文要有人引用，第四关要写教科书，第五关是要别人用你写的教科书。可以说，要"过五关斩六将"，不容易。学术研究毕竟不象在市场上那样，有比较完全的信息，因此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有很多没有道理可讲的地方。但我们又很难找到更好的学术秩序。比如，如何你在国外想做学问，你就必须接受匿名审稿制。这需要每个人的不断磨合，要经过别人把你贬得一钱不值，但你还能站得住。在国外做学问很有上战场的感觉，年纪大的人都不愿意，因为这是很残酷的。

记者：您如何看待经济学在国内成为"显学"的现象，以及国内的经济学研究水平？

杨：我感觉国内对经济学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有些高估。我个人感觉，如果以化学的发展来比喻，整个经济学的现状应该相当于过去炼金术的阶段。经济学离现实还很远，离真正能解释现实还很远。但这又需要积累，就象数学中 1＋1＝2 怎么能描述现实物理现象，要描述物理现象，必须用微分方程，用偏微分方程。但 1＋1＝2 又是一个必须的阶梯，是我们无法回避的。经济现象比物理现象复杂得多。现在的数学工具，要将其加以描述是很不够的。 在我与国内经济学家的联系中，感到国内的经济学研究水平正在迅速提高，象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研究水平就很高。此外，象张维迎教授的《博奕论与信息经济学》也很不错。我曾对他说，如果这本书是英文的，我将推荐给我的学生用。我也问了北大一些学生开课的情况，感到从数理训练、课程设置和教材的选择等方面看都是很前沿的。

自由企业和中国的经济发展

——在上海福卡研究所的讲演摘录

（2000 年 12 月）

最近的西方企业理论前沿对剩余收益权和剩余控制的功能得出了一些很有意思的结果，对我们中国有很多启发意义。第一个就是剩余收益权和剩余控制权，是对企业家思想这种无形的知识产权间接定价的一种工具。也就是说，这些企业家思想是没有办法在市场上直接定价的。企业家思想的质量、数量没法精确计量，所以就没法精确定价。所以，在市场上一般是不会直接去卖企业家思想，只能作为一个商业秘密，然后雇人实现他这个思想，实现他这个思想后，生产一些有用的东西，卖掉以后，就付工资，付各种各样的费用，剩下来的就叫做剩余收益，这个制度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原动力。所以这个观点有点批评劳动价值论，如果你坚持按劳付酬，对于知识财产特别是企业家的财产，就没有办法精确地按劳付酬，只能按剩余所有权来付酬。雇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明的专利权也是企业主的。但是，这个剩余控制权是资本主义的剩余控制权，因为雇员有辞职的自由，而且，雇员在一个自由的资本和劳力市场上，如果想当老板，可以自己创业。历史上中国没有专利制度，所以中国人不能靠发明为生，因为没有专利保护。中国人一直是业余发明。第二个原因就是，中国历来不保护私营企业家的剩余权，不要说对一般老百姓的创业的剩余权不保护，就是清朝红顶商人胡雪岩，剩余权都不受保护。江浙还有一个私人企业家，经商赚了一点钱，看到皇帝御林军的军衣很破旧，捐出来很多漂亮的军衣，皇帝知道以后说，比我还富啊，马上把他杀掉了。中国侵犯私人企业剩余权历来是这样的，所以中国哪怕有了发明，也不能通过剩余收益权变成大规模商业化的生产。工业革命中 50%以上的新技术没有去申请专利，是通过企业家的剩余收益权赚钱的。雇人办一家厂，把新技术变成可以赚钱的产品，大规模生产，然后，哪怕没有专利，只要别人的模仿要花相当多的时间，仍可以赚钱。中国应该尽量、尽快地改革法律制度、经济制度、保护私人企业的剩余所有权，包括现在的宪法修改，这是一个进步，但还非常非常不够。因为在宪法里面，对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但对私人企业没有说神圣不可侵犯。

另外，中国限制私人企业，合资企业上市。计委有一个目录，三十个行业不准私企经营。银行、保险、航天（跟卫星有关的）、电信等。二十个行业限制私人经营，其中包括汽车制造、化工，甚至还有旅游。旅游凡是涉及外汇的不准私人经营。这就跟 WTO 的非歧视原则、公平原则完全不相容。进了 WTO 以后，自己的国民没有国民待遇，外国人有国民待遇，这对中国的工业发展非常不利。江浙一带，很多私人企业已经非常大了，上亿的私人企业多得很，他们中的相当一部份都希望搞金融，但是现在不准。浙江省特别是温州地区，已经有很多私人银行了，就是地下钱庄。所以，温州的经济发展那么好，大部分是靠私人企业，资金全是私人钱庄来的。这些私人钱庄有些是灰色的，有些是非法的，但他们一般不出问题，也没有乱集资等问题。现在，金融风险不是来自于他们，是来自于地方政府的集资行为。真正的私人银行不讲信用是要垮台的。牟其中案，实质上是 90 年代大部分私人企业，因为得不到政府贷款。它们就融资，通过谎报进口货物，然后中间有一个进口流动资金的信贷，没买东西却到外国成立一家公司，让你把这个款付给它，然后又从外国转回来，实际上是个融资业务。当时 90 年代的台湾，所谓地下钱庄大多数都是用这个办法融资。允许私人办银行后，问题一下子就解决了。江浙一带

的人到上海来创业，最缺的就是资金，贷款给他们是最可靠的，上海原来有个哈同，早上把钱借给那些到上海来创业的小摊小贩，第二天收回来，利息相当高，就使得上海繁荣起来，很多人创业的资本就有了，而他自己也赚了大钱。国营的银行没有动力去做这个事情，赚了钱与己无关，也不让私人银行做。

最近据说，大家都在谈自动注册制度。但是有些细节政府官员还是不太清楚，比如说现在，企业从事注册××业务，但成立后，搞别的没注册的业务了，地方政府然后就找工商管理局的麻烦。这在国外根本不是批准注册单位的事，企业成立后做错了事是警察局来管，或别的检查机关的事情。现在工商局害怕别人来找麻烦，于是就搞很多规矩，批准程序非常复杂而且非常慢。一个财力雄厚的大公司要跑很久才能把执照搞下来。据说在工商局旁边，有很多从工商局退休的人办了很多咨询公司，老百姓要成立一家企业，就去找这种咨询公司，咨询公司说，要办的手续有几十种，跟你讲你不记得，每次跟你讲一种，你办通了再来办第二件事。注册要搞得这么麻烦，经济怎么发展！为什么国营企业效益低，第一是国营企业的剩余收益与任何个人都没有关系，所以赚了钱不影响任何人的收入或者不那么灵敏地影响，所以国营企业是不可能搞好的，一定要朝私人企业的方向走。

第二个，现在西方前沿研究有一些很新的东西，比如国家经济学有很多理论，其中有两个与我们国家是最有关系的，第一个理论就是国家在经济中作用非常大。从前大家都说靠看不见的手，就可以发展起来，但是现在很多做国家经济学研究的人指出看不见的手要有私人财产配套，才能起作用。但是，私人财产如果没有政府用合法暴力惩罚偷窃，是不可能受保护的。所以，政府的合法暴力用来惩罚小偷，是产权形成的条件。问题是一旦政府垄断惩罚小偷的合法暴力，政府自己可能会变成一个大偷，而且别人还没办法惩罚他。所以，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问题是怎么解决这两难。世界上最早解决这两难的是英国 1688 年的光荣革命，限制政府的权力。这一套理论还有许多具体内容。其中，政府最重要的功能是第三者的功能，就是当买卖双方发生利益冲突时，用看不见的手可能不是有效力的，要用看得见的手，就是既不是买方也不是卖方的第三者，即政府。政府起一个公平的、客观的仲裁的作用。仲裁的作用就是国内经常讲的改变政府功能的概念，政府是不能去玩游戏的，只能作一个裁判。如果政府也去玩游戏的话，裁判就永远不公，具体在 WTO 的游戏规则，就是公平、透明，第三者仲裁，独立司法这些游戏规则。这些游戏规则当然还有很多具体内容，比如说在发达国家执政党是不准从事盈利性活动的，在他执政的时候，所有的盈利活动都要委托给一个独立的信托行。这个意思就是，政府不能搞国营企业，搞国营企业就与裁判的功能有冲突。你既搞国营企业又要当政，就会判断不公。

但我并非鼓吹私有化，其实国有企业占优势地位，这不是 1949 年之后的现象，是从洋务运动以来开始的。中国的洋务运动就是搞官商，那时有很多说法，官商合办、官督商办。官督商办有点像我们的承包制，官商合办像我们的合资，官办就是国营企业。所以国民党从清朝接过来的百分之五六十的国民产值来自国有企业，国民党接手后没有一下子私有化，还是叫官商。新中国成立后，也是百分之五十的国有企业，再加上后来的公

私合营的国有企业更大了，所以这是中国自洋务运动以来犯的一个大错误。积重难返，不是一下能改得过来的。不是说国营企业效率低，而是说国营企业使政府不能发挥当裁判的功能，国营企业效益越高越不好办事，因为国营企业效益越高，政府就越不想放弃其当球员的作用，这个作用与他当裁判的功能是矛盾的。游戏不公平，经济怎么发展？所以，这不是效率问题，是一个根本的游戏规则是否合理的问题。

自由与经济学

——在北大中国经济中心网络专家论坛做客答全国各地

2000 年 11 月 20 日（周一）晚 19：00——21：00 中国经济学教育科研网邀请杨小凯教授做客在线论坛，论坛名为“经济学漫谈”，全国各地不少学生参加,这次漫谈成为北大学生网一段时间内的热门话题。

问：中国的希望在哪里？

答：后起的国家可以在没有适当的政治和宪政制度时推进经济改革，主要原因是后起国家可以模仿新技术、新经济发展模式，但是模仿的潜力耗尽后政治制度不改革的弊病就会浮现。这时，政治制度不改革就会出问题。

中国加入 WTO 是一个机会。现在的游戏规则不再是执政党（者）强加给社会。而是执政者和社会平等的讨价还价，使大家同意一个游戏规则，这就是宪政的开始。台湾和大陆实际上也是在找寻宪政谈判的切入点。是 1945 年谈判的延续。中国应该在各个利益团体包括台湾、大陆各党各派之间重新开始宪政游戏规则讨价还价和谈判。如果各方都同意一个游戏规则，中国就有希望，经济改革的成就也可以巩固。

问：美国的新经济是“新经济”吗，它对传统的经济学构成了挑战？

答：美国的新经济是新经济，其新不但在于电子网络而且在于特许经营网络等新的经济制度的扩张。交易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经济一体化程度上升等特点，但是很多中国人可能过分强调新经济的新技术特点而不注意新经济是一些老的产权制度创造出来的。他们强调技术忽视制度是想用技术模仿代替制度改革。这会形成后发劣势，应该注意。 问：农村、农业、农民问题是中国改革的一大基本问题，如果不能在这个领域取得突破性的进展，我们不能说中国改革已经取得实质性的胜利，就这个问题（可能很大），你的基本观点是什么？

答：农村农业农民问题，本质上是一个道德问题，就是农民和我们城里人是同样的人有同样的权利，我们是不是也要爱农民爱农村，就象爱我们自己，当年马克思描写的贫民

的悲惨生活,大量引自英王专门组织的一个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我们是不是也有同样的调查报告?过年过节,有没有城里人请那些无家可归的乡下盲流到自己家里去共度时光,显示爱心?没有这种态度,中国的农民问题不可能解决!农民要得到自己土地的完全私有权,可以自由买卖和租赁,才会有真正的人身自由和个人的权利。

问：针对农村城镇化谈一些看法?

答：城市化是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但是城市化的结构，不应该由政府去控制，如果政府执行离土不离乡的政策，户口制度，可能就对城市化发展不利了。城市化可以大大提高效率，增加分工水平，而分工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动力。没有城市化，农业也发展不起来。所以我认为不能把农民关在农村发展农业。只有让他们自由移民，通过城市化工业化来发展农业。澳洲 90%的人口住在三个城市，南韩 1/3 的人口住在汉城，以此为标准，中国城市化的水平太低。户籍制度难以消除的原因主要是牵扯城市市民和政府官员的既得利益，他们利用他们的特权想遏止农民的竞争。

问：如何看待网络时代的信息膨胀，它是否可以消除信息不对称现象？

答：网络的发展使分工加深有了新的工具，而分工的加深，其特点就是信息不对称的增加，信息爆炸是说全社会知道的信息急剧增加，但是每个专家知道的信息占全社会信息的比重反而下降。分工发展的结果，使我们不需要了解我们购买的产品的生产的信息，而是专于我们卖的产品的信息，所以信息不对称可能增加，但是这是一种有效率的信息不对称，每个交易中机会主义造成的信息不对称，有可能因为由于网络经济的发展而减少，但由于分工网络由此而扩展，交易次数增加，所以机会主义造成的总交易费用可能增加。特别是网络技术的发展，使每个交易和信息连接可能性上升，因此使分工网络扩展，总交易次数增加，所以整个分工网络的可靠性下降，网络失灵的风险上升，网络病毒和亚洲金融危机造成的巨大损失都是例子。 问：杨教授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有何看法？

答：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劳动价值论有问题，它是古典经济学的而不是马克思独创的；第二是剩余价值理论对于以后经济学的发展有负面的影响；私人企业的剩余权，是对企业家思想间接定价的有力工具，它不是按劳分配但是对经济的发展有非常重要的正面作用。但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也有不少的好东西；最近的新政治经济学，宪政经济学，国家经济学，都有些东西和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有关。它强调制度演变的重要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里有不少结构主义的东西，比如强调劳动分工的经济意义，这方面的研究比资源分配的边际分析，对经济发展重要得多。 问：马克思的价格波动理论：一个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对这一理论您有什么看法?

答：我不相信劳动价值论，认为以一般均衡理论为基础的价值理论比较可取！

问：您对中国金融体系的评价如何？

答：中国金融体系问题很大，不让私人企业合资企业上 A 股市，证券公司的许可证由政府公司垄断，这使股市成为一个向股民吸血来补助无效率的国营企业的工具。但是二级市场，私人公司可以操作，所以股市也被一些私人公司用来购买国营企业的控股权，也有推进国企改革的作用！中国已经有很多私人银行，特别在江浙、温州 90%的私人投资（资本）来自私人银行。我们应该使这种银行合法化，应该允许私人经营银行。这个越早越好，因为，WTO 之后，外国私人银行 都会进来，本国私人银行就会处在不利地位。对民生银行之类的银行，政府应该放弃指定董事长的特权，让股东选举董士长。

问：您能否再解释一下好资本主义和坏资本主义？

答：南美当时是自然条件 最好的，西班牙剥削南美，把它作为榨取税收的殖民地，不实行 地方自治，北美实行地方自治，大部分税收不拿回英国，由殖民地政府自己使用。这是一个标准。另一个标准是坏资本主义统治阶级垄断政治， 好资本主义有分权制衡。我想借用钱颖一的好资本主义坏资本主义的概念，好资本主义以北美为代表，用宪政秩序限制了贫富分化，英国“光荣革命”后，收入分配就比法国公平得多，因此普通老百姓的购买力很高，市场很大，分工水平很高，所以生产力高，而大革命之前的法国，是坏资本主义，官商勾结，收入分配不公，穷人购买力很低，所以市场狭小，整个市场为贵族生产奢侈品，所以分工水平低，生产力低。南美是另一个例子，有私人财产，有市场，但是政治上垄断，收入分配不公，穷人购买力很低，所以市场狭小，整个市场为贵族生产奢侈品，所以分工水平低，生产力低，所以解决收入不公的问题，应该在政治改革，宪政秩序上打主意，不应该限制私人财产。

问：现在，经济学的研究日益数学化，并日益哲学化，请问，对此如何把握，尤其是对高中是文科的经济学院学生

杨小凯：各人的背景和爱好不一样,喜欢数学的，就尽量多用数学,但是不要忘了对现实问题的洞察力,数学基础不好的,就多做案例研究.制度的复杂性，任何数学模型都不可能捕捉其万一!有时案例研究反而离现实更近!

问：您对何清莲的《现代化陷阱》有何评价？

杨小凯：现代化陷阱用西方术语很难说是纯学术著作.但是西方很多非学术著作对制度变化,社会变化的影响要比学术著作大,比如政治哲学家布堪南(不是经济学家布坎南)的作品就对克林顿和很多政治决策人的思想有很深的影响!我很喜欢这本书,因为她有良心,经济学家要有良心!何清莲记载的 1992-1995 年的圈地运动和国有企业股份化中的大规模贪污是个人人都知道的社会当时关注的中心问题。但是却不是由正牌经济学家，而是由何清莲最先详细记载这些现象。这说明，很多经济学家有一些局限性。

很多问题是不能用经济学的成本效益分析的。福利分析也只是经济学的一支。宪政经济学和承诺对策理论中都有人争辩，有些绝对权利不容用经济学的成本效益分析来讨价还价，这是承诺可信的条件。这是为什么经济理性很强，而没有很强宗教传统的中国人，经济上反而搞不过新教文明。有些承诺对策理论模型证明，非理性行为反能胜出。现在大家都知道制度很重要，而制度不是由理性的社会科学产生的，而是而是由多个宗教，意识形态之间长期的竞争产生的。因此制度的产生和演化并不能用经济理性来解释，特别是不能用完全理性的经济模型来解释。这有几个原因：

正如哈耶克所言，每个宗教的产生都不可能理性预期其长期后果，例如，很多经济学家找出经验证据证明工业革命与新教意识形态有关。但基督教的创始人不可能从理性预见到宗教教条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从这种个人理性来创造和发展宗教。正像母亲爱护孩子没有理性一样，但不爱护孩子的母亲都会因绝后的概率高而绝种。爱孩子不是一种自利的理性，但却产生种族延续的集体理性。而很多有利社会发展的制度都不可能由个人理性产生，而由宗教中的非理性产生。我写中文很慢。很多想法一下写不下来，抱歉。

杨文辉：首先非常欢迎杨教授光临论坛与我们交流，在此我提出三个非常尖锐的问题，请杨教授响应。

第一，关于“土地私有化”问题

你认为：“如果土地按现有的使用权私有化，变成完全的私有权，当然不会加剧贫富分化，因为目前土地使用权的分配相当平均。”现在的土地是平均分配，但私有化之后，还能维持现状吗？肯定不会，即使绝大部分农民主观上不愿意卖出土地，也只能推迟土地兼并的趋势，农民除了土地之外，一无所有，如果有什么天灾人祸或遇上生老病死，急需要大量资金，那么他除了把土地卖出之外，还有什么选择呢？你把历史上的土地兼并归究于“土地所有权没有法律保障”，如果这是真的话，那么清朝时期一定是动荡不安、土地荒芜、人口凋零的了，但事实刚好相反，在鸦片战争之前的清朝，是我国古代经济发展最快、人口增长最多（最高峰时达四亿）的时期，试问如果“土地所有权没有法律保障”，人们怎会安心种田，谁又会去开垦荒地，从而养活了四亿人呢？私有制下的最终结果必然就是贫富分化，在美国，石油、钢铁、汽车、计算机等大批行业，都控制在少数公司手中，这就是最好的例子。我国的耕地如果私有化，资本家完全可以选择自己最有利的时机，来买进（或租进）土地：在粮食丰收时，资本家可以大肆抛售粮食，压低粮价，打击小农生产者，迫使他们出卖土地，农民每一天都要吃要喝，当生活出现困难时，除了卖出自己的生存工具——土地之外，就别无选择。在粮食歉收时，资本家则可以借机轰抬粮价，赚取超级利润。只要经过数年时间，土地必然就集中到极少数资本家手中，到那时候，他们就可以肆无忌惮地轰抬粮价，人为制造恶性通货膨胀，造成人民币高速贬值，使到他们为得到土地所付出的成本，实质上变得微不足道。在俄罗斯也实行过类似的方案，当年俄罗斯政府为了公平地推行企业私有化，也向每个公民免费派发 1 万卢布的私有化证券，表面看来非常平等，大家所得都一样多。但最后绝大

多数国有资产还不是都落入到黑社会手中？这“1 万卢布”用今天的角度来看，大概只值 1 美元左右。中国的耕地一旦搞起私有化，后果非常严重。大家应该记得，在英国走向资本主义的历史中，就出现过一幕羊吃人的悲剧，大量的农民被抛向社会，成为极其廉价的劳动力供应者，他们的遭遇苦不堪言。这一人间悲剧，也必然会在私有化后的中国重演，目前中国只是用 4%的耕地来养活 20%的人口，一方面耕地极端短缺，另一方面劳动力极端过剩。现在来自农村的打工者，绝大部分都有吃有住，工资够用还有余，这是为什么？还不是因为他们有另一个选择：老板给的条件太差，我就回家种田。中国的农村有几亿剩余劳动力，现在土地作为一种福利平均分配给农民，所以矛盾没有爆发出来，这是中国得以稳定发展的大前提。但如果农民失去了土地，被迫大量进城（在市场调节下，多余的劳动力一定会被释放出来），那么现有的劳动力供求关系，必然被破坏，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必将大幅度下降，最终也会拉低城市居民的工资收入，使到中国人民的生活素质大幅度下降，中国人民这五十年来艰苦奋斗所取得的成果，将被一扫而空。如果我国的城市容纳不下从农村冲出来的劳动力，后果又如何？当年的英国人，还能移民到美洲、澳洲等地，中国多余的人口移民到那里？几亿张嘴吧在抢饭吃，到那时候，就不是中国本身的问题，而是世界性问题了。

第二，关于“住民自决”问题

你认为：“科索沃事件是世界历史上的大事，也是中国政治和外交史上的大事。说它是世界史上的大事，是因为起于十七世纪和在十九世纪被神圣同盟确立的“国界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已被‘住民自治’和‘民选政府’不可侵犯的原则超越(Override)。在这两个原则有冲突时, 国际社会选择了后者优先的原则，并有‘国际警察’机制来强制执行这些新制度。这是意识形态、道德准则和国际关系的大变化。”

一提起“科索沃事件”，不禁令人想起邵云环、许杏虎、朱颖这三位惨死在北约屠刀之下的烈士，每一个有良心的中国人，都不会忘记这一悲剧。这次“科索沃事件”，没错正是将“人权”高于“主权”的理论付诸实践的一次精彩表演，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充当了“国际警察”这一角色，高高举起杀人的屠刀，用惨无人道的血腥大屠杀来强迫一个主权国家交出它的领土，用南联盟各族人民的鲜血，来祭民主自由这面大旗。杨教授，你如此露骨地为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这个屠夫辩护，真令人大开眼界。我觉得很奇怪的是，你在这里居然用上“住民自治”这个概念，按你上下文的意思，这“自治”还包括脱离原国家而独立，这实质上就是“住民自决”。国际社会一直以来都只承认“民族自决”，从未承认过“住民自决”，科索沃问题本质也只是民族问题，绝非“住民”问题。在这个世界上，唯一提出过“住民自决”这个概念的，就是臭名昭著的台独分子。你现在把“住民自决”这个概念提出来，并上升到“意识形态、道德准则和国际关系的大变化”这个高度，这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要求中国接受台独分子的要求，与他们一起玩“全民投票”的游戏？“住民自决”是一个很荒谬的概念，一个学者居然提出这样的观点出来，真令人不敢想象。试问如果台湾可以从中国独立出去，那么如果台北是不是也可以从台湾独立出去？推而广之，世界各地有那么多唐人街，岂不是都可以从他们的

国家独立出来？按你的逻辑推演下去，我只要合法地买下一块土地，就可以在这块土地上搞全民投票，成立一个新的国家，制订自己的法律，别人只要是自愿进入我的领土，就必须遵守我的法律，是不是这样？如果真有“住民自决”，这个世界岂不是秩序大乱，国不成国、法不成法？

你相信如果台湾用这种办法公投决定其地位，大概很难选择独立（至少有一半以上的人反对独立,所以不够公投所要求批准独立的 2/3 人数）。我觉得你所玩的文字游戏，实在是非常幼稚。反过来看，那些台独分子宣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未统治过台湾，要 2/3 人数批准，两岸才可统一，国家统一岂不是遥遥无期？现在搞台独，无论从国内法还是从国际法来看，都是站不住脚的。你的高招，就是为罪恶的台独披上合法化的外衣，为台独瘟疫的漫延大开绿灯。

第三，关于“产业政策”问题

你在韩国得到的第一个感觉是，“南韩的成功，是从战后 1945 年以来，就奉行经济自由主义，搞自由企业、搞私营，南韩经济进步这么快，是与此有关的。”但是，你后来又称：“政府就对银行有操纵、控制权，政府要银行投资给谁、利率多少等。一般政府把利率定得很低，集中投给政府认为重要的产业，有很强的产业政策。”

这就有矛盾了，韩国之所以能发展起来，是产业政策起作用，还是奉行经济自由主义的结果？

事实摆在眼前，正是产业政策的作用，才使到韩国有今天的繁荣。正如你说的那样，“通过政府控制，一些利率很低的资本给了一些大财团。”而这些大财团，正是韩国经济发展的支柱，大宇、三星、现代等大财团如果没有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能发展起家电、轿车等产业吗？你所提到的汽车工业，恰恰正是在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才能发展起来的，而不是像你所说的那样，依靠经济自由主义发展起来的。

历来只有实现工业化，才能实现城市化，汉城之所以有这么大的规模，全靠有这些财团发展起来的现代化大工业作支撑。例如大宇汽车雇佣的员工有 2 万人，但直接或间接向它供应零部件的上万家企业，则有３０多万员工。像大宇汽车这样的大企业，才是经济发展的龙头，也是促进就业和城市化进程的主力军。而这一切，都依赖于产业政策的合理引导。我们环顾所有发展中国家，只有韩国，才有完善的产业政策，也只有韩国，才拥有令人骄傲的现代化大工业，这绝非巧合。在五十年代初，日本也发生过一场争论，民间主张大力发展轻纺工业，通产省则力排众议，通过产业政策，着重发展重化工业。今天日本的家电已经居于领导地位，汽车工业则与美欧不相上下，这些都源于当年通产省的目光远大。如果日本当年主要发展轻纺工业，今天恐怕已经沦落为发展中国家了。轻纺工业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业，重化工业才是发达国家的工业，一个发展中国家要赶上发达国家，就必须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国内投资投向重化工业，这样才能振兴本国经济。而发达国家要阻止发展中国家与他们分享资源，当然要千方百计引导发展中国家走向自

由经济道路，使到发展中国家在自由市场的调节下专门发展低增殖的轻纺工业，让不合理的经济秩序永远固定下来。尊敬的杨教授，这就是你我之间出现分歧的根本原因。

东亚金融风暴的爆发，正是他们放弃行之有效的产业政策的结果。日本在八十年代，以为自己已经长大了，不需要产业政策，结果大量的资本在自由市场引导下，投向了高利润、高风险的房地产业，当房地产泡沫破产的时候，将整个日本经济都拖垮了。韩国受到金融风暴冲击的真正原因，是这些大财团在失去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之后，大肆借入低息外债，但当汇率剧烈波动时，这些财团必须完全承担汇率风险，用大幅贬值后的本国货币，换取外汇归还借款，从而出现支付困难的局面，这才是金融危机爆发的真正原因。

你宣称“美国没有产业政策。”你是真的不懂，还是故意隐瞒事实？美国每年都有约三分之一的农场主不需要耕种土地，只要坐在家里收政府的支票就行了，这难道你不知道？美国政府大举投资航天工业及军用航空，这是美国航天、航空工业迅速发展起来的最大推动力，这难道你不知道？通用、杜邦、ＩＢＭ等大企业的兴起，与政府的军用订货密不可分，这难道你不知道？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在１９９８年，当美国的长期资产管理基金濒临破产时，在格林斯潘的主持下，美国联邦银行竟然向它注入巨额资金，使到这间私人公司起死回生。美国的这一行为，难道不是政府干预？难道不是裙带式的资本主义？美国培养出来的学者，批评起别人来是多么的起劲，但当美国干起同样事情的时候，他们却连提都不敢提，这是为什么？

据报导，韩国的大宇汽车已经进入破产阶段。对此，有很多意见认为实施破产的成本远小于继续维持的成本，这实际上减轻了韩国政府和金融机构的负担，许多专家认为，这种破产带来的只是“阵痛”，如果处理得当，从长远来看是一件好事。我相信你也持同样的观点。韩国政府如果真的这样做，通用、福特、丰田等公司的老总，一定会为韩国政府的英明决定欢呼喝彩，同时也必定能赢得像你这样的经济学家的高度赞赏。

但是，我们看看美国政府是如何对待这类事情的。美国的克赖斯勒汽车公司，是美国第三大汽车制造商，它从１９７４年起开始亏损，７９年的亏损额高达１１亿美元，处于停产的边缘，但经美国联邦政府用３０亿预算资金作保证之后，公司又重新运作起来。到八十年代，该公司接到美国政府Ｍ１坦克的军用订货，财源滚滚而来，公司终于起死回生。

如何处理大宇的破产，韩国政府是按照美国培养出来的经济学家的高见去做，自我拆毁带动经济增长的火车头；还是按照美国政府实际的所作所为去做？这是到了考验韩国政府和人民的智慧的时候了。

杨小凯：私有制下面贫富分化，不是一个单一的趋势，首先是统计数字说明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度，是波动的，即不是单调上升的；第二，我想借用钱颖一的好资本主义坏资本主义的概念，好资本主义以北美为代表，用宪政秩序限制了贫富分化，英国“光荣

革命”后，收入分配就比法国公平得多，因此普通老百姓的购买力很高，市场很大，分工水平很高，所以生产力高，而大革命之前的法国，是坏资本主义官商勾结，收入分配不公，穷人购买力很低，所以市场狭小，整个市场为贵族生产奢侈品，所以分工水平低，生产力低。南美是另一个例子，有私人财产，有市场，但是政治上垄断，收入分配不公，穷人购买力很低，所以市场狭小，整个市场为贵族生产奢侈品，所以分工水平低，生产力低，所以解决收入不公的问题，应该在政治改革，宪政秩序上打主意，不应该限制私人财产。而且有趣的是，英国的宪政秩序，正好是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台湾是另一个例子，台湾的土地私有制没有造成贫富分化，台湾乡下人顺利地移民城市，促进了劳力密集出口工业化的成功，也使基尼系数从 0.5 降到了 0.3。台湾问题在这里就不多讨论了。我不认为南韩的发展成功是产业政策作用的结果；我想用世界银行常用的一句话，“尽管”有产业政策，南韩工业化仍然很成功。尽管意味着，没有产业政策，工业化会更成功。南韩和台湾，都因为冷战中的反共意识形态，而使政府对自由主义的承诺可信，所以两国的经济发展得益于此。 另外，美国政府的规制(Regulation) 与产业政策不是一回事，例如反托拉斯法，限制每个人和组织的政治捐款数额都是保证游戏规则公平，很多都是限制官商勾结和政府的机会主义行为，美国的宪法是限制政府的规制，而不是政府鼓励她认为要胜出的产业。第二，美国政府对大多数产业，例如汽车工业设有产业政策。80 年代日本汽车几乎在美国市场让美国汽车公司全军覆没，政府也设加关税，这反而使 90 年代美国汽车工业浴火重生，与日本汽车工业至少并驾齐驱。美国对信息高速公路有产业政策，但原则是政府不能从中赚钱，只是花钱让一些公司，大学，军方合作发展电子因特网，这与中国政府的公司垄断电讯行业又当裁判又当球员完全不同。美国也有管理州际高速公路的政府公司，州立大学也是州政府的机构。但由于美国政府三权分立，这些机构都是对立法机关负责的独立法人，行政当局并无权管理，与中国的国营企业并不相同。我们也知道全世界各国都在减少规制(deregulation) ，更不要说减少政府产业政策的自由化改革了。成功的国家都是自由化、国际化搞得好的国家。产业政策与分工网络均衡发展的概念不符，按这概念，各行业要达到均衡，产业政策要重点行业，在重点扶持下，其价格可能就会高于均衡值，而其它非重点行业的价格可能就会低于均衡值，结果整个分工网络产生激励不兼容，产生协调的困难，市场缩小，分工网络无法扩大，这也是为什么产业政策使收入分配不公，市场狭小，经济无法起飞。中国现在把大量资源集中在重点大学，强调引进金融高级人才，这不就使其它大学无法均衡发展，对重点大学的市场需求也会反过来受到限制。美国发展初期大量创业者小学都没读完，爱迪生、福特都是小学没上完的穷人、乡下人，难道他们就不如“高级金融人才”重要？产业重点是以歧视非重点为条件，与 WTO 的非歧视原则相悖。这又与宗教有关，犹太教(旧约) 把人分等级，犹太人是上帝的选民，外国人不是，再下面是罗马收税官、罪犯、妓女。新约把这种等级歧视去掉了，所有种族、所有职业，社会等级的人都是平等的，中国的意识形态也是分等级的，内外有别，上下有序。新约要求爱所有人，包括敌人，而旧约、马克思(象犹太教) 中国儒家都很难爱敌人。

土地制度问题与大陆中国人对经济理论和事实的不了解有关。我们先看民国土地制度. 中华民国内政部 1932 年对 849 县的调查记载了租佃契约的多样化,220 县租地压金非常普遍，租金主要采取现金，实物固定地租和分成地租三种形式。 国民政府 1934 年的调查报告说 50.7%的佃农以实物付固定租金，28.1%付分成租，21.2%付固定现金租，而 1934-1935 年的土地调查显示这三组数字分别为 60%,15%和 24.62%,而劳务租 0.24%。分成地租的多少依地主是否提供种籽，工具，耕畜而不同，分成地租的租金高于固定实物地租 12.9%，其又高于固定现金地租 11%。 在地主不提供种籽，工具，耕畜的情况下，平均地租约为 43.3%。固定实物地租在佃农比例高，产量高的产区较为普遍 （民国统计署，1946, 国民政府统计局，1946,Feuerwerker,1983, pp, 72-90)。 土地制度的多样化非常符合现代信息经济学和租佃理论的预期（Stiglitz,1974,Cheung, 1969)。 这些理论证明，当生产中风险很高，生产者的努力水平很难测度时，分成地租为最有效的，而当风险很小时，固定地租最有效率，而生产者努力水平测度费用低时，雇佣关系最有效率，当风险不太大也不太小时，分成地租和固定地租会在合约中同时出现，而分成地租由于地主与佃农分担风险，所以租金水平会高于地主不承担风险的固定地租。 所有这些土地制度都在特定条件下是风险分担和提供激励的两难冲突之间的最优折衷，所以不存在一种制度在所有条件下比所有其它制度坏，也不存在一种制度，在不同条件下比所有其它制度好。

而现代最优所有权结构理论（见 Hart,1995)也证明，在一定条件下租地比买地更有效，而在另一些条件下，自有土地比租地更有效，因此在不同条件下，自耕农制度都优于租佃制度的命题是完全错误的. 在自由契约下，自发出现的多样化制度都是在不同条件下对各种复杂两难冲突的最优折衷。 因此整个二十世纪统治中国的意识形态 " 耕者有其田 " 可以说是人们对现代经济学无知而接受的一些政党的机会主义口号。

一些政党（例如国民党）用这种口号利用人民对经济学的无知，为一党之私利服务，其后果是破坏了有效率制度形成的机制，阻碍了经济的发展。 由于这类口号给国家以超越法律之上侵犯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的权力，它为以后导致经济灾难，政治动乱的政治游戏规则的盛行开了一个恶例。

以美国为例，1879 年美国 25.6%的农户为佃农，1945 年这个比例上升到 34.5% （高于三十年代中国的完全佃户比率），但美国的农业生产力在 1879-1945 年间大大提高。所以租佃制比率与生产力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负相关 （Feuerwerker,1983,pp,85)。

1930 年的土地法中有一条款给予佃农无限期续约权，除非地主要收回土地自耕。这种条款并不利于有效率的土地制度的形成。虽然这一条款在三四十年代的国民党治理区域并未严格执行，它却为后来的土改开了侵犯财产权的先例，因而对经济发展有长期负面影响。 国民政府在 30 年代还制定了将租金限制在 37%的政策，这一政策只是少数省区（如湖南）于 1949 实行。 但是侵犯私人土地所有权的政府机会主义行为在共产党红区（1930 年代）和解放区（1946 年后）都非常普遍，国民政府的限制租金政策在

抗日战争时的八路军控制地区也普遍实行。 这些政策也因破坏人们对自由契约制度的信心，而对经济发展有长远负面影响 (Feuerwerker,1983, pp 72-85)。

最近听到俄国新总统布丁推动土地私有化的消息，忍不住将自己近两年关于土地私有制的读书心得记下来，提供给中国的学者和学生，让大家了解土地私有制与宪政共和的关系。 首先我想澄清民主与共和之间的区别，及民主与自由主义之间的区别。英文中的民主一词主要与普选权的扩大，选举政府及少数服从多数有关，而共和是来源罗马共和制，主要是讲上层的权力制衡，而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较接近，关心的是如何以权力制衡来保护少数，限制政府的权力，使人的自然权力不受侵犯。从某种角度而言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就是对民主不信任，害怕其导致多数压迫少数。美国民主党与共和党之争确切地反映了民主与共和之间的紧张。

一个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只讲民主不讲共和和自由主义，这个国家往往形成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两极, 往往在革命产生暴君, 暴君导致革命之间循环而主流意识形态既有共和主义又有民主主义的国家往往是政治结构的三角或多角鼎立，国家比较安定。

我以前看的历史书给我一个印象宪政和共和制度先于普选制的产生而私有财产权似乎是宪政的基础。最近我从 Pipe 的新书"财产与自由"(Property and Freedom(1999))找到了这段历史的文献记录。按照他记载的英国历史，土地私有制是英国宪政，代议制的基础。由于土地私有权神圣不可侵犯, 所以国王必须求财产所有人交税. 由于私人财产所有者财政上独立于国王, 反而是国王有求于百姓，所以收税一直是个头痛的事。早期英国王室卖王室土地得到相当财政收入，后来主要靠税收 为了解决税收的困难国王开始召集国会。英国国王是非专制君主, 因此让国会自订税率，并形成宪制承诺，"不经国会同意，不能加税"。这可是个伟大的制度创新。国会自订税率，使得税收更加容易强制执行。这可能也与英国普通法传统有关，告辨双方有权选择打官司的法院(当时有国王的法院, 宗教裁判所和地方封建主法院)，而且国王法院中告辨双方有权排除陪审团中有可能不公的成员。既然判有罪无罪的陪审团，是当事人自己同意的，所以一旦判决，也不得不服气。因此司法，执法的权威反而高于大陆成文法国家。

由于议会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为保证收税而设立，所以国会的成员都是向国王交税的大户，国王绝不会要由他供养的官僚进入国会。因此在没有私人财产权，特别是土地私有权时，由政府提供财政的议会其实只可能是政府的橡皮图章。

国会在英国历史上是独立于王权的另一政治中心。国王不会喜欢它，但在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约束下，又不得不靠它来收税。英国国王的财政在这种制度环境下不得不依赖民意代表机关。有几位国王尽量少开国会，只是要加税时才想起开国会。但这种制度逐渐演变成习惯"没有代议制，就不交税"。国王慢慢接受了这种公共财政与国王在税收之间的关系 但是发生战争时国会与国王在税收之间的争执往往导致两个政权并立和冲突的情形，甚至导致内战(英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都是这类冲突引起)。

令人惊奇的是，这种国王财政不独立于民意代表机关的制度却不因这些冲突而被废止(克伦威尔专政是个短暂的例外)，要是在中国，国王被议会中的造反派杀了头，王朝复辟后，大概头件事就是取消代议制。但英国克伦威尔死后王朝复辟时期，及至光荣革命，国会制度反而日益巩固。中国读者可能会困惑不解，中国的执政者没有一个会如此傻崩的　仔细琢磨，除了从北欧来的英国统治者生性厚道以外，私有土地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一个国王无法俞越的制度约束，有这个约束，国王财政依靠国会就是对国王最有利的制度安排。因为国会自订税则，收税最有效。

按 Mokyr 的记载，十七，十八世纪英国的平均税率比法国高得多，但老百姓老老实实交税，民富国强，(比法国人均收入高三分之一)，自然是私有财产加代议制的功劳。还是 Mokyr 的说法，法国哪怕是拿破仑法典后，侵犯私有财产比英国还厉害得多。土地地表下的矿藏在法国就不是土地所有者的，而英国的土地私有权却非常彻底，地上地下的东西都归地主所有。按 Mokyr 的说法这是英法宪制游戏规则差别的基础。英国这段历史是对中国历史上薄赋轻 徭 观念的批判。有了代议制，让人民自己决定税率，税率反而可以高些，因此高税收可以用来做很多修桥，铺路，司法，城市公共设施，所以人民的收入反而高过看似薄赋轻徭的专制国家。这是为什么第一批清朝官员去西方时惊叹政府税收能做这么多善举。

想想苏式社会主义的一个动机是用国有制来减少税收的麻烦，顺便也一劳永逸地避免了执政者财政仰赖民意机关的威胁，看似是聪明的主意，实则是民富不起来，国强不起来的馊主意。这也说明读史的重要，当年要是列宁，斯大林读了很多英法的历史，他们会发现他们关于制度的想法早就被法国大革命前的旧王朝的教训证明大错特错了。如果社会主义制度是对的，当年就应该是法国比英国更富强，而不是法国在落后的刺激下爆发大革命，不得不改专制制度。

写到这里忍不住提醒读者中国今天政治要现代化一定要有土地私有制和自由买卖这个基础。有人说象香港那样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由买卖就够了。但笔者却不敢苟同，中国当今的政府是侵犯过土地私有权很多次的专制者，他即使推行百分之百的土地私有产权，人民还会怀疑他是否哪天又会变卦，重新侵犯财产。如果他半心半意只允许私人所有使用权，大家心里更不会放心了。共产党要改变自己机会主义的形象必须要用行动证实自己承诺的可信性。土地彻底私有化和自由买卖是一种人质机制，老百姓有了完全的私有权，财政上不依赖共产党，反而共产党财政上依赖私人财产所有者，老百姓就持有政府的人质, 这才可能真正限制执政者的机会主义行为。

土地一旦完全私有化，可以自由买卖，地价会大涨，政府会有收税的困难，故而产生开独立议会的压力。在健全的宪政秩序下，地方政府的财产税和土地交易税都会上升，地方政府就会象西方地方政府一样富起来。土地私有制与公共财政的关系还与公共设施所需的公有土地有关. 澳洲和美国都有一半左右的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用作公园和公共设施. 但是由于其它土地是私有的，所以私有地的地价依赖公共设施的质量，而地方

政府的财政收入又依赖私有地的地价．加上自由迁居，使得地价和政府所有的公地经营效果之间形成反馈机制，公地经营效果越好，地价越高，地方政府收入越高，地方政府越有钱修高质量的公共设施，因而公地经营效果越好，人们越愿意移居此地．在一个联邦主义的制度下，这就形成政府服务的竞争性市场．它不但是经济效率的基础，也是开明政治的基础.

不少人认为中国加入 WTO 农业会吃亏。其实农业最大的问题，还是土地制度问题。这个问题又跟政治有关。就是说，中国老是喜欢讲民主，我觉得中国现在讲民主讲得太多。为什么呢？英国实行民主是一八三 0 年，但是它的共和，是一六八八年就有。那个时候，大多数人根本没有选举权。财产没有达到一定程度的，交税没到一定水平的，都没有选举权。妇女也没有选举权。那不是民主。但是，它没有政治垄断，有上层政治权力的制衡。也就是，有共和。这个共和，又是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形成的。有权选举的，都是有财产的人，特别是交税大户。1688 年的时候，还没有工业革命。一七六 0 年才工业革命。那时候的财产主要是地产。所以，是土地私有制跟共和的对应关系。大家都尊重财产，就有一个保险在里面。我丢了权力不怕，因为我的财产不会被别人侵犯。这样，人就变得文明了。不会抓了权不放的。我丢了权，不象在中国丢了权，皇帝可以把你的家产抄没。没有这种事。丢了权就丢了权，你就不当官了。地产还在那里。不是你死我活的。这是政治共和的一个基础。在中国农村，这个权利讲不清。政府说，要收费办公共事业、办教育。我政府都是为你做事，不收费怎么行？然后，老百姓说，你这是抢我的，剥削我的。为什么这些事情各讲各有道理？有的说，这就是老百姓有道理。其实是不对的。因为地产不明确，权利不明确。那你怎么收税，按什么标准收？你比如说，这块地是我的，有自由买卖。那就有一个市场，说你这块地值多少钱。这就有一个公平的规矩。比如说，按地产市场值的 5％交税。这就无架可吵了。如果没有市场，我也不知道我这块地值多少钱。你说我产了 500 斤，这 500 斤值多少钱呢？又讲不清楚。所以，实际上是地产的权限没有界定。谁该交多少税，都讲不清楚。所以，人就变得很机会主义，“公讲公有理、婆讲婆有理”，无法公认一个公平的收税规则。因为权利不清的时候，老就想抢人家的，因为抢不算抢。我白拿你的，也不算偷。那大家当然都想拿。地产不清的时候，人就不文明。老是想搞人家一家伙。而且，这个时候，有权的人可以任意解释，说我这样做就是对的。政治上就变成你死我活了，这个政治共和就搞不起来。

中国农业要真正搞起来，土地一定要私有化，要自由买卖。为什么要自由买卖，我已讲过很多道理。比如，信息不对称，借钱的时候借不到，完全私有和可自由买卖的地产就可以用来抵押，克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困难．但非私有和不可自由买卖的地产就没法抵押。还有一个，现在进 WTO，弥猴桃赚钱，赚很多外汇。这时种稻子的就要关掉，澳洲的稻子要比中国的便宜多了。但是，要把小块的种其它作物的地块合起来搞大农场种弥猴桃，就要有土地的自由买卖和租赁。投资这样的农场，产品的收益可能不足以补偿投资，但如果有永久的产权，赚钱的农场未来总可以卖好价钱的。五十年承包期不足以保障这种投资的资产价值，因为这种投资本身风险就很大。没有永久产权，农场成功了农场本身也不一定能卖大钱。

进入 WTO 以后，中国农业也不一定受损。中国真的是地大物博。在东北、华北一些地方，是可以搞大农场的。私人大农场，它可以把整个成本降下来。现在劳力这么便宜，为什么成本还降不下来？是因为土地不能自由买卖,不能合并。如果人为合并，又会使激励受到损害。中国要出口一些能赚外汇的农产品。说不定有些粮食，比如说中国的香稻，以前进贡皇帝吃的，就很有竞争力。现在国际上讲究吃高质量的糙米。那个东西可以卖到很高的价。你象日本人，现在讲究吃糙米。中国的糙米可能还是比日本的便宜。你要生产，比如说现在吃高质量的环保食物，不用一点化学物。那个东西就是劳力密集的。搞劳力密集的东西，谁可以跟中国比？国际上现在流行吃环保食品，不准催肥的，鸡要吃土鸡，鸡蛋要吃完全没有放人造饲料的、放在野地里养的鸡蛋。那个东西，卖几十块钱一斤。这都是中国的优势。在中国，用人力去养。不用机械化和化学的东西，谁能跟中国竞争？所以，你在这种情况下，我估计中国农业不会是大量进口的，它可能反而是大量出口。但是，要能够大量出口，必须实行土地自由买卖。它要适合种什么东西，要很大规模才行。这样一搞的话，对农业的投资就要担风险。它有可能失败，经营有可能亏本。但是，他这个地，过上十年，二十年，就涨价了。他把这个地和他的知识财产，可以用来创汇，以后可以赚钱，成功的农场就包含这企业家知识的价值，可以赚几百年的钱，所以这个农场就能卖大价钱。否则，你光是经营产品的收益，二十年不一定拿得回来买地的成本。如果你这个产权只有三十年，人家根本就不愿意去投这个资。因为正好我做到三十年，地就已经不是我的了。必须是永久的地产，而且要有自由买卖，才有人愿意投资。这方面，中国可能是没有经验，比如搞特许连锁这种东西。很多搞特许连锁的人，他的特许连锁本身都没有赚多少钱，但他把品牌打出来以后，再卖掉，比如 Supper 8, Daily Inn 的创业者创出这个品牌以后，他在经营中赚的钱并不多。但是，因为这个品牌是万世的，可以永远传下去，所以他退休时把它一卖掉，就赚钱了。这个东西，是中国农业最差的，永久的地产权、自由的土地市场买卖，以及相应的税收制度。中国农民聪明得很，比那些知识分子赚钱可厉害多了。他也根本不需要你去引导。有人说，哦，他们的知识不够，他们没有训练、没有教育。其实他比你大学生厉害多了。他根本不需要训练。你象台湾，种磨菇卖到美国去赚钱的。台湾种吃生鱼片的芥末到日本卖，赚钱赚得不得了。农民不需要你教他的。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中国没有自由移民。你比如，有些农民变成企业家买地，经营大块土地，那些卖地的人要走，中国几亿农民都要从土地里面出来。但是，中国现在是，农民走了，就会丢掉对土地的权利。现在的土地制度是，你永久性地离开，就失去了土地。政府按人口变动（婚嫁、生死）三、四年调整一次土地使用权。 现在农民抛荒现象非常严重。它不愿意将土地交回村里，因为交了以后，他就丢了。又不能买卖租赁，因此他宁愿荒着。所谓盲流就是这个概念。因为土地不是私有的，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就是“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什么意思呢？他如果永久性地离开土地，他对土地的权利就丧失了。所以，他要定期地回去。打完工，他得定期回去。因为中国农村土地，按照婚嫁生死，三、四年要调整一次。调整就是说，没有真正的私有产权。调整的权力，完全在执政者手中。

学者在说土地制度，应该公有还是私有。但是，这是农民的权利问题，他为什么不能自己决定土地是公有还是私有？现在中国宪法规定，农村土地是集体所有。所谓集体所有就是说，比如这个村，由这个村的所有人所有。那这个村里的人为什么不能决定将它们分了呢？这也是中国人的一个道德观念问题。比如，《圣经》里面就说，要爱你的邻居，尊重别人的财产。一个文明的社会，一个讲道德的社会，一个尊重别人的社会，敬人者人恒敬之，爱人者人恒爱之。这都是孟子的话。无论外国，还是中国，都有这个传统。我这里不是纯粹讲西方的东西。从爱别人的心来讲，你会尊重别人的财产权。他现在要买卖，比如说，土地要买卖。这个权利，你要尊重他的。《圣经》上说，你应用希望别人对待你的方式对待别人。我们可以设想，现在有地产的中国有权人和有钱人将心比心想一想，他们是否希望别人象土改对待地主一样没收他们的地产呢？如果他们不愿意别人这样对待他们，他们就要承认土改时没收地主土地是错的。没有良心，是野蛮人的行为。

没有土地私有和自由买卖，收税就没有道德标准。因为这个地价出不来。你没有完全的私人产权，你怎么知道地值多少钱？比如，这里有一座山，你能讲清楚它值多少钱？只有有人出价，有买这个地产的市场，才会有价值，才会有道德准则。基层政府的行政权、收税权才会有道德基础。否则的话，老百姓说，你侵犯他的权利；而政府则说，我在给你做事，办教育、修公路，你为什么不愿意承担责任？这个讲不清楚的。现在，中国就有所谓民粹主义。大家都说，哦，农民负担太重！这句话太简单。什么叫做农民负担太重？没有标准。但是，如果有地价了，有土地自由买卖，地价出来了，比如说，交5%，就没有什么架可吵了。如果要修路，你不交5%，就是你的不对。你超过5%，我也可以说你不对。因为有了一个道德准则可以收税。现在老百姓说，农民负担太重，基层政府官员说，我是两面不讨好，上面要我办教育、修公路，干这个干那个，计划生育，又没有钱，我给你们做事你们又不出钱。你说听谁的？

我的很多意见，在中国都有不少人支持。比如，我 1998 就讲取消户口制度、取消与 WTO 不相容的成立企业的审批制度，不光是学术界支持，政府现在也正在这样做。唯一使我失望的，就是土地制度。有人说，土地公有是中国的传统。我觉得不是的。相反，中国传统是土地私有。这个私有反倒是一个传统。而且，民国以来，土地私有就已经制度化了，不象清朝，皇帝还可以没收土地。中国在二十年代就有《土地法》。当然，《土地法》中也有一些不好的东西，比如限制租金比例、强制永佃权等，有点左。当然，比共产党要右。那个《土地法》，使现代的土地制度深入人心。1962 年，蒋介石说要反攻大陆，南方、江南很多农民都把地契拿出来，证明他们对土地私有还是有信心的。从 1949 年到 1962 年，有十几年，他们没有把地契毁掉。这个东西实际上在中国是有很长的历史的。你看清朝，中国人跟教会打官司，现在中国人往往说当时清朝庇护外国人。不是这样的。连清朝都承认地契的。当时教会买的地产有地契，双方签了字，画了押的。连当时中国的政府都承认这些东西。而且，那时候也没有土地法，等于是习惯法、私法在起作用。这是中国的传统，大家都公认为是公平的。这个东西，在打官司时，清朝政府

都承认的。但是，为什么到现在，土地私有反而不敢推行了呢？俄罗斯总统普京上台，头一件事情，就是土地私有化。这和中国完全不同。

土地没有私有化，制度的问题没有解决，进入 WTO 对中国农业会有很大的打击。中国的很多问题可以归结为土地问题。所以，我觉得，大家要讲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土地私有化，以及取消户口制度，把人变成自由民。这两个事情，缺一不可。你土地不私有化，你即使让他自由移民，他也会定期回来的。因为他不愿意丢掉对土地的那个权利。特别是土地值钱的地方，也就是影子价格高的地方。他还是盲流，会定期回来的。

如果土地是他的，他就可以永久移民。因为他的地即使不卖掉，也可以委托别人管理、出租。法国起飞，就是靠拿破仑法典，土地制度改变，农奴就变成自由农民了，人身依附关系就没有了。

现在中国这种制度就是一种新的封建制度。它是真的封建制度。民国时代不是封建制度，是自由民制度。它的土地制度和人身关系已经现代化了。但还是有一点不现代的地方。比如说，它限制租赁。你要把租出的地收回来是不可以的，除非你要卖掉它。

自由与中国的政治改革

——墨尔本 CCN 电台访谈录

（ 2001 年 8 月）

记者：杨教授，您好。我们墨尔本 CCW 电台正在制作关于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栏目，您是否可以谈一下您的看法？

杨晓凯：我讲三个问题：（一）中国正在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二）中国政体改革与国际上其它国家的差距；（三）中国可能发生的变化。我的看法不是很系统，因为我不是作政治研究的，而是做经济研究的。

（一）中国正在进行的体制改革：

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所带来的变化很大，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关于贪污问题，这在国际上和国内都给中国造成了很大的压力，对它政治上的合法性也有很大的压力。据说江泽民认为要打击贪污问题，不能治表，关键是要治本，主要在制度上要有根本的改变来保证打击贪污的成功。具体而言他们认为要减少政府的审批权，因为政府认为很多贪污问题都是从审批权产生的，这是他们观念上的一大变化。

第二， 部级以上的财产申报制度也是一项重大举措。

第三，与 WTO 相关的政策，政府正在清理一些与 WTO 不相容的法规制度。我们知道，WTO 有一些基本的游戏规则，如中国的户籍制度，对私人企业的许多限制，以及对私营企业的歧视等这些都是与 WTO 不相容的，政府要清理这些问题，这将对改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这也意味着政府的红头文件将不再有法律效力，取而代之的是公开公布的法律文件。

第四， 1994 年以来发生的大变化即实行财政的联邦主义。中央的税与地方的税的种类划分，因而地方的省级财政不再是由中央决定的，它有自己合法的财政来源，这是中国制度的一大变化。正如这几年我们看到的国内许多地方的高速公路、机场建设的发展相当迅速，我估计在未来的 5-10 年内，中国的公路建设、机场建设等将与美国，英国，澳洲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十分接近，其根源在于财政联邦主义，使地方财政与中央财政分离。

第五，中国的小金库问题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小金库是造成贪污的原因之一，特别是公安部的罚款，乱收费现象较为突出。最近中央制订"四统一"政策，中央规定只有税务部门收税，指定部门才能有权罚款，而且所罚款项不能由单位自由支配，要统一上缴给国家的财税部门，这是政府制度的一大改革。

第六，政府制度的一大变化是关于回避制度，这个问题涉及到很多细节，这里不便多谈。有必要提到企业成立的注册制度，这是我 1998 年提出的，现在已引起了政府的重视，因为中国是世界上少有的成立企业需要批审的国家之一，现在要将其改为自动注册，这是很大的一个变化。

第七， 国有财产减持，这虽然在形式上、宣传上不叫财产私有化，但实际上由于财政上的压力必然使其私有化。因此把它称之为政府持有财产"减持"，即减少政府持有财产的比例，亦即把政府的财产卖掉。我们知道财政上的压力造成政策的变化。政府的负债问题相当严重，以保险公司为例，现在政府保险公司负债占到 GNP 的 60%，按照国际咨询公司的建议，中国政府若能把政府持有的国有资产（占 GNP 的 60%）卖掉刚好可以偿还债务，减少负债，同时中国政府对此也相当重视，因为我们知道由于各种原因，国有企业的效率不高，把国有资产私有化也是不得以而为之的选择。现在中国政府制定政策开始在国有财产减持等问题上听取国际咨询公司的咨询，这应该说是又一大变化。但是政府不让独立的国际机构执行这个方案，却由财政部去执行，这就有利益冲突，财政部既当裁判，又当球员，从中赚钱，自然会机会主义制度化，造成不公。

第八， 关于中国政协的变化，中国政府提出要改变没有民主党派任正职的状况，虽然比例有些控制，但变化却是相当大的，我在国外对中国政治体制改革较为悲观，但到国内了解观察之后才发现它比我想象的好得多，这也许是中国政府的宣传不力，外界媒体了解不多，实际上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是较快的，也是令人惊喜的。

第九， 政府机构改革较为频繁，人员裁减变动很大。这有利弊两个方面，因为改革频繁，使其领导集团压力较大，改革充满活力，使现有利益集团不稳定，但另一方面又导致人心不稳，易造成短期利益行为。

（二）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与其它国家的差距，

这里主要讲中国与台湾的差距，我认为中国与台湾的差别主要是意识形态上的差距。我们知道，1911 年建立的中华民国所主张的意识形态与现在的民主政治潮流是较一致的。我认为意识形态是执政人的一种承诺，是相当重要的。一般而言，意识形态是比较稳定的，若意识形态与当代潮流一致，则政治改革较为容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意识形态是反宪政、反民主的，这是意识形态上的一大包袱。最近回国发现学校对学生的教育还在灌输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这与潮流是背道而驰的，它可能成为中国长远发展的负担。我们比较一下可以看到从法国-苏俄-中国形成的很激进的意识形态与英国-美国-澳洲传统的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是不相容的。尽管中国人很喜欢讲民主，其实这里的民主的潜在意识里就有反宪政、反共和、反自由主义的倾向。在现代政治意识形态领域民主和共和、民主和自由主义、民主和信奉自由主义之间有紧张的关系，民主更接近共产党的意识形态，而共和不一定。民主是少数服从多数，而共和则要保护少数，这二者是冲突的。从最近美国的选举来看，很多中国人认为这是美国政治制度的失败，实际上他们并不了解美国的政治制度，美国的国会代表着民主，国会是按人数选举出来的，而参议院代表共和，其代表的产生是由每个洲两个参议员组成，这就意味着小洲的联合将会产生少数派赢的现象。而选举团的人数是由参院、众院总人数决定，所以选举即是上院与下院的折衷，即是民主与共和的折衷，这意味着少数派有可能占上风，就是为了保护少数。布什是少数，在选举中的获胜正说明了是共和主义压倒了民主主义，况且美国对民主是有警惕性的，对多数派的民主往往采?quot;制衡 "的原则，为什么呢？因为法国大革命的教训即是多数迫害少数，中国人对此理解不够。

当然从台湾来看，中华民国宪法也有这种民主主义，它与宪政主义有较大差距，但与共产党的宪法相比有它的先进性。例如国民党在 1950 年逃到台湾后一直都在搞地方选举，以后较大的举措表现在执政党财政与国家财政分离，在中国大陆邓小平进行的改革初期提到过党政分离的问题，但一直没有实施，而台湾国民党的财政和中华民国的财政在 80 年代初期就完成了彻底的分离，而且政党轮换后又逐渐形成了执政党不能直接从事商业活动等规则，这对台湾的发展是相当有利的。而中国则不同，长期以来党政不分，这主要源于中国人受历史唯物主义的影响和误解，中国人始终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其实这不一定是正确的，正如我们知道现在的资本主义存在好资本主义和坏资本主义的区分，坏资本主义如南美洲，西班牙尽管也实行自由市场，但却存在官商勾结，而好的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美国、澳洲等，官商存在建设性冲突但不勾结，这是因为宪政制度、政治制度的原因，而不是源于经济基础。比如美国制度限制每人政治捐款数额，不

准大公司搞政治捐款，就是防止金钱操纵政治的坏资本主义。因此经济基础并不一定决定上层建筑，南美这些国家就是一大例证。

中国与台湾相比有以下差距：（1）中国的地方选举无法与台湾相比；（2）执政党的财政和政府财政一直没有分开，而这种分开是宪政出现的一个必要条件；（3）中国没有政党制、政党自由，政党"轮替"也就无从谈起，现在中国国内提出党内改革优先，而台湾的教训则说明若没有"政党轮替"，国民党内部的改革是不可能成功的，为此台湾才选择了"政党轮替"。由此看来，中国大陆与台湾的差距是很大的，但我认为最大的差距则是意识形态的问题，因为中国始终不了解从国民党-共产党一直都是法国大革命、俄国革命这一条意识形态的主线，它与英美意识形态的主线是背离的，这两大意识形态的差别是很大的。英美法系是普通法系，它是人民立法不是政府立法，而从中国到苏联都是成文法，它是政府立法，正如我们讲的依法治国，这意味着政府立法的权利不受制约。而普通法则是老百姓打官司、吵架吵出来的习惯法，是较为公正的。法国是在英国的压力下被迫改变制度，而这种法国大陆法的传统在制度上有一些类似英美的思想意识，法国实行的是依法制国，但不是法治，法治意味着可以告法律，经过适当司法程序有可能推翻政府立的成文法，因而政府立法的权力受到制约；这种制约本来在英美法系的国家有，如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最高法院等。大陆国家在竞争压力下被迫搞宪法法庭，以此可以推翻令人不满意的某种法律，而不是推翻某个政府官员，由此可见大陆法正逐渐向英美体系靠拢。

我们知道英美制度是联邦制度，地方首长是由地方人民选出来的，而法国制度是中央单一制，官员是由上而下任命的，因此我们看到国与国在制度竞争中，法国这种制度使其社会难以安定，它不得不实行地方选举制，也逐渐向英美制度靠拢。

中国一直在模仿法国、苏联的大陆法系制度，这套制度与英美法系相差甚远，但相当多的中国人并不了解，虽然他们都在讲民主，但这民主更多的是法国那一套东西，而对英美的这一套并不了解，这是一个很大的差别。

（三）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动因及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

有些中国人强调人民的抗争是改革的动力，而我认为制度改革的动力并非如此，主要源于国与国和上层之间的竞争，几乎所有的欧美历史学家都同意欧洲之所以产生宪政及经济的发展就在于政治上的不统一，因为欧洲的国与国之间没有哪一个国家的力量能够如此之大去统一欧洲。因此，英国、法国、德国等国之间竞争，加之自由移民的传统等多种因素，使其政治制度的演变和改革发展较快。

中国则不同，一方面由于中国太大，人太多，如果允许自由移民，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接受中国这么庞大的人口，另一方面，其他国家对中国的威胁也并不很大。而台湾

国民党放弃"党禁"，放弃一党独裁，主要源于美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当时美国的舆论认为中华民国实行的独裁政权是不行的，不能支持的，因此美国受到"民意"的压力可以放弃台湾。台湾政府为了重新赢得美国朝野的支持，不得不进行改革，实行民主。当然另外一个重要的事件即南越的垮台对台湾的刺激和影响也是相当大的，因此对台湾这样一个很小的地方而言，外界的压力是它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动力，这就是中国和台湾政治体制改革的差别。

我们不禁要问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动力有哪些？

第一，进入 WTO 的进程。中国人讲面子，中国领导人现在在国际上是很没有面子的，如中国还没有进入 WTO，这使中国的国际地位受到很大影响，很多宪法学家都认为当权者都希望成为主流社会的一员，这就是为什么中国能否加入 WTO 显得十分重要的原因所在。因此前面讲到中国政治体制方面的许多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与中国政府感到的压力有关，中国希望成为国际社会令人尊重的一员，被人排斥在国际社会之外的痛苦是可以想象的，为此，加入 WTO 对中国的冲击或付出的代价是不得不忍受的，WTO 中的一些游戏规则如非歧视，第三者仲裁，独立司法等对中国而言短期内是无法做到的，这虽是一种痛苦，但也是一种推动力。 第二，台湾对中国改革有两方面的推动力：（1）台湾与中国的谈判是中国宪政谈判的继续，是 1945 年国共两党和其它党派进行的宪政谈判的继续，如果中国重新回到 1945 年的宪政谈判，制定政治权力的分配规则，这样中国改革是有希望的。由于台湾的"政党轮替""执政党财政与政府财政分开" ，执政党不准从事盈利活动等难关都已闯过，这对大陆有一定的压力或推动力，但我认为这压力还不够大。（2）中国的财政联邦主义，基础设施建设等正取得重大进展，这对改革有很强的推动力，但我们也要看到这也可能成为推迟改革的借口，这就是所谓?quot;后发劣势"，其思想说明后发达的国家可以通过模仿发达国家的技术，使其经济获得快速发展，但却没有使其获得成功的制度。中国目前经济发展是较好的，由此可能导致经济改革的快速发展而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在短时期内也可能是成功的，这就像当时的苏联，同时它还可以模仿现代新的工业化模式，如"出口替代"，这可能导致中国在短期内发展良好，但却可能成为延缓政治体制改革的理由，这对中国的长远发展不利。尽管我现在不敢说中国的改革将来会怎样，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由于意识形态的差别，大国和小地方的差别将注定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不可能像台湾那么顺利。

下面是听众的问题和杨教授的回答：

问：刚才您谈到民主与共和（宪政）问题，能否再作进一步阐述？

答：我曾经在北京大学作过一个演讲，其中谈到了北京大学提倡的"民主与科学"，我认为共和可能比民主重要，自由也可能比科学重要，我们经常听西方学者批判"科学主义"，国内现在不少人相信科学主义，实际上制度对经济发展是很重要的，但制度不是源于科学的，制度是来源于意识形态的竞争、宗教等。若没有当年的宗教改革，没有

新教运动可能就没有英国的宪政，而科学是不涉及这些问题的。另外关于共和与民主：如美国的大法官制度不是民主选举的，而是总统任命的，由于实行终身制，很难使其下台，由此看来大法官制度这种司法独立并非由民主产生，但美国的民意测验表明人们最信任的则是大法官（总统排在第三位），正因为大法官不是民主选举，所以他有勇气对抗舆论和一些错误的民意，这实际上是对民主的制衡，因此共和与民主有很大的差别。

问：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进入到一个关键时期，但国内的政治矛盾也是较激烈的，最近发生的如江西某小学被炸，石家庄又有 100 多人被炸死等一系列事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政治上的问题。1996 年朱溶基认为中国经济进入"软着陆"时期，这使中国没有重复苏联的教训，作为海内外的中国人都希望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平稳过渡，那么请问杨教授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软着陆"点有没有？在哪里？

答："软着陆"点意味着政治改革没有剧烈变化，这就需要执政者的公正无私，成功的政治改革一般都需要这个条件，"明治维新"就是一个例证，当时他们以小学生的心态学习西方，而不是讲"制度创新"。正如一个学生在考试不及格的条件下，有何资格去谈"创新"？我认为中国在宪政制度方面是一个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应该先老老实实地作好学生，以很大的决心从上面推动，上面的决心越大，改革的过程越平缓，而清朝末年由于上面千方百计地阻碍新思想的进入，其改革当然"硬着陆"。

问：中国的第四代，第五代领导人"接班"与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有何关系？

答：这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无论哪一种制度，如果没有一种公平的权力转移过程，那么动乱是不可避免的。这种动乱往往产生于上面, 由于分配权力的游戏规则不公平。如果"交接"成功的话，可能触发政治改革，但另一方面也可能触发动乱，所以其结果好坏很难说。这与当事人的个性、人品等有关，也与当时的机遇与条件有关。

问：杨教授对民主制度谈得很好，中国的立法与行政否决之间有何关系？而中国的司法独立性与行政独立性应该怎样建立？

答：这个问题太大，我认为独立司法这一关不能跳过，根据台湾的经验，如果没有"政党轮替"，在中国这样一个传统国家是很难实现的，刚才谈到的"软着陆"问题，由于在"转型"时期，必然有不少人会受到损失，因此，目前不少中国人的情绪是很烦躁的，这也是"软着陆"的难点所在，同时我们还要看到由于地方垄断互相封锁的存在，使中国政府正在筹备反垄断法，但由于中国没有司法联邦主义（即垮省官司不能由省法院司法，而要由类似美国上诉法院的与任一省都无关系的机构司法），地方分割就无法解决，同时还要看到由于现在中国执政者大多是学理工科出身，对制度的操作并不清楚，这就增加了改革的难度，另外，由于中国立法太容易，产?quot;过度立法", 必然造成执法、司法的困难，这就会造成所谓的"先君子、后小人"的后果。

问：中国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由于中国的改革，我们看到私有制的比重将逐渐上升，可能超过 50%，这是否还有可能称其为″社会主义特色呢″？

答：这个问题与"宪政"有关，中国的公司法主要是模仿二十年代中华民国的公司法，这里没有公有、私有的概念，按照国际惯例，它由个人所有，合伙人所有和公司所有构成，因此公有、私有的分法与现在中国的公司法和法律制度是不相容的。但由于中国存在所有制的歧视制度，使其公有、私有的待遇不同，大约有 30 多个行业限制私人进入，这实际上不符合 WTO 的"非歧视"要求。我认为中国一些懂业务的人早已超出了公有、私有的概念。当然我们要看到中国的意识形态大大落后于中国改革。因此中国需要意识形态的大变革，就如台湾在 90 年代已不强迫学生学"三民主义"一样，希望中国能在将来的十年以内不再把马列主义作为强制性的课程进入课堂。总之，我认为中国改革的难点是思想意识形态的变化，改革的重点也是思想意识形态的改革。

百年中国经济史笔记

最近朱学勤教授请笔者为百年中国史写一章中国百年经济史，盛情难却，只好慢慢收集材料，准备这一章的写作开始做阅读文献的家庭作业以後，後悔不该应允此事，因为比起做理论研究文章，阅读文献辛苦多了。为了累积背景材料，笔者写下一些读史笔记，也许不少读者会有兴趣一睹晚清经济史。

晚清经济史最有趣的是如下几个问题。第一个是晚清经济发展的状况，有人认为晚清经济并不是一个未发展经济，而是在城市中有相当发达的原始资本主义，或商业资本主义，其形态相当接近中国 80 年代温州，江浙，北京浙江村中的个体和私人经济。第二个问题与中国和西欧十八，十九世纪经济发展的比较有关，也与当时法国和英国经济制度的差别有关，这就是为什么中国经济发展会大大落後於西欧，为什么中国的原始资本主义不能发展到现代资本主义。第二个问题的一个回答是，帝国主义的侵略使中国不能从原始资本主义发展到现代资本主义。这个回答从笔者看到的史料来看完全不符合史实。

与这个问题的答案有关的就是对晚清洋务运动的评价。笔者看到的资料显示，洋务运动是个失败的工业化运动，其失败不在於帝国主义的侵略，而是在於政府的「国家机会主义」，用国有企业的方式推动工业化，扼杀了私人自由企业的发展。

在分析这三个问题之前，笔者有必要说明我所采用的治史方法，笔者不同意孔子的「述而不作」的治史方法，原因是历史研究从未有述而不作的，每本历史著作都有显含或隐含的理论框架。这些框架对历史上各现象或变数之间的关系结构作一些假定，而记

载历史不可能不采用一个组织史料的框架。试想相信地心说的人写出的天体运行与相信日心说的人写出的必然会非常不一样。

实证的研究态度是在写史前，言明分析框架的假设，则读者可以自行判断这些假设与史实之间的关系。当这些言明的假设之多样化到达足够多，且在不同框架之间有充分竞争时，对理解历史最有帮助的框架才会在学界共识的基础上脱颖而出。如果不言明潜在的对分析框架的假设，使读者误以为存在一个没有理论框架的纯客观历史，则读者反而会轻易相信一些很没有竞争力的分析框架，而失去对分析框架的识别和批判能力，因此反而使历史记?变得非常主观。

中国的原始资本主义（或商业资本主义）

——晚清的经济历史

晚清经济史最有趣的是如下几个问题。第一个是晚清经济发展的状况。有人认为晚清经济并不是一个未发展经济，而是在城市中有相当发达的原始资本主义，或商业资本主义，其形态相当接近中国 80 年代温州，江浙，北京浙江村中的个体和私人经济。第二个问题与中国和西欧十八，十九世纪经济发展的比较有关，也与当时法国和英国经济制度的差别有关，这就是为什么中国经济发展会大大落後於西欧，为什么中国的原始资本主义不能发展到现代资本主义。第二个问题的一个回答是，帝国主义的侵略使中国不能从原始资本主义发展到现代资本主义。这个回答从笔者看到的史料来看完全不符合史实。　　与这个问题的答案有关的就是对晚清洋务运动的评价。笔者看到的资料显示，洋务运动是个失败的工业化运动，其失败不在於帝国主义的侵略，而是在於政府的「国家机会主义」，用国有企业的方式推动工业化，扼杀了私人自由企业的发展。

在分析这三个问题之前，笔者有必要说明我所采用的治史方法，笔者不同意孔子的「述而不作」的治史方法，原因是历史研究从未有述而不作的，每本历史著作都有显含或隐含的理论框架。这些框架对历史上各现象或变数之间的关系结构作一些假定，而记载历史不可能不采用一个组织史料的框架。试想相信地心说的人写出的天体运行史与相信日心说的人写出的必然会非常不一样。 实证的研究态度是在写史前，言明分析框架的假设，则读者可以自行判断这些假设与史实之间的关系。当这些言明的假设之多样化到达足够多，且在不同框架之间有充分竞争时，对理解历史最有帮助的框架才会在学界共识的基础上脱颖而出。如果不言明潜在的对分析框架的假设，使读者误以为存在一个没有理论框架的纯客观历史，则读者反而会轻易相信一些很没有竞争力的分析框架，而失去对分析框架的识别和批判能力，因此反而使历史记?变得非常主观。

中国的原始资本主义（或商业资本主义）

中国的原始资本主义是指城镇中生产最终消费品的活动和商业活动中分工的发展，但是这种分工没有在迂回生产性的制造机器和工具的行业加深，也不可能在发明创造新机器的活动中加深，因此原始资本主义不能发展到近代工业资本主义。

阻碍原始资本主义向工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关键因素是清朝末年的落後的政治，经济制度。清朝一直 1996 才有专利法(费维恺, 1999 下卷第一章，pp73-75)，此前专门发明创造不能得到商业化的收入，因此分工专业化不能在技术发明中加深，因而使中国的很多工业技术都停留在胚胎阶段，不能形成大规模商业化生产 按照 Mokyr(1990,pp.235-50) 的记载，英国的专利法相对於法国的政府奖励科技制度的优越性是英国工业化比法国走在前面的原因。他还指出，有半数的新技术在英国不是靠专利法保护，而是靠保护私人企业剩余权的普通法来保护。自由企业制度（私人企业自动注册，不需政府批准）可以用私人企业的剩余收益权和剩余控制权对企业主的发明创造及企业家活动间接定价，因此，可以使这种直接定价成本极高的活动卷入专业化和分工，且避免直接定价的高交易费用，因而新技术，新的管理方法可以变成大规模商业化生产。

而按费正清的记载（Fairbank,1992,p179）， 清朝末年的中国，政府垄断了一切大规模有组织的活动，包括政治，军事，企业，大型工商业，技术发明 盐，铁，火柴等大型生产活动都被政府垄断，中国不但没有结社自由，也没有自由企业。任何大型生产活动是不可能在没有与官府的特殊关系及批准，和监护下发展起来的（见费正清 1999,上卷 p.19）。皇帝不但对一般百姓的财产，生命有生杀予夺的权力，而且可以不经审判抄没大臣的家产及处死他们（见费正清：第一章，导言：旧秩序，上卷，p29；张灏，第五章，思想的变化和维新运动，下卷，p345；剑桥中国晚清史 1800-1900 年，中国社科出版社 1993）特别是官府由於对反政府的地下政治活动的敏感，严格禁止自由结社，也影响到自由企业的发展 在这种制度下，需要大型私人企业来保护企业家思想和知识财产的迂洄生产行业中的分工当然不可能发展起来，加上 1906 年前没有专利制度，所以以技术发明，技术在迂回生产活动中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为特徵的工业资本主义不可能发展起来。

清朝的原始资本主义是属於当代经济学家所称的坏资本主义，其特点是政府利用其政治垄断特权追求其私利，不惜损害社会利益。比如政府利用盐业官营，官窑，皇家织造与民争利。没有成立私人企业的自动注册制，私人企业需要有权官负的监护，批准，政府也利用其任意侵犯私人企业财产的特权从与官府勾结的商人处索取各种利益（见费正清 1993.p19）。这种官商勾结是坏资本主义的另一特徵，正如 Landes(1998,p222)所言，这种坏资本主义造成了无效率的收入分配不公，整个经济主要是为官府和特权阶级生产，因而市场狭小，分工不可能加深，生产力不可能提高。而 Landes 认为 18 世纪的法国也是这样一个收入分配不公，官商勾结的坏资本主义社会。而当时的英国是个税法公平，收入分配比较公平，中产阶级有相当高购买力，整个经济为平民生产的好资本

主义社会，因此当时英国的市场容量大於法国（虽然人口和国土小於法国），分工可以加深，人均收入比法国高 30%。(Mokyr,1993,p.56)，费正清（1993,p24)记载了清末税收的非制度化，不透明，及事实上的累退税收制（越富和有权势的人交的税率越低，制度化的贪污，行贿及官商勾结盛行（关於清朝成立企业需要官府特许的制度，及官商关系和政府对一些经济活动的垄断，见费正清 1993,pp19-20 及何炳棣，Ho Ping-ti,1962,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rin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Columbia Univeristy Press)。

问题是为什么法国的坏资本主义很快就被大革命推翻，而清朝的坏资本主义却可以苛延残喘很长时间呢？很多历史学家将此归结于欧洲与东亚地理政治结构的差别，其中最有名的是 Baechler（1976,p.79）的名言：「资本主义发展的最根本源泉是同一文化下政治的不统一及政治多元化。」欧洲的政治不统一创造了一种格局，规模相近的主权国之间有激烈的制度竞争，加上自由移民传统，统一的基督教文化背景，使得有竞争力的制度有机会胜出，而且会很快被创造性地模仿。

而 18-19 世纪的东亚，中国比其他国家大得多，其政治上是大一统的，早至秦朝就废除了有利于分权体制发育的封建制度，而实行了一种政治上高度垄断的中央集权制度，它有效地扼杀了地方和人民的创意，这应该是清朝制度和经济发展大大落後于欧洲的根本原因。就政策层面而言，18 世纪的英国早就经过了重商主义阶段，并完全放弃强调政府产业政策，保护关税的重商主义，代之以单方面自由贸易，无产业政策，放弃保护关税，以及逐渐放弃靠特许垄断特权获得税收的制度（Mokyr 1993,p.44,north,1981,pp158-68)。而当时的清政府还处在重商主义之前的政策思维水平上，奉行闭关锁国，重农抑商的产业政策。在法律制度方面，当时的中国不但没有普通法中的公平司法，由案例在司法公正条件下自发形成法律的概念，而且没有与中国法律制度类似的欧洲大陆法系中的民法概念？ 因此当时的中国是个制度极不发达，政府能力极低的国家。清朝政府能力低下，还表现在地方政府没有制度化的税收和政府财政，地方官员及办事人员主要靠制度化的贪污和受贿维持生计，其中包税制和各种陋规就是不健全的税制与贪污的一个混合体。军队中官方鼓励战胜时的抢劫也成为官兵收入的主要来源（费正清 1993,pp23-32)。这种税制不健全和不公平的状态也是坏资本主义的一个特点。在 18 世纪的法国坏资本主义社会中，税法因人而异，特权阶级不交税，平均税率低於当时英国的平均税率。英国光荣革命後的好资本主义社会中，税率对所有人都一样，且由民意代表机关决定，政府没有独立於议会的财权，所以政府税收能力极强(Landes,1998)。中国清朝末年的坏资本主义与法国的坏资本主义一样，税制不公，特权阶级交很低的税率，由於政府权力没有民意支持的合法性，所以只能奉行所有成功的专制政府执行的薄斌轻徭政策，政府的税收能力很差，没有强大的公共财政，因此公路，城市公共设施等公共事业几乎完全没有制度化的财政支持。这是为什么第一批清朝官员出国时惊叹西欧公共财产可以用来做如此之多的公共设施和善举。

清政府的能力低下还表现在太平天国战争前後发展起来的厘金制。厘金制类似欧洲重商主义之前的各地贸易关卡，对国内流通的货物在每个地方关卡收 2-10%的厘金。由於对跨省跨区贸易重复收税，这种税收制使贸易的交易费用极高，对分工的发展起著严重的阻碍作用。欧洲重商主义虽然用各种产业政策和保护关税阻碍国际贸易，但它却以统一国内度量衡，废除国内贸易关卡，减少了国内交易费用，促进了国内统一市场和分工的发展。中国的厘金制虽然受到外国条约制的限制，但是一直要等到民国时代才被完全废止。

洋务运动

洋务运动在清末经济史上是一个彻底失败的运动（郭廷以，1993，pp544-600，费正清，编，上卷，陈锦江，1993，pp428-532，费正清，刘广字编，下卷）这个运动是在政治法律制度意识形态不能根本变革的约束下进行的，因此以坚持清朝政府的政治垄断，没有司法独立和保护私人企业的法律制度为基础。与民治维新模仿西方的政治、法律、经济制度相反，洋务运动坚持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的制度，以此为基础来模仿发达国家的技术和工业化模式。这种方法使得政府垄断工业的利益与其作为独立第三方发挥仲裁作用的地位相冲突，使其既是裁判，又是球员，因此利用其裁判的权力，追求其球员的利益。这种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使得政府利用其垄断地位与私人企业争夺资源，并且压制私人企业的发展。而明治维新时不但在宪法中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且全面模仿英国，德国的政治，法律，经济制度（但却不放弃天皇的实权，不搞虚君共和），除了在人民不知企业为何物时，办过几个模范工厂外，基本上不办国营企业。因此政府可以发挥公平司法，执法的第三者仲裁功能，私人企业得以蓬勃发展起来。加上日本模仿专利法，公司法，使得私人企业可以利用剩余权保护推广西方专利的收益，所以西方的技术得以广泛在日本发展，二次大战後，日本人开始利用专利制度大量发明创造新技术，这使成功技术通过私人企业的剩余权，经由购买专利的公司很快变成大规模商业化生产。 清朝洋务运动的特点不但是官方对大工业的垄断，也表现为亦官亦商，官商勾结。商人成功的首要条件是与官府搞好关系和得到庇护，胡光墉（见陈锦江，1993,pp482-483，　也见 pp. 495-512）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官商合办，官督商办是没有严格定义的概念，就李鸿章的轮船招商局（1872 年），开平矿务局（1877 年），上海机器织布局（1878 年）而言，李作为官员是企业的老板，他使用合股公司的形式从私商筹到资本，任命有捐纳的官衔或半官方地位的人做经理，很像政府有控股权或控制权的企业。这类企业的最大问题就是老板既是制定游戏规则的政府大官，又是参加游戏的主要成员，其双重地位造成的利益冲突使得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公平和健全的市场秩序不可能建立，私人企业不能发展起来。官督商办企业有官僚机构的所有弊病，裙带风盛行，官员滥用资金，贪污成风（陈锦江，p488-490）。几个所谓私营铁路公司的例子都说明，政府一直保留撤换这些所谓私人公众公司的总办，及其它干涉的权力，这些干涉加上公司治理经验不足导致问题时，政府又借机实行国有

化（陈锦江，上引文，pp503-509）。而不受官方干涉的私人企业，如茂新面粉厂大多生机勃勃（陈锦江，pp509-512）。

但与 1949 年後的国营企业相比，清朝末年的官督商办的企业更像一个近代企业。特别是清朝末期政府在多次沉重打击下规划立宪改革後，於 1904 年 1 月 21 日颁布＜商人通例＞九条和＜公司商律＞一百三十条，1905 年颁布公司登记法，1906 年通过破产法和专利法，终於使中国的经济制度上了轨道。1904-1908 年私人企业迅速发展，共有 272 家注册。但这个良好发展趋势被革命和随之而来的民初动乱所打断。

清末经济史中还有几个有意思的问题。一个是清末农业发展与土地制度的关系，第二个是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对民族经济的影响，另外一个是外国入侵（包括国际条约制度，战争和租界）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清朝末年的经济有一个二元结构，农村地区基本自给自足加上集市贸易。集市贸易主要协调以外生比较利益为基础的极低分工。外生比较利益是指天生生产条件或偏好不同引起的分工和交易，而内生比较利益是指後天形成的比较优势。由於缺乏专利制度和保护私人企业剩余权制度，在迂回生产和技术发明创造等活动中，分工和大规模商业化生产不能发展（施坚雅：〈中国农村的集市和社会结构〉载《亚洲研究杂志》，卷 24，第 1 期（1964））。这种农村经济的显著特点是，农民的主要消费是自己生产的，极少部分购自市场，所以农业生产不是专业化和为了市场化而进行（分工水平低），几乎很少有专业生产一种蔬菜，水果的欧美式农户，更少有大规模雇工进行专业化商业化生产的农场。

以杨小凯等为代表的超边际分析文献（见，例如 Yang, 2001)指出，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分工演进的过程。当经济制度落後使交易效率低下时，社会就会在自给自足状态，这时没有农业和工业之间的分工，每个自然人自给自足生产各种产品。随著交易效率的改进，自给自足的自然人就会分化为专业农民，各业工人，因而使生产力提高。这种分工演进的动力是交通条件的改善，制度的改进，以及城市的发展。很多学者指出，不是剩余农产品导致城市产生，而是城市化才导致专业农业和专业生产各种迂回农业机械的产品的出现，因而使农业生产力提高，剩余农产品增加。

所以清朝末年农业的落後是政府的机会主义行为和没有保护专利和企业私人财产的制度造成的，而不是土地私有制和外国工业的入侵造成。清朝末年的土地制度已相当发达，1887 年清代的官方土地记录说明，华北和满洲，除了私人民田外，还有大量旗田，屯田和皇庄，它们都是侵犯财产和战争的後果。到了十九世纪後期，对私人地产的保护不严主要表现在对私田和特权阶级田赋税率的差别。另外官方和皇帝仍然有不经司法程序任意抄没田产和其他财产的特权，也可说政府有能力侵犯财产的「剩余权」，虽然政府在和平和理性时并不经常运用此种特权。特权阶级不经常运用此种特权的证据是，依靠侵犯财产，强抢恶要，并吞土地的趋势并

不明显，因而土地所有权分配比欧美要平均。很少有官吏，富绅，有官方背景的垄断商人拥有一万亩土地的例子。大约有 50％ 的农户为佃农和部分自耕农，货币地租已出现，每亩现金地租为地价的 5-10%，相当接见现代国家中市场的货币地租水平。实物地租约占收成的 50％（费维恺，第一章：1870-1911　晚清帝国的经济趋势，费正清，刘广编，1993，下卷）这种分成地租制度曾被经济学家证明为不利於经济发展的制度，因为佃农没有得到他的努力产生的全部边际收益，生产积极性受到打击　但是 1970 年代发展起来的资讯经济学证明，在测度农民努力程度的交易费用很高，且生产有不确定性时，我们会有风险分担和提高激励的俩难冲突，当低产量出现时，从分担风险出发，地主不应该对佃户有很大惩罚，但从提供激励考虑，产量不高时地主就应惩罚佃户。而当佃农的工作努力很难测度，生产中的风险很高时，分成地租就是这一两难冲突的最有效折衷。因此在一个自由契约制度中自发产生的分成地租制度是种有效率的土地制度（见 Stiglitz， 1977, 张五常 1976, 张五常还发现了废除分成地租制的土地改革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的经验证据）。费维恺，在前引文中指出，中国的土地所有权的分布并不比当时的美国更集中，但是清末特权阶级和政府侵犯财产的特权可能是土地市场不发达的一个原因。尽管民间自发的土地买卖和租赁很普遍，但法律并不能有效地保护土地私有权在租赁买卖中不受侵犯，保护土地产权的法律制度很不发达，例如有权以原价赎回已卖土地的权利是一种没有经过类似普通法中衡平法原则，进化到自由买断所有权的制度的机会，这曾经是清朝土地纠纷和杀人案的一个重要根源。 上引费维恺一文中还指出专业租田经纪人虽是土地制度相当发达的标志，但地方士绅，地主与官府勾结也利用这种制度将土地税转移给佃户。这也应视为中国式坏私有制的一个特点，富人与官方勾结，形成特权阶层，向穷人吸取政治垄断租金。因此清朝末年的土地制度并不是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阻碍，但统治阶级政治上的垄断，使得法律制度，经济制度不能有效保护私人财产（特别是知识财产和私人企业剩余权）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这使得交易效率低，农村的分工水平低，因而生产力低下。

与农村相比，中国的城市中已有相当发达的原始资本主义。按费正清的记载（1993，上卷，第一章），清末的人口增加，刺激了商业化的发展，所谓商业化就是分工的发展，按文玫（Wen, 1996）的理论模型，人口增加会刺激分工的发展和生产力进步，清末原始资本主义在城市中的发展使银行业，信贷业，行会和商会出现和发展，并提高了商人的地位。分工发展的一个特徵是专业化水平高的职业会取代那些专业化水平低的职业，而且一些在迂回生产中高度专业化的职业会取代不依赖迂迴生产器械的职业。现代工厂制度内高度专业化的各种纺织职业取代手工纺纱织布业就是这样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与当代全球化过程中人们被迫从旧职业转到新职业的情形相同。但是由於清末的各种法律，经济制度并不发达，交通运输条件也很差，所以这个工业化转型过程在当时不是太快而是与欧美日本比较而言太慢。费维恺（1993, pp25-40）记载了两方面的抱怨，这个经济转型中过程吃亏的手工业者抱怨帝国主义的侵略，而新的工业家却抱怨中国的自给自足经济使他们的新生意扩展速度太慢。施坚雅（1965）和费维恺（1963，下卷，第一章，pp.53-63）记载了如下史实，由於交通运输效率低，所以中国被分割成成千上万

互不往来的地方市场，因此分工只能在狭小的地方市场内发展，而不可能形成全国性市场及相应的全国性很高分工水平。所以沿海大城市只是协调邻近区域的分工，而不能成为全国性分工网路的交易中心。这使沿海与内地收入差距加大，也使沿海大商业城市的发展受到局限。这表现在最初创办的企业很快发现地方市场饱和，利润下降。清朝末年保险市场不存在，政府

的福利政策也不存在，所以还不可能用保险市场及社会保险减少工业化转型造成的代价。这也是社会不安定的一个原因。费维恺（pp.73-83）还指出，清末政府制度的落後造成用於促进交通运输，司法，执法等提高交易效率的公共开支，大大低於欧美国家，这是当时清朝经济落後的一个主要原因。由於外国企业有相对而言较好的外国制度和条约保护其权利，而中国政府没有保护本国企业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所以中国私人企业的确有面临不平等的竞争的问题，但这不平等的根源不是外国企业，而是本国政府的落後制度。

最後笔者介绍费正清（1993, 上卷， 第 5 章），徐中约（1993，下卷，第 2 章）对不平等条约、外国侵略和租界制度的一些对国内读者不太熟悉的记述。首先清朝末年很多清政府与外国的冲突在很大程度上是清政府自取其辱，其中义和团事件是个典型的例子。这一事件的背景是慈禧太后镇压戊戌维新运动後被国内外认为失去领导中国的合法性，因此她的理亏心态成为触发义和团事件的内因。当时中国政府坚持不准民间自由结社的传统，视独立於官方的教会为对清朝政治和意识形态垄断的威胁，因此企图利用义和团迫害教会和外国人。慈禧一反镇压民间结社的传统，支持义和团，进攻外国公使馆，打杀外国人，这在国际上被公认为犯罪行为，因而招致各国联军干涉，慈禧太后犯下这一罪行时，其关键因素是被部下关於外国人支持光绪帝复辟的传言所激怒，所以此事件实质上是慈禧镇压光绪帝改革後失去人心和统治合法性危机的暴发，而不是简单的外国人侵略中国。因此这类事件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也不能简单归结为帝国主义侵略对中国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

清朝与外国冲突产生的条约制其实对中国经济有其正面影响。条约制把西方的法治概念和对游戏规则在参加者之间平等讨价还价的概念引入中国，使清政府失去了其不受限制的政府特权地位，特别是条约制度打破了官方对商业的垄断和对私商的任意侵夺，要求清政府将税收制度公平和透明化。英国对领事裁判权的要求在当时条件下也有其进步意义。当时的中国不是一个法治国家，没有英国的领事裁判权，则英国人民和商人在中国根本没有人身安全，及司法公正的保障。英国在租界及殖民地香港并不是由政府司法，而是由独立於政府和告辩双方独立的主要由本地人组成的陪审团定有罪无罪，这是普通法不同於欧洲大陆和中国成文法的地方。当然，从公正而言，英国人要求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及司法独立公正的保障也应施于中国人，但是清朝的主权面前，英国人也只能争取到英国人应有的权利了。通过租界，英国人的地方自治，独立和公正的司法，这套制度也的确惠及中国人。中国的国民党，共产党，教会人士都曾经依靠租界的领事裁判权保护其人权。英国在中国的租界基本实行地方自治，不是由英国政府，而是由租

界居民选出的地方机构治理租界。但有选举地方自治机构（市政局）权利的人由於选举法对财产和交税或交租额资格的限制只占大约外国居民总数的十分之一（见 Feaer, Werker, pp.128-208）英国这租界的司法，税收，公共财政治理为中国人提供了学习现代政治，经济司法制度的最好教材。中国现代城市公共财政制度，公共设施，建筑风格都身受租界影响　特别是英国租界提供了司法独立，地方自治，从在法律面前平等，收入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结社自由，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企业成立自动注册等榜样，实在是对中国的发展有很大正面意义。可惜在革命运动乱发生後，租界的制度并没有被中国人系统地学习。费正清在前引文中还记载了英国人在租界的俱乐部制度加自由结社制度怎样被用来克服中国人社会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天生的免费搭车的心态。

与租界有关的是中国的海关制度。过去的很多史书都指称清朝卖国的证据是将海关权利让与外人，其实这种指责是不准确的政治宣传。清末海关虽由英国人赫德管理，但他是作为清政府的雇员，行使他的职权。他的管理不但使中国海关迅速现代化，而且使海关成为最有效率，最少贪污的清朝官僚机构。他保证了条约制度对关税率的限制，因而促进了自由贸易及公平税收，他也保证了用有效率的管理和制度为清朝政府提供了大量税收。刘广京认为赫德管理海关的最大贡献是促进了中国商业的发展，杜绝了清朝腐败制度下贪官对海关的扰乱（见刘广京，1993,费正清编，上卷，第十章自强运动：导术西方的技术，pp566-570）。

民国经济史（1912-1949）

(2.1)新政治经济学，国家经济学和宪政经济学，及国家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研究民国经济史的重点是与当代新政治经济学、国家经济学和宪政经济学有关的问题，简言之，是国家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最近国家经济学的正式数学模型（李克，Li，2001 年）将霍布斯（Hobbs,1651）有关国家的思想数学化了。有名的霍布斯丛林假说认为在没有国家制度时，每个人都是其他个人的敌人，他想尽办法偷抢人家的财产，也想尽办法不被别人偷抢，在这种没有国家制度的条件下，大量资源被用於从事偷抢和防止被偷抢的活动，因此生产活动不可能发达起来，而偷抢在结成人群的团体之间发生时，就是战争。按照李克的模型，当王权出现时，它能通过税收（严格而言可被视为一种大偷大抢）创造公共财政，用来支持其奢华的生活，同时用它支援司法，执法系统以惩罚其他人的偷抢行为。因而这种被霍布斯称为利维坦的政府权力成为交易中进行仲裁的第三者。它可能有效地改进交易效率，促进分工的发展和生产力进步。按宪政经济学的思想，私有产权不可能由看不见的手产生，而是需要合法的强大（因而可信）的国家员警暴力为基础。但是由於国家惩罚偷盗的权力以统一，垄断，和强制性暴力为特徵，所以它很容易被执政者利用来侵犯而不是保护财产权。而如何形成合法，强大的国家暴

力用以保护财产，扼制偷盗，但同时找到一种机制能限制这种国家暴力本身的偷盗行为，就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当清朝国家权力在执政者垄断政治的条件下被用来追求特权阶级利益和损害社会利益（所谓国家机会主义）时，清末的经济发展的落後和停滞就发生了，而当国家机会主义使政权失去合法性，因而使强大合法，统一的国家暴力崩溃时，民国初年的社会动乱就发生了，二者都造成交易效率低下，分工发展迟缓，生产力进步缓慢。

西欧是从几个世纪的动乱中逐渐形成国界不可侵犯的概念，既保留了政治不统一，又维持了一定时期的相对和平，因此不同国家之间的竞争使以上国家功能的两难得以解决。这是欧洲经济发展快的动因，但其代价就是战乱连绵（三十年战争，百年战争，两次世界大战）。美国用联邦制度，三权分立，普通法，宪法司法（国会立的成文法可经适当程式被成功诉讼，成为违宪和非法），和用宪法严格限制国家权力，等一套制度和自由，平等的意识形态在一个统一，实行地方自治的大国内解决了上述国家功能的两难，因而使其成为世界上经济发展最成功的国家。

清末民初中国经济发展的迟缓主要是因为，中国在寻找解决国家功能两难的途径过程中，逐渐滑向具有一个统一合法的国家暴力的失效，因而出现类似霍布斯丛林的军阀混战局面。 严格而言，如果军阀形成多个小国，并形成国界不可侵犯的秩序，则军阀割据有可能象欧洲一样形成多国平等竞争的局面。1920 年代以广东军阀陈炯明为代表的地方自治，联邦主义思想（所谓联省自治）就代表了中国朝这一个方向发展的可能性。但是这种方向最後被代表用武力统一中国趋向的国民党军队击败。 当时外国对各地的军阀政权不予承认， 由於当时外国的承认对各地军阀政权合法性及经济军事援助至关重要，所以在外国的鼓励下，各地军阀大多以统一中国，争取外国承认的全中国统治合法性为目标。 外国选择一个统一的中国作为打交道的物件本身并不必然导致军阀混战。 如果中国的军阀可以象美国各州在独立战争时一样，在本省实现议会政治，与外省和平谈判关於形成联邦的条件，中国仍可和平统一。但大多数军阀选择了军事统一，而这种选择与大多数中国人相信的意识形态有关，他们佩服不尊重游戏规则的刘邦，而不佩服尊重游戏规则的项羽。这也与清政府的国家机会主义行为给中国人树立的行为榜样有关，中国人与中国人打交道时，从未有「玩的就是公平（fair play)」的概念，因此陈炯明关於各省之间缔结各省同意的条约（宪法）通过和平统一方式发展出美国式的联邦制的想法得不到其他军阀支持。与此相较，英国人与中国打交道时，耐心争取中国政府自己同意的条约，就显得特别难能可贵。美国人在独立战争後各州之间不发生军阀混战，很大原因，也是英国人治理美洲殖民地时实行地方自治，尊重各州议会和州宪法的行为为独立後的美国执政者树立了良好榜样。

民国经济史分为四个阶段，民初实现宪政的阶段(1911-1915)，军阀混战时期(1916-1927)，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1928-1938)，及抗战和国共内战(1938-1949)时期。

侯宜杰所《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是本著作关於立宪与经济发展和中国商人阶级成长的关系的杰出著作。 此书详尽地记载了清朝末年中国的商人是中国立宪运动最强大的推动力之事实。在推动立宪过程中，各级商会形成网路，并逐渐学会英国式商会的自治和民主管理。在预备立宪公会等组织中，商人占明显优势。商人们认识到「今日中国之政治现象，则与股份公司之性质最不相容者也。而股份公司非在完全法治国之下未由发达，故振兴实业之关键在於通过立宪确立法治，限制政权，保障民权来改良政治环境与政治组织」（转引自侯宜杰）。 胡绳先生在《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一书中也引张謇之言为证，清朝当局「但有征商之政，而无护商之法」，「商之视官，政猛於虎」。当时这种绝对君立专制，根本不受法律的制约，只有法制，没有法治。君主「超然于许可权之外」，「官员游行于利绿之中」。

商人在推动清末的制度改革中，不但对新的制度的出现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其实行起著关键作用。清朝宣布预备立宪後，商人在各省谘议局中进一步推动宪政的发展，使谘议局成为独立於政府的真正议会驺形。全国资政院的议事细则已与现代议会制度类似，首届资政院提出了速开国会案，弹劾军机大臣案，赦免国事犯案。它於 1911 年迫使政府放弃其独立财权，将财政预算核减掉 7790 万两银。在各地的谘议局中，商人们还提出了他们对外交事务权利的要求，反对支付不经谘议机构同意的各项外国债务。这种发展形同提出了类似欧美的「没有代议制，就不交税」的原则。

商人还对民国初孙中山，黄兴等人不经议会同意私自借贷外债提出反对，也对革命军的扰商行为要求制止。清末民初宪政的发展使中国的经济发展曙光初露，但随後的军阀混战打断了这一过程。

(2.2)军阀混战时期

军阀混战对经济的负面影响是所有历史学家公认的，按 Feaerwerke (1993,pp.28-127) 所记载，军阀混战时期，不同军阀在其占领某地时期重复收税，并预收未来的税，操纵实物与货币的换算率，增加苛捐杂税，战时捐税，并进行强制粮食征购，使经济不勘重负。由於连年战乱，农业的商业化趋势被逆转，农业生产力和产量下降，城乡之间的贸易被中断。

各方的机会主义行为是清末民初的宪政实验失败的根源。从英美发展起来的宪政主义可追溯到十二，三世纪英国城市中的地方自治及大宪章。在一个不需要常备军就能防止外国入侵的海岛国家，公正司法过程自发产生的案例形成的普通法构成保护私有财产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国王由於收税的困难，不得不将制定税法的权力让给交税大户组成的国会，因为这是在私有地产神圣不可侵犯条件下，收税的最有效方法。17 世纪大革命前後，新教和天主教及造反派和保皇派之间的互相迫害最後被光荣革命终止，各派终於达成共识，承认了保护人权，禁止政治迫害，用虚君共和，内阁制，议会民主，政党公平竞争作为分配政治权力的游戏规则。英国一直没有成文宪法，但却是宪政的创始

国，其宪政游戏规则是朝野各方所认同的一些行为准则，例如不能容忍政治迫害，宗教迫害，这些行为准则是以参加政治游戏的局中人对公众利益和道德准则的一些基本共识为基础。 这些共识对「什么为对」「什么为错」有一些象信仰和意识形态一样的认同，对於错的行为，大家都有类似对偷窃应予全社会的反对 (Saction) 和惩罚的态度。即使偷东西的人是自己的儿子，也不能从私利反对社会和司法机关对儿子进行惩罚。

清末民初，中国的政治人物并没有形成这种共识，因此宪政并没有坚实的道德共识的基础。所以宪法规则并不是中国政治家的行为准则。例如孙中山在自己有机会掌权时就极力鼓吹总统制，在自己没机会掌权时就鼓吹内阁制，在自己军事实力强大时 (护法战争後) ，就支持中央集权制和武力统一，而在自己军力弱小时 (1915 年旧国会复会时) ，就支持联省自治。孙中山在野时反对专制，一旦军事实力大了，就开始讲军政，训政 (专制的另一中说法) ，表现了不能出以公心以社会利益为重选择和尊重游戏规则，而是以自己的政党利益为选择政治游戏规则的标准。

袁世凯更是典型的机会主义，在他向清朝争权时就反对君主立宪，逼清帝退位，而他一旦大权在手，就鼓吹君立立宪，而当他看到自己发展的政党在议会可能败给国民党时，就开始想办法迫害国民党，取消新闻自由。袁世凯如能象华盛顿那样自动退位，则前文提到的合法的可用来保护财产的暴力与此暴力倾向於侵犯人民权利的两难就可解决。当代的公共选择理论和宪政经济学指出，可以生存下去的宪政游戏规则必须满足模糊面纱的原则，这原则是：不管局中人在什么地位 (是员警还是小偷，是在朝还是在野) 都认为游戏规则公平。而孙中山，袁世凯及其他军阀都以自己的利益为选择游戏规则的标准 (所谓屁股指挥脑袋) ，而不知道这样选择的游戏规则是不可能生存下去的。华盛顿选择自己下台的行为就可能成为万世游戏规则，执政党选择限制政府权力的行为也有机会变成万世游戏规则生存下去，而一切以私利为目标选择的游戏规则是不可能被参加游戏各方都接受。而只有各方都同意的游戏规则才可能变成宪政游戏规则而流传下去。

因此宪政过程中，参加游戏各方要有起码的公心，都要在心中有把尺，在选择和遵守游戏规则时不能违反模糊面纱的原则。这原则用俗话来说就是分饼的人和第一个拿饼的人不能是同一人。正如自己夸奖自己的话是没有人信的一样，只有第三者仲裁 (司法独立，新闻自由) 才能有令人信服的公正判断。

民初的宪政失败也要归结为过去专制制度对人们的道德观念的毒害。袁世凯要不择手段地独裁，是因为过去的经验告诉他，没有权力的人，其权利可能被有权的人任意侵夺，不象华盛顿从英国统治殖民地的经验了解他的财产权利在他失去政治权力後也很安全。所以民初执政者行为，人们对游戏规则的预期，及实际产生的游戏规则之间产生了恶性循环，一旦这一恶性循环开始形成，社会重新回到「霍布斯丛林」，然後重新在枪杆子里出政权的规则下产生王权或其他独裁者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但是军阀混战时期也是中国思想界最活跃的时期。 军阀混战也产生了类似欧洲政治不统一的好效果，制

度试验多样化增加，地方自治的观念和制度，以及宪政的推动（例如制定宪法）都在这一时期有不少进步，也为以後的宪政发展提供了基础。

国民党北阀成功後终於利用其军力认真推动宪政。国民党一党专政时期於 1931 年 5 月 5 日制定「训政时期约法」，明确了委托国民党代管政权是临时的，最终目的是回归宪政。政府於 1936 年公布「五五宪草」，规划回归宪政，还政於民。这种行为使中国经济重上轨道露出一道曙光。 同期立法院先後制定了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商事法，公司法。这一系列立法行为基本肯定和继承了清末民初的一系列经济法制建设，为中国的经济发展打下了牢固的基础。中华民国後来在台湾创造的经济奇迹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这些法律制度为基础的。但这时的立法工作也因孙中山的社会主义思想留下了一些不利於保护财产权的隐患。例如土地法对决定租金的市场制度和当事人的财产权横加干涉 （见 Feuerwerker，1983，pp.85）。 一些行政法规也有侵犯财产的社会主义色彩。宪法草案和其他立法也留下法国式激进主义的痕迹。而 Mokyr (1990,1993) 和 Landers(1998) 都证明这些法律制度中的激进主义色彩对长期经济发展有负面影响。孙中山留下的一些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法律制度中的痕迹成为後来大陆和台湾土地改革运动中侵犯财产和各种不道德行为的祸根。

国民政府推动宪政的努力被日本侵华战争所打断，但是这种努力并未完全停止，这主要表现在抗战时期国民参政会和地方参政会的选举和运作。国民参政会包括了所有主要反对党（包括毛泽东在内的共产党）领袖。1942 年大部分参政员又由遴选制改为选举制。

中国最重要的宪政发展是 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的起草和各党派对宪政游戏规则的讨价还价过程。这次宪政过程又一次以失败告终。其主要原因除国共两党的机会主义行为，主要是共产党坚持不经选举，而用联合政府方式将官位元在主要党派之间瓜分，而宪政谈判的其他主要参加者主张在军队国家化，立宪，选举後，才由胜出的政党决定政府职位的分配。国民党没有采取满足模糊面纱原则的行动对自己的权力作出可信的限制，以赢得共产党对公平游戏规则的信心。而主要调停者美国政府由於与国民党关系太近，也使共产党对调停者是否能发挥中性的第三者仲裁功能没有充分信心，加上共产党本身的机会主义行为，导致百年中国最有希望的宪政过程完全失败。

国共内战开始後，在没有主要反对党共产党参加的情况下，政府片面召开国大，通过宪法，宣布行宪，也树立了一个机会主义的榜样。 1949 年後共产党又在排除主要反对党国民党的情况下片面制宪，再一次重复了这种机会主义行为。

(2.3)民国经济发展表现

两个主要独立於官方的对民国经济发展的估计，见 Liu Ta-chung and Yeh Kung-chia (1965) 和巫宝山 (1947)。民国时期的经济发展大致可分为农业，现代工商业及影响交易效率的交通运输业和金融业几个部分来记述。 总体而言，史学家们基本

同意，1912-1949 年间，中国的总产出增加得非常缓慢，人均收入几乎没有增长，但也没有下降，但 1937-1949 年的战争期间，人均产出和人均收入可能还是显著下降。

19 世纪末出现的规模仍小的工业部门及运输业有相当可观的增长，但却影响有限。劳动分工和职业结构的变化非常不平衡，属於萨克斯，杨小凯，张定胜 (2000) 所分析的二元结构：沿海和大城市与国际市场相联，有较高的分工水平，很多新的职业和产业在这些地区出现，而广大农村和内地基本是个自给自足的社会，只有占收入比重很低的产品在大约 70,000 个地方性集市中贸易 （见 Feuerwerier，1983, pp28 和 Skinner，1964, pp3-44）。 也就是说中国农村大约分成 7 万多个地方性基本自给自足的社区，社区内有一些互补余缺的贸易，但社区之间及它们与大城市及国外的分工和贸易极其有限。因此外国商品很难打入中国市场。由於没有全国性统一市场，沿海城市与其说是国内分工的交易网路的中心结点，不如说是与外国经济分工和贸易的延伸结点。

1900 到 1938 年中国城市化水平发展加速，城乡之间移居基本上自由 (见 Rankin, Fairbank, Feuerwerker，1986, pp,12)。城市人口增长率是总人口增长率的两倍。1938 年中国 5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总人口是 27.3 百万，占 5 亿人口的 5-6% (Feuerwerker，1993, pp33)。 由於城市化可以将一个大分工网路所需的交易集中在一点进行，因而大大改进交易效率，促进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所以城市化的长足发展是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 (孙广振，杨小凯，1998，见 Yang,2001,ch.14)。

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共有 92 个城市对外开放，铁路和汽轮将这些城市与外界联接。新的职业和中外企业在这些城市发展起来. 按 Chang (1969)的记载，工业增长率在 1912-20 年间高达 13.4%, 1921-22 年有一短暂萧条，1923-36，为 8.7%，1912-42，平均增长率为 8.4%，整个 1912-1949，平均增长率为 5.6%。而在二战前民国时期，尽管连绵战争，工业增长率仍高达 8-9% (Chang 1969, pp20-74)。传统的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减少了外国产品对中国民族工业的竞争压力，因而使中国民族工业在第一次大战期间有机会发展的看法是武断而没有根据的，实际上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外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下降，使很多工业专案因缺乏所急需的设备不得不延缓 (Feuerwerker，1983, pp42)。Feuerwerker 认为 (pp.120-1) ，外国投资阻碍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之命题并没有实证资料支援，中国人所有的现代工业在总现代工业中的比重在二次大战前一直没有下降，而中国人均外国投资在 1914 年是 $3.75，1936 年是 $6.97，比印度 ($20) 和拉丁美洲($86) 低得多。 1930 年代外国投资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

而抗日战争时外国投资比重最高的是日本占领下的东北。其经济发展是二战时期中国经济发展最好的部分，当时整个中国的投资率是 5%，而东北 1937 年高达 17%，1939 年高达 23%。这主要是日本经济法律制度对私人企业产权的保护很好，政府不办国营企业，没有什么机会主义行为。 日本人在东北的高投资率也刺激了中国私人企业的发展 (见 Feuerwerker, 1983, pp 47)。

但是不幸的是，抗战胜利後，这些日本私人资本大多被转化为中国的官僚资本，不但在接收过程中因贪污和不同单位争夺资产而受损，而且以後成为官商不分，制度化国家机会主义的工具 这使得1947年国民政府的官办企业（经济部控股的中国纺织公司）控制了当时纱锭的36.1%，织机的59.4%，及大部分重工业。 这也成为1949年後政府推行国营化的基础，而这个国营化也是中国後来制度化国家机会主义的基础，它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制度障碍之一（Feuerwerker, 1983, pp47-48）。

(2.4)民国的农村经济

民国时代的土地制度由於1930年土地法的颁布而较清末更为成熟。 但由於缺乏长子继承权，战乱连绵，制度化的土地市场仍不发达，所以每户土地分割为很小数块。按Buck的估计，1910年户均土地为2.62公顷，1933年为2.27公顷（Buck,1937）。民国时土地所有权分布虽然不平均，但比其他落後国家要平均，73%的家庭平均每户拥有15亩地，他们的土地占全部土地的28%，而5%的家庭户均拥有50亩以上的耕地，占总耕地的34%。民国时期资本主义式的雇工租地大规模商业化农业经营并不普遍。

1930年代，50%农业人口与租佃制有关，30%佃农耕作的土地完全是租佃的，20% 以上的佃农耕种自己的土地同时租佃部分耕地。长江流域细密的水路运输网被用来形成区域性粮食市场，因此此区域的分工专业化，城市化，原始资本主义自宋朝以来都是中国最发达的区域。这里专业性的租佃经纪人出现了（类似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专业房地产经纪人）。佃农并不一定非常贫穷，有的佃农大户反而比小自耕农富有，他们已形成资本主义式租佃，雇工商业化农业经营的萌芽。

中华民国内政部1932年对849县的调查记载了租佃契约的多样化，220县租地压金非常普遍，租金主要采取现金，实物固定地租和分成地租三种形式。 国民政府1934年的调查报告说50.7%的佃农以实物付固定租金，28.1%付分成租，21.2%付固定现金租，而1934-1935年的土地调查显示这三组数位分别为60%,15%和24.62%,而劳务租0.24%。分成地租的多少依地主是否提供种籽，工具，耕畜而不同，分成地租的租金高於固定实物地租12.9%，其又高於固定现金地租11%。 在地主不提供种籽，工具，耕畜的情况下，平均地租约为43.3%。固定实物地租在佃农比例高，产量高的产区较为普遍（民国统计署，1946, 国民政府统计局，1946, Feuerwerker,1983, pp72-90）。土地制度的多样化非常符合现代资讯经济学和租佃理论的预期（Stiglitz,1974, Cheung，1969）。这些理论证明，当生产中风险很高，生产者的努力水平很难侧度时，分成地租为最有效的，而当风险很小时，固定地租最有效率，而生产者努力水平测度费用低时，雇佣关系最有效率，当风险不太大也不太小时，分成地租和固定地租会在合约中同时出现，而分成地租由於地主与佃农分担风险，所以租金水平会高於地主不承担风险的固定地租。 所有这些土地制度都在特定条件下是风险分担和提供激励的两难冲突之间的最优折衷，所以不存在一种制度在所有条件下比所有其他制度坏，也不存在一种制度，在不同条件下比所有其他制度好。 而现代最优所有权结构理论（见Hart,1995)也证明，在一定条件下

租地比买地更有效，而在另一些条件下，自有土地比租地更有效，因此在不同条件下，自耕农制度都优於租佃制度的命题是完全错误的.　在自由契约下，自发出现的多样化制度都是在不同条件下对各种复杂两难冲突的最优折衷。因此整个二十世纪统治中国的意识形态”耕者有其田”可以说是人们对现代经济学无知而接受的一些政党的机会主义口号。一些政党（例如国民党）用这种口号利用人民对经济学的无知，为一党之私利服务，其後果是破坏了有效率制度形成的机制，阻碍了经济的发展。　由於这类口号给国家以超越法律之上侵犯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的权力，它为以後导致经济灾难，政治动乱的政治游戏规则的盛行开了一个恶例。

以美国为例，1879 年美国 25.6%的农户为佃农，1945 年这个比例上升到 34.5%（高於三十年代中国的完全佃户比率），但美国的农业生产力在 1879-1945 年间大大提高。所以租佃制比率与生产力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负相关　(Feuerwerker, 1983, pp85)。1930 年的土地法中有一条款给予佃农无限期续约权，除非地主要收回土地自耕。这种条款并不利於有效率的土地制度的形成。虽然这一条款在三四十年代的国民党治理区域并末严格执行，它却为後来的土改开了侵犯财产权的先例，因而对经济发展有长期负面影响。　国民政府在 30 年代还制定了将租金限制在 37%的政策，这一政策只是少数省区（如湖南）於 1949 实行。但是侵犯私人土地所有权的政府机会主义行为在共产党红区（1930 年代）和解放区（1946 年後）都非常普遍，国民政府的限制租金政策在抗日战争时的八路军控制地区也普遍实行。这些政策也因破坏人们对自由契约制度的信心，而对经济发展有长远负面影响　(Feuerwerker,1983,　pp.72-85)。99 年代中国农业生产力以水稻亩产量而言，稍高於明治革新的日本，比 99 年代日本低 99%，小麦单产相当於当时的美国，但劳动生产率是美国的 1/14.这都说明当时的中国农业虽没现代化，但也不是非常落後。

但是整个民国时代，财产权由於民法，土地法，公司法的通过和实行而逐渐现代化。清末政府可任意侵犯财产的行为成为非法，中国传统的佃农的永佃权概念，及地主卖地後永远可以以原价赎回土地的概念都被现代土地自由买卖概念和司法案例所代替。民国时期的中国农村保持著高生育率和高死亡率，基本自给自足的农村人口占人口的 75%，农业产出占总产出的 65%。　卷入较高分工水平的人口，主要是大中城市人口，只占人口的 6%　(Feuerwerker,1983,pp,33,pp,85)。

经济发展的关键并不在於土地改革（其长期效果往往是负面的），而在於交易效率的改进，对财产权和自由契约，自由企业的保护，这方面的改进会促进分工网路的扩大和生产力的进步　(Sachs and Yang, 2001)。

所以我们应将更多注意力放在民国时期商业，交通运输，金融业和法律制度的变化。

(2.5)民国商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

按照 Perkins(1975,　pp.115-65)和 Feuerwerker(1983,pp.28-33)的记载，民国时期的农村虽然基本是自给自足的，但专业商人在商业发达的城市和沿海地区比一般落後国家要发达，这被称为商业资本主义或原始资本主义，上海，宁波沿海地区与长江流域其他地区的国内贸易和主要在最终消费品生产中的分工是这些商人的主要生意(Rankin,Fairbank, Feuerwerker,　1986, pp.12-27)。 Perkins (1969,　p.72)认为三分之二的商品是在地方定期集市上交易的，他认为「商人剥削农民」的断言既没有理论根据，也没有可靠的文献记载。

这种商业资本主义不但导致商业分工的加深，不同的专业商人处理贸易的不同环节，专业货栈的出现，专门协调，规制商业活动的行会和商会的出现，而且产生了相当发达的中国自己的金融网。山西票号就是这样一个应商业发达後所需金融服务的网路，它发行发挥货币功能的票据及信贷。各种钱庄和当铺也在沿海和发达地区形成网路。而各种习惯法和私法 (类似英国普通法) 也发达起来，以调节发达的商业和金融活动中分工和相关交易以提高交易效率 (Rankin 等人，1986,pp.12-13)。

长江流域的丝织业中已有相当发达的商人与手工业者之间的计件外包制，类似欧洲工厂制度的前身 putting-out 制度。　与清末不同的是，现代金融和贸易制度在民国时代发展起来。政府於 1929-30 年摆脱了固定的关税额必须偿付战争赔款的束缚，完全获得关税自主权，增加了关税率。　99 年代政府也收回一些租界，但收回租界的经济效果是负面的。1930 年进口税从银本位改为金本位，1928 年盐税统一於全国财政系统，各种苛销杂税统一成中央政府的税收及地方政府的土地税，1933 年统一货币，几乎停止使用银两，1935 年政府用外汇储备为支持建立起现代化纸币制度，银两完全被禁止用作货币。　官方的中国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正式发行了纸币，政府开始试行年度预算，税收和财政报告制度都大大改进。现代政府债券制度也於 1931-1932 年发展起来。　债券主要由国家政府银行及上海私人银行购买。

政府银行同时发挥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功能，官商不分，使贪污和国家机会主义行为制度化。　大私人银行通过与四大官方银行的人事交叉安排，也使官商勾结等坏资本主义的特色出现但是与 1949 年以後的制度相比,私人银行业在民国时期相当自由和发达，1928-1937 年间，共有 160 家私人现代银行建立，它们拥有 1,597 个分支机购。现代银行资本从 1928 年的 1.86 亿元增至 1935 年的 4.47 亿元，存款从 11.2 亿增至 37.8 亿元。但由於四个官方银行的垄断地位，相当大的金融资源主要用来为政府提供统一战争的军费，用於提高交易效率的公共设施建设的比重太小，四大政府银行由於官商不分，也不能按市场竞争的规律有效地支持有利可图的经济发展。

程文利(Cheng,1998)证明现代金融和纸币制度的发展，可以大大提高交易效率，因而促进分工的演进，提高全社会的生产力。但是由於中国还没有真正统一，1928-37 年中央控制的财政收入 70% 用於统一战争，而中央对地方财政的控制在 1929 年只到达浙

江，江苏，安徽，江西和河南五省。　而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支出於 1931-1936 年间只占国民收入的 3.2-6%　大大低於美国政府 1929 年的 8.2%。

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後，由於政府将大量日本私人企业收归国有，使官办企业对重工业的垄断大大加强，为日後中国工业国有化和扼制私人自由企业的制度发展创造了经济结构上的条件。

民国後期由於国民政府在战争中失利，金融财政体系崩溃，通货膨胀率高达 200%。因此纸币成为政府抢劫人民财产的方式，人民纷纷弃纸币不用而回到商品货币和以物易物的交易方式，使纸币改进交易效率的功能不能发挥，因而分工水平大大下降，生产力崩溃 (Feuerwerke, 1993, pp.99-120)。

民国时代交通条件也表现了二元经济的特徵。大部分货物仍是由落後的传统运输方式运输，1933 年传统手工，木船，兽力运输方式对国民收入的贡献是现代运输方式的三倍。1915 年日本在东北生产的焦煤 5.74 元一吨，运到汉阳是 24.54 元一吨，交易费用是生产成本的 3.27 倍　这主要是因为政治不安定，铁路建设迟缓造成。清朝末年共修铁路 9,618 公里，民国共修 15,000 公里，其中三分之一由日本人在东北建设。　清朝基本没有公路建设，国民政府部分由於统一战争的需要，进行了大规模公路建设，共修成 116,000 公里，大部分是 1928 年後国民党政府所建。　从海关记录，非机动运输的货物於 1920 年代开始下降(Feuerwerker, 1983, pp.91-92)。

程文利，萨克斯，杨小凯和张定胜 (Cheng, Sachs, and Yang, 2000, Sachs, Yang, Zhang, 2000)证明，在一个自由经济制度下，由於分工增加生产力的好处和增加交易费用的坏处之间的两难冲突，均衡的分工水平由交易效率决定。交易效率极低时，最优的经济结构就是自给自足，其生产力低下，也没有交易费用。当交易效率在沿海地区稍微提高但又没有高到足以将所有人都卷入分工时，则发达地区的人会卷入分工，而交通不便地区的人们仍然自给自足。如果有两个国家，国家之间没有移民自由，则交易效率高的国家中所有人都卷入高分工水平，没有二元经济，交易效率低的国家，沿海运输条件好的居民与外国贸易，而交通条件差的地方自给自足，产生二元经济。在这种二元经济中，贸易条件对落後国不利。　落後国可以用保护关税改进贸易条件，但这却以抑制分工的发展为代价。　如果落後国进一步改进交易条件，则可与发达国通过关税谈判达成多边自由贸易，使国内国际分工水平提高，生产力提高，所有人的福利水平提高。　民国後期和 1949 年後和 1980 年代前，中国是采用的前一种经济发展方法。而台湾 1960 年代後，中国 1980 年代後采用的是後一种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 (1950-1978)

(3.1)新政治和经济游戏规则与经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後，共产党重复了国民党的机会主义，国民党主导的 1946 年国代大会排除共产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次新政治协商会议也排除了最大的反对党国民党。从更改国名，也可看出，新的政治秩序不是各方都同意的包容各派的宪政秩序，它不符合模糊的面纱原则，而是一派压一派的传统改朝换代模式。与美国南北战争对比，这一点就更清楚。美国南北战争後，北方获胜，但代表南方利益的民主党在国会和参议院重新与代表北方的共和党平等竞争。特别是老詹森总统时期，为保证游戏规则的公正，给与南方比内战前更多权利。这种牺牲持政党一定利益的规则选择符合模糊面纱原则，为美国後来的长治久安打下了制度基础。中国内战的结束也是宪政的结束，因为宪政最重要的条件是政治竞争游戏规则的公平性，其突出表现为失败方要自愿承认失败，这是为什么每次美国总统竞选，失败的候选人承认失败比胜方宣称胜利重要得多。而败者承认失败当然以游戏规则真正公平，满足模糊的面纱的原则为基础。英国人打败清朝时，也极有耐心，要以条约的方式得到清政府对失败的承认。其关键是条约本身是 FairPlay（玩的就是公平）。但 1949 年内战结束，共产党从未考虑请战败的国民党回到谈判桌，自愿签订新条约（或新宪法）。这再一次说明意识形态对宪政的重要。英国人相信新教，追求「玩的就是公平」，类似楚汉相争时的楚霸王，以尊重游戏规则为要务。而毛泽东却相信成者王，败者寇的原则，看不起楚霸王（不可沽名学霸王)，而佩服不尊重游戏规则的刘邦。由於新中国成立後的政治游戏规则歧视和迫害最大的反对党，为日後执政党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制度化的条件，因此使一系列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的选择犯下严重错误。更重要的是，国民党至今没承认失败，中华民国一直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变成另一个中国，形成两个中国局面。 1949 年後，执政党将国民政府的制度和政策中社会主义因素向前大大推进，首先是彻底的土改。如前所述，现代经济学证明租佃制在自由契约制度下如果被选择，一定是适应特定条件的有效率合约安排。而共产党认为租佃制度是种地主剥削农民的制度，因此向土地投资的人不但对经济无贡献，反而是罪犯。在这种意识形态指导下於 1950 年在中国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不但违反了抗战中共产党作出的不再侵犯地主财产的宪政承诺，而且犯下了许多刑事罪，很多地主的财产不但被侵吞，而且在侵吞过程中，杀害了很多地主及其家属。这种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就不但是一种对经济学的无知，而且也是国家机会主义的极端，国家政权犯下反人类罪，谋杀罪。这类罪行的合法化，为日後历次政治运动中国家犯下的反人类罪行开了宪制先例。中共官方的宣传一直声称土改得到农民支援，但周立波的小说「暴风骤雨」及 Teiwes 的文献记载中都说明，相当部分农民并不支援土改（Teiwes，1962, pp.85-88)。土改中正式处决的地主大约在 20 万至 80 万，而加上土改运动斗争会上打死的地主，富农，总共大约杀害了一百至二百万人（见 Stavis, 1963, pp228)。正如 Teiwes (pp.85-88) 所记载，土改虽被宣传为解放生产力的手段，但它实际被用来作为政治动员的手段，用政治迫害作为威胁以动员群众，树立起共产党的威权。在土改後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三反，五反等一系列运动中，用任意侵犯人权，不经司法程式，用党所控制操纵的群众运动来推动政府的政策等等，成为 1950-1979 年中国执政党治理国家

的主要手段。土地改革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主要是长期的，只能从国与国长期发展的表现看出来。土地改革从根本上动摇了中国人对财产权的信心，也挖掉了公民政治权利的财产权基础。对人们投资和经营私人财产和企业有根本性的影响。 Mokyr (1990,1993) 从比较英法 16-17 世纪的经济发展的表现及土地财产权制度的差别，得出了对土地私有权保护的程度对经济长期发展有正关系的结论，张五常 (Cheung,1969) 也发现台湾的和平土改对经济发展有负面影响的经验证据。

而土改的短期效果由於与内战结束，秩序恢复的正面影响很难区分，所以并不易测度。秩序的恢复，使经济迅速恢复。在 1950-1953 年的经济恢复时期，中国政府的经济决策是国家机会主义和部分实现在内战时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承诺的混合。国家机会主义主要表现为政府不实现在内战时期对真正民主，反对一党专政的政治承诺，而且在 1950 年宣布要实行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这种国家机会主义由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就开始 (见房维中， 1984, pp.1-2)，共同纲领公开背弃了共产党在内战时向民盟等大反对党作出的反对一党独裁，实现真正民主的承诺。该承诺是各主要在野党在内战中支持中共，反对国民党的条件。共同纲领从共产党保护财产的承诺後退，变为「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政策 (房维中，1984,p.2)。共同纲领提出「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私有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这一宣示虽在 1950-1953 年起到保护私人工商业的作用，但将人分成有不同权利的等级，开了法律面前不是人人平等的游戏规则的先例。1951 年底开始的三反运动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及 1952 年底开始的五反运动 (反偷税，漏税，反行贿，欺诈，反盗窃国家财产危害人民利益，反暴利和腐蚀官员)，开了用政治运动侵犯财产，迫害私人企业家人权的先例，很多私人企业家不经任何法律程式，被斗争羞辱自杀。45 万私人企业中的 3/4 被指控为有五害，不少企业家被政府的工作组关押以及被任意重罚 (Riskin, 1987)。.新政府的国家机会主义行为表现在有意建立政府对经济部门的垄断和直接控制，既要当裁判，又要当球员，利用经济上的垄断特权与民争利。而这正是国民党执政时，共产党极力批评和承诺自己执政时一定要放弃的机会主义行为。新政府一执政就打击金银外汇自由买卖，逮捕了成千外汇和金银经纪商，关闭股市。没收所有外国银行和很多外国大公司，没收国民政府的公司，银行，日本人的私人企业，因此使政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工业占工业总产出的比重从 1950 年的 45%上升到 1953 年的 63%，政府控制的商业在 1950 年也占到批发贸易的 24%和零售业的 15%。1950 年实行外贸国家垄断，并开始对重要工农业物资和外贸进行国家垄断。如部分有色金属矿砂，大豆和 43%的土产。政府垄断粮、棉贸易的机构也开始发展 (见房维中, 1984, p33)。政府对金融和外汇贸易的垄断也被用来打击私商 (房维中,p34) 。一九五零年底的国务院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开始改变清末民国的自由企业和自动注册制度， 虽然它保证保护私人企业的合法权利，但却要求私人企业走向计划经济，为政府侵犯私人企业财产做了制度准备 (房维中,1984,p37)。

三反五反以及其他打击投机倒把和限制私人商业的政治运动造成了官方及独立学者(Riskin, 1987) 都承认的商业萧条，使私营公司营业额下降 42% (房维中, 1984, p69)，而合作社购销额下降 33% (房维中,p73)，国营商业因此库存上升 3.6 倍 (房维中, p74)。 於是政府只好又对政策调整，放松对财产和人权的侵犯。1949 年後的政治运动往往以这种左右摇摆为特徵，被称为「扭秧歌王朝」和「政策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样」。但 1979 年前这种政策波动是朝越来越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和任意侵犯财产和人权的方向发展。 政策波动也使人们对政府有不受限制的权力不再怀疑， 他们也不再相信政府对公正游戏规则的承诺，这成为中国长期经济发展的最重要障碍。五反运动中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是後来私人企业家于 1956 年不敢抵抗国有化运动的原因。 按照交易费用经济学， 这种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制造了极高交易费用， 使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 (Sachs and Yang, 2001, North, 1981)。1951 年政府开始进一步推进制度化的国家贸易垄断 (比如禁止私人出售棉，纱，由政府机构统购) 。从 1953 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房维中, 1984, p103)。 1954 年实行棉花统购统销 (房维中, p.124), 1955 年这种政府对粮棉主要商品的全面垄断进一步制度化 (房维中,p124)，城镇开始实行粮食配给制。自此以後中国上千年的城乡人口自由流动制度不再存在，限制人们人身自由的户口制度开始实行 (房维中, p142, p151)。 当时陈云等人提出垄断粮棉贸易的理由是由於工业化需要廉价农产品， 需要打击私商， 但实际这是一种国家机会主义行为。 由於政府商业和工业企业无法与私人企业竞争， 为了与民争利， 采用商业垄断来使政府工业企业及官员所在的城市可以用不公平交易对农村进行剥削。统购统销不但对长期经济发展有极大负面效果，而且於当时就造成了市场严重供不应求，猪肉，蔬菜，粮食都由於统购统销的实行於 1954 年，1955 年出现严重供不应求 (房维中, 1984, p116, p121, p139, p152)。这却成为中共要求进一步推行商业和农业合作化的理由 (房维中,p153)。当时在野的非共产党人士对这些经济效果极差的政策有相当大的反对声音，却被思想改造，肃反等政治运动和政治迫害的威胁所压制。1953 年 6 月 15 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正式放弃内战时对其他在野党作出的不搞一党独裁，不搞社会主义，实现真正民主的承诺，正式放弃新民主主义，而将社会主义改造，农村合作化，工业国有化，共产党一党独裁作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4 年宪法又正式确定了国营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权地位，要求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以发展生产合作社作为改造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 (房维中,p125-126)。这个宪制游戏规则的根本转变，後来在 1957 年受到中国民主同盟几个在野党的反弹。因为这些大在野党内战时支持共产党的条件是共产党实现其对民主宪政和反对一党专政的宪制承诺。

(3.2) 社会主义工业国有化和农业合作化

1954 年政务院通过推动私人企业国有化的条例，这个公私合营运动首先用政治运动压力威胁私商，然後用统购统销和政府对金融，商业，外贸的垄断限制了私人企业的生路，然後再用给企业所有人象徵性股权和管理职位的办法实现公私合营，最後在文革时废止私人股权，完全实现国有化 (房维中,1984,p123)。中共於 1954 年开始推动农村

合作化，第一步是保留农民个人对生产资料股权的初级合作社，然後实现废止私人所有权的高级合作社，主要采用阶级斗争，政治工作的方式推动（中央农村工作部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文件，见房维中，pp128-129）。

这个合作化运动的经济效果极差，受到农民的抵制，按中共〈关於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所记载「许多地方陆续有新建社垮台散夥和社员退社的现象发生。同时许多地方出现大批出卖耕畜，杀羊，砍树等现象」（房维中,p137）。由於农民的反抗，中共一些高级干部主张支持自愿原则，放慢合作化步伐。但是在 1955 年 10 月的中共中央六次全会上这些「右倾机会主义」被批判，毛泽东提出强制实现合作化的具体进度要求，要在 1957 年初 70-80%总农户实现合作化。而实际上强制执行的结果，1955 年底农村就基本实现合作化。丁抒（1996，pp34-37）详细记载了政府干部用各种手段和以政治迫害为威胁强迫农民入社的证据，《党史研究》1981 年第一期第 6 页还提供了初级社的社员生产资料所有权受到侵犯的证据。 因此某些中国学者指称合作化运动以自愿为基础的断言是完全不合史实的。

中共推动合作化的理由主要是，个人农场不利於机械化，不利於利用生产中的规模经济，不利於为工业提供原料，粮食。这些说法都不能在现代经济学中找到支持。日本的小土地所有制，成功地实现了机械化就证明了这些论调的无知。在有自由土地市场的条件下，一些日本企业家向农民租来很多小块土地合并成大农场，雇工进行商业化，专业化，大规模经营。而由於生产力提高，土地的所有者发现租地的租金收入高於自己种地的收入。而可以自由买卖租赁的土地也便於用合约的方式进行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但是在没有完全土地私有权和自由的土地市场条件下，进行大规模机械化经营和农田水利建设就会破坏激励诱因，而小规模经营的土地承包制虽然保证了一定激励，却不利於机械化，而完全的土地私有制，自由土地市场，自由契约才能解决这类两难。没有任何经济学的理论可证明农业合作化会提高生产力，但证明合作制企业效率低於私人企业的经济模型却汗牛充栋。实际上农业合作化对经济发展起了负面影响。过去的史家一般认为中国的农业合作化是历史上第一个增加了粮食产量的例子。这种观点显然是片面的。1956 年 9 月猪肉和蔬菜供应非常紧张，陈云承认出口未增加的情况下，大中城市猪肉供应下降，小城镇，农村集市根本没肉卖（房维中,p177）。1955 年由於合作化全国大牲畜减少二百万头以上，1954 已建成的 67 万个合作社，1/4 当年减产（丁抒，1996，pp34-36，《党史研究》1981 年第 1 期，p6）。1955 年合作社耕牛死亡 60%，（刘蓬勃载《农村未来》1988 年第 2 期文章）。1955 年中共中央书记处派到浙江的调查组指出「在 15 个县里曾发生 60 多起群众骚乱，开化县一个县饿死 10 个人，群众挖树根吃得脸肿」（《党史研究资料》， 第 9 集， p.698)。加上合作化时农民大量屠杀耕牛，猪羊的情况（〈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92 年第 3 期 p1），所以合作化全国统计的粮棉产量增加是以产出结构扭曲加大，猪肉，蔬菜严重短缺为代价的。因此中国的农业合作化对生产力并没有正面影响。农业合作化对中国农业生产力长期发展的负面影响是很明显的（见萨克斯，胡，杨，2000）。

(3.3)苏联式大推进工业化

为了理解中国 1959 年代开始实行的社会主义经济，我们须回答以下两个问题：其一是：为什么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最终被曾经采纳过它的大多数国家所抛弃？其二是：为什么这样一种体制在其最终被抛弃以前能够生存、传播，甚至取得短期令人瞩目的经济增长绩效？第二个问题与下列问题相关：苏联式经济体制的特徵是什么？这一小节我们先回答这三个问题，我们首先分析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和毛泽东的社会主义体制之间的区别。

兰格、冯-米塞斯和哈耶克(Lange, von Mises, and Hayek)之间的论战与第一个问题相关，冯-米塞斯 (von Mises，1922) 和哈耶克 (Hayek,1944a) 相信因为苏联式经济体制在缺乏市场时不能获得必要的资讯，它将无法运转。他们声称制订一个内在一致的计画的成本高得不可行。兰格和泰勒 (LangeandTaylor,1964) 使用新古典全部均衡模型论证市场社会主义能够解决经济计画的高不可及的计算成本问题。在市场社会主义下，允许有消费品市场，但所有企业和生产要素都是国家所有。中央计画机关命令全部国有企业的管理者最大化给定价格下的利润并向他汇报利润最大化的产量。然後中央计画者根据过量需求调节市场价格，直至消费品市场出清。他们相信市场社会主义能够比资本主义体制更有效地配置资源。哈耶克 (Hayek,1988) 和弗里德曼 (Friedman,1962) 不同意。他们认为，中央计画者没有激励调节价格来出清市场，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在缺乏企业私人所有权情况下，没有积极性将利润最大化，相反，中央计画者有全部理由保持正的过量需求，这能够增加计画者的权力并为他带来大量有形无形的利益。

科尔奈 (Kornai,1980) 认为，如果预算约束是软的，管理者有全部理由低估生产能力高估投入需求，因此在缺乏企业和要素私人所有权的情况下，价格不能传达真实资讯。从而非均衡成了长期病，资源配置被扭曲了。

中国的一些经济学家在 1980 年代发展了苏联式经济体制的几种理论。其中的一种被称作所有权虚置理论。华生、张学军和罗小朋 (1988) ，易纲 (1988) ，平新乔 (1988) 和孟庆国 (1988) 的几篇论文几乎同时提出所有权虚置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国有制故意在不同的机构之间分配同一财产之不同所有权部分。根据产权经济学中所有权的定义，所有权由两部分构成：排它的财产处置权和排它的财产获益控制权(正或负)(见 Furuboth and Peijovich，1974) 。在社会主义经济里，财产处置权分属於计委、物价局、劳动局、政府各工业部和企业的管理者。计委对长期投资及相关的资源配置有决定权；物价局对物价有决定权，劳动局对人事安排有决定权，政府各工业部对中期投资和原材料及投入要素的配置有决定权；工厂经理对日常管理决策有决定权。所有权的另一部分，徵集收入或承担损失的权利，在财政部和各工业部之间划分，因此，没有单个人或机构对任一国有财产有完全的所有权。中国人称之为「没有真正老板的体制」或者「所有权虚置的体制」。有人论证说，在没有产权结构任何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这样一种体制的任何分权和自由化的改革都会造成比它所解决的问题更多的问题。张维迎 (1999)

提出了几个有名的不可能定理：国有制条件下，真正的企业家不可能出现，政企分开不可能，预算约束硬化不可能，破产不可能有效地约束经理，以国有股为主导的公司化改革不可能解决经营者选择问题。这些文章中有一篇（孟庆国，1988）指出这个事实：如果没有适当的私人产权，所有权的不同组成部分在分割的机构之间的这种分配是一个必要的罪恶。这样一种制度安排模仿现代公司的控制系统，它是一种制衡机制。这种制衡系统与最高官员的重大特权相结合，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控制系统，以及管理这个系统的激励。张五常（Cheung, 1974）、史莱佛和韦斯尼（Shleifer and Vishny, 1992, 1993）发展了一种价格控制理论，这两种理论与苏联式经济体制有关。根据张五常的理论，价格控制能被用於创造租值，这是官方价格和市场均衡价格之间的差别。竞争租值将造成可能的社会混乱，直至租值被耗散为止。出於对社会稳定威胁的考虑，需要一种等级制的社会结构，它按照人的级别来分配租值。这种等级制被特权阶层用来以社会的利益为代价牟取他们的利益。这种理论意味著，短缺是为了给等级制的社会秩序提供正当理由而故意造成的（也许在官员们的潜意识里）。史莱佛和韦斯尼的社会主义下的普遍短缺理论，说明短缺是政府官员抽取垄断租金的一种方法，它能用来掩盖垄断利润，因而减少公众对垄断租金的不满，是比直接的垄断价格更好的一种方法。这两种理论能用来证明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无效。根据张五常、史莱佛和韦斯尼的理论，在一个等级制的社会结构下，如果政府的目标是利用短缺为它的垄断权提供正当理由的话，我们怎能指望它根据过量需求来调节价格呢？这场论战得出了市场社会主义不能运作的结论。匈牙利的市场社会主义试验验证了这个结论（Kornai,1986）。然而，这个结论没有回答我们的第二个问题，在 1930 年代和 1950 年代苏联并没采纳市场社会主义，但它的中央计画体制不仅幸存下来，在二战後还传播到了许多国家，它取得了 1933 至 40 年间年均 8%和 1948 至 58 年间年均 9.4% 的增长率，这与改革时代中国的增长率同样令人瞩目（见 Sachs, Woo, and Yang）。为什么冯米塞斯和哈耶克不能预见苏式计划经济的短期成功，尽管他们正确地预见了苏式体制长期的失败。冯米塞斯、哈耶克、弗里德曼、张五常及史莱佛的社会主义分析没有把注意力放在这个问题上。萨克斯（Sachs, 1996），萨克斯,胡,和杨（Sachs,Woo,Yang,2001）给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答案。我们现在概述这个答案。如萨克斯和杨（Sachs and Yang,2001）里的斯密模型所示，经济发展是劳动分工演进的一个过程。特别地，黄和杨（Ng and Yang,1997,见 Sachs and Yang, 第 15 章）指出，在一个有限理性的世界里，劳动分工的演进，由社会通过试验各种劳动分工模式所获得的组织资讯，以及个人关於试验模式的动态决策之间的交互作用所决定。由於存在社会试验带来的资讯收益与试验成本之间的两难冲突，劳动分工的好处和交易费用的增加之间的两难冲突，所以当试验和交易的效率越高时，被试验的劳动分工的模式就越多，通过市场获得的组织资讯也越多。既然社会只能逐步获得有关劳动分工的有效模式的资讯，当人们缺乏组织资讯时，在试验复杂的劳动分工模式之前先试验那些简单的劳动分工模式，这表明经济发展是个从劳动分工的简单模式到日益复杂的模式的逐步演进过程。然而，如黄和杨（Ng and Yang, 1997 也见 Sachs and Yang,2000, 第 15 章）所示，如果发达国家通过逐步的社会试验已经发现了劳动分工的有效模式，经济发展的後来者能够越过劳动分工的中间阶段而直接模仿劳动分工的有效模式。在发达国

家，资本主义制度有助於由市场试验极其丰富的劳动分工模式。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创造的免费组织资讯为後来者的大推进工业化创造了机会，大推进工业化有可能由并没有资本主义制度基础设施的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来实现，而资本主义制度基础设施是发现有效的工业化模式的根本。在缺乏资本主义基础制度时，通过模仿由资本主义制度创造的工业模式来大推进工业化这种可能性，是 1930 年代和 1950 年代苏联式社会主义国家能相对成功地工业化的理论基础，由於忽略了这种可能性，哈耶克和冯米塞斯不能预见到 20 世纪中期苏联式经济体制的幸存、传播和令人瞩目的增长绩效。

为回答第三个问题，我们简要地勾勒中国在 1959 年代建立起来的苏式社会主义体制的特徵如下：

(1) 通过保持农产品对工业品的相对低价并控制所有企业，这种体制利用全部企业的国家所有权和中央计画来获得国有工业部门的高利润。国有企业的高利润被用来模仿高储蓄率、高投资率和重工行业比轻工行业更高的增长率。这种工业发展模式由资本主义工业化过程所创造。依据史和杨（Shi and Yang,1995 也见 Sachs and Yang, 2002，第 12 章）的斯密模型，重工业的高增长率通过增加生产的迂回生产链条和生产资料行业的收入比重来实现，这是劳动分工演进的一个方面。

(2) 企业的国家所有权和中央计画体制被用来组织综合性的工业投资规划，这些规划在对多种工业品的市场还不存在时，同时创立了许多非常专业化的工业企业，这种综合性的国家投资规划引发了劳动分工网路规模的大跳跃，这使高度专业化的工业行业种类发生跳跃。这种综合性的国家投资计画在 1930 年代的苏联，是通过雇用许多来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家制订的（Zaleski,1980）；在 1950 年代的中国，是在来自苏联和东欧的专家的援助下完成的。这种综合性的国家投资规划十分有效地利用了关於劳动分工的有效模式和劳动分工的产业网路效果的免费组织资讯。其特例就是 1950 年代中国的 694 个大型工程项目和苏联援建的 156 个关键工程项目的规划，这个规划在很短时间内，在许多高度专业化的企业间成功地创建了一个庞大的劳动分工网路，当时还没有那些高度专业化的生产资料的市场（房，1984）。例如，作为 156 个关键工程项目之一，在东德的援助下，一个专业生产用於机床工业的人造金刚石的企业在郑州建成，而当时对机床的需求还不足以支撑一个生产人造金刚石的大型专业企业。这样的政府投资规划与大推进工业化理论相当一致。在苏联，计画当局对资本主义工业模式和大推进工业化模仿的文献记载能从扎勒斯基（Zaleski,1980）找到。列宁（Lenin,1939）勾勒出他对资本主义工业化特徵的理解，後来苏联计画当局模仿了它。中国的大推进工业化的记载能从房（1984）找到。

(3) 中央计画当局相当系统地模仿工业标准化，大批量生产，生产线，资本主义公司里经理人、司库和会计之间的制衡机制，泰勒科学管理(在中国被称为定额管理)。以及资本主义企业发展出来的其他组织模式和管理方法。通过同一财产的处置和收益权在各工业部、财政部、国家银行、计委、物价局、物资局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分割，政府建

立起这些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中央计画当局通过这种制衡机制对整个经济建立起一个相当有效的控制机制。最高层政府和党的官员共同对计画体制运转的剩余有索取权。因此他们有激励运作这个体制来最大化剩余。列宁认为，苏联中央计画者应当把整个经济组织成一个大公司。但在这种制度的顶层，没有有效的制衡。政府和党组织在成立公司和在所有行业有垄断权，与 1688 年在英国创立的具有自由结社（包括私人企业的自动登记制）和独立司法系统的宪政秩序形成鲜明对照，那种宪政体制在政治舞台的顶层建立了制衡。由於缺乏这种顶层的权力制衡，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为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创造了很大空间。

(4) 中央计画当局在缺乏中间要素市场的情况下，使用一套物资平衡表和一个试错调节的程式来使商品的供需平衡。这个体制能相当好的接近列昂惕夫（Leontief）的投入产出法所得出的结果。对於中国 50 年代物资平衡过程的运作，世界银行(WorldBank,1984) 提供了详细的记录。然而，列昂惕夫投入产出法不能考虑不同投入之间的替代，它不能确定对消费品的最终需求，也不能提供使参与者显示其私人资讯的有效激励机制。罗兰（Roland, 2000, 第一章）综述了一些经济模型，这些模型证明，通过中央计画的动态试错调节过程得到的均衡是无效率的。

(5) 然而，模仿资本主义成功的工业化模式和资本主义企业内部模式，是通过破坏产生工业化和组织的成功模式的资本主义制度基础设施来实现的。这是第一次中央集权化的经济制度的社会试验。中央集权的社会试验的先决条件是在设计制度安排的部门建立垄断权，这是通过暴力革命、暴力侵犯私人产权和为数众多的清洗运动中的红色恐怖来实现的。在设计制度安排的部门缺乏公平竞争意味著被选择的制度安排不可能有效。苏联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由一个政府有意设计的第一种体制，而不是从自发的演进和参与者通过公平竞争与产权的自愿交易的交互作用中出现的。哈耶克(Hayek,1944,1960,1988)认为，有效的制度安排只能作为这样公平竞争和自愿交易的结果而出现。萨克斯（Sachs,1996）认为，模仿发达资本主义经济的工业化模式的策略，在缺乏资本主义基本制度时，能够产生短期令人瞩目的增长绩效。然而，当模仿的潜力已经耗尽，或者劳动分工的网路变得日益复杂的时候，这种策略的长期代价将超过它的短期效益，因为这种体制没有自我制度创新能力及相关的制度基础设施。更一般的，当经济发展的後来者试图赶上发达国家时，它通常遵循著逆向的制度发展工程学。它首先试图模仿工业化模式；接下来是经济制度，诸如私人企业的组织结构；再下来是法律体制，诸如公司法；然後是政治体制，诸如代议制民主；它也许最终采纳一些宪政规则，诸如权力的制衡及来自发达国家的意识形态和行为规范。诺思（North,1994），诺思和温格斯特（North and Weingast,1989）指出，在英国，经济发展的最初过程是倒过来的，意识形态和道德准则决定宪政秩序，宪政秩序决定政治体制和法律体制，然後政治体制和法律体制产生一定的经济绩效。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没有一个支配一切的政治势力的地缘政治环境里，不同国家间经济绩效的差异将产生改变意识形态和宪政规则的压力。诺思相信，意识形态和道德准则的变化比经济结构的变化要慢得多。应当注意到毛泽东的社会主义体制本质上不同于苏联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国和苏联共产党之间的

竞争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创造了一种制度设计层次上的制衡。因此，毛泽东对中苏竞争敏感的政治直觉，导致了他在其1956年「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提出行政分权（毛，1977a）。这一政治竞争是中国和俄罗斯制度演变差别的大背景。

五十年代城市中还发生了两个重要的经济制度变化，一个对经济发展有负面影响，另一个有正面影响。政务院於1954年5月6日废止了清末民初发展起来的专利制度，而采用被历史学家认为没有竞争力的拿破仑和苏联式的’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见房维中，p117）。1955年6月政府职员的等级森严的实物配给制改为二十九级工资制（房维中，p145），此变化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五十年代推行的新制度以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国家对经济的全面垄断和控制，及侵犯财产为特徵。这种新制度在18世纪的欧洲早被证明是极没有竞争力的制度，所以十八世纪推行类似制度的法国，西班牙等国都无法与推行自由主义和宪政民主的英国竞争。但采用模仿策略推行大推进工业化却可能在落後国家与中央计画，国有企业及政治专制相容。与苏联不同的是，中共各次对非共产党和不同意见的党外人士的政治迫害都是采用群众动员，由官员和政治宣传鼓动起来的盲目群众采取不经员警机关和司法程式的恐怖主义，政治迫害，而犯下反人类罪（Teiwes，1965，pp85-88）。对这种罪行很难实行二次大战後国际公认的审判反人类罪时实行的非免责原则。中国的犯反人类罪者可将罪责推给群龙无首的群众运动，因此不易对这类犯罪行为采取类似1990年後德国对前东德政府犯下的反人类罪采取的司法行动。但是五十年代中国的工业化发展与苏联三十年代的工业化一样，相当成功。1952-1957年年均工业增长率高达18%，国民收入增长率高达8.9%，投资率在17.8%和22.6%之间。虽然资本形成率比投资率低2%至10%（Riskin，1987）。

(3.4)人民公社，大跃进，和三年大饥荒

今天中国内外的学者都同意，1958-1961在中国发生的大规模饥荒是人类历史上死人最多的一个人为惨剧，不但人类历史记载的饥荒从未有如此惨烈，人类有记载的战争中的死亡人数也未超过这次大饥荒中的死亡人数，而且这是在很好年成发生的由执政者人为造成的惨剧。有学者指出，故意搞破坏都不可能造成如此悲惨的结局。中国内外的学者今天都同意，这次历时三年的大饥荒饿死至少三千万人。中国官方发表的权威的党史专著认为「1959年至1961年的非正常死亡和减少出生人口数，在四千万人左右」（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第二卷，p.272），中国学者金辉（1993）以国家统计局发表的数字为依据计算的结果是「仅仅中国农村的非正常死亡人数，就可能达四千零四十万」。海外学者丁抒（1996，p.7）以官方资料为基础的核算也得出至少三千五百万人饿死的结论。海外学者大多同意三年饥荒饿死人数为三千万的估计，而少生的人数大约在三千三百万（Chang and Wen，1998，Peng，1987，pp.639-70，Kane，1988）。

三年大饥荒是集权专制制度可造成的人祸严重程度的一个最好案例。由於镇反，肃反，反右，反右倾运动等一系列对反对派的政治迫害运动，中国共产党的政权成为一个完全不受制约的无限权力。对反右派运动的详尽记载见丁抒（1993），对反右倾运动的记载见丁抒（1996，pp.37-86），对三反，五反，镇反，肃反的文献记载见 Teiwes, (1962,pp85-88)。这些运动後，政府领导人听不到社会上对他们的批评声音，只听得到歌功颂德的声音，而党的领袖对下级被迫作出的浮夸和虚报，信以为真，并予以鼓励，而对批评反对意见进行政治迫害，最後政府得到的资讯完全失真，官员们在虚假的情报和互相欺骗中度日，因而做出极端错误的决策，酿成世界史上死人最多的大饥荒。按张欣和文贯中（Chang and Wen, 1998）以及丁抒的文献记载，饥荒首先由大炼钢铁始。1958 年毛泽东发动大跃进运动，在钢铁生产能力只有 599 万吨的条件下，要求生产 1199 万吨钢。 由於钢铁厂根本不可能达到这个产量， 他开始号召全民炼钢铁， 因此在大好年成把农民壮劳力弄去做土高炉，将农民的铁炊具炼成废铁，在这个过程中大量林木被毁掉。加上毛泽东亲自制定农作方法（农业八字宪法），强迫农民搞高度密植，使很多庄稼空壳，秋天颗粒无收。接著毛泽东发动人民公社运动，将农业合作社合并成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以便政府完全控制农村经济。共产党高干在他的鼓动下开始准备提前进入共产主义，在人民公社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消灭家庭，实现军事化，男人女人分开集体居住，拆毁农民的房屋，以便集中居住。湖南宁乡县拆毁五分之一的民房（丁抒，p47）。所有社员的私有财产全部充公，因而不少农民赶在公社化前杀猪，砍树。由於各级干部在毛泽东的压力下虚报浮夸产量，毛泽东以为粮食吃不完，提出增加公粮（实物农业税）。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就是反右倾运动。 据邓小平 1962 年 5 月在中央工作会议报告， 反右倾运动实际上影响到一千万人，其中三百几十万是被重点批判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干部党员，还有更多被划为漏网右派，地富反坏分子（丁抒，p.220-221）。在这种政治压力下，各级干部强迫下级高报产量，不报不散会（丁抒，p.222)。例如河北张北县，1958 年粮食产量被近 4 倍地虚夸和扩大，使国家徵购任务成倍增加，而实际产量与徵购数几乎相当，所以留给农民的只有土豆(《中共党史资料》，第 99 集，pp74-76)。如贵州实产 70 亿斤粮，省委上报的却是 150 亿斤，安徽凤阳县 1959 年粮食产量是 1.54 亿斤，县委宣布是 4.05 亿斤。广西上村县委将实际产量 1.44 亿斤夸大为 2.57 亿斤（丁抒，p.222） 根据这些虚报的产量，毛泽东认为粮食多得吃不完，又下令减少 1959 年春播面积 9 千万亩（丁抒，p.222)。同时在 9 月上海会议，中共决定增加二百亿斤徵购（丁抒，p.223)。由於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全年的口粮在二三个月内吃完，加上减收，徵购增加，1959 年春夏饥荒就开始蔓延开来(Chang and Wen, 1998)。

在饥荒已表面化的情况下，各级政府在上面的压力却认为这是阶级敌人捣乱，下面瞒产，私分，在毛泽东要求农民糠菜半年粮的指示下达後，1959 年秋各省兴起反瞒产私分运动，捆打基层干部，大规模向农民搜刮粮食。甚至发生追逼粮食时用割耳朵，打死人，冻死人各种刑罚（丁抒，p.225)，使饥荒更迅速蔓延（丁抒，pp.223-228)。更有所谓「政法大跃进」，乱抓人捕人，把反对大跃进的人任意判刑（丁抒，pp.145-147)。

过去史家对这段历史多把毛的错误描述成好心办坏事，不了解下情。但据李银桥，权延赤执笔的《走向神坛的毛泽东》（pp 225-257 页）记载，卢山会议结束後才一个月，各地饿死人的绝密电报已经到达中南海中共政治局常委们的办公室。安徽凤台县殷涧公社党委书记化名「石求明」给毛泽东写信说：「据我知道的三个公社四个庄子的人口死亡情况是极为惊人的，一个死亡占 5%，一个 11%强，一个 15%，一个占 20%多，有的村子几乎无人了，住在我们临滩关上，招收起来的被大人丢弃的儿童约三四百人，死了一百名左右。」（伍仁编《共和国大事件纪实》，第 9 卷，pp.64-65）。刘少奇和不少领导人都知道人吃人事件，也报告了毛泽东。他拒绝认错，又发动兴修水利高潮，要求超过 1958 年的规模。建筑这种水利工程过程中农民完全丧失人身自由，像奴隶一样劳动，干部打死人的事件非常普遍。基层干部大量腐化也是发生在这个时期，基层干部利用无限的权力奸污妇女，欺压百姓，横行乡里，大搞特权（丁抒， p195, p242, pp151-152)。随便打人的现象一直延续到 1961 年，这也与「政法大跃进」，取消律师，陪审制度有关（丁抒，pp152-154） 这种司法制度的倒退後来被毛泽东总结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而农村基层干部大跃进中犯下的罪行成为早期四清运动清理的重点。根据高华的文献记录（2000，pp.56-62)， 1959 年饿死人的情况就汇报到北京，1960 年 3 月毛泽东对缺粮问题作指示，1959 年 12 月-1960 年 2 月甘肃通渭，陇西，和政三县出现大量饿死人的现象，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解决通渭问题的意见称，基层组织混进一批反，坏分子，干部队伍不纯，中央还通报了宁夏自治区处理中甯大量饿死人的意见，认为原因是民主革命不彻底，建党根子不正，党组织严重不纯。1959 年各地饿死人的情况报到中央，导致 1960 年春，中央粮食部门和江苏省委分别派工作组去江苏宝应县调查，确认了缺粮引起大批人死亡的事实，1960 年 2 月供省级领导干部参阅的情况简讯中又恢复了有关农村人口「盲目外流」「浮肿蔓延」的内部通报。根据一份党内绝密档，1960-1961 安徽凤阳县 33 万人口饿死 6 万（近 1/3），发生 63 起有记载的人吃人事件。这一档後来由〈凤阳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报告〉一文发表，由香港《开放》杂志於 1994 年 3 月号 (pp.45-51）刊出。1960 年 4 月後毛泽东对官方媒体的狂热宣传略有不安，6 月他开始觉察到或者是真正愿意面对农村的严重问题，他的最初反应是将错误的责任推给基层干部的官僚主义，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高华，p58)。

1961 年初毛泽东作出判断，一方面搞阶级斗争，一方面对农民作出若干让步，但死人现象继续蔓延。毛泽东支持高级干部下去调查，认为特大困难是对地富反坏右摘帽多了，土改不彻底，因此需要民主革命补课。这时周恩来也支持这一判断（高华，p.62)。1961 年危机已趋顶点，据不完全资料， 1961 年 6 月前，福建龙岩地区病人已达 13.5 万，1961 年 4-5 月偷渡到北朝鲜的中国人已达 4，500 人 1961 年夏，山东省的聊城，德州，惠民三专区，6 月份饿死人 16700 人，9 月份上升到 35600 人，到 10 月，仅聊城一地外流讨饭人数高达 10 万， 卖儿卖女者 985 人，有夫改嫁者 869 人，个别基层组织已完全瘫痪（高华，p.60)。

刘少奇，周恩来等人下乡调查的结论与毛泽东不一样，他们极力主张加速调整政策。1961 年 5 月 7 日毛泽东批转周恩来批评公共食堂的电话报告记录，他本人不表态，但在

刘少奇强烈要求解散食堂後，毛在 6－7 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声称「是否参加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此後食堂几乎一夜之间全部解散（高华，p.62, 房维中，p.992)。农民自留地逐渐恢复，集市贸易也开放。很多省区农村食堂因断粮，在中央文件下达之前即自行解体，甚至自发搞起了大包乾。1961 年 10 月贵州这个一年前大办食堂的红旗省，就有三分之二的县实行了包产到户。毛泽东最先捕捉到这股经济复苏的迹象，他又振奋起来，1961 年 9 月，毛在庐山中央工作会议上宣布：困难已到谷底，形势一天天向上升（高华，p.60)。

现在已有足够证据，毛泽东很早就对大规模饥荒饿死人，人相食的惨状完全知情，但他脑羞成怒，变本加厉，用抓阶级斗争，政治迫害，侵犯人权的办法压制反对大跃进的意见，并千方百计寻找新的政治突破口，重新争得政治主动，这也是後来社教运动和文革中他与刘少奇等人发生冲突的根本原因。

这次世界最大的饥荒并不光是毛泽东个人的罪行，而且是专制独裁的社会主义制度将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的必然後果。因此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森(Sen,1977,1981) 指出世界上最重要的大饥荒并不是单纯缺粮引起， 而是特权阶级在粮食短缺时将有限的粮食集中用於他们的生活， 而不顾最缺粮的下层人民的急需。 林和杨 (Lin and Yang,1998) 用中国大饥荒中的证据证明了这一假想。大饥荒表面化以後，各地干部禁止农民外出逃荒，用严打运动打击当时农村中普遍的偷盗庄稼以求活命的行为（丁抒，p242)。 粮食也被集中起来优先保证城市的供应，并用恢复延安时代的等级森严的实物配给制优先保证特权阶级的需要（房维中,p.275)。这种特供制一直维持到毛泽东去世後。根据森的证据，在一个民主国家，灾荒和粮食短缺不会造成很高死亡率， 因为最需要粮食维持生命的每个下层人民由於与上层人有同等的选票，他们的声音和要求会通过民主中的政党竞争和自由的媒体反映出来。而大饥荒都发生在专制国家。这说明一党独裁的专制制度一方面是粮食短缺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是在给定短缺的条件下，饿死过多人的原因。很多学者，中共干部和一般百姓都同意三年大饥荒比民国初战乱和日本人侵略带给中国人民的灾难都要深重（高华，p.64)。这也说明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对经济发展的破坏可能超过霍布斯丛林（战乱)对经济发展的阻碍。

这种专制制度在中国大饥荒後更重要的恶果是触发领导危机，导致政治动乱。由於中国大饥荒证明毛泽东的政策路线彻底失败，中共党内一边倒，在1962年七千人大会(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否定毛泽东的政策，毛泽东被迫作检讨（房维中,p323)。在民主制度下，这种领导危机会由大跃进失败的主要负责人下台迅速解决。但是在领导犯了错误甚至罪行时，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没有公认的政治游戏规则来解决这一领导危机，犯了罪的毛泽东仍然大权在握。而党的高层大部分人都在 1961 年下基层调查後不再支持毛的政策。 毛的领导权威与他犯下的罪行不相容，因此他就必然用他的权力来制造政治动乱，重新获得决策权和领导权威。而在 1949 年消灭了反对党国民党，1957 年镇压了民主联盟等反对党，及 1959 年镇压了党内反对派後，党内认识到大跃进错误的高级干部却再没有制度机制来制衡毛泽东的权力。

1961-1962 年在刘少奇，邓小平等开明派领导下，中国的经济政策全面恢复到大跃进前的状况。邓小平深知国内问题的严重性，他全力支持刘少奇，1961 年邓批评干部们对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贯彻不力，主张退够。邓虽然表态支持毛搞阶级斗争的政治运动，同时又提出应在农闲进行。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陈云为中央政策的错误导致百姓无数牺牲而感到很深的愧疚，1962 年夏刘少奇犯忤向毛进言，要求放宽政策，刘甚至对毛直言：「人相食，你我是要上史书的。」（〈刘源，何家栋淡刘少奇与四清运动〉，《南方周末》，1995 年 11 月 20 日）。据邓力群回忆，1962 年春，刘在与他淡话时也讲到「历史上饿死人的事是要写到史书上去的」，其时，刘情不自禁愤愤地说：「我当主席时，出了这种事」(邓力群，1998,pp.103,105) 。刘少奇当时还未认识到，出这种事是镇反，肃反，反右，反右倾运动，消灭所有反对派的必然结果。1959-61 年的大饥荒对一些高级干部的刺激极深，「一想起来就胆战心惊，夜不能卧」，因为「灾区人民的凄惨，付出的牺牲，竟比战争年代还要多」，而他们都清楚「这完全是无谓的牺牲啊」（高华，p64)。而这种人民连反抗的机会都没有的悲惨境况却被陈云称为「中国人民实在好，饿死人也不想起来造反」(高华，p64) 。由於高级干部与民众隔膜，陈云可能不知道社会实情，但也可能是有意隐瞒事实。史实是 1960-1963 年中国发生了多如牛毛的地下政党活动，其中主要有中国民主党，中国劳动党，反共救国军，一贯道。他们反对共产党的主要政治诉求就是追究三年大饥荒中共产党的反人类罪。这些地下政党活动後来都在 1969 年的清理阶级队伍,1970 年的一打三反运动中被消灭（见杨曦光，1994 年)。

1961 年毛泽东开始确切知道自己闯了大祸，他当时没明确反对包产到户，而是等到後来才反攻倒算。他 1961 年不再具体过问刘少奇等人的纠偏活动，毛也是在这个时期停止吃肉，但从内心深处，毛不认为自己有何错。他当时为全党定下调子，不许乱讲，凡乱言饿死人事，一律以攻击三面红旗论处（高华，p64)。在这种压力下，主张面对大饥荒现实的毛的秘书田家英被迫自杀。毛泽东错误地认为大跃进的失败是由於重视农业和粮食不够，提出从「以钢为纲」改为「农业为基础，以粮为纲」，又回到了中国古代失败的重农抑商之产业政策。这一决策在毛的同事主张退够，但又不能公开反对毛的政策条件下造成工业大规模收缩，很多人口被赶到农村，使城市化水平下降，甚至在国民产出连续下降三年後经济开始恢复时，工业产值还在下降。这後来成为毛泽东反攻倒算的一个理由，他称此为「工业下马风」(房维中,pp322-372) 。

毛泽东大约於 1961 年开始准备反击。他 1961 年 3 月 13 日给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陈云，彭真写信，批评刘等对公社内部关系「至今还是不甚了了」，毛看到刘的影响力正在不断扩大，「一国二主」已成定局，於是他加紧批转各类公文，要求各省市第一书记发善心给他写信，他後来果然收到张平化等一批地方官员拍马屁，主张大抓阶级斗争的信件。毛同时关心林彪健康，扶林反刘，强调阶级斗争，但表面上又在 1962 年七千人大会上公开承认 1959 年以来犯了错误（高华,p65) 。但马上又在当年的八届十中会会上鼓吹阶级斗争的路线，企图重掌主导权。1963 年经济形势完全好转，工农业

总产出开始上升後，中共中央开始发档限制，缩小和代替集市贸易，并否定 1961 年行之有效的包产倒户，自由市场等政策(房维中,p359)。

(3.5)文化革命及其前後的经济发展

大跃进後及文革前的中国经济基本上是恢复到传统苏联式经济制度加一些包产到户和自由农贸市场试验的混合。毛泽东 1956 年在〈论十大关系〉和 1960 年〈政治经济学读书笔记〉中提出试验一个与苏联式经济不同的制度的想法。这种想法一直很难推行。他提出政治挂帅，群众路线，各地自给自足，采用小型，本地生产技术，反对大型，现代，全面规划的技术，反对专家路线，物质刺激。大跃进後，这些思想基本上被一系列的（例如教育六十条，工业七十条，农业六十条）否定。毛的行政分权的思想也受到他的同事的抵制，他们主张搞大型托拉斯，中央各部集中经济决策权，物价总局和垄断生产资料流通的物资总局也于 1963 年建立（房维中，p364）。 这被称为条条专政， 而毛泽东的行政分权被称为块块专政。 农业政策方面，人民公社的体制实质被否定，公共食堂解散，经济决策权和财产所有权从公社下放到生产队，但是政社合一的体制还是保留下来了（房维中,pp306,314,316,348）。毛泽东关於在工业交通系统建立政治工作机关，突出政治，冻结工资级别调整，反对物资刺激，进一步打击私商，对城市私人房产实行国有化的一些观点还是在 1965-1966 年实行了（房维中， pp.373-414）。

在 1958 至 1961 年的大跃进和 1966 至 1970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以及文化大革命以後，一个有效的中央计画体制在中国已不复存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画实际上仅是一纸空文。1950 年代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功导致毛泽东错误地得出「成功归於共产党建立的社会主义体制的优越性」的结论。他不明白成功是基於苏联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模仿。因此，毛试图创造他自己的共产主义制度，诸如人民公社和大食堂。同时，毛有一种强烈的反苏情感，他倡导行政分权反对中央计画，倡导每个企业、每个县、每个省的自给自足而反对专业化和劳动分工，倡导群众路线反对专家路线，倡导技术落後的小规模自给自足的社队企业而反对技术先进的大规模国有企业，等等（见毛，1977b）。这样，一方面中国劳动分工演进减慢，中国农村仍停留在传统的自给自足社会，另一方面它造成了在毛的中国协调机制的一个真空：既没有中央计画也没有市场能够协调在第一个五年计划里发展起来的劳动分工。这个真空在文革期间被准私人企业和集体企业填充，在 1970 年代被 1984 年後称作乡镇企业（TVE）的社队企业和分权的双边及多边讨价还价制度所填充。实施分权协议的定货会议在毛的时代发展起来，在定货会议上物物交换非常普遍，有时候短缺商品被用作商品货币。关於转轨经济的 1996 年世界银行发展报告指出，尽管有 1950 和 1960 年代工业化的成果，改革开始时中国非常贫穷，很大程度是农业经济，农业雇用了 71%劳动力，并被课以重税支援工业，社会保障网只提供给国有部门，占大约 20%人口。落後的基础设施和强调地方自给自足导致很低的区域专业化和众多的中小型企业。整个经济与苏联经济相比，有少得多的中央计画和管理。地方政府有更大的权力，并发展起相当大的管理能力，这一切为更加分权化的经济做了准备。国有工业企业也得到补贴，但交叉补贴与苏联比并不普遍。因为农业部门被那么严

厉地控制，控制一旦解除，立即有所报偿。1976 年毛泽东去世後，中国农村作为一个基本自给自足的经济，开始了农村分工演进和制度转轨过程。相比中国 18%的劳动力在非农国有企业而言，在前苏联，85%以上的劳动力在非农国有企业（Sachs and Woo, 1999，表 6）。从 1985 年起,在苏联体制下，可能前苏联劳动力的 99%（包括在国有和集体农场的 14%劳动力）被给予「铁饭碗」（见 Cook,1993，对苏联工人保障的详尽的档记录）。在东欧经济里，极大部分工人也享受相似的保障。据杨、王、威尔斯(Yang,WangandWills,1992）所记载，直到 1978 年，中国农村仍是一个相当自给自足的社会。尽管通过模仿苏联的工业化模式，第一个五年计划在中国城市发展了很高的劳动分工水平，1978 年前中国农村商业化程度是 0.3。这意味著中国农村能够通过商业化或者通过中央计画来发展高劳动分工水平，以一个低劳动分工水平发展一种商品化的市场体制容易些。但是在一个通过中央计画发展起高劳动分工水平的经济里，发展私人产权和相关市场极其困难。由於低劳动分工水平，中国农村改革容易些，相反，由於通过中央计画建立起来的高得多的劳动分工水平，在中国的城市改革更加困难。然而，作为一个整体，中国改革比俄罗斯容易得多，因为在文革期间中央计画体制瘫痪了。同时，毛的工业体制比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更分散化和更倾向局部自给自足。

文化革命一方面是毛泽东对 1962 年清算大跃进错误的所有高级干部的大规模政治报复和迫害，另一方面，毛泽东并没有只是使用史达林利用官僚机构搞政治迫害的方法。他自 1966 年 10 月後，利用 1949 年以来被迫害的人民对共产党官僚的不满，允许有限度的自由政治结社，并支持自发的造反派反抗政治迫害。在社会等级制下受到歧视的临时工，合同工也纷纷造反，其他工人也提出反对冻结工资奖金，反对经济分配中突出政治的各种经济要求。这被毛泽东称为经济主义妖风(见房维中, pp418, 423, 425 及 1966 年 4 月冻结奖金的中共档，房维中, p410)。这时国营工业停工停产，加上毛泽东支持破坏中央计画机关的造反，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生了类似休克疗法的振汤。不少城市集体企业和打著集体企业招牌的私人企业趁国营企业瘫痪之机发展起来。而武斗最利害，国营企业受打击最大，过去原始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好的浙江温州地区成为资本主义趁文革动乱发展最快的地方。另一方面中共中央 1966 年 9 月 14 日的档决定公私合营企业改为国营企业，资本家的定息一律取消（房维中, pp416-417)。文化革命中期（1966 年底至 1969 年初）由於中共允许工人农民自组政治组织，原来的党团组织形成保守派组织，而与他们对立的在野人士形成造反派组织。但是毛泽东反对选举决胜负的政治游戏规则，禁止全国性政治组织，主张分省用政治协商办法解决造反派与保守派及造反派内的冲突。由於政治协商是由官方少数人操纵的不透明不公正过程，又没有选举决胜负的游戏规则，所以造反派中的在野集团不认输，导致各派之间发生内战，整个国家陷入内乱。最後毛只能以对全国实行军事管制而结束动乱。

由於毛泽东的反苏倾向，1966 年中共中央作出增加与资本主义贸易关系的决定，1972 年中共中央批准 43 亿美元的成套设备和单机进口（房维中,p409)。这在秩序恢复後发展为新的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成套设备推行进口替代大推进工业化的战略（房维, pp.523, 527, 530, 531)。这一战略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时代。其中宝钢成套设备进口，

金山成套化工设备进口，以及各种电气消费品生产线的进口都成为中国工业化的基础。这种战略是以公有制计划经济的制度来模仿私有制和自由市场创造的新工业化模式，成套设备投资，和新技术，新设备，但却不模仿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财产权结构，市场制度和相应的激励机制。

1970 年毛泽东完全镇压了文革自发产生的非共产党的群众性政治组织後，开始较有效地推行他在 1960 年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读书笔记中提出的一套反苏，反中央计画，实行行政分权，地方分权，反专业化，反专家路线，反大洋全，实行群众路线，自给自足，小，土，群的毛式社会主义。根据史料，改革开放时代的财政包乾制，利润留成制，地方分权制始於 1958 年（房维中,pp210, 212, 216, 227）。有趣的是，一些左的政策，例如取消计件工资制也是始於 1958 年（房维中，p228）。1971 年毛泽东控制下的新财政部正式发档推行毛的地方分权制，其主要内容是将中央管的企业下放给省级地方管理，将财政收入中除中央管企业的收入，基建，文教，国防，外援及关税外，都划归地方财政。各省政府提出收支指标，中央综合平衡核定下达後，地方包乾，收大於支部分定一个绝对数上缴中央，其余归省支配，地方财政赤字自求平衡。1972 年这个制度又改为超收一亿元以内由地方支配，超收一亿元以上中央和地方对半分。并不准省对县市财政层层包乾(房维，pp475-476)。 地方也得到灵活处理”五类小型工业”企业的税率的权力。毛的行政分权在中央、省、县各级政府和公社之间划分国有企业的所有权。相反，在苏联，全部国有企业有统一的所有权。

中国的经济改革（1978-2002）

(4.1)经济改革的特点

毛泽东死後，经过一个短暂的过渡期，邓小平重新掌握权力。其经济政策主要是：农村恢复 1962 年的包产到户试验，废止公社制度，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的放权让利，及推动区域分权制度。包产到户马上使农村经济恢复到 1950 年代的水平。但土地制度一直没有恢复到 1950 年代初及民国时代的制度。杨小凯，王建国，威尔士(1992)详细记载了中国农村 1980 年代的制度变化。他们用 12 个指数描述对四种财产（产品，劳动，土地，金融资产）界定三类权利（使用权，转让权，收益权）的交易效率。中国 1980 年代的制度变化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界定产品的使用权，收益权和界定劳力和土地的使用权的交易效率大大提高；第二阶段为界定产品和劳力的转让权，以及界定劳力的收益权的交易效率大大提高，界定土地转让权的交易效率也有提高。第三阶段，界定金融财产权的交易效率大大提高，界定土地转让权的交易效率更提高。但总体而言，土地产权制度变化相对於产品，劳力的交易效率的提高较小，而影响财产转让权的制度变化又小於影响财产使用和收益权的制度变化。由於界定产权的综合交易效率指数从 1979

年的 0.384 增加到 1987 年的 0.642，中国农村的商业化程度也於同期从 0.455 增加到 0.645。根据杨小凯和威尔士（见 Yang, 2001, ch.16）的产权经济学模型，商业化程度反映了分工程度。而中国农村分工水平的提高，使生产力提高。整个 80 年代中国农村人均真实收入年均增长率高达 9%（Yang, Wang, and Wills, 1992）。

邓的区域分权通过制度化中央和省级政府间的财政关系而巩固了毛的行政分权。来自税收和国有企业利润的政府收入依据一定的分配规则在中央和省级政府之间划分。在邓的区域分权的早期，固定数量的省政府收入上交给中央政府，在後期，固定比例的省政府收入上交给中央政府。与毛泽东时代不同的是，中央容许各级政府实行层层财政包乾。一种中国式财政联邦主义从这个演进过程中出现，它为 1990 年代中国改革提供了推动力量。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这种财政联邦主义把地方政府的税收种类和徵收机构与中央政府的税收种类和徵收机构分离开（Qian and Roland, 1998, Qian and Weingast, 1997， 邓的财政联邦主义和俄国中央集权型的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间的财政关系形成鲜明的对比（Zhuravskaya, 1998 和 Qian, 1999）。 这部分地解释了中国和俄罗斯改革绩效的差别。但是我们不应过高估计邓的区域分权和财政联邦主义对经济发展的贡献。首先，它割裂了市场并增进了地方国有企业的垄断势力（周, 1999, 何, 1997, P206）。换句话说，邓的区域分权继承了毛的行政分权坏的方面，因而阻碍了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拉迪（Lardy, 1998a, P204）以汽车行业为例说明了这一点；其次，中国的财政联邦主义与美国的财政联邦主义之间有差别极大。从 1954 年开始生效的户籍制度极大地限制了劳动力和人力资本的自由流动。尽管近来这一制度有了改革，在大城市允许没有永久居住权的移民每年更换暂住证。但是，在中国的大城市中从农村来的移民还比不上美国的绿卡移民的地位。在中国，移民必须比当地永久居民支付高得多的子女入学费和买房价格。在北京和其他大城市，企业雇用没有当地永久户口的移民会被政府重罚。中国户籍制度演变的一个非常详尽的记录，见程（Cheng, 1991）。涵盖了这种制度的最近变化的这个论文的一个最新版本，也能从程得到。

最後，中国有非常中央集权的省政府首脑任命制度，中央政府定期在各省之间轮调官员以确保在地方利益与中央政府利益发生冲突时，他们对中央政府绝对忠诚。因此，当 1989 年後邓出於政治原因故意保持一个弱中央政府时，中国式的财政联邦主义更类似於美国的财政联邦主义，但在後邓时代，当朱熔基总理采取行动增加中央政府的权力时，财政体制变得远离美国的财政联邦主义。由於没有司法和政治联邦主义的配合，中国的市场分割非常严重。美国的司法联邦主义意味著，跨州官司不由任一州的法院司法，而由上诉法院审理。但中国的跨省官司却由告诉方所在省法院审理。省法院一般偏袒本省利益。这造成地方市场封锁的制度化。例如，上海不准使用湖北制造的汽车作计程车。湖北不准使用上海制造的汽车作计程车。

进入改革时代时，中国仍有采取大推进工业化和模仿策略的很大余地，在中国，传统的自给自足行业的高收入比重表明在缺乏私人产权和市场条件下，仍然有模仿发达资

本主义国家劳动分工有效模式的空间，但是当苏联开始它的改革时，这种策略的潜力已经耗尽了。

但中国令人瞩目的发展绩效不仅仅是因为模仿老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模式的潜力，日本、香港、台湾、南韩和其他东亚国家丰富的社会试验也为新模仿策略提供了空间。香港、台湾和其他新兴工业化资本主义经济提供了劳动密集型出口工业化新模式的免费资讯，这种模式利用发达经济和不发达经济间人均真实收入的显著差异，出口劳动密集型制成品换取资本密集型设备。来自台湾和香港的华商带来人力资本、企业家技能、制度知识和资本，这些对於中国模仿新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模式极其重要。中国政府也有意识地学习台湾和香港的经验，例如，经济特区无疑是对台湾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直接仿效。这些特区显著地减少了因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造成的交易费用。外国直接投资者的私人权利在特区内比在东道国的其他地区受到好得多的保护。依照杨的资本和劳动分工理论（Yang, 1999, 也见 Sachs and Yang, 2001，第 16 章）以及杨和黄的间接定价理论（Yang and Ng, 1995, 也见 Sachs and Yang, 2001,第 8 章），这表明外国企业家有强烈激励通过创办企业把他们的企业家技能间接卖给东道国。但直到 20 世纪末，中国的加工出口和自由贸易区仍以政府控股的企业为主，政府以地头蛇的身份利用对地方资源的垄断，强迫外商在限定期限内将产品零部件国产化， 使外国直接投资制度用来保护外国企业家的知识产权的功能不能充分发挥。

邓的改革时代具有史达林和毛泽东的社会主义的两个基本特点：政治权力的一党垄断和国有企业的支配地位。根据拉迪（Lardy, 1998）的文献记录，在改革时代，按照产出和雇工水平、雇工比重、收到金融资源的水平和比重， 国有部门都在扩张。 在最大的特区深圳， 国有企业控制著经济。但是，不同于苏联式的制度， 中国的不同的政府机构及地方政府之间在经济上有相当激烈的竞争。 这种制度的特徵是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和腐败， 经济发展仍然是特权阶层既得利益的人质。

中国的市场导向改革最重要特徵是缺乏宪政秩序和法治，这表明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统治阶层的假公济私和猖獗的腐败。我们将在後文分析缺乏宪政秩序的情况下市场导向改革的特徵。

总结一下，中国 1980 代和 1990 年代令人瞩目的增长绩效主要归功於它落後的起始发展水平（即从灾难的毛泽东时代恢复的性质）和模仿新的出口导向型工业化模式的新机会，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毛的行政分权和国有企业与对台湾和香港新发展模式模仿的一个混合体。这个意义上，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不同於在中央计画和企业的统一国家所有权下模仿老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模式的史达林的社会主义， 也不同於不仿效任何资本主义经验的毛泽东的社会主义。 在模仿的潜力耗尽以後， 中国的社会主义新模式也许会失败，正如在 1930 和 1950 年代对老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成功的模仿之後， 苏联式社会主义於 20 世纪末失败一样。

对中国改革的起始条件和推动力量的误解造成了关於中国改革的许多误导观点。

首先一些中国专家对中国发展绩效过高估计，萨克斯和胡 (Sachs and Woo,1999) 指出，中国的增长绩效并不比其他东亚经济增长绩效好，事实上，在过去的三十年，基於劳动密集型制成品迅速出口增长策略，东亚每个市场经济都非常迅速地增长，1986 至 1994 年间，按购买力平价调整後，中国年度人均 GDP 增长率在 5.6 至 6.8%之间，其他东亚国家在 1965 至 1990 年更长的时间也表现出同样甚至更高的按购买力平价调整後的年度人均 GDP 增长率，包括：香港，5.8；韩国，7.4；新加坡 7.4；台湾，6.3；印尼，4.7；马来西亚，4.5；泰国，4.6。另外，在中国和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如台湾之间，人均真实收入差距仍在加大。

中国的官方统计也高估真实增长率。拉迪 (Lardy, 1998) 指出，官方资料至少高估增长率 1 至 2%。一些中国学者，例如罗绍（《经济学消息报》1999 年 5 月 15 日，1 版）认为，官方资料高估增长率 2 至 3%。拉迪 (Lardy, 1998) 也提供了中国政府故意隐瞒关於国有银行坏帐和国有企业财务状况资讯的证据。

许多经济学家也许论证说，不同的发展中国家特定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可能导致不同的转轨路径。要求所有国家遵循同一转轨路径可能被指责为过时的帝国主义心态和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西方传统观点。许多国家的发展经验看来拒绝了这个指责。一些国家，如苏联和 1949 至 1979 年的中国，试图模仿资本主义工业化而不要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和产权结构，结果失败了。其他国家，如台湾和南韩，在 1980 年代末以前试图模仿资本主义法律体制和产权结构，而不要民主政治体制，在 1980 年代末他们意识到这样行不通，最终也开始向宪政民主的转轨。日本从英国和德国模仿了全部的资本主义法律、政治和经济制度，但保留了天皇的特权。在缺乏对天皇权力制衡的情况下，它取得了非常成功的经济发展。接下来它参加了二战，侵略中国和其他国家，给日本人、中国人和其他亚洲人带来灾难。即使在美国军队占领下振汤疗法转轨之後，日本仍然保留了某些关於政府和企业间关系的亚洲人行为准则。这在 1990 年代日本的金融危机里制造了麻烦。

所有这些经验表明，存在一个制度核心，它是长期成功的经济发展的根本。因此，转轨是後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向全球资本主义制度趋同的过程，而不是创造一个本质上不同於资本主义的制度创新过程 (Sachs and Woo, 1999)

中国的双轨制是缺乏宪政秩序的市场导向改革的代表。中国的宪法在给共产党以政治垄断权，拒绝分权和权力制衡的提法等方面与其他社会主义的宪法相似，中国的宪法与苏联的宪法的区别之一是在它的序言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意识形态被当作中国权力结构合法性的来源。尽管西方法律学者认为序言没有法律效力，它关於权力来源的看法与权力起源是来自上天，而不是来自契约和被治者的同意的老看法相似。西方消极宪政主义者，如皮伦 (Pilon,1998) 特别注意中国宪法的三个特徵：第一，它是实用

主义的。它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定了一套特定目标。因此，它更像一个「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第二，在中国的宪法里，没有关於公众如何批准宪法的条款。它没有给出公民怎么参与并同意这样影响深远的一个目标的指示。这就产生了关於中国宪法的合法性问题。最後，所有公民权利是由国家和党组织给的，但国家和党组织对权力的垄断来自「上天」—— 「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意识形态」，而不需要正当的理由。因此，皮伦 (Pilon, 1998, p.355) 称中国的宪法为「追求无限政府的一个纲领」。

到目前，在中国没有反对宪法的有影响运动，中国人民的危机感还不够强烈，这，再加上中国的巨大规模，表明宪政规则转轨的压力太小，因此，中国的市场导向改革只能在共产党游戏规则的鸟笼里实现。从而改革被党组织的既得利益所挟持就不足为怪了。

规则制定者、仲裁者、执行者和参与者都是从相同的党组织所安排以及制度化了的国家机会主义，其追求党的利益，不惜牺牲社会的福利。国家机会主义可由政府对私人企业进入重要行业的控制和国家掠夺私人企业为例说明。中国有一个不允许私人企业从事的行业表。这些行业包括银行业、邮政和电信业、铁路、航空、保险、航太工业、石化、钢铁、出版、批发业、新闻及其它行业。在这三十个行业之外，私人企业被限制从事二十个行业，包括汽车制造，电子设备、旅游代理等 (Huang, 1993, P88)， 另外，国际贸易、批发和零售流通网路，出版及许多其他行业的僵化的许可证制度消除了私人企业的许多有利可图机会，并产生了与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的贸易冲突。特别地，有权发放许可证的政府机构在许可证申请者运作的行业有既得利益。例如，国际贸易的许可证由外经贸部颁发，它是中国的很多大贸易公司的所有者。批发和零售流通网路的许可证是由拥有地方国有流通网路的地方政府委员会所颁发，当然，发放许可证的原则是追求政府机构的垄断利益。

缪勒 (Mueller, 1998) 记载了电信部门的国家垄断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这种垄断表明这个行业的规则制定者、主要参与者、执行规则的仲裁者都是同一国有组织。因而国家机会主义被制度化而经济发展受到阻碍。中国还有一个非常僵化的成立企业的政府批准制度，除了海南省以外，既没有公司的自由合夥，也没有公司的自动登记，(茅，1999，Pei, 1998) 还有武断的且经常极高的成立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这连同户籍制度、住房和银行业的国家垄断，提供了许多能用於追求国家机会主义的有效控制方法。皮伦 (Pilon, 1998) 指出，所有的假公济私当然被中国宪法里的基本游戏规则所支援。

国家掠夺私人企业开始於 1950 年代早期的政治运动，白等人 (Bai,etal, 1999) 认为，在改革年代它继续存在。一个持续存在的原因是，在政府内部的权力斗争和意识形态的论战中，对私人企业意识形态上的歧视。白等人用文件证明，在改革时代国家掠夺行为的另一种形式是收入掠夺，不同层次的政府倾向於强加各种税费以从他们的企业管辖权里攫取尽可能多的可观察收入。一项 1988 年辽宁省私营企业的研究发现，税和附加费加在一起将取走可观察企业利润的 63%，当二十种不同的收费被算进去後，税务负

担甚至更高。这样的税务负担使得私营企业除了通过隐瞒交易和收入来逃避税费以外，难以生存。(中国经济年鉴，1989，P107）。十年以後，一项 1998 年安徽省私营企业的研究报告说，许多产品的总利润大约是总收入的 10%，同时总的税费加起来超过 10%，强加给一家私营企业的收费有 50 多种，这些收费的一些种类是政府自己发布的条例和规则所禁止的。这项研究得出结论：不想关闭其企业的所有者，除了通过隐瞒收入逃税外别无选择。农村的农民是过多税费的主要受害者，整个改革期间，政府对农民作了减少勒索性徵收和随意徵税的无数许诺，然而勒索性徵收和随意徵税仍旧很普遍。在一些地方，向农民索取 61 种不同类型的收费。（丁，严，杨主编，1995）中国 1990 年代开始模仿西方式的法律，但是在共产主义的宪政规则下，那些法律，如 1994 年通过的《合同法》，1993 年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不能贯彻执行。 杨（1998）特别提到了《公司法》和共产主义的宪政规则的不相容性，缪勒 (Mueller, 1998, P200) 特别提到电信行业的国家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之间的不相容性，可以下结论说，许多对西方式法律的模仿在共产主义的宪政规则下不能运作。宪政的约束表明中国的改革只能沿著双轨制前进，这种方式产生的长期代价很可能超过它赎买特权阶层既得利益的短期好处，我们将用几个例子阐明这一点。

(4.2)中国的农村改革和土地制度

第一个例子是中国的农村改革和土地制度（见 Yang, Wang, Wills, 1992; Sachs and Woo, 1999, P30; Wu, 1998）在中国的农村改革里，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在 70 年代末分给了农民。 在 1980 年代，土地的出售被完全禁止，尽管从 1984 年起，已经允许土地使用权转让(Yang, Wang, Wills， 1992， P18)， 村干部根据村庄人口的变化控制土地的重新分配。资料表明，在农业改革的早期，农业部门的自由化和定期土地的家庭承包责任制产生了令人瞩目一次性的农业生产率提高。一个简单的外推计算表明,1978 年农业改革使水稻和小麦产量恢复了它们被 1954 至 1977 年集体化所压制的潜在增长趋势（集体化在 1950 年加速，在 1958 年灾难的大跃进达到顶峰）。 具体而言，使用 1952-57 年期间产量的增长率， 1982-91 年水稻和小麦的产量水平落在 1952 年产量水平外推的直线上。

1985 年後，农业部门的增长放慢有三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农民对将来土地使用权的不确定性，尽管 1984 年政府决定，农民承包期延长到 15 年，普拉斯特曼、汉斯坦德和李（Prosterman, Hanstad and Li, 1996）在他们的实地调查中发现以下事实：地方官员没有真正贯彻这项政策，在许多村庄，来自集体的代表每三到六年收回村庄的所有土地，重新分配小块土地以适应家庭规模的改变，其结果是抑制了农民对土地进行许多小型长期改进。(例如挖井和小型支流排灌系统，施更多的有机肥)，而这些改进将会提高粮食产量。对将来土地使用权的广泛的不确定性解释了为什么中国尽管有租约转移的立法， 农村土地市场出人意料的不活跃这个长期困惑。 关於另一个案例研究，见「中国农民，没有权利意味著没有激励」，《纽约时报》，1996 年 12 月 15 日。

詹森（Johnson, 1994）指出，针对 1985 年後农业增长减速，政府的一些政策增加了农民对土地安全的担心，因而降低了农民的工作努力和对土地的投资。例如，政府在 1990 年後期宣布，为了实现机械化的规模经济，像耕地、施肥和收割这样的农事活动，将重新集体化。农业生产停滞第二个重要原因是从 1994 年起，粮食收购和流通网路的国家垄断被强化，垄断的流通体制造成了骇人听闻的大规模腐败和浪费，在 1993 年後期，国家决定扼制通货膨胀的时候。粮食收购配额被再次引入，对 27 种农产品实施价格控制，更糟糕的是，当紧缩银根对付通货膨胀的时候（1985，1989 和 1992），政府对它的粮食收购支付一部分白条而代替现金（Sachs and Woo,1999），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粮食生产增长减退。

导致 1985 年後农业生产率增长放慢的第三个因素是 1979 年以後的那些年里对农业基础设施（即灌溉工程）投资的大量减少，例如，1994 年农业基础设施真实投资水平只是 1979 年水平的 58%。然而，看来很明显的是在广大农村区域，农业基础设施国家投资的下降伴随著国家开发人力资源努力的降低。这能够用土地市场和相关合同的缺乏来解释。即使在缺乏国家投资的情况下，农业基础设施也能够通过相关的土地合同来发展。但在制度约束下，基於地权的工程合同不可行，同样，在缺乏土地贸易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不能通过土地的财产税和销售税增加收入，地方政府必须用乡镇企业的利润、徵税和收费增加足够的收入，以保持地方官员的士气，但这使地方官员的腐败和其他机会主义制度化。

根据吴（Wu, 1998）的档记载，这种土地所有权的双轨制产生了土地的有效商业化使用和社会公正之间的两难冲突。沿海省份的许多地方官员把村庄所有的土地划成两部分：能租给外国或私人企业的商用地和家庭耕作的口粮田。在两田制下，村庄的官员获得了对商业用地的控制权并从中攫取租金。作为交换，村民有在租赁土地的企业就业的优先权。但租金与就业收入之间的差别巨大，因此整个过程是地方官员从集体拥有土地的农民手里偷租的过程。既然这种偷取那么不公正，许多农民抗议因此发生，中央政府被迫禁止了两田制的实验，这项禁令阻碍了地方的工业化，消除了许多对社会有利的商业机会。

总之，由共产主义的宪法强加的制度约束产生了公平与效率之间的两难。在缺乏宪政秩序的市场导取向改革下发展起来的双轨制制度化了政府官员的腐败和机会主义行为，并造成了宪政转轨的更多障碍。Yang,Wang,andWills(1992) 估计了农村土地可转让程度并估计了土地

所有权私有化的潜在收益。根据他们的人均真实收入、商业化程度（劳动分工水平）界定和行使产权的效率指数之间关系的经济计量模型，在 1987 年如果土地自由贸易被允许的话，中国农民的人均真实收入将增加 30%。这再次验证了萨克斯和胡的断言：尽管在双轨制下，中国的农业部门有一个相当令人瞩目的发展绩效，但如果双轨制被完全

的私人所有权所取代，就象 1949 年前的中国那样，中国的经济发展绩效将会更好，当前的农业停滞不前将不会发生。

(4.3)中国的乡镇企业

双轨制的第二个例子是中国的乡镇企业（TVE）。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 1999）提出，TVE 一词有两种通常用法，这两种用法可能令人混淆，统计中的官方用语和所有权类型讨论中的学术用语。官方统计的乡镇企业含义已经随著时间的推移而扩大了。1984 年後，乡镇企业统计也包括合火和个人所有（一个人或家庭雇用不超过 7 名雇工）。官方统计用语所给的乡镇企业印象，在性质上压倒多数的是私人企业。因为在 1994 年 87% 的乡镇企业是个人所有的，个人所有的乡镇企业生产了乡镇企业产出的将近 27% 和工业乡镇企业产出的将近 19%。资料来自《乡镇企业年鉴 1992》，李（Li,1999）记录了广东省顺德市乡镇企业通过转变为公众控股公司而自发私有化的一个例子，据他的资讯，从 1980 年代末起，一个长期的自发私有化过程已经把该市的大多数乡镇企业转变为股份公司，在 1990 年代末，私人企业在这个市场成了主导角色，然而腐败、掠夺和其他国家机会主义猖獗。

然而，关於乡镇企业的所有权结构的大多数学术讨论使用一个狭义的定义：只包括那些正式登记（在我们看来，日益不真实的登记）为乡镇所有和村庄所有的企业。这种狭义的定义解释了为什么诺顿和沃尔德（Naughton and Walder, 1995， 转引自 Sachs and Woo, 1999）把乡镇企业描述为地方政府所有。除非另外提到，在下面关於乡镇企业所有权结构的分析里，我们将坚持乡镇企业作为公共所有企业的这个狭义定义。乡镇企业几乎没有创新性，因为这样的地方政府或集体所有的企业 19 世纪末在许多国家，如日本和中国清王朝都试验过，但是在保护企业私人权利的宪政秩序下，多数情况下这样的企业和集体所有的企业不具有竞争力，乡镇企业完全在政府计画外运作，有非常硬的预算约束(几乎收不到来自中央和省级政府的国家预算补贴，只从地方政府那里得到相当少的一点补贴。

毫无疑问，地方政府已经把乡镇企业看作地方预算收入的一个重要的潜在来源（Oi, 1992）。1980 年代早期，中央政府引进税收合同，中央政府与各省商定收入数额的一种财政合同制度，这种财政合同安排被各级政府逐级复制直至乡镇一级，其结果，地方政府使用所有可能的方式，包括许多越过法律界线的方式， 推动农村工业发展。 同时勒索它们以补充政府预算（Zweig, 1991）。

一些经济学家把乡镇企业看作是融合了市场激励与公共所有权的一个重要且高度成功的制度创新，相反，另一些经济学家把乡镇企业看作是通往真正私人所有权的道路上一个半截子改革方案。而前者强调乡镇企业是中国不发达经济条件下的特定产物。後者强调如果中国现在不推动乡镇企业的真正私有化，它将面临著严重的制度束缚和问题(Sachs and Woo, 1999)

集体所有农村工业企业的根基是在十年文革间奠定的，当时官方对自力更生的强调和国家分配制度的崩溃造成农村公社扩大他们非农活动。1979 年公社制度开始瓦解时，这些社队企业被重新列为乡镇企业。出於对农村低就业和地方发展的担忧，导致了对建立乡镇企业规则的不断放宽。 从 1984 年起批准成立和监督乡镇企业的条件在各地差别很大。乡镇企业有三种主要类型，第一种类型被称作苏南模式，因为它集中在苏南的三个城市：无锡、苏州和常州。江苏省地方当局对乡镇企业实施牢牢的控制（例如，参与投资决定，控制工资及不同乡镇企业之间的劳力流动），并通过限制能创办的合夥企业和私人企业的数量来保护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的第二种类型被称作浙江模式。浙江省的地方政府，虽然是许多乡镇企业的重要股东，以乡镇企业向村庄基金进行年度捐款为条件，平常限制对乡镇企业的生产、分红、人事任免的干预。浙江乡镇企业类似於租赁的企业，不同之处在於它们的管理者可能被地方官员免职。

第三种乡镇企业形式是伪装成乡镇企业的真正私人企业。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整个资本来自一个人或一个小团体。为了被允许登记为乡镇企业，企业向地方当局付费，这是一种被一般地称作戴红帽子的不加掩饰的伪装。掩盖真实所有权愿望的主要原因是更低的税率，更容易的批准程式，对企业规模和经营的更少限制，以及在改革者的政治命运可能反转下找到政治保护。通常认为红帽子私人企业的数量比已登记的私人企业数量多。一份 1993 年调查发现在河北省一个县有至少 1000 家私人企业，而官方数字是 8 家（〈企业动摇保护盖〉，《中国日报》1995 年 3 月 31 日）。

直到 1990 年代，江苏模式被认为是最佳乡镇企业形式，因为它的信条与传统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最接近。然而，就象传统的国有企业一样，苏南模式的乡镇企业也遇到了财务困难。结果是 1992 年第四季度，无锡、苏州和常州通过固定租金或竞价销售的方式把一些为赤字所困的小型国家所有或公共所有企业的经营权转移到私人实业家手里。2999 年江苏政府官员也承认苏南模式是一个失败。

在乡镇企业多样化，它们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以及演变性质都模糊的情况下，不同的作者强调乡镇企业不同的基本特徵，而经常不承认它们在时间和地域上的极大差异。例如，倪（Nee,1996）把乡镇企业看作政府和私人部门之间的不正规合资企业，经常伴随著集体所有的资产和企业不正规的私有化。而沃尔德（Walder,1995）把乡镇企业看作公共所有权的一种形式，与大型城市国有部门没有差别。彭（Peng,1992）强调乡镇企业的半私有性质而解释它们的经营自主。而欧（Oi，1995）突出强调以国家为中心的观点：乡镇企业是由县、乡镇、村庄分层管理的一个巨大的多层公司的一个生产单位。1990 年代，随著附加的对企业登记为乡镇企业的限制的减轻，许多地方出现真正的乡镇企业和红帽子私人企业共存的现象，专门用语的模糊更是不胜其繁。

在改革时代，乡镇企业制度沿袭了毛的社队企业的许多优势和劣势。它歪曲了企业的地理分布，阻碍了有效的城市化，把资源从技术先进的大型国有企业重新分配到技术落後的地方企业，创造了中国式的双轨主义：技术落後的灵活的乡镇企业和技术先进的僵化的国有企业共存。中国的城市化程度远低於人均收入相近的资本主义经济（何，1997，P275）。

这种双轨制表明在技术效率和地理位置效率的利用与 X 效率的利用之间的两难。因此，乡镇企业令人瞩目的增长也有它的代价。在自由企业制度下，许多乡镇企业可能被位於城市的，比城区的大型国有企业更有竞争力的大型私营企业所代替的。因此，从这个观点来看，乡镇企业非常高的增长率也许有反效率的一面。阿文杨(Alwyn Young, 1999)提供了由乡镇企业和相关的区域分权产生歪曲的经验证据。乡镇企业具有地方政府的控制下的企业系统的全部常见缺陷，既然规则制定者、仲裁者和参与者是同一个地方政府，它产生了不公平的游戏规则，制度化了国家机会主义和腐败，因此，游戏规则不稳定、不透明、不可信。乡镇企业对经济发展的负面效应没有受到足够重视，同时许多中国专家对它与中央政府完全控制下的苏联式国有企业制度相比的优势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乡镇企业有著比更高级别政府所有的国有企业更硬的预算约束。根据吴（Wu, 1998）出色的实证工作，乡镇企业，加上折衷的土地所有权改革方法和户籍制度，产生了一个非常奇特的中国式封建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地方政府官员的地方领土管辖权，司法和执法权，对土地的控制权，他们在党组织里的官位，成立企业的权利，筹集资金的权利，以及对乡镇企业的控制权是不可分割的，就象中世纪欧洲的封建制度。大邱庄的例子表明了封建制度的特徵（何, 1997）。大邱庄党委书记禹作敏在一件谋杀案中阻挠国家员警执行法庭命令。禹是村长、党委书记和这个村全部乡镇企业的董事长。他控制著地方民兵力量，有实际的司法权。许多媒体报导也表明地方政府官员用乡镇企业作为掠夺的一个工具，他们迫使村民捐资成立乡镇企业并承担这项风险投资的全部风险。然後来自风险投资的收入被官员所掠夺（何，1997）。

在中国式封建制度下，人们被排列为有不同权利的不同集团，地方党组织官员是一等公民，他们有全部权利和特权以牺牲别人为代价牟取其既得利益，二等公民是有当地户口的村民。他们能在乡镇企业找到好工作，并有权得到一部分村庄福利基金。三等公民是外来移民，他们在乡镇企业干最脏的工作，不能得到丝毫福利津贴。这类似於一种封建制度，因为一个人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是由她的政治地位和户籍状况所决定，而不是由她的收入和宪政权利所决定。中国式的共产主义封建制度，连同户籍制度和城市的国有房地产制度造成的低劳动力流动性，解释了为什么地方政府所有和集体所有企业在中国农村兴隆，而它们并不象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资本主义企业那样具有竞争力，在资本主义经济里个人有人身自由，能够自由交易劳动、资本、土地和其他财产。封建制度和低劳动力流动性表明社区成员期望永远住在同一地方，在同一地方性的社区，居民的共同利益是相当稳定的。因此，他们比在自由的市场制度下更有激励为乡镇企业出力。

这种新型封建制度不仅歪曲了管理者和企业之间的匹配，企业的地理布局模式和资源配置，阻碍了城市化，也产生了可能造成社会不稳定的社会不公。

依照国际标准，乡镇企业所有权结构极不正常，在大多数有农村工业的东亚国家，如印尼和泰国，小企业的所有权是私人的，经常在一个家庭内部。相反，乡镇企业的所有权至少根据官方统计所说是集体的。一些学者论证集体所有权反映了深厚的中国文化模式。然而，这种合作文化假说已被质疑：在台湾农村小型私人企业占绝对多数，整个东亚小型的华裔私人企业盛行。如果有关於小企业的任何中国文化特色，看来是私人、家庭所有的企业而不是集体所有的企业。其他学者说集体所有权是农村企业筹集资本金并通过缩短监督距离而减少委托一代理问题的一种有效方式（Qi, 1995, Walder, 1995）。他们用这些理由把乡镇企业所有权结构解释为适应中国落後的生产要素市场，对市场失败的一个最优反应。诺顿（Naughton,1994）认为在转轨的早期，银行在办理小额贷款申请和评估风险方面条件很差。在中国，地方政府所有权扮演著一个金融仲介的关键角色。地方政府能更好地评估在他们的控制下创办企业的风险，并作为向个别的乡镇企业贷款的担保者。

一些经济学家甚至把乡镇企业的成功解释为反对私人所有权是小型企业的天然所有权形式的一般看法的确切证明，并论证说决定效率的不是所有权而是产品和要素市场的竞争（Nolan1993）。

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对这种乡镇企业所有权形式的实用主义解释，尤其是它所强调的国家在金融仲介中的优势，持怀疑态度，在 1960 至 1995 年间，即使台湾的中小企业遭受著整个国有银行系统的歧视，它们仍表现出充满活力的增长，非正式金融机构自发出现以迎合它们的需要（Shea and Yang,1994）。当 1979 年开始经济自由化时，市场力量（当被地方当局容忍时）导致金融制度创新的能力近来也在浙江省温州市见到。刘（Liu,1992）报告说，当地私人部门所需资金 95%由地下私人金融组织，如台会、专业放债户和钱庄提供。不顾地方私人银行对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政府仍然遵循禁止私人银行业的规定，关闭了许多地方私人银行。（Lardy,1998a,PP53-57）。

一个适当的乡镇企业所有权结构的一般理论应当基於两个主要考虑：第一，直到最近，私人所有权在许多地方被严格控制和歧视。个人所有权在 1978 年被给予宪法保护，而私人所有权，在中国被认为不同於个人所有权，在 1987 年才被给予宪法保护。由於企业登记为私人所有面临的歧视，因而（登记的）农村工业的集体所有权是针对歧视的一种自我保护对策。张(Zhang，1993) 用「非集体乡镇企业」来称谓合夥、个体和私人企业。他报告说「实际上在与地方政府相关的所有方面（比起）情况相当的集体乡镇企业，非集体乡镇企业往往被歧视」。地方政府表现出对非集体乡镇企业歧视的领域包括：取得银行信贷、获取更大的生产场地，政府对原料和能源的分配，政府协助解决技术问题和创立合营企业。等等。有证据表明，在税收和利润分配方面，非集体乡镇企业面临

著被过度勒索的更大风险，地方政府往往比对待集体乡镇企业更随意地对待非集体乡镇企业。

简言之，一些中国专家确认的市场失败不是由私人市场经济固有的无效(象外部性和公共财)所造成的，这些所谓的市场失败实际上是由国家强加的意识形态约束所造成的。特别地，银行因为国家指示而提供给乡镇企业比私人企业更多的贷款，并不是因为乡镇企业内在地更有效，或是因为地方银行认为地方政府是比它们本身更好的风险评估者。

大家普遍同意乡镇企业比国有企业面对著更强的市场激励（包括更硬的预算约束）。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指出，三种乡镇企业类型的两种，江苏类型和浙江类型，在本质上相当类似於红帽子私人企业。地方官员有私人激励最大化乡镇企业的利润，因为在县、乡镇和村庄各级官员的仕途和薪水受村企业的效益和发展所直接影响（Oi，1995）。又因为当地居民和工人都没有通过合法，正式的渠道去行使他们的所有权的方法。简言之，乡镇企业由地方官员非正式的私有化已经减少委托一代理问题，并导致了乡镇企业比国有企业更有效率。这种私有激励假说解释了为什么彭(Peng,1992）发现农村公共企业和农村私人企业的工资决定过程一样。

如果这种非正式私有化的解释有根据，那么只有地方官员的集体凝聚力不堕落为个人掠夺资产的努力时，乡镇企业继续有效率才有可能。我们看到在 1980 年代的江苏和山东，集体凝聚力的关键是对这些地区私人企业的严重歧视，在这些地区缺乏隐藏掠夺来资产的经济空间的结果，消除了单个官员掠夺他们所监督的乡镇企业的激励。没有对私有产权的强烈法律歧视，掠夺资产将更随意地发生，通常观察到的非正式私有化的无效率将变得更加普遍。 如果这个观点正确的话，决定性的影响是：私营部门相关规模和劳动力流动的逐步增长将最终削弱地方官员反对个人掠夺资产的集体凝聚力的基础(通过为掠夺的资产提供安全的隐藏地），从而损害乡镇企业的绩效。

1992 年初以後，打算改善由 1989 至 91 年的紧缩政策造成的农村失业状况，对私人产权的歧视进一步减弱，许多乡镇企业摘掉了它们的红帽子。当中国迈向市场经济的时候，日益增多的私营企业不再觉得有登记为红帽子或集体所有企业的必要，因为在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优惠待遇的差别已经缩小范围。但有一个问题，集体部门现在表示说没有它们的帮助，私营企业不可能发展，作为这些公司的所谓「所有者」，党组织通常要求「离婚」的高额补偿或者要求这些公司与国有企业合并（〈私营企业快速行动摘掉红帽子〉，《中国日报》，1994 年 10 月 4 日）。

(4.4)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和价格自由化

双轨制的第三个例子是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和价格自由化(Sachs and Woo,1999，P17)。到 1983 年，一个事实上的国有企业承包制已经出现。一个国有企业与它的主管部门签订一个合同，规定每年上交国家的收入（税收连同利润）的数量，因而一般相信

给予企业最大化其财务盈余的激励。然而，国有企业仍然受软预算约束支配，如果财务结果不佳就被免除了支付合同规定数量的责任。管理者和工人合谋以奖金和各种实物津贴的形式蚕食国有资产，其结果，国家发现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下降得比预计大得多。

1983 年，国家开始以收入税代替承包制，然而，这种收入税制度是短命的，因为它不仅不能抑制财政收入占 GDP 比例的下降，而且国有企业试图与政府就税收条款讨价还价，并宣称对低利润承担责任的是政府定价而不是他们的管理。到 1986 年，国有企业转向扩大的承包制，在这种制度下，许多管理者建立集体企业把有价值的资产转移到那里，把所有坏债留在签合同的国有企业，许多承包者也不能执行他们的合同（见《企业经济》1995 年第 7 期，P45）。这并不令人惊异，因为根据产权经济学,如果没有人对国有企业有剩余权的话，没有人有激励找到好的承包者并有效地执行合同，1994 年 1 月，承包制再次被收入税代替。杨和黄（Yang and Ng, 1995， 也见 Sachs and Yang, 2001, 第 8 章）认为，企业家服务的直接定价成本高得无法接受，而对一个企业的私人剩余要求权是对企业家服务间接定价的根本。因此，国有企业的私有化是成功改革的根本，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经验是否证实这一点有赖於经验证据。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PP19 至 28）?述说，国有企业的生产率绩效仍然是一个高度争论的问题。一些研究者看到了提高，而另一些没有看到。然而，在评论这些争论以前，值得记住两个重要的一致观点：（1）国有企业生产率提高，如果有的话，也低於非国有企业生产率提高。（2）全要素生产率（TFP）的提高，如果有的话，也与国有企业财务表现急剧恶化同时发生。根据白，李和王（Bai,LiandWang,转引自 Sachs and Woo,1999），在中国，TFP 的提高，如果有的话，也不增加经济福利，这是为什么中国公众继续把国有企业改革看成一个失败的原因。一些中国国有企业生产没有销路的产品，但有著更大的生产效率。宏观存货资料支援这一理论。1980 至 93 年间中国的存货投资平均是 GDP 的 7%，而相比而言 OECD（经合组织）国家平均为 2 至 3%，只有一些东欧国家在 1990 年以前有那么高的存货投资率。这么高的存货水平表明相当多的产品没有市场，特别地，在中国，卖不出的存货也算作国有企业的产量。因此，基於产量资料的 TFP 的估计被明显高估。拉迪（Lardy,1998,P206）也用文件证明了卖不出的存货的堆积如山和国有企业日益增加的坏帐之间的相关。

即便有人相信在中国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主要是最大化利润，技术创新只构成最大化国有企业利润的方法之一。对於中国的一些国有企业管理者而言，花时间与政府官僚搞好关系与增加生产效率相比，也许在财务上更划得来。直到 1990 年代，大中型国有企业必须以低於市价向政府交售生产定额。他们收到补贴的投入品作为补偿，如果补贴的投入品的数量高的话，这种定额制度将给企业产生高的租金，李（Li,1997）估计，一个在定额生产之上有市场利润的国有企业，在 1986 至 1988 年间收到其市场利润 2.7 倍的租金。官僚主义的讨价还价远远比市场竞争更有利可图。李的租金估计也许是下限，因为它不包括国有企业从税收协议中收到的租金。代替当时开始生效的 55%的法定税率，国有企业事实上支付 33%的收入税率的习惯做法相当普遍。

经济学家们对国有企业的极差财务表现并无异议，从 1980 代国有企业的放权让利改革後，国有企业的亏损稳步增加，1990 至 91 年间当国家试图收回一些移交给国有企业的决策权时，这种状况稳定下来，1992 年，为了避免苏联的命运，邓小平号召加快经济改革，那以後，分权的努力在地方领导的带头下加快了，想不到地结果是更高的经济增长伴随著更大的国有企业亏损，1992 年当年产出增长 13%，而大约有 2/3 的国有企业经营亏损，这些企业亏损不能归罪於价格控制，因为在 1992 年价格控制只覆盖国有企业的一小部分，从此以後，国有企业的亏损继续加快，在 1996 年第一季度，整个国有企业部门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首次滑入红灯区，它报告了 34 亿元的净亏损。(〈创记录的国有部门亏损〉，《南华早报》，1996 年 6 月 29 日)。一些经济学家强调管理者和工人对企业利润的自发侵吞是国有企业利润普遍下降的最重要原因，随著中央计画的终结和财务决策权下放给国有企业，工业局有关国有企业资讯的主要来源是由国有企业自己提交的报告，在持续软预算约束的条件下，国家监督能力的降低意味著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几乎没有激励抵制工资需求，因为他们将来提升到更大的国有企业部分地由他们任期内增加工人的福利所决定的。 最早的把国有企业的利润流失归於分权改革的是 1986 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指出了国有企业出现的通过各种记帐手段来过度消费和过度投资的趋势。即使国有企业绩效改进，这反而会加强裁判-球员一体化的国家机会主义。因此国有企业绩效改进对社会福利而言可能并不是好事。中国的儒家学者早就了解这点。他们认为政府经商是与民争利。现代宪政规则也严禁执政党直接从事营利性活动。美国的执政者必须将其营利性生意交给独立的信托行。一些经济学家声称国有企业关心政府的社会福利，新的非国有企业有更年轻的员工，几乎没有养老金支付和其他福利津贴的负担。因此，当私人部门的规模相对于国有部门增加时国有企业财务状况恶化，可以理解。拉迪 (Lardy,1998,pp.53-57) 记载了这个事实：依据产出和就业水平，依据就业比例和资金融通比重，国有企业一直在扩张。尽管它的产出比重下降，财务状况恶化。由垄断的国有银行体制提拱的贷款大多数进入了国有企业。对国有企业的其他投入也持续增加。如他所示，在过去的二十年，尽管日益增加的竞争和持续的市场自由化，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已经恶化。国有企业负债对资产的比例在 1995 年升至平均 85%，这也许是最有力的证据。根据拉迪 (Lardy,1998，p.119) 的分析，中国的四个主要国有银行作为一个整体的净值为负，因而无清偿能力。这个潜在的金融危机主要是由国有企业恶化的财务状况造成的。他指出，上升的储蓄率和国家发行货币权力相结合已经提供给中央政府用来暂时掩盖根深蒂固的结构性问题的金融资源。与白等人 (Bai,et.al,1999) 相反，这个观点表明在中国造成异常高储蓄率的存款匿名制，是潜在金融危机的一个来源而不是中国发展的一种推动力。匿名存款制一方面能够保护私人财产防止国家掠夺，另一方面它也保护了洗黑钱和与之相联系的腐败。因为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随著私有部门的发展，中国政府的徵税能力迅速减弱。因此白等人 (Bai,etal,1999) 把与利率的控制相结合的匿名存款制，当作政府间接向

居民徵税的一种有效方式。但这再一次产生了效率和对腐败的容忍造成的不公正之间的两难冲突。何清涟（1997,PP71-240）记载了由土地市场化、国有企业改革和价格改革双轨制造成的大规模腐败。在她看来，大规模的腐败已普遍到使不道德和机会主义传播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我们接触过的许多中国人认为，对这种大规模的腐败造成的社会不公的不满，可能造成政治动乱。但双轨制这个严重的潜在後果并没有得到中国以外的经济学家们的应有注意。从 1995 年起，报告显示中小型国有企业的全面出售已经在全中国发生，最为人知的例子是山东省诸城市。1992 年诸城开始私有化国有企业，当时它的国有企业有 2/3 亏损或者刚刚收支平衡。在诸城差不多 90%的县属国有企业已经被私有化。国有企业转变到股份合作公司的加速反映了领导层的看法：通过股票市场上公开的证券出售以及与外国公司合资的局部私有化是承包制的一个改进。然而在缺乏正式私有化的情况下，国有企业的公司化造成大规模腐败。

何清涟对中国两种类型的自发私有化的记载说明了双轨制和腐败之间的关系。何（1997,pp.101-138）记载了 1987 至 93 年间在中国，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化的局部私有化。在规则制定者、仲裁者和参与者都是同一政府代理人的游戏规则下，这种自发的私有化产生大规模的腐败。她分析了在这种政府内部人控制过程中的四类腐败。腐败的第一种方式是直接把国有合股公司的股份分配给那些有成立和管理这些公司的批准权的政府官员和有权分配土地、银行贷款和其他重要资源的政府官员。（何,p.55）。在第二种方式下，在香港或海外建立私人公司作为国家合股公司的合作者或子公司，然後通过两个企业间不正常的各种交易（例如低价卖出高价买进），国有资产从後者转移到前者(He,P60,P69），在第三种方式下，在这样的合股公司里，私人股东收买政府代表通过各种所有权的重组计画无偿地把政府的股份转移给前者。（何,pp.57-60）。在第四种方式下，国有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合资企业中的政府代表故意低估国有资产的价值，然後在私下得到外国合资者的报酬。最终，许多真正私人合股公司在这个期间产生，但这些公司的所有者必须支付非常高的贿赂金以使它们得以登记并保持运转（即得到土地和其他基本原材料以及各类官方的批准和允许，以避免政府没收和限制私人企业）。在中国，有权的政府官员对私人企业的有力监护，是私人企业生存之绝对必要条件。陈益南，周致仁(1996)记载了很多私人公司的案例，说明 1992 年前私人公司受到政府的极端歧视和打压，政治的波动尤其使私人公司经营的风险加大。而 1992 年後，私人企业发展的制度环境大大改进。项飙(2000)提供了北京市浙江村从原始资本主义发展到现代资本主义，分工不断加深，城市化不断发展的极好案例。

何和其他中国学者坚持说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化的局部私有化是一个失败。大多数股份化的国有公司的绩效没有改进，甚至在 1994 年中国的《公司法》通过以後，中国的《公司法》的同股同权原则在这些股份化的国有公司里没有贯彻。政府持有的股份有更多的投票权，内部人交易和腐败非常普遍，在何（1997）的记载中，这种国家控制公司的自发私有化的许多实例，涉及到资本外逃。根据邢（转引自 Sachs, Woo, and Yang, 2000）,中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错误和遗漏’项下的巨大数位，反映了大规模的资本外逃。这个数字 1994、1995、1996、1997 年分别是 98 亿、178 亿、156 亿和 169 亿元。

何（1997,pp.71-100）也记载了在土地的国家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交易的双轨制下，土地使用权自发私有化的许多例子，在她看来，这是一个大规模腐败的过程，在这个过程里，有取得买卖土地批准权的政府官员为了钱而出卖他们的批准档。用於购买土地的钱大部分来自国有银行。因此，在 1988 至 94 年大规模的中国圈地运动中，许多有贷款审批权的国有银行官员和他们的主管人卷入腐败。再一次，双轨制一方面创造了土地使用权市场，另一方面制度化了腐败和国家机会主义。

在 1995 年，「国际透明度」进行的 41 个国家腐败严重程度排序，中国按腐败程度排名第二(Sachs and Woo,1999)。继续腐败和国有资产的滥用将进一步降低公众对现存政治制度的支持。双轨制的负面效果也许大大超过通过赎买其既得利益而增加改革支持者的正面效果。这种公司模式变成了内部人窃取国有资产的一个工具。

另外，双轨制产生了与无效率相结合的非常不平等的收入分配。由户籍制制度化的对农村居民的歧视造成了城乡之间反效率的不平等收入分配。给予部分沿海地区贸易特权制度化了对内陆地区的歧视，它造成了沿海和内陆地区之间反效率的不平等收入分配。由简，萨克斯和沃纳（Jian, Sachs and Warner, 1996）所记载的沿海和内陆省区增大的收入差距以及一个日益增加的基尼系数不仅限制了市场的范围，阻碍了劳动分工的演进，而且产生了对政权普遍的强烈不满，这已经造成许多抗议并可能导致大规模反抗。中国的基尼系数从 1978 年的 0.2 上升到 1994 年的 0.433（何,1997,P25），她认为官方 1994 年的基尼系数因为富人隐瞒的不法收入而低估了不平等。她援引一个基尼系数非官方的估计，1995 年为 0.59。中国的双轨制并没有提供世界其他地方制度试验不曾提供的多少新资讯。

它恰好再次验证了成功的经济发展不仅需要市场，还需要宪政秩序和法治来保持个人权利并提供对政府权力的有效制衡。适当的道德准则，行为规范以及打破执政党的政治垄断是宪政秩序形成的根本。2000 年，中国领导人开始认识到基本制度的改革是解决制度化贪污的关键。WTO 的入会谈判也使中国的制度设计不再完全由执政党垄断，而是由中国政府与各国政府平等讨价还价过程决定。中国的经济立法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有长足进展，民法，刑法，公司法，专利制度等方面都逐渐恢复到民国三十年代的水平。特别是最近正在制定的物权法，对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杨小凯，王建国，威尔士(1992)定量分析了这些法律政策变化对交易效率和人均收入的正面影响。中国参加 WTO 的谈判过程使中国政府认真考虑对满足模糊面纱原则的游戏规则作出可信承诺。WTO 规则要求非歧视，司法独立，第三者仲裁，游戏规则透明，稳定，公平，可信。WTO 成员国要求中国制定实现这些规则的具体日程表，例如废止党的红头文件超越法律的地位的具体日期，废止不准私人经营的行业表的具体日期。但是中国的立法过程仍十分封闭，咨商面太窄，太草率，没有充分辩论，因而产生过分立法，立恶法，也没有宪法司法(通适当程式可告法律，如胜诉，可使法律被判违宪)，使司法执法得不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和支持。

比较优势理论为什么可能错

杨小凯 张永生

贸易理论的发展有两条线索：一条是以斯密（Smith，1776）为代表的绝对优势说，当代经济学称其为内生比较利益说；另一种是以李嘉图（Ricardo, 1817）外生技术比较优势和赫克歇尔－俄林（Hecksche, 1919; Ohlin, 1933，简称 HO）为代表的禀赋比较优势说。这两条思路的差别并不是简单的外生与内生比较利益的差别，它们本质上代表着经济学的不同发展思路。前者关注分工网络、经济组织的变化，而后者则关注资源的分配。二战以来，外生比较利益说一直是贸易理论的主流。但实际上，外生比较利益说中的 HO 定理严格意义上已经被推翻，而李嘉图外生技术比较优势说也并不象过去认为的那样具有一般性。本文评述推翻外生比较禀赋优势说的文献并介绍否定 HO 定理的经验证据。

我们先介绍比较利益说的三个版本。第一个是一般比较利益说。它是指一个国家出口比外国相对便宜的商品，进口相对贵的商品。也即，若 A 国自给自足时 X 和 Y 的相对价格低于 B 国 X 和 Y 的相对价格,则 A 国出口 X 进口 Y。迪克特－罗曼(Dixit and Norman, 1980, pp. 95-96）给出一个例子说明这种比较利益说不可能在任何情况下都成立（参见杨小凯和张永生在《中国经济学季刊》创刊号文章中的附录例 2）。在此例中，在一定参数值范围内 A 国自给自足时产品 2 相对于产品 1 的价格高于 B 国，但有国际贸易后却反而出口产品 2。

第二个版本是以李嘉图为代表的比较利益说。它是指，当两个国家都自给自足时，若 A 国生产 X 相对 Y 而言劳动成本比 B 国较便宜，则 A 国应出口 X 而进口 Y。这里有两个相对概念，一个是 X 与 Y 的相对成本，一个是 A 与 B 国相对而言。因此，这两个相对概念并不意味着 A 国生产 X 的绝对成本一定低于 B 国，有可能 A 国生产 X 和 Y 的绝对成本都比 B 国高，但 X 对 Y 的相对成本却可能比 B 国低，这时 A 国应出口 X 而进口 Y。对于只有劳动一种生产要素和不变规模报酬的李嘉图模型，只要 A、B 两国生产 X 和 Y 的相对劳动生产率不同，则此种比较利益说在两个国家、两种产品、一种生产要素的模型中就可能成立。但是，只要多于两种产品，我们就很容易找到这种比较利益说不成立的例子，比如，迪克特－罗曼（Dixit and Norman, 1980, pp. 95-96）的例子。

对于有两种生产要素和不变规模报酬的赫克歇尔－俄林模型（Hecksche, 1919; Ohlin, 1933，以下简称 HO 模型），情况就要复杂得多。比较利益说的第三个版本就是所谓 HO 定理。此定理声称，在缺乏李嘉图外生技术比较优势时，只要国家之间存在着外生禀赋差别，也可能会产生分工经济。如果一个国家劳力与资本的比例大于另一个国家，则此国出口劳力密集型产品，进口资本密集型产品。与 HO 定理有关的另外三个主要的贸易定理是：要素价格均等化（FPE， factor price equalization）定理、斯托普尔和萨缪尔森定理（Stolper and Samuelson，1941，以下简称 SS 定理）和鲁宾辛斯

基定理（Rybczynski，1955，简称鲁氏定理）。FPE 定理声称，商品的自由国际贸易将使要素价格在国家之间均等化。某种程度上，它是对要素自由流动的一种替代。SS 定理声称，若 X 相对 Y 为资本密集的，则当 X 与 Y 的相对价格上升时，资本与劳动的相对价格也会上升。而鲁氏定理声称，当劳力相对资本增加时，劳动密集型产品产量上升而资本密集产品产量下降。

为了严格证明这几个命题的有效性，萨缪尔森（Samuelson, 1948, 1949）对 HO 模型中的技术特性做了如下假定。第一，每一种商品的生产函数在各地都相同，而且这些生产函数具有不变规模报酬的特征。第二，无论任一国家中工资与资本的相对价格如何，甲行业中最优的资本对劳动的比率总是固定地大于或者小于乙行业。这就是所谓的强要素密集型假定（strong factor-intensity assumption）。这个假定是不合学术规范的（not legitimate），因为最优劳动和资本的比例是内生决策变量，我们只能在解出最优决策和决策的交互作用产生的均衡后，才能判断两个行业中相对劳力/资本比率孰大孰小，或是否一行业的此相对比例总是大于另一行业；如果还没有解出均衡就假定一个行业中此一比例在任何条件下都大于另一行业，这就不是经济分析，而是一开始就假定了结论。第三个假定是每个国家永远生产两种产品。在分析之前就硬性假定每国都生产两种商品，也是不符合学术规范的。每个国家是否专业化是决策的结果，我们只有解出决策和决策交互作用产生的均衡后才能判断，在什么参数值范围内一个国家是生产一种还是两种商品。在做了这些硬性的人为假定后，萨缪尔?quot;证明"，俄林定理（Ohlin, 1933）背后的假定意味着一个更强的两国之间要素价格均等化的定理。

产权理论与中国的改革

一、导 言

此文简要译述产权经济学及其数学模型近年来的发展并研讨这些理论对当前中国经济改革的意义。产权经济学的基本思想是六十年代由寇斯(Coase)、张五常等人提出，而八十年代以来不少产权经济学的数学模型出现。这些数学模型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关于交易费用，而与财产权结构关系不大的。例如代事理论的数学模型和信息不对称及讨价还价产生的交易费用的数学模型都与界定产权的交易费用有关。另一类模型虽也与交易有关，但却强调产权结构的经济学意义。此文主要介绍后一类数学模型。我将简要介绍寇斯一九六零年的产权理论，阿尔谦(Alchian)和邓塞兹(Demsetz)的剩余权理论，古劳斯曼(Grossman)、哈特(Hart)和摩尔(Moore)的最优所有权结构理论，玻兰(Borland)、黄有光和杨小凯的企业理论和剩余权结构理论，以及黄有光、威尔斯(Wills)和杨小凯的产权经济学数学模型。作者将这些理论对中国的意义，结合中国改革的最新发展动向进行了讨论。

二、寇斯的产权理论

寇斯的产权理论其实渊源于主流学派的第一福利定理。这个定理以严格的一般均衡数学模型为基础。按这个定理，如果没有外部效果，没有公共财产，没有无止尽的规模经济(局部规模经济可能存在)，则完全竞争的市场会将初始的产权分布作有效率的重新分配，其效果对全社会来说是最优的或曰帕累托(Pareto)最优。而这种产权的有效率重新分配以私有财产权为基础，但并不依赖私有产权的初始分配。而寇斯定理也是讲的同样道理。这个定理意味着，不论私有产权的初始分配如何，通过自愿的协议，人们可以将产权作重新分配，而使社会福利最大化。但寇斯的假定弱得多，例如他的定理在市场竞争不完全(例如双边讨价还价的情形)，以及在有外部效果时都同样成立。而且寇斯将私有财产及其自由贸易对这种市场效率的决定性作用加以强调。

而科尔奈(Kornai)的所谓软预算约束理论其实是从反面来支持寇斯定理。寇斯定理说明私有财产权对市场效率的决定性作用，而软预算约束理论说明在没有私有产权及相关的硬预算约束时，价格制度将不可能有效地运作。因此这两种理论从正反两方面说明自由价格和自由市场的基础是私有财产制度。没有私有财产制度，是不会有真正的市场的。

这些理论对中国改革的意义是明显的。中国如果要发展真正的市场经济，必须废止国营经济的垄断地位以及对私人企业的歧视。特别是应该允许私人企业家发展私人银行，在铁路、高速公路、汽车制造等方面自由投资和发展。中国在“六四”事件之前曾对私有化有过热烈的讨论，黄有光教授与笔者也曾在上海《世界经济导报》上为文鼓吹私有化。“六四”事件之后，私有化不再有人提起，加上苏联东欧国家私有化中遇到的困难和挫折，更使中国人不再提私有化。但是最近私有化的发展有了新苗头。广东在讨论将农村土地合股，用合股公司的形式将农村地产私有化。四川向香港私商公开拍卖国有企业，中国国有公司用在香港买壳上市的形式，将国有公司变成半私有性公司。在邓小平南巡后的第三次公司热中，一些新的准私人股份公司迅速发展为大型公司，这些新公司使中国企业的产权结构发生深刻变化。 笔者遇到的不少企业家都说，今后几年中国最赚钱的生意是由(包括外国、港台)私商收购中国国营企业，加以重新组织成私人股份公司，再上市转卖。这大概是中国私有化的新形式。这种私有化不是由政府自上而下来推行，而是由私商按赚钱的原则自下而上地推行。中国改革的成功，可能很大程度依赖于这种新的私有化形式的发展。而最近香港政府已通过中国公司直接在香港上市的规例，这将使买壳上市的不正当方式转为合法的方式，因而促进私有化的发展。

三、阿尔谦和邓塞兹的剩余权理论

阿尔谦和邓塞兹一九七二年首次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剩余权的经济学意义。按他们的理论，资本主义企业的特点是老板持有企业的剩余权。企业生产是种合作生产，这类合作生产的特点是每人努力的程度会影响他人努力的效果。就象十人共同抬一块大石头时一样，这时每人都因没完全承担对他人效率影响的后果而没有达到整体最优的工作强度。所以一个监管者可以通过协调改进效率。但是一旦有了监管者，谁来监管他以

保证监管效率高呢？如果监管效率不高，则所有其他人的效率都不可能高。而给监管者以合作生产后果的剩余权是监管监管者的最有效办法。在这种安排下，老板监管越有效，剩余越多，所以监管效率会自动保持在高水平上。

如果私人老板没有企业的剩余权，则监管效率不高，工人的本性是偷懒，所以企业生产不能达到技术上可行的最高效率。这种技术条件可行的最高效率被称为 X 效率，与资源配置的效率不同。资源配置效率与人们对不同产品的相对爱好程度有关。在技术上有 X 效率的条件下，如果汽车相对食物生产得太少，就是资源配置无效，但 X 有效。国营垄断企业与一个自由市场上的私营垄断企业的差别可以说明X效率与资源配置效率的差别。私人垄断企业因为有老板的私人剩余权，所以在技术可行的条件下，生产潜力会完全发挥，所以是 X 有效，但此企业会利用其垄断地位抬高其产品的相对价格，因此限制其售卖量，剥削了消费者，使此商品相对于其他商品生产得太少，这对资源配置而言是无效的，即消费者的效用受了损失。而对一个垄断的国营企业而言，没有私人能占有企业的剩余，所以监管效率低，很多技术上可行，也容易做到的事，人们没有刺激去做，所以技术上可行的潜力不能发挥，产生了 X 无效。当然此企业也会利用垄断权抬高价格剥削消费者(特别是在价格放开的改革后)，因而产生资源配置的无效。在价格不放开的条件下，国营企业产品价格虽不高，但企业可以用限制产量的办法，然后通过后门将垄断权变成无形的好处来剥削消费者。

中国国营企业的承包制的本意就是让承包者对他的承包单位有一定的剩余权，因而改进 X 效率。但承包制与私有制的区别还是极大的，承包者没有完全的剩余权，所以 X 效率的改进总会打折扣。更重要的是承包者的上级没有私人剩余权，所以上级没有激励保证承包合同的效率。合同执行的效率，找最佳承包人的效率也会成问题。加上承包制不能解决资源配置效率问题，那是由相对价格和市场竞争所决定，而不能完全由承包来解决的。

私有化会为自由价格制度打下基础，而中国目前国营企业对劳力和资本市场的垄断使得市场的自由进入成为不可能，因而放开价格在没有自由进入条件下，可能会被垄断性的国营企业用高价，或用产量控制(短缺)来剥削社会，造成社会紧张。所以私人银行和自由劳力市场的发展对消除资源配置的无效率有决定性的作用。最近中国政府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开业，但禁止外国银行从事人民币业务。广东政府最近正在考虑向外资私人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但中国禁止私人经营银行的法律仍未废止，虽然国营企业集团和地方投资公司的银行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资本市场上的垄断局面，使自由进入方面有一点改进。

四、古劳斯曼和哈特的最优所有权结构理论

寇斯的产权理论强调私人产权的意义，他认为只要是私人产权，就会有效率，至于私人产权本身的结构是什么却不重要。因为按他的理论，只要是私人产权，不管初始产权结构怎样，都会通过产权的自由买卖而达到最优状态。但古劳斯曼和哈特一九八六年的著名论文却证明，即使是私人产权，也有个最优产权结构问题。例如住房人当房主和住房人从他人处租房就是两种不同的私人产权结构。他们用数学模型证明，一般情况下，住房人当房主的产权结构比租房更有效率。这是因为住房人维修房子的努力是极难监测的，也不可能用合同来强制执行，所以租的房子维修往往比房主自己住要差。这种理论证明，根据不同的技术条件，在某一行业，最优产权结构是一定的。一般而言，某种活动对后果影响很大，或其测度很难，则从事这种活动的人当业主比较有效。

这种最优产权结构理论更进一步强化了寇斯对私人产权的强调。按这种理论，即使都是私人财产制度，但谁当业主(或老板)对效率也会有决定性的影响，公有与私有之间的分别对效率的影响就更大了。这就是为什么公有财产的维护和使用效率往往比私有财产低得多的原因。这种产权经济学的数学模型对中国改革的意义是，应积极推动私有化改革，让市场来选择最优的产权结构。

五、玻兰、黄有光和杨小凯的企业和剩余权结构理论

玻兰、黄有光和杨小凯的两个数学模型将寇斯和张五常的企业理论精细化。他们证明，劳动分工的发展对企业的出现是必要的但却不是充分的(寇斯的理论)。企业是用劳力市场代替中间产品市场(张五常的理论)。只有当中间产品市场的交易费用高于相应的劳力市场交易费用时，企业才会出现。他们还证明，当企业出现时，谁当老板这类企业剩余权结构问题对效率有重要的影响。

他们的故事大致如下。每个人被假定为既是消费者又是生产者，所以他们可以在没有企业时每人自给自足地生产。因此企业不可能预先假定存在，企业的出现必须由理论来解释。生产中存在着专业化经济。所以每个人作为生产者喜好专业化生产，作为消费者喜好多样化的消费。所以多样化消费与专业化生产的冲突意味着专业化经济与交易费用的冲突。假定每人都可以生产两种产品，一种是衣服，另一种是生产衣服过程中的管理知识。因此有两种生产方式，一个是自给自足，每人自己生产管理知识，然后使用该管理知识作为中间产品来生产最终消费用的衣服。这种生产方式的好处是没有任何交易费用，其代价是专业化经济不能被充分利用，所以生产率低下。另一种生产方式是劳动分工，一部分人专门生产管理知识，另一部分人专门用管理知识来生产衣服。这种生产方式虽可以通过专业化的生产提高生产率，但却依赖两类专家之间的交换，这交换自然会产生交易费用。

在市场均衡中，如果交易效率很低，则分工生产的专业化的好处完全被交易费用抵消，所以人们会选择自给自足。如果交易效率很高，则分工的好处大过交易费用，因此人们会选择分工。但是至少有三种方式来组织分工，第一种方式是管理专家将管理知

识作为咨询服务卖给生产衣服的专家以换取他需要的衣服。这种组织分工的方式意味着两个产品市场，一个是管理知识市场，另一个是衣服市场。分工的双方用产品换产品，没有劳力买卖，权威和剩余权是对称分配的，所以不存在企业。第二种组织分工的方式是，生产衣服的专家开家工厂，雇用管理专家的劳动，并令他们在厂内生产管理知识。第三种组织分工的方式是，生产管理知识的专家开家工厂雇用工人，并令他们在厂内专业生产衣服。

这后两种组织分工的方式都是剩余权和权威的不对称分配，雇主有剩余权和使用劳动的权威，而雇员却没有。而且这两种方式都是用劳力的买卖代替中间产品(管理知识)的买卖。所以如果劳力的买卖比中间产品的买卖交易费用低，则企业就会发现，这后两种组织方式虽然都产生企业和劳力市场，但他们却有不同的产权结构。第二种方式是由衣服生产者当老板，第三种方式是由管理专家当老板。假如管理知识的质量和数量不可测量，而用来生产管理知识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也极难测量(你不可能知道一个坐在办公室的管理专家用了多少时间在想管理问题或想他的情人)，但衣服的质量和数量测量成本很低，生产衣服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也一眼就看得出，则第三种产权结构比第一、二种显然效率要高。因为第二种必须交易用来生产管理的劳动(交易费用极高)、而第一种必须交易管理知识(交易费用极高)，第三种必须交易衣服和生产衣服的劳动(交易费用极低)。

所以企业是一种巧妙的交易方式和剩余权结构，它可以把一些交易费用极高的活动(在此例中是管理活动)卷入分工，但同时却可以避免这类活动的直接定价和直接交易。例如在第三种产权结构中，管理专家当老板，他在劳动市场买劳动，令工人用他的管理知识生产衣服，然后在产品市场上卖衣服，这里管理知识和用来生产管理知识的劳动都不卷入买卖和直接定价，但老板的剩余权就是管理知识的间接价格。所以这种企业理论被称为间接定价理论，与古劳斯曼和哈特的资产特异性理论相区别。

因此企业功能与专利制度的功能相仿，它能大大提高不可捉摸的知识产权的定价效率，因而促进分工在生产这类知识的活动中的发展。很多企业管理知识比生产技术知识更不可捉摸，因此很难用专利法来保护。而企业制度却能有效地保护这类知识产权。当然如果生产管理与资产组合管理(management of portfolio)之间有了分工，则可能是股东而不是经理当老板了。因为资产组合管理比生产管理更不可捉摸，而企业的剩余权只能用来避免一种活动的直接定价和买卖。

按照这种间接定价理论，保护自由结社和私人企业家(资本家)对企业的剩余权的立法是经济发展的驱动力。下面我们就来看看中国的哪些法律制度及其发展对企业家的剩余权有关键的影响。

由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对中国的立法和司法有过无孔不入的影响，所以马克思指责剩余价值是剥削的意识形态，对中国目前的法律制度有深刻的负面影响。中国的立法

者和决策者将个体户与资本家相区别，即使今天对个体户的财产权已有相当保护，但对资本家的剩余权不但没有充分的保护，而且还有一些根深蒂固的歧视。

按照最新的一九九三年经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家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护国营经济的巩固与发展。”这意味着资本家的剩余权是剥削，不受法律保护，因为它不是按劳分配。强行将国有经济定为领导力量，意味着即使国营经济竞争不过资本家经济，也要享有领导和垄断的特权，这当然是对资本家经济的歧视。宪法虽也说允许个体劳动者经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展，但这并不包括资本家经济，而所谓法律容许的范围意味着不能自由买卖土地，私人不能开银行，雇工不能超过八人等等。这些分别是土地管理法，银行条例等法规所规定。

这种宪法规定的，以一整套法律制度保证的国营经济对劳力市场，资本市场的绝对垄断，使私人企业家要自由得到企业的剩余权非常困难。他们不可能自由地得到资本和劳动，随时有被政府侵犯剩余权的危险。所以这是为什么社队企业，乡镇企业都不能发展为实力强大的私人企业，而是躲在集体所有制的躯壳里苟且偷生。 再看看中国的民法。关于法人，只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劳动者能成为法人，而雇人很多的私人资本家却不能成为法人。中国根本没有公司法，却在那里讨论证券法，根本没有财产法，却有了合同法。中国目前在讨论房地产法，但负责立法的官员说，现有的土地管理法不会更改，房地产法将以土地管理法为基础。而土地管理法是与任何财产法原则不相容的，它禁止任何土地私有和土地买卖。最近中国在讨论平等竞争法。当记者问及为何平等竞争法没有任何条款反垄断，而这是日本平等竞争法和美国反托拉斯法的主要内容时，负责官员说，中国的私人经济还没有发展到能垄断的地步，所以垄断目前在中国不是个问题。此回答看去文不对题，但暴露了中国政府官员对国有企业特权地位的看法。在他们看来，国营企业的垄断不在要限制之列。因此中国私人企业家的剩余权目前还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这成为经济组织创新和发展的严重障碍，而经济组织管理的落后，使得新技术的采用受到限制。最可怕的是，中国的刑法一一八条将“投机倒把”定为可处十年徒刑和没收财产的刑事犯罪。据中共官方统计，近十年内经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经济犯罪份子中，百分之四十五是投机倒把罪，被判死刑的经济犯中，百分之三十一是投机倒把罪。而很多西方社会的企业家活动都可定为投机倒把罪。

笔者和黄有光在一九九三年的一部专著中证明，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市场制度的主要功能还不是有效地配置资源，而是发现有效的劳动分工和专业化水平，有效的市场结构，有效的合同和制度结构，有效的货币形式，有效的分层交易和城市结构，有效的产品种类数及有效的景气波动和失业模式。这一方面说明在没有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市场制度时，经济效率损失实在会比现有经济理论预想的要糟糕得多，另一方面也说明对于一个没有私有财产制度的经济，要发展如此复杂的市场的功能，则需要一个长久的演进过程。

六、杨小凯和威尔斯的产权经济模型

采用杨小凯以角点解为基础的均衡分析，杨小凯和威尔斯一九九零年发展了一个产权经济学的数学模型。在这个模型中，他们假定每个交易有一个失去财产的风险。这种风险产生了劳动分工所需的协调有可能失灵的危险，因而有一个专业化经济和协调可靠性难以两全齐美的困境。每种贸易品生产者人数的增加可降低协调失灵的风险，因为每个消费者在一个生产者无效时可转向其他生产者。但由于人口总规模有限，每种贸易品生产者人数的增加意味着专业贸易品种类数的减少。这就是分工程度的降低。人们也可以在每种交易中花更多时间来界定产权，因而减少交易中失去财产权的风险，但这却以增加界定产权的费用为代价。也就是说，减少界定产权的事前交易费用和减少产权不清造成的事后交易费用难以两全齐美(或曰不可能又要马儿不吃草又要马儿跑得好)。一个竞争性的分权市场会折衷这些两难的冲突，以决定有效率的劳动分工水平，每种贸易品的有效率的生产者人数(这人数与竞争程度有关)，以及有效率的合作可靠性程度。

这个理论证明，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的最重要功能是确定有效率的合约安排而不是分配资源。如果中国能成功地发展一个有效地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则一种有效率的经济体制和合约安排就会通过产权的自由贸易而自发地生长出来。而这有效率的经济体制和合约安排就会促进劳动分工和经济组织的进步，因而产生经济起飞。

这个法律制度的发展，目前最重要的是发展与各国财产法原则相容的财产法，废止与财产法相冲突的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法律；发展公司法，把民法中与财产法与公司法不相容的内容去掉；发展平等竞争法，其主要目的是废止国营经济的特权和垄断地位。这些法律制度弄好了，则一个有效率的经济体制就会通过司法案例的积累而自发地形成。

七、杨小凯和黄有光的最优产权结构理论

杨小凯和黄有光一九九三年将杨小凯和威尔斯的模型发展到有生产财和将每人潜在贸易伙伴数内生化的情形。象杨小凯与威尔斯模型一样，人们有一个专业化经济和交易可靠性难以两全齐美的困境。在界定合约条件上多花时间，可以减少交易中的风险。另一种减少风险的办法是花时间与金钱与潜在的贸易伙伴保持密切的联系，利用这些潜在的贸易伙伴对已有交易的贸易伙伴施加压力。一旦与现有伙伴的合作失效，则人们可以轻易地转向潜在贸易伙伴。每人的决策问题就是如何折衷这些两难的冲突，在有限资源限制下决定这两种资源用途的最优结构。这些个别人最优决策的交互作用产生的后果就是我们在市场上看到的均衡的有效的分工水平，有效率的交易费用种类结构，有效率的竞争程度和合约结构。

这种理论可以用来分析苏联式财产权结构。很多中国经济学家现在都认识到国有制条件下产权界定的不明确是个比扭曲的价格制度更严重的问题。杨小凯和黄有光的模型意味着这种产权界定的模糊不但阻碍了资源的有效配置，也妨碍了有效率的劳动分工

水平的实现。杨小凯和黄有光强调界定个别合约的条件与界定签约权的差别。比如中国对劳力买卖，土地买卖的限制是限制了人们在不同合同之间选择的权利。这种限制对有效率的制度发展的阻碍远甚于合约内条件模糊不清的影响。同时他们的理论也澄清了中国目前流行的一个模糊认识。很多中国学者认为产权界定越明确越好，但这个新模型却证明，由于各种两难的矛盾的存在，产权并不是越明确越好。关键是法律制度应该保证人们有自由在合约之间选择，则有效率的界定产权模糊度就会通过自由的产权买卖而自发形成。

中国的国营企业，澳洲或台湾的国营企业，以及私人企业之间的比较可以对以上观点给出直观的说明。对中国的国营企业而言，由于政府对资本、劳力、要素市场的垄断，所以这些企业并没有自由签约的权利。由于剩余权不明确，这些国营企业内人与人之间隐含的合约也非常模糊。所以合约条件和签约权两方面都极模糊。而对台湾的国营企业而言，他们必须与私商在竞争性的劳力和资本市场上竞争，所以签约权的高度选择性是不同于中国的国营企业的，尽管剩余权的模糊两种国营企业都类似。而对于私人企业而言，则界定一个合约的条件的效率与界定签约权的效率都要高过国营企业。

这种模型还可用来分析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问题。正如诺贝尔奖得主斯地格勒(Stigler)所言，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是个误导人的概念。股份公司中，股东对自己的财务资产有完全的私有权和管理权，他们可以通过股票的买卖管理自己的资产。而经理对自己的管理知识也有完全的私人产权和支配权。他们通过高级劳务市场上的买卖来管理自己的知识。这里没有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股份公司只是经理与股东之间一种复杂的分工产生的复杂交易形式而已。这种复杂分工会因界定合约条件的困难因而有意使合约条件模糊，但股票市场的发达使界定签约权的效率大大提高，因此以合约条件与签约权的综合所代表的私人产权的界定并不一定会因公众股份公司的发达而更模糊。因此，公众股份公司的发展使私人财产权重要性下降的断言是没有根据的。

八、结 语

此文简要评述了产权经济学近来的发展以及这些发展对中国改革的意义。所有产权经济学的数学模型都说明，一个有效地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是中国改革成功的关键。虽然中国国营企业的私有化是改革日程表上最优先的事项，但私有化运动却是个很不明智的口号。因为用政府的力量来推动私有化运动与法治精神不合，也与哈耶克(Hayek)的洞见相冲突。在看来，一种有效率的经济制度只能通过产权的自由和自愿的买卖自发地形成。所以中国政府真正要做的事是发展财产法、公司法、平等竞争法，废止或修改现行法律中与这些基本经济法不相容的部分。在一个私人财产权，尤其是私人资本家对企业剩余权的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的条件下，在一个废止了国营部门垄断特权的公平竞争环境中，一个强大的私人经济就会自发形成，并将无效率的国营经济自动地淘汰掉。

在这个自发渐进的过程中，中国文官制度的改革迫在眉睫。按照世界银行的估计，中国政府高官的收入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工资，另一部分来自特权。而后一部分远远超过前一部分。在这种待遇结构下，商业化和私有化的发展会使政府腐败成为一个严重问题。而解决的办法是，将官员的工资提高到能在市场上买得起目前通过特权提供的收入(低租金高级住宅、高级汽车等等)的水平，然后让官员通过市价去买这些特权提供的商品。这样既可以高薪养廉，也不会增加财政负担(因为那些特权商品在市场按市价售卖的收入足以抵消工资的增加)。有了这种政府官员收入结构的改革，加上公务员制度的实行和私有化的成功，则官商不分的弊病才能彻底根除。

目前中国不是走的这条路，而是通过一些半官半私的公司机构，将高官的特权逐步转化为公司经理人员的权力。中资公司在香港买壳上市就是一种典型的方式。这种演变方式虽有和平演变，减少阻力，以及避免急剧私有化改革中国有企业剩余权真空等问题，但却非常象清末的官督商办和日本明治维新的财阀制度。但是一些大型准私人股份公司在邓小平南巡后的迅速发展却使中国私有经济的发展有可能摆脱清末官督商办和日本财阀制度的模式。

（本文是作者向“中国走向市场经济进程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国际讨论会”提交的论文，该讨论会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至三日在海南举行，由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中国留英经济学会和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联合主办。）

好资本主义和坏资本主义

笔者年轻时认为发达国家经济的成功是资本主义的成功。但是看的书多了，发觉西班牙，南美的坏资本主义，中国明，清的坏资本主义(又有人称之原始资本主义或商业资本主义）却不能产生成功的经济发展，因此认识到成功的经济发展不但需要自由市场和资本主义经济，更需要适当的政治和法律制度。

18 世纪时的英国是发达国家，而法国是发展中国家，二者最根本的差距就是制度的差距。法国大革命前实行专制制度，虽有自由化改革产生的坏资本主义，经济却不发达。而英国 1688 年之后就实现了宪政制度。宪政是共和主义的重要主张之一。既然提到共和，我想就此简要地说明一下什么是共和，什么是民主。共和与民主有很大差异。从古典意义上讲,民主就是多数人的统治，它强调政治平等，而共和主张自治，分权，和宪政，它强调个人利益。共和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为了限制民主专制(多数人的专制)，它的合法性在于政府的权力来源于全体公民(在很多时候，这并非指所有市民)，共和与民主的关系是很紧张的。至于共和与民主这两种思想在近现代的相互汲取和融合，我在此就不再赘述了。宪政制度在当时来说并不是一种民主制度，而是一种共和制度。所谓共和制度就是参加选举的主要是一些上层阶层，只有少数有钱缴税的男人才有选举权，因此你很难说它是民主的。但它是“共和”的，就是说有分权制衡制度。共和实际是对

民主的不信任，它害怕民主变成多数人压迫少数人。英国 1830 以后才实行现代民主制度中的普选制。

共和有一种保护少数人利益的机制。比如美国参议院不管各个州的大小和人数多少都是一州两票，所以可以作为少数对抗多数的一个机制。众院是按选民人数选出，却要受不是按选民人数选出的参院的制衡。选总统的选举团则是众院（民主）和参院（共和）的折衷。所以以选民人数算得票少的小布什才可能赢得票多的戈尔。美国另一个对抗民主的制度就是大法官制度。法官不是选举的，而是总统任命的，而且实行终身制。当然总统的任命权受国会制衡，也难得有机会运用此任命权（有个空缺才有机会）。法官是可以对抗舆论的。有人说美国言论自由，但这不是绝对的。我在北大教书，就跟他们说，你们北大老是讲民主和科学，现在应该讲自由和共和。讲民主往往就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两极冲突，这是很不稳定的， 统治阶级占上风就是专制，被统治阶级占上风就是革命，革命产生暴君，暴君又产生革命，这是很糟糕的事情。而共和强调权力制衡，任何一极都不能压迫另一极，这样社会才有可能保持持久的稳定和发展。

纵观人类社会，好资本主义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而坏资本主义不能带来长期成功的经济发展，它的具体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我想就利用以下的篇幅对好、坏资本主义的诸多特征及它们的区别作一个简要的论述。

一、政府机会主义

早期英国的成功是一种共和制度、宪政制度的成功。有了这种制度才能限制当权者的机会主义。只有对政府的机会主义限制住了，经济才能发展起来。这是英国发展起来的一个根本原因。这是好资本主义，即自由市场是以政治上没有垄断为基础。法国大革命前是一种坏资本主义，即政治上专制，经济有一定自由。在政治上是人治的。这种专制有些方面跟中国历史上一些朝代很像。比如说它搞“薄赋轻徭”。薄赋轻徭是专制主义的一个特征，因为如果一个政府不是民选的，它的合法性就存在问题，所以它不敢收太高的税，否则人民会造反的。而一个共和政府不存在合法性问题，，所以它反而可能征很高的税。所以当时英国和法国发展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英国政府平均税率比法国要高得多。但英国的税法很公平。在法国有很多人是可以不交税的，比如贵族等。这就象中国现在院士可以不交税一样。而在英国，任何人都要交税。正因为税法不公平，所以法国的平均税率比英国低很多，它没有能力搞大规模的公共事业。法国还有一点特别像中国，就是官商勾结。当时英国的官商关系叫做“建设性的冲突”，而法国就是官商勾结。所以英国当时的制度就是我们今天讲的宪政经济学、政治经济学里讲的宪政。其中第一个特征就是国王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是分开的。还有一个是当时英国执政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是分开的，执政党在执政的时候不能从事赢利性事业。台湾是在 80 年代以后才逐渐实行国民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分开。最近政党轮替后才实行执政党不能从事赢利性事业的制度。执政党从事赢利性事业实际上是违反宪政制度游戏规则的，

就是说游戏规则的制订者不能直接去比赛。打个比方说，分饼的人绝对不能先拿饼，不能有利益冲突。共和正体现了这种政府应该具有的公共性和中立性。

诺斯和温格尔在一篇论文中提出一个观点，就是英国工业革命的成功不是一个纯粹的经济现象，而是 1688 年光荣革命建立了上面说的这样一套宪政游戏规则。这样政府的机会主义行为就被限制住了，人民的机会主义也就跟着减少了，所以工业革命才会在英国发生。机会主义也就是坑蒙拐骗，这在中国目前非常盛行。政府政策初一和十五不一样，就是国家机会主义。只有在宪政制度下，政府“分饼”才能尽可能公平。比如说专利制度，它没有公私之分，政府是完全中立的；还有自动注册的制度，也就是保护私人企业剩余权的制度。这些使得技术发明可以赚钱，从而大大推动了技术商业化和技术进步。有了这些，才会有工业革命。而当时法国老是强调政府的科技奖励制度，就是由政府来判断奖励谁不奖励谁，这阻碍了它的技术的商业化。最近我看到一些史料，中国现在史学界有一个公论，就是温州的钱庄等民间机构在宋朝时就存在的，而不是制度创新。也就是说，中国早就存在“原始资本主义”了。现在很多史学界的人都说，如果没有外国入侵，中国可能几个世纪都不会进入工业资本主义社会。为什么呢？工业资本主义需要技术上的发明，这就需要专利制度和对私人剩余权利的保护（按照 Mokyr 的看法，英国工业革命中 50%以上的新技术没有获得专利，他们是政府保护私人企业的剩余权而创造出来的）。

二、收入分配不公

最近很多史学家有这样一个公论，在 18 世纪的法国，由于收入分配不公，一般的人买不起很多产品，生产是为少数贵族阶层服务的，这使得市场规模很狭小，从而生产成本很高，分工水平底，效率很低。而当时英国收入分配较公平，生产是为大众服务的，所以市场规模大，成本低。所以收入分配不公是阻碍经济发展的。有人说收入分配不公是发展中国家的必然现象，这个观点是很值得反省的，因为这涉及到好资本主义和坏资本主义之分。同时收入分配和经济发展也是互为因果的，就是说收入分配公平使得经济发展快，经济发展快又使得收入分配公平。这也是好资本主义的特点。

根据 Landes （1998），以及许多旅行者包括伏尔泰(1726 年-1729 年期间流亡英国)的记载，英国的收入分配比旧王朝的法国公平的多。因此 Charles marquis de Biencourt 声称“英国人为普通人而不是为富人生产”（见 Landes，1998，p.222)。但是在法国旧王朝时期，政治垄断产生了收入分配的无效率不公平。这样，大多数的商品老百姓都买不起，同时大量的经济生产能力被用来为精英集团生产奢侈品。这意味着，法国市场容量非常有限，由此产生了低水平的劳动分工和低的总合生产力。光荣革命后的英国和旧王朝时的法国在制度上的这种差别，产生了人均真实收入和国家财富的差别。这种差别是法国革命爆发的原因之一。Mantoux (1962, p.419) 记录了人们对这种差距的感受。“当 Arthur Young 在法国时，正是法国革命的前夜。他发现，与法国民众的悲惨和苦难的处境相比，他自己国家的人民的处境要好的多。在他的书中，每一页

都充满了对英国所拥有的比法国和所有欧洲国家令人羡慕的优越的自豪感。” 根据 Mokyr 的估计(1993, p.45), 在 1788 年，英国的人均 GNP 比法国高出 30%。

还有南北美洲发展的对比。南美洲的资源很丰富，但一直处于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北美洲相对南美资源贫乏，却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地区。诺斯将此归结为三个方面原因。第一，北美地区实行地方自治，在英国治下，各州自治，税收主要是用在地方发展。而南美洲宗主国只是把殖民地看作一个税源，地方自治性很弱，所以就很难发展起来。第二，北美是一个新教国家，南美是天主教占优势，文化的差异导致了经济发展的不同。第三，北美实行的是联邦制，而南美实行单一制。这也涉及到“好资本主义”和“坏资本主义”的区分。坏资本主义除了官商勾结、政治垄断等之外，一个最明显的特点就是收入分配不公。南美的基尼系数是世界上最高的，达到 0.6 到 0.7。

与北美洲的发展进行对比后，许多历史学家将拉丁美洲令人失望的发展历程归结于拉美精英集团的政治垄断。这种政治垄断产生了低效率不公平的收入分配，并反过来进一步导致了市场容量的狭小和总合生产力的低下。（参见墨菲，Schleifer, 和 Vishny,1989，以及他们的参考文献，North, Summerhill 和 Weingast, 2000 关于北美和拉丁美洲发展经验的比较）。

Murphy, Shleifer, 和 Vishny 指出，在 18-19 世纪的后期，美国的收入分配比英国公平，因此，美国的市场容量大于英国。La Porta, Lopez-de-Silanes, Shleifer, 和 Vishny (即将发表) 已经找到了这一现象的间接经验证据。根据他们所作的回归分析，天主教和成文民法会对经济增长产生负的影响，而新教和普通法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是正面的。拉丁美洲和其他坏资本主义存在的地区正是天主教统治和有助于政治垄断产生的大陆法盛行的地区。(没有罗马的认可，天主教信徒不能发展天主教的支派。同时，大陆法是由政府制定的)。而拥有好资本主义的国家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 都是新教占优势和实行普通法的地区。而新教和普通法是不利于产生政治垄断的。(新教徒可以不经任何人的同意发展新教教派; 普通法是基于公平审讯中的诉讼案例由当事人诉讼产生的法律)。欧洲大陆法盛行的地区在英美制度竞争压力下，逐渐实行宪法司法制度，用宪法法庭制衡政府的立法权后，大陆法与普通法之间的差别缩小。

三、后发劣势

后发劣势跟坏资本主义也有很大关系。“后发劣势”意思是说，落后国家由于发展比较迟，所以有很多东西可以模仿发达国家。模仿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模仿制度，另一种是模仿技术和工业化的模式。由于是后发国家，所以可以在没有基础制度（特别是政治制度）的情况下通过技术模仿实现快速发展。特别是落后国家模仿技术比较容易，模仿制度比较困难，因为要改革制度会触犯一些既得利益，因此落后国家会倾向于技术模仿。但是，这样做的落后国家虽然可以在短期内取得非常好的发展，但是会给长期的发展留下许多隐患，甚至长期发展可能失败。清朝的洋务运动是一个例子。日本政府是

抱着当个好学生的态度模仿资本主义制度的。日本政府除早期人民完全不知道企业为何物时办过少数“模范工厂”外，基本不搞国营企业。它很快卖掉“模范工厂”后，基本再不办国营企业。政治制度也学西方，搞政党自由和议会政治，只是不肯放弃天皇的实权。但是后搞洋务运动的中国，却想在不改政治制度的条件下，用国有制(官办)，合资企业(官商合办)，承包制(官督商办)，通过模仿技术来实现工业化。这在当时效果当然好过洋务运动前的中国经济。但是这却使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政府与民争利，既是游戏规则制定者，又是裁判加球员，因此私人经济无法生长起来。最有趣的是，洋务运动中由于政府坚持国营企业的主导地位，垄断资源，很多私人企业就真的不如国营企业有竞争力。因此清朝的洋务运动产生了坏资本主义。

今天，我们都知道这种坚持官办企业的制度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但是，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中国，用国有制(官办)，合资企业(官商合办)，承包制(官督商办)，通过模仿香港和台湾的劳力密集产品出口导向新工业化模式及大量模仿西方新技术来实现工业化，很多乡镇企业也是相当于洋务运动中的官商合办和官督商办。这种极落后的制度，在今天却被很多人说成是“制度创新”。虽然这种模式短期内相当成功，但是从俄国的教训，我们可以看出，这种短期的成功，可能又是后发劣势。它可能用技术模仿代替制度改革，产生坏资本主义。

四、政治垄断

政治垄断产生坏资本主义，一个地区的发展亦如此。许多历史学家将西欧工业化和成功的经济发展归功于欧洲政治的不统一以及敌对的统治者之间的竞争，这打破了政治垄断。这方面的最有名的当属 Baechler 的观察（1976，p.80）：“资本主义扩张的根源，一方面在于同一文明内几种政治力量的共存，另一方面，政治的多元性给经济发展以自由。”

Baechler (1976, pp.78-79) 试图解释政治垄断没有在欧洲盛行的原因: “西方经历政治多元化的原因是复杂的，…从这种发展中，我可以看到一种历史奇迹，也就是说，一种极端不可能的历史事件。所有的政治权力都趋向于绝对化，政治垄断不能生存的话，一定是因为有一些限制它的因素在起作用。首先是教会的存在。因为教会的跨国性质很难被政府吸收。其次，是分权的封建制度下的社会精英，他们不是为政府服务，以及城市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成长。最后，是乡村社区相对于国家的自治制度。在我看来，从十七世纪以来，在这一地区，英国模式对西方政治命运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

这一论断得到了许多学者和历史学家包括 Hall (1987), Mokyr (1990), Jones (1981, pp. 226-35), Braudel (1984, pp.128-9), Weber (引自 Macfarlane, 1988, pp.186-7), McNeill (1974), Laslett (1988, p.235), Hoffman 和 Norberg (1994), 以及 Landes (1998, p.36) 的赞同。McNeill (1974, p.125) 指出，“现代欧洲早期的政治多元化，我认为，是根本的和与众不同的原因。在现代火炮的威力面前，世界上其

他一些文明地区的反应是巩固和强化庞大皇权国家的中央权威，而中欧和西欧的地方君主国的反应，却是更有意识地同他们的邻居展开竞争，有时是通过和平的方式，但更多的是通过战争的方式展开竞争。这样一种政治格局，就象风箱一样,刺激了意识形态竞争之火,并使任何有利一国竞争优势的技术革新之火花得以燎原。"Hoffman 和 Norberg (1994) 指出，“总之，在现代欧洲早期，所有的君主在实现他们的意愿时，都不得不面对强大的障碍；不经过谈判，磋商，有时甚至是贿赂，任何君主都不可能得到他的利益 ”(p.305) 。“不论他们有多么自负，专制主义政体是不能随意借钱或者征税的。只有具有强大的民意机关的政府才可能抽取巨额税收，举借大笔钱财。课税和专制最终是矛盾的”。“最后,自由是一个强国,一个强大而富有的国家产生的必要前提”(p.310)。Landes 指出，“专制在欧洲也是大量存在的。但是这种专制被法律和领土分割削弱了。同时，在国家内部，中央(王权) 和地方封建主之间的权力分割也削弱了这种专制。分裂产生了竞争，而竞争有利于保护好的国民。如果不善待他们，他们会跑到别的地方去。统一的大帝国不害怕人们逃跑，例如中国，特别是当他们把自己定义为世界的中心时，人们会无处可逃。”好资本主义不但不让政府侵犯私人财产和企业, 也不让金钱操纵政治, 例如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和对个人和公司政治捐款行为和数额的规制。而坏资本主义的另一特点就是金钱操纵政治。费正清认为，在十九世纪，统治精英的政治垄断是中国落后的主要原因。“东方社会，在中央集权政府的组织下，官僚政治制度垄断了几乎所有大规模活动，诸如行政管理，军事，宗教以及大规模经济活动。因此，私人企业从来不可能在没有官方庇护时发展。商人一直处在官方的控制之下，被作为官方的联盟，其活动总是被官方利用或榨取，以满足官员个人或政府的利益。”Etienne Balazs 指出，“商业交易总是受官方税制以及管理的约束。政府对主要物品的垄断，在古代，比如盐和铁，在近代，比如对茶，丝绸，烟草和火柴的垄断，表明政府拥有无所顾忌的经济特权。没有任何商人阶层被允许独立地产生并侵犯这些特权。在实际中，政府对私人产权的藐视进一步强化了政府的经济特权。这表明，官方的庇护和支持是大型商业企业发展的唯一途径。这样做的结果是形成一种商人和官员之间封闭的利益共同体。。。。总而言之，资本主义之所以没有在中国发展起来，根源在于，独立于地主绅士以及他们在官僚政治制度中的代言人的中国商业从来都没有可能建立起来”。（Fairbank,1992, p.179）。Mokyr 也指出 (1990, p.236)：“引用 Needham 的话，中国一直是‘一党专政的国家’ 。二千年来，它一直被‘儒家党’ 所统治。在清朝时期，官僚体制压制知识分子和政治异端的产生，尽管中国没有欧洲那种极端的宗教迫害。与欧洲相比，中国不存在小公国或者城市-国家，而这正是有新思想的聪明人可以逃避的地方。” Elvin (1973) 指出，中国在宋朝时，商业资本主义和技术就很好地发展起来了。然而，由于政治垄断和坏资本主义政治体制，它并没有发展到成熟的工业化阶段。杨 (2002，ch.1) 认为：“欧洲的这种多元化，保证了几种文明和主权国家以接近平等的地位相互挑战。相反，东亚的地缘政治结构却保证了在西方文明入侵之前，中国文明的霸权地位。没有其他的文明能与它抗衡。日本人，蒙古人和满洲人在文化上被中国征服，不管他们是臣属于中国还是统治中国。中国是一个大陆国家，它很容易赢得一场统一战争，但是内陆

贸易却是昂贵的。因此，直到日本的明治维新之前，在东亚，制度试验的多样性远远小于西欧。

最近廖和杨小凯(Liu and Yang, 2001)用一般均衡模型证明了这个猜想。他们证明，在不存在政治垄断的自由市场中，劳动分工的一般均衡水平和总合生产力高于存在政治垄断的自由市场中的水平。坏资本主义有除政治之外所有商品的自由市场，但政府垄断的部门没有自由进入，虽然政府垄断部门的服务可公开自由定价，或间接自由定价（贪污受贿）。政治垄断使政府垄断的部门的服务质次价高，产生的收入分配无效率的不平等，政府垄断的部门或与政府勾结的商人获得大量垄断利润，而其它部门受剥削而收入低，因而限制市场容量的扩展，并有害于经济发展。这种政府垄断造成的狭小市场容量看起来就象经济不景气，但这种经济不景气与好资本主义中的景气循环性质完全不同。垄断政治的利润的常见形式就是贪污腐化。与不存在政治垄断的自由市场相比，政治垄断降低了商业化程度，市场一体化程度，生产集中程度，和可以被利用的内生比较优势，以及职业和经济结构的多样化程度。

在英国光荣革命以前，这种自由进入障碍是以王室的许多垄断特权为标志的（North, 1981, 和 Morky, 1990, 1993）。在中国 1950-1990 期间，这种政治垄断以自由进入政治和很多行业的障碍为基础。政府对银行部门，外贸部门，零售和批发商业以及其他三十多个部门垄断，不准私人经营。呆板的许可证制度，企业的政府审批制度，以及居民户口登记制度等都是政府用来阻止人们自由进入有利可图的行业的（Sachs, Woo 和杨，2001)。对反对派的政治迫害，也是执政党阻止人们进入政治舞台的一种显而易见的垄断行为。

经济发展中的後发优势和劣势

今天的中国经济学家经常谈论经济发展的後发优势。但是他们很少注意西方经济学家所关心的後发劣势。

经济发展中的後发劣势又被称为“对後起者的诅咒”。它是指下列现象：经济发展中的後起者往往有更多空间模仿发达国家的技术，用技术模仿来代替制度模仿。因为制度改革比模仿技术更痛苦，更触痛既得利益，更多模仿技术的空间反而使制度改革被延缓。这种用技术模仿代替制度模仿的策略，短期效果不差，但长期代价极高。

我们用几个例子来说明这种後发劣势。世界上第一个发展成功的国家英国是靠宪政秩序，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富强起来的，而法国经济在 19 世纪前却因专制制度和政府任意侵犯财产而落後。我们可以推断，在 20 世纪前，靠国有企业，专制制度和中央计划绝不可能实现成功的工业化。但是苏联 1930 年代却用专制制度，国有企业和中央计划，通过模仿资本主义成功的工业化模式和技术实现了工业化。这种短期的成功，

使俄国的宪政和法治的制度基础设施至今没稳固建立起来。俄国人民为此付出极高代价。不但长期经济发展受损，很多人更因此被迫害至死。这是一个後发劣势的例子。

清朝的洋务运动是另一个例子。日本政府是抱着当个好学生的态度模仿资本主义制度的。日本政府除早期人民完全不知道企业为何物时办过少数“模范工厂”外，基本不搞国营企业。它很快卖掉“模范工厂”後，基本再不办国营企业。政治制度也学西方，搞政党自由和议会政治，只是不肯放弃天皇的实权。但是後搞洋务运动的中国，却想在不改政治制度的条件下，用国有制(官办)，合资企业(官商合办)，承包制(官督商办)，通过模仿技术来实现工业化。这在当时效果当然好过洋务运动前的中国经济。但是这却使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政府与民争利，既是游戏规则制定者，又是裁判加球员，因此私人经济无法生长起来。最有趣的是，洋务运动中由於政府坚持国营企业的主导地位，垄断资源，很多私人企业就真的不如国营企业有竞争力。

今天，我们都知道这种坚持官办企业的制度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但是，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中国，用国有制(官办)，合资企业(官商合办)，承包制(官督商办)，通过模仿香港和台湾的劳力密集产品出口导向新工业化模式及大量模仿西方新技术来实现工业化，却相当成功。很多乡镇企业也是相当於洋务运动中的官商合办和官督商办。这种极落後的制度，在今天却被很多人说成是“制度创新”。从俄国的教训，我们可以看出，这种短期的成功，可能又是“对後起者的诅咒”。它可能用技术模仿代替制度改革，产生很高的长期代价。

八十年代中国家电产业的发展基本是国有企业占主导，这个发展过程是个典型的用技术模仿代替制度改革的过程。成套设备的进口是技术模仿，不搞私有化就是用技术模仿代替制度改革。政府垄断银行业，保险业，汽车制造业，电信业，并用模仿新技术和资本主义的管理方法来代替制度改革，也是中国的後发劣势。这种後发劣势的最重要弊病并不是国营企业效率低，而是将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政府既当裁判，又当球员。在这种制度下，国营企业效率越高，越不利长期经济发展。

另几个中国的後发劣势的例子是电子商务，股市和期货市场。大家已看到了国有公司垄断的条件下，期货市场不可能成功。但却相信电子商务中国有後发优势。

我却相信电子商务方面中国也有後发劣势。只要看看绝大多数网络公司都是国有公司或官商合办，我们就不难理解这一点。中国 50 年代也自认在电子工业中有後发优势，结果超英赶美的豪言壮语成了历史笑话。当年在电子工业方面与中国差不多的日本，反而靠老老实实学资本主义制度成了工业大国。二战後，美国军事占领当局为日本起草了一部宪政主义(而不是将政府的无限权力制度化的苏联式)的宪法(由公民投票通过)，国会又通过公平竞争法，解散了垄断性私人财阀(在美国压力下)，形成经济中的战国纷争局面。宪法中的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及专利制度成为日本成功的动力。今天中国想在政府垄断银行业和资信业的情况下获得电子商务的後发优势是绝不可能的。中

国因为政府垄断银行业，信用卡和私人支票都无法普及，而这二者是电子商务付款的主要方式，没有它们电子商务怎能发展?

股市是另一後发劣势的例子。中国股市的硬件已达国际水平，但严格限制私人公司上市，也不给私人公司开证卷公司的许可证，因此股市成为向股东吸血来补助低效的国有公司的工具。用老百姓的话来说，“吃了财政，吃银行，吃完银行吃股东”。这却被有些人说成是“制度创新”。日本和中国的比较说明，要获得後发优势，一定要先做个学习成功制度的好学生，在考试未及格前，一个坏学生是没有资格讲“制度创新”的。

我参观浦东时，对中国的後发劣势深有所感。浦东的加工出口区，85%的企业是“官商合办”(中国国营公司占 50%以上的股份)，基本上是政府以地头蛇的身份，利用其对土地和其它资源的垄断权，与外国和中国私人企业直接争利。大多数自由经济中的政府在加工出口区只是租地，提供服务，通常不经营企业。在自由经济中，私人企业很少会自愿与政府合资，而浦东政府在加工出口区又是用“官商合办”，模仿技术和资本主义管理方法来延缓制度改革。表面上颇有成效，实际上留下制度隐患。我 6 月去南韩开会，了解到南韩金融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府对私人银行的控股和指派董事长的特权。金融危机後的改革也主要针对这一落後的制度,即废止政府控股和指派大私人公司董事长的特权。但是，我从不少中国人听到的，却是他们欣赏南韩的大公司制度，说是中国的国有企业也要搞公司集团。但我在南韩所了解的事实是，南韩的大公司绝大部分是私人公司，连大部分银行也是类似中国的民生银行的私人银行。改革前，这些银行也象民生银行一样由政府指定董事长。这政府的特权正是金融危机的原因之一。

我在浦东还听到政府办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事，更是大吃一惊，连风险投资这种最不宜政府做的事都偏要政府来做，而且以此推行政府的产业政策(英国成功的经济发展之特点就是没有产业政策)，可见中国的後发劣势有多么严重。现在大家都在讲进 WTO 後，民族工业会如何受到打击。正如张维迎所言，如果打击的是国有企业，有可能对中国经济就是好消息。很多人认为中国的汽车工业没有竞争力，他们却没搞清，没有竞争力的是中国的国有汽车工业，而不是中国的私人汽车工业。我相信，如果限制私人经营银行和汽车工业的规例被废止，中国在 10 年内会有世界上最大的本国私人汽车制造商。看看私人公司“远大”的经验很多人也会同意我的看法。中国到处都有科教兴国，教育兴国的口号，这都是後发劣势的表现，真正要利用後发优势应该提倡制度兴国，民主宪政兴国。

经济改革和宪政转轨

杰弗里·萨克斯、胡永泰、杨小凯

一、理解经济转轨

研究经济转轨有两种主要方式，其中的一种，由德瓦特里邦和罗兰(Dewatripont and Roland，2000），麦克米兰（McMillan，1996)、布兰查德（Blanchard，1999），及罗

兰（Roland，2000）综述。这种方法使用内生交易费用的正式模型分析经济转轨，清楚地说明假设和预测，具有正式模型的所有优势。它的缺点是大多数正式模型都是局部均衡模型，不能描述内生交易费用和劳动分工的网络规模之间复杂的交互作用。

这种正式模型也太简单而无法反映制度变化的复杂性。转轨的核心是宪政规则的大规模改变（萨克斯和皮斯特 Sachs and Pistor，1997）。经济转轨（即价格自由化和私有化）只是转轨的一部分。

在最近关于渐进式转轨和震荡疗法转轨的相对优点的论战中，渐进主义的观点处于绝对优势。（见罗兰，萨克斯和胡，Roland，2000;Sachs and Woo，1999）.这部分地源于经济学家们缺乏宪政思考。一些赞成渐进主义的经济学家只看到不同转轨方式的短期经济效果就轻易地下了结论。要理解这种看法为什么不恰当，我们可以提出这个问题：如果 19 世纪法国的宪政转轨是渐进式的话，是否转轨将更加成功，人民的福利更加改进？

回答这一问题有三个困难。首先，宪政规则改变对经济绩效的长期效应与短期影响并不总是一致，不容易区分彼此。例如，在法国，宪政秩序形成始于法国大革命，持续了大约一个世纪。法国大革命对经济的短期影响是灾难性的。（Beik，1970），然而，从旧制度到新宪政秩序漫长转轨过程中出现的拿破仑法典和许多其他制度及政策对于法国的经济发展具有正面的长期效应。这次转轨连同英国、法国、其他欧洲大陆国家和美国之间的竞争，导致了西欧大陆经济发展的跳跃，在 19 世纪的后半叶超过英国（Craft，1997）。美国独立战争和美国南北战争的短期经济影响也是相当负面的 1，但绝大多数历史学家不会否认这两次宪政转轨显著的正面长期经济效应。

至少出于两个原因，从旧体制到新宪政秩序的转轨对经济发展可能具有显著的短期负面影响。首先，转轨必须面对众所周知的一个两难冲突：用来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的强有力的国家暴力和此暴力合法性之间的两难冲突（Barzel，1997）。布坎南（Buchanan，1989）认为，产权从能够有效地执行对盗窃的惩罚的警察部门的强有力（因而可信）和合法的暴力中产生。但这样强有力的国家暴力通常倾向于侵犯而不是保护个人权利。因为这个两难冲突，宪政规则的改变对于经济发展的短期影响更可能是负面的。第二，建立起参与者对游戏规则的信任要花很长时间。在转轨期间，当游戏规则的改变发生时，新规则的缺乏可信性会造成社会的无序，对经济发展有负面影响。

回答上面问题的第二个困难与一个两难冲突有关：渐进主义提供的平稳收买既得利益者的权力与相伴随渐进主义的双轨制制度化国家机会主义和腐败之间的两难冲突（Roland，2000，and Cheung(张五常)1996）。向一个公正、透明、稳定和确定的宪政规则转轨与双轨制不兼容.双轨制以任意决定的政府权力和不公正、不稳定、不确定、不透明的游戏规则为特征。前者要求政府对游戏规则的可信承诺，而后者却以政府对游戏规则的承诺不可信为特征。双轨制也制度化下列安排：政府官员同时是规则的制定者、

执行者、仲裁者和参与者。这与必须使它们分离的宪政原则不兼容。（见 4、5 节），确定这种两难冲突的有效折衷并不容易，这有效折衷也许因国而异。

如果经济发展是这样的一个过程：为了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制度，许多国家在漫长的时间里进行各种制度的社会试验。一些国家碰巧实验了有效率的制度，而另一些却碰巧试验了无效率的制度。对于前者，经济转轨将与制度的逐步演进相结合；但对于后者，无效率的制度，旧的游戏规则和相关的传统必须被废弃，新的游戏规则和新的传统必须被建立和巩固。这种转轨需要通过主要参与者对放弃旧的游戏规则建立可信的承诺。而这个过程很可能不是渐进的。

回答上面问题的第三个困难涉及到不同代人之间总贴现福利的比较。法国大革命加剧了法国大陆文化和英国普通法传统之间的竞争。这可能增加制度试验的多样性，为人类社会的福利改善创造更多的机会。当然，如果这样的利益存在，它由许多国家的年轻几代人享受而以牺牲法国年老几代人的利益为代价。相似地，美国独立战争增加了盎格鲁一萨克森传统内制度和文化发展的多样性，因而增加了年轻几代的福利而以年老几代的福利为代价。但我们经济学家对如何在不同代人之间进行福利权衡没有共识。

最后，宪政规则的转轨通常涉及许多阶段。分析转轨的单一阶段的全部影响，如果并非不可能，也非常困难。例如，法国大革命对法国的经济发展有很大的负面直接冲击。然而，它为向以拿破仑法典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基础的新宪政规则转轨清扫了道路，转轨对法国经济发展具有长期正面效应。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早期，在缺乏市场和私有产权下毛泽东的行政分权试验对于中国的经济发展是个灾难。但这对中国的中央计划产生了大动摇，并为邓小平的区域分权和其他市场取向的改革扫清了道路。默克（Mokyr，1990）认为，英法之间的竞争是法国大革命期间及其后法国制度的激进转轨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杨（Yang，1994）认为，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之间竞争是在 1960 和 1970 年代的中国，毛泽东对中央计划体制进行大破坏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因此，研究宪政转轨的推动机制比研究宪政规则转轨的许多阶段之一的短期经济影响更重要 2。

近来，许多承诺对策模型被用来解释为什么在短期内，在中国缺乏对宪政秩序的可信承诺机制下，双轨制能够运作（Qian，1999）。但使用承诺对策模型来正式描述诺思和温格斯特(North and Weingast，1989)关于为什么对宪政秩序的可信承诺机制是长期经济发展的根本条件的想法更重要得多。

这也许需要含有信息问题的演进对策模型来解释与制度变迁和宪政转轨相结合的游戏规则的内生演进。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看到这样的模型。现有的演进对策模型只能解释策略的演进，而不能解释游戏规则的演进。我们甚至不能预测通过刑法、司法系统和警察部门来惩罚盗窃的简单游戏规则的出现。也许，正式描述由巴泽尔（Barzel，1997）发展的国家经济学和由布坎南（Buchanan，1989）发展的宪政经济学的演进对策

模型，能够最终提供一些转轨经济分析的工具。但此前经济转轨的正式模型可能在政策制定中起着相当有限的作用。它们太简单、太特定而不能接近现实的复杂大规模制度变迁。

因此，另一种不涉及正式模型的转轨经济学，迄今为止在政策制定中非常具有影响，这类研究包括以拉迪（Lardy，1998）为代表的对制度和政策变化及它们的经济后果的非常注意细节的文件记录，和以诺思（North,1997），诺思和温格斯特（North and Weingast,1989），钱和温格斯特（Qian and Weingast，1997），萨克斯（Sachs,1993），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为代表的对政策与历史的描述性分析。

在这篇文章里，我们将结合两种方式研究转轨经济学。我们将用劳动分工网络的超边际分析来研究经济转轨，在正式的模型太简单而不能捕捉到制度演进的复杂性时，我们将这种超边际分析与来自宪政经济学、新经济史学派和国家经济学的洞见相结合来分析经济转轨问题。

2、3 节讨论怎样运用收集在萨克斯和杨(Sachs and Yang，2000)里的斯密模型来研究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的特征和经济转轨的推动机制。4、5 节考察市场取向改革和宪政规则转轨间的关系。6 节分析诸如大规模的产出下降和金融危机等转轨现象。

二、社会主义体制和劳动分工的演进

为了理解经济转轨，我们须把注意力放在以下问题：为什么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最终被曾经采纳过它的大多数国家所抛弃？为什么这样一种体制在其最终被抛弃以前能够生存、传播，甚至取得短期令人瞩目的经济增长绩效呢？第二个问题与下列问题相关：苏联式经济体制的特征是什么？这一节我们将回答这三个问题，我们首先分析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毛泽东的社会主义体制和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间的区别，然后用这个区别来解释在中国、俄罗斯和东欧之间转轨模式的差别。

兰格、冯-米塞斯和哈耶克(Lange，von Mises，and Hayek)之间的论战与第一个问题相关，冯-米塞斯（von Mises，1922）和哈耶克（Hayck，1944a）相信因为苏联式经济体制在缺乏市场时不能获得必要的信息，它将无法运转。他们声称制订一个内在一致的计划的成本高得不可行。兰格和泰勒（Lange and Taylor，1964）使用新古典全部均衡模型论证市场社会主义能够解决经济计划的高不可及的计算成本问题。在市场社会主义下，允许有消费品市场，但所有企业和生产要素都是国家所有。中央计划者命令全部国有企业的管理者最大化给定价格下的利润并向他汇报利润最大化的产量。然后中央计划者根据过量需求调节市场价格，直至消费品市场出清。他们相信市场社会主义能够比资本主义体制更有效地配置资源。哈耶克（Hayek，1988）和弗里德曼（Friedman，1962）不同意。他们认为，中央计划者没有激励调节价格来出清市场，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在缺乏企业私人所有权情况下，没有积极性将利润最大化，相反，中央计划者有全部理由保持正的过量需求，这能够增加计划者的权力并为他带来大量有形无形的利益。

科尔奈（Kornai，1980）认为，如果预算约束是软的，管理者有全部理由低估生产能力高估投入需求，因此在缺乏企业和要素私人所有权的情况下，价格不能传达真实信息。从而非均衡成了长期病，资源配置被扭曲了。

中国的一些经济学家在 1980 年代发展了苏联式经济体制的几种理论。其中的一种被称作所有权虚置理论。华生、张学军和罗小朋（1988），易纲（1988），平新乔（1988）和孟庆国（1988）的几篇论文几乎同时提出所有权虚置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国有制故意在不同的机构之间分配同一财产之不同所有权部分。根据产权经济学中所有权的定义，所有权由两部分构成：排它的财产处置权和排它的财产获益（正或负）权（见 Furuboth and Peijovich，1974）。在社会主义经济里，财产处置权分属于计委、物价局、劳动局、政府各工业部和企业的管理者。计委对长期投资及相关的资源配置有决定权；物价局对物价有决定权，劳动局对人事安排有决定权，政府各工业部对中期投资和原材料及投入要素的配置有决定权；管理者对日常管理决策有决定权。所有权的另一部分，征集收入或承担损失的权利，在财政部和各工业部之间划分，因此，没有单个人或机构对任一国有财产有完全的所有权。中国人称之为“没有真正老板的体制”或者“所有权虚置的体制”。有人论证说，在没有产权结构任何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这样一种体制的任何分权和自由化的改革都会造成比它所解决的问题更多的问题。张维迎(1986，1999)提出了几个有名的不可能定理：国有制条件下，真正的企业家不可能出现，政企分开不可能，预算约束硬化不可能，破产不可能有效地约束经理，以国有股为主导的公司化改革不可能解决经营者选择问题。

这些文章中有一篇（孟庆国，1988）指出这个事实：如果没有适当的私人产权，所有权的不同组成部分在分割的机构之间的这种分配是一个必要的罪恶。这样一种制度安排模仿现代公司的控制系统，它是一种制衡机制。这种制衡系统与最高官员的重大特权，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控制系统，以及管理这个系统的激励。

张五常（Cheung，1974）与史莱佛和韦斯尼（Shleifer and Vishny，1992，1993）发展了一种价格控制理论，这两种理论与苏联式经济体制有关。根据张五常的理论，价格控制能被用于创造租值，这是官方价格和市场均衡价格之间的差别。竞争租值将造成可能的社会混乱，直至租值被耗散为止。出于对社会稳定威胁的考虑，需要一种等级制的社会结构，它按照人的级别来分配租值。这种等级制被特权阶层用来以社会的利益为代价牟取他们的利益。这种理论意味着，短缺是为了给等级制的社会秩序提供正当理由而故意造成的（也许在官员们的潜意识里）。史莱佛和韦斯尼的社会主义下的普遍短缺理论，说明短缺是政府官员抽取垄断租金的一种方法，因为它能用来掩盖垄断利润，因而减少公众对垄断租金的不满，是比直接的垄断价格更好的一种方法。这两种理论能用来证明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无效。根据张五常、史莱佛和韦斯尼的理论，在一个等级制的社会结构下，如果政府的目标是利用短缺为它的垄断权提供正当理由的话，我们怎能指望它根据过量需求来调节价格呢？

这场论战得出了市场社会主义不能运作的结论 3。匈牙利的市场社会主义试验验证了这个结论(Kornai，1986)。然而，这个结论没有回答我们的第二个问题，在 1930 年代和 1950 年代苏联并没采纳市场社会主义，但它的中央计划体制不仅幸存下来，在二战后还传播到了许多国家,它取得了 1933 至 40 年间年均 8%和 1948 至 58 年间年均 9.4%的增长率，这与改革时代中国的增长率同样令人瞩目 4。

为什么冯米塞斯和哈耶克不能预见苏式计划经济的短期成功，尽管他们正确地预见了苏式体制长期的失败。冯米塞斯、哈耶克、弗里德曼、张五常及史莱佛的社会主义的分析没有把注意力放在这个问题上。这个问题的答案与仍在进行的关于震荡疗法和渐进主义的论战相关。萨克斯（Sachs，1996），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和杨（Yang，1994）给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答案。我们现在将概述这个答案。

如萨克斯和杨（Sachs and Yang，2000）里的斯密模型所示，经济发展是劳动分工演进的一个过程。特别地，黄和杨（Ng and Yang，1997，见 Sachs and Yang，第 15 章）指出，在一个有限理性的世界里，劳动分工的演进由社会通过试验各种劳动分工模式所获得的组织信息和个人关于试验模式的动态决策之间的交互作用所决定。由社会试验带来的信息收益与试验成本之间的两难冲突，劳动分工的好处和交易费用的增加之间的两难冲突，表明试验和交易的效率越高，劳动分工的模式试验得越多，通过市场获得的组织信息越多，既然社会只能逐步获得有关劳动分工的有效模式的信息，当人们缺乏组织信息时，在试验复杂的劳动分工模式之前先试验那些简单的劳动分工模式，这表明经济发展是个从劳动分工的简单模式到日益复杂的模式的逐步演进过程。

然而，如黄和杨（Ng and Yang，1997 也见 Sachs and Yang，2000，第 15 章）所示，如果发达国家通过逐步的社会试验已经发现了劳动分工的有效模式，经济发展的后来者能够越过劳动分工的中间层次而模仿劳动分工的有效模式。在发达国家，资本主义制度有助于由市场试验极其丰富的劳动分工模式。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创造的免费组织信息为后来者的大推进工业化创造了机会，大推进工业化有可能由并没有资本主义制度基础设施的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来实现，而资本主义制度基础设施是发现有效的工业化模式的根本。在缺乏资本主义基础制度时，通过模仿由资本主义制度创造的工业模式来大推进工业化这种可能性，是 1930 年代和 1950 年代苏联式社会主义国家能相对成功地工业化的理论基础，由于忽略了这种可能性，哈耶克和冯米塞斯不能预见到 20 世纪中期苏联式经济体制的幸存、传播和令人瞩目的增长绩效。

为回答第三个问题，我们简要地勾勒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的特征如下：

（1）通过保持农产品对工业品的相对低价并控制所有企业，这种体制利用全部企业的国家所有权和中央计划来获得国有工业部门的高利润。国有企业的高利润被用来模仿高储蓄率、高投资率和重工行业比轻工行业更高的增长率。这种工业发展模式由资本主义工业化过程所创造。依据史和杨（Shi and Yang，1995 也见 Sachs and Yang，2000，

第 12 章）的斯密模型，重工业的高增长率通过增加生产的迂回生产链条和生产资料行业的收入比重来实现，这是劳动分工演进的一个方面。

（2）企业的国家所有权和中央计划体制被用来组织综合性的工业投资规划，这些规划在对多种工业品的市场还不存在时，同时创立了许多非常专业化的工业企业，这种综合性的国家投资规划引发了劳动分工网络规模的大跳跃，这表明了高度专业化的工业行业种类的跳跃。这种综合性的国家投资计划在 1930 年代的苏联，是通过雇用许多来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家制订的（Zaleski，1980）；在 1950 年代的中国，是在来自苏联和东欧的专家的援助下完成的。这种综合性的国家投资规划十分有效地利用了关于劳动分工的有效模式和劳动分工的产业网络效果的免费组织信息。其特例就是 1950 年代中国的 694 个大型工程项目和苏联援建的 156 个关键工程项目的规划，这个规划在很短时间内，在许多高度专业化的企业间成功地创建了一个庞大的劳动分工网络，当时还没有那些高度专业化的生产资料的市场（房，1984）。例如，作为 156 个关键工程项目之一，在东德的援助下，一个专业生产用于机床工业的人造金刚石的企业在郑州建成，而当时对机床的需求还不足以支撑一个生产人造金刚石的大型专业企业 5。

（3）中央计划当局相当系统地模仿工业标准化，大批量生产，生产线，资本主义公司里经理人、司库和会计之间的制衡机制，泰勒科学管理(在中国被称为定额管理)以及资本主义企业发展出来的其他组织模式和管理方法。通过同一财产的处置和收益权在各工业部、财政部、国家银行、计委、物价局、物资局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分配，政府建立起这些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中央计划当局通过这种制衡机制对整个经济建立起一个相当有效的控制机制。最高层政府和党的官员共同对计划体制运转的剩余有索取权。因此他们有激励运作这个体制来最大化剩余。列宁认为，苏联中央计划者应当把整个经济组织成一个大公司。但在这种制度的顶层，没有有效的制衡。政府和党组织在成立公司上和在所有行业有垄断权，与 1688 年在英国创立的具有自由结社（包括私人企业的自动登记制）和独立司法系统的宪政秩序形成鲜明对照，那种宪政体制在政治舞台的顶层建立了制衡。因而，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为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创造了很大空间。

（4）中央计划当局在缺乏中间要素市场的情况下，使用一套物资平衡表和一个试错调节的程序来使商品的供需平衡。这个体制能相当好的接近列昂惕夫（Leontief）的投入产出法所得出的结果 6。然而，列昂惕夫投入产出法不能考虑不同投入之间的替代。它不能确定对消费品的最终需求，也不能提供使参与者显示其私人信息的有效激励机制，罗兰（Roland，2000，第一章）指出，通过中央计划的动态试错调节过程得到的均衡是无效率的 7。

（5）然而，模仿资本主义成功的工业化模式和资本主义企业内部模式，是通过破坏产生工业化和组织的成功模式的资本主义制度基础设施来实现的。这是第一次中央集权化的经济制度的社会试验。中央集权的社会试验的先决条件是在设计制度安排的部门建立垄断权，这是通过暴力革命、暴力侵犯私人产权和为数众多的清洗运动中的红色恐

怖来实现的 8。在设计制度安排的部门缺乏公平竞争意味着被选择的制度安排不可能有效。苏联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由一个政府有意设计的第一种体制，而不是从自发的演进和参与者通过公平竞争与产权的自愿交易的交互作用中出现的。哈耶克认为，有效的制度安排只能作为这样公平竞争和自愿交易的结果而出现。

萨克斯（Sachs，1996）认为，模仿发达资本主义经济的工业化模式的策略，在缺乏资本主义基本制度时，能够产生短期令人瞩目的增长绩效。然而，当模仿的潜力已经耗尽，或者劳动分工的网络变得日益复杂的时候，这种策略的长期代价将超过它的短期利益，因为这种体制没有自我制度创新能力及相关的制度基础设施。

更一般的，当经济发展的后来者试图赶上发达国家时，它通常遵循着逆向的制度发展工程学。它首先试图模仿工业化模式；接下来是经济制度，诸如私人企业的组织结构；再下来是法律体制，诸如公司法；然后是政治体制，诸如代议制民主；它也许最终采纳一些宪政规则，诸如权力的制衡及来自发达国家的意识形态和行为规范。诺思（North，1994），诺思和温格斯特（North and Weingast，1989）指出，在英国，经济发展的最初过程是倒过来的，意识形态和道德准则决定宪政秩序，宪政秩序决定政治体制和法律体制，然后政治体制和法律体制产生一定的经济绩效。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没有一个支配一切的政治势力的地缘政治环境里，不同国家间经济绩效的差异将产生改变意识形态和宪政规则的压力。诺思相信，意识形态和道德准则的变化比经济结构的变化要慢得多。

应当注意到毛泽东的社会主义体制本质上不同于苏联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之间的竞争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创造了一种制度设计层次上的制衡。因此，毛泽东对中苏竞争敏感的政治直觉，导致了他在其 1956 年“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提出行政分权(毛，1977a）。这一政治竞争是中国和俄罗斯改革产生差别的大背景。

在 1958 至 1961 年的大跃进和 1966 至 1970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以及文化大革命以后，一个有效的中央计划体制在中国已不复存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实际上仅是一纸空文。1950 年代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功导致毛泽东错误地得出“成功归于共产党建立的社会主义体制的优越性”的结论。他不明白成功是基于苏联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模仿。因此，毛试图创造他自己的共产主义制度，诸如人民公社和大食堂。同时，毛有一种强烈的反苏情感，他倡导行政分权反对中央计划，倡导每个企业、每个县、每个省的自给自足而反对专业化和劳动分工，倡导群众路线反对专家路线，倡导技术落后的小规模自给自足的社队企业而反对技术先进的大规模国有企业，等等（见毛，1977b）这样，一方面中国劳动分工演进减慢，中国农村仍停留在传统的自给自足社会，另一方面它造成了在毛的中国协调机制的一个真空：既没有中央计划也没有市场能够协调在第一个五年计划里发展起来的劳动分工。这个真空在文革期间被准私人企业和集体企业填充，在 1970 年代被 1984 年后称作乡镇企业（TVE）的社队企业和分权的双边及多边讨价还价制度所填充。实施分权协议的定货会议在毛的时代发展起来，在定货会议上物物交换非常普遍，有时候短缺商品被用作商品货币 9。

关于转轨经济的 1996 年世界银行发展报告指出，尽管有 1950 和 1960 年代工业化的成果，改革开始时中国非常贫穷，很大程度是农业经济，农业雇用了 71%劳动力，并被课以重税支持工业，社会保障网只提供给国有部门，占大约 20%人口。落后的基础设施和强调地方自给自足导致很低的区域专业化和众多的中小型企业。整个经济与苏联经济相比，有少得多的中央计划和管理。地方政府有更大的权力，并发展起相当大的管理能力，这一切为更加分权化的经济做了准备。国有工业企业也得到补贴，但交叉补贴与苏联比并不普遍。因为农业部门被那么严厉地控制，控制一旦解除，立即有所报偿……就这样，中国作为一个农业经济，伴随着比俄罗斯规模大得多的重新分配劳动力开始了大规模的转轨。相比中国 18%的劳动力在非农国有企业而言，在前苏联，85%以上的劳动力在非农国有企业（Sachs and Woo，1999，表 6）。从 1985 年起，在苏联体制下，可能前苏联劳动力的 99%（包括在国有和集体农场的 14%劳动力）被给予“铁饭碗”（见 Cook，1993 对苏联工人保障的详尽的文件记录)。在东欧经济里，极大部分工人也享受相似的保障。

据杨、王、威尔斯（Yang，Wang and Wills，1992）所记载，直到 1978 年，中国农村仍是一个相当自给自足的社会。尽管通过模仿苏联的工业化模式，第一个五年计划在中国城市发展了很高的劳动分工水平，1978 年前中国农村商业化程度是 0.3，这意味着中国农村能够通过商业化或者通过中央计划来发展高劳动分工水平，以一个低劳动分工水平发展一种商品化的市场体制容易些。但是在一个通过中央计划发展起高劳动分工水平的经济里，发展私人产权和相关市场极其困难。由于低劳动分工水平，中国农村改革容易些，相反，由于通过中央计划建立起来的高得多的劳动分工水手，在中国的城市改革更加困难（Byrd1983,1988，Byrd and Tidrick，1987）。然而，作为一个整体，中国改革比俄罗斯容易得多，因为在文革期间中央计划体制瘫痪了。同时，毛的工业体制比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更分散化和更顷向局部自给自足。

如果一个经济通过中央集权的大推进工业化相当成功地发展起高劳动分工水平，那么不利于长期经济增长的中央计划体制被包容进有利于长期经济增长的高劳动分工水平。既然劳动分工的庞大复杂的投入产出网络由中央计划体制协调，那么把中央计划逐步取消的过程与劳动分工庞大网络的协调失灵往往随影相随。如果改革渐进发生的话，就会有一种使用中央计划来协调高劳动分工水平的惰性，在苏联式经济中把中央计划协调机制从高劳动分工水平切除，可能震荡疗法是必要的。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一个庞大的高度相互依赖的劳动分工网络协调失败的高风险，投入产出网络的瘫痪也许不可避免。换句话说，一个相当发达的中央计划体制只能通过震荡疗法取消。因为在从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回到资本主义体制的整个转轨期间，这种体制本身没有发现有效的制度安排所必需的制度基础设施。

在 1958 至 1961 年和 1966 至 1970 年期间中国经历了震荡过程，那时中央计划体制因毛的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而瘫痪；在 1971 至 1976 年间也经历了震荡过程，那时毛的行政分权政策盛行。毛的行政分权在中央、省、县各级政府和公社之间划分国有企业的

所有权。相反，在苏联，全部国有企业有统一的所有权。邓的区域分权通过制度化中央和省级政府间的财政关系而巩固了毛的行政分权。来自税收和国有企业利润的政府收入依据一定的分配规则在中央和省级政府之间划分。在邓的区域分权的早期，固定数量的省政府收入上交给中央政府，在后期，固定比例的省政府收入上交给中央政府。一种中国式财政联邦主义从这个演进过程中出现，它为 1990 年代中国改革提供了推动力量。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这种财政联邦主义把地方政府的税收种类和征收机构与中央政府的税收种类和征收机构分离开（Qian and Roland,1998,Qian and Weingast,1997,Li,Li and Zhang，1998）。邓的财政联邦主义和俄国中央集权型的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形成鲜明的对比（Zhuravskaya，1998 和 Qian，1999）。这部分地解释了中国和俄罗斯改革绩效的差别。

但是我们不应过高估计邓的区域分权和财政联邦主义对经济发展的贡献。首先，它割裂了市场并增进了地方国有企业的垄断势力（周，1999，何，1997，P206）换句话说，邓的区域分权继承了毛的行政分权坏的方面，因而阻碍了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拉迪（Lardy，1998a，P204）以汽车行业为例说明了这一点；其次，中国的财政联邦主义与美国的财政联邦主义之间的差别极大。从 1954 年开始生效的户籍制度极大地限制了劳动力和人力资本的自由流动。尽管近来这一制度有了改革，在大城市允许没有永久居住权的移民每年更换暂住证，中国的大城市从农村来的移民还比不上美国的绿卡移民的地位，在中国，移民必须比当地永久居民支付高得多的子女入学费和买房价格。在北京和其他大城市，企业雇用没有当地永久户口的移民会被政府重罚 10。最后，中国有非常中央集权的省政府首脑任命制度，中央政府定期在各省之间轮调官员以确保在地方利益与中央政府利益发生冲突时，他们对中央政府绝对忠诚。因此，当 1989 年后邓出于政治原因故意保持一个弱中央政府时，财政联邦主义更类似于美国的财政联邦主义，但在后邓时代，当朱熔基总理采取行动增加中央政府的权力时，财政体制变得远离美国的财政联邦主义。

进入改革时代时，中国仍有采取大推进工业化和模仿策略的很大余地，在中国，传统的自给自足行业的高收入比重表明在缺乏私人产权和市场条件下，仍然有模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劳动分工有效模式的空间，但是当苏联开始它的改革时，这种策略的潜力已经耗尽了。

但中国令人瞩目的发展绩效不仅仅是因为模仿老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模式的潜力，日本、香港、台湾、南韩和其他东亚国家丰富的社会试验也为新模仿策略提供了空间。香港、台湾和其他新兴工业化资本主义经济提供了劳动密集型出口工业化新模式的免费信息，这种模式利用发达经济和不发达经济间人均真实收入的显著差异，出口劳动密集型制成品换取资本密集型设备。来自台湾和香港的华商带来人力资本、企业家技能、制度知识和资本，这些对于中国模仿新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模式极其重要。中国政府也有意识地学习台湾和香港的经验，例如，经济特区无疑是台湾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直接仿效。这些特区显著地减少了因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造成的交易费

用。外国直接投资者的私人权利在特区内比在东道国的其他地区受到好得多的保护。依照杨的资本和劳动分工理论（Yang，1999，也见 Sachs and Yang，2000，第 16 章）以及杨和黄的间接定价理论（Yang and Ng，1995，也见 Sachs and Yang，2000，第 8 章），这表明外国企业家有强烈激励通过创办企业把他们的企业家技能间接卖给东道国。

但邓的改革时代具有斯大林和毛泽东的社会主义的两个基本特点：政治权力的一党垄断和国有企业的支配地位。根据拉迪（Lardy，1998）的文献记录，在改革时代，按照产出和雇工水平、雇工比重、收到金融资源的水平和比重，国有部门都在扩张。在最大的特区深圳，国有企业控制着经济。但是，不同于苏联式的制度，中国的不同的政府机构及地方政府之间在经济上有相当激烈的竞争。这种制度的特征是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和腐败，经济发展仍然是特权阶层既得利益的人质。

中国的市场导向改革最重要特征是缺乏宪政秩序和法治，这表明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统治阶层的假公济私和猖獗的腐败。我们将在第 5 节分析缺乏宪政秩序的情况下市场导向改革的特征。

总结一下，中国 1980 代和 1990 年代令人瞩目的增长绩效主要归功于它落后的起始发展水平（即从灾难的毛泽东时代恢复的性质）和模仿新的出口导向型工业化模式的新机会，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毛的行政分权和国有企业与对台湾和香港新发展模式模仿的一个混合体。这个意义上，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不同于在中央计划和企业的统一国家所有权下模仿老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模式的斯大林的社会主义，也不同于不仿效任何资本主义经验的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在模仿的潜力耗尽以后，中国的社会主义新模式也许会失败，正如在 1930 和 1950 年代对老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成功的模仿之后，苏联式社会主义于本世纪末失败一样。

对中国和俄罗斯改革的起始条件和推动力量的误解造成了关于中国和俄罗斯改革之间比较的许多误导观点。

首先一些中国专家对中国发展绩效过高估计，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指出，中国的增长绩效并不比其他东亚经济增长绩效好，事实上，在过去的三十年，基于劳动密集型制成品迅速出口增长策略，东亚每个市场经济都非常迅速地增长，1986 至 1994 年间，按购买力平价调整后，中国年度人均 GDP 增长率在 5.6 至 6.8%之间，其他东亚国家在 1965 至 1990 年更长的时间也表现出同样甚至更高的按购买力平价调整后的年度人均 GDP 增长率，包括：香港，5.8；韩国，7.4；新加坡 7.4；台湾，6.3；印度尼西亚，4.7；马来西亚，4.5；泰国，4.6。另外，在中国和新兴工业化经济，如台湾之间，人均真实收入差距仍在加大。

中国的官方统计也高估真实增长率。拉迪（Lardy，1998）指出，官方数据至少高估增长率 1 至 2%。一些中国学者，例如罗绍（《经济学消息报》1999 年 5 月 15 日，1 版）认为，官方数据高估增长率 2 至 3%。拉迪（Lardy，1998）也提供了中国政府故意

隐瞒关于国有银行坏帐和国有企业财务状况信息的证据。中国的发展绩效大大低于官方数据所显示情况。沃尔夫（Wolf，1998，P17）证明，即便中国的增长率比日本、台湾、南韩、美国和德国高得多，因为 1979 年中国相当低的人均收入绝对水平，2015 年前中国与这些国家人均收入的差距仍在增大。因此，人均收入的绝对差距与增长率的差别相比，我们必须给予前者更多的关注。

一些经济学家论证说，中国短期令人瞩目的增长绩效表明国有企业的私有化对成功的转轨不是必要的，这等价于如下错误论断："1930 年代苏联短期令人瞩目的增长绩效将确保苏联社会主义体制长期成功"。其他经济学家（Qian，1999）把中国的财政联邦主义看作是令人瞩目的增长绩效的主要解释，这也许不令人非常信服。既然后共产主义东欧作为一个整体比中国的共产党中央集权政府体制更接近于财政联邦主义，东欧制度试验的多样性一定比中国不同省区制度试验的多样性大得多，如果财政联邦主义是转轨绩效差异的最重要决定因素的话，那么应该有更好转轨绩效的是东欧而不是中国。根据我们前面讨论的，不同的起始条件，不同的发展阶段、模仿空间，以及不精确的中国官方数据解释了转轨绩效的差别。

经济转轨是宪政规则转轨的一部分，转轨的速度和时间由它的推动机制所决定。因此，下一节将集中在宪政转轨的推动机制上。

三、转轨的推动机制

许多历史学家同意这个观点：在西欧，试验各种制度，扩散、模仿、转轨到成功的制度的一个重大推动力量是西欧的政治不统一。（Sachs and Yang，2000，第 1 章），这表明因为较多的国家大小相近，所以在西欧没有能左右其他国家的超大国家。小国许多政府间的激烈竞争有利于更有能力的政府出现。这能够解释为什么庞大的内陆国家，诸如俄罗斯和中国，接受竞争性的制度比其他国家要慢。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小的岛国，如英国、日本和台湾，能够更迅速地接受竞争性的制度。

西欧的文艺复兴在巩固西欧分权政治结构上有着深刻而复杂的影响。在意识形态的层次上，人类和生活本身的价值被放到了复兴了的哲学思索的中心位置。在经济层次上，在文艺复兴的意大利，竞争的城市国家的兴起，与随之而来的银行业、合同法、运输法、担保交易的市场制度一起，激发起国际贸易的需要。由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的《君主论》圆满完成的政治上的思考，探讨了君主在与其他国家竞争中使国家强大的方式，包括国家在促进经济繁荣中的角色。（注：《精神档案》一文中没有这一段）

整个欧洲史上，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创新在一个地区发生，在它们被觉察或证明了有优势的基础上，或者通过征服、殖民化、帝国统治，模仿而传播到其他地区。新的欧洲思想和制度传播进俄罗斯和中国的巨大的内陆地区在很大程度上会更加困难。制度创新传播进诸如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这样的大陆、大的封闭社会，比起传播进那些依赖国际贸易、国际联盟和及时地采纳来自海外的最佳实践而生存的小的开放社会，要不成功得

多。如果小的实体不是简单地被大势力吞掉的话，也许在经济改革中，小就是美 11。无论如何，俄罗斯、中国和印度有过世界上所有传统社会接受来自海外的新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最困难时刻，即使当时那些制度具有非常显著的成功记录，这也许并不意外。

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和罗兰（Roland，2000）提供了小的转轨经济在管理转轨方面有更大的国家能力的证据，它们比规模大的转轨国家更快地获得制度知识，能够更好的管理迅速的转轨（Sachs and Woo，1999，P14）。1989 年在越南一个相当成功的东欧式振荡疗法改革也部分归功于这个国家规模之小。

东欧的后共产主义国家和亚洲当前的转轨经济，为从社会主义体制到资本主义体制转轨提供了转轨试验中的国家和文化的充分大的多样性，人类社会还从没有过如此丰富的制度试验经验。在许多国家同时进行选择各种转轨模式和速度的试验，可以提供迅速获取有关转轨的制度知识的机会。

许多经济学家也许论证说，不同的发展中国家特定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可能导致不同的转轨路径。要求所有国家遵循同一转轨路径可能被指责为过时的帝国主义心态和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西方传统观点。许多国家的发展经验看来拒绝了这个指责。一些国家，如苏联和 1949 至 1979 年的中国，试图模仿资本主义工业化而不要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和产权结构，结果失败了。其他国家，如台湾和南韩，在 1980 年代末以前试图模仿资本主义法律体制和产权结构而不要民主政治体制，在 1980 年代末他们意识到这样行不通，最终开始实施向宪政民主的转轨。日本从英国和德国模仿了全部的资本主义法律、政治和经济制度，但保留了天皇的特权。在缺乏对天皇权力制衡的情况下，它取得了非常成功的经济发展。接下来它参加了二战，侵略中国和其他国家，给日本人、中国人和其他亚洲人带来灾难。即使在美国军队占领下振荡疗法转轨之后，日本仍然保留了某些关于政府和企业间关系的亚洲人行为准则。这在 1990 年代日本的金融危机里制造了麻烦。

所有这些经验表明，存在一个制度核心，它是长期成功的经济发展的根本。因此，转轨是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与全球资本主义制度趋同的过程，而不是创造一个本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制度创新过程（Sachs and Woo，1999）。罗兰（Roland，2000，PP125 至 136，315 至 324)综述了东欧和俄罗斯极其丰富的迅速私有化制度试验，下面我们简单概述这些综述。

在波兰，有人提出了一种让分散所有权的外部人、共同基金和银行参与的私有化模式，但被国有企业的内部人阻挠了四年。相似的方案在捷克被接受。罗兰用两国不同的起始条件来解释差别。捷克斯洛伐克没有经济改革的以往记录，因此没有工会，国家对企业的控制没有削弱。差不多平衡的初始宏观经济状况显示出来软预算约束的问题不象波兰那样极度盛行。

俄罗斯大规模私有化方案的设计者从波兰的失败得出了一个教训，在俄罗斯选择了无偿 z 给内部人（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和工人）的私有化模式。这两种模式通过减少在位管理者的抵制而增强了事前可接受性。当人们通过代金券方案成功地接受了股份制，捷克的私有化方案也获得了事后的政治支持。

台湾和东德采取了国有企业自上而下出售给外部人的作法（Lau and Song，1992 和 Roland，2000），这种政策没产生所有权转移和外部基金供应的互相脱节的特征。台湾采取了先进行重要的自由化改革之后再进行私有化的改革程序。在那里，转轨更多地与新私人企业的发展相结合，而更少与现有国有企业的私有化相结合。一般来说，在这两个国家和地区，这种自上而下出售的方式具有非常缓慢和不方便的特点。

波兰和匈牙利采用了从下至上出售给外部人的私有化模式，这并不意味着企业以逐步的方式出售。私有化最常见的形式是从下至上方式由几个潜在的买主之一（内部人或外部人），表示出对购买某个企业有兴趣。出售给国内买者的方式多数采取以非现金投标销售形式，诸如租赁、局部购买、分期付款、签订债务合同，分期付款等形式。

这些试验表明，为了获得企业与管理者之间有效的匹配，替换不称职的管理者，无偿给外部人的私有化方式原则上比无偿给内部人的私有化好。然而，如果私有化导致外部所有权分散化的话，这一论断不一定正确。这归因于众所周知的与分散的所有权相结合的“搭便车”问题，小股东没有承担集体行动的足够成本，但却从它的结果中得利，因此分散的所有权就导致了对在位管理者的不充分监督。然而，这种有效的私有化模式也许遭到来自内部人的抵制，这表明了很低的事前政治可接受性。（楷体部分为《精神档案》一书所缺）

四、与宪政规则的转轨相结合的改革

前社会主义国家有两种转轨模式，一种是东欧和俄罗斯采用的，在这种模式里，市场导向型改革只是宪政规则转轨的一小部分。另一种是中国和越南采用的，在这种模式里，市场导向的改革是在共产党制定的游戏规则下实施的（即共产党垄断政治权力）。在这一节里我们首先考虑前一种转轨模式。

近来一些经济学家，如钱（Qian，1999）论证说，中国成功的渐进式和双轨制转轨对于向宪政秩序转轨是经济改革的根本这一传统看法提出挑战，拉迪（Lardy，1998），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不同意。他们认为断言中国改革会成功为时过早。在我们看来，许多国家已有的种种制度试验足以保持对传统看法的信念。中国的独特经验不足以改变这一信念。例如，欧洲和美国有比中国的财政联邦主义所能提供的经验丰富得多的有关财政联邦主义的制度知识，有比中国地方政府所有的地方国有企业（包括集体企业）的试验所能提供的经验要丰富得多的有关合作所有企业的制度知识。因为在欧洲和美国自由企业制度下，制度试验的多样性比在共产主义的中国大得多。因此，东欧和俄罗斯一旦重获自由，它们就决定向西方模式的宪政秩序转轨。但宪政秩序的转轨

是一个漫长而痛苦的过程，我们将把俄罗斯作为宪政规则转轨和市场导向改革同步进行的一个例子，下节我们将考虑中国在缺乏宪政秩序的情况下进行的市场导向型改革。

例 1：俄罗斯的宪政转轨

萨克斯和皮斯特（Sachs and Pistor，1997，P3-5）指出，俄罗斯缺乏法治传统。在 1992 年 1 月到 1993 年 10 月这一转轨时期的第一阶段里，改革是在旧的共产党政权下实施的，在这个期间，由三个重要支柱（价格和贸易自由化、稳定化、私有化）支撑着经济改革进行。一开始所有这些措施都不完备，其中一些措施在这一期间甚至失败了。改革受阻与缺乏宪政秩序相关联：政府常常缺乏政治和宪政的手段来实施改革，尤其面对着来自最高苏维埃根深蒂固的反对时更是如此。同样不可忽视的是，政府缺乏对它自身行为的宪政约束，以至于许多改革的机会被官员的滥用职权和腐败行为破坏掉了。

例如，稳定化的失败，能直接追溯到俄罗斯中央银行的行为；它发行了巨大的通货膨胀信贷，信贷的激增主要发生于这一时期：共产主义时代苏联联邦银行的首脑于 1992 年 6 月被任命为中央银行主席之后。1992-1993 年，俄罗斯中央银行以通过强加在全社会的通货膨胀税提供资金转移的方式，将占巨大比重的国民收入（也许有 1992 年 GDP 的 40%和 1993 年 GDP 的 20%)转移到关键压力集团、政府和银行的政治宠儿以及首脑官员的各个密友手中。银行的帐目无法审计，流失的资金无法追查。

改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这些扭曲现象，其共同的基本因素是政府决策和行政行为缺乏法律约束，行政程序因人因事而异，处于极不透明状态，大量腐败现象由此滋生。公民社会太软弱，不能给政府以重要的制衡压力，因此无法罅大多数滥用权力的事件。决策过程不是被普适的一般法律规范所指导，而是相当符合特定的企业和压力集团的特别需要。

第一阶段经历了把这个国家带到内战边缘的政治权力斗争的爆发。第二阶段(从 1993 年 10 月直到目前),第一阶段获利最多的那些人在这一阶段采取了种种措施巩固自己的政治、经济势力。这一巩固过程伴随着不总是正式法律也是更有条理规则的治理，国家杜马在新规则下运作，选举按计划如期在 1995 年 12 月进行，另外，总统选举按计划在叶利钦的 5 年任期的最后阶段举行。同时，许多深层次的宪政问题仍然存在，政府和总统机构的不同部门之间争夺行政权的斗争以一种新的，更少戏剧性伪装的方式继续进行——1992 年以后，总统机构总是被置于宪政约束和公众监督之外。

在俄罗斯，法治是否已经取得权威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尊重法治的国家通常具有以下特征：他们将政府权力在分离的部门之间分配，牢固确立宪法屏障后面的公民权利（特别是正当的法律程序和法律的平等保护）；通过公平选举提供政治权力的有序转移（Sachs and Pistor，1997），把主权置于预设的法律约束之下，这影响国家公法和私法的发展。在这种约束下，任意的国家干预被最小化，作为一个调节者、税收管理人或者合同执行者的国家行为，变得公正并可预见。

改革司法制度，培训和（或）替换它的职员，用新法律代替现有法律都需要时间。尽管如此，更重要的是，是否对法治有明确的承诺。承诺的指标包括分权制衡、公民自由、独立司法和权力有序转移。法治不同于以法治国。前者以宪法司法(judicial review)为特征，宪法司法过程中政府(国会)立的法可能被判违宪而成为非法。一个没有宪政秩序的专制国家也可以搞以法治国。世界上有三个国家(英国、新西兰、以色列)无成文宪法而有宪政，其中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和最成熟的宪政国家。但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成文宪法而无宪政。1991 年以前，在俄罗斯几乎没有满足法治的特征，从 1996 年起俄罗斯取得许多重要的成就，开始实行一部新宪法，尽管有人质疑宪法被批准的程序，但它显然已经建立起广泛的合法性。两次议会选举按这部宪法如期进行，最重要的是根据宪法进行总统选举，未成功的竞争者也认输(选举失败者不认输是宪政在很多国家失败的原因)。

这些成就是显著的和非常重要的。但我们也应该注意到俄罗斯仍然没有经历一个政治权力有序转移，所以新宪政秩序还未经过最艰难的检验。新宪法承认权力的分离，但最近的一个检测显示出这些名义承诺的局限性。特别是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之间的权力分割不清楚，最明显的是分配给总统的立法权力：总统可以通过命令统治，他的命令和法律一样有约束力。

值得注意的是，新宪法的大多数规定都经不起宪法学家的严格推敲。公民权利是天赋人权，其思想基础是用作抵御国家暴政的防御手段的自由思想，似乎与俄罗斯宪法性质全然不同。用它的语言来说，国家把这些权利给予它的国民，但国家给予的东西，也可能把它拿回去。另外，宪法缺乏确定性的程序化保障条款来确保包括法律平等保护在内的公民自由的实现。俄国有很多为特定的个人或团体设计的特殊法。它们为税收豁免、个别私有化计划，以及对那些最受惠于总统命令权的人给予权利上的分配提供了法律根据，其结果，国家保留了大范围的专制，这不仅造成了不确定性，也提供了腐败滋生的土壤。这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的非歧视性不相容。

格瑞和亨德利（Gray and Hendley，1997）阐述了以法律为基础的私人交易的三个基本条件：正当的法律，健全的司法执法制度，以创造对法律和立法制度需求的激励为基础的市场。在比较匈牙利商业法发展的描述中，他们指出，有效的司法执法制度的发展，不仅在俄罗斯，在其他转轨经济里，也是最难完成的任务。然而，俄罗斯仍不能提供以法律为基础交易的第一条件：减少交易费用并使私人参与者调动他们自己的合法权利的正当法律。皮斯特(Pistor，1997)探讨了在私有化开始时缺乏一部有助于产权的发展和后私有化公司治理的发展的综合性公司法可能产生的影响。她不但从俄罗斯的立法传统，也从经济改革过程中改革者作出的政策选择方面，探寻了后社会主义的俄罗斯颁布的法律规则的性质和质量。她论证说，综合性的立法改革被经济改革优先的主张所耽搁。经济改革以行政决策权的任意行使为基础，这种行政命令对产权以及治理结构的发展往往有害。

萨克斯和皮斯特（Sachs and Pistor，1997）认为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俄罗斯法治的“特殊国情论”和缺乏经济自由的“特殊国情论”有很深的历史根源。“特殊国情论”可追溯到 1917 年的布尔什维克革命之前，实际上，在十九世纪中期亚历山大二世着手废除农奴制改革的尝试时，“特殊国情论”已经有很不寻常的影响（由 Owen，1997 所描述）。“特殊国情论”的根源可以上溯回几个世纪，一直追溯到莫斯科公国建国伊始。与西欧诸国相比，在莫斯科摆脱了两个多世纪的蒙古统治以后，法律一直扮演着一个无足轻重的角色。中世纪欧洲是西欧法律的形成阶段，当时罗马法的应用，君主们和教皇对政治权威和立法权的争夺，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这一切对俄罗斯只有间接的影响。这里不应该忽视一个重要因素：16 世纪后，俄罗斯的东正教被归入国家权力，沙皇兼具国家元首和俄罗斯东正教的首脑两种身份。而政教分离是西欧抵制权力集中在单个统治者手中的关键堡垒之一。在法律限定国家权力和增强政治道德标准这一历史演进过程中，中世纪欧洲教会与国家在对于统治权威、习惯法、政治合法性漫长的争夺中扮演着两个互相制衡的基本角色。相反，在俄罗斯斗争以教会从属于国家统治而告终。

宪政主义的好处与对灵活的、巨大的行政权力的需求之间的两难冲突（Hellman,1997）是俄罗斯的经济学家和政策制定者论战的焦点，这与中国的价格双轨制减少既得利益集团抵制和使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之间的两难冲突类似，史莱佛（Shleifer，1994，1998）提出一个论据来支持俄罗斯的休克疗法。与渐进改革相伴随的腐败，是赎买特权阶层的垄断权力的一种方式，然而由于两个原因，腐败不是改革的一种有效方式：第一，基于腐败的不成文合同不容易执行，因为对于出卖政府官员控制权的收益权没有合法的界定；第二，对腐败的容忍将产生创造政府官员更多控制权的“激励机制”。因此，实施改革最有效的方式是通过东欧和俄罗斯的私有化改革去除政府官员的控制权。但正如萨克斯和皮斯特（Sachs and Pistor，1997）所表明，自由化和私有化改革的成功依赖于宪政秩序的转轨。

赫尔曼（Hellman，1997，P58）提供了在东欧和中欧增长绩效与通过宪法之间相关的经验证据。这个结果不令人信服，因为宪政规则的转轨是一个非常复杂而漫长的过程。与美国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中宪政规则的转轨对于经济增长的短期负面效应相比，当前俄罗斯转轨困难并非偶然，也不能归咎于休克疗法。但是由于俄罗斯缺乏法治传统，俄罗斯的转轨也许要比 17 世纪的美国转轨和 19 世纪的法国转轨更加困难。法国从旧王朝到新宪政秩序的转轨花了一个世纪，俄罗斯是一个庞大的内陆国家，且有着更不利于转轨的历史。许多学者把俄罗斯不佳的转轨绩效归咎于法律执行不力。然而，皮斯特（Pistor，1997）指出，执行不力起因于不可接受的法律和国家机会主义。诺思对 18 世纪英法之间的一项比较研究也表明，在英国，出色的国家税收和法律执行能力归因于公正的宪政秩序；在法国，旧王朝极差的税收和执法能力归咎于国家机会主义和缺乏公正的宪政规则。中国的情形为这个观点提供了另一个支持，共产党对政治权力的垄断使国家机会主义制度化。这种制度用法律（经常是恶法）谋取党的利益，而不惜牺牲社会利益。这种法制，区别于法治，使得中国政府的执法能力极弱，在 1990 年代，许多法院判决不能被执行（何，1997）。

五、缺乏宪政秩序条件下的市场取向改革

中国的双轨制是缺乏宪政秩序的市场导向改革的代表。中国的宪法在给共产党以政治垄断权，拒绝分权和权力制衡的提法等方面与其他社会主义的宪法相似，中国的宪法与苏联的宪法的区别之一是在它的序言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意识形态被当作中国权力结构合法的来源。尽管西方法律学者认为序言没有法律含意，它关于权力来源的看法与权力起源是上帝而不是来自契约和被治者的同意的老看法相似。西方消极宪政主义者，如皮伦（Pilon，1998）特别注意中国宪法的三个特征：第一，它是实用主义的。它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定了一套特定目标。因此，它更象一个“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第二，在中国的宪法里，没有关于公众如何批准宪法的条款。它没有给出公民怎么参与并同意这样影响深远的一个目标的指示。这就产生了关于中国宪法的合法性问题。最后，所有公民权利是由国家和党组织给的，但国家和党组织对权力的垄断来自“上帝”：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意识形态，而不需要正当的理由。因此，皮伦（Pilon，1998，p355）称中国的宪法为“追求无限政府的一个纲领”12。

到目前，在中国没有反对宪法的有影响运动，中国人民的危机感还不够强烈，这，再加上中国的巨大规模，表明宪政规则转轨的压力太小，因此，中国的市场导向改革只能在共产党游戏规则的鸟笼里实现。从而改革被党组织的既得利益所挟持就不足为怪了。规则制定者、仲裁者、执行者和参与者都是相同的党组织的安排制度化了国家机会主义，其追求党的利益，不惜牺牲社会的福利。国家机会主义可由政府对私人企业进入重要行业的控制和国家掠夺私人企业为例说明。中国有一个不允许私人企业从事的行业表。这些行业包括银行业、邮政和电信业、铁路、航空、保险、航天工业、石化、钢铁、出版、批发业、新闻及其他行业。在这三十个行业之外，私人企业被限制从事二十个行业，包括汽车制造，电子设备、旅游代理等（Huang，1993，P88），另外，国际贸易、批发和零售流通网络，出版及许多其他行业的僵化的许可证制度消除了私人企业的许多有利可图机会，并产生了与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的贸易冲突。特别地，有权发放许可证的政府机构在许可证申请者运作的行业有既得利益。例如，国际贸易的许可证由外经贸部颁发，它是中国的很多大贸易公司的所有者。批发和零售流通网络的许可证是由拥有地方国有流通网络的地方政府委员会所颁发，当然，发放许可证的原则是追求政府机构的垄断利益。

缪勒（Mueller，1998）记载了电信部门的国家垄断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这种垄断表明这个行业的规则制定者、主要参与者、执行规则的仲裁者都是同一国有组织。因而国家机会主义被制度化而经济发展受到阻碍。中国还有一个非常僵化的成立企业的政府批准制度，除了海南省以外，既没有公司的自由合伙，也没有公司的自动登记，（茅，1999，Pei，1998）还有武断的且经常极高的成立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这连同户籍制度及住房和银行业的国家垄断，提供了许多能用于追求国家机会主义的有效控制方法。皮伦（Pilon，1998）指出，所有的假公济私当然被中国宪法里的基本游戏规则所支持。国家掠夺私人企业开始于 1950 年代早期的政治运动，白等人（Bai，et al，1999）认

为，在改革年代它继续存在。一个持续存在的原因是，在政府内部的权力斗争和意识形态的论战中，对私人企业意识形态上的歧视。白等人用文件证明，在改革时代国家掠夺行为的另一种形式是收入掠夺，不同层次的政府倾向于强加各种税和费以从他们的企业管辖权里攫取尽可能多的可观察收入。一项 1988 年辽宁省私营企业的研究发现，税和附加费加在一起将取走可观察企业利润的 63%，当二十种不同的收费被算进去后，税务负担甚至更高。这样的税务负担使得私营企业除了通过隐瞒交易和收入来逃避税费以外，难以生存。（中国经济年鉴，1989，P107）。十年以后，一项 1998 年安徽省私营企业的研究报告说，许多产品的总利润大约是总收入的 10%，同时总的税费加起来超过 10%，强加给一家私营企业的收费有 50 多种，这些收费的一些种类是政府自己发布的条例和规则所禁止的。这项研究得出结论：不想关闭其企业的所有者，除了通过隐瞒收入逃税外别无选择。农村的农民是过多税费的主要受害者，整个改革期间，政府对农民作了减少勒索性征收和随意征税的无数许诺，然而勒索性征收和随意征税仍旧很普遍。在一些地方，向农民索取 61 种不同类型的收费。（丁，严，杨主编，1995）

中国 1990 年代开始模仿西方式的法律，但是在共产主义的宪政规则下，那些法律，如 1994 年通过的《合同法》，1993 年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不能贯彻执行。杨（1998）特别提到了《公司法》和共产主义的宪政规则的不相容性，缪勒（Mueller，1998，P200）特别提到电信行业的国家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之间的不相容性，可以下结论说，许多对西方式法律的模仿在共产主义的宪政规则下不能运作。宪政的约束表明中国的改革只能沿着双轨制前进，这种方式产生的长期代价很可能超过它赎买特权阶层既得利益的短期好处，我们将用几个例子阐明这一点 13。

例 2：中国的农村改革和土地制度

第一个例子是中国的农村改革和土地制度（见 Yang，Wang，Wills，1992，Sachs and Woo，1999，P30，Wu，1998）在中国的农村改革里，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在 70 年代末分给了农民。在 1980 年代，土地的出售被完全禁止，尽管从 1984 年起，已经允许土地使用权转让(Yang，Wang，Wills，1992，P18），村干部根据村庄人口的变化控制土地的重新分配。数据表明，在农业改革的早期，农业部门的自由化和定期土地的家庭承包责任制产生了令人瞩目一次性的农业生产率提高。一个简单的外推计算表明，1978 年农业改革使水稻和小麦产量恢复了它们被 1958 至 1977 年集体化所压制的潜在增长趋势（集体化在 1950 年加速，在 1958 年灾难的大跃进达到顶峰）14。

1985 年后，农业部门的增长放慢有三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农民对将来土地使用权的不确定性，尽管 1984 年政府决定?农民承包期延长到 15 年?普拉斯特曼、汉斯坦德和李（Prosterman，Hanstad and Li，1996）在他们的实地工作中发现以下事实：地方官员没有真正贯彻这项政策，

在许多村庄，来自集体的代表每三到六年收回村庄的所有土地，重新分配小块土地以适应家庭规模的改变，其结果是抑制了农民对土地进行许多小型长期改进。（例如挖井和小型支流排灌系统，施更多的有机肥），而这些改进将会提高粮食产量 15。

约翰逊（Johnson，1994）指出，针对 1985 年后农业增长减速，政府的一些政策增加了农民对土地安全的担心，因而降低了农民的工作努力和对土地的投资。例如，政府在 1990 年后期宣布，为了实现机械化的规模经济收割，象耕地、施肥和收割这样的农事活动，将重新集体化。

农业生产停滞第二个重要原因是从 1994 年起，粮食收购和流通网络的国家垄断被强化，垄断的流通体制造成了骇人听闻的大规模腐败和浪费，在 1993 年后期，国家决定扼制通货膨胀的时候。粮食收购配额被再次引入，对 27 种农产品实施价格控制，更糟糕的是，当紧缩银根对付通货膨胀的时候（1985，1989 和 1992），政府对它的粮食收购支付一部分票证（白条）而代替现金（Sachs and Woo，1999），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粮食生产增长减退。

导致 1985 年后农业生产率增长放慢的第三个因素是 1979 年以后的那些年里对农业基础设施（即灌溉工程）投资的大量减少，例如，1994 年农业基础设施真实投资水平只是 1979 年水平的 58%。然而，看来很明显的是在广大农村区域，农业基础设施国家投资的下降伴随着国家开发人力资源努力的降低。这能够用土地市场和相关合同的缺乏来解释。即使在缺乏国家投资的情况下，农业基础设施也能够通过相关的土地合同来发展。但在制度约束下，基于地权的工程合同不可行，同样，在缺乏土地贸易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不能通过土地的财产税和销售税增加收入，地方政府必须用乡镇企业的利润、征税和收费增加足够的收入，以保持地方官员的士气，但这使地方官员的腐败和其他机会主义制度化。

根据吴（Wu，1998）的文件记载，这种土地所有权的双轨制产生了土地的有效商业化使用和社会公正之间的两难冲突。沿海省份的许多地方官员把村庄所有的土地划成两部分：能租给外国或私人企业的商用地和家庭耕作的口粮田。在两田制下，村庄的官员获得了对商业用地的控制权并从中攫取租金。作为交换，村民有在租赁土地的企业就业的优先权。但租金与就业收入之间的差别巨大，因此整个过程是地方官员从集体拥有土地的农民手里偷租的过程。既然这种偷取那么不公正，许多农民抗议因此发生，中央政府被迫禁止了两田制的实验，这项禁令阻碍了地方的工业化，消除了许多对社会有利的商业机会。

总之，由共产主义的宪法强加的制度约束产生了公平与效率之间的两难。在缺乏宪政秩序的市场取向改革下发展起来的双轨制制度化了政府官员的腐败和机会主义行为，并造成了宪政转轨的更多障碍。（Yang，Wang，and Wills，1992）估计了农村土地可转让程度并估计了土地所有权私有化的潜在收益。根据他们的人均真实收入、商业化程

度（劳动分工水平）界定和行使产权的效率指数之间关系的经济计量模型，在 1987 年如果土地自由贸易被允许的话，中国农民的人均真实收入将增加 30%。这再次验证了萨克斯和胡的断言：尽管在双轨制下，中国的农业部门有一个相当令人瞩目的发展绩效，但如果双轨制被完全的私人所有权所取代，就象 1949 年前的中国那样，中国的经济绩效将会更好，当前的农业停滞不前将不会发生。

例 3：中国的乡镇企业

双轨制的第二个例子是中国的乡镇企业（TVE）。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提出，TVE 一词有两种通常用法，这两种用法可能令人混淆，统计中的官方用语和所有权类型讨论中的学术用语。官方统计的乡镇企业含义已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扩大了。1984 年后，乡镇企业统计也包括联合所有（几个人或家庭所有）和个人所有（一个人或家庭雇用不超过 7 名雇工）。官方统计用语所给的乡镇企业印象，在性质上压倒多数的是私人企业。因为在 1994 年 87%的乡镇企业是个人所有的，个人所有的乡镇企业生产了乡镇企业产出的将近 27%和工业乡镇企业产出的将近 19%16。

然而，关于乡镇企业的所有权结构的大多数学术讨论使用一个狭义的定义：只包括那些正式登记（在我们看来，日益不真实的登记）为乡镇所有和村庄所有的企业。这种狭义的定义解释了为什么诺顿和沃尔德（Naughton and Walder，1995a）把乡镇企业描述为地方政府所有。除非另外提到，在下面关于乡镇企业所有权结构的分析里，我们将坚持乡镇企业作为公共所有企业的这个狭义定义。

乡镇企业几乎没有创新性，因为这样的地方政府或集体所有的企业 19 世纪末在许多国家，如日本和中国清王朝都试验过，但是在保护企业私人权利的宪政秩序下，多数情况下这样的企业和集体所有的企业不具有竞争力，乡镇企业完全在政府计划外运作，有非常硬的预算约束(几乎收不到来自中央和省级政府的国家预算补贴，只从地方政府那里得到相当少的一点补贴。

毫无疑问，地方政府已经把乡镇企业看作地方预算收入的一个重要的潜在来源(Oi，1992)。1980 年代早期，中央政府引进税收合同：中央政府与各省商定收入数额的一种财政合同制度，这种财政合同安排被各级政府逐级复制直至乡镇一级，?其结果，地方政府使用所有可能的方式，包括许多越过法律界线的方式，推动农村工业发展。同时勒索它们以补充政府预算(Zweig，1991）。

一些经济学家把乡镇企业看作是融合了市场激励与公共所有权的一个重要且高度成功的制度创新，相反，另一些经济学家把乡镇企业看作是通往真正私人所有权的道路上一个半截子改革方案。而前者强调乡镇企业是中国不发达经济条件下的特定产物。后者强调如果中国现在不推动乡镇企业的真正私有化，面临着严重的制度束缚和问题（Sachs and Woo，1999）

集体所有农村工业企业的根基是在十年文革间奠定的，当时官方对自力更生的强调和国家分配制度的崩溃造成农村公社扩大他们非农活动。1979 年公社制度开始瓦解时，这些社队企业被重新列为乡镇企业。出于对农村低就业和地方发展的担忧，导致了对建立乡镇企业规则的不断放宽。从 1984 年起批准成立和监督乡镇企业的条件在各地差别很大。

乡镇企业有三种主要类型，第一种类型被称作江苏模式，因为它集中在苏南的三个城市：无锡、苏州和常州。江苏省地方当局对乡镇企业实施牢牢的控制（例如，参与投资决定，控制工资及不同乡镇企业之间的劳力流动），并通过限制能创办的合伙企业和私人企业的数量来保护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的第二种类型被称作浙江模式。浙江省的地方政府，虽然是许多乡镇企业的重要股东，以乡镇企业向村庄基金进行年度捐款为条件，平常限制对乡镇企业的生产、分红、人事任免的干预。浙江乡镇企业类似于租赁的企业，不同之处在于它们的管理者可能被地方官员免职。

第三种乡镇企业形式是伪装成乡镇企业的真正私人企业。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整个资本来自一个人或一个小团体。为了被允许登记为乡镇企业，企业向地方当局付费，这是一种被一般地称作戴红帽子的不加掩饰的伪装。掩盖真实所有权愿望的主要原因是更低的税率，更容易的批准程序，对企业规模和经营的更少限制，以及在改革者的政治命运可能反转下找到政治保护 17。

直到 1990 年代，江苏模式被认为是最佳乡镇企业形式，因为它的信条与传统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最接近 18。然而，就象传统的国有企业一样，江苏模式的乡镇企业也遇到了财务困难。结果是 1992 年第四季度，无锡、苏州和常州通过固定租金或竞价销售的方式把一些为赤字所困的小型国家所有或公共所有企业的经营权转移到私人实业家手里 19。

在乡镇企业多样化，它们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以及演变性质都模糊的情况下，不同的作者强调乡镇企业不同的基本特征，而经常不承认它们在时间和地域上的极大差异，因而也是自然的。例如，倪（Nee，1996）把乡镇企业看作政府和私人部门之间的不正规合资企业，经常伴随着集体所有的资产和企业不正规的私有化。而沃尔德（Walder，1995）把乡镇企业看作公共所有权的一种形式，与大型城市国有部门没有差别。彭（Peng，1992）强调乡镇企业的半私有性质而解释它们的经营自主。而欧（Oi，1995）突出强调以国家为中心的观点：乡镇企业是由县、乡镇、村庄分层管理的一个巨大的多层公司的一个生产单位 20。1990 年代，随着附加的对企业登记为乡镇企业的限制的减轻，如罗纳斯（Konnas,1993）曾经强调的，许多地方出现真正的乡镇企业和红帽子私人企业共存的现象，专门用语的模糊更是不胜其繁。

在改革时代，乡镇企业制度沿袭了毛的社队企业的许多优势和劣势。它歪曲了企业的地理分布，阻碍了有效的城市化，把资源从技术先进的大型国有企业重新分配到技术落后的地方企业，创造了中国式的双轨主义：技术落后的灵活的乡镇企业和技术先进的僵化的国有企业共存 21。这种双轨主义表明在技术效率和地理位置效率的利用与 X 效率的利用之间的两难。因此，乡镇企业令人瞩目的增长也有它的代价。在自由企业制度下，许多乡镇企业可能被位于城市的，比城区的大型国有企业更有竞争力的大型私营企业所代替的。因此，从这个观点来看，乡镇企业非常高的增长率也许有反效率的一面。阿仑杨(Alwyn Young，1999）提供了由乡镇企业和相关的区域分权产生歪曲的经验证据。乡镇企业具有地方政府的控制下的企业系统的全部常见缺陷，既然规则制定者、仲裁者和参与者是同一个地方政府，它产生了不公平的游戏规则，制度化了国家机会主义和腐败，因此，游戏规则不稳定、不透明、不可信。乡镇企业对经济发展的负面效应没有受到足够重视，同时许多中国专家对它与中央政府完全控制下的苏联式国有企业制度相比的优势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乡镇企业有着比更高级别政府所有的国有企业更硬的预算约束。根据吴（Wu，1998）出色的实证工作，乡镇企业，加上折衷的土地所有权改革方法和户籍制度，产生了一个非常奇特的中国式封建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地方政府官员的地方领土管辖权，司法和执法权，对土地的控制权，他们在党组织里的官位，成立企业的权利，筹集资金的权利，以及对乡镇企业的控制权是不可分割的，就象中世纪欧洲的封建制度。大邱庄的例子表明了封建制度的特征（何，1997）。大邱庄党委书记禹作敏在一件谋杀案中阻挠国家警察执行法庭命令。禹是村长、党委书记和这个村全部乡镇企业的董事长。他控制着地方民兵力量，有实际的司法权。许多媒体报道也表明地方政府官员用乡镇企业作为掠夺的一个工具，他们迫使村民捐资成立乡镇企业并承担这项风险投资的全部风险。然后来自风险投资的收入被官员所掠夺（何，1997）。

在中国式封建制度下，人们被排列为有不同权利的不同集团，地方党组织官员是一等公民，他们有全部权利和特权以牺牲别人为代价牟取其既得利益，二等公民是有当地户口的村民。他们能在乡镇企业找到好工作，并有权得到一部分村庄福利基金。三等公民是外来移民，他们在乡镇企业干最脏的工作，不能得到丝毫福利津贴。这类似于一种封建制度，因为一个人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是由她的政治地位和户籍状况所决定，而不是由她的收入和宪政权利所决定。中国式的共产主义封建制度，连同户籍制度和城市的国有房地产制度造成的低劳动力流动性，解释了为什么地方政府所有和集体所有企业在中国农村兴隆，而它们并不象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资本主义企业那样具有竞争力，在资本主义经济里个人有人身自由，能够自由交易劳动、资本、土地和其他财产。封建制度和低劳动力流动性表明社区成员期望永远住在同一地方，在同一地方性的社区，居民的共同利益是相当稳定的。因此，他们比在自由的市场制度下更有激励为乡镇企业出力。

这种新型封建制度不仅歪曲了管理者和企业之间的匹配，企业的地理布局模式和资源配置，阻碍了城市化，也产生了可能造成社会不稳定的社会不公。

依照国际标准，乡镇企业所有权结构极不正常，在大多数有农村工业的东亚国家，如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小企业的所有权是私人的，经常在一个家庭内部。相反，乡镇企业的所有权至少根据官方统计所说是集体的。一些学者论证集体所有权反映了深厚的中国文化模式。然而，这种合作文化假说已被质疑：在台湾农村小型私人企业占绝对多数，整个东亚小型的华裔私人企业盛行。如果有关于小企业的任何中国文化特色，看来是私人、家庭所有的企业而不是集体所有的企业。

其他学者说集体所有权是农村企业筹集资本金并通过缩短监督距离而减少委托一代理问题的一种有效方式（Qi，1995，Walder，1995a）。他们用这些理由把乡镇企业所有权结构解释为适应中国落后的生产要素市场，对市场失败的一个最优反应。诺顿（Naughton，1994a）认为在转轨的早期，银行在办理小额贷款申请和评估风险方面条件很差。在中国，地方政府所有权扮演着一个金融中介的关键角色。地方政府能更好地评估在他们的控制下创办企业的风险，并作为向个别的乡镇企业贷款的担保者。

一些经济学家甚至把乡镇企业的成功解释为反对私人所有权是小型企业的天然所有权形式的一般看法的确切证明，并论证说决定效率的不是所有权而是产品和要素市场的竞争（Nolan 1993）。

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对这种乡镇企业所有权形式的实用主义解释，尤其是它所强调的国家在金融中介中的优势，持怀疑态度，在 1960 至 1995 年间，即使台湾的中小企业遭受着整个国有银行系统的歧视，它们仍表现出充满活力的增长，非正式金融机构自发出现以迎合它们的需要（Shea and Yang，1994）。当 1979 年开始经济自由化时，市场力量（当被地方当局容忍时）导致金融制度创新的能力近来也在浙江省温州市见到。刘（Liu，1992）报告说，当地私人部门所需资金 95%由地下私人金融组织，如台会、专业放债户和钱庄提供 22。

一个适当的乡镇企业所有权结构的一般理论应当基于两个主要考虑：第一，直到最近，私人所有权在许多地方被严格控制和歧视。个人所有权在 1978 年被给予宪法保护，而私人所有权，在中国被认为不同于个人所有权，在 1987 年才被给予宪法保护。由于企业登记为私人所有面临的歧视，因而（登记的）农村工业的集体所有权是针对歧视的一种自我保护对策。张(Zhang，1993）用“非集体乡镇企业”来称谓合伙、个体和私人企业。他报告说“实际上在与地方政府相关的所有方面（比起）情况相当的集体乡镇企业，非集体乡镇企业往往被歧视”。地方政府表现出对非集体乡镇企业歧视的领域包括：取得银行信贷、获取更大的生产场地，政府对原料和能源的分配，政府协助解决技术问题和创立合营企业。等等。有证据表明，在税收和利润分配方面，非集体乡镇企业面临着被过度勒索的更大风险，地方政府往往比对待集体乡镇企业更随意地对待非集体乡镇企业。

简言之，一些中国专家确认的市场失败不是由私人市场经济固有的无效(象外部性和公共财)所造成的，这些所谓的市场失败实际上是由国家强加的意识形态约束所造成的。特别地，银行因为国家指示而提供给乡镇企业比私人企业更多的贷款，并不是因为乡镇企业内在地更有效，或是因为地方银行认为地方政府是比它们本身更好的风险评估者(Chang and Wang，1994)。

大家普遍同意乡镇企业比国有企业面对着更强的市场激励（包括更硬的预算约束）。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指出，三种乡镇企业类型的两种，江苏类型和浙江类型，在本质上相当类似于红帽子私人企业。地方官员有私人激励最大化乡镇企业的利润，因为在县、乡镇和村庄各级官员的仕途和薪水受村企业的效益和发展所直接影响（Oi 1995）。又因为当地居民和工人都没有通过合法，正式的渠道去行使他们的所有权的方法。简言之，乡镇企业由地方官员非正式的私有化已经减少委托一代理问题，并导致了乡镇企业比国有企业更有效率 23。这种私有激励假说解释了为什么彭（Peng，1992）发现农村公共企业和农村私人企业的工资决定过程一样。

如果这种非正式私有化的解释有根据，那么只有地方官员的集体凝聚力不堕落为个人掠夺资产的努力时，乡镇企业继续有效率才有可能。我们看到在 1980 年代的江苏和山东，集体凝聚力的关键是对这些地区私人企业的严重歧视，在这些地区缺乏隐藏掠夺来资产的经济空间的结果，消除了单个官员掠夺他们所监督的乡镇企业的激励。没有对私有产权的强烈法律歧视，掠夺资产将更随意地发生，通常观察到的非正式私有化的无效率将变得更加普遍。

如果这个观点正确的话，决定性的影响是：私营部门相关规模和劳动力流动的逐步增长将最终削弱地方官员反对个人掠夺资产的集体凝聚力的基础（通过为掠夺的资产提供安全的隐藏地），从而损害乡镇企业的绩效。

1992 年初以后，打算改善由 1989 至 91 年的紧缩政策造成的农村失业状况，对私人产权的歧视进一步减弱，许多乡镇企业摘掉了它们的红帽子。

当中国迈向市场经济的时候，日益增多的私营企业不再觉得有登记为红帽子或集体所有企业的必要，因为在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优惠待遇的差别已经缩小范围。……但有一个问题，集体部门现在表示说没有它们的帮助，私营企业不可能发展，作为这些公司的所谓“所有者”，党组织通常要求“离婚”的高额补偿或者要求这些公司与国有企业合并（“私营企业快速行动摘掉红帽子”，《中国日报》，1994 年 10 月 4 日）。

例 4：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和价格自由化

双轨制的第三个例子是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和价格自由化(Sachs and Woo，1999，P17)。

到 1983 年，一个事实上的国有企业承包制已经出现。一个国有企业与它的主管部门签订一个合同，规定每年上交国家的收入（税收连同利润）的数量，因而一般相信给予企业最大化其财务盈余的激励。然而，国有企业仍然受软预算约束支配，如果财务结果不佳就被免除了支付合同规定数量的责任。管理者和工人合谋以奖金和各种实物津贴的形式蚕食国有资产，其结果，国家发现财政收入占 GPP 的比重下降得比预计大得多。

1983 年，国家开始以收入税代替承包制，然而，这种收入税制度是短命的，因为它不仅不能抑制财政收入占 GPP 比例的下降，而且国有企业试图与政府就税收条款讨价还价，并宣称对低利润承担责任的是政府定价而不是他们的管理。到 1986 年，国有企业转向扩大的承包制，在这种制度下，许多管理者建立集体企业把有价值的资产转移到那里，把所有坏债留在签合同的国有企业，许多承包者也不能执行他们的合同（见《企业经济》1995 年第 7 期，P45）。这并不令人惊异，因为根据产权经济学（Alchian and Demsetz，1972），如果没有人对国有企业有剩余权的话，没有人有激励找到好的承包者并有效地执行合同，1994 年 1 月，承包制再次被收入税代替。杨和黄（Yang and Ng，1995，也见 Sachs and Yang，2000，第 8 章）认为，企业家服务的直接定价成本高得无法接受，而对一个企业的私人剩余要求权是对企业家服务间接定价的根本。因此，国有企业的私有化是成功改革的根本，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经验是否证实这一点有赖于经验证据。萨克斯和胡（Sachs and Woo，1999，PP19 至 28）叙述说，国有企业的生产率绩效仍然是一个高度争论的问题。一些研究者看到了提高，而另一些没有看到。然而，在评论这些争论以前，值得记住两个重要的一致观点：（1）国有企业生产率提高，如果有的话，也低于非国有企业生产率提高。（2）全要素生产率（TFP）的提高，如果有的话，也与国有企业财务表现急剧恶化同时发生。根据白，李和王（Bai ，Li and Wang，BLW，即出)），在中国，TFP 的提高，如果有的话，(也不增加经济福利，这是为什么中国公众继续把国有企业改革看成一个失败的原因。一些中国国有企业生产没有销路的产品，但有着更大的生产效率。宏观存货数据支持这一理论。1980 至 93 年间中国的存货投资平均是 GDP 的 7%，而相比而言 OECD（经合组织）国家平均为 2 至 3%，只有一些东欧国家在 1990 年以前有那么高的存货投资率。这么高的存货水平表明相当多的产品没有市场，特别地，在中国，卖不出的存货也算作国有企业的产量。因此，基于产量数据的 TFP 的估计被明显高估。拉迪（Lardy，1998a，P206）也用文件证明了卖不出的存货的堆积如山和国有企业日益增加的坏帐之间的相关。

即便有人相信在中国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主要是最大化利润，技术创新只构成最大化国有企业利润的方法之一。对于中国的一些国有企业管理者而言，花时间与政府官僚搞好关系与增加生产效率相比，也许在财务上更划得来。直到 1990 年代，大中型国有企业必须以低于市价向政府交售生产定额。他们收到补贴的投入品作为补偿，如果补贴的投入品的数量高的话，这种定额制度将给企业产生高的租金，李（Li，1994）估计，一个在定额生产之上有市场利润的国有企业，在 1986 至 1988 年间收到其市场利润 2.7 倍的租金。官僚主义的讨价还价远远比市场竞争更有利可图。李的租金估计也许是下限，

因为它不包括国有企业从税收协议中收到的租金。代替当时开始生效的 55%的法定税率，国有企业事实上支付 33%的收入税率的习惯做法相当普遍。

经济学家们对国有企业的极差财务表现并无异议，从 1980 代国有企业的放权让利改革后，国有企业的亏损稳步增加，1990 至 91 年间当国家试图收回一些移交给国有企业的决策权时，这种状况稳定下来，1992 年，为了避免苏联的命运，邓小平号召加快经济改革，那以后，分权的努力在地方领导的带头下加快了，想不到地结果是更高的经济增长伴随着更大的国有企业亏损，1992 年当年产出增长 13%，而大约有 2/3 的国有企业经营亏损，这些企业亏损不能归罪于价格控制，因为在 1992 年价格控制只覆盖国有企业的一小部分，从此以后，国有企业的亏损继续加快，在 1996 年第一季度，整个国有企业部门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首次滑入红灯区，它报告了 34 亿元的净亏损 24。

一些经济学家强调管理者和工人对企业利润的自发侵吞是国有企业利润普遍下降的最重要原因，随着中央计划的终结和财务决策权下放给国有企业，工业局有关国有企业信息的主要来源是由国有企业自己提交的报告，在持续软预算约束的条件下，国家监督能力的降低意味着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几乎没有激励抵制工资需求，因为他们将来提升到更大的国有企业部分地由他们任期内增加工人的福利所决定的 25。

最早的把国有企业的利润流失归于分权改革的是 1986 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指出了国有企业出现的通过各种记帐手段来过度消费和过度投资的趋势 26。胡、海、金、樊（Woo，Hai，Jin and Fan，1994），胡（Woo，1994），樊和胡（Fan and Woo，1996）用各种样本和官方数据显示出直接收入（工资和奖金）与间接收入（例如补贴和各种分发）的总和增长得比劳动生产率提高要多，米纳米和翰代（Minami and Hondai，1995）发现从 1988 年起，机械工业产出的劳动比重开始随着 1985 年的分权改革的加快而上升，并超过了估计的产出弹性。波森（Bousin，即出）计算出 1989 至 1993 年工业国有企业的边际劳动生产力增加了 5%,而工业国有企业工人的工资上升 7%。孟和帕金斯（Meng and Perkins，1996）研究了 1980 至 1992 年间广州、厦门、深圳和上海（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典型的 4 个沿海经济体）149 个工业国有企业和 139 个非国有企业的工资和劳动需求的决定因素。孟和帕金斯发现，分权改革下的国有企业象劳动者管理的企业一样，最大化每个雇员的收入（通过动用利润），而非国有企业象资本主义企业一样最大化利润。

诺顿（Naughton，1994b）对过度补偿解释表示怀疑，因为国有企业的工资单，包括全部货币补贴，1978 年以来几乎不变地保持为 GDD 的大约 5%。这个观点被认为有两个问题：第一，对过度补贴假设的正确检验是通过国有企业部门的增加值，而不是通过整个经济 GDP 来估计国有企业的工资单。第二个困难是直接现金收入只是劳动补贴一揽子交易的一个部分。为了控制通货膨胀和挪用公款，直接现金补偿的主要类别已经处于严格的国家规定之下，工资和奖金条例迫使国有企业通过更好的住房，改进的交通工具，

新的娱乐设施，实物津贴、学习旅游等间接方式增加职工的收入 27。国有企业的财务困难已经通过三种渠道的增加货币发行而动摇了宏观经济。第一种渠道是来自国有企业部门的财政贡献下降造成的日益增大的国家预算赤字的货币化。1978 年国有企业上交的收入税占 GDP 的 19.1%，1988 年占 6.6%，1993 年占 1.7%，而它们相应地上交了整个利润的 19.1%，0.5%和 0.1%。（World Bank，1995，表 7.3，1996b，表 23）。

第二种货币发行的渠道是通过银行贷款为增加的国有企业亏损提供资金。第三种渠道是向国有企业支付投资贷款来弥补它们资金融通能力扩张和技术升级所需的内部资本的短缺。

即使国有企业绩效改进，这反而会加强裁判-球员一体化的国家机会主义。因此国有企业绩效改进对社会福利而言可能并不是好事。中国的儒家学者早就了解这点。他们认为政府经商是与民争利。现代宪政规则也严禁执政党直接从事营利性活动。美国的执政者必须将其营利性生意交给独立的信托行。一些经济学家声称国有企业关心政府的社会福利，新的非国有企业有更年轻的员工，几乎没有养老金支付和其他福利津贴的负担。因此，当私人部门的规模相对于国有部门增加时国有企业恶化的财务状况，可以理解。

拉迪（Lardy，1998a，P53 至 57）记载了这个事实：依据产出和就业水平，依据就业比例和资金融通比重，国有企业一直在扩张。尽管它的产出比重下降，财务状况恶化。由垄断的国有银行体制提拱的贷款大多数进入了国有企业。对国有企业的其他投入也持续增加。如他所示，在过去的二十年，尽管日益增加的竞争和持续的市场自由化，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已经恶化。国有企业负债对资产的比例在 1995 年升至平均 85%，这也许是最有力的证据。根据拉迪（Lardy，1998a，P119）的分析，中国的四个主要国有银行作为一个整体的净值为负，因而无清偿能力。这个潜在的金融危机主要是由国有企业恶化的财务状况造成的。他指出，上升的储蓄率和国家发行货币权力相结合已经提供给中央政府用来暂时掩盖根深蒂固的结构性问题的金融资源。与白等人（Bai，et.al，1999）相反，这个观点表明在中国造成异常高储蓄率的存款匿名制，是潜在金融危机的一个来源而不是中国发展的一种推动力 28。

值得注意的是，1989 年天安门游行示威者最初的要求是降低通货膨胀和减少腐败。我们因而认为以保持社会稳定为借口反对中国私有化的观点忽视了因资产掠夺、腐败以及国有企业未改革的所有权结构导致的宏观经济不稳定而造成的社会紧张。（当然，腐败地管理私有化，象俄罗斯的情形那样，也可能导致极度的不平等和社会不稳定）。何清涟（1997，PP71-240）

记载了由土地市场、国有企业改革和价格改革双轨制造成的大规模腐败。在她看来，大规模的腐败已普遍到使不道德和机会主义传播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我们接触过的许多中国人认为，对这种大规模的腐败造成的社会不公的不满，可能造成政治动乱。但双轨制这个严重的潜在后果并没有得到中国以外的经济学家们的应有注意。

从 1995 年起，报告显示中小型国有企业的全面出售已经在全中国发生，最为人知的例子是山东省诸城市。1992 年诸城开始私有化国有企业，当时它的国有企业有 2/3 亏损或者刚刚收支平衡 29。在诸城差不多 90%的县属国有企业已经被私有化。国有企业转变到股份合作公司的加速反映了领导层的看法：通过股票市场上公开的证券出售以及与外国公司合资的局部私有化是承包制的一个改进。然而在缺乏正式私有化的情况下，国有企业的公司化造成大规模腐败。

何清涟对中国两种类型的自发私有化的记载说明了双轨制和腐败之间的关系。何（He，1997，PP101 至 138）记载了 1987 至 93 年间在中国，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化的局部私有化 30。在规则制定者、仲裁者和参与者都是同一政府代理人的游戏规则下，这种自发的私有化产生大规模的腐败。她分析了在这种政府内部人控制过程中的四类腐败。腐败的第一种方式是直接把国有合股公司的股份分配给那些有成立和管理这些公司的批准权的政府官员和有权分配土地、银行贷款和其他重要资源的政府官员。（He，55）。在第二种方式下，在香港或海外建立私人公司作为国家合股公司的合作者或子公司，然后通过两个企业间不正常的各种交易（例如低价卖出高价买进），国有资产从后者转移到前者（He，P60，P69），在第三种方式下，在这样的合股公司里，私人股东收买政府代表通过各种所有权的重组计划无偿地把政府的股份转移给前者。(He，PP57 至 60 页）。在第四种方式下，国有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合资企业中的政府代表故意低估国有资产的价值，然后在私下得到外国合资者的报酬。最终，许多真正私人合股公司在这个期间产生，但这些公司的所有者必须支付非常高的贿赂金以使它们得以登记并保持运转（即得到土地和其他基本原材料以及各类官方的批准和允许，以避免政府没收和限制私人企业）。在中国，有权的政府官员对私人企业的有力监护，是私人企业生存之绝对必要条件 31。何（He，1997）和其他中国学者坚持说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化的局部私有化是一个失败。大多数股份化的国有公司的绩效没有改进，甚至在 1994 年中国的《公司法》通过以后，中国的《公司法》的同股同权原则在这些股份化的国有公司里没有贯彻。政府持有的股份有更多的投票权，内部人交易和腐败非常普遍，在何（He，1997）的记载中，这种国家控制公司的自发私有化的许多实例，涉及到资本外逃 32。这种公司模式变成了内部人窃取国有资产的一个工具。

何（He，1997，PP71 至 100）也记载了在土地的国家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交易的双轨制下，土地使用权自发私有化的许多例子，在她看来，这是一个大规模腐败的过程，在这个过程里，有取得土地批准权的政府官员为了钱而出卖他们的批准文件。用于购买土地的钱大部分来自国有银行。因此，在 1988 至 94 年大规模的中国圈地运动中，许多有贷款审批权的国有银行官员和他们的主管人卷入腐败。再一次，双轨制一方面创造了土地作用权市场，另一方面制度化了腐败和国家机会主义。

在 1995 年，“国际透明度”进行的 41 个国家腐败严重程度排序，中国按腐败程度排名第二(Sachs and Woo，1999)。继续腐败和国有资产的滥用将进一步降低公众对现

存政治制度的支持。双轨制的负面效果也许大大超过通过赎买其既得利益而增加改革支持者的正面效果。

另外，双轨制产生了与无效率相结合的非常不平等的收入分配。由户籍制制度化的对农村居民的歧视造成了城乡之间反效率的不平等收入分配。给予部分沿海地区贸易特权制度化了对内陆地区的歧视，它造成了沿海和内陆地区之间反效率的不平等收入分配。由简，萨克斯和沃纳（Jian，Sachs and Warner，1996）所记载的沿海和内陆省区增大的收入差距以及一个日益增加的基尼系数不仅限制了市场的范围，阻碍了劳动分工的演进，而且产生了对政权普遍的强烈不满，这已经造成许多抗议并可能导致大规模反抗 33。

在我们看来，中国的双轨制并没有提供世界其他地方制度试验不曾提供的多少新信息。

它恰好再次验证了成功的经济发展不仅需要市场，还需要宪政秩序和法治来保持个人权利并提供对政府权力的有效制衡。适当的道德准则，行为规范以及打破执政党的政治垄断是宪政秩序形成的根本。

6、可靠性与劳动分工网络效应之间和激励提供与稳定性之间的两难冲突。

在东欧和俄罗斯转轨期间产出下降是许多经济学家没有预料到的现象，罗兰（Roland，2000，P20）报告了这样令人吃惊的产出下降规模。波兰的实际 GDP 增长率在 1990 年和 1991 年分别是-11.6%和-7.6%；匈牙利在 1990，1991，1992，1993 年分别是-3.5%，-11.9%，-3.0%和-0.9%，捷克相对应的数字分别是-0.4%，-14.2%，-6.4%，-0.9%，俄罗斯的真实 GDP 增长率在 1991，1992，1993，1994 年分别是-13%，-19%，-12%，-15%。在这一节里，我们使用刘(Lio，1998），萨克斯和杨（Sachs and Yang，2000，第 10 章）发展的模型和类似于阿洪、班切塔、班尼杰（Aghion，Bacchetta，Banerjee，1998）模型之一的蛛网模型解释产出下降现象。

刘模型（Lio，1996，1998）表明完全保险能增加劳动分工的网络可靠性，从而提高分工的均衡水平和相关的总生产率。改革以前，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模仿资本主义工业化模式建立起劳动分工的庞大网络，在社会主义阵营，在专业于一个部门的每个国家供给其他所有国家这种产品，并从其他国家的每一个专业生产部门购买商品。例如乌克兰专门生产谷物，捷克专门生产机车和其他机械，东德专门生产机床。在缺乏保险的情况下这种劳动分工的庞大网络有非常低的可靠性。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起一个隐性的完全保险制度，有全部就业保险、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贸易保险等等。在中央计划者将全部买下商品的意义下，每个国有企业是它生产的全部商品的受保人。尽管这种完全保险产生大量的道德风险，但它为劳动分工庞大网络提供了可接受的可靠性。

由于苏联解体，前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完全贸易保险消失了。由中央计划体制在1950 年代建立的劳动分工庞大网络的可靠性，在保险市场发展以前的新改革时代，当然成指数下降。罗兰（Roland，2000）指出，产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前社会主义国家之间贸易联系的中断。从杨和黄（Yang and Ng，1993，第 11 章）的模型我们知道，在加深与现在贸易伙伴的关系和拓宽潜在的贸易联系之间有个两难冲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僵化的中央计划体制的等级结构，拓宽潜在关系的交易费用系数极其巨大。因此，没有太大的空间为了增加劳动分工网络的可靠性而进行在大量的潜在伙伴与深厚的现存关系之间的有效折衷。当苏联瓦解和社会主义阵营分裂，切断了许多高度专业化企业之间的既存贸易联系，劳动分工的整个网络当然无法运作。根据这个理论，在苏联和社会主义阵营瓦解后，如果没有这样巨大的产出下降才是很令人惊奇的事。

刘模型（Lio，1996 也见 Sachs and Yang，2000，例 10-6）展示了能被保险的不完全增加的激励提供与能被保险增加的劳动分工网络的可靠性收益之间有个两难冲突。这个两难冲突表明，如果注意力集中在激励提供而忽略了完全保险对劳动分工网络的可靠性的正面贡献，也许得不到这个两难冲突的有效平衡。多样化保险市场的发展是私有化改革成功的根本。最近的俄罗斯金融危机与国际资本的高度流动相关，阿洪、班切塔、班尼杰（Aghion，Bacchetta and Banerjee，1998）发展了一个蛛网模型解释为什么在一个发达的国际金融市场，巨大的资本流动性可能降低市场稳定性，他们的故事如下：如果在经济绩效和金融信号之间有一个时间滞后，在激励提供和反馈过程的稳定性之间有个两难冲突。激励提供能因信号与参与者的行动之间反馈的敏感性而增加，反馈过程的稳定性将因敏感性的增加而降低。

一个对信号不敏感的反馈制度（象社会主义制度）将不能为经济发展提供足够的激励，但是一个过于敏感的反馈过程将导致非收敛的波动，一个爆炸，或一个混乱过程。在阿洪等人的模型里，反馈的敏感性程度由通过两个变量间的时间滞后而把信号与参与者的行动联系起来的一个差分方程里的反馈敏感系数来表示。在一个发达的国际金融市场里，资本高度流动性意味着这个系数的值很大。这种高度流动性表明任何微小的正面信号能吸引来自世界所有国家的资本，因而在非常短的时间内造成资本的巨大流入。任何微小的负面信号会有能产生惊慌的资本外逃的负面效应（非线性差分方程里的爆炸或紊乱）。

在激励提供和稳定性之间的这个两难冲突表明：一个极灵敏的激励可能不是有效率的。俄罗斯先于私有化改革放宽了对它的资本帐户的限制，这显著地增加了反馈机制的敏感性，私有化改革进一步增加了敏感性，这有利于提供激励，却不利于稳定性。当然，腐败和洗黑钱是负面信号的来源。没有由机会主义造成的道德风险，就像发生在台湾和西欧高度发达的金融市场上那样的，敏感的反聩本身也许并不制造麻烦，但道德风险本身还不足以解释俄罗斯和南韩的金融危机，因为在没有受到亚洲金融危机很大影响的中国，道德风险甚至比在俄罗斯和南韩更大。

一些经济学家使用道德风险的传统模型来解释俄罗斯和亚洲的金融危机，但模型不能解释为什么在实施自由化和私有化时危机发生。刘的模型和阿洪等人的模型显示了可靠性、交易成本和劳动分工经济之间的两难冲突，以及激励提供、分担风险和稳定性之间两难冲突的模型能更好地解释危机.Sachs，胡，和杨用一个有敏感激励和稳定性之间两难冲突的蛛网模型证明如果经济系统从一个非均衡价格开始，那么一个职业将产生比其他职业更大的效用。因此人们将从后者转移到前者，这将调节一种贸易品的总供需，从而调节这种贸易品的过剩需求。相对价格将对过剩需求的变化作出反应而改变。不同职业的间接效用函数将对相对价格的这个变化作出反应而改变。如果稳态仍未达到，这将再一次造成两个职业里专家相对人数的变化。在这个反馈过程里，反馈越敏感，波动向着稳态的收敛越快。但如果反馈太敏感，系统也许走过头以至于稳态永不能达到。更大的交易效率系数更大的反馈敏感性系数有相似的效果。在一个临界点达到以前敏感的反馈能够使反馈的收敛加速。但极灵敏的反馈或非常高的交易效率也许产生使反馈机制瘫痪的情形。

这个模型能用来解释诸如律师和会计师行业在教育和职业工作之间有一段时间滞后下过剩需求的波动。它也能解释通过提高资本、商品和劳动的流动性而增加敏感性系数或交易效率的自由化改革造成的金融危机。

自由化和私有化改革将增大反馈敏感性系数，或者提高交易效率系数，这将使经济系统更快地向着均衡收敛。但也将增加反馈机制瘫痪的风险，模型可以预测对于相同的反馈敏感性系数和交易效率，在价格的值和它的静态均衡水平之间的最初差别越大，反馈系统越可能因走过头而瘫痪。这解释了为什么台湾没有受到亚洲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台湾在放开它的资本帐户之前实施金融业的自由化和私有化改革，这减少了金融业的国家垄断造成的道德风险。这表明当反馈敏感性因自由化改革而增加时，在市场价格和它的静态均衡水平之间的最初差别不大。中国有非常高的道德风险，但由于政府对资本帐户的紧紧控制，它有非常小的反馈敏感性系数，所以它也没有受到亚洲金融危机的重大影响。相反，南韩在它的国家垄断金融体制的巨大道德风险没有显著降低之前放开了它的国际资本帐户。因此，与道德风险相关的市场价格和它的静态均衡水平之间的最初差别，以及与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相关的反馈敏感性系数和交易效率系数，是决定激励提供和稳定性之间的两难冲突的最优折衷点的两个主要决定因素。因此，台湾、中国和南韩的不同情形全部能用蛛网模型解释。这个故事表明自由化和私有化改革的顺序很重要。在工程学的文献里，反馈系统达到在反馈敏感性和稳定性之间的冲突的有效平衡的程度称作反馈深度。宏观经济政策制定的主要任务就是提高反馈深度。

总结性评论：

这篇论文研究了被许多转轨经济学家忽略的经济改革和宪政转轨之间的关系。它论证说如果不认识到经济改革仅仅是大规模宪政转轨的一小部分的话，对改革绩效的评估可能误入歧途。在国家之间和各个国家里政治力量之间的竞争是宪政转轨的推动力量。

我们用俄罗斯作为经济改革与宪政转轨相结合的一个例子，用中国作为缺乏宪政转轨的情况下经济改革的一个例子来分析两种转轨模式下的特征和问题。我们可得出结论说，在执政党的政治垄断下，经济转轨将被国家机会主义所挟持。经济转轨双轨制产生了宪政转轨的非常高的长期代价，也许大大超过它赎买既得利益平滑转型的短期好处。

注释：

1、美国独立战争的负面短期经济影响在 Nussbanm (1925)，Taylower(1932)，Philips(1929，PP115-19)Deane and Cole(1967，P48)中有记载；美国内战的负面短期经济影响在 Woodward (1951，PP120-40)有记载。

2、渐进主义和震荡疗法之间的论战从埃德蒙得凡(Admund Burke，1790）和法国大革命者之间的论战算起已有很长的历史。奥尔森（Olson，1982）是震荡疗法一位近来的支持者，他论证说一个稳定的秩序使寻租制度化。而革命和动乱却能打破制度化寻租。哈耶克（Hayek，1945，1960）是勃克的自发秩序和制度的逐步演进观点的一个近来支持者。认为英国的渐进主义和法国的震荡疗法共存比两者之一单独存在更好也许是公正的。

3、近来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批评和捍卫能从巴德汗和罗默（Bardhan and Roemer(eds.)1993）中找到。

4、俄罗斯在两个阶段按不变价计算的增长率见米切尔（Mitchell，1998，PP912，919）。这对米塞斯和哈耶克来说是不可思议的。正是因为这一令人瞩目的增长绩效，萨缪尔森和许多其他经济学家甚至不能在苏联解体在即时感觉到苏联经济体制将要发生的崩溃（见斯高林(Skousen，1997）。

5、这样的政府投资规划与第 5 节讨论的大推进工业化理论相当一致。在苏联，计划当局对资本主义工业模式和大推进工业化模仿的文件记载能从扎勒斯基（Zaleski，1980）找到。列宁（Lenin，1939）勾勒出他对资本主义工业化特征的理解，后来苏联计划当局模仿了它。中国的大推进工业化的记载能从房（1984）找到。

6、对于苏联式经济体制下物资平衡过程的运作，世界银行（World Bank，1984）提供了详细的记录。

7、社会主义经济的早期文献集中于社会主义体制的特征（4）上，而几乎没有关注特征（2）、（3）和（5）。事实上，（5）在社会主义体制下，（6）综合性的政府投资规划比日常生产计划的平衡重要得多。科尔奈的软预算约束理论集中在特征（5）上。

8、瑞斯金（Riskin，1987）和世界银行（1984）记载了建立一种苏联式社会主义体制的过程。

9、钱颖一（Qian，即出）记载了毛泽东在 1958-1960 年和 1969-1975 两次行政分权。从毛的中国到改革时代制度安排的演进特征也能通过把以下信息源汇集而确定：布鲁恩（Bruun，1993），格兰尼克（Granick，1990）刘(Liu，1992)，倪和细京(Nee and Sijin，1993)欧(Oi，1986)，帕金斯主编(Perkins，eds，1977)，瑞斯金(Riskin，1971，1987)，斯格曼(Schurmann，1968)，索林格(Solinger，1992)，万格尔(Vogel，1989)，沃尔德(Walder，1986，1992a，b)，万克(Wank，1992)，王(Wong 1985，1986a，b)。

10、中国户籍制度演变的一个非常详尽的记录，见程(Cheng，1991)，涵盖了这种制度的最近变化的这个论文的一个最新版本，也能从程得到。根据他的信息，在中国，市居民比农村居民有更多的投票权。

11、派泼（Pipe，1999，P152）认为中世纪议会制度在英国的兴起和在西班牙和法国的衰

落的原因是英国相对于西班牙和法国规模小。

1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及近来的修改，见皮伦（Pilon），杨（Yang，1994）和钱（Qian，1999）.

13、关于双轨制的代价见罗兰（Roland，2000，P15，P198）.

14、具体而言，使用 1952-57 年期间产量的增长率，1982-91 年水稻和小麦的产量水平落在 1952 年产量水平外推的直线上。

15、对将来土地使用权的广泛的不确定性的这一发现解释了为什么中国尽管有租约转移的立法，农村土地市场出人意料的不活跃这个长期困惑。关于另一个案例研究，见“中国农民，没有权利意味着没有激励”，《纽约时报》，1996 年 12 月 15 日。

16、数据来自《乡镇企业年鉴 1992》，李（Li，1999）记录了广东省顺德市乡镇企业通过转变为公众控股公司而自发私有化的一个例子，据他的信息，从 1980 年代末起，一个长期的自发私有化过程已经把该市的大多数乡镇企业转变为股份公司，在 1990 年代末，私人企业在这个市场成了主导角色，然而腐败、掠夺和其他国家机会主义猖獗。

17、通常认为红帽子私人企业的数量比已登记的私人企业数量多。一份 1993 年调查发现在河北省一个县有至少 1000 家私人企业，而官方数字是 8 家（“企业动摇保护盖”，《中国日报》1995 年 3 月 31 日）。

18、“困在意识形态的泥坑里”，《中国日报》1993 年 6 月 2 日。

19、“与社会主义市场理论成功结合”，《中国日报》1993 年 12 月 15 日。

20、欧（Oi）认为，县政府是公司总部，乡镇政府是地区总部，村庄是公司。

21、中国的城市化程度远低于人均收入相近的资本主义经济（何，1997，P275）

22、不顾地方私人银行对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政府仍然遵循禁止私人银行业的规定，关闭了许多地方私人银行。（Lardy，1998a，PP53-57）。

23、尽管沃尔德（Walder，1995a）不接受“私人激励”假说，他承认它的合理性。

24、“创记录的国有部门亏损”，《南华早报》，1996 年 6 月 29 日。

25、这种国有企业过度奖赏工人的倾向在 1984 年得到官方的承认，那时政府引进一种累进的奖金税来控制开始于 1979 年的慷慨发放奖金。4 个月的基本工资以下的年度奖金，被免除资金税，但第 5 个月的奖金要求国有企业支付 100%的奖金税，第 6 个月的奖金将课以 200%的奖金税，第 7 个月的奖金将课以 300%的奖金税，依此类推。

26、报告已经由瑞纳兹（Reynolds，1987）以英文出版。

27、这些间接转移被列到生产成本或从折旧基金列支的投资支出项下，掩盖额外补偿的足智多谋给人深刻印象。陈（Chen，1994）报告说，政府为了控制通货膨胀已对工资和奖金水平进行管制，在一些企业，具有比银行存款高的保证利率并附加分红的（工人的）股份，不过是提高工资和奖金水平的一个策略。

28、匿名存款制一方面能够保护私人财产防止国家掠夺，另一方面它也保护了洗黑钱和与之相联系的腐败。因为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随着私有部门的发展，中国政府的征税能力迅速减弱。因此白等人（Bai，et al，1999）把与利率的控制相结合的匿名存款制，当作政府间接向居民征税的一种有效方式。但这再一次产生了效率和对腐败的容忍造成的不公正之间的两难冲突。

29、“中国城市变成私有化雏形”，《华尔街日报》，1995 年 6 月 10 日，也见“黑龙江把 200 家企业押上断头台”，《中国日报》，1996 年 6 月 7 日。

30、1993 年 10 月中国有 3800 家股份合作公司。（He，1997，P53）

31、陈和周（1996）记录了在这个期间出现的大型私人公司和国家掠夺私人企业的许多实例。

32、根据邢（1999），中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错误和遗漏‘项下的巨大数字，反映了

大规模的资本外逃。这个数字 1994、1995、1996、1997 年分别是 98 亿、178 亿、156 亿和 169 亿元。

33、中国的基尼系数从 1978 年的 0.2 上升到 1994 年的 0.433（He，1997，P25），她认为官方 1994 年的基尼系数因为富人隐瞒的不法收入而低估了不平等。她援引一个基尼系数非官方的估计，1995 年为 0.59,相反，在经济发展的起飞阶段，台湾的基尼系数从 1950 年代的 0.53 下降到 1970 年代的 0.33（Fei,Ranis,and Kuo,1979）。

内生与外生比较利益说

比较利益说其实有两种，一种以亚当；斯密为代表，被当代经济学家称为内生比较利益说，另一种以李家图为代表，被称为外生比较利益说。 外生比较利益是指人们天生条件的差别(生产技术或资源方面的差别)产生的一种特别的贸易好处。贸易双方中，一方的生产条件比 另一方在所有产品中都差，但只要这种差别在不同生产活动中不一样，则生产效率低的国家可以 出口生产力差距小的产品而使两国都有利可图。以资源禀斌而言，劳力相对较多的 国家应该 出口劳力密集的产品，而资本相对较多的国家应出口资本密集的产品。

近年来这种外生比较利益说受到质疑。 从经验观测而言，不少经验数据证明，外生比较利益说并不能得到统计数据的一致支持。 根据特勒副勒尔(Trefler) 1993 和 1995 在政治经济学期刊和美国经济评论上提供的经验证据，只有一半左右的数据支持外生比较利益说。经济学家们也从理论上对外生比较利益说提出了质疑。 有人引用爱因斯坦的名言’不是经验观察为理论提供基础，而是理论决定人们可以观察到什么。’ 爱因斯坦的论据当然就是红移现象，在人们了解相对论之前，他们对红移现象视而不见。

著名发展和贸易理论家巴瓜地证明，如果不变替代弹性生产函数用来代替传统的替代弹性为一的生产函数，则一种商品可以在生产条件不变的条件下从资本密集的转变为劳力密集的，因此不可能有一成不变的劳力密集产品，因而资源禀斌的比较利益 说变成没有任何意义的了。 萨克斯，杨小凯，张定胜最近的论文(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1)证明，如果将递增报酬 和多种产品引入一般均衡模型，随着交易效率的改进，两国生产的资本品种类数会越来越多，因此最终消费品的资本密集度会上升。但若一国人口相对另一国较多，则此国有可能既生产很多资本品(资本较多)，又出口劳力相对 密集的消费品和 进口资本 密集的消费品。

严格而言，资本密集，劳力密集这类概念对有递增报酬和内生资本品种类数的模型变得没什么意义了。因此测度资本密集或劳力密集程度的数据也变成没有什么意义了。正象牛顿力学产生后，过去物理学中的’刚性’，’本质’等概念都被人们所抛弃一样。

如果一定要套用传统的概念，上述萨克斯，杨小凯，张定胜模型证明，一国有可能出口有外生技术比较劣势的产品。这是因为这个有递增报酬的模型可以产生所谓内生比较优势。只要这内生比较优势 超过外生比较劣势，一国就有可能出口外生比较劣势的产品。 所谓内生比较或绝对优势是指如果每个国家选择专业生产某种产品，它可以内生地创造出原来没有的比较和绝对优势。这种内生比较和绝对优势有可能在天生生产条件完全相同的国家之间产生。换言之，内生绝对优势有可能在外生比较优势不存在时出现。

以实际经验而言，中国这类资本相对稀少的国家最近不也出了象'远大'这类私人企业，向世界市场大量出口资本密集的中央空调机吗？以日本的经验而言，1950 年代日本生产汽车的成本无法与美国竞争，日本政府认为日本没有出口汽车的外生比较优势，并制定了限制汽车工业的产业政策。但由于美国军管当局为日本建立了宪政秩序，最后的决定权在私人企业手中，所以市场拒绝了日本政府的产业政策，使日本创造了出口汽车的内生(又曰后天)比较优势，成了出口汽车的大国。

这些例子都说明，经济发展的关键应该是让私人企业和市场决定出口什么，进口什么，不能由政府去刻意追求外生或内生比较优势。南韩最近提供了用政府产业政策追求由递增报酬所产生的内生比较优势的失败例子。政府操纵银行系统，鼓励向大公司和内生比较优势明显的产 业投资，结果导致金融危机，至今没完全恢复元气。

中国最近也有两种观点，一种是强调利用外生比较利益而无视内生比较利益，而且不讲明怎样利用比较优势(是用政府产业政策，还是由私人企业和市场自发地利用之)。而另一类强调递增报酬及有关的内生比较优势，并鼓吹政府用产业政策和保护关税来利用内生比较优势。 这两种观点都是不可取的。

有人指出，美国发展早期就是用保护关税加快国内工业比较优势的积累，但他们却不提香港用自由贸易可以取得更好的发展绩效。世界银行经常用如下言语否定这种论调，'尽管美国早期采取了保护关税，它仍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发展绩效'。此处'尽管'一词意味着，如果没有保护关税，美国的早期经济发展可能会更好。因此保护关税并不是好绩效的原因。

既然保护关税对经济发展并没有好处，为什么很多国家在发展的早期都采用了这种政策呢？成文利，萨克斯，杨小凯(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0)最近将超边际分析(对每个角点解的边际分析加角点解之间的总费用-效益分析)用到贸易理论，提供了对这种现象的一种政治经济学解释。他们的模型证明，当交易效率从低向高变化时，一般均衡会从完全自给自足非连续地跳到不完全分工。不完全分工意味着交易效率较低的国家分工水平比交易效率高的国家要低。此落后国的国内相对价格就是国际市场相对价格。因此落后国的人均收入与自给自足时相同，即贸易和分工的好处完全被发达国独占，而落后国得不到多少好处。这时落后国就有意愿通过关税来改变贸易品的

相对价格，因此而得到较多贸易好处。而发达国却倾向于单方面的自由贸易政策，因为关税只会 使进口品更贵而减少本国福利。

但是如果交易效率进一步改进，则一般均衡会非连续地跳到两国分工水平都很高的状态。这时贸易品相对价格都不由任一国国内生产条件决定，而由两国的生产条件和消费偏好共同决定。这时每国都可以用增加关税来从对方争得更多的分工好处，因此关税战有可能使贸易的好处完全消耗。这时，两国都有意愿参加纳什关税谈判，而纳什关税谈判的结果是双边自由贸易。

因此这个模型既解释了经济发展的过渡期时的二元结构：发达国追求单方面的自由贸易，落后国追求单方面的保护关税，纳什关税谈判不可能实现，也解释了经济发展的成熟期通过多边关税 谈判取得多边自由贸易的局面。它也解释了英国十七世纪从推行保护关税的重商主义向单方面自由贸易政策的转变，这种转变与当代发展中国家从单方面保护关税转向多边关税谈判，并导致多边自由贸易的局面有异曲同工之效。有意思的是自由贸易并不能由看不见的手达致而要通过政府之间的多边关税谈判达到。

而在过渡期，落后国有两种方法改进其地位。一种是搞保护关税，在整个饼变小的情况下减少发达国从贸易中得到的好处，因而增加本国得到的好处。一种是提高交易效率，使分工水平提高，然后通过关税谈判达至多边自由贸易，把饼做大，自己也得到更多好处。

张定胜在其博士论文中将内生比较利益引进这类李加图模型，将刘易斯早期的二元经济思想 大大 发扬了。刘易斯 1950 年代提出二元经济现象是从完全自给自足的社会发展到完全商业化社会的过渡期中，一个社会中部分人转入商业化和分工，而另一部分人却扔在自给自足状况。因此二元经济不是工业，农业之间的二元。而是商业化部门和非商业化部门的二元。但刘易斯不知道超边际分析，而超边际分析是将其原创性思想数学化的关键。所以刘易斯只好退而求其次，用边际分析研究工业-农业二元结构。张定胜用超边际分析证明，当交易效率极低时，所有国家都在非商业化的自给自足状态。 如果 A 国交易效率改进，B 国交易效率仍低，则 A 国出现国内分工和贸易，而 B 国仍处于 自给自足状况。当 B 国交易效率稍微改进，使得部分居民可以卷入国际贸易，但这微小改进不足以将所有居民卷入国际分工，所以部分居民仍在自给自足状态。 这就形成了一国内有两部分人，一部分人与外国贸易，生产力较高，大部分收入来自市场，而另一部分人自给自足，没有来自市场的收入，生产力低，看起来象潜在失业或不充分就业(Underemployment). 由于这种二元经济的存在，贸易条件对 B 国不利，大部分国际贸易的好处被 A 国 获取。 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度在这两类二元经济中都上升。随着两国交易效率的进一步改进，A，B 二国都完全卷入国际和国内分工，所有人的生产活动完全商业化，二元经济消失，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度下降。张定胜还证明，二元经济消失时，欠发达国家变成发达国，这时欠发达国的国际贸易条件有可能恶化，但其从分工得到的好处及人均真实收入却会上升。 最近的经经验数据(Sen, 1998)说明，新加坡和泰

国的国际贸易条件不断恶化(出口品相对进口品越来越便宜)，但二国的人均真实收入却不断上 升。张定胜 用超边际分 析论证道，以前说贸易条件恶化会使人均收入下降是因为只用了边际 分析。如果用超边际分析，当分工网络扩大时，全社会总生产力增加，只要这种正面的网络效果超过贸易条件恶化的负 面效果则贸易条件恶化和从分工和贸易得到的好处增加可以同时发生。正象电脑行业由于分工加深，生产力上升，尽管电脑相对于其它商品价格不断下降(贸易条件恶化)，但电脑行业不断扩张，收益不断增加。

张定胜在其博士论文中还证明在一个既有外生又有内生比较利益的模型中当先天条件不同的人先后在不同时间转入越来越高的分工水平时，收入分配不平等度会发生非单调的波动。当一部分人的专业化水平上升，而另一部分人还在自给自足状态时，不平等度上升，但落后的人们随交易效率改进也转入分工时，不平等度下降。而当交易条件较好的人们在交易效率进一步改进时选择更高的分工水平时，他们与落后的人们之间的收入差距又会扩大，而当落后的人们又赶上来时，收入差距又会缩小。这种收入分配不平等度不断波动的理论与以前两种相关理论不同。这两种理论中一种认为收入分配不平等对经济发展有正面影响，而另一种认为有负面影响。 而张定胜的波动 理论说明收入分配不平等度与人均收入之间的关系有时为正，有时为负。最近的经验数据(Deininger and Squire,1996) 证明随着人均收入的上升。收入分配不平等度是不断波动的。

台湾中华研究院的刘孟俊在莫纳什大学做博士论文时，将这种模型发展到有中间产品的情形，可以用来解释国际贸易，经济发展，落后国的产业升级等现象。他与张定胜分别独立地用超边际分析证明，成文利，萨克斯，和杨小凯关于关税政策与分工水平的理论，在既有内生又有外生比较利益的模型中同样成立。

特立独行的 Steven N.S.Cheung

很多人不喜欢 Steven N.S.Cheung 的个性，我在 1998 年访问他曾教书的西雅图大学时，巴泽尔告诉我，Steven 在西雅图教书时，巴泽尔和诺斯与 Steven 有一个小组，经常讨论产权经济学、交易费用，巴泽尔和诺斯都从他那里学到不少原创性思想。但其他教授对他却很有批评，说他不参加研讨会，少有的一次，只听了一半，就站起来说，我们为什么在这里浪费时间，听这种没有一点意思的讲演？说完就离开研讨会。这种不礼貌的举动，使大家十分惊讶。但我可以理解他的感觉，我听了很多新古典边际分析的讲演时，也有同感，觉得是与实际毫无关系的纸上谈兵。但我绝不会像他那样拍案而起。

我对 Steven N.S.Cheung 的经济学洞察力很佩服。我佩服的人很少。可能他对经济学的边际分析学得不够好，或是数学学得不够，但他根本不理会人家这些东西，完全是从生活中观察到一些他认为关键性的东西。比如他批评外部性效果，评论得很好，说到处都是外部性——如要完全消除吃橘子的外部性，一个橘子一个价，因为每个橘子味道、大小都与其他橘子都略有差别。但实际上橘子顶多分三等或四等价，因为要精确定

价格需要费用，所以市场与橘子定价的外部效果是测量费用和不精确测量造成的外部性之间的最优折衷。

他关于合约、企业的观点非常有创见。斯蒂格利茨因他对信息经济学的贡献获得 200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在关于佃租理论的 1974 年论文中，他指出原创性的思想来自 Steven N.S.Cheung 的关于佃租理论的论文。是 Steven N.S.Cheung 首先发现传统理论认为分成租佃合约无效率的看法是错误的，并指出佃农努力程度的不易测度和信息费用，使得分成租佃合约在一定条件下成为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

然而，Steven N.S.Cheung 的数学模型不够完满，特别是没有找到一个描述信息费用的好数学方法，反而是后来者斯蒂格利茨利用 Steven N.S.Cheung 的发现，用严格的道德风险模型，一般化了 StevenN.S.Cheung 的理论观点，并利用模型解释均衡失业、效率工资等经济现象。假 Steven N.S.Cheung 积极跟踪文献的最新进展，而不是“不再读书”，并能用较好数学模型一般化他的理论，那么他可能就得到诺贝尔经济学奖了。

Steven N.S.Cheung 在一篇文章中谈经历时说：“信息经济学我是鼻祖。”这是真的，特别是分成地租中的信息费用，使分成地租成为有效率的制度算是他第一个提出来，他之前的所有经济学家都说分成地租无效率，所以要土改。Steven N.S.Cheung 是第一个来推翻这种支持土改的经济理论的经济学家。

分成地租制度曾被经济学家认为是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制度，因为佃农没有得到他的努力所产生的全部边际收益，生产积极性会受到打击。但是 1970 年发展起来的信息经济学证明，当测度农民努力程度的交易费用很高，且生产有不确定性时，我们会有风险分担和提高激励的两难冲突。当低产量出现时，从分担风险出发，地主不应该对佃户有很大惩罚，但从提供激励考虑，产量不高时地主就应惩罚佃户。而当佃农的工作努力很难测度，生产中的风险很高时，分成地租就是这个两难冲突的最有效折衷。因此在一个自由契约制度中自发产生的分成地租制度是一种有效率的土地制度（斯蒂格利茨，1974，Steven N.S.Cheung，1969）。

土地制度的多样化非常符合现代信息经济学和租佃理论的预期。这些理论证明，当生产中风险很高，生产者的努力水平很难测度时，分成地租是最有效的，而当风险很小时，固定地租最有效率，而生产者努力水平测度费用低时，雇佣关系最有效率，当风险不太大也不太小时，分成地租和固定地租会在合约中同时出现，而分成地租由于地主与佃农分担风险，所以租金水平会高于地主不承担风险的固定地租。

所有这些土地制度都在特定条件下是风险分担和提供激励的两难冲突之间的最优折衷，所以不存在一种制度在所有条件下比所有其他制度坏，也不存在一种制度在不同条件下比所有其他制度好的情况。

匿名审稿制度不利于新思想的产生

Steven　N.S.Cheung 有一个缺点是不虚心。虽然别人以他的理论为基础，却进一步发展变化了它，而且做得比原来好。他不去虚心地学人家超过他的部分，反而把人家的道德风险模型讲得一钱不值，我觉得这样不好。他早期遇到科斯，很推崇他的理论，特别是诺斯从他那学了很多东西（诺斯曾于 1999 年在哈佛大学亲口对我承认了这一点）。Steven　N.S.Cheung 有外国人的劣势，如果从小在美国长大的人，他们之间会有感情纽带，就像美国人崇拜肯尼迪的儿子，虽然他没有什么显赫的功德，但因为从小一起长大，会有感情因素，这是我们华裔没有的。比如我回国，老一辈的人知道我是杨曦光，马上会有很多回忆，无形中有很多感情。斯蒂格利茨实际是二道贩子，把 Steven　N.S.Cheung 的理论贩卖，还做了些具体的事情，靠此出名了，Steven　N.S.Cheung 却因匿名审稿发表文章不顺利，干脆写些散文。这是中国人和西方人先天条件的差别。另一个是匿名审稿制度的弊端，完全以匿名审稿制度的标准来评判，Steven　N.S.Cheung 永远没有出头之日，他早期影响最大的、被引用最多的几篇文章都是未经匿名审稿，由科斯约稿的，包括科斯也是这样。

匿名审稿制度其实对新思想的产生是很不利的，新思想很难经匿名审稿杂志变成主流学派，科斯自己办杂志就是基于这个原因，办了法律和经济学报，Steven　N.S.Cheung 很多理论就是在那里通过约稿发表的。

哈耶克的理论就是以书的形式先发表。实际上新东西都是在边沿地方产生。另一方面而言，Steven　N.S.Cheung 已经很幸运了，类似他这样聪明的中国人虽然不多，但别人哪有机会出头？科斯很器重他，对他的文章基本上不经过审稿就发表。如果他是一个英国人，像科斯，照说他的成就应该更大一些。但也不能抱怨什么。有一些“事业钻营家”，在现有制度下只想把自己的事业做成功，很会写稿，在匿名审稿杂志发表记录很好，但文章内涵不够，原创性不可望 Steven　N.S.Cheung 的项背。当然事业成功这也是一门功夫。这些人是成功的事业钻营专家，其实他们中很多人的东西不如 Steven N.S.Cheung 的思想，但他们总是贬低他。这也可以说是制度演进中的问题，科学演进历史中，一般新东西都在边缘产生，而不在中心产生。从内心来讲，我对 Steven N.S.Cheung 学术上的评价还是很高。他的分成地租说，成为信息经济学、交易费用经济学的源头之一，它的内生外部性理论、内生交易费用理论、企业和合约理论，后来都被米格龙（Milgfom）等人变成正式合约、企业理论模型，成了主流学派的一部分。

1994 年我访问斯坦福大学时，米格龙告诉我，Steven　N.S.Cheung1983 年那篇关于合约和计件计时工资对他的企业和合约模型的影响。Steven　N.S.Cheung 的企业规模无关论在哈特的企业理论中也成为经典。笔者和孙广振等人也将其发展为超边际经济学模型。廖柏伟、张永生还找到了支持这一理论的很多经验证据。像他这样成为主流学派三个文献（佃农理论、内生外部性、合约和企业理论）的原创人之一的中国人再找不出第二个了。

我对他的一些观点也有一些保留，一个是他要年轻人不去看文献，我觉得不对。他在这上面是吃了亏的，如果他早把斯蒂格利茨道德风险模型看懂，再发挥和调整，那情况就不同了。不过像 Steven N.S.Cheung 这样对文献不重视，自己都能原创这么多新东西，的确是奇才。我也自认为有很多新思想，但综述文献后却发现，不少我想的问题别人早就做过了。我就不能不看文献就能想出像 Steven　N.S.Cheung 那样有原创性。

现在国内大多数人没读够文献，只是从很少几个杂志上引用文章，不要说拿诺贝尔奖，就是拿到国际上交稿子，人家都会很看不起，中国现在 99％的经济学文章拿到外国来发表，都会因为对文献不熟被杀掉。当然有些东西国内看不到，但也有的是根本不去读。中国人总是别人的东西还没看完，自己就要创新，Steven　N.S.Cheung 也有这个缺点。

谁在误解

Steven　N.S.Cheung 国内误解 Steven　N.S.Cheung 的有几种情况，一是把 Steven N.S.Cheung 一些不重要也不一定正确的说法看得太重，例如 STEVEN 说过没有向上倾斜的需求曲线，但只要了解教科书中的标准结果的人就知道，可能有向上倾斜的需求曲线，对非正常商品即收入效果为负的商品，如价格上升，真实收入下降。由于收入效果为负（收入越低买得越多，例如收入下降，多买劣质商品），若收入效果大于替代效果，增加购买的收入效果超过减少购买的替代效果，社会就会出现向上倾斜的需求曲线。Steven　N.S.Cheung 应该知道这些的，但他说这完全是人造出来的，数学推出来的，现实中不存在。中国可能有些人连教科书都没读过，却说没有向上倾斜的需求曲线，讲得振振有词的样子，这是我很难接受的观点。当然 Steven　N.S.Cheung 讲得有一定道理，像我们说的这个向上倾斜需求曲线的例子（基芬商品）没有很多思想在里面，无非是数学推出一个特别的例子。

另一些批评 Steven　N.S.Cheung 的人不了解西方主流学派的文献，或只了解标准教科书上关于外部性的观点，不知道自 Steven　N.S.Cheung、科斯以来，主流学派的前沿已用正式模型否定了外部性概念，而用内生外部性、各种复杂的两难冲突解释制度的复杂特点。

以内生外部性文献而言，米格龙等人将其发挥用来研究为什么企业内用计时工资，而不用 100％的绩效工资。他用 Steven　N.S.Cheung 的测度费用和不精确测度造成外部性之间的两难冲突的观点做模型，如果完全以绩效定工资，绩效难测度的事就无人做。例如只按学生考试成绩定老师的工资，则老师只教对考试有影响的书本知识，不启发学生的原创性，使学生都成了考试机器。所以西方学校不准以学生考试成绩定老师的工资。所以制度安排中有激励强度与各种活动激励平衡度的两难冲突，有效折衷一般会以牺牲一定激励强度以达到各种活动中激励的平衡，也就是说，最强的激励不一定是最优的。这种模型还指出，计时工资必须与合约中的排他条款相结合才能有效折衷上述两难冲

突。排他条款一般是限制雇员兼职（一般西方大学限制教授在其他机构兼职，比如一周只能兼职一天及只能假期兼职）。如无排他条款，以计时工资为主（干好干坏都一样）绩效工资为辅，雇员会将大量精力兼职。

这种模型能用来分析政治制度。政府官员是很难拿绩效工资的，这是因为政府服务的绩效极难测度。所以西方政府官员工资一般不与绩效 100%挂钩，但也严格禁止官员兼职，做到这一点当然以官员全职工资和福利比其他的职务待遇至少不会差太多为条件。

Steven N.S.Cheung 原创的这种内生外部性理论，现在被主流经济学家（如 Holmstrom）发展成复杂的数理模型，来研究监狱、邮政要不要私有化，哪些政府服务可以私有化等问题。一般结论是，测度绩效费用高的服务，且不能通过私营公司适当将此服务与测度绩效容易的服务捆在一起买卖时，就不宜搞私有化。

国内很多人都对这些前沿研究不熟悉，对 Steven N.S.Cheung 的原创地位也不了解(Steven N.S.Cheung 由于不跟踪新的数学模型，他自己对此也不熟悉)，加上 Steven N.S.Cheung 有时喜欢自我夸耀（大多并不言过其实，虽时有过头的地方），有些人就对他的即使是真实的自我肯定也不相信了。国内学界要改变这一状况，还要老老实实从读现代经济学文献做起。

我认为 Steven N.S.Cheung 的长处是他思想的深度。Steven N.S.Cheung 不但直觉特别好，按以往我们做研究的经验，有时候直觉是不可靠的。他不只是靠直觉，还能从复杂的经济现象中抓出关键的问题。他的直觉比传统边际分析更能抓住要害。他有丰富的社会经验，了解真实经济世界，与那些从学校门到学校门，从书上讨生活的人不一样。他的最大缺点是处不好人际关系，包括与政府的关系（例如最近的逃税案）。但我却非常惊讶，在西方制度下，这种特立独行的中国人居然有机会脱颖而出，为世界经济思想史作出特出的贡献。

为什么工业革命在英国而不在西班牙发生？

以诺斯 (Douglass C. North) 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史学家发现，公元 1500 年开始的大西洋、地中海、黑海等海洋贸易，特别是跨大西洋长距离贸易，是工业革命的关键条件之一。这其中，制度差异对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革命的发展有着关键作用。

贸易带来的好处以及相关的经济增长可以用亚当 · 史密斯 (Adam Smith) 的分工理论很精确地刻划其中的精髓。

亚当．史密斯认为，分工的发生将使得生产活动的专业化水平得以上升；专业化水平的上升，则创造了供给与需求；于是，贸易随之出现。供给与需求的增加，则意味着市场容量的变大；而市场的变大，将进一步将促进专业化与分工水平的发展。这种分工与市场贸易互为因果的良性循环，正是亚当．史密斯在《国富论》中最重要的思想，也是亚当．史密斯所认为经济发展的起源。经济社会也就不断地从这种分工与市场扩大的良性循环中获得成长。西欧的大西洋贸易正触发了上述经济成长的良性循环过程，同时造就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工业革命。杨小凯的新著“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中文版由社科文献出版社出版）用很多模型分析了这个过程。

虽然自 1500 年以来，大西洋贸易对西欧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许多在 16 至 19 世纪从事大西洋贸易获利的国家，以亚当．史密斯的思想足以刻划经济增长的精髓。不过，同样进行大西洋贸易，工业革命却只发生在英国与荷兰，但是却不在西班牙与葡萄牙发生。这又是什么道理？

最近，麻省理工学院的强森 (Simon Johnson)、阿西墨格鲁 (Daron Acemoglu) 以及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的罗宾森 (James Robinson) 等人，在他们的新文章〈欧洲的兴起：大西洋贸易、制度转变与经济增长〉中对上述问题做了深入研究，并提供大量经验证据。他们认为 16 至 19 世纪西欧的经济增长，虽然只是长期经济增长理论的一个片段现象，但如能研究 16 至 19 世纪大西洋贸易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并藉此管窥经济增长理论的样貌，或能让人们进一步理解完整经济发展理论所应具备的原理原则。

强森等人比较英国与西班牙在大西洋贸易上具备的条件。他们发现，与英国相比，西班牙在大西洋贸易上不但比英国起步早，而且许多条件优于英国。也就是说，从客观条件看，如果工业革命能发生在英国，工业革命也应该能在西班牙发生。他们发现，西班牙大致在以下三个方面优于英国。

第一、西班牙、葡萄牙早于英国从事大西洋长距离航海探险，较早掌握并拥有相对优良的航海技术和经验。可以说，这两国是整个大西洋贸易的先行者，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主导甚至垄断了整个大西洋贸易。

第二、由于西，葡早于英国从事航海贸易，他们率先占领了自然条件优于北美的南美洲，所以西葡比英国有更好的自然资源进行国际贸易。

第三、强森等人引用马克思主义以及新马克思主义的边缘理论，认为帝国主义的发达应以剥削（殖民地）为手段，越对殖民地进行剥削的国家，该帝国的国力应该越强。不过，英国与西班牙对待殖民地的方式有显著的不同。英国对各殖民地的治理以自治为主。基本上，英国让各殖民地成立议会自治，各殖民地拥有各自的宪法并有自主的税收权利。只有当英国本身遭遇战事，英国才会透过各殖民地均有代表的英国国会，以决议的方式要求各殖民地缴交特别税捐来支应战费。英国对前殖民地香港连这种战费要求都没有，所以中国政府 1997 收回香港后也不敢向香港收税。而西班牙的殖民地均无议会，

西班牙在各殖民地拥有税收权，各殖民地所收缴的税收大部分被送回祖国。也就是说，相对于西班牙、葡萄牙，英国对各殖民地的治理并非以剥削殖民地而满足祖国为目的。但西班牙、葡萄牙的确对殖民地进行剥削。所以，依照马克思以及边缘理论的说法，西班牙与葡萄牙的帝国主义发展，应该使工业革命发生在西葡两国。

但历史却让工业革命在英国发生而不在西班牙发生。至今，原来分别为英国与西班牙殖民地的北美与南美，北美的美国甚至已成为世界的超级强权，而南美洲绝大多数国家仍为开发中国家，政局不安，经济动荡。

面对这种历史矛盾，强森等人提出了一套大西洋贸易影响制度转变，制度转变再与长期经济发展交互影响的良性循环理论，并以这个理论说明工业革命为何会发生在英国而不是在西班牙。

强森等人对上述的发展提出三个重要的假说。第一个假说是，大西洋贸易对欧洲的经济发展有关键的影响。第二个假说是，大西洋贸易的利益能催化制度转变。第三个假说是，制度转变的前提条件与国王和皇室专制权力的强弱有关。

强森等人根据以上三个假说所建立的完整论述如下：大西洋的贸易机会，若能与各国国内内在的制度转变发生良性循环，则从大西洋的贸易得到的好处会引发经济成长与工业革命。 而各国在大西洋贸易发展初期所拥有的政治制度，与各国在大西洋贸易后所进行的制度转变有密切的关系。

他们搜集历史资料证明他们的观点。他们以城市化程度以及平均每人国内生产毛额两项指针作为贸易发展下分工高低的代理变量 (proxy)，他们收集了 15 至 20 世纪的东欧、西欧与南欧的城市化数据。他们的经验研究发现：进行大西洋贸易的城市均有长足的发展，而不进行大西洋贸易的城市，例如东欧、中欧或地中海的城邦，如意大利的城市等，则发展迟缓。

另外，他们发展出制度指数(institution index)，用以刻划三种制度特征。其一，为刻划各国或各城邦、皇室或其它特权阶级侵犯商业活动权利限制的程度、其二，为对私有财产保护的程度，其三则为允许人们在有利可图的产业中自由经商的程度。这些指数可以作为交易效率的代理变量 (proxy)。他们发现，随着大西洋贸易的不断进展，进行大西洋贸易的各个城邦对财产权的保护，对特权阶级权利的限制以及自由经商的权利等均明显地增加，而那些不进行大西洋贸易的城邦则变化有限。他们对经验数据的回归分析证明, 除大西洋贸易对分工水平和城市化有正面影响外，一国的政治制度的专制程度对分工水平和城市化有负面影响。

第四，他们也发现，英荷两国在大西洋贸易之初，对专制王权的限制明显多于西葡。

英国的议会对皇权有相当的制衡能力，而西葡则为专制王权的国家，这个初始条件对改进上述交易效率的制度变化有明显的影响。也就是说，在英国，限制皇权、保护私有财产（特别是对土地私有产权的保护）以及人们可以自由经商的权利等等，在随着大西洋贸易的不断扩展下，改进的程度远优于西班牙。

也就是说，在理解大西洋贸易对西欧经济成长的影响后，人们对工业革命的发生有了很不一样的图像。这个图像是以英国为背景而非以西班牙为背景。

英国在进行大西洋贸易之后，社会中出现新的富有商人。这些富商为了保护既有的财富， 或为了创造更多的利益，便和原有的王室以及特权阶级发生冲突。由于英国自始就有比较自由的代议政治制度，这种议会政治对制度改革产生了正面的作用，因而出现了许多新的政治与经济制度。例如王室的财政与国家财政分离，政党不能从事营利事业，企业成立不需政府批准而自动注册，从事国际贸易不需要经过国家特许，也就是一般民众可以自由从事大西洋贸易而获取利益等等有利于经济成长的制度因此出现。

这些制度的出现以英国大革命打破都铎王朝贸易特许垄断权为先导，其中詹莫士二世复辟时期又打破革命后共和国执政克伦威尔的政治垄断，恢复议会制。但詹莫士二世企图恢复王室各种垄断特权，又被议会从荷兰请来客籍国王(威廉三世，其妻为英国公主，有英国王位继承权)，发动光荣革命，既避免了第二次大革命可能导致的新政治独裁，以虚君共和制限制了王权，又以威廉的武力革了詹莫士二世的命，避免了王室的各种垄断特权的复辟。

强森等人发现的大量历史证据说明，这一时期与英国王室有关系的大型贸易公司不断减少，规模大多也相对变小，而大量与王室无关，没有特权的人民从大西洋贸易中发财。在这个过程中，这些新的贸易机会造就了与王室特权无关的新商人阶级，他们当中有人甚至富可敌国。这些新富正常交税，在国会中有代表为他们发言，因此能在政治上发挥相当影响力，这使得整个新富阶级在人数与影响力上比旧有的等级特权更强。另外，社会中的新富不再是固定的等级，社会阶级有了很大的流动性，也就是说，大西洋贸易冲垮了英国社会等级制度的藩篱，一般人均能分享大西洋贸易的利益，好处不被国家垄断独占，任何人都可能成为成功的企业家而进入上层阶级。这种高流动性进一步深化了分工的演进与贸易的发展，引发了亚当史密斯所描述的经济成长的良性循环，整个社会因而富裕起来，而工业革命也因此在英国发生。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从大西洋贸易创造出来的新富中，有许多人是拥有地产的企业家。这些地主在产权能获得保护之后，利用土地取得资金，而这些资金也就成为进一步促进投资与赚钱的资本来源。亦即，有效地保护包括土地在内的私有财产权，让这些拥有土地的地主，不仅不会成为妨碍经济成长的障碍，反而成为经济发展的助力。

而西班牙从事大西洋贸易却得到与英国相反的结果。由于西班牙王室垄断大西洋贸易的好处，在当时除了皇室以及皇室本身特许的公司或等级拥有贸易的权利外，他人均

被禁止从事国际贸易。加上西班牙王室对殖民地有税收权，这使得王室从大西洋贸易获得的好处益加助长王室权力与专制地位，造成社会中不可跨越的等级越加坚强。与此同时，王室却将贸易所得到的好处花费在奢侈品或炫耀性的财富之上，社会不能善用大西洋贸易获得的好处，因此，社会中出现一种不能被逾越的等级，社会的流动性反而更僵固，贫富差距亦越悬殊，大西洋贸易的好处不能被一般老百姓所共享，没有新的商人阶级出现，最终社会也就没有新的制度创新，促进经济成长的良性循环就不可能发生，工业革命也就不会在西班牙出现。

总结的说，强森等人的发现有以下几个含意。第一，让人们重新认识西欧经济发展的历程，理解大西洋贸易在其中所具有的关键地位，及其如何引发第一次工业革命以及相应而来的经济成长。第二、颠覆了马克思认为帝国主义的发展必须以剥削为手段。事实上，工业革命或资本主义的出现反而发生在限制专制王权的议会国家，这些国家内没有皇室的特权，没有固定的特权阶级，社会的流动性高，并且保护私人从事商业的各项权利等等。也就是说，英国与西班牙在制度上的差异正反映在商业活动是否开放，而商业活动的开放与否则影响了社会是否存在不可跨越的阶级。第三，他们的发现与诺斯、托马斯等制度经济学家的观点一致。他们发现制度的确在经济成长中扮演关键角色。杨小凯和廖最近用一个超边际经济模型严格证明了这一猜想。

上述的故事对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特别有启发性。中国 1978 年的改革开放就如同开放大西洋贸易一般地开放了太平洋贸易。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成长绝大多数也来自太平洋贸易。中国至今享有与美国极大的贸易顺差，正足以证明中国正是从太平洋贸易中获得经济成长的好处。

很不幸的是，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还是建立在政府对商业活动的垄断与管制之上。这种对商业活动的限制让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从太平洋贸易获得的好处，不但无法为社会大众所共享，反而被垄断性的官商企业以及与官商勾结的私人企业所独占。虽然中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至今，中国政府仍然维持自改革开放以来对商业活动的垄断与限制。中国政府不允许私人任意成立企业，亦即成立企业需要政府批准，政府仍然垄断着银行业、保险业、电信业、新闻媒体业、汽车制造业以及大部分的外贸经济活动。

事实上，只要成立企业须经政府批准，政府也就控制着所有产业的商业活动。也因为成立企业无法自动注册，所以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就须和政府建立关系，行贿甚至收买政府官员，也正是政府对经商自由，贸易自由的限制，因此就造就了今日在中国成功经商要靠关系，讲门路；造就了表面上是私人企业的股份公司，本质上仍为官商企业的特许利益等级；以及最严重的，造成社会流动性遭受阻碍，贫富差距日益悬殊，社会动荡的可能性逐渐严重的情形。

去年中共 16 大会议中通过开放资本家入党，16 大中出现了很多官商及与官方勾结的股份公司老总。这种作法其实更是将垄断利益制度化。其结果是让中国更像 16 世纪

的西班牙而非英国。这让中国政府与有商业活动的特许阶级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中国的太平洋贸易有让中国「西班牙化」的倾向。

因此，如欲中国经济发展长久延续，关键中的关键就是打破政府对商业以及贸易活动的垄断，限制政府对贸易的干预，限制政党不得从事营利事业，党库不能通国库，允许政党自由竞争，建立公平合理的选举制度，允许政党轮替，以及建立分权制衡、权责相符的的政府体制等等，好让中国能像 500 年前的英国，让太平洋贸易带动制度与经济成长的良性循环，造就中国的长治久安，而不是走向 500 年前的西班牙，兴盛一时，但终究衰弱。

有限理性

“有限理性”概念的主要提倡者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西蒙(Simon)。自从他提出有限理性概念半个世纪以来，经济学家对什么叫有限理性至今没有公认一致的看法。

西蒙当年认为有限理性的理论是“考虑限制决策者信息处理能力的约束的理论”。他提议将不完全信息，处理信息的费用和一些非传统的决策者目标函数引入经济分析。但是近来不少经济学家认为这三方面的研究并不足以构成有限理性概念的核心。西蒙是个反对主流经济学中的最优决策模型和全部均衡概念的人，但是过去二三十年中，主流经济学却在最优决策和全部均衡的分析框架中将西蒙提到的这三方面研究全部吸收了。首先以 Wald 为代表的主流经济学家将不完全信息引入传统的最优 决策模型和全部均衡 及对策论模型，使得主流经济学中的最优决策和全部均衡模型可以 用来揭示不 完全信息 对经济行为及其交互作用的影响。

但是不少经济学家认为这种引入不完全信息的模型并未抓住有限理性概念的实质。他们认为不完全信息不是有限理性。例如 Aumann(1997)认为大多数有不完全信息和信息不对称的对策论模型并不是有限理性模型,而是超级无限理性模型。例如有名的 Milgrom 的防止进入的序贯均衡模型中虽然有不完全信息和信息不对称，但这个模型中，没有完全信息的局中人知道对方的生产函数，目标函数以及一个不确定的生产函数参数的所有可能状态，及各种状态发生的事前概率，他可以用动态规划和这些不完全信息算出完全的最优动态对策，并对对手的最优动态对策完全了解。这哪是有限理性，这明明是超级无限理性，比传统的完全竞争模型中对个人理性的要求要高得多。

在传统的瓦尔拉斯完全竞争模型中，每个决策人不知道他人的生产条件和嗜好及他们的决策，他只根据价格信号做决策，因此在这种模型中，每个决策者所需的理性和信

息处理能力比有不完全信息的对策论模型低得多。所以有些经济学家认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兴起的有信息不对称的动态对策论模型在推动有限理性数学模型方面是一个失败。

以 Radner(1996)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将最优决策的计算成本引入经济模型，可以说是将西蒙提到的有限理性概念中的第二个因素变成了主流学派的数学模型。但不少经济学家例如 Aumann(1997)最近指出，这类模型仍然是完全理性模型，信息处理费用本身并不是有限理性 概念的实质。

最近发展起来的五花八门包含决策和计算成本的经济模型也证明，如果计算和收集信息的费用很高的话，最优决策和全部均衡中都会出现直观决策，模仿(所谓羊群行为)，按固定规则决策等看似不是完全最优化的决策过程，但这类决策不是象西蒙所言的非最优化而只求满意的决策，而是考虑计算成本的约束条件下的最优化决策。最优决策的本质并未变，只是当约束条件复杂时，最优决策的形式也多样化了。

因此可以说西蒙提到的有限理性的三要件都没抓住有限理性概念的要害。以完全理性为基础的主流学派模型可以将这三要件在完全理性最优决策和全部均衡框架内吸收。九十年代的动态对策均衡概念就可以用来预测供求不等的现象。钱颖一的有名的软预算约束对策论模型中，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长期供不应求就是自利决策交互作用产生的一种任何个人都不能单方改变的后果，这种后果就是供求不等的均衡。所以均衡并不一定意味供求相等。很多动态均衡模型还能预见内生变量自发地随时间流逝而演变。所以西蒙及奥地利学派，非线性演化经济学派反对均衡的一些概念都被主流学派全部均衡模型所吸收。

1980 年代以来有几个研究方向开始触及有限理性概念的实质。对策理论经济学家早就用囚犯难题的模型证明，个人完全理性决策的交互作用可能导致全社会无理性的后果，而Neyman(1985)和Rubinstein (1986) 发展了有限固定规则机制 (finite automata)模型。在这类模型中，对策局中人没有什么最优决策的理性，只是按固定规则决策，而社会理性却有可能在个人有限理性的基础上出现。Smith(1982), Weibull(1995), Fudenberg 和 Lerine(1998)发展了不少演化对策模型。在这类模型中个别决策者没有最优决策的理性，而个人决策之间的交互作用会使选择不同策略的局中人人数随时间演化，一些看似理性的所谓纳什对策均衡会在这些无个人理性策略演化过程中出现。

一些经济学家指出个人理性和社会理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有个人的个人理性可能产生社会无理性的后果，而缺乏个人理性的决策的交互作用之演化有可能产生从全社会而言看似理性的后果。而颤抖之手(trembling hand)对策模型预见个人非理性策略有可能在均衡中占优势。

Guth 等人(1982),Binmore 等人(1985)和 Aumann(1997)将游戏规则理性与个人行为理性相区别，他们认为规则理性是一种有限理性。他们用社会实验证实人们追求规则理性的行为(例如追求“ 玩的就是公平 ”，Fair play)看似象是个人行为的非理性。例

如法轮功和一些宗教人士追求人权的行为，看似没有个人行为的理性(例如不怕死)，但却可能导致规则理性。而规则理性往往不能由个人行为的理性产生。

早在 1921 年，Knight 就指出有限理性的根基是所谓“ 根本的不确定性 (Fundamental uncertainty)”，它不同于不完全信息。Georgescu-Roegen(1971), Shackle(1961), Slater 和 Spencer(2000)都将这一思想发挥。他们认为不完全信息是指决策者知道某一变量所有可能的取值，以及每一值发生的概率，而根本的不确定性是指决策者根本不知道变量有几个可能的值，更不知道每一个可能值发生的概率。凯恩思学派的经济学家称这种根本不确定性为认识力的不确定性(epistemic uncertainty, 见 Lawson,1960,pp.42-43)。

这些经济学家还认为所谓根本的不确定性不是外生给定的自然界的不确定性，而是人类决策交互作用内生地产生的社会不确定性。换言之，哪怕自然界完全没有不确定性，人们决策互动的后果也可能产生根本的不确定性。凯恩斯(1973,p.113)将这种社会性内生的不确定性称为碰运气(aleatory)不确定性。如果我们以这种根本的不确定性作为有限理性概念的基础，则我们可看出，西蒙提到的和对策论模型中的不完全信息与有限理性根本不搭界。不完全信息概念可能与完全理性并行不悖。实际上有信息不对称的动态对策模型中，岂止是完全理性，每个局中人都具有超级完全理性。

最近黄有光，姚顺田，杨小凯，赵一民等经济学家掀起一阵用瓦尔拉斯均衡模型研究有限理性理论的浪潮。他们重提 Hurwitz 定理，该定理证明瓦尔拉斯竞争模型是所有可能的激励机制中 达至社会理性所需信息处理费用最小的激励机制。换言之，瓦尔拉斯竞争机制在达到社会理性的条件下，对个人理性的要求最低。这种特点不但指社会总的计算费用低，而且个人决策面临的不是不完全信息，而是 “根本的不确定性 ” 。每个决策者不但不知道他人的生产函数，效用函数，而且对有不确定性的参数个数，取值范围，及其概率分布一无所知。如果他们要获得这些不完全信息，收集不完全信息的费用大得不可行，即使收集到了，以此为基础计算最优决策的费用大得不可行。因此每个人只能按照看得见的市价做决策，而不理他人的决策及他人的私人信息。

而市价与决策又有互相依赖关系。更复杂的是，当人们用超边际分析(给定职业对资源配置的边际分析加选择职业时用的总费用-效益分析)选择专业时，每个人的最优专业化水平依赖于看得见的价格，而什么价格看得见又与所有人选择的专业化水平有关。例如如果所有人选择自给自足，则市场上就看不到任何商品的价格。

由于这种看得见的市价和决策之间的互相依赖性，一个经济中即使没有外生的不确定性，个人决策之间及其与价格的互动也会产生社会性的根本不确定性。

而人们的做决策过程，就是一个通过他们决策的互动以及所有人决策与价格之间的互动，逐渐用价格制度试验不同的分工网络，一步一步通过社会试验，了解对全社会有利的组织信息。

在这个过程中，价格制度只能逐步向人们传递抽象的信息，而不能传递具体的私人信息。 例如当木材价格上涨时，房层建筑商了解到从他自己的利益而言，最优决策应该减少木材的使用量而增加其它材料的使用量。但他并不可能知道木材涨价是森林起火，还是人们对木材家具更喜爱产生的。而这种与他自己利益有关的信息就包含了所有人自利决策交互作用对全社会福利影响的信息，尽管个人并没有能理解这全社会福利信息的理性。换言之，在这个社会用价格制度做社会试验，逐步获得社会理性过程中，个人的理性是极其有限的。个人面对根本的不确定性，他不可能了解其他人的私人信息。也就是价格制度和社会试验不可能减少根本的信息不对称，相反它可以在每个人只知道全社会信息的极小一部分时充分利用所有分散在各地，各个专业的信息。由于这种自由价格制度的功能对个人理性和信息能力要求极低，所以可以大大促进劳动分工，而劳动分工又会增加信息不对称。例如每个专家根本不必懂其它专业的事(隔行如隔山)也可以通过市场竞争享受各行各业价廉物美的产品。

这正是海耶克，奥地利学派所说的市场在个人有限理性和根本性不确定性条件下，综合利用分散在各地各人的信息的功能。

黄有光，杨小凯将他们描述有限理性的模型称为瓦尔拉斯序贯均衡模型(Walrasian sequential equlibrium)。，姚顺田用不动点定理证明了序贯均衡存在的条件。

我们用几个例子说明瓦尔拉斯序贯均衡概念。首先。看麦当劳连锁店的创立和发展，在麦当劳连锁店创立前，饭馆的价格相当高。当时市场对饭馆的需求也似乎与供给相当。如果饭馆服务的价格稍微降低(以经济学术语而言即为在边际上调节)，利润将会减少。因此，用传统经济学来指导决策将会导致这样的结论：市场已在均衡中，利润已最大化，创办更多饭馆或大规模减价只会造成损失。但是，当麦当劳连锁店的创办人认为可能有另一种市场均衡，在这种均衡中，饭馆服务价格比现有饭馆低得多，因而很多人会减少自己做饭的次数，而增加对专业饭馆的依赖，专业饭馆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内部专业化加深，也可以使服务成本大规模地下降，因此大规模降价也会有利可图。如此一来，麦当劳创始人就不是以当时市场的边际调节信息定价，而是将价格订在普通人能经常上馆子的很低水平。麦当劳一开始就把目标定在大规模经营，用连锁店的合约形式组织总部与分店之间的分工，使专业化的计划管理，餐馆设计，原料采购，广告成为总部的专门部门。结果这种 ’ 组织创新 ’ 成为本世纪最大的商业成功之一。传统的经济学对于分析这类 ’ 组织创新 ’ 的奥秘完全无能为力。其原因是，传统经济学的边际分析以内点最优决策为基础，而实际经济决策是以角点决策为基础。内点决策表示所有决策变量最优值都是正数，所以找寻内点最优解只要在边际上调节就行了。而角点决策则表示某些决策变量的最优值是零。零值和正值在若干决策变量之间的组合，意味着决策必须在很多个角点解之间进行比较和选择。

而决策从一个角点转向另一个角点时，会造成产量和价格不连续地大幅跳跃，所以边际调节根本不能提供最优决策所需的信息。

人们要得到决策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试验所有不同的角点。这一方面意味着组织试验会产生风险，成败不可能像边际调节那样肯定：另一方面，试验必须是从一种组织结构跳跃到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结构，而不能只是边际调节。这就意味着众多的破产案例其实是人们获得决策信息所必须的组织试验。破产企业家的贡献不见得低于成功的企业家。在这种组织试验过程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事，如果人人都要等到有十足把握才试验目前不存在的组织，则人们永远不能获得决策所需的信息。如果人口中相当一部分人在没有十足把握时就去试验各种不同的组织结构(不同的角点)，则很多不同的角点就是会被试验，其中大部分当然不是最优结构，而破产就提供了有关最优结构的信息，使成功的组织得以被人模仿和发展。

所以，看看经济发达的美国，我们可以看到其破产率也是最高的国家之一。这说明有很多企业家冒风险在试验不同的组织，因此成功的组织出现的概率就会上升。法人制度和股市的发展，使这种组织试验的风险分散，因而加速了组织试验和企业家精神的发展。从这点而言，社会对失败的企业经验应非常重视和给以适当的尊重，不要简单地将经济理论性与成功划上等号。

这个例子说明，企业家要搞组织试验必须借助大量资本。因为新的角点均衡并不存在于现有市场中，而人们一般只相信现有市场的边际调节提供的信息，企业家要说服人们与他一同去进行这种冒险的组织试验，只能以钱把他们引出来。而一旦新的角点均衡不如现有均衡，则这笔投资就会血本无归。因此，资本和风险是组织试验不可或缺的两个特点。这种对资本的看法与传统经济学对资本的看法很不一样。传统经济学中，资本是一种生产所需的资源，资源越多，则产出也越多。而用角点分析方法来看资本。我们对经济的最优决策有赖于我们对组织的信息，这信息的获得却依赖足够多的组织试验，而进行组织试验却是要用钱把人们引来与企业家共同进行，这试验的成本就是资本，而资本的收益就是通过试验所获得的有关组织的信息而赚的钱。

在有专业化加速学习速度的效果时，天生的比较优势并不重要，而进入专业化与学习加速的良性循环(正反馈)却非常重要。一个先天不足的人，一旦通过广告或自我推销的成功而进入某个专业，专业生产会提高他的学习能力，这反过来用高效率扩大了他的市场，使他有机会加深专业化，进一步加速学习过程。这种自我加速的过程往往能使某些没有先天优势的人在短期内超过一些有先天优势，但却没进入这个良性循环过程的人。有人将这种良性循环过程称为’自我发现’，实际上这种过程是’自我创造’，而不是发现先天就存在的自我。

正因为组织试验是人们获取经济信息所必需的，而可能的角点之间的组合造成的可能的组织结构和产权结构无穷多，人们不可能穷尽所有组织试验，因此，人们对组织的信息总是有限的。在这种信息不够的情况下，人们不应对经济理性过于迷信，而应对看似无理性的组织试验充分开放头脑，不要有预先的成见。充分认识尽可能试验不同的组织，在充分多试验中靠碰运气发财的态度，比预先算计清楚稳操胜券的态度更可取。1000

年前，商人曾被人认为是一种对社会没有贡献的行业，这种预先的成见曾大大阻碍了经济的发达。问题不是商业这个专业究竟是否有其价值，而是这种不开放的头脑。现在，我们也听到人们在谈论台湾的 ’ 产业空洞化 ’ 如何对经济有害，中国的劳力密集工业的发展如何不利于技术的提升，以及景气循环如何有害生产力。所有这些似是而非的论调与当年重农抑商的论调都是同样的思想方法。你怎么知道台湾的 ’ 产业空洞化 ’ 不好？一种组织结构在市场竞争中自发地出现，必有其生存的理由，对这种复杂的理由，我们最好不要轻易下结论，而是对各种组织试验开放自己的头脑，让时间去对不同的组织试验下结论。以产业政策而言，目前香港和以前台湾没有产业政策的效果，看来比新加坡和韩国的产业政策就不见得差(不少经济学者论证香港的无产业政策比新加坡的产业政策效果为好，而台湾也胜过韩国)。

20 世纪 50 年代香港政府没有如何产业政策，而开创了世界上第一个成功的外向型出口劳力密集产品的工业化模式。台湾在 50 年代，政府强制推行进口代替，成效不彰，在国际竞争压力和美国压力下，50 年代末改取香港式的自由化，国际化政策，市场自动采用了香港式的出口导向工业化模式，创造了台湾奇迹。后人称这是政府有意设计了这个工业化模式，实际上没有任何政府有能力设计此模式，而是香港市场自发地创造了这个模式，然而其他三小龙的政府加以模仿。这些经验说明了市场在组织试验方面比政府要高超得多。市场为什么在组织试验方面比政府的能力高超得多？

这是由于经济发展的实质在于分工专业化的发展，随着分工的演化，每个专家所知道的信息相对于全社会的知识越来越少，信息越来越分散在不同的专业中，而市场的功能一方面是促进这种信息的分散化和信息不对称(一种专业产品的买方和卖方对生产过程的知识差别增大)，以促进社会获取知识的总能力和增进生产力；享受所有不同专业的信息带来的生产能力。市场并不是让所有人分享所有信息，而是让人们在不必知道他的专业之外的生产知识时也能享受社会的生产力。正因为市场上的公平竞争能将分散的专业知识加以综合运用，所以市场所利用的信息比任何专家所知道的信息都多。因此，市场所利用的信息也比经济学家或政府官员所知的信息多。加上迷信政府或经济学家的经济理性会限制经济组织试验，所以，市场试验经济组织的能力比政府和经济学家要高超得多。因此，我劝读者对目前一些经济学家批评台湾 “ 产业空洞化 ” 或中国“ 产业低级化 ”的论调千万不可轻信。其理由就是，市场上出现的组织模式所包含的信息，比这些经济学家知道的多得多。

由于根本的不确定性，人们不可能算计自己决策与其他人决策的交互影响，只能依赖瓦尔拉斯定价机制通过社会试验逐步了解所有人决策互动及决策与价格互动的后果。在这个动态过程中如果价格信号与决策之间有时间滞后，则反馈机制会产生市场价格不是高于就是低于静态均衡水平的波动，也就是金融家索罗斯所说“ 市场永远是错的 ”。如果市场上所有决策的交互依赖程度很高或用数学语言；来描述，代表这个机制的微分-差分方程是高度非线性的。这个瓦尔拉斯价格机制会产生有名的紊乱系统，这种紊乱系统虽然由确定性微分-差分方程产生，但其唯一可预测的特性就是不可预测性。笔者将在另文中讨论这种 “ 市场永远是错误的 ”和 “市场不可预测 ” 问题，它们正是

人的有限理论造成的根本性社会不确定性的特点。

与黄有光教授谈西方经济学术界的游戏规则

（1992 年）

黄有光教授是澳洲莫纳石大学(Monash University)经济系讲座教授、澳洲社会科学院院士，也是八名列于《经济学家名人录》的华裔经济学家之一。他出版了多专著，并且在匿名审稿专业期刊的发表记录，令人印象极为深刻。他担任多家一流经济学专业期刊的审稿人。而且是三家专业期刊的编辑，对于经济学专业期刊的审稿制度非常熟悉。我希望黄教授的内部信息有助其他初入行者摸门道；或有助于其他行业的人借鉴。希望这里对西方学术制度的运作及演进的讨论，对中国学术秩序、市场发展及制度改革有所助益。

杨小凯 黄有光教授

你是八位列名于《经济学家名人录》的华裔经济学家之一，根据此名人录编纂者称，入选名人录的标准，是论文被专业经济学期刊引用的频率。这六百多名仍在世的经济学家和三百多名已故经济学家，因为他们的著述被引用次数最高而入选。你是否知道你的学术论文被专业经济学期刊引用的次数？哪篇论文是你所有论文中被引用次数最高？你的论文发表以后，年引用频率达到高峰平均要多少年？被引用最满意的文章？

我虽然在出入图书馆时，偶而翻看[引用索引]，但并没有详细统计，真的不能回答你的问题。不过，我可以告诉你，根据我从其他文章中看到的大概印象，引用频率最令我满意的一篇文章，是我与 Mendel Weisser 于 1974 年在《经济研究评论》发表的，对[最佳两部订价](Optimal two-parttariff)定理的证明。此文很技术性，我未想到会经常被人引用。另一方面，引用频率最令我不满意的，也是在同一期刊于 1975 年的文章，这篇文章证明社会福利，即个人福利总和的文章。此文发表后，新南威尔斯大学的 Murray Kemp 教授，说它一定会成为标准参考文献。但后来此文被引用频率却不高，可能因为 A.K.Sen 教授不久后，对社会选择的综述文章中，忽略了此文，后来我把它寄给 Sen，他写信向我道歉，说不应忽略了此文。

请介绍一下《经济学家名人录》中如何记述你的学术贡献？

这个问题也是考我的翻译能力。我直译如下--

[贡献主要在福利经济学、社会选择与微观经济学的某些方面（包括俱乐部理论、资本论、消费者选择）。其第三优理论，更给经济政策以有用的向导。在信息贫乏的情形。虽有次优因素，第一优法则依然是最佳的。当把这第三优理论应用到所得分配问题，得出[不论何人所得，一元就是一元]的结论。这能增进效益，分配目标应由税收来达致。在一个个人偏好不同的世界里，这法则能使第一等级的所得群体都得利，因而实现准巴列图(Quasi-Pareto)改进。

黄氏与 Kemp 合作的论文，证明阿罗(Arrow)式的不可能定理在个人偏好不变的情形下也还成立，因而使不可能定理不受里特(Little)与萨妙尔逊(Samuelson)的论点所影响，并指示人际效用比较之必要性。这种比较并非价值判断，而在于认识到人们有限感受性下，以客观的方法进行比较，这又能支持一个边沁(Bentham)式的社会福利函数。

近年，他提出一种综合微观、宏观与全面的均衡经济分析方法。这综观经济学集中分析一个代表性企业的微观经济行为，而把总需求、总产量与平均价格对这企业的影响考虑入内。这方法能用来分析整个经济或整个行业的变化对平均价格与总产量的影响，与不加剧物价上涨率的复苏问题的关系。]

由于是翻译，又要简要介绍，相信读者不容易了解。

以子之予攻子之盾

以引用频率作为学术水平的标准是否客观？马克思也列名于经济学家名录。但人们引用他的次数多，并不一定说明他的理论对。很多人引用他，是批评他的理论。据说高斯也有类似的情况。他被引用的频率最高，但很多人引用他的文章是批评他，他的真实学术贡献，不一定高过引用频率低于他的德布鲁(Debreu)。

引用频率肯定不是一个理想的标准，但又很难找到一个更好的客观标准。德布鲁的作品很技术性，很多人看不懂，有人建议给引用频率加权数。例如德布鲁被引用的次数虽不太多，但那些引用他的文章被他人引用的次数如果很多，则德布鲁的加权引用率就会增加。

与被引用频率相比，另一个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是在匿名审稿的经济学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记录。这个标准也有问题，因为期刊质量参差不齐，在一些低质量杂志上发表的人，学术水平可能比一个在高质量杂志上发表少的人水平低。据说，目前经济学界有三个对匿名审稿经济学期刊打分的评价，其中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一篇文章的分数是 100，《政治经济期刊》或《经济学文献期刊》的分数是 80.88，什里经济学(Economerica)的分数是 63.96。《国际经济评论》的分数是 19.04，《计量经济学期刊》是 15.98，在英国出版的《经济学期刊》是 9.59，《经济学(Economica)》是 5.89，《曼彻斯特学派》是 1.53，澳洲的《经济学文献(Economic Record) 》只有 0.12，还有不少零分的经济学专业期刊。按这个标准给你打分，你于 1974 至 1986 年发表文章的

总分是 520.4 分，平均每年有 40.03 分，占了莫纳石大学经济系发表总分的 70%。你认为这种打分方法是否客观，与被引用频率相比，哪个方法能更客观地反映一个经济学家的学术水平？

以英文写作为圭臬

你这个问题所根据的资料，大概源自几年前系里一个讲师的统计。他又根据美国一篇给各经济学期刊的分数来加权以我记忆这权数是根据一个期刊上的文章，能被全世界最好的一百家经济学期刊上的文章引用的频率而定。因此，你的数字表明，在英国的《经济学期刊》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平均会被这一百家期刊引用的次数，只有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的一篇文章的十分之一。这种加权数，我认为太过分了一些。如果《美国经济评论》是一百分，则英国的《经济学期刊》应有五十分左右，而澳洲的《经济学文献》应该有十分左右。你所引用的数字，是用上述客观方法制定的，为什么有偏差呢？

第一，那一百家期刊的选定，多少偏向美国，以英文、以理论创见为主的倾向。其次，只根据最好的一百家期刊的引用次数，这本身就对较好的期刊有利。

由于上述偏差，其分数不一定反映重要程度。例如中国的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刘国光、吴敬琏、董辅礽(且不说较前一代的薛暮桥等)，可能因为少在英文的经济学期刊上发表论文，而分数不高，但他们却在中国经济学界与中国经济改革思潮中起了重大作用。精通现代经济学的，也有林毅夫、茅于轼等人。

再以本系情形而言，二十多位讲师当中，大概有不少人在澳洲的期刊发表文章。但因为上述分数太着重美国的期刊，因此，他们的分数就拿得很少。我的分数就相对地高。我认为 70%是夸大了我个人的比重。

审稿人[未尽全责]

如果把 1985 年后的发表记录也计算在内，你的总分应该是加倍了，因为你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已发表五篇论文(一篇 100 分)和一篇评论(评论算正论文分数的四分之一)；《政治经济期刊》上发表了三篇(每篇 80.88 分)《经济文献期刊》上发表了两篇(每篇也是 80.88 分)，在匿名审稿期刊上发表的总数已是一百二十多篇，故总分一定高过 1,000 分。以我所知，华裔济学家中这种发表记录，还从未听说过，我自己给匿名审稿经济学期刊投稿也有三年的经验，光是投稿费大概都有上千美元了。《美国经济评论》还没有接受过我一篇文章，这些 50 分以上的期刊中，只有《政治经济期刊》发表了我一篇文章，我其他论文都在 50 分以下的期刊上发表。以我的经验而言，匿名审稿人和编辑极为挑剔，那种严厉的挑剔态度，可能是中国大陆从来没有经验过的。在 50 分以上的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真的难于上青天。但你却在 50 分以上的期刊上，发表了二十篇左右论文，你的成功有没有什么诀窍？

我同意你的看法，专业期刊的审稿人与编辑一般上都很严厉与挑剔。不过，从另一方面说，我们也可以经常读到一些文章，读后说：［这么差的文章，怎么可以发表呢？］

我以为严厉与挑剔还不要命，最要命的是审稿人不花足够时间，或没有足够的头脑与学问，因而没把你的文章看通，就建议不发表。像你的一些文章，我认为肯定值得在一流期刊发表，只是因为立论新奇，内容复杂，不容易看懂。

很多人问过我有什么决窍，我认为没有。只有多写、多寄(但不可一稿两投)。有人说过，你至少必须准备用相当于写一篇文章的时间，来设法发表它，除非审稿人说服你，此文不对或立论不新。不过，也有人说，在收到第三或第四次退稿后，就应该放弃。我认为要看文章的质素。

当然，文章必须言之有物，表达清楚。其次，不做不必要的攻击，以免树敌太多。第三、要给其他专家的有关著作应有的承认。专家较不怕人家批评他的作品，就怕人家忽视他的作品。第四、写文章之前，应查清所要写的东西尚未被人写过。现在电脑发达，在这方面可以有许多方便。只要把有关的词句输入电脑，就能查出有关著作。我虽这么说，但我自己往往忽然想到一个有趣的问题，未查清是否已有旧文章分析过，就着手推导，因为有趣的问题，其结论的推导过程是一种享受。例如我最近花了一些时间，写了一篇工程方面的文章，审稿人说分析正确，但不新奇。享受是享受，但对发表来说，时间是白花了。

经济期刊审评最苛

根据我的经验，经济学期刊可能真的比其他专业期刊更难让人有发表文章的机会。除了经济学，我曾在哲学、心理学、社会科学、数学、生物学等专业期刊发表审稿论文，觉得还比在经济学期刊上发表较为容易。这些期刊，包括美国的《数理心理学期刊》、《应用数学季刊》、《理论生物学期刊》、《行为与头脑科学》，都没有给我像经济学期刊那么多的问题。这是什么原因呢？

我猜，这一方面与经济学要发表文章的竞争程度较高有关，另一方面可能与经济学者的素质有关。我这里指的不是专业素质，而是品德素质。其实，在专业素质方面，经济学者，尤其是搞理论方面的人，质素是很高的。最近有一个集会，让物理学者与经济学者在一起对话。结果，他们都对对方的数学知识大感惊奇，物理学者惊奇地发现经济学者竟懂得很高深的数学方法：经济学者惊奇地发现，物理学者的教学知识竟是那么不足道。

不过，在品德方面，尤其是对于符合专业道德与公众利益但不利已的事，经济学者的素质可能比其他专业学者差。我讲这种话，可能会得罪经济学同行，不过我有一些根据和解释。

经济学者是[自利]的信徒

第一，有人进行过比较，发现经济学期刊的编辑，比其他专业期刊更难找到愿意审稿者。编者把文章寄给审稿者后，审稿者不愿意审而把稿件退回给编者的百分比，经济学期刊比其他专业期刊高得多。因此，我想那些未把稿件退回的，也有许多只是随便粗阅，便向编者建议退稿或接受发表。根据我个人的经验，审稿人报告的平均水平，实在不敢恭维（当然，也有很多很好的报告）。 第二，有人写过一篇很有趣的文章，题目叫《经济学者搭车不付钱，其他人有这么做吗？》2。根据此文作者的研究，发现[搭车不付钱](free-riding)的问题虽然是一般性的，但在经济学者中远比一般人为严重。

经济学者为什么比其他人缺乏公德心呢？我想大根有几个原因。由于经济学者深知市场调节的功能。在一定的条件下，每个人各自为已的行为，在市场调节下，能达到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因此，经济学者对[各自为已]的接受程度，远比其他人高。

与上述第一点有关连的，是经济学者习惯于用个人自利的假 设来分析问题。在他们的模式当中，绝大多数都是为个人谋取自身利益最大化。他们搞这种模式太久了，可能自然而然也在自己的行为中更加自利化，少注意公德与利他的行为。

中国的情形，是缺乏以私有制与法治为基础的市场机制，这种机制能使自利行为在多数情形下符合社会利益。即使是在西方国家，也有一些情形要靠公德与利他行为来补充。

半昏睡审稿毛病百出

第三，选读经济学的人，尤其是在西方，可能本来就比其他人更着重自己的利益，而较少公德精神。大体上说，选择经济学的原因有两个。一是抱着经国济世的志愿而读经济：一个是认为读经济有利自己的赚钱机会，或符合自己对钱财方面的兴趣。在西方，很少有受前一个原因所影响的。我想，那些原来抱经国济世志愿的人，公德精神应该高一些。中国的经济学家，可能公德精神比其他人还更高，也说不定。

最近美国密芝根大学 Daniel Hamermesh 教授到莫纳石大学讲经济学者的礼仪与修养(其实合用于其他学科的学者)，其中一点是，当你收到编者寄稿件给你审阅时，除非不是你的研究范围，否则应当抽空审阅。不过，这位教授接着说：[但是，你不愿意影响你自己的研究。因此，你应当在晚上审稿，因为白天精神较好，可以搞自己的研究。](大意)我听到此，马上插嘴说：[怪不得我收到的审稿报告平均质量是那么差，大概他们都是在半昏睡时审我的稿！]

从这位教授所言，可知经济学者是多么不愿意花时间，去做工作本份之外或社会所需求、但未必于已有利的事。而且，这位教授所说的，只是一个希望学者们能做到的标准 3。实际的平均水平，要此这还差！

我也是白天精神好，晚上看电视、杂志、业务外读物，最多写写小说杂文与诗词。

审稿制度应作改善

该不是你自认诗词比不上我们的博士生王建国的《中秋怀京》。

是的，不过，我即使用精神最好的时间写诗词。也写不出像王建国的《中秋怀京》这么好的诗。

我也审过数百的稿件，但从来不敢用晚上的时间。因为我认为，要看通别人的专业文章，比自己写还不容易，审稿是有决定他人命运的大事，怎可在精神最差的时候去做！

以我的经验，经济学期刊审稿报告中质量好的比例，绝不下于其他期刊质量好的审稿报告，甚至比后者更好；但其质量差的比例要比其他期刊高，而且比最差者的水平更低。我猜，其他专业的审稿人很少在精神最差的时刻审稿。

我一篇自认为质量很好，探讨一个重要问题的文章，连接被四家期刊退稿，而审稿报告显示，审稿人看不通。这使我对自己的表达能力产生怀疑，于是把该文给我的博士生看，以便改进表达不清之处。我的两个博士生看后，都说很清楚，没有不明白的地方。这时，我还未敢完全肯定是审稿人的问题。但听了 Hamermesh 教授教人们院上审稿之后，我完全肯定就是这么一回事。我也不深怪审稿人的自利行为，但我认为应设法改进这种制度。

匿名审稿期刊的[评分]

目前，自由世界各大学经济学系的名次，都是以其成员在匿名审稿期刊上发表记录为准。莫纳石大学经济系排名美国之外大学的第二十二名，你的杰出发表记录，对这个名次起了决定作用。这里所谓发表记录，是指发表的文章篇数。但在 50 分以上期刊发表文章，比在 10 分期刊上发表文章难得多。以篇数计算名次，是否会对经济系的真正质量估计产生偏差？

这方法当然不理想，有人也采用引用频率等方法，但也不见得理想。不过，这些较客观方法，或比只根据传统名望作比较及时与可靠。

我自认自已的论文水平高，总想向高于 50 分的期刊投稿，退稿的经验已习以为常。据说你也有不少退稿经验，平均而言，向匿名审稿期刊投稿，你获录用和投稿次数的比率大致是多少？ 何止有不少退稿经验，简直多得不可胜数。我估计，我的学术文章中，

大根有三分二被录用发表，当中平均要投了二至三个期刊后才被接受，而那接受发表的期刊，通常也要经过修改稿件后才录用。

据说，美国一些名校的经济系不将出版专著当作重要的记录，只看重在匿名审稿期刊上的发表记录。但威廉逊(O.E.Williamson)却主要从他的专著得到引用。自从他的博士论文在《政治经济期刊》上发表后，就把主要精力放在出专著上。结果他的文章被引用率成了最高者之一。但大家都引用他的专著，极少有人引用他那篇论文。专著基本上不须经过匿名同行评议这一关。这大概是专著身价低的原因。但有些丛书也在匿名同行评议程序，我们合作的专著《过增报酬和经济组织》，就是经过匿名同行评议，才被选入《对经济分析的贡献》丛书，你对专著与论文之间的相对地位如何评价？

专著不受同行评审

对于一些有重大贡献的专著，其重要性不低于论文(但很多情形是先发表论文，再扩展成为专著)。不过，在大多数情形，尤其是在没有时间细读时，我宁可信任一流期刊论文的学术价值，而较不信任专著的价值。

你举《对经济分析的贡献》这一套丛书，可说是少数特殊例子，因为它已建立了很高的声望。 以我之见，很多在《计量经济学》（Econometrica）和《经济研究评谕》（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发表的文章，水平都比在《美国经济评谕》和《政治经济期刊》上发表的高，而后者的分数却比前者高出不少，原因大概是后两家期刊的经济学家读者，比前二者多。将《计量经济学》与《经济研究评谕》比较，你认为哪本杂志分数应该高些？前者的实际分数是63.96分，后者的实际分数是22.52分，在我看来，《经济理论期刊》分数(实际分数是22.58)，应比《经济研究评论》(实际分数是22.52)低，你在这两家刊物上都发表过论文，就你的经验而言，这两家期刊中，哪家更难发表？《经济研究评论》与《计量经济学》的文章比较数学化，看得懂的人较少。以计量经济学理论而言，后者胜过前者，以经济理论而言，前者可能胜过后者，前澳洲名教授Geoffrey Harcourt（现在剑桥）曾说过，要成为一位好的经济学家，一定要在《经济研究评谕》上发表最少一篇文章。我发表后，就把文章寄给他。那时，《经济理谕期刊》刚成立不久，也是非常数理性的，他就回信说，那你现在应该在《经济理谕期刊》发表了，以便加入[喷气集团]（因为此期刊之英文缩写为JET）。

单向匿名与双向匿名

你能向读者解释一下专业期刊的匿名审稿制定吗？什么是单向匿名和双向匿名审稿？你是《美国经济评谕》、《政治经济期刊》、《经济文献期刊》、《经济研究评谕》等多家50分以上专业期刊的审稿人；又是三家专业期刊的编辑。以你的经验，匿名审稿人与编辑之间，对最后接受一篇文章的决策权是如何分配和制衡的？

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一般都很专门。即使有多位编者，也难以鉴定文章的质量。因此，一般由编者委任专家审稿。单向匿名就是投稿者不知道审稿者是谁，虽然一般他会收到审稿报告，但不知是谁写的。这是最一般的情形。双向匿名就是投稿人的名字也从稿件中隐去，以求审稿者不受作者的名气、地位，或个人恩怨所影响。但在约半数情形下，审稿人还是能猜出作者是谁。

对文章的最后决策权，完全在编者手中。不过，如果编者或因不通此行，或因没有时间仔佃读稿，则他只能根据审稿报告来决定。或编者能看通文章，则他本人往往也正式或非正式地起着审稿人的作用。他往往也另委任其他审稿人，以防止决策错误或受自己偏见影响。不过，当他看了审稿人报告后，若还是与审稿人的意见相反，一般上他会根据自己的意见作决定。

千里马与伯乐

我曾经投稿於英国的《经济学期刑》，编者来信说，审稿人报告没有帮助，他认为该文很重要，但必须改写。后来我改写了三次，才於 1980 年发表，题为《非完全竞争之宏观经济学》。后来，前剑桥大学经济系教授 Robin Marris 在 1991 年发表的《以不完全竞争重建凯恩斯经济学》一书中，认为此文为[开创为宏观经济学提供不完全竞争的微观基础研究的当代先驱](modern pioneer)。

我这篇文章，在投给此期刊之前，最少投过三家其他期刊，都未被审稿人或编者赏识。这例子说明编者的决定性作用，也说明连接三家期刊拒绝的文章，未必没有前途。如果你对文章的质量有信心，必须再设法发表。不过，尽可能在表达方面使读者能了解内容。

我曾听人说，有一个前澳洲名经济学家(现在在美国)，他在一流期刊上发表了许多文章，但也说，如果你要发表文章，第一要点是不要有新创见。我当时很不以为然。因为专业期刊一般上只发表有新内容(理论上或资料上)的文章。但回想起来，也有一定道理。有大创见，用新方法分析问题的文章，很难被人(尤其是半昏睡的人)看懂，并认为没有错误。

我自己的编辑经验显示，凡是我自己也审稿的文章，我只委任一名审稿人(否则委任两名)。也许是我自信太强，也许是因为我是少数用精神最好的时间审稿的人，到现在为止，我还未曾作出与自己的审稿报告不同的决定。

编者权力比审稿人大得多，但我认为一般上问题不在编者，而在审稿人。作者一般知道维是编者，而不知道维认是审稿人。因此，对审稿人的制衡比编者的制衡更重要。

对学术市场的利弊

你在匿名审稿经济学专业期刊上，已发表了一百二十多篇论文，并且专门写过研究一稿多投的经济学理论的论文。在你看来，匿名审稿以及相关的制度，例如禁止一稿多投，这些期刊的投稿费制度，对于建立学术市场秩序有何利弊？我第一次给 50 分对于建立学术市场秩序有何利弊？我第一次给 50 分以上的期刊投稿时，对匿名审稿报告的质量有相当深的印象。后来才知道，那家期刊是对匿名审稿报告付钱的。后来我又发觉，很多不付钱的匿名审稿报告质量相当差。我自己成了几家期刊的审稿人后也发觉，我自己没有足够的动力，提供高质量的审稿报告，而很多投稿人的命运，却握在这些匿名审稿人的手中。很多人能否找到终身教职，能否升高职位，都依赖在匿名审稿杂志上的发表记录。这种制度肯定不如完全的市场公平，其中少不了有一些黑暗的大学政治(college politics)。你认为这种制度限制大学政治和不公平竞争的效果如何？

我回答你刚才的几个问题时，已多次提到由于审稿人未花精力而造成的问题；加上大学政治与个人恩怨，肯定有许多缺乏效率与不公平的地方。像我刚才提起那位在专业期刊有大量文章发表的名教授，都有这种看法，可见这制度离开理想实在太远了。 正像私有制与市场经济一样，审稿制又是非有不可。由于私有制有严重的缺点而被取消，是这一世纪人类最错误的决策，其害人之深远长久，此两次世界大战之总和还要大。审稿制也是一样，有很多重大缺点，但若没有审稿制，则专业期刊很难管理，结果会比现有的审稿制更糟。

审稿人应该收费

不过，我是一个乐观者，我认为当今的审稿制是能加以改进的。

第一，可以采用双向匿名制。虽然在双向匿名制下，审稿人在约半数情形还是能猜出作者是谁，但如果多数期刊采取这制度，则较多作者会在写文章时，注意一些细节，使审稿人较难猜出作者身份。

第二，像经济学期刊的情形，审稿人不肯花足够精力与时间，则我认为应该付审稿费，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若怕这会增加投稿费而减低对新知识的探索，则应由大学、政府、或赞助者多资助学术期刊，使之有能力付审稿费。学术期刊生产知识，而知识是一种公共物品(Public Good)，一经发现，能大家共用而不减少其供应。这在经济学上说，是有应给予补助的原因。

第三，应该采取某种措施，使编者更能知道审稿报告的质量。在现行制度下，作者或有时向编者申诉，但这不是一般现象。作者为了不给编者麻烦与触怒审稿者，一般上对质量极差的审稿报告不采取任何行动。尤其是在单向匿名制下，审稿者知道作者的身份，作者更不敢向编者哭诉审稿者。有一次，我收到审稿报告后，颇为不满，为了给审稿人看的答辩，措辞不那么温和。但后来从编者的来信中，知道他把那信的内容也给审稿人看了。这种做法，真是不鼓动作者为自己辩护。

我建议编者在给作者寄审稿报告时，顺便寄上一张表格，让作者给审稿报告打分。这样可以对审稿人加以制衡。编者之所以没有这么做，一方面是怕难找到审稿人。因此，这又回到应该付审稿费的问题上*。

一稿可多投提高发表效率

你主张改革投稿制度，认为匿名审稿期刊应该像出版社一样，允许一稿多投，但收适当的投稿费，用投稿费来付审稿费。你自己也是三家匿名审稿期刊的编辑，有是否接受一篇稿子的最后决定权力。以你的经验，在学术市场上的竞争在上多大程度上，能保证编辑的决策是有效率和公平的？

我认为学术市场上的竞争，给作者的压力很大，使他们有很大的动力，花很多时间精力去把文章写好。但是，加在编者与审稿者身上的压力很少，并不足以使他们花足够精力与时间，去有效与公平地完成其任务。如果采用我刚才讲的改进审稿制的建议，或能有一些改善。 现在经济学期刊(及其他大多数专业期刊)，是不允许一稿两投的。我也从来不敢违反这惯例。不过，由于寄上一篇文章，平均要半年左右才收到第一次审稿报告(有时数以年计)，而这些报告又往往显示审稿人未细读文章，使作者浪费许多时间。另投一家期刊，又从头做起。结果，一篇文章，像我刚才提到的被评为[当代先驱]的文章，要拖延几年后才能见天日。这肯定会使知识的累积与发展变慢。因此，我主张允许一稿多投。编者要发表时，再徵求作者同意，以避免一稿两刊。

你支持一稿多投的经济学模型，实际上是一个中央计划模型，你证明一个慈善的中央决策者，在考虑到全社会各方面福利最大化时，一般上会允许一稿多投。我曾问你，在目前西方的学术市场上，实际上没有很多政府干预，限制一稿多投的制度是在自由竞争的环境下形成的，我们是否可以用一个均衡模型，来解释这种制度的出现？你认为自由市场中的协调困难，可能解释这种制度的延续。但我们仍有疑问，如果允许一稿多投，收到相当的投稿费用，来支付审稿费，这虽然可以合理利用审稿的人力，但进入经济学这个行业的进入费用，却会大大提高(比如一个作者要交得起一年上千美元审稿费才有可能发表作品)，这可能使一些新秀难以进入这个学术市场，而限制一稿多投的制度就可能既保持较低的进入费用(投稿费)，又不浪费审稿的人力。你对我这种猜测有什么批评？目前进入经济学术市场的进入费用已经非常高了，《美国经济评论》的投稿费是 50 美元，《发展经济学期刊》的投稿费是 60 美元，一个刚入门的新手，不容易负担这种进入费用。

向一稿多投作者收费

我的推论是这样--如果怕一稿多投会大量增加审稿成本，可以向作者收投稿费。如果怕收投稿费会影响投稿，可以向一稿一投者免投稿费，而向一稿多投者收投稿费，让作者选择。现在一律禁止一稿多投，不论作者是否愿意负责额外成本的情形，肯定不是一种最优的安排。另外，在一稿多投下，能缩短研究成果发表的时间延误，从而提高知

识累积与发展的速度。因此，可以考虑让大学或政府增加这方面的经费，使作者不必负担太高的投稿费。 禁止一稿多投制的产生，大概在于减低审稿成本。这在几十年前速度较慢的世界，在审稿人与编者处理稿件较负责与较快的情形，可能是一个好制度。但现在的情形，不如允许一稿多投，不然则应用付审稿费的制度来减低审稿时间。例如可以采用一种付审稿费制度，按这制度，审稿时间越长，审稿费越低。

由于在匿名审稿期刊上发表论文，对于一个经济学家在学术市场上的价格有决定性的影响，所以匿名审稿期刊，特别是 50 分以上的期刊，成了市场竞争的焦点。据说《政治经济期刊》和《美国经济评论》经常发生为了是否发表某篇文章而起风波，你认为在这种激烈的学术市场竞争中，有什么制度演进能防止不公平？这方面的制度演进是否令你满意？比如编辑在指定匿名审稿人上有很大的权力，而编辑对审稿人的观点也比较了解，编辑是否可以利用这一地位，进行操纵而不公正地损人利已？例如即使两个审稿人都主张发表一篇文章，编辑似乎仍有权否决。特别是编辑可以自任一个审稿人，以干预他想发表或不想发表的文章。据说美国一些长青藤大学的教授得到终身教识的重要条件，是在《美国经济评谕》上发表了 一篇谕文。这种学术市场的定价条件，使围绕 50 分以上的匿名审稿期刊的竞争日越激烈。你对这种激烈竞争促进学术秩序的形成和制度的演进是否有信心，是乐观还是悲观？

是的，编者在委任审稿人与决定是否发表一篇文章有极大的权力。主要的制衡，是作者可以改投他刊。除此之外，很难避免不公平。关於制度的演进，我并不太悲观。只要有自由竞争与言谕自由的局面，则较好的制度有得到采用的可能。其次，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对现行制度的批评，是基於其不够理想的地方，等於把现行制度与一个理想的制度比较。当然，这样我们会看到许多令人不满的地方。不过，如果我们与一些没有学术与言谕自由的国家比较，则我们的现行制度是优越千百倍了。

中国进入ＷＴＯ的两种可能後果

中国与美国关於加入ＷＴＯ达成协议的消息传来，马上有两种相反的反应。

第一种来自左派，认为中国将会变成南美那样的国家，成为发达国家的市场和原材料供应地，被发达国家剥削。另一种来自支持改革的人士，认为进ＷＴＯ是中国第二轮深化改革的开始。笔者对两种看法都不敢苟同。我认为中国与美国达成的协议的过程中，中国的私人企业家的利益没有被任何协方所代表，这个协议与中国的现行制度相结合，是对中国私人企业家非常不公平的一种游戏规则，因此其後果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国内私人企业家趁机要求对外国私人企业适用的游戏规则也对中国私人企业适用，因此中国加入ＷＴＯ真正成为中国制度改革的动力。另一种可能是中国政府坚持国家机会主义，对外国私人企业和本国私人企业奉行双重标准，因此ＷＴＯ的游戏规则与中国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制度发生冲突，因而使中国的经济发展走向畸形道路。

此文对这两种前景加以分析，并试图说明，在中国缺乏政治改革和宪政转型的推动机制情况下，第二种前景比第一种前景更有可能。

一、为什么中美协议与现行制度相结合对中国私人企业家极不公平？

中美谈判中，美国政府相当有力地代表了美国的私人企业及其他利益集团的利益。但在中国这种集权型国家，中国政府的代表并不关切中国私人企业家及他们所雇劳工的利益。中国的现行制度是种将国家机会主义行为制度化的体制，它通过宪法中的四个坚持原则及一整套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将党国机器的任务规定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特权利益，当特权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它不惜牺牲後者。这种制度有如下特点：第一游戏规则制定人，司法执行者，及参加游戏的人都是同一个国家机构，因此立法、司法与行政互不独立，司法公正及经济发展往往成为追求特权阶级私利的国家机会主义的人质。第二，英国或西欧主要国家於一个世纪以来形成统治者财政与国家财政分离的制度在中国一直没有出现，共产党的财政就是国家财政。欧美各国政府没有独立於议会的财政权及各级政府首脑由各级自由选举并行处理（地方自治）是ＷＴＯ的游戏规则的基础，但中国政府有独立的财权和人权，所以没有在中国国内形成类似ＷＴＯ游戏规则的制度架构。因此中国的国内制度与ＷＴＯ游戏规则不相容。

具体而言，中国是世界上目前坚持成立企业需政府批准的少数国家之一，这与ＷＴＯ的自动注册制完全不相容。在中国成立企业需要很高的注册资本，这也与ＷＴＯ游戏规则不相容。在中国从事外贸、银行、及批发零售网等行业需要政府发给许可证，而政府发许可证的行为不是中性的，因为政府在这些行业都是最大的业主，有行业垄断利益，因此发放许可证的原则是不损害政府在这些行业的垄断利益，这当然是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行为。

中国有一个不准私人经营的行业表，包括银行、铁路、中信、批发网、高速公路等三十个行业。中国还有一个限制私人经营的行业表，包括汽车制造、化纤、旅游业等二十多个行业。中国的银行法明定禁止私人经营，中国土地管理法明定禁止私有和所有权买卖。但是中国加入ＷＴＯ後，这些规则对外商都不再有约束力，但它们对国内私人企业的限制仍然有效。中国还有法律限制私人企业只能从事登记注册时规定的行业，即中国没有企业进入不同行业的自由。进入ＷＴＯ後，外国企业不需要许可证就能在中国从事国际贸易，但中国的私人企业却不能。外国私人企业可以在中国制造汽车、修高速公路、自由建立批发零售网，但中国的私人企业却不能。

中国的私人企业本来需要在与外资竞争中得到政府的公平对待，但是却得到的是双重游戏规则，政府对本国私人企业的歧视。中国进入ＷＴＯ後形成了双重游戏规则，整个局面可以形象地描述为“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宁予洋人，不予家奴。”这种局面并不是简单改变政府那么容易，因为它是由中国的现行宪法和一整套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形成的制度化国家机会主义构成。

改变它的困难又从以下几例看出。

中国一九九四年通过公司法，规定企业分类以个人所有，合伙人所有和公司制三类。不再以私人、国营、集体划分，并规定股份公司一股一票，同股同权。但是这个法律一直无法实行，股份化的原国有企业仍然是国家股垄断决策权。民生银行的私人股东要用股权投票选掉政府任命的董事长都行不通。

中国早就通过了反不公平竞争法，但是反垄断的条款只针对私人企业，政府在电讯、汽车制造、银行业的垄断却不在反对之列。而很多行业制定法规、政策的机构就是本行业的政府垄断经营者。电讯行业，邮电部既是法规制定者，又是最大的经营者。这与ＷＴＯ司法独立、纠纷仲裁要由独立第三方执行等游戏规则完全不相容。

根据最近我和萨克斯等人的研究（Sachs，Woo and Yang，1999），中国制度化的国家机会主义使得任何完全守法的本国私人企业不可能生存。政府机会主义的许可证和各种批准制度，各种任意摊派、税费，政府对外汇业务等银行金融业务的垄断，使得任何私人企业生存的必要条件成为：行贿、偷税、漏税。因此严格司法与公平、公正，效率不相容。

最近的牟其中一案就是个例子。牟其中的罪状中有一条是行贿倒卖外汇指标。但是在中国要做国际贸易，几乎没有不这样做的企业。中国政府银行垄断了外汇业务，私人支票几乎不能用，私人也不能用房地产作抵押借短期流动资金（土地不允许私有，因此银行不接受土地所有权抵押贷款）。在这种制度环境下要做牟其中进行的放卫星业务，他不贿赂有可能吗？他为了躲开中国不准私人企业放卫星的无理限制，只得在外国成立公司回中国做。

如果中国真的严格执行所有类似的“恶法”，中国的所有私人企业只有关门了事。而不严格执行法又助长贪污横行。这种两难的局面只有推翻现行中国宪法，废止共产党一党专政才能解决。因为这种宪法规定的根本制度是国家机会主义的制度根源。比如要实行ＷＴＯ的公正司法原则，每个经济犯罪的被告人都有权要求中国的法官回避，因为他们受党的领导，而共产党的国营企业在中国有垄断利益，因此中国任何经济案件中，共产党指派的法官都有利益冲突问题。共产党不退出司法系统，ＷＴＯ的游戏规则在中国可能实行吗？

二、参加ＷＴＯ的几种可能後果

中国政府急於参加ＷＴＯ，有可能是政府官员对ＷＴＯ游戏规则的实质并不了解，对ＷＴＯ游戏规则与中国现行体制的不相容性不了解。但是这种急切心情也说明改革二十年来，中国开放的结果使中国执政者知道ＷＴＯ的游戏规则可能是发达国家富强的原因。出国看得多了，中国人都对自己的落後深有所感。这就造成了很大的精神压力。

很多西方学者包括哈佛肯尼迪政府学院的学术院长 Fred Schantr 指出，这种精神压力会使得执政者产生很强的想成为国际发达社会一员的愿望。而成为一员的条件是接受发达社会的游戏规则，这些规则并不一定是成文宪法，而是社会公认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准则。例如镇压法轮功这种政府行为之所以在发达国行不通，就是因为多数人将之视为类似强奸的不可接受行为。但中国很多人容忍这种行为，这种公众可接受的行为和道德准则会在参加国际发达社会的强烈愿望下产生改变的压力。

如果这种压力使中国的制度发生变化，那将是大好事但我对此并不太乐观。第一是这次ＷＴＯ谈判产生的协议与国内现行制度相结合是对中国私人企业极不公平的。但却不能听到任何这类批评的声音。这使人感到很可怕。南美、台湾等地的经验都说明，对外开放，但对内坚持政府的经济垄断，有可能使本国私人企业受损因而真的产生新左派预见的本国经济在双重标准、不公平游戏规则下受损。这会具体表现在失业增加，但失业的人创办私人企业却不容易，因此经济受损。

第二个担忧是中国已失去了及早推行地方选举起的政治改革机会，共产党没有象国民党五十、六十、七十年代那样转化为学会了助选的执政党，因此宪政的转型很可能象东欧那样以共产党下台告终。而共产党对此好象也存预见，因此更加不愿意推动政治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加入ＷＴＯ就意味着搞双重游戏规则，对外国人是一套，对本国私人企业又是一套。而这一方面使自己经济受损，另一方面激起民族主义情绪，因此共产党不是被东欧式的剧变推倒，就是被类似法西斯主义的民族主义更专制的强人代替。

三、为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ＷＴＯ游戏规则不相容

中国进入ＷＴＯ一定会在中国形成很大的政治危机，这危机是由於中国现行的宪法规定的政治游戏规则与ＷＴＯ规则代表的宪政游戏规则不相容造成的。我在最近哈佛大学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改革和宪政会议上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宪法是违背宪政原则的，也是与ＷＴＯ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游戏规则不相容，更是与政府对这些游戏规则的可信承诺不相容。特别是中国现行宪法恢复了中世纪“君权神授”的权力来源，将政府的合法权力归於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意识形态（另一种神），而不是归结於被治者的同意及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合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恢复了法国革命宪法的最高权力一元化原则，与美国传统宪政中的最高权力分割与制衡原则背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了一党专政原则，既没有宪法批准程序，也没有宪法司法，因此与司法独立和第三者仲裁的ＷＴＯ规则完全不相容。

因此哈佛大学的不少教授认为中国现在加入ＷＴＯ不但不可能强制中国遵守ＷＴＯ的游戏规则，反而会一粒老鼠屎打坏一锅汤，把ＷＴＯ的游戏规则的可信承诺机制破坏。因此我在国际发展中心的一些同事认为中国目前加入ＷＴＯ不是好事。

基於对这种中国宪法规则与宪政秩序的不相容性，我在上述哈佛宪政讨论会上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不可修，不可护的概念。中国迫切需要一个新立宪运动，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过与台湾的宪政谈判，回归一九四五年中国各党派开始的宪政过程。如果没有这样一个立宪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结社、言论、宗教自由都不可能实行，因为这些权利是共产党一党专政给的，不是不需证明的绝对自然权利，因此共产党收回这些权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一党专制原则。

今後几年中ＷＴＯ游戏规则与中国现行的政治游戏规则的冲突会使人们逐渐理解我这种判断。正如 Schauer 教授所言,宪政与成文宪法是两回事，英国、新西兰、以色列有宪政而无成文宪法，而很多国家有成文宪法而无宪政。一个国家的实际游戏规则是由多数人认可的行为规范所决定，如果多数人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中国不可能有宪政。所以使中国回归宪政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停止护宪、修宪，众口一词大声说出中国人民需要重新立宪或重回历史的宪政轨道的需求。中国大多数人有了这种共识的一天，才是中国通过加入ＷＴＯ重回国际自由世界的一天！

我在上述哈佛宪政讨论会上也提出了一些具体回归宪政的做法。其要点有二：（一）台湾与大陆的统一不能实行，一九四五年共产党坚持的政治协商不经选举就由各党组织联合政府的方法，更不能不经选举，由现当政人封官许愿（例如一九四五年未经选举由国民党人出任总统，共产党人任副总统，或现在由共产党人当国家主席，国民党人当副主度）。中国应该立即开始最低政权组织乡政府的自由选举，逐渐上升到县、省和全国。乡、县政府的选举就应该开始向所有党派包括台湾的国民党、新党、民进党开放。这才是把台湾留在中国内的唯一可能希望。澳洲这次公民投票仍然保留英女王为国家元首正是因为英国一开始就给了澳洲人民以地方自治权。因此他们才会自愿留在英联邦内，而放弃独立共和国的地位。

第二中国人民应逐渐认识到一九四六年内战後，共产党用政治协商，不经合法的自由选举就把政府职位瓜分掉是中国背离宪政的开始，所有反右，大跃进，文革和其他政治运动的祸根就在於此。内战之後，正确的做法应该是象美国一八六零年内战後一样，重开自由选举，内战中的战胜方和战败方都重新在选战中公平地争胜负。共产党对内战挫败方进行全面政治迫害既不是对巩固宪政秩序必要的，更不是合法的。当时正确的做法，应该是象美国当年的老约翰逊总统那样，保护内战失败方的合法政治权利将他们扶起来，重回自由选举的宪政轨道。

共产党在这方面犯了历史性大错误，它应该纠正这一错误，向台湾各党派及中国各党各派开放自由选举。为了转型期的稳定，地方选举应该尽早进行，使执政党可得竞选的经验，否则就会象东欧一样，全国自由选举开放的一天也就是共产党丢失政权的一天。如果地方选举开始得太迟，共产党迟早会和平或非和平地丢失政权。我现在担忧的是，中国地方自治和选举现在马上开始都可能是太迟了！

文化大革命中的政治迫害和市民的反政治迫害运动

丁正明兄（《人祸》等佳作的作者）正在写一部关於文革历史的著作。寄来文革时北京清华大学造反派向全国发行的一份铅印小报《井冈山》，向我了解此报上一篇批判陶铸的文章的背景。此文提到陶铸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有一个黑八条，并支持湖南的张平化在湖南“抓黑鬼”。由於报纸的语言是文革中的官方语言，与当时实际发生的事情有一段距离，需要我这类亲身经历其事的人才能将其译成现在人们能懂的史实。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说明了文革中毛泽东如何操纵语言，以使他发动的利用市民对共产党官僚机器不满的造反派动能在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内运作。这篇批判陶铸的文章登於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出版的铅印小报《井冈山》第四版。题目是“坚决彻底打倒资产阶级保皇派，撕开陶铸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画皮。”此文通篇指控陶铸如何反对毛主席，压制文化革命运动，读者今天一定会认为当时发生的事无非是传统的共产党式的残酷权力斗争。但丁正明兄还是一个有心人，从字里行间发觉当时有一个“抓黑鬼运动”。而这个运动的社会内容是他所感兴趣的，但却又不能从文革式的话语系统的迷宫中搞清楚。我在此文中就以我个人在那段时间的经历与这篇批判陶铸的文章对比，向读者叙述当时的史实，也能给丁正明兄提供一点他的著作的史料。

我是在一九六六年七月初被当时湖南省委派到长沙市一中的文化工作组打成反革命学生，罪名是参加了学生中的非法组织活动。那个组织没有名称，只是一些对工作组不满的学生暗中的一些聚会。工作组选择打击我，还因为我父亲与当时省委书记张平化的一些冲突。我父亲是老湖南省委书记周小舟的亲信，曾公开反对大跃进，因此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份子。毛泽东把周小舟和我父亲打下去後，从湖北调来张平化的一个班子，这班人文革开始後，仿效北京打击彭真的榜样把我父母定为黑鬼，作为文化革命打击的对象。工作组在批判我前後，向党团骨干披露我父亲的反党材料。

我当时很快就向工作组认错投降，当然对共产党也开始有了仇。我们学校有八位学生被打成反革命後，拒不认错，其中後来出名的谢若冰（她父亲与我父亲处境相同）不知如何弄到一些北京来的消息，说是毛主席反对派工作组，江青支持反工作组的学生。於是这八位学生偷偷逃出湖南，去上海，北京找毛主席和中央文革告状。

当时湖南是省委的一统天下，除了这八位学生，没人感怀疑省委迫害学生的正统性。我对前途失望，感觉到家庭和自己被全社会歧视和不被社会所容的痛苦。那是我第一次体会到五七年右派在政治迫害压力下的感受。

八月十八日毛主席接见红卫兵後，长沙的高干子弟以省委书记的子女为头也组织起“红色政权保卫军”，誓死保卫省委、市委和红色江山。市委书记孔安民模仿毛泽东，身着军装接见这些红卫兵。我当时根本不敢想象，红卫兵的出现意味着我们前一段的“非

法组织活动”其实并不非法。记得八月五日，工作组把正在参加双抢的学生叫回长沙，在军区大操坪听刘少奇，周恩来，和李雪锋的录音报告。全场四周贴着标语“同学们万岁!人民万岁!”听了录音报告，才知道派工作组，是“老革命遇到新问题”犯下的“错误”。好久以後我们才知道，这些录音报告是刘少奇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检讨。

工作组的人神色紧张和故作镇静，工作组员特别走到我们这些反革命学生面前观言察色，并警告不要妄想翻案。因此我虽然知道“十六条”中特别规定，不能以任何理由把学生打成反革命和右派，要允许学生自组政治组织，并要保护少数，但在省委工作组的迫害威胁下，我不敢妄想翻案。只是认为“十六条”象共产党所有说得比唱的都好听的许诺一样，没有任何现实意义。

因此我看到长沙的保守派红卫兵成立时，心中感到恐惧，心情大概与当年犹太人看见褐衫党成立时一样。我旁观了长沙一中红色政权保卫军的成立大会，虽然这是长沙第一个非正式共产党的政治组织，但他们宣誓时杀气腾腾，誓死包围省、市委和共产党红色江山，而且声言要打击狗崽子和形形色色的右派，黑鬼。八月十九日，湖南大学的学生也自组了政治组织去市委示威游行。示威马上把工厂的党团员组成赤卫队，并动员红色政权保卫军去市委保卫共产党。那天湖大的学生被几千人围攻，殴打，这就是有名的“八•一九”事件。据说当时全国各地都发生了类似事件，市民分为两派，一派由党团员骨干组成，以反右积极分子的姿态保卫省市委，另一派支持被保守派围攻的学生。

当时我虽同情大学生，但却为他们难过，这是明显的鸡蛋碰石头，一定会象五七年的右派一样，也会象我文革初的遭遇一样，不会有好结果。我父亲由於他的处境糟糕，特别再三叮叮咛我不要去支持造反的学生，否则省委会认为他是黑手。我虽然向父亲保证绝不卷入，但我还是忍不住去市委附近看大字报。

当时造反派的大字报提出打倒三相信（相信省委，市委，和工作组）和黑省委书记、市委书记官的口号。傍晚时分，一队不整齐的产业工人的队伍游行到市委，他们看去刚下班，穿着工作服，举着打倒三相信的标语。路旁的市民欢呼雀跃，我不禁热泪盈眶。在这个共产党一手遮天，蛮不讲理的世道，居然还有这么多人有良心和正义感。但我相信他们的结局一定是悲剧，虽然这悲剧深深感动了我。

看到共产党今天在香港与港督骂架的态势，就使我想起了文革初那场造反派与保守派的冲突，共产党当时迫害造反派时的蛮横与今天可算是一脉相承。它总是把潜在的政治对手一棍子打下去，对任何不同意见的人总以搞破坏、捣乱、反革命、反政府等大帽子加以迫害。

但是意外的事发生了，人民日报不久发表一篇社论，点名指责各地的赤卫队是由走资派挑动斗学生。此文一出，长沙的形势马上改观，湖大的造反司令部有了合法地位，支持他们的造反派工人也纷纷与他们串联，中学也出现了与红色政权保卫军对抗的造反派组织。

八月十八日，被省委打成反革命的谢若冰被毛泽东邀请倒天安门城楼亲自接见，表示支持，消息传到长沙，省委市委声言反革命谢若冰骗取毛主席信任。

不久谢若冰回到长沙，人们终於相信毛主席中央文革完全了解长沙打反革命的情况，而且真的支持为谢若冰平反。

在此同时保守派红卫兵受到挫折，遂将注意力转向破四旧，打砸抢抄出身不好的市民。但到九月十五日时，形势又发生转折，林彪发表了他的有名的只准左派造反，不准右派翻天的讲话。他特别指出有些地富反坏右分子利用文化大革命之机，炮打无产阶级各级司令部。这时陶铸派当时的中宣部副部长张平化回长沙，并有一个八条，大意是按林彪这个讲话精神在各级抓黑鬼。

於是张平化发表了有名的九月二十四日抓黑鬼动员报告。这个报告动员各级党组织反击趁文化革命之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反革命，坏分子。因十六条明文保护学生，所以抓黑鬼运动主要是在工人，干部及非学生市民中进行。很多在文革中有所参与的五类分子都受到打击，有的被单位关押，有的被关进看守所。前一段支持造反派学生的活跃工人都被打成黑鬼，被单位关押、批斗。工人因为不能合法组织造反派组织，所以马上被谙熟政治运动的党组织分化瓦解，各个击破。但学生有合法的造反组织（因为十六条的保护），於是利用他们的组织与被迫害的工人串联，组织工人上京告状，造反和保守两派形成拉锯战。

我当时因为父母的再三告诫，不敢参加任何组织。我去了北京两次，第二次去京时正是抓黑鬼运动的高潮，我心中彷惶，不知所从。但在北京听到首都三司成立的消息，并了解到中央文革提出了反迫害，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口号，为被工作组打成反革命的平反，销毁黑材料，以及为被打成反革命的工人平反。这成了使我激动的合法诉求。於是我带着所有这些消息回到长沙，决心把这些消息告诉那些垂头丧气的“反革命黑鬼”。我们家当时还在省委，我於是把各种有关反迫害、平反的首长讲话和北京消息抄成大字报，在省委机关里张贴。我觉得我应该做写具体的事，於是决定去采访省委内被打成黑鬼的人，把这些新消息告诉他们，并把他们的材料传到社会上去，使人们能帮助他们。省委当时是个常人不能进去的地方，对造反派有利的消息在省委里听不到。

我了解到省委当时有三个被打成黑鬼的人，一个是汽车队的司机，前一为支持湖大的造反派学生，省委代书记张平化亲自点名，说他鼓吹炮打无产阶级司令部，反共气焰比当年的右派还嚣张。另一位是一位科长。最後一位是省委招待所一位管食堂的干部。我没有找到那位汽车司机，但我找到了那位科长。我见到他时，周围小孩正向他投石子，大骂黑鬼周某某。我向这位科长讲明来意，想向他了解他被迫害的详情，他一脸恐怖，根本不敢细谈。我後来又去找了他几次，终於说服他讲出了省委把他打成黑鬼的经过。他的罪行是公开发表过言论支持反对省市委的造反派学生。省委批斗他时，说他是隐藏很深的右派，一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

我也找到了那位招待所的干部，他非常勇敢，表示在多次批斗、大字报围攻後，他仍没有认错。省委加给他的罪名是支持反省市委的造反派学生，并曾发泄对大跃进的不满，攻击过毛主席。他矢口否认他曾攻击过毛主席，并把省委迫害他的详情告诉我。我後来把这两份调查报告，抄成大字报，与中央文革当时支持为反革命平反的消息一起贴到大街上。父母都被我的举动吓得要命，他们几次要撕掉我的大字报，并声称，省委一定会认为我的这些行动是他们在背後指使。

我虽没参加任何组织，但我支持造反派，我与造反派同学一起到工厂去调查几次工人被打成黑鬼的情况。当时在造反派学生的支持下，很多被打成黑鬼的工人，教师都跑到北京去告状，有的人自己开着汽车用一个星期开到北京，有的在同情造反派的铁路工人帮助下到了北京。这些告状的工人教师在北京与首都三司接上头，了解到中央文革支持为他们平反，於是自发组织了湖南第一个包括非学生人员的跨行业准政党型组织——湘江风雷。湘江风雷回到长沙後，以“为反革命平反’，烧毁歧视迫害市民的“黑材料’为号召，很短时间内，其成员就超过当地共产党员的人数。

不久，十月份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伯达的报告就正式将反迫害、为反革命平反、销毁迫害人的黑材料和批判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作为文化革命的主题。同时，工人农民被允许成立自己的政治组织。这是刘少奇及共产党组织和保守派在市民中从优势转为劣势的一个关键转折点。造反派工人和学生，无疑都真心支持这些新政策，他们要付给毛泽东的代价，当然是在党内权力斗争中支持毛而反对刘、邓。刘邓当时的确因为他们文革初对市民的政治迫害而陷入孤立境地。我相信，邓小平很多年後都对那次的突然孤立心有余悸。但对其他党内斗争的失败者不同之处是，那次他是真正在市民中孤立了。造反派市民真心反对刘、邓、陶铸、张平化。因此陶铸在文革中的失势不但与权力斗争有关，也与他搞的那次抓黑鬼运动和对市民的政治迫害有关。

从以後邓小平对八九民运的迫害，和在香港与香港市民打交道的蛮不讲理，我们可以看出，共产党根本没有从文革中真正吸取教训。文革并不仅仅是毛泽东的恶意，而且有毛泽东成功利用市民对共产党不满的一面。如果共产党迷信自己对政治的垄断权，蛮不讲理，不尊重民意，总有一天在将来中国的政争中，有人会再次利用人民对共产党积下的一肚子怨气使整个共产党身败名裂，彻底孤立。

文化革命又来了

我是一九八六年在普林斯顿认识的李少民。李少民不但是事业成功有正义感的学者，而且是个非常务实，有专业水平、能干实事的人。最近我碰到他几次，他经常谈到他有关的电子商务方面的研究和生意。

李少民是一个学者，一向关注中国的改革开放，重点研究中国问题，成果甚多。鉴于中国的“一胎化”政策困境甚多，并受世界责难，李少民经反复研究，终于推出一种新的人口模型，可为中国的计划生育找出一条新路。他这种独创性的研究成果，获国际权威人口学术刊物肯定。

近几年他在市场营销，企业战略和网络经济研究方面倾注了大量精力，除在学校内给博士研究生开课外，还经常去中国大陆讲学。去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和科技部门联合邀请他去北京，给在京的高级干部作报告，专门讲授网络经济问题，获良好反映。当天晚间，中央电视台在“新闻联播”节目中特地作了报导。对中国现代化事业如此热心尽力的一个学者竟遭中国当局拘捕，这使人想起了文革。中国当局对法轮功的政治迫害已超过文革的政治迫害。

文革中，公检法打死人并不普遍，打死人多是群众组织。而现在是由公检法打死人，自“六四”以来，很多人回国都被情治部门骚扰。我回国问过有文革经验的人，他们都有文革又来了的感觉；有被迫害的恐惧感。我最近回国看到很多我在国外没有看到的正面变化，心里真担心文革悲剧不要再重演。李少民的案例提醒我们，如果我们再对政治迫害保持沉默，刘少奇的悲剧就会重演；刘少奇积极参与迫害国民党人、右派、右倾、造反派，为别人迫害他树立了一个行为榜样，等到他想到自己的人权时，为时已晚。法国大革命的罗伯斯比尔也是以杀人为他人后来杀他树立了一个榜样。国民党在大陆垮台，也可追究到一九二七年屠杀共产党，这为后来共产党迫害国民党树产了一个榜样。彭德怀、林彪、刘少奇最后的悲剧都与当年他们支持国民党人有关。他们不了解，支持迫害他人就为自己受迫害创造了条件。周恩来临死前，也应该了解到这一点。毛泽东用周恩来在国民党监狱中写的自首书作为批周的借口，这当然与周恩来当年支持迫害国民党人有关。周恩来死前是极其痛苦的，他狂呼他不是叛徒。如果周恩来当年不支持迫害国民党人和刘少奇，他临死前就不会有被迫害狂的痛苦。

中国人真正站起来的一天，就是不再互相迫害的一天，就是华裔不要靠外国政府保护自己人权的一天。

这一天的到来，不能靠高ＩＱ智商，而是靠高ＥＱ情商。有一个研究发现，猴群（其ＩＱ高，ＥＱ低）遇有屠夫，会把最弱的猴推出去，直至所有猴都被杀。

而牛群（其ＩＱ低，ＥＱ不低），却有可能群体用角顶住老虎。中国人是个ＩＱ高而ＥＱ低的群体，中国要现代化，一定要增加国民的ＥＱ。

再谈「文革」

共产党语系的阴影看到最近在《九十年代》和《开放》杂志上刊出的郑义关于文革的文章和《中国之春》最近刊出的关于文革中的“道县事件”的文章，发觉中国人对文革的看法至今仍在共产党的观念专政下，深受共产党关于文革的政治宣传的误导。我特别欣赏苏炜关于打破共产党“话语系统”的观点。从这两篇文章，我们可以看到，很多批评共产党的人，甚至是不少香港和海外作者的意识形态和辞典都没有跳出共产党的“话语系统”和意识形态专政的阴影。郑义对广西文革中大屠杀中人食人的惨剧的政治背景作了非常有趣的回避。凡是经过文革的人，都知道广西的大屠杀是保守派“联指”在军区和地方新政权支援下杀造反派“四.二二”。而湖南发生的杀死数千人的道县事件也是湖南省当时有周恩来直接支援的保守派组织“红联”杀出身不好的人和造反派。这本是尽人皆知的历史事实，但在文章中，却被作者们有意回避。而我们一般听到的故事却与共产党的宣传一致：“文革”是造反派“杀人放火”。

这种故意回避起的效果与欺骗和弥天大谎一样。我在《中国之春》发表的我的“囹圄中的精灵”中的一章“复旧和斩草除根”（发表时误印成“复仇和斩草除根”）的几个关键印刷错误说明了这种弥天大谎的深广影响。我在文中用两个道县事件的活证人的故事说明道县的大屠杀是湖南的保守派在一九六七年夏天得势时，爲了防止在大城市里得势的造反派（他们中很多是出身不好或与共产党有隙的人）与农村里出身不好的人合流推翻他们的“红色政权”，由保守派组织“红联”动员共産党和骨干分子成立贫下中农法庭，对出身不好的人进行家族灭绝性的大屠杀。而在《中国之春》发表时，却误爲“造反派在道县杀人”。

周恩来和毛泽东的政治冲突

当时这件事之所以被人知道，是因爲林彪和毛泽东支援城里的造反派，与支援“红联”的周恩来有政治冲突，所以林彪以此事发难，攻击周恩来支援的在“二月逆流”中成立的“红联”。林彪的四十七军在湖南夺了“红联”和湖南军区的权后，曾一度支援调查道县事件，而一九七二年林彪垮台，周恩来势力复旧后，对道县事件的调查又再度受阻。文革后，“红联”的势力成了“反极左路线”的正确路线，所以道县事件的调查更无法深入下去了。

广西的情况更加复杂。由于周恩来派与毛泽东对韦国清的态度表面上没有大冲突，特别在一九六九年时，毛、林、周已取得共识，要停止文革中的结社自由状态，把所有非官方的造反派组织镇压下去，所以广西大屠杀是保守派在整个中共的支援下，以军队爲靠山，屠杀造反派。文革后，造反派成了“极左路线”，自然没有人爲被杀害的人说话。

文革中的造反派也都不再承认自己是造反派。例如有名的造反派何维□，陈一咨，文革中都是利用中央文革反迫害的口号，与保守派唱对台戏的人物，文革后，他们都摇身一变，成了反极左路线的人物了。他们这样改变立场有其理由，但是，他们没有必要

爲文革中利用中央文革与周恩来的矛盾造反而自惭。他们那时的造反行爲实在是保守派政治迫害逼出来的。

有名的研究文革的学者陈佩华曾撰文分析爲什麼中国知识份子文革后会如此一致地认同官方对文革的歪曲宣传，昧著良心指鹿爲马。陈佩华特别反对巴金的建立文革纪念馆的建议，她争辩道，目前中国人对文革的话语系统完全受官方宣传的操纵和误导，一旦建立文革纪念馆，整个话语系统无异于“皇帝的新装”故事中的局面，而建纪念馆会把官方对文革的解释更加固定化，合法化。所以我们现在真正需要的是一个独立于官方话语系统的对文革的反思。

文革不是前后一致的“十年浩劫”

她指出摆脱官方对“十年文革”这个概念的定义是开始独立思考的一个条件。文革不是前后一致的“十年浩劫”，而大致可分爲至少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中共通过共产党组织整肃政治的阶段，这大致从“五一六”通知到一九六六年八月。这个阶段中，非官方的群衆结社都是非法或反革命，所有的批判运动都是在共产党的严密控制之下的。

在这个阶段，毛泽东发觉他发动的运动又像是一九六四的几次运动一样，完全被保守的政府系统控制。所以他在寻找新的政治牌。最后他发现中学出现了自发的非官方的结社“红卫兵”。这种自发结社马上被官方打成非法组织和反革命。毛泽东于是选择了“结社自由”牌，公然戴上“反革命组织”的袖章支援“非法组织”。“十六条”中关于学生可以自行结社和保护少数等条款对毛泽东的新战略已有明确说明。但我当时虽也是被打成反革命的学生，却根本不相信“十六条”的诚意。我觉得大概又是一九五七年的那一套。但我当时不懂毛泽东与刘邓矛盾的确使毛泽东下了挺而走险，开放结社自由的决心。

刘邓一旦发觉毛泽东公然支援被他们打成非法组织的红卫兵，于是马上又接过这张牌，支援“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口号，企图煽动这种正统观念，把矛头转向四类分子。郑义回忆的北京一九六六年八月的红色恐怖正是在这背景下産生的。当时刘邓及周恩来的国务院都直接支援鼓励老红卫兵打杀黑五类的行爲。周恩来的爱将周荣鑫，后来还直接给杀人最凶的老红卫兵西城区纠察队财政支援。

各地的党组织纷纷效法，把党团员组织成“自发的群衆组织”，他们自称赤卫队，红色政权保卫军，高喊“只许左派革命，不许右派造反”。而那些对当局不满的学生组织被他们称爲造反派，当时这是个贬义词。毛泽东发觉结社自由牌子被刘邓接过去，于是转而支援造反派，要陈伯达等人调查红卫兵杀人的行爲。毛泽东利用市民、造反派对老红卫兵的不满，提出反迫害，支援出身不好的造反派，批判血统论等口号，于是造反派和保守派的分野出现了。当然这个过程非常复杂，有多次反复，特别是林彪对镇压造

反派和支援造反派有过几次大摇摆，周恩来是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把造反派打成反革命。而毛泽东是在不断摇摆，见风使舵。

一九六六年八月，北京毛主席支援红卫兵的消息传到长沙，官方将其解释成红色恐怖，有意将毛泽东打结社自由牌的策略按对无产阶级专政有利的方式解释。所以我当时虽然有顶反革命帽子却不敢乱说乱动。学校里的高干子弟组织了红色政权保卫军，我因爲父母已被省委定爲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所以属于黑七类，没有资格参加红色政权保卫军。红色政权保卫军一成立，就把北京那一套，打骂出身不好的同学，鼓吹血统论，抄家等照搬过来。学校出身不好的同学组织了一个战斗队，支持反对省委的大学生造反派。我还不敢参加。但直到串联学生传来消息，毛主席真的支援造反派，我才动了心。这个消息是由人民日报一篇社论所证实。八月十九日，湖南大学的学生在长沙市委示威，喊打倒“三相信”和罢市委书记官的口号。市委马上调动几十万工人赤卫队和红色政权保卫军把“右派学生”打得头破血流。而几天后的人民日报公然指责市委和“红色政权保卫军”，支援造反的学生和工人。

不能把帐算在造反派身上

在这同时，红色恐怖波及长沙，而红色恐怖的行刑队主要就是红色政权保卫军。所以把红色恐怖的帐算在造反派身上的确是颠倒黑白。正如陈佩华所说，陈云在文革后清查三种人的一个批示中说，对老红卫兵中干部子女在红色恐怖中杀人打人的，不但不追究，而且要重用。所以共产党批判所谓文革中的打砸抢也是个骗人的口号，对打砸抢最厉害的高干子弟，他们要重用，他们真正要清查迫害的人是对共産党不满，在文革中造了他们反的市民。

以中共的历史而言，老红卫兵的打砸抢，道县大屠杀，广西大屠杀都与共产党土改中的大屠杀是一脉相承的。文革中的造反派也有暴力行爲，但这种暴力行爲一是分散和无组织的，二是不少有仇报仇，有冤报冤。三是根本没有共产党的系统暴力那麼惨无人道。而现在在官方的宣传中，文革的暴力全成了造反派的罪行，而保守派个个升官，成了正确路线的代表。具讽刺意味的是，文革中以反迫害爲名，批判血统论，和下令禁止联动(高干子女红卫兵)杀人暴行的还是陈伯达和中央文革。他们眼看刘、邓、周接过结社自由牌，爲了打击他们的政敌，由陈伯达出面发难，批血统论，解散联动的劳改营。无庸讳言，我们这些“狗崽子”，那时的确高兴，而且都打著支援中央文革的招牌揭露联动令人发指的暴行。

北京当时的“狗崽子”遇罗克和同情他的“四三派”都打著支援中央文革和毛泽东的口号，利用江青关于“君子之泽，五世而斩”的那个讲话与同情“联动”和“血统论”的“四三派”据理力争。而那篇代表这种造反派“新思潮”的有名的“四三派宣言”，也成了我的“中国向何处去”批判特权阶层的思想来源之一。不庸讳言，在那个阶段，中央文革和“造反派”的确是相互利用。

中国政治的几个关键的变化

文化大革命的第二阶段爲大约在一九六六年八月到一九六八年二月之间。这个阶段中国政治制度有几个关键变化。一个是“十六条”正式规定学生可以自发结社。而这种非官方结社在中共历史上都是反革命。有人说“红卫兵，造反派的意识形态都是共产党的附属品，因此不能算真正的自由结社。”但是在中共历史上，如果结社是非官方的，意识形态越接近共产党，这种非官方结社受的迫害越厉害。因爲这种结社被认爲更危险，是所谓“托洛斯基”分子。我在坐牢时碰到过很多自称“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共产党人”的政治犯，他们的下场比反共的反革命要惨得多。所以，不管文革中的红卫兵相信什麼意识形态，三人爲伍就可以成立“战斗队”，这本身是个很大的制度变化。

到一九六六年十月左右，中央文革，中央军委发布文件，正式允许工人和农民自组政治组织。接著毛泽东又亲自下令停止军队以外的共产党组织生活。所以到一九六六年底，政治结社是有相当的自由了。到一九六七年二月，周恩来再三提醒毛泽东，全国性组织向政党一样出现了，如不及时镇压，共产党江山会危险，他还特别用“风起于清萍之末”来警告毛泽东。

在毛泽东的默许下，周恩来一九六七年二月发动了一个全国性镇反运动。所有全国性组织，不分青红皂白全被打成反革命组织。各省的造反派政党型组织全部被打成反革命组织。很多有经验的老人告诉我，那次镇反比共产党历史上任何一次镇反规模都大。而文革中真正的大动乱应由这次镇压而始。一个大规模镇压自发结社的政权，怎麼可能用合法和和平的方式提供秩序？那次镇压与“六四”一样，受到市民激烈反抗，很多地方军队开了枪，有记载的就有成百上千人被军队杀害。这还不包括中央文革没有透露的数位。中央文革后来在与周恩来夺权，把青海军区司令赵永夫开枪杀人的事实公布出来。

文革之后，二月逆流成了正确路线，而中国的知识份子附和中共的宣传，声称二月逆流中反对政治迫害的造反派是极左派，带著军队抓人的保守派是正确路线。这种“文革反思”有什麼独立思考，有什麼声张正义的良心。

一九八九年的民运中，官方与学生的冲突还是集中在结社自由的这一点上。官方不承“学自联”，“工自联”。至今，反对中国共产党的不同政见者被分成参加反动组织的和没参加组织的。据说内部文件划了一条线，对参加反动组织的一定不能宽恕。在结社自由这一点上，文革中造反派和官方的冲突与今天在朝在野派的冲突是一样。

文革中的造反派像任何革命中的政派一样，经历了无数次分化。以我的家乡长沙而言，一九六六年“八一九”事件把市民分成了造反派和保守派。当时的保守派实际上就是变相的共产党，共青团。但造反派只有学者有正式组织，工人因爲还不能结社，所以支援造反派的工人都是散兵游勇，与学生联系。这些散兵游勇一个个都被单位打成反革命，不少人被批斗，被关押。一九六六年十月中央文革下了反迫害，爲反革命平反，

和允许工人自组政治组织的文件后，正式工人组织出现了。这种组织马上发展成跨行业的政党型组织。一九六七年二月这类组织全部被打成反革命。

到一九六七年夏天，毛泽东眼看压不住，又对周恩来，刘邓派的放肆不满，于是突然支援造反派平反。平反前，市民群情激愤，平反消息一来，市民兴高采烈。二月逆流中，就长沙而言，过去在“八一九”事件中造反的大学生转向支援当局的镇压行动，因此造饭派分爲高司派和湘江风雷派。前者支援军区，后者被军区打成反革命。

湘江风雷派八月份平反后，周恩来搞了一个筹备小组名单，这个名单上有名字的造反派转而支援政府，叫工联派，这个名单上无名字的组织了一个在野联合组织，叫省无联。因此湘江风雷派又进一步分化爲工联派和省无联。像法国大革命一样，自由结社和革命一旦发生，它就会朝激进的方向不断分化，直到一个军事强人用暴力恢复秩序爲止。从这点而言，一九六六年八月到一九六八年的文化革命是一种政治学中所说的革命，它的特点是，原有的社会秩序完全崩溃，原有的政府和共产党瘫痪，社会处于半无政府状态。政治是在军队，各派政治派别之间玩出来。由于共產党的政治控制已处于半瘫痪状态(除了军队以外)，自由结社自然会发展出自由的意识形态。

结社自由比言论自由重要得多

这就是一九六八年初一种被称爲“新思潮”的非官方意识形态发展的背景。这种新思潮的代表人物有北京中学的四三派人物，大学中的“极左派”，上海反对张春桥和周恩来的红革会和支联站的人物，武汉三钢派中的北斗星学社，山东鲁大主义兵派中的“十月革命小组”，湖南省无联等等。这些新思潮的代表人物虽还没完全摆脱中共意识形态垄断权的阴影，但他们宣称中国的政体不民主，形成了特权阶层。山东十月革命小组一位人物指出“炮打司令部”应该形成一种制度，群衆组织应该容许反对司令部，不论其是无产阶级的还是资产阶级的。这种新思潮的发展说明，只要结社自由成了事实，思想和言论自由就不可扼止。如果不是中共一九六八年用残酷的暴力把造反派镇压下去，自由的思想就会从自由的结社发展出来。

所以我与胡平强调的不一样。我认爲结社和政党自由比言论自由重要得多。一旦结社自由，就会出现尾大不掉的局面。有了一个独立于共产党而共产党又吃不下的政治组织，共产党的专制政治就不可能存在了。

文革中造反派中的同乡知青造反组织和合同工组织是最具独立色彩的。以湖南爲例，湖南一九四九年前，很多人在国民党政府或军队中任要职，有不少名门望族，文革前这些人的子女都因成份不好考不上高中和大学，被迫下乡。他们是一群对共產党丢掉了幻想，了解社会，又有能力的人。他们文革中回城造反，成立了他们自己的政治组织（大多参加了省无联）。这些知青创造了最早的伤痕文学。并排成话剧在长沙演出。我看了其中的一个，剧名是“姐姐你别哭”，讲的是一个历史反革命的女儿，如何受共产

党欺骗，在考试落第后下农村，如何被贫下中农欺侮的故事。那是个极其动人和令人伤感的故事，看戏的人无一不落泪。

我的这个例子是想说明，文革后的自由派知识份子不见得比文革中的造反派更独立于官方意识形态。一九六七年中国的确是发生了一场革命，过去耀武扬威的当权派一九六七年一月后都成了平民，像其他老百姓一样提著浆糊桶在大街上贴大字报。而过去无权无势的人却可以通过他们的造反派组织，叱诧风云。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文革初期被打成小邓拓，黑帮的人在文革第二阶段大多参加了造反派，要求当局和保守派爲他们在文革第一阶段所受的迫害平反。湖南省无联的教师联合会和文艺界红色造反团的成员就大多是文革第一阶段受迫害的知识份子。

我认识的一位元的右派朋友，文革后遇到我时大批极左路线，但一九六七年夏天，我遇到他时，她兴高采烈地告诉我，林彪刚有个讲话，说“分路线是非不看出身，而看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反迫害是否立场坚定”。这位右派医生一九六七年与丈夫跳河自杀未死(她丈夫已死去)。文革第一阶段受尽保守派羞辱，第二阶段中参加造反派，反迫害，闹翻案。如果这些人真有独立人格，他们应该敢于站出来道出真象：在文革第二阶段他们曾经利用刘邓与毛林的矛盾反迫害和造反。当然那时右派造反都是打著江青的旗号，因爲江青有一个“不但要批判七十天，（“五一六”通知至八届三中全会）的刘邓路线，还要批判十七年（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六年）的刘邓路线”的讲话，右派们就以此讲话爲大旗，向十七年的“反动路线开火”。

政治从来就是相互利用

有人说文革中的造反派是受人利用的。但政治中从来是互相利用的，毛泽东利用了造反派，而邓小平会说，造反派中的“坏人”利用了毛泽东。我在《中春》连载的我的回忆录中就用真人真事说明了，当时的确有不少有头脑的右派在自觉地利用造反派。他们不比现在一些自以爲头脑清楚的人笨，他们一直在有意利用造反派反对共产党，但他们的失败并不是因爲人们没觉悟，而是因爲毛泽东支援造反派反对当权派，使造反派从自己利益出发愿意与毛泽东联手刘邓代表的共产党 。

如果你将大陆今天那些自由派人士打著邓小平的招牌反对共产党顽固派的行爲与文革打著毛泽东旗号的造反派相比，他们的独立性（或不独立性）并没有什麽本质的差别。就以“六四”事件中的学生而言，如果他们没有利用赵紫阳同情和让宣传工具自由化，学生运动也根本不可能搞得那麽大。学生运动搞大很大程度上是市民在报纸报道赵紫阳肯定学运后，才真正发生的。“被人利用”这是一种典型的共産党套话，没有任何实质意义的。

一九六九年，军队把造反派用武力镇压下去，以此战备爲藉口，把所有自由结社都取缔，然后通过“一打三反”，“清查五.一六”等一系列军队和保守派联手发动的运动，用残酷的屠杀，才结束了革命和无政府状态，重建了共产党的秩序。这两个运动

中共产党杀人无数，特别是清查五.一六运动中，凡是造过反甚至只是同情造反的人都受到残酷迫害，西方研究文革史的，有人估计那次运动死了一二百万人。而人们今天所说的十年文革浩劫中的大多数悲惨故事是发生在保守派和军队当权派的这第三阶段。而其中令人发指的清查五.一六运动是毛泽东和周恩来联手发动，而以周恩来爲主要元凶。他自己一九七四年就不得不承认，清查五.一六运动中死人那麽多，他应负主要责任。

而文革后，“清查五.一六”不但无罪，而且有功，所有的政治运动都被否定，唯独这个运动不能否定。很多我的造反派朋友都愤愤不平地说，这个运动是文革中死人最多的，这个运动不否定，他们死不瞑目。“清查五.一六运动”之所以不能否定，是因爲周恩来是元凶，也因爲清查五.一六被迫害的人在文革后的清三种人运动(实际上是清造反派运动)中又成了被迫害的物件，很多人再次被判刑。

我在这里讲的不少观点，已由大陆著名不同政见者刘国凯在其杰出文章“论文化革命”中表达过。他在文中气愤的问道，造反派绝大多数在文革中都一而再，再而三地被迫害，不少人家迫人亡，而今天在官方的文革史中，造反派都是迫害人的人，而那些文革前，文革后一而再，再而三的迫害犯人却在文革后成了正确路线的代表。世上还有比这更不公正的世道吗？

政治秩序比生產力发展更重要

今天再谈文革，不是想翻旧账，而是提醒中国知识份子，要摆脱共产党那一套话语系统，如“极左路线”，“拨乱反正”，“十年浩劫”等等。有不少香港人对这种劝说无兴趣，而对邓小平的“唯生產力论”十分欣赏。但我却不敢苛同。要知道，一九五六年毛泽东在八大时是个比邓小平还彻底的唯生產论者。他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就有非常彻底的唯生產力论。但一见他犯了错误，或上层内部產生政治危机，他们就不再提唯生產力了。

从中国孔子的学说到当代政治学都指出一个稳定的政治秩序比生產力发展的确更重要。英国的发达是因爲自光荣革命建立代议制、两党制，内阁制后三百多年没有政治动乱，美国的发达也是因爲她有民主制度保证其二百年长治久安。中国要有二百年不断政治动荡而中断，不要任何政治家去强调经济爲中心，经济一定会世界第一的。但政治不动荡非有结社自由，政党自由，自由选举这一套民主制度不可。从这里而言，唯生產力论是极端错误的。而建立一个公正和禁止任何政治迫害的法治和民主的社会才是长治久安和经济发达的根本大计。

造反派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

讲了那麽多造反派的好话，我必须承认，造反派与其他人一样，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现在轮到我来讲造反派的坏话。造反派中的活跃分子据不少文革史专家研究，大多患有革命欢快症。他们中不少人是在秩序面前嫉妒权威，在动乱面前留恋秩序。一

旦革命暴发，他们的形态就像一个初尝性爱的少女，全不顾日后分娩的痛苦。刘邓路线一九六二年后给他们带来的好处，对他们而言，似乎远不如毛泽东一九六六年给他们的结社自由更重要。爲了结社自由带来的权力满足感，他们可以不惜毁灭整个社会秩序。

从这个角度而言，保守派中虽大多是些唯唯诺诺没有独立思想的人，他们对秩序和既有权威的尊重的确有著可贵的价值。如果你看不出这种价值，你就去仔细研读一下日本和德国的近代史吧，在这两个民族中，正是这种保守主义，对权威和等级秩序的尊重，使这两个国家至少在经济上比法国（他们大多是有革命欢快症的人）更大的成就。我自己对造反派的反思可以写本书，但是这种反思最有意思的是对革命的反思。文化革命第二阶段虽然暴发了毛泽东并不能完全控制的革命，但这革命却像法国大革命和英国大革命一样，其丑无比。对于我们这些当时被革命欢快症感染的造反派，革命的确看似像盛大节日，小偷都成了圣人。但这个革命却充满著残暴，混乱，互相残杀，和黑暗。

我们可以用一种诚实的态度来反省革命，但是，我却不能接受中共官方那种以迫害造反派爲基础的反思文革。从我对革命的反思，我有几点最重要的心得。第一点是，共产党的秩序比革命中的无秩序更可怕。第二点是，共产党的系统的政治迫害在有秩序时会被人们故意地僞装遗忘，人们不再相信儒家的恕道和保护弱者的原则，而是群起欺侮迫害者。因爲共产党的秩序是对连不迫害被迫害者的旁观者也要歧视的。但人们并没有真的忘记这种迫害，所以一旦政治控制放松，被迫害者就会混合著革命欢快症一下突然暴发出来。当“六. 四”的学生说他们是和平非暴力时，他们并不明白，一旦革命真的暴发，其后果可能是任何人也无法控制的。

共产党的反对派在帮共产党开阀门

从这个角度而言，目前共产党的反对派实际上是在帮共产党开阀门，把这种革命的潜力慢慢放掉，使社会能较平稳地过渡到一个政治开放的状态。在这个过程中，我主张反对派应提出一个诉求：通过人身保护法或人权法案，使四十年来受过政治迫害的一切人都可以通过法律的途径伸张正义，保护自己的权利。不要只提六四的问题，或只提文革知识份子问题。而要包括所有土改，镇反，清查五. 一六等一切运动中的人权问题。对实行政治迫害的人，应该像纽伦堡法庭一样，追究个人的法律责任。这条法律应该对所有人都一样，不管他是文革初的红卫兵，文革中期的造反派，或一九五零年的土改干部。

我特别希望大陆的文人们在反省文革时不但注意邓小平等人在文革中所受的迫害，而且特别注意邓小平等共产党人在文革前和文革第一阶段和文革第三阶段中实施的惨无人道的政治迫害。

最后一点是针对反对派的。反对派不要以爲真理全在自己手里，共产党的保守派也是有部分真理的，他们也是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反对派要作好和保守派平等竞

争的准备。不要像共产党批文革一样，把一派讲成绝对正确，而把另一派讲成妖魔鬼怪，十恶不赦。

政治改革与经济改革的关系

最近中国共产党十五大决定推行股份化经济改革，而中国一些知识分子也纷纷呼吁政治改革，政治改革与经济改革的关系又成为一个焦点问题。碰巧笔者在自己的经济学专业中涉及到风头正健的西方政治经济学（不是中国或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中一些有关的研究，希望与读者分享。

最近笔者细读了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诺斯与温格斯特一篇在经济史杂志上发表的精采文章。此文从产权经济学和交易费用经济学的角度研究英国十七世纪光荣革命前後的政治制度变化对英国工业革命的影响。此文指出光荣革命创立的世界上第一个虚君宪政，议会民主制度使政府对公平的政治游戏规则和法律制度的承诺成为可信，这种可信承诺对今後世界的变化有极其深远的影响。第一，这种对宪政秩序承诺的可信性使得政府不再利用其对政治的垄断来垄断经济和不惜损害社会利益来追求执政者的利益。在没有民主宪政的制衡机制时，执政者“为社会服务”和对公平游戏规则的承诺都是不可信的。他们会为了一党之私利，损害社会利益。这种“国家机会主义（Ｓｔａｔｅ　ｏｐｐｏｒｔｕｎｉｓｍ）行为”主要有如下几类严重恶果。第一，政府会借口特权垄断经济利益，窒息民间企业家的创业行为，扭曲价格。中国历史上学者称之为官营工商业与民争利造成的恶果。中国历史上也有学者看出这种政府从商有更严重的恶果，那就是海耶克所说的，制定游戏规则和参予游戏的政府角色的混淆。政府的功能本来是制定公平的游戏规则及担当执行游戏规则的裁判。如果裁判也可以参加游戏，游戏哪还有公平、公正可言？中国史家历来鼓吹政府应该是清水衙门，不能从事工商业，这应该是与海耶克的主张一致。

其次，如果政府的权力没有可信的制度，政府会公开追求一党之私利而损害社会利益，造成苛捐杂税，贪污和其它寻租行为。这种国家机会主义的间接後果比直接後果更为严重，因为政府的机会主义行为使社会大众不再相信公认的游戏规则，因而所有人的行为都变成非常机会主义，只要对己有利，可以不顾社会的道德准则（ｍｏｒａｌ　ｃｏｄｅ），而使社会成为一个偷抢横行，机会主义和寻租行为盛行的社会。

这里有两点值得澄清。第一是法治和道德准则之间的关系；第二是是机会主义行为产生的内生交易费用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不少中国人批评传统社会太重传统道德，而不重法治。但以我们在西方社会生活的经验，和读到的法律教科书，我们可以体会到道德准则是英美普通法的基础，在一定程

度上比法律更原始更基础。在西方社会，各种不成文的道德准则起的作用非常重要，也更受人重视。各行各业，一件小事足以说明此点。一件是很多从大陆去香港的新移民的行为特点。如果你仔细观察他们，他们在香港时行为非常有礼貌，不乱扔纸屑，但一旦过了罗湖关到了大陆，就像是另一个人，言行变得非常粗鲁无礼。这中间的差别不一定是法律的原因，而是每个人对不同社会群体对自己的道德期望有不同期望而造成。而这种对社会认可的行为的期望很大程度上受政府行为的影响。如果政府言而无信（初一、十五的月亮不一样），对公平游戏规则的承诺不可信（公然违宪判王丹、魏京生的刑），甚至在“宪法”中公然鼓吹追求一党之私（四个坚持），则整个社会的行为会非常机会主义，社会认可的道德准则也会非常低下。这时纵有漂亮的法律条文，也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可言。

下面我们再考虑国家机会主义产生的内生交易费用。经济学中近年对此问题有不少有趣的研究。其中可分两大类，一类是各类寻租行为造成的内点交易费用（包括资产特异性和议价过程造成的钓鱼行为，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欺骗行为等等），这类研究有时会得出一些民主和市场失败的结论。例如当一个划船比赛的团队中，各人划船努力的测度和节奏的协调费用很高时，用市场来协调划船可能比不上一个人下命令协调划船，下命令有可能犯错，划船节奏可能太快或太慢，但用市场价格来协调可能根本得不到节奏而使各人努力互相抵销。又例如两类生产活动一类活动的投入产出容易测度，另一类却不易测度，则按市场原则论功行赏就会鼓励人们只生产前类东西而不生产後类东西，这时企业内的计时工资（不完全论功行赏）反而优於计件工资。另一个例子是各种活动的效果都不易测度时，强调论功行赏可能会使人们在寻租上投入太多精力，在评级升级上浪费很多精力，这时，反而日本式的按年资升级能减少寻租费用。这种看法被有些经济学家“论证”，民主制度会使利益集团的寻租行为制度化，因而反不如东亚的一些非民主制度对经济发展更有利，不少公司里因为很多活动的绩效不易测度，所以老板认为按绩效升级评等反而会刺激寻租行为，所以干脆千方百计封锁信息，使雇员互相不知道各人的工资，而老板按他对综合效果主观判断来定工资。最近有不少这类经济模型“证明”过多的信息分享是有损效率的，而有效率的市场会使人们不去追求他们不应知道的信息。

这类对内生交易费用的研究并不能用来给我们前文中关於政治改革与经济改革之间的关系以强有力的支持。但是另一类“承诺对策模型”（以马士金，钱颖一等人为代表），却支持我们前文的观点。这类模型强调，内生交易费用的主要来源是承诺不可信问题。特别是钱颖一和温格斯特最近一系列文章用承诺对策的概念论证国家机会主义行为造成的对公平游戏规则的承诺不可信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按照他们的看法，中国的财政联邦主义（分税制）是使各个地方下令在互相激烈竞争时使他们追求地方公众利益的承诺可信，这种可信承诺其实是中国改革的动力。按他们的逻辑，当然民主宪政是使中央政府对社会公众负责和对公平游戏规则和承诺成为可信承诺的条件。

政府对宪政秩序承诺目前还只有在民主宪政制度下才可信。没有权力制衡，自由公平选举和政党自由，一个执政党保证在公平政治竞争下输了认输，怎么可能令人相信？如果政府对公众负责，不在损害公众利益时追求一己之私的承诺不可信，则会有如下恶果。首先，社会道德准则会江河日下，国家机会主义会为全社会所有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树立一个榜样，一个偷抢横行，不尊重私人财产，为人不厚道的社会就会出现。当大多数停在家里的自行车至少被偷过一次时，这个社会还有何道德准则可言。当执政党公开宣称其最终目标是一党之私（四个坚持）时，社会怎么可能太平？

更可怕的是，对公平游戏规则的承诺不可信，会使所有政治人物的行为非常机会主义，因此执政党不可能为社会提供长期的稳定秩序（或中共常说的安定团结）。中国一九四九年後每次社会动乱都是上层内斗造成的。高棉的动乱又一次说明，如果军队国家化，民主选举决定权力分配这些游戏规则没有稳定下来，则社会不可能安定，经济不可能长期稳定地发展，一时上去了，也会掉下来。这当然不能只怪这些“政治野心家”，主要问题在於分配权力的游戏规则规则不公平时，政治人物争夺权力造成社会动乱就不可避免。政治人物会为了权力不惜将社会拖入动乱。为社会提供长期稳定的秩序是政府的首要功能，但至今为止，能提供长期稳定秩序的政治制度只有民主宪政制度和君主世袭制度。君主世袭制度曾有提供三百年稳定秩序的纪录，但大多数君主世袭制都没达到这个纪录。民主宪政制度打破了这个纪录，但很多国家在立宪过程中陷入动乱（俄国一九一零年代的立宪和中国上世纪末的立宪）。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列宁式的非世袭非民主政治制度无法达到君主世袭制和民主制的纪录。

君主世袭制为什么能提供长期稳定秩序？因为世袭制是种部分满足布坎南“模糊面纱”的游戏规则，皇帝的位子是可遇不可求的。特别是在英国光荣革命後有了王位继承法则，王位的得失变得完全无法由个人努力争得。所以人们也死了争王位的心。用经济学家的话而言，就是减少了寻租的投入，因而使内生交易费用大降。这有点像用年资制限制寻租行为的功效。民主宪政在高层次上有同样功效。竞选中的激烈政党竞争使得输赢不可能由个人努力来控制很多敌对的个人努力互相抵销，使选举的胜负变得象随机事件。这不但容易形成各方对游戏规则的承诺可信的局面，而且这游戏规则比君权世袭要公平得多，即完全满足模糊的面纱原则。这原则声称，当一个人对自己未来的社会地位不确定时（可能是当权者，可能是在野，可能是被告，可能是原告，可能是警察，可能是囚犯），他认为在任何位置，游戏规则都是公正时，此规则才是真正公正的。按布坎南的宪政经济学，满足这种原则的社会秩序有可能长期稳定，超过君主世袭提供长期稳定社会秩序的纪录。

一个国家是否能走上这样一个宪政秩序的轨道是每个真正政治家首先要关心的问题。这个宪政秩序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就像高速公路网与汽车的关系，没有高速公路网，汽车越多反而可能越没有效率。

但是立宪过程中由於人们对新游戏规则没有信心，会出现输了不信输，因而动乱发生的局面。这种局面在俄国最近的立宪过程没有出现，但却可能在中国即将发生的立宪过程中出现。其原因是中国人比俄国人个人主义色彩更重（此处并无褒贬含意）。因此，我们有必要记取过往的激进变革的种种教训。

对激进变革的批评是经济学中奥地利学派（以海耶克为代表）的传统。此传统就笔者的知识至少到伯克（Ｅｄｗａｒｄ　Ｂｕｒｋｅ）。他在一七九零年有名的“法国大革命反省”一文中就提出了自发秩序的观点。他认为激进变革的鼓吹者自以为他们了解现有制度的运作和缺失，以为用激烈的社会变革可以改进人们的福利。但是一种能运作的制度往往不是少数人能设计的，而是千万人交互作用而自发形成的，它包含了千万人的个别信息，而这个别信息只有当事人了解，因此，没有任何个人可能完全了解所有这些信息。如果任何个人妄称他了解整个制度的运作及其缺失，而想用激烈的社会运动来改造制度，则他一定会把那些他不了解的奇妙机制破坏掉。他强调社会制度的功能是任何单人（即使是天才）不可能完全了解的，就像蚂蚁不可能完全了解它们的蚁窝是按什么力学原理设计的一样。有人据此把这类思想称为人不能了解的宗教迷信。但是我却相信这类思想很有道理，因为它说明群体中个体的交互作用自发产生的东西，可以用一种群体智慧（看不见的手）达到个体智慧不可能理解的奇境。用这种看法来观察中国的政治制度演化，我们会更慎重对待一些中国发生的事，不轻易对制度的演变下结论，对自己个人的无知保持一种警觉。

为什么第一个民主宪政制度产生於英国？我认为英国人由伯克代表的思想传统是一个重要因素。政治领导人物对群体智慧的尊重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看看彭定康领导的香港的政制改革，我们对中英领导人的素质差别略有了一点了解。从最近的“末代港督”一电视片中，我们了解到彭定康在决定是否政改的立法会前夕，对胜负还没有把握，但他不是让制度由个人胜负的利益来决定的，而是在给定游戏规则下，尽最大努力与中方和其它各方玩一场公平的游戏。而中方却相反，一切制度安排完全以中方的胜负利益为准则，为了赢，避免输，可以把一个公平游戏规则下（中方和其它各方都积极参予了）产生的立法局废掉。

这种国家机会主义行为後患无穷，因为它从根本上动摇了对公平游戏规则的信心。这种信心是极难建立的。要经过一个很长的渐进的过程。不要以为英国人几年能建立这套制度很容易，没有香港政府一百多年来在香港的令人尊敬（ｄｅｃｅｎｔ）行为，谁会相信香港政府对公平选择规则的承诺。中国下令的类似承诺从来就不可信，它在香港的不道德和自私行为再次证明它的承诺不可信。而中国近百年来的动乱都是因为政府对公平游戏规则的承诺不可信引起的。辛亥革命是因为维新党对皇室承诺立宪的不信任引起，二次革命是孙中山对袁世凯对宪政的承诺不信任引起的。政府对宪政秩序的承诺不可信，其实是现代中国政治动乱迭起的根源，它造成的内生交易费用使中国失去了步明治维新後尘的机会。而人民对这种承诺的不信任当然是当政者不道德和自私行为日积月累造成的。中国政府在香港的行为再次将这种“动乱病毒”带到了香港，使香港人民对

政府对宪政秩序和公平游戏规则的承诺不信任。中国人说树怕伤根，人怕伤心，解散香港立法局看似事小，实则是伤了香港法治社会这棵大树的根，创立了一个政府机会主义行为的先例。如果香港政府在明年选举时，又以中方赢为标准来设计选举制度，那香港就完全倒退到中国式的反宪政制度去了。

而经济发展像宪政秩序这棵大树上的枝叶，它再茂盛也不能与树根相比。西方的经济发展都是都是宪政在先，经济大发展在後。英国光荣革命前，政府的贪污和人民的寻租行为（走後门）与中国目前一样。正是光荣革命创立的虚君宪政代议民主，提供了一种机制，使政府对宪政秩序的承诺变得可信。因而政府对财产的尊重和保护成为可信承诺，寻租行为受到限制，有了这些宪政环境，才会有英国的工业革命和经济大发展。

同样道理，美国的民主宪政秩序也先於经济大发展，它也是美国两百多年来强盛的条件，而不是反过来。但是人们常用东亚一些国家不民主也能发展经济的例子来反驳以上看法。这种反驳看似有理，但却经不起推敲。东亚经济发展是在西方民主国家竞争压力下产生的一种不得不模仿的大背景下发生的。模仿经济制度可以在政治民主和宪政架框构不成熟的情况下成功（但不成功的例子多的是），但成功的原动力是西方靠宪政秩序取得经济实力造成对其它国家的压力。没有英国的宪政秩序，哪有香港的经济繁荣。香港五十年代初贪污的情况与今天大陆差不多，但有宗主国的宪政架构，才会有可信的肃贪承诺，才会有香港的经济成就。

前文中提到的一些内生交易费用模型，论证企业内的独裁和计划经济可能减少内生交易费用。这也可能是种片面的观点。因为自由市场中的企业都要面临劳力市场，资本市场的竞争，麦当劳的内部实行指令性计划，但人们去有买或不买这计划的自由，计划不赚钱，则分店老板（Ｆｒａｎｃｈｉｓｅｅ）就不会有人愿意当，也就是无人买这指令计划。正如海耶克所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差别，不是计划与无计划的差别，也不是效率的差别，而是制度形成机制的差别。资本主义制度不是由政府或哪个人设计的，而是千万人在自由选择合约和制度的条件下，无意而自发形成的。美国宪法就不是由哪个人设计的，而是由很多州的代表吵架吵出来的。所有人都不满意那个宪法，又不得不接受这种折衷。宪法并没有政党政治这一类设计，但在根本权利问题上大家达到了折衷，政党政治就自发地从宪政秩序无意地产生了。

有些後进国家即使有人为设计的政治制度能生存的情况，但在更高的层次，这些制度必须在国际竞争中经受适者生存的考验，因此最终也不能由个别人设计。由此来看中国最近的私有化改革，政府如果又用政治力量，人为设计私有化改革运动，好事也会变成坏事。中国已有了公司法，在公司法秩序下，案例的积累，自然就地形成新的秩序，并不需要私有化运动的。更值得注意的是，过去的经济制度之所以能运行，一定有一些我们并不完全了解的道理。例如国有企业不但有无效的一面，也有保险合约使人们专业化没有很多风险的一面。突然搞私有化运动，又不提供自由创业，资本市场自由化和保险业市场自由化等条件，就意味着违反当初的保险合约，这其实可能是种不公平的反市

场行为。威尔士王子与王妃离婚还要给她大批补偿费，中国政府怎可突然违反当初的各种保险合约而大肆无偿裁人呢？这种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的行为，不但是种不道德的机会主义行为，也因为了不了解保险促进贸易和分工的功能而造成经济效率的损失。最近笔者与程文利和刘孟奇博士发展了两个数字模型。其中一个证明收入分配不公时，从分工没得利的一方会拒绝参加分工，因此使市场缩小，形成南美洲一些国家经济发展缓慢的局面。从这点而言，美国六十年代的伟大社会福利计划可能有其经济效率方面的正面意义。当然这如果做过了头也会有福利上的损失。另一篇文章说明完全保险制度（铁饭碗）一方面会造成道德风险（ｍｏｒａｌ ｈａｚａｒｄ）及相关内生交易费用，但也有为一个复杂的分式网络保险增加分工协作可靠性的功能。竞争的保险市场会有效折衷这种两难的冲突达到均衡。但在保险市场不发达时突然废除完全保险，会使很多部门串联在一起的分工网络可靠性直线下降，一个专业部门失灵使得整个经济会出现负增长。这就是东欧俄国的教训。

所以完全保险（铁饭碗）和完全无保险都是无效率的两个极端。竞争性市场上自发出现的不完全保险比这两个极端都更有效。

中国统一之利弊

ＢＡＥＣＨＬＥＲ（１９７６，页７７—１１３）在其名著“资本主义的起源”中指出“资本主义扩张源於政治上的无政府主义”（页７７）。他指出资本主义发展的表面原因似乎是市民社会从国家解放出来，但其更大的历史背景是同一文化下，敌对主权国家之间的分裂与竞争，这使得政治多元化局面限制了每一政治权力，因而使经济得以解放。这种政治多元局面使得各种不同的政治试验以在较短时间同时进行，因而使得有利於提高国家实力的制度被发现，采用和被创造性模仿。但是，他也指出，这种同种文化长期分裂为不同主权国家的现象在历史上是概率不高的奇迹。因为每一政治权力都有无限扩张的趋势。而中国式的大一统局面发生的概率反而较高。

他承认欧洲同一文化分裂成不同主权国家的政治多元局面是一个很难解释的谜。但他也作了一次初步的猜想，第一个条件是教会与国家之间的竞争使得国家权力受到制衡不能无限扩张。第二是地中海和英伦海峡特别的政治地理环境有利独立国家和独立城邦之间经商却不易武力统一（正象台湾海峡的政治地理特点）。第三个原因是欧洲发达的封建制度，使地方封建主得以制衡政府的权力。

ＭＡＣＦＡＲＬＡＮＥ（１９８８），ＪＯＮＥＳ（１９８１），ＮＯＮＴＨ（１９８１，１９９４）都有持类似观点。这些作者分析欧洲在同一基督教文明下的政治分裂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时主要指出如下一次好处。

同一文化下的政治分裂给地主绅士和新的资产阶级以可乘之机，易於利用国与国之间的权力争夺取得独立地位，使资本主义得以发展起来。欧洲历史上很多自由城邦都是利用国王之间争权夺利取得自由城邦地位的。其中以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利用西班牙与普鲁士之间的权力争夺早在十五世纪就取得自由城邦地位为代表。自由城邦不但是资产阶级发展的基地，而且是欧洲形成城邦之间长距贸易和统一欧洲市场的基础。而按ＮＯＮＴＨ的看法，这个十五世纪形成的市场是工业革命的基础。中国历来没有自由城邦，城市都是政治中心的附属物。直到近代香港成为自由城市，其自由城市的地位在一九九七年後能够维持，也要靠中英之间的斗争，台湾与中国大陆之间的政治竞争及对香港自由城市地位的有力支持。

第二，同一文化下的政治分裂会大大增加制度试验的多样化及效率。如果政治分裂是发生在不同文化之间，其促进制度试验的浆果就不会很显著。用中国俗语而言"同行生嫉妒"，这嫉妒越是在同行之间越强烈，而这种嫉妒的强烈一方面会鼓励标新立异，试验不同的制度，另一方面对成功的制度有极大的创造性模仿的压力。例如英国的一整套制度（自由企业，开办企业不要批准，专制制度，自由贸易，将王室财务与国家银行分开，十八世纪撤销一系列政府管制和规例，例如撤销对高利贷的管制，废止对工艺、学徒制的管制，对外贸及移民的管制，废除谷物法，废除中世纪留下的保护主义法令等等的激烈同行竞争中，只花了五十年左右就被欧陆创造性地模仿。但香港在亚洲的成功，却至今没有被中国大陆成功模仿（大陆办企业仍要政府批准，外贸企业的成立仍要许可证，自由贸易和议会民主更是非常遥远）。这种模仿速度的差别当然是因为英法之间文化相近，而中国人总认为英国式的制度不合中国"国情"，也就是中英不太象"同行"。

但法国被迫模仿英国，却有意标新立异，比如拿破仑法典在废除等级特权方面就超越英国制度。法国在拿破仑时代发展起来的现代大学制度故意与英国教育制度背道而驰，强调工程和科学的正式训练，使其在第二次工业革命中後来居上。英国的教育制度在工业革命第一波中曾成功将资产阶级吸纳入上层社会，但法国的国民教育制度完全打破等级概念，使英国制度相形见拙。英国吸纳资产阶级入上层体制虽增加了社会流动性，但却使企业家贵族化，反而在工业革命第二波中被法国超过。

将这一起一落与十一世纪至十九世纪初英法地位的起落比较，可以看出这种"同行生嫉妒"机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英国的制度是与整个欧陆非常不同的制度。不但普通法与欧陆的罗马法完全不同，而且政治权力通过封建制而分散化比欧陆要彻底。普通法由於不是政府立的法，而是诉讼各方在公正条件下吵架吵出来的法律，加上衡平法（ＥＱＵＩＴＥＮＧ ＬＡＷ）的实施，确定了在何种条件下，新个案可以推翻过时的个案，所以成为世界上自适应性最强的一种法律制度。

这种制度在十五世纪前的欧洲是被人瞧不起的。就象本世纪初的中国人根本瞧不起泰国一样。要不是英伦海峡的隔绝作用，要不是欧洲的政治分裂，英国制度和意识形态绝不可能在八百年内成为欧洲和世界的主流意识形态和制度。

上文引到的几位作者都提到，欧洲的政治分裂使得新思想和异端邪说有处可逃，而中国的大一统相当於儒家一党制，异端邪说无处可逃。而中国文化思想最灿烂的时期往往是政治分裂时期。

分裂国家之间的制度的差别还创造出比较利益和贸易的好处。例如英国人在技术发明方面不强（由於英国教育不强调严格的工程和科学训练），但却很会把发明变成商业性的产品（由於专制制度，自由企业制度，普通法有效地保护私人财产），所以在工业革命前从欧陆进口了很多发明思想（欧陆的制度使这些思想难以商业化），然後变成商业性的新技术出口。

按照ＮＯＮＴＨ（１９９４）的看法，意识形态和信仰系统决定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这些决定政治制度，政治制度影响法律和经济制度，它们又影响经济发展的表现，而经济的表现好坏在一个政治分裂的环境中会在统治者之间产生极大的生存竞争压力，因而会反过来影响意识形态和信仰系统（ＢＥＬＩＥＦ ＳＹＳＴＥＭ）。这个反馈链条中，如果分裂的政治实体之间文化相同，则竞争压力越大，所以经济表现对意识形态的反馈影响也越灵敏，所以社会意识形态和制度演进也会快。ＮＯＮＴＨ指出很多亚洲国家相当成功地模仿了西方法律制度，但却不模仿政治制度，也没有吸纳西方的意识形态，但法律是由政治制度，行为和道德准则决定，而这些又由意识形态决定。所以光模拟技术，硬制度，其效果可能不会如预期那么好。而意识形态和信仰系统的变化会比硬制度慢得多。

由於制度试验的可能性远远超过人类的想像力，所以同一文化形成子文化分支，是保持制度试验多样化的条件。子文化分野往往可以限制政府权力的无限扩张。例如欧洲语言文学的不统一就成为民族国家抗拒政治统一的强有力武器。

而安格鲁一萨克森（英国）文化分叉为美国子文化，英国子文化，加拿大、澳洲、新西兰子文化也使英国同一文化下，政府制度，税制和其它制度的试验多样化（例如澳洲没有消费税，新西兰将主要政府部门职能改成由公司管理了）。因此，安格鲁萨克森文化下的政治分裂成为此文化在世界上占优势的一个原因。

英法之间在工业革命前後人均收入差别增加到４０％时，政治压力就极大，而当今中国大陆与欧美人均收入相差十倍，压力也不如英法竞争那么大，这当然是因为中国与欧美文化差别造成的隔绝竞争作用。今天如果湖南与广东是两个国家，他们之间的人均收入差别已在一倍左右，竞争压力当会非常强。但湖南广东由於不是主权国家，它们也没有能力对此竞争压力作强有力的反应。

从这些分析看，中国文化分裂为多枝子文化，并由多个以中国文化为背景的政治实合作载体应该是中国文化昌盛的一个条件。子文化分枝往往是独立主权国家形成的条件。英国文化的分枝现象也以创造子文化认同为基础。这种子文化认同有一些基本条件。第一是文字、字典的可识别性。例如，美国有意将原来差别不大的美式英语与英国

英语加大差别，在世人面前建立起美式英语与英国英语两个字典系统。澳洲与新西兰也以ＯＺ英语为他们的子文化标识。

政治制度的独特性，对共同政治事件的共同独特感情，与其它国家相异的电视网，军队，警察，大众媒体网络，教育制度，教材，货币，股市，等等都能成为独特子文化的标识。

以这些条件来分析，台湾中国文化与大陆中国文化已经不可逆转地形成了两个互相区隔的中国子文化。台湾文化与大陆中国文化之间的差别要比美国文化与英国文化之间的差别大得多。第一是台湾与大陆的字典差别比英美的差别大很多倍。简体字与繁体字的差别已使海峡两岸的字典完全不同，经过几代後，也不再可能合成一个字典。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的差别更不用说。对一次政治事件，两岸人民很少有共通的感情。比如高雄事件，大陆人民会毫无感情，而对清查五一六运动，台湾人民会毫无感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和李登辉访问美国，两岸人民的感觉可能完全相反。

因此从长远而言（以英国文化为世界主流文化所花的九百年为测度单位），台湾的中国子文化从中国大陆文化分野出去是中国人的一大幸事。这也是概率极低，但却极为珍贵的历史事件。加上新加坡的中国文化分枝，香港的中国文化分枝，中国文化至少已有了四个子文化分枝。可惜的是香港中国子文化有可能在一百年内被中国大陆子文化同化。

香港的中国子文化可说是盎格拉—萨克森文化与中国道家、儒家文化的结晶，新加坡文化是盎格鲁—萨克森文化与中国法家、儒家文化的结晶，中国大陆文化是马克思主义及法国文化与中国儒家法家的结晶。台湾中国文化是比较正宗的中国儒家道家文化在响应西方挑战演化出来的。如果当年春秋战国的局面能延续上千年，中国的一次极优秀文化分枝（例如强调科学的墨家）也不会失传。东亚的大陆政治地理大概是这种分裂难以维持的原因。大陆便於武力征服，在无汽车时，贸易的交易成本却非常高昂。

下面我们来讨论一下中国统一的好处。这当然首都与欧洲不统一的坏处有关。欧洲的不统一虽然使制度创新的可能性大大提高，也使意识形态与经济表现之间的反馈更灵敏，但却使战乱连绵。两次世界大战都源於欧洲，更不要提历史上的十字军东征，三十年战争，等等使人民生灵涂炭的事件。但这却是欧洲人尊重多元政治文化，容忍异端邪说的意识形态比亚洲早形成的条件。加上十九世纪後形成国界不可侵犯和国际秩序的概念及制度（例如神圣同盟，国联，联合国，各国的民主制度），因此欧洲的政治分裂在今後可能并不是战乱的主要原因。特别是伊拉克战争之後侵犯国界要受罚，就象偷东西要受罚一样已形成全世界都接受的意识形态。因此硬制度也有了意识形态和信仰系统的支持。政治分裂造成的战乱在海湾战争後的时代大概会成为一个不太令人担忧的问题。

但是欧洲早在上世纪就形成的“住民自决原则”及其它欧洲冲开形态在亚洲并未被广泛接受，特别是这一原则根本不是台湾和大陆的主流意识形态，所以台湾大陆分裂仍可能成为战争发生的原因。这的确是台湾政治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限制因素。台湾也只能在坚持中国统一的原则下减轻这个限制因素的负面影响。如果将来“住民自决原则”成为亚洲的主流意识形态，则台湾被迫用“统一”的承诺来自保国际安全就会成为不必要。但正如ＮＯＮＴＨ所言，意识形态的变化比硬制度的变化要慢得多，即使中国大陆实现了民主政治制度和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住民自决原则”“ＬＡＩＳＳＥＸ ＦＡＩＲＥ”，这些英国意识形态可能还不会真正被中国人接受。

因此在看得见的未来，台湾海峡两边都会用“统一中国”这个概念来保持台海和平的安全。

欧洲政治分裂的另一个坏处是要第二次在大战後才看得出来。第二次大战後，由於美国利用巨大国内统一市场的优势，大大超过了欧洲。特别是九十年代以来，美国与其它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加大。其根本原因就是统一的国家，提供了统一的交易网络，统一的电视网，统一的文字，无洲际关锐，统一的大众媒体网络，统一的批发零售网络，统一的洲际公路网，信息高速公路，统一的货币，统一的工业标准系统，统一的股市及其他各类市场。这些都使分工的演进比分裂欧洲高得多。欧洲的分裂使上述条件都不具备，所以即使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交易效率比美国低得多，市场分隔和垄断比美国严重得多，使分工演进受到限制。

所以欧洲人发现，如果他们不消除政治分裂造成的不必要交易费用，他们永远无法在与美国人的竞争中胜出。这是欧洲货币一体化及其它朝统一欧洲发展的趋势後面的经济原因。从这种经济角度来看，似乎中国统一是台湾一定要搭的经济快车，反倒是中国大陆对此是无所谓。因为中国大陆在下个世纪将是世界上最大的统一市场。

但是我们也知道中国市场的分割程度相当高，由於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原因，中国的很多市场都区隔成很小的地方市场，地方政府的垄断权力使中国统一文化减少交易费用的优势无法发挥。很多产业没有全国性统一市场上的竞争，甚至在地方市场，私人企业也无法与垄断性国营企业竞争。因此台湾与大陆的分裂对真正自由的统一中国市场的形成可能还是促进因素。因为台湾商人将自由企业制度和自由企业精神带到大陆，使政府企业的垄断及僵化的制度受到挑战。因此从中国短期而言，台湾与大陆之间的政治分裂反而有利於真正的统一中国市场的形成。

正是因为很多在台湾的中国籍看到台湾可以在中国制度改革中发挥的作用，所以很多台湾的“大中国主义者”真正有“统一大中国”的梦。统一大中国的梦当然主要不是基於上述经济学原理。“统一中国”概念有深厚的宪政渊源。

二十世纪的共产主义试验使人类意识形态发生了自工业革命以来的大逆转。而中国和俄国是这个意识形态大逆转的主要受害者。共产主义试验使中国清末开始的立宪运动及一系列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的发展被打断，使得目前的中国在制度上没有任何中国现代宪政传统的痕迹。更不要提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对宪政意识形态的破坏。

但是中国人迟早会认识到，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是反宪政的。因此重新立宪，或宪政改革必会出现。如果它不是和平地出现，就会在缺乏公平的分配政治权力和游戏规则下，由人们争夺权力的自发过程不太和平地出现。在这个过程中，即使人们开始有了共识，要以公平选举的游戏规则来决定政治竞争中的胜负，选举中总会有挫败者。这挫败都会有本能的冲动利用人们对新游戏规则缺乏信心，而输了不认输，不承认选举结果，造成宪政危机。正象南韩和菲律宾第一次选举时，在野党输了不认输一样。南韩和菲律宾在立宪过程中的政治危机是靠美国充当国际宪兵，利用它在这两国的军事基地和政治影响强迫选举挫败者输了认输(尽管选举中的得胜方的确有大量舞弊行为)。

但是中国开始选举和立宪时，如果选举中的失败者不认输，谁来当这个警察强制执行游戏规则？如果无人能担当此角色，中国又可能动乱起来。而防止立宪过程中这类动乱的有效方法就是深厚的宪政渊源，使得人民对新游戏规则有信心。中国自清以来已有深厚的宪政政治渊源，此渊源在当代中国由中华民国宪法及在台湾宪政实践的代表。

因此很多台海两岸的中国人都体会到台湾之所以真正关心中国统一，是因为中华民国的宪政法统对整个中国回归宪政轨道过程的巨大价值。中华民国宪法当然不是一个台湾中国子文化中的宪法，它是在中国大陆制定，制宪过程有各个敌对的主要党派参加，因此它是民国初南北议和以来中国的第二次真正宪政过程。它有全中国的合法性。整个中国还没有任何成形的制度和人群关系能与中华民国宪法竞争在中国宪政过程中的法统上的合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由於制度过程中完全没有反对派参加，所以根本不具合法性，加上它本身的反宪政本性（四个坚持）所以在中共历史上不可能有宪政法统的合法性。

但是宪政秩序的建立往往需要一个强大的强制执法能力。这在美国是靠英伦海峡的隔绝作用自发地在缺乏强大武力的情况下形成的。由於英国的特殊政治地理环境，历史上曾长期没有强大的常备军，也可能避免外敌入侵。所以社会精英在军队和政界没有很多出路，(见ＪＯＮＥＳ，１９８１，ＴＨＥ　ＥＵＲＲＰＥＡＮ　ＭＩＲＡＣＬＥ)，因而朝经济和商界及技术上发展。这一大背景使得英国民风淳朴，宪政秩序的自发形成不是依靠一个对社会有控制能力的军事强人，尽管光荣革命时客籍荷兰国王（英国威廉第三和玛丽）的武力是这种新宪政秩序的後盾。

美国形成宪政秩序当然是以英国已有的宪政为基础。英国人治理北美殖民地与西班牙人治理南美完全相反（见ＮＯＮＴＨ最近对两种制度的比较分析）。英国人用法

治，并给各殖民地以极大自治权，由他们自己管理本地事务，并决定各殖民地之间的政治关系（如联邦或分治）。税制稳定而不是掠夺性的。而西班牙人正好相反，直接控制殖民地，不给地方很多自治权，并将殖民地当成榨取税收的剥削对象。因此，美国独立战争靠本地绅士及一次乌合之众在短期内取得了独立。没有机会让毛泽东、拿破仑式的军事强人在独立战争中成长起来。这当然是英国人早有让地方自治甚至定渲退（ＤＥＶＯＬＵＴＩＭ）的心理准备造成的。因此美国也类似英国是个长期没有常备军，不靠军事强权维持宪政秩序的国家。宪政秩序真正是象深谙英国传统的海耶克所说的自发秩序。

但对中国而言，历史的传统似乎指明，没有一具军人强权，强制执行法律的承诺似乎不可信。人民一般相信有军事强权的人才可能有这种强制能力。从这点而言，中共在大陆的统治是有这种强制能力的公信力。而不少中国人都将国民党在大陆的失败看成军事上的失败者没有强制执法和治国能力的证据。所以中华民国宪法的法统上的合法性和中共的军事强权又是个目前不可兼得的宪政秩序的两岸要件。这两岸要件是否能结合就完全看历史的机遇了。

从上文分析，我们可作出结论，即使有前文中种种政治分裂的好处，很多当代中国人从自己的利益考虑（不顾子孙後代的利益）都真正有一个统一大中国之梦。这个梦实现的机会并不渺茫。因为从历史上看，一个现代国家的形成必经立宪过程，当共产主义逆流把宪政过程完全毁弃後，一旦立宪重新回到国家的议事日程。正象俄国一九九零年重新立宪时，马上就把沙俄时代的杜马制度恢复了一样。因为大家都知道，本国的宪政经验是本国人民最容易接受，最容易建立信心的，哪怕这些宪政经验在历史上不是成功的经验，哪怕这些宪政经验已从国家的文字记录中被抹去了七十年。

考虑到这些统一的好处和分裂的坏处，我们就有一个两难的冲突（ＴＲＡＤＥＯＦＦ）。而其有效率的折衷既依赖各人的偏好，也依赖於历史的机会。就笔者而言，台湾与大陆的永久分裂或永久统一两种结果对我来说都非常令人神往。所以不论哪种结果出现，笔者都会乐观其成。

一九九八年四月於哈佛大学

中国宪政的发展

——在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举办的中国宪政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稿

1999 年 11 月 18 日

我认识的搞宪政或者搞历史的美国学者都有一个与中国人思想方法不一样的地方，就是他们非常反历史唯物主义。他们特别强调意识形态的作用。刚才 Fred Schauer

教授实际是一直在讲政治意识形态在宪政中的作用。他所讲的"公众所接受的行为准则"实际上就是意识形态。

前几年获得诺贝尔奖的一个经济学家诺斯有一个观点，认为制度演进由一个反馈圈决定。这一反馈圈从意识形态开始。意识形态决定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比如说某些行为我们不能接受，就象把持不同政见者抓到监狱，这一行为我们不能接受。为什么不能接受？这由道德准则或良心来决定；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决定政治制度；政治制度决定法律制度和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和经济制度会影响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在一个不统一、多元化的政治环境会反过来影响意识形态。那些经济表现太差的地方由于周围大环境不统一，其它国家与它就会有政治竞争，比如打仗，用暴力强迫其改变；或者是自由移民。就象东德，就是被自由移民跑垮的。在这样的压力下，那些经济表现差的国家不得不改变意识形态。如此形成一个反馈圈。由意识形态到政治制度；政治制度到经济表现；经济表现反馈到意识形态。在这个反馈圈中，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互相决定。这个反馈圈形成的前提是政治必须是多元的。

正如欧洲。为什么宪政会在欧洲发生？因从未形成大一统的局面，就象中国的春秋战国；而且各个国家之间可以自由移民，正如现在欧共体国家间是不需要签证的；同时几个大国的规模相差不大，英国、法国、德国都不是相差很大，如果哪个国家太大了，其它国家就会联合起来削弱他。比如当年的拿破仑太大了，大家就联合起来打拿破仑；希特勒太大了，大家联合起来打希特勒。使得没有一个政治强权可以垄断政治。因此欧洲形成了一个反馈圈。

中国的情况却不是如此。中国的规模很大，周围没有国家可以与之抗衡，因此中国不能形成反馈圈。刚才 Fred 说的促进宪政改革的政治力量、政治条件就不存在。大家有一种共识，有一些行为是不能接受的。比如镇压法轮功，这在西方是绝对不可以接受的。再一个是在香港与大陆之间修一个围墙，这在欧洲也会被认为不可思议。他们都认为自由移民是一个天赋权利；反对政府也是天赋权利。但是中国太大，中国人没有地方跑。如果中国现在分成七个国家，中国早就会接受宪政主义。因为哪个国家不符合宪政主义的话，那个国家的居民就会跑掉。比如山东人全跑到广东去，山东政府就会被跑垮，就象东德。以上这些我是接?Fred 刚才讲的。他实际是讲推动宪政的动力究竟在哪里。我的题目其实不是这个题目。我的题目是讲"两国论"和中国的宪政转型。"两国论"为什么与宪政有关系？因为宪政的推动要有一个政治结构，即要有人能够挑战执政党对政治的垄断。在目前的中国，我们找不到这样的一个力量。在大中国的概念中唯一能够挑战共产党对政治的垄断的大概只有国民党。我是从大陆来的，我关心大陆，有一点不太关心台湾人的利益。台湾人的利益，从欧洲人的概念来讲，他们要独立是他们的权利，这也是天赋权利。如果从台湾人的角度来说，我们是从大陆来的，我们只能这样认为，台湾是一个和我离了婚的太太，我想和她复婚，但是她不愿意，我的行为底线是我不能强奸她。这是我的行为准则。但是从我们大陆来的人的角度来考虑，我是实在不愿意这个人不和我复婚。我为什么不愿意呢？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他们的中华民国宪法

并不是台湾的，而是全中国人民的。所以"两国论"实际是两个宪法之争。 为什么"两国论"和宪法挂上钩了？因为中国人的意识形态在清末已经转型了。我们那时已经现代化了。

看看清末时的意识形态，组党自由、地方自治是天经地义的，没有人可以抗拒这些。"三人可组党"、"政府不能迫害反对党"，这在清末和民初已经是中国人的意识形态了。那么为什么那么早宪政主义的意识形态已经有了，而现在却那么难？我的想法是：共产主义把中国的宪政思想逆转了。现在我们要想一想怎么把他再逆转回来。这就要求我们不要好高骛远，要搞好我们中国人自己的事。我们中国现在有两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有很多事情等等，其根本是在 1945 年中国有一个宪政过程，后来失败了。我们现在要想一想为什么失败。我们不要打断历史，不要在空中建楼阁。我们从哪里摔倒的，就再从哪里爬起来。

现在回到 1945 年的宪政过程。按照宪政的游戏规则，那个过程是一个真正的宪政过程。从其参加者这方面讲，它是符合要求的。因为所有的反对党都参加了，共产党当然也在里边。那么为什么那个宪政过程失败了呢？很多人讲是因为共产党和国民党争席位。有一个说法是共产党同意当副总统，总统是国民党人。其它几个是国民党人，几个是共产党人。这一种说法是很误导人的。其实当时争论的根本在于当时共产党要把临时过渡性的联合政府变成永久的联合政府。由共产党、国民党、再加上几个小党，把政府的席位分了，组成联合政府。这是完全违反宪政的。而其它政党要按照西方的方式，经过立宪、批准宪法、军队国家化，选举，然后再由胜出的政党形成政府。只有当每个政党得票都少于宪法要求的单独执政的要求时，联合政府才被考虑。这其中的关键就是军队国家化，共产党交出军队。欧洲各共产党都这么做了，中国共产党虽然也有党内毛泽东的讲话及文件准备复员军队参加选举，但最后却没有这么做。共产党的行为也有他的道理。因为国民党迫害共产党一直有所谓的国家机会主义行为。共产党不相信国民党会公平地选举。共产党预计他在选举中一定会失败。失败以后国民党会迫害她。所以共产党实际是对这个宪政过程没有信心，不愿参加。林彪，刘少奇，彭德怀没认识到有一个国民党制衡毛泽东，共产党，他们后来就不会死得那么惨。国民党当时也犯了错误。他的错误就是内战打起来以后，国民党认为自己有理，就在共产党没有参加的情况下片面地召开了国大。 尽管很多人不同意我的观点，但是我还是认为这是一个错误。因为英国人、北爱尔兰人共和军放下武器参加公民投票等了 17 年，他们的唯一选择就是只能等。因为如果最大的反对党不参加宪政，这个宪政是不具备合法性的。当时既然已经在打仗，国民党就应该想办法把共产党搞回来。不搞回来国民党是不应该单方面开国代会，宣布立宪。很多人反对我的观点。我现在也不坚持我的观点。当时国民党如果不立宪的话，整个政治没有合法性，就是一个土匪对土匪的局面。所以当时国大立宪是必要的。我觉得应该看看是否有别的路可走。至少我认为国民党片面宣布立宪，把共产党排除在外，这使得双方之间的结更加解不开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天"两国论"这个结这么难解。其最主要的责任当然是共产党。共产党不参加宪政过程，反对军队国家化，而要搞联合政府；国民党当然也有责任。他的一部份责任是早期迫害共产党，另一部份

责任是片面召开国大，没有共产党参加，使宪政过程完全遭到了破坏。 现在我们假定台湾不离开中国，他们又回来了，那么我们怎么回到宪政过程？我的说法就是：中国共产党现有的 4 部宪法都是反宪政的，不具有任何合法性。第一，这些宪法没有经过人民的批准，没有批准程序；第二，这些宪法是苏联宪法的延续。它规定一切权力归人民代表大会。这一规定违反宪政的分权制衡。最高权力不能归一个机构，而应该在很多机构之间分开。现在如果中国共产党垮了，很可能会出现人民代表大会专政，就象法国大革命一样。这种情况会很糟糕。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讲很多道理，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违反宪政的，跟宪政文化是完全相反的。 而国际上的政治斗争，一切政治上的制衡力量，如台湾问题、中美争端和参加WTO等，都会形成在中国重新复兴宪政的推动力。这一点很重要。现在中国人，不论是海外海内，一般可以听到的声音是"护宪"。许多人，包括反对党都说"要保护宪法所给的权利"，但是我们都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虽然前言没有法律效力，但是前言是关于政治权利的合法性问题，它有点回归古代"君权神授"的思想。认为一切权力来源的合法性是来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些东西是一个意识形态，是个神。这个神既不是由被治者同意，也不是一个合约，而是一个天上掉下来的意识形态。所有的宪法的合法性全部来自于"天"，来自于天上掉下来的意识形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比因为没有权力制衡而导致法国大革命的法国宪法倒退得更利害。它已经回到了"君权神授"的概念。所以中国目前还谈不上"护宪"。因为有"君权神授"的观念，结社自由都是它给你的，他随时可以收回去。后边的条款如果与前边的"君权神授"有冲突的话，当然要以前者为根本。而它这个意识形态不是充满爱和宽恕的上帝，而是充满仇恨，阶级歧视的马列主义。所以说中国共产党的所做所为全是符合其宪法的。因为在他的宪法里边有"大道理"和"小道理"，"结社自由"等都是小道理，大道理是"四个坚持"，因此他可以说他是合乎宪法的，而其它人都是违反宪法的。现在中国要推动宪政就不能去"护宪"，而是重新讨论宪政过程。 台湾与大陆之间吵架，在经济学上称为 pre-bargaining communication,即正式讨价还价之前相互传递一些信息。如果这一过程可以导致真正的宪政讨价还价的话，中国是有希望回到宪政轨道的。当然第一个条件是台湾别走，还在中国人的这个圈子里。我们再来讲当年 1945 年到底谁对谁错。我们不应该不讲过去国共两党的争论。大陆与台湾应该好好回顾 1945 年谁对谁错，好好回顾历史，从分歧点谈起，从 1945 年谈起。 中国共产党现在已经没有了 1945 年时害怕国民党的政治迫害问题，应该可以考虑让国民党回中国发展全中国的反对党与共产党进行全国性平等竞争，实行全国所有党派自由竞选。共产党要认识到，1949 年她犯了一个大错，即迫害国民党人。这对国家长治久安百害而无一利。以美国内战而言，北方胜了，却把南方扶起来，双方平等竞争。 "两国论"中台湾对中国的压力制造了这样一种可能性。中共应当认识到目前中国政府的一些行为是国际社会不能接受的，比如镇压"法轮功"、镇压民主党等等。要国民党回中国当官(副主席)，这不是宪政，而还是 1945 年的联合政府(不经选举而由各党瓜分官位)的想法。中国只要有成为国际社会一员的愿望，就必须改变目前的政体。而中国是希望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员的。因为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水平与台湾、美国的差距在加大；同时虽然不能自由移民，但是中国的精英大量流失到外国。这一切都给中国政府造成了很大的压力。同时中国内

部民族情绪很强，类似二战前的德国“法西斯”的危险就在眼前。这一切都迫使中国进行政体改革。

那么中国目前内部与外部的压力是否足以迫使政府进行改革呢？ 从悲观方面而言，因为中国太大，周围没有国家能对他造成威胁。中国人民应该对中国政府有一种很不放心的感觉。 从乐观方面而言，中国急于加入 WTO， 是外部对中国宪政转型的压力的典型表现。中国目前的许多政治、经济制度是为外界所不能接受的。中国做外贸生意需要得到政府的批准，成立企业要政府批准，三十多个行业不准私人经营等。在外界的压力下，中国可能不得不进行体制改革。目前还看不出加入 WTO 对中国是祸是福。如果加入 WTO 能促进国内改革，这自然是好事。从另一方面讲，因为中国目前有很多限制私营企业的制度，进入 WTO 对中国的私营企业是一件非常不公平的事。进入 WTO 后，许多行业允许外国私人企业经营，而中国私人企业却不能参与，这与"华人与狗不得入内"有很大相似之处。但是尽管如此，在没有宪制游戏规则的情况下，中国的私人企业者却没有任何机会对 WTO 条款与国内体制不兼容表示反对。

北京审判对民运的影响

对王丹，包遵信，任畹町，王军涛，陈子明等人秘密非法审判并处以重刑的消息传来，很多人都产生一种自己参与其事的感觉，并有一些以前不可预期的心理上的冲击。我是曾被判刑入狱的人，对这种事件的中、长期影响有经验，愿意说出来供大家了解。

政治迫害在中国政治中的地位

这次对八九民运人士的秘密审判与中共历史上对政治犯的一贯处理方式一样，它不含任何司法意义，只是公开的政治迫害而已。政治迫害在历史上的作用非常复杂，并不如一般民主人士所想的那么简单。人类天性中有自利的本性，而自利的手段可以是利己利人，也可以是损人利己。而人类社会中的安全问题几乎全来自人类本性中有损人利己的一个方面。损人利己的动机如不得到限制，则人类社会不可能朝利人利己的方向进步。而限制损人利己的制度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中最重要的内容。远在春秋战国年代，中国大政治家管仲就曾产生了通过称霸会议建立国际秩序的思想，这就是一种用制度防止损人利己的努力。到十七、十八世纪，欧洲出现了国际会议和领土不可侵犯概念，都是这类制度化的重大发展。 在王权时代，多个损人利己的武装护从队(或中国人说的土匪)互相残杀，幸存的最后一个大土匪(国王或皇帝)用政治迫害来恐吓其他对王位有野心的人，客观上抑制了政治纷争。而王位的世袭制客观上是一种减少政治纷争、用王室的损人利己抑制大臣的损人利己的制度。因此帝王制度下，国王，皇帝对犯上作乱的人有极

其残酷的政治迫害。这种政治迫害在中国和西方都一样。这种政治迫害不但针对被统治的人民，而且特别针对上层潜在的政敌。兄弟之间争王位时的政治迫害在英国和在中国都曾经是最残酷的。

中国共产党本来就是土匪出身，打倒国民党时没有美国南北战争林肯那种“决不做战胜者”的宪政精神。因此共产党没有象当年的共产党扶起民主党那样来扶起国民党，而是搞了个彻底的改朝换代，用残酷的政治迫害来建立起它的非法政权的威信。这种威信是建立在恐怖基础上的，镇反，肃反等数百个残酷政治迫害运动使人们处于恐怖而尊敬这个政权。

我曾遇到很多被判刑的国民党人士，他们对一九四九年的改朝换代有极深刻的恐惧感。他们中很多人的亲友都是不知不觉中因政治原因掉了脑袋。由于这种恐惧感，这些所谓“历史反革命”在共产党面前表现得非常驯服，这种驯服是由于仇恨被恐怖所压制而产生的。有个这类国民党人士告诉我，经过各种政治迫害运动后，共产党使他有种莫名的畏罪感，不是因为他真认为自己有罪，而是使他本能地意识到共产党要杀他就能杀他。

文化大革命时，中国的造反派也是共产党的反对派。文革后期为了用政治恐怖消灭这种对共产党政权的威胁，共产党发动了十几个运动来重建造反派的畏罪心态。一九六八年的清查阶级队伍，一九六九年的“九九”大打网，一九七零年的一打三反，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的清查五一六，一九八零年的清查三种人运动，都是用残酷的政治迫害使造反派形成类似国民党人士的“畏罪心态”，然后共产党可以有几年太平日子。这种用残酷政治迫害放纵一部分人的损人利己心而抑制另一部份人的损人利己心，是过去帝王制度的同样机制。差别在于共产党没有合法的世袭制，所以争夺王位的斗争更无规则可言。

这类政治迫害有一个特点，它必须残酷到一定程度才有效。轻微的政治迫害使被害者充满被羞辱的感觉，因而形成政治反复的动因,制造更大的反对派。国民党对台湾反对派的温和迫害正是刺激民进党壮大的动力。共产党深明此理，所以对国民党对造反派都是一个运动接一个运动，一个比一个更残酷，使反对派的“畏罪”心理压倒羞辱后求报复的欲望。

极其残酷的长期政治迫害可能逼迫人们有意忘记历史，因而使当权者的权位能稳定下来。例如中国人现在已忘掉了对国民党人的迫害，对造反派的迫害。新一代人不知道那段历史,相信的是共产党的宣传。这样过了几代人后，一个非法的残暴政权就会“生根”了。很多天真的中国学生根本不了解共产党政权的这种性质，而等到他们真懂得这一点时，他们可能已受尽迫害，再没有社会地位来向这架庞大的绞肉机挑战了。

政治迫害对人的影响

政治迫害的短期影响对不同人不同。对于性格外向，对共产党幻想太多，与共产党有很多联系的人来说，政治迫害在短期内会使他们精神上完全倒下来。另外牢里与世隔绝的环境肯定有利于共产党对被迫害者形成心里压力。造反中越激烈的人，这种短期影响越明显。我在这里并没有褒贬的意思。我们作为局外人没有理由要求被迫害的人“威武不屈”。任何被迫害者在无权力保护自己时所说对迫害者有利的话只是迫害者的罪证，而对被迫害者的人格是没有一点污损的。我们应该完全丢掉中国人传统的“叛徒”和“气节”概念。

对于一些了解共产党本性的人，性格内向的人而言，政治迫害的短期效果会比共产党预期的要小。任畹町就是这种例子。

但是这种短期影响并不重要，因为不管人们如何反应，所有被迫害者都有一种强烈的蒙受羞辱和不公正的感觉。所以不管他们是否认罪，他们对共产党仇恨的种子是种下了。我对这种仇恨深深理解，我这一辈子是不会原谅共产党对我的家人和我本人犯下的政治迫害罪的。这就是政治迫害的中期影响。它会制造一个坚定的与当权者为敌到底的政治反对派。这种效果不会因为刑罚轻而改变，被判刑几年的羞辱感和被判刑十年不会有太大差别。这里的关键是司法的不公正。对公正的司法，羞辱感很难找发泄对象，而政治迫害下的羞辱感却有明确的发泄对象，那就是垄断司法的共产党。

共产党几十年来培养了几代仇恨它的政敌，它今天又与新的一代人为敌，将来有一天这种仇恨爆发出来时，中国共产党的下场绝对比齐奥塞斯库要惨得多。我亲眼看到过文化革命中搞反对党活动最活跃的人都是反右运动中受处罚很轻的人,特别是那些曾表示悔过的右派。可见宽严结合，逼迫被迫害者悔过这一套只会加深被迫害者的羞辱感和不公正感。它在中期会是刺激反迫害活动的动力，因而这种不公正感在历史上都是政治领袖建立自己基础的王牌。赫鲁晓夫和戈巴乔夫都打过这张政治牌。同样,毛泽东利用造反派被迫害的实情在反刘少奇斗争中短期内曾赢得社会同情。邓小平上台更是利用了平反“冤假错案”这张政治牌。

共产党这次对八九民运人士的政治迫害得罪了中国的大多数人。其原因在于，八九民运几乎是全民卷入，海内外同情。因此判刑事件使大多数曾同情八九民运的人产生羞辱感。共产党有什么办法把这种敌对情绪镇压下去呢?唯一的办法是象镇压国民党和造反派那样用一次比一次残酷的运动使被迫害者的“畏罪感”压倒羞辱感。然后用政治宣传使新起的一代人完全遗忘这些政治迫害。

共产党大概没有条件做这件事了。共产党早已过了其开国阶段，它不可能再造出镇压国民党的那种势。镇压国民党时，共产党把中国的绅士阶级中间阶层全消灭，把一些下层人物抬到新贵地位。这批新贵的巨大既得利益是残酷迫害国民党人的开国新朝的“势”。如今，没有这样一个强大的下层阶级可以靠镇压民运转变为既得利益阶层,大多数官僚也没有既得利益非镇压民运不可。在将来的政治变动中，他们大多数是骑墙派。

另一方面,被迫害者的被羞辱情绪大大压倒“畏罪感”。尤其是那些占大多数的被释放者，他们的被羞辱感更是大于“畏罪感”。所以他们在将来的政治变动中是政治家看重的政治牌。总之,对民运人士的判刑制造了一个强大坚定的政治反对派，但却没有制造一个强大坚定的既得利益派。

我曾碰到几个被判刑的造反派的头头，他们都指天发誓，如果再有人要为造反派平反，他们决不会为之所动，决不会再参与政治。但是一九七四年毛泽东支持造反派否定“一打三反”和“清查五一六”运动时，“反迫害”的口号又使几乎所有造反派重新卷入“批林批孔”运动。可见人们被迫认错、下决心放弃平反，就是一种受羞辱不公正的证明，一有机会，这些人绝不会认错, 一定要平反。

不要再错过下一次机会

因此我的预期是，这次对八九民运人士的政治迫害造成了一种极好的形成群众性反对共产党政派的机会。象文革造反派一样，是群众性政派，不是密谋小团体。很多曾同情过八九民运(或造反派)的人，在政治迫害中都或多或少有受羞辱和不公正的感觉，这就是形成群众性合法的现代政派的资源。

但是在将来的政治变动中，中国的反对派要吸取文革的教训，不要只为一派平反，而一定要为历史上所有被迫害的人讨个法律面前的公正，这包括国民党人，造反派，被不公正对待的杀人犯和其他普通犯人。我们要象英国光荣革命一样，立一些禁止政治迫害、保护人民免受政治迫害的法律，而不能象一九七九年一样，只为几个四五英雄“平反”。这些法律应该包括从刑法中去掉反革命罪，并加上“政治迫害罪”。保护公民反对执政党和政府的权利，人身保护法案，禁止政治犯，更禁止政治犯死刑等等。而所有这些工作中，为被迫害的国民党人和造反派讨个法律面前的公正，追究参与政治迫害的共产党人的刑事责任应该是最重要的。只有当中国人从关心“对错”、“是非”变为关心“禁止任何政治迫害”这类大原则时，文革中的悲剧才不会重演。“六四”大屠杀给我们的教训是，如果我们只关心是非，而不关心一些更根本的大原则，即使人们说了一万遍不让文革悲剧重演，它总还是会重演的。

现代民主政治的真正起点应该是英国光荣革命后的“人身保护法案”。这个法案禁止因政治原因迫害政敌。用中国现在常用的话来说则是，反对政府和执政党的“反革命”受法律保护免受政治迫害。从此之后，才有了真正合法的反对党。国内政治中限制人的损人利己本性的最根本制度就是禁止对政敌的迫害。这是现代政治文明的起点。

对这种现代化政治文明的根本的最大威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来自政府和执政党对政敌的政治迫害。另一种威胁来自于人民。人民也有损人利己的本性，他们一有机会就会发动革命，打倒当权派，迫害他们。

在中国大陆为被迫害的国民党官员讨个法律面前的公平，对迫害国民党人的共产党绳之以法,可以有效地防止这两方面对政治文明的威胁。由于共产党人迫害国民党人既是执政党迫害在野的人(一九四九年后)，也有人民革命迫害当权派的一面(一九四九年前后)。所以,如果中国政府或将来当政的人有机会解决共产党人迫害国民党人的问题,将是中国政治文明和政治现代化的一个前提条件。

有的人可能认为算历史老帐没意思。其实任何走向民主政治的过程都不能逃过这个算老帐的过程。苏联革命七十多年了，一旦它试图搞民主，为沙皇翻案的问题就成了不可避免的了。这是因为民主意味着所有因政治原因受迫害的人都必须从司法讨得公正，没有这一条，民主是不可能的。

最后我希望强调的是，除了上述客观分析之外，我们应在困难时刻与受迫害者站在一起，支持他们，尽量帮助他们;这种人类最宝贵的爱人之心对于结束政治迫害时代、建立现代政治文明是十分关键的。以我的经验，这些坐牢的人士，急需各种能鼓起他们学习的勇气、渡过难熬时光的书籍,以及各种物质上的帮助。在中国坐牢的饥饿威胁也是一种间接的政治迫害的政治迫害方式。因此坐牢的人也需要一些物质支援。对于坐牢者，我也有几句忠告。很多受政治迫害的有才华的人都被政治迫害毁了。但也有一些人象火中的凤凰，从政治迫害中站起来，靠自己的真本事，最后终于有机会在社会立足。“上帝助自助之人”，这句话对于消除因受迫害而不严于律己的情绪非常重要。被判刑入狱不是故事的结束，而是真正的故事的开始。我祝愿这些为了我们整个中华民族的政治文明而坐牢的兄弟姐妹们，朋友们，从被迫害中站起来，在坐牢的这几年中订一个切实的计划，学一点东西，做一点真正的事，沉下来想一些问题，切不要浪费了坐牢的时光。我希望你们听到这句话:我们爱你们，我们和你们在一起!

从科索沃事件看中国民主和政党政治的前景

科索沃事件是世界史上的大事，也是中国政治和外交史上的大事。说它是世界史上的大事，是因为起於十七世纪和在十九世纪被神圣同盟确立的“国界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已被“住民自治”和“民选政府”不可侵犯的原则超越（overide）。在这两个原则有冲突时，国际社会选择了後者优先的原则，并有国际警察机制来强制执行这些新制度。这是意识形态、道德准则、国际关系法的大变化。

人类历史上可与这个大变化相比的有“偷窃应受罚”原则的确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界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确定。

这些道德准则的确立是法律制度的基础。而道德准则确立和变化的过程是一个公共选择过程（布坎南，１９７５），与自由市场中做买卖的私人决策过程并不一样。道德准则的形成与意识形态的演化有关，也不是单纯的社会契约那么简单。

对这类公共选择过程的复杂性，我们可以用简单的“偷窃应受罚”这种道德准则形成为例来说明。“偷窃应受罚”看似是种天经地义的道德准则，实则，其形成过程非常之复杂。首先我们应认识到人类历史的大部分，这一准则并不被社会公认，迟至十七世纪的美洲，印地安人之间“拿别人的东西”不算“偷”，在共产党国家，政府偷抢私有财产的行为也不算偷。第二，我们应认识到，每个人都会有对此原则的“免费搭车”态度，也就是说谁都愿意看到这原则对别人的偷窃行为实行，但谁都不愿当警察去执行这原则，或不愿交税出钱雇警察来执行此原则。第三，假设我们有了税收制度来养警察来执行这一意识形态和道德准则，这警察所需的公权力创造了垄断公权力的机会，这警察本身会利用此垄断权力来偷窃公民的财产。第四，强制执行此原则的过程，因为惩罚有非人道後果，坐牢限制人身自由，错判（就像科索沃战争误伤平民和中国大使馆一样）更是会造成非人道後果。因此，偷窃一旦发生，公众可能会有“朝前看，不究既往”的“人道”倾向。而这就使司法制度不具公信力，盗贼也会因此而猖厥。在这种情况下，当一个公正的警察可能是四处不讨好，因此，人们更不愿意“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这说明，“偷窃应受罚”要形成法律制度，不但有形成社会共识的困难，还有没人愿意当警察或警察趁机打劫的困难。

我们先谈科索沃事件如何克服了这些困难，再来谈谈它与中国民主和政党政治的关系。

巩固早在十二、三世纪就形成了地方自治的意识形态和制度。伦敦有十三世纪以来就由公司管理，国王只通过公司收税，而不直接治理。英国的封建制度产生了诸侯会议：小国会，此後国王的收税都要通过与国会讨价还价来进行。国王不可未经国会批准加税的制度形成後，重大的政治冲突更是由此而生。英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都是因国王与国会因税收发生争执而生。英国光荣革命後，中央政府成了虚君共和政府，而地方自治，地方政府民选产生早是英国的传统。

美国早在独立战争前就是地方自治，各殖民地的议会都是民选的。不少美国的开国元勋过去都是殖民地议会的领袖。

欧洲由於没有统一的政治权力，各国之间的长期战乱，逐渐形成了住民自决，民选地方政府的原则，这个原则在二次大战後，成为自由西欧的共同意识形态。各国之间领土纠纷都是由住民投票解决。例如德法之间对鲁尔区的归属在二次大战後就用公民投票解决。虽然法国是战胜国，是鲁尔区既成事实治理者，公民投票还是使鲁尔区回归德国。西欧用“住民自决”、“公民投票”这一套解决有争议的领土纠纷的意识形态和道德决则，被历史证明是对社会整体最有利、最公平的解决领土纠纷的办法，因为它是和平和

长治久安的保证。所以，住民自决，公民投票、公民选举、地方自治这一套成了自由欧洲深入人心，获取共识的意识形态和道德准则，违反了它，就像做了贼一样，一定要受罚。反对制裁违反这一原则的人无异於为盗窃辩护。

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可能理解为什么自由欧洲和北约会毫无异议地全力支持北约制裁南斯拉夫，法国几乎事事都要与美国唱唱反调，但在这样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上，谁敢为“贼”辩护？

苏联垮台後，南斯拉夫也不得不接受地方自治这一意识形态和道德准则，因此各加盟共和国都多少实行了地方自治。现在南联邦内的各加盟共和国政府都是地方选举的。

由於科索沃地方政府要求独立，南斯拉夫企图收回自治权，并用联邦政府的武力去打地方民选政府，这在自由欧洲人看来与希特勒打波兰并无原则差别。欧洲人经历两次世界大战，百年战争，三十年战争，他们已有了共识，这种事一旦被容忍，欧洲就不可能有自由和和平。

而中国政府的意识形态还停留在苏联时代，中国领导人只认国界不可侵犯，不承认地方自治权，民选政府的权力不可侵犯以及住民自决这些意识形态和道德准则。大多数中国人受政府误导，以为这又是一场强权政治的游戏，没有道德准则可言。而一些中国民运人士，也支持国内的“义和团”式的意识形态，看不出这是类似於指责抓贼的警察，借口警察行动中有失误而完全否认警察行动的正当性。在西方看来，中国政府的行为是极端机会主义的，看见行窃，他假装看不见，有人见义勇为出面当警察抓贼，不小心碰了他一下，他反而扭住见义勇为者不放，一付无赖的样子。而不少中国人都有意无意当了这无赖的打手。这种机会主义行为实在是被世人非常看不起的。这种行为没有正当性，极端不道德。

对於这一些欧洲人有共识，连南斯拉夫也做贼心虚，不敢逞强。但是欧洲人在警察行动上对於其平民的代价和不坚定的警察行为的代价并没有高度共识。北约和美国在这方面没犯错误，他们了解新欧洲需要警察，而最大的危险是没人愿当警察，没有愿出钱执行警察行动，或警察的合法暴力不够强大时，整个自由世界警察制度就不具公信力。连基辛格也认识到，一旦制裁南斯拉夫的警察暴力行动开始，这场战争就一定要赢，否则世界上就没有国际警察的公信力。这里自由世界容易犯的错误是公众心太软，高估误伤平民的代价，而低估警察失去公信力的代价。中国的非民选政府就利用一般公众对警察合法暴力公信力重要性的不了解，而煽动支持盗贼的情绪。

俄国政府在科索沃事件中也是相当机会主义的。它後来参加维和部队时有明显的利用这一参与谋取一国家私利的机会主义倾向。北约国家是否也有这类利用警察的垄断权追求某些人私利的国家机会主义行为呢？我的看法是这种行为受到两大限制，一个是自由欧洲和美国各国的民主制度使各国执政者在国内没有政治垄断权，因而不可能毫无限

制地追求当权者私利。二是北约内有一套相当完备的制衡机制，少数强国也不可能不受限制地追求一国私利。

特别是二次大战以来，美国已赢得了国际警察的信誉，自由国家都相信她在执行警察职务时是中立的，美国没有任何领土要求！她处理波多黎哥和夏威夷都是用公民投票，住民自决解决的，没有用暴力扩大领土的野心。二次大战後，美军军事管制日本，执行警察功能真正是非常公正。尽管日本宪法和很多早期法案都是美军当局起草，但事事都按民主程序，由日本国会通过（或公民投票通过）。一旦日本的宪政体制上了轨道，美军马上撤出。

美国并没有利用其警察特权有意削弱日本和德国这两个潜在的竞争对手。这里我必须澄清中国人和欧美人对警察一词的不同理解。在中国人看来警察就象大陆的公安一样，利用警察权力欺压百姓，追求一己私利甚至警察保护警察的走私活动。但在自由世界，警察整体而言与政党不一样，它是中性的，不能追求一党一派的私利。因此有人愿意做中性的国际警察，它是自由世界形成世界法治和秩序的条件，这国际警察正因为其不偏不倚，严守中立，所以是令人敬佩的。以美国目前在科索沃的警行动而言，她不但要保护阿尔巴尼亚人不受迫害，也要保护塞尔维亚人不受报复和迫害，而且由美国人出钱，不要塞尔维亚人或阿尔巴尼亚人出钱（美国国内有不少人担心这笔巨额费用），这样无私的见义勇为而又中性的国际警察，不是令人敬佩吗？中国的警察能做到这样不谋一党之私，中性地用强大的合法暴力保护所有个人的合法权利吗？显然不能。首先，中国政府不承认地方自治，住民自决，因此，它有类似领土野心的用暴力征服台湾和西藏地方自治政府的倾向，或不允许基於自由选举的地方自治。第二共产党政权肯定是为一党之私利服务，它天然是用警察垄断性暴力推行国家机会主义。例如用警察暴力迫害反对党，用警察暴力压制自由结社等等。

现在我们谈谈科索沃事件与中国的民主政治和政党自由之间的关系。我们分两步来讨论，一是国际政治与中国民主之间的关系；二是中国民主和政党政治的前景。中国近代史上与外界的冲突非常类似这次科索沃事件中的冲突，它们都是中国的意识形态、道德准则与西方的冲突。以义和团为例，冲突与中国政府对结社和宗教自由的态度有关。西方经过宗教改革运动前後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互相迫害，到英国光荣革命时，终於形成了禁止宗教和政治迫害，自由结社的道德准则和意识形态。每个国家的统治者都很难自愿接受这些，但由於各国政府之间的激烈竞争，没有政治上的大一统，这一原则终於在十九世纪的欧洲各国变成共识。

上个世纪末，中国并没有形成这种意识形态。因此，民众和政府都不能容忍自由教会在中国的发展。义和团实际上是对自由教会搞宗教迫害，并以扶清灭洋来争取当局的认同。“灭洋”类似今天的种族清洗，仅仅因为人家不是中国人，信不同的宗教，就有杀身之祸。这种宗教迫害，对自由结社和人身自由、人身安全的侵犯，理所当然受到西

方各国的一致反对，这是中国庚子之乱的根源。客观地反省，中国政府和义和团当时的行为是野蛮人的行为，是应该受到制裁的。

民国以来，国民政府改变了这种行为，在意识形态、道德准则和宪政秩序上向西方靠拢，逐渐使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因此而上升。至二战结束，中华民国成了联合国的创始国和常任理事国。但是共产党执政以来，却向野蛮和国家机会主义行为倒退。二十年改革，不改变意识形态、道德准则和宪政秩序，只是开放经济，结果六四事件和科索沃事件中，再次使中国在国际上陷入当年类似义和团和清政府的孤立地位，这样继续下去，可能还会因为坚持野蛮的意识形态和道德准则象南斯拉夫和当年的清政府一样受到正义的文明世界之警察行为的惩罚。比如，中共如果武力进攻民选的台湾政府，它一定会受到国际警察和司法制度的武力制裁。在当今的文明世界，中共想象韩战和越战一样，又要做贼，又不受罚再也不可能了。

中国要想重建自己在文明世界的国际地位，应该学习当年法国和德国的经验教训。十九世纪英国宪政秩序和民主制度，使其强大起来，法国却因专制制度而落後，法国在拿破仑时代企图重新赢得欧洲的领导地位，他推行拿破仑法典，废除贵州等级特权，用平等、博爱、自由、自由结社、公共教育制度等真正形成了法国意识形态的领导地位。但拿破仑以暴力征服别国，最後受到神圣同盟的警察行动制裁。德国为了赶上来，在俾斯麦治下，大力推行自由主义改革，实行君主立宪，结社自由，地方自治。这些新制度改革也使德国重新强大起来。但是对外的武力扩张却是德国的惨痛教训。直到二次大战後，终於欧洲都接受了住民自决，地方自治这一套长治久安的解决领土和国家之间纠纷的制度。

比较欧洲和中国，欧洲的政治制度演变是以多个小国之间的平等竞争为条件的。如果欧洲出了个秦始皇统一了欧洲政治制度的变化就不可能如此快。而中国太大了，政府领导人和特权阶层受到国际竞争的压力不够大，所以可以人均收入是台湾的十分之一还坚持落後的制度不变。在欧洲十八世纪，法国的人均收入低於英国１／３，法国就爆发大革命，非要改制度不可。但是科索沃这类事件，美国和统一的欧洲对中国也有强大压力。如果中国政府对这强大压力的反应象清政府那样迟钝，中国有可能乱起来。但如果中国的反应象德国、法国、日本对美国成功经验的反应那么灵敏和积极，在制度改革，特别是政府制度改革上下大功夫，则中国还是有希望的。台湾、南韩政治制度改革快都是因为他们国家小，国际竞争的压力大，所以他们的反应比较快。从这点而言，科索沃这类事多一点，对中国刺激大一点，对中国政府的大国政治垄断地位打击大一点，对中国的政治改革会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因此中国领导人如果头脑清醒，应该模仿国民政府的策略，在意识形态、道德准则、法律制度方面向西方靠拢，以提高其国际地位，改变机会主义、野蛮人的形象。这会加强国家警察暴力的合法性。然後用开放地方选举，逐步实行地方自治，再开放自由结社。逐渐过渡到宪政体制，用强大的合法国家暴力保护个人的自由和权利。

但是中国政府目前是反其道而行之，严禁自由结社，压制或放慢地方选举和地方自治的发展，外交上与文明世界的意识形态和道德准则对抗。这些政策使中国在国际上日益孤立，其警察暴力的合法性日益消失，人民的革命情绪不断发展。这样下去，中国可能重蹈满清的复辙。特别是共产党制度在政治权力转移方面甚至不如君主制成熟，执政者并没有对国运长期负责的长远打算，当了领导人更关心的是利用元首地位在各国旅游。加上共产党长期的国家机会主义行为，使其在公众面前没有可信承诺的公信力，因此中国向民主宪政转轨的最大困难是一个有公信力的强大的合法警察暴力的真空。

一个可能是，中国的警察暴力足够强大，但它被用来侵犯公民的自由结社地方自治，自由选举的权力。因而警察暴力的合法性日益衰减，终於形成政府合法暴力的真空。这时就会出现"六四"时的局面，谁也无法控制局面。防止这一局的有效方法是尽快开放地方选举、地方自治、自由结社，使得地方民选首长有合法性极高的警察暴力来维持社会秩序。也使反对党的组织程度提高，使反对党领袖能约束反对派群众。这也会使共产党处理与政治竞争对手的关系和应付助选的能力迅速提高，因而使整个社会的组织能力和稳定性提高。

我们都乐见後一种局面逐渐形成，而不希望前一种局面持续下去。

大陆持不同政见运动的不连续性初探

王 珞 杨小凯

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运动呈现明显的中断性，其特征是後起的持不同政见运动很少对先前的持不同政见运动有认同感。其後果是：中国自四九年以来的历次持不同政见运动的经验没有得到继承和积累，也从没有产生过具有象征意义的领袖人物。与同时期发生在波兰、南非和南韩的持不同政见运动相比，显得极不成熟，老是长不大，更没有产生过象瓦文萨、曼德拉和金大中这样在各次不同政见运动中有连续性影响的人物。

作者之一杨小凯，在"六四"屠杀发生後指出：中国的自由派知识份子在文革後接受了中共官方对文革的解释，认可了对文革造反派的政治迫害是导致八九民运的悲剧——"六四"屠杀的根本原因。这一观点得到了另一位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陈佩华的赞同。在堪培拉举行的文革二十五周年研讨会上，她用这一观点解释从文革到八九民运的中断性。她认为：官方的有意误导和对於文革历史的有意歪曲宣传，是造成新生代持不同政见运动（八九民运）不认同《北京之春》及文革造反派的原因。

波兰和捷克在一九八九年前的不同政见运动，从未象中国的不同政见份子那样认同官方对过去造反运动的歪曲宣传。恰恰相反，波兰和捷克的不同政见运动认同过去的

造反派并呈现极强的连续性和继承性。瓦文萨、曼德拉、金大中、哈维尔等人成了这些国家持不同政见运动的象征性人物。

此文试图解释为什么中国的知识份子和不同政见者认同官方对文革历史的歪曲宣传以及为什么中国持不同政见运动呈非连续性及缺乏连续性的象征性人物。

几代人对中共的认同

中共一九四九年在大陆建立的共产政权的基础是以群众运动方式推行的对中国国民党人及其同情者的残酷的政治迫害。共产极权的第一代人(指到文革前)对於这种政治迫害的大规模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是这第一代人对中共政权合法性认同的根本动机。这种对政治迫害的认同是出於利益而不是由於“歪曲的宣传”。这种对迫害政敌的认同在一九四九年後的大陆中国建立了一种特殊的政治文化，这种政治文化主要是运行在社会政治心理层面，其主要特征是：认同中共对国民党人或反革命的迫害，因而对已被中共迫害的人不抱认同的态度。

第二代人(从文革到八九民运)是在渗透了这种政治文化的环境中成长的，虽然他们於迫害国民党人没有直接的利益，但他们接受了这种文化。这种政治文化对四九年後在大陆的持不同政见者的主流派的行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主流派在这里指的是非国民党人的持不同政见者。主流派持不同政见运动的特点是：他们总是在共产党内部或共产党所代表的意识形态里寻找精神支柱或合法性。

八九民运的很多特点都是这样。例如当邓小平指责八九民运是文革的造反运动时，民运份子纷纷辩解他们不是文革的造反派。这种辩解首先认同了当局对造反派的政治迫害。在他们看来，迫害坏人是对的，祇是他们不是真正的坏人和反革命。

一旦结社自由合法化，正如文革中工人、农民、学生可以自组非官方的政治组织时一样，则人民就会分成敌对的派别，互相争斗。这本来是不可避免的现象。但由於八九民运认为他们的政治运动不同於文革中的群众结社，因此不能吸取文革中群众结社的经验教训。例如他们在处理支持政府的保守派游行事件上没有承认和容忍反对派的态度。

八九民运份子对文革的缺乏了解，使他们对共产党制度下(没有健全的法制和对私有财产权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确认)永远存在的结社自由与社会失序的冲突没有一点精神准备，总以为人民是铁板一块。八九民运如果不受镇压，人民分成敌对几派的局面一定会出现。以当时学生领袖的专横和以我为中心的态度，其结局比“六四”的结局不一定会好到哪里去。

对一九四九年後中国大陆的政治文化的形成起了最重要作用的是知识份子阶层。以当时的所谓“第三势力”为代表。

第三势力对一九四九年後大陆的政治文化到底起了什么作用？怎样起作用的呢？简单地讲，第三势力最终放弃了他们原先想要走的第三条道路，事实上卷入了共产党用暴力推翻执政的保守的国民党政权的革命，改变了中国的历史进程。特别是他们对於共产党人对国民党人进行的政治迫害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卷入及认可，是形成中国大陆一九四九年後以政治迫害为内涵的政治文化的根本原因。

以宋庆龄、罗隆基、史良和储安平为代表的第三势力，主要是一批国民党时期政治上失意但又极具政治野心的人物，他们对国民党又有着太多的直接的嫉恨，在共产党的“民主联合政府”，“政治协商会议”口号下，终於放弃了第三条道路，成为共产党人迫害国民党人的“同盟者”。他们自信共产政权的建立中“包含着自己的努力乃至功劳”。(见戴晴《储安平与“党天下”》)这使这批“第三势力”及代表人物在中共建立政权後有强烈的功臣感和优越感，他们对共产政权有着极高的认同。

另外有必要提到的是共产党内的文化人，以周扬、丁玲、贺敬之为代表，更是这场革命的直接参与者。他们对於共产党人对国民党人的迫害更有着根本上的认同，即使延安整风(对这批党内文化人的政治迫害)及枪毙王实昧，也没有能改变他们的信仰。因为国民党人与共产党人之间的仇恨已使这批激进的知识份子没有再选择的余地了。

不难理解，出於政治利益上的考虑，共产政权第一代人最担心的事情就是国民党人及其同情者的可能的报复。因此，政权建立初期的几次大规模政治迫害首先是针对国民党人及其同情者的。值得注意的是，这几次政治迫害也是以後的持不同政见者们最少提及的：

一九五 0 年十月，镇反，镇压反革命运动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反”，主要整肃国家机关中国民党时期的留用人员

一九五五年下半年，肃反，肃清国家机关、革命团体、民主党派和党内的反革命份子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的是，用政治迫害取消了国民党人的政治空间，那么留给迫害者本身的空间也就所剩不多了。共产政权的第一代人在迫害国民党人的同时，也铺下了自己政治生命的轨道。认同对国民党人的政治迫害，就是认同了政治迫害的合法性。

政治迫害的合法性在後来的历次政治运动中的表现就是历次运动中受到政治迫害的人很少会有机会再获得政治地位和权利，并且会受到社会的普遍的歧视。这些人更不会被後起的持不同政见者认同。

“平反热”中的那些事告诉我们，受到政治迫害的共产党人及其同路人，并没有否定政治迫害的合法性本身，而祗是否定自己是反革命。政治迫害没有错，祗是迫害的

对象找错了。这就是“平反热”的主旋律。这也就是为什么这些遭受过政治迫害的人重新工作後，还是用政治迫害的手段来对付自己过去的，现在的，和潜在的政敌。这也就是以“平反”热开始以大屠杀告终的八十年代在中国政治历史上的意义。

李禄，八九天安门学生抗议运动的领袖，讲过：“我们这一代人面临的问题，没有历史感，没有历史知识。”但是这位自称为“比较特殊，知道得比其他同学多一些”的学生领袖，在同一次采访中也说出了“我们不知道共产党过去杀过人，也没想到这次共产党会杀人。”诗人老木说：“当广场的学生被问及魏京生为何许人时的(不知道)这一回答，实际上已经暗示了八九中国民运的必然失败。”这一代人不会不知道共产党曾经杀过“国民党反动派”，不会没听说过“镇压反革命”，祗不过从来没有把这种“革命行动”与血淋淋的杀人联想起来，以政治迫害的角度进行思考。八九民运的领袖人物的话说明这样一个事：四十年持不同政见运动的经验积累是一片空白!

历次持不同政见运动的关系

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运动从未有过认同从前的持不同政见运动的传统，也没有提出过在其它专制国家持不同政见运动中常见的诸如“释放政治犯”和“停止政治迫害”的政治诉求。一九八九年以方励之教授为首的三十三名知识份子联名要求中共当局对魏京生实行大赦，这原来标志着中国持不同政见运动的成熟。但由於知识份子自身的犹豫而没有形成规模，更没有被紧接着的八九民运所认同和集成。当任畹町，这位民主墙时期的活跃份子，中国的著名持不同政见者，对八九民运的学生们发表演讲，认为一九八九年民运是民主墙运动的继续时，遭到的竟是嘘声和讥笑声。

这些现象在一九四九年後的历次持不同政见运动中，并不是孤立的。右派们对被镇压的反革命甚至连同情都没有;文革的造反派(除了极少数)也没有认同右派;毛泽东死後的历次持不同政见运动也没有认同造反派;八九民运不认同八六民运;八九民运份子到海外後也一度不想认同民联。当我们现在意识到海外民运陷入低潮时，难道没有感觉到未来的新的持不同政见者(海外留学生和国内知识界)对民阵的不认同吗？ 但是，遭到政治迫害的持不同政见者(他们终於承认自己是持不同政见者了)对後起的持不同政见运动却往往有强烈的认同感。文革时，许多右派加入了造反派，一些国民党人的同情者也夹杂在一九五七年的右派中和文革的造反派中。但是，他们已不可能成为运动的主流派了。而且，这批人在後来的镇压中受到最严厉的政治迫害。林希翎对民阵、民联的热诚，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以前的持不同政见者对新生代持不同政见者的认同。

有人认为後起的持不同政见运动不认同先前的类似运动是出於策略上的考虑。对於这种解释，笔者持强烈的批评态度。

这种不认同更是一种政治利益上的权衡而非出自於策略上的考虑。首先，对於早期持不同政见者而言，如一九五七年的右派份子，他们主要是国民党时期政治上失意的人，对於共产党人迫害国民党人及反革命份子，是有着强烈的在政治利益上的预期的。

因此，共产政权的第一代人不会对受到迫害和镇压的国民党人有任何同情是不难理解的。在後来的平反热中，有那么多被平反，就是没有人为真正的反革命平反，为国民党平反，因为他们太清楚了：为国民党人平反，自己的合法性基础就彻底失去了。

共产政权的第一代人中的持不同政见者是不会提出共产党意识形态以外的政治诉求的。他们之所以成为持不同政见者是对於政治利益分配的失望。共产政权的第二代人，就象前面所论证的那样，是在这种文化熏陶下成长的。他们一般会轻易认同以前的政治迫害的合法性，而不去追问历史的真实。另外，出於政治利益的考虑，他们事实上把从前的持不同政见者看成自己的潜在的政治利益上的竞争者。中共镇压了已出现的持不同政见者，事实上为潜在的持不同政见者除去了潜在的政治利益的竞争者。在中国有政治经验的人都知道，这种在“正统中求正统”的持不同政见运动，虽然有着极大的风险，但也有着极大的潜在的利益。参加这种带有极大政治风险而又有极高的政治利益预期的政治赌博的人，是不希望看到有许多竞争对手的。

请看一九八七年底一九八八年初的青年理论界重新聚会的通知书，您会有什么感想呢？

“您一定还记得：去年入夏以来，北京青年理论界率先发起并组织了一系列政治体制改革研讨会……遗憾的是，当研讨会尚未从自身的发展中总结好经验走上正轨时，就被另一种激进的参与形式——学生的游行示威淹没了。为了表示自己在对时局判断和参与方式的选择上与青年学子有所不同，也为了不使形势复杂化，青年理论界暂时放弃了‘研讨会’这种形式。”

这算是明确了‘研讨会’是为了“消弭、化解不安和无政府的政治活动”，对学生的行为没有认同，而是不认同。

八十年代的知识界对於中共迫害“三种人”(文革造反派)持认可的态度，这大概是因为文革造反派不仅是他们当中一些人过去的政敌，而且也是这批八十年代独领风骚的政治文化精英的潜在政敌。邓小平复出以後，造反派和红卫兵的斗争终於分出了胜负。邓小平、胡耀邦的“第三梯队”的政治设计既是出於保护共产党合法性的考虑，也是一种政治利益上的重新分配。但是，他们明确让干部子弟接班的想法以及利益分配上的矛盾终於又引发了新的政派。这和同期产生的自由化思潮不应该祇是一种巧合。弥漫在一九八八年的两个十年改革回顾讨论会上的悲观绝望情绪，预示着这种利益冲突的爆发。祇是胡耀邦的突然死亡所引发的一系列事件改变了爆发的时间和形式。从政治利益竞争的角度看，把何新和袁木看成镇压学生的刽子手是不公平的，但他们代表着後来的八九民运人士的政治利益的竞争者。如果这批现在流亡在海外的流亡民运人士没有流亡，中国也没有八九民运，何新们的机会就会大大减少。有一些知识份子会意识到他们是大批精英流亡的受益者，他们是不会认同八九民运的。

“六四”屠杀过去了一年，海外民运就陷入了低潮。这固然有这批没有政治经验的年青的持不同政见者本身的问题，但是，民运人士难道没有感到那种根植於对共产党合法性认同基础上的政治歧视的影响么？有意疏远民运组织和民运人士，其出发点也许是自己政治上的安全，但在这种政治环境下，认同共产党对其他人的政治迫害，非但不能自保，反而客观上认同了中共将来对你的可能的政治迫害的合法性，这实在是一种损人不利己的行为。

大陆出来的青年知识份子都会记得方励之先生在八十年代中期鼓励青年人加入共产党，改造共产党。但这客观上起到了加强共产党合法性的作用，强化了共产党不可替代的当代迷信。为什么不在独立於共产党和共产党意识形态之外寻找精神支柱和新的价值呢？如果青年知识份子普遍不加入共产党，不是更好吗？刘宾雁的第二种忠诚也没有起到保护他的作用。而且，青年一代接受他俩观点的客观效果不是民主化多元化，而是对共产党认同的强化。

这些因素就是四十年持不同政见运动在中国大陆经验上得不到积累，也没有产生有影响力的领袖人物的原因。记得读过一篇叫做“林希翎为什么总是长不大”的文章，事实上，林希翎长不大就说明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运动没有长大。胡平在民运陷入低潮时，曾呼吁：“大陆民运从头再来”。可是，我们更应该问自己：我们为什么总是需要从头再来？

展 望

虽然民运的经验没有得到积累，也没有产生出色的领袖人物，但是共产党四十年来不断的政治迫害，为未来中国政治积累了极大的反共政治资源。“六四”大屠杀，是共产党最大的败笔，其原因就是树敌太多。否定这次民众大规模卷入的抗议运动，可能是共产党最大的一次也是最後一次树敌行为。这预示着下一场风暴的来临可能不是民运人士所期望的那样“和平、理性、非暴力”。中国共产党极有可能会面临中国国民党人在一九四九年前後的命运！

一批具有民主精神的反对派的成熟和有号召力的领袖人物的出现，会在很大程度上减缓发生暴力革命的可能性和破坏性。但是这种对於政治迫害的合法性的认同及产生这种政治行为的政治文化，是中国政治文明和政治现代化的最大障碍，更是海外民运团体已经遇到的和将会遇到的最大难题。当代中国政治精英要对这种产生政治迫害的政治文化有所了解，更不要回避这种政治文化的历史渊源：对国民党人的政治迫害是这种政治文化的基础。

消除这种以政治迫害为内容的政治文化，为四十年来遭受政治迫害的持不同政见者，特别是为国民党人讨回一个在人权意义上的公正，是中国政治民主化的不可回避的任务。

邓小平旋风与大陆改革前景

邓小平学毛泽东出奇招

最近中国大陆刮起的邓小平旋风使中国政治的两极化局面发生了深刻和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与文革初期的局面有异曲同工之妙。文革前，中国的政治分歧是围绕着大跃进问题，是非分明，毛泽东错了不认错，而其他人都一边倒同情彭德怀。毛泽东在处于少数派状况下企图另寻出路，终于找到了为反革命平反，支持反对当权派的群众这张牌，于是支持彭德怀的党内右派和党外右派分子成了保守派和造反派，终于使黑白分明的局面变成两派各有真理的局面。“六四”前后，邓小平也成了绝对少数派，心理上承受的压力不亚于当年的毛泽东，他企图扭转这种黑白分明状况的冲动成了当时中国政治变化的最重要动力机制之一。邓小平旋风相当成功地将“六四”前后黑白分明的状况转变成中国政治中在朝在野派各有主动权的状况。人心一致倒向一边的状况将完全改观，反“六四”屠杀阵营也会产生深刻的分化。我在一九九 0 年的一份申请基金的英文报告中指出邓小平会在经济改革问题上出奇招改变政治被动局面，其分析的基础就是认定邓小平的政治行为和下意识受毛泽东影响极深，在出奇制胜，操纵人心方面都与毛泽东有不少天生或模仿来的相似性。虽然他们的智力不足以产生深思熟虑的谋略，但他们凭本能在环境压力下造成的局面往往微妙至极。

这种国内的微妙政局，与国与国之间竞争的大局比起来，当然只是小局。而那大局的根本动力机制是全国在试验制度中的竞争。世局的长远和根本变化都是由这试验中的竞争及模仿过程所决定。当年的欧洲，英、法、意、普鲁士等国争霸权，都会尽量试验不同的制度，成功的，大家都会在实力的压力下竞相模仿。为表明自己的独创，又会加以改进。苏联一九二 0 年后试行的新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的成功，是战后很多国家模仿的对象，而这试验最终的失败，又决定了二十一世纪的历史。

影响中国发展的两个大局

东欧、前苏联和中国又在大局下竞争过渡回到资本主义的试验。因此中国的发展受两个大局影响，一个是各国争国际实力地位的游戏，决定了非回到资本主义不可，这个大局任何人也无法改变。第二个是各前社会主义国家在试验成功过渡方式中的竞争。有了这两个大局，一个国家内是否民主并不是关键。正象在一个自由竞争的大局下，企业内是独裁还是民主无关紧要一样。实际上，有一个自由竞争的私产制度，企业内的独裁在不少情况下有其优势，而工人自治之类的企业民主已被证明无法与无工人自治的私人企业竞争。因此中国国内的不民主并不会使中国糟到不可收拾，国际大局给中国当政者

的压力与民主制度下的压力有异曲同工之效。美国人对民主制度的关切与独裁制度和战争的关系密切相联。非民主的制度是战争的土壤，是对国际民主制度的威胁。一旦没有了国际民主秩序，则上面所说的大动力机制就没有了。希特勒、日本军国主义、拿破仑都是很好的例子。但对中国而言，中国人有几千年不好侵略的本性，因此美国人并不真的担心非民主制度与战争的内在关联对中国人的严重性。但中国国内如果没有追求民主的压力，中国政府的政治垄断不受自由进入政治的威胁，其政府效能和对世局的反应能力的确会受到极大限制。让我们来看看邓小平旋风对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就能理解这种限制。

改革口号缺乏明确定义

殷惠敏在“九十年代”的文章中及不少大陆留美学人在电脑网络中的英文文章中都指出邓小平旋风说明邓小平治国不上轨道，老是没有长进。我非常同意这种观点。邓小平从不关心制定游戏规则，却总是要人们去玩无规则的游戏。他说要“改革、开放”，什么叫“改革”，改革是圆的、方的或扁的，我是搞不清楚。改革、开放的口号当然是共产党式的。其特点是没有明确的定义，可由人按政治需要任意解释。这口号虽与打倒走资派、反和平演变意思不同，但操作原则却是一样，即可以被立场完全相反的人作不同的解释。只要一人有权，就可以按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来操作这些口号。因此我们有经验的人都会预见，不同利益的人民和官员都会尽量利用这些口号谋自己的利益。但因为没明确定义，没依法强制执行的游戏规则，这种各为己用的态度自然会造成一种混乱。很多后果会是始作俑者所料不及的。邓小平搞的这一套还是共产党以势压人，以政治运动治国的方式。我们可以将这种治国方式与国民党的治国方式及与俄国彼得大帝的治国方式比一比就能具体了解其弊病。

国民政府长于立法

国民政府早在三十年代战事繁忙时就把商法、民法弄好了。连当时很多西方国家都没有的公司法，国民政府也制定了。这都是经济活动，财产关系的游戏规则，台湾经济奇迹与这些游戏规则的关系当然比与政策的关系重要得多。但是当前的中国大陆游戏规则一团乱麻，很多鼓励外资的优惠政策与所谓工地管理法，甚至与宪法不相容。这种与现行法律冲突的优惠政策越多，使西方人越觉得商业风险大，一旦人亡政息，依赖优惠政策的投资就会有大麻烦了。特别是这种被国民党称为“扭秧歌王朝”的政治运动治国方式，完全以左右摇摆来调节为我所用的越轨行为，所以如果没有一张一驰的左右摇摆，那些利用运动的越轨行为会得不到纠正而使社会崩溃。而这种“必要”的左右摇摆却是与法治精神背道而驰的。法治是要用游戏规则的稳定性来减少不确定性，因而促进商业活动，而政治运动却必须用左右摇摆来控制两极的过份行为，因而增加的确定性，使游戏无规则可循。大家都是随风转，制度和经验的有效积累也就不可能了。从正面而言，这种扭秧歌王朝是用时间上的多元化（波动）代替空间上的一元化。因此虽然政治不上正轨，但也可能产生戏剧性的变化。

彼得大帝广开言路

与彼得大帝相比，邓小平的改革要差很多。彼得大帝是容许反改革的。在贵族会议上，改革和反改革的人都可充分发表意见，以求取得妥协和共识。而邓小平是以势压人，不准反改革，表面上是看风使舵，在左派右派之间搞平衡，实际上左派右派都想到利用邓小平的势压对方。因此双方没有安全感，形成了极不稳定的局面，“六四”和八七年反自由化运动都暴露了这种政治局势极不稳定的一面。因此所谓中国的改革派历来没有好下场的规律，其实是中国式的改革方法不上正轨造成的。因此改革者无好下场既是不可避免的，又是“活该”。

中共政治垄断造成僵化

邓小平治国方式之所以十几年无前进，当然与共产党垄断政治不受自由进入政治威胁的局面有关。有经济学常识的人都了解，任何一个行业（包括政府服务）一旦不受自由进入的威胁，就一定会质次价高，社会福利受损。看看台湾国民党官员行为的谨慎和敏捷（与共产党相比），我们更能体会到台湾在野党自由进入政治造成的竞争压力的重要意义。中国共产党没有一个能构成对其执政地位威胁的在野党制约它，而外国竞争的压力毕竟不如一个在野党的压力直接，所以共产党对社会需求和世局变化的反应迟钝是必然的。

中共缺少招贤纳士的机制和心态

而且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相比还有一个重要的差别。国民党即使在它专政时，都有中国儒家传统中吸纳社会贤能的机制和心态。谁在社会上有了成就和地位，国民党都会尽量吸纳。这是为什么一九四九年前共产党中的很多精英份子在国民党社会中甚至在国民党内都有相当地位。国民党还能吸收胡适这样的清流、美国博士，也一直在发展中国式的文官考试制度，因此国民党内儒家式的学而优则仕的门路总是开着的。这是为什么民进党无法与国民党比人才，比博士数量的原因。但中国共产党却相反，它有嫉恨排斥清流和独立的知识分子的传统，这种传统甚至对民阵民联都有影响，民阵民联对博士们的吸纳就不太成功。中国共产党要发展到吸纳和用留学博士还有很长的路走，而要发展到重用这些人，使他们有权力去用人的地步，可能是遥遥无期。因此将来中国的在野党可能会有比台湾民进党优越的条件，它有可能吸纳一大批被共产党疑嫉的清流人才和留学博士。

邓旋风有助于重建文官体制

但是邓小平旋风对中国经济改革前景的积极作用也不可忽略。中国有历史悠久的文官制度传统，共产党在很多方面都继承了这个文官制度传统。共产党政府内的信息交流网（俗称文牍制度）与很多第三世界国家比起来是要复杂有效得多。中国人对文官制度的依赖（所谓官本位思想）也比很多落后国家强得多。因此邓小平旋风通过这个文官制

度的运转，可以对中国社会施以深远的影响。文革后，文官体制迅速恢复和发展，从这一经验及从台湾、日本等有中国文化传统的国家中文官体制的重要作用，我们又不可以低估邓小平旋风通过文官体制对中国社会的影响。特别是在广东福建一带，文官体制已逐渐从日常经济运作退出，而集中于税收，基础设施和政策制定等功能。如果这种文官制度的演进能继续下去并影响到北方，大陆发达的文官体制有可能象当年的台湾文官体制一样，对经济发展起积极作用。到过台湾的人都能体会到中国式的文官体制对经济发展的确能起相当的积极协助和服务作用。其起作用的方式和程度与西方式的政府都有不少差别。台湾科学园区中文官体制所起的超然调节和服务作用就令人印象非常深刻。

现代经济学无力提出改革妙方

邓小平旋风对中国经济改革的前途的影响将会是短期的。长期而言，上文提到的两个大局才是决定性的因素。因此当前东欧俄国私有化的试验对中国经改前途会有决定性的影响。东欧私有化试验花样百出，的确大开了所有关心改革的人的眼界。但总体而言，东欧俄国经济都是乏善可陈，甚至一踏糊涂。连东德也不例外。对这些改革的理解会决定将来中国试验模式。这方面的讨论正是经济学界的热门话题。就我的总体印象而言，东欧改革的问题与经济学本身的问题有关。由于篇幅有限，我只能大致谈一谈这些问题。

美国经济学界对经济学本身的不成熟往往估计过低。哈佛大学一位教授把西方经济学和价格理论搬去分析东欧经济，提出了震荡疗法方案，当时热门一时，但最终将被证明为一失败的建议。美国人做学问急功近利，太商业化，搞出来的东西往往是炼金术式到炼丹术式的东西，极容易把人弄死的。现在这些一窝蜂研究东欧改革的美国经济学家们，二十年后，人们根本不会记得他们的东西。其原因在于现代经济学本身根本无能力回答东欧改革中的问题。现代经济学的中心是价格制度和资源分配问题，而东欧改革中的问题是经济组织演进和体制演进问题，产权制度的变化是核心，而价格和资源分配是个相当次要的问题。因此用价格理论来回答产权制度问题，当然是牛头不对马嘴。俄国改革方案把价格改革放在产权制度改革之前，对产权制度的演进需要时间积累低估，这都是造成混乱的原因。但更重要的是当代经济学中根本没有成熟的理论来解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们对社会主义制度并不真正了解。比如，东欧改革中的困难很大程度是因为经互会解体，那些依赖东欧和前苏联贸易的企业顿时失了市场和原料，当然整个经济就只能瘫痪了。

诱导机制中断会造成经济瘫痪

这里的实质问题有两个方面。首先，社会主义制度是一种当代经济制度，它模仿了发达资本主义组织结构，用行政方式组织起一个相当发达和细密的分工体系，这个分工体系虽没有资本主义的市场，却有一个类似市场的复杂的投入产出和供给需求关系。这个投入产出关系运转的诱导机制是特权阶层对其运转的剩余有占有支配权。官员们关心特权，因而有积极性来推动这个投入产出系统运转。如果没有这个诱导机制，社会主义

制度是连一天都不能存活的。但是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把这个剩余权刺激机制打破了，而私有化需要时间对新的剩余权机制建立起信心和必要的基础设施（例如法律的制定，律师的培训，司法执法机构和案例的积累）。因此在过渡期出现了剩余权的真空。这个真空使那个发达的和复杂的投入产出关系突然没有了运转的诱导机制，所以整个经济也就瘫痪了。

我对这个瘫痪过程的直感是基于我自己发展的一套新经济学理论（见我和黄有光的新书《专业化和经济组织》，当代经济学中的其它著作中没有理论解释这类问题。对剩余权结构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意义，也是八十年代以来才有正式的经济模型。我的一个关于产权问题的正式模型在《比较经济制度》作为当期首选之文发表，也是一九九０年的事。所以对社会主义国家，剩余权结构转变中产生的分工组织瘫痪的现象根本没有成熟的理论可用。对这种复杂的问题，用资本主义国家的价格理论来分析简直就象用算术来解微分方程问题，不得要领。

中国经济改革的基本思路

这些教训对中国的意义是：1.产权制度变化、产权方面立法比价格改革更重要，2.在财产权立法不完备，私有财产发育不全时，不要轻易破坏原来特权制度下的诱导机机制以至使复杂的分工组织瘫痪。3.国营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是个费力不讨好，也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工作，因此改革的重点应该是用立法来保护私人自由进入企业经营，批发商经营，银行经营。

只要私人开办经营大型商业组织，工业企业，银行有了法律保护，国营部门对这些行业的垄断就会打破，整个改革就会上轨道。国营企业在自由进入的竞争压力下也会有了动力机制来改变自己。所以观察中国改革的前景不要太注意价格改革和国营企业管理体制改革，而应该注意私商、外商是否能经营批发商业，汽车制造，银行等行业。广东的成功经验自然是香港私商打破了政府垄断开办企业权的局面。只要私人们开办企业权，价格自由化和国营企业改制就有了根本动力。这是民主国家结社自由权最重要的经济意义。小而言，结社自由打破了政府开办企业的垄断权，大而言，它打破了执政党提供政府服务的垄断权。因此最近允许外商经营百货业和银行业的新政策对中国改革的前途会有深远的影响。可惜的是这种新政策与现有的法律制度以至宪法都有不相容之处，因而造成了极大不确定性和风险。而这方面更大的潜力是允许中国私商经营汽车工业，私营高速公路，允许外商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允许中国私商在批发商业、运输业上与国营企业平等竞争，以及用立法形式将人口自由流动合法化，制度化。

“盲流”一点也不盲

劳力的自由流动是经济起飞，工业化和城市化起飞的一个根本条件，其后果是稳定社会使收入分配不致两极分化。台湾经济起飞与收入分配越来越平均（一九五０年基尼系数０.５，一九七０年代降至０.３左右）就是靠的劳力自由流动加出口导向。由于农村

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劳力密集出口产业，收入分配更趋于平均。所以颜真等人说盲流人口会造成社会动荡是由于他们根本不懂经济学。经济学中哪有盲流人口这概念，人口流动怎么会盲目呢？只有当边际收益大于边际费用时，人口才会往城里流，这种流动一点都不盲目。只有那些害怕农民竞争威胁，企图保持垄断特权的人才会讲出这种从经济学而言是极端“盲目”的观点。

另外一个改革潜力大的方向是通过一个土地法（现有的“土地管理法”禁止土地买卖，其实是与任何财产法原则不相容的），整顿中国大陆的地权，将土地产权，买卖法制化。现有的优惠政策虽然也在发展土地市场，但由于优惠政策与法律和宪法不相容，其造成的弊端会大大抵消其有限的优惠效果。

但是我认为，政府并不需要特意扶持私人或外资企业，政府真正要做的是模仿日本的平等竞争法，制定一部平等竞争法，并把财产法、合同法、仲裁法这三个基本经济法律完善，把与此三法相应的司法和执法机构大大加强和发展（例如达到每一百人有一个合格律师的水平），则其它一切都会慢慢上轨道的。

政府应以“不管原则”管理经济

社会主义的弊病不在于政府管得太多，而在于政府没有通过一个分层结构来管理经济。西方的政府不管企业活动，只管立法、司法、执法来调节企业活动，制定制度来管私人企业不管的事，并用税收为这类活动提供财政支持，这是管理学中的不管原则。政府应该关心那些无人管的事，然后设立制度，让私人企业或独立机构将其管起来。一旦上了轨道，政府就不应管了。这种不管原则将管理分了层次，政府能通过这个分层机构间接管理很多事，因此私有化的功能正在于提高政府通过分层系统管理经济的能力。所以改革后的政府应该有更重要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改革过程中，文官体制的改革不可忽视，除了精简机构，建立现代文官考试和文官体制外，发展廉政机构和大幅增加合格官员的工资应该同时并重。很可惜的是，自从世界银行一九八三年提出这个建议以来，中国政府一直没有重视给干部大幅提薪的事。这也可能是没有私有化的成功，加薪是政府无法负担的。现代文官体制和现代税制，福利制度的发展，中国政府应有很多东西可向西方国家学习，世界银行也一直在出钱鼓励中国政府这方面的发展。我对中国大陆文官体制这方面的发展不是很悲观，几千年的文官制传统毕竟比几十年的共产党统治要有更深远的影响。

震荡治疗与缓进改革各有千秋

过去一直有震荡治疗与缓进改革之争。东欧变天之前佛利民的一刀砍狗尾巴方法很受大家欢迎。他说，砍狗尾巴必须一刀下去，如果一段一段地砍尾巴，就会把狗弄死的。后来又有一个比喻，跳过一条沟是必须一蹴而过，不可能分两次跳过去的。我过去也与黄有光教授为文支持这观点。但是现在看起来，中国把狗尾巴一段段砍，其效果也不见得太差。可能的原因是，这个缓进过程没有把与特权相关的原有剩余权力结构完全破坏，

没有造成剩余权的真空，因此使整个发达和复杂的分工组织不致于瘫痪，而且各方有个学习和获得自信心的不断正反馈过程。看来英国习惯法（案例法）代表的缓进保守主义有其一般意义，而法国成文法代表的激进主义的短处也有其一般意义。加上中国人幸运有香港和台湾保留了中国人的深厚的商业精神，我对中国经济改革的前景持审慎乐观的态度。台湾和香港虽小，但中国人说“棋高一着”，文化思想上的高超是可以胜过亿万人数的优势的。十亿人的大数目也不可改变“棋高一着”这样的事实。

民运要与共产党比进步速度

至于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的关系，我觉得它不象很多新权威主义者和民运人士讲的那么简单，政治改革并不一定是经济改革的必要条件，因为有我上文提到的两个大局。政治反对派的意义也比新权威主义者估计的高得多，因为有我上文中提到的打破垄断和自由进入威胁的重大意义。但相较而言，我很难说中国的在野政治家们（主要指民联民阵精英们）这三年在竞争压力下比共产党进步更快。我希望他们进步更快，能形成进入政治的（对共产党）更大竞争威胁。

基督教和宪政

今天的题目是基督教和宪政。我所说的宪政不是指宪法或民主政治。世界上有三个国家(英国，新西兰，以色列)无成文宪法而有宪政，其中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和最成熟的宪政国家。但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成文宪法而无宪政。英国 1688 年之后就实现了宪政制度。宪政制度在当时来说并不是一种民主制度，而是一种共和制度。所谓共和制度就是参加选举的主要是一些上层阶层，只有少数有钱缴税的男人才有选举权，因此你很难说它是民主的。但它是“共和”的，就是说有分权制衡制度，有确定，公平，透明，非歧视的分配权力的游戏规则，特别是权力转移的规则；政治上没有垄断，有进入政治的自由，政党自由（结社自由，所有政党和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禁止政治和宗教迫害。英国 1688 年之后实现的宪政有一个特征就是国王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是分开的，翻译成中国的语言就是共产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分开。还有一个是当时英国执政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是分开的，执政党在执政的时候不能从事赢利性事业。台湾是在 80 年代以后才逐渐实行国民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分开。最近政党轮替后才实行执政党不能从事赢利性事业的制度。执政党从事赢利性事业实际上是违反宪政制度游戏规则的，就是说游戏规则的制订者不能直接去比赛。打个比方说，分饼的人绝对不能先拿饼，不能有利益冲突。政府搞国营企业就违反了这一宪政游戏规则。1980 年代中国政府鼓励下级政府创收也违反了这一宪政游戏规则。1990 中中国政府禁止军队经商，及最近中国政府规划四统一，禁止下级政府创收搞小金库，就是朝这一宪政游戏规则的进步。美国的成文宪法的特点是，其主要条款全是严格限制政府的权力，严格保护人民的天赋权利不受政府侵犯。

共和实际是对民主的不信任，它害怕民主变成多数人压迫少数人，所以共和有一种保护少数的机制。比如美国参议院不管各个州的大小和人数多少都是一州两票，所以可以作为少数对抗多数的一个机制。众院是按选民人数选出，却要受不是按选民人数选出的参院的制衡。选总统的选举团则是众院（民主）和参院（共和）的折衷。所以以选民人数算得票少的小布什可能赢得票多的戈尔。美国另一个对抗民主的制度就是大法官制度。法官不是选举的，而是总统任命的，而且实行终身制。当然总统的任命权受国会制衡，也难得有机会运用此任命权（有个空缺才有机会）。法官是可以对抗舆论的，所以有人说美国是言论自由，这不是绝对的。因此共和与民主是有很大差异的。我在北大教书，就跟他们说，你们北大老是讲民主和科学，现在应该讲自由和共和。讲民主往往就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两极冲突，这是很不稳定的，统治阶级占上风就是专制，被统治阶级占上风就是革命，革命产生暴君，暴君又产生革命，这是很糟糕的事情。而共和和宪政强调权力制衡，任何一极都不能压迫另一极。因此共和与民主的关系是很紧张的。民主制度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普选制，这在英国是 1830 年后才实现的。1917 年的俄国革命后，苏联式宪法否定了共和制度和宪政的实质，但却实行了没有所有党派平等竞争的（或无差额选举的）普选制。这是一种没有共和制度和宪政的民主。从英国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宪政是以私有财产制度为基础的。而私有财产观念来自圣经中的十戒。宪政的另一基础是法治。法治不同于以法治国。前者以宪法司法为特征,宪法司法过程中政府(国会)立的法可能被判违宪而成为非法。一个没有宪政秩序的专制国家也可以搞以法治国。

我对基督教和宪政关系的认识与我信主的过程有关。我第一次接触到基督教是在监狱里，那时候我的同房有一个基督教徒，他那时被关在看守所。那个教徒在文革期间贴了份大字报，被判了十年刑。他在监狱里的行为使我非常感动。他尽量帮助别人，每天早晨祷告。在政治迫害面前一点也没有害怕、恐惧，他被判刑之前还向我们祷告。他说是上帝让他去承受苦难。我 1983 年去美国了，在美国读书的时候压力很大，对教会的事情没有什么兴趣。但是我太太（小娟）为了学英语得到帮助就去了查经班。查经班那些人给了我很深的印象，我第一次感到世界上有无缘无故的爱。当时小娟没有一点英语基础。基督徒当时帮了我们很多忙，帮小娟找工作，帮她学英语。在我们大陆来的人看来这真是无缘无故的爱，找不出一点利害计算的理由。和当时其他出国的人相比，我相对不太受大陆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我当时不太相信唯物论这些东西。我相信历史唯物论可能是不对的，我对宗教不会太抗拒。但是，我是一个深受理性主义影响的人，所以总是从理性和社会科学的角度去看待宗教信仰。我们从美国搬到澳洲来以后，1989 年我们去了教会一年，这一年我就去研究基督教的社会功能，当时有一篇文章叫做《宗教的经济学》。我当时的态度就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去了解基督教，看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的作用，看它本身的运作在经济上是怎么样维持的。那一年我基本上每个星期都去教会 。一方面是因为我这个人本身对任何东西都没有成见，我觉得你要了解一个东西，先要爬进去，再爬出来。我当时就觉得应该好好了解一下基督教文明是什么，包括从学习西方语言了解基督教文明。

这个过程，大致可以分成这样几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经济学、社会科学的角度看，我觉得基督教在经济史上起的作用是非常非常大的。后来我信主了以后，要找上帝存在的证明。上帝存在的最好的证明，一个是教会存在了两千年，世界上任何一个政治组织，任何一个意识形态，连续不断的存在两千年，这是很难找到的。我们也可以说还有别的宗教也存在了很多年。但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在经济上能够使一种社会秩序不断的扩张的，只有基督教。哈佛大学的教授 Shileifer 等人也作了一些经验性的研究。他们把经济表现和意识形态作回归分析，就发现有些宗教对经济起着阻碍作用。有些宗教，像基督新教，对经济发展，对社会和平——圣经里说的永久和平和公正秩序——起着促进作用。这有着非常多的证明。它起的这个作用是很复杂的，跟我们中国人信的历史唯物论是完全不相同的。一些经济史学家，比如说 North ，他们认为意识形态、宗教决定了一个国家的政治秩序、道德准则，决定了可以接受和不可以接受的行为。这个东西决定政治游戏规则，决定法律制度和经济表现，经济表现在一个国际竞争环境中就会反馈过来，使意识形态发生变化。这和我们大陆来的人相信的历史唯物主义是很不一样的。历史唯物论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大陆来的人，特别是知识界的人，特别迷信科学。什么东西都要用是不是科学来衡量。但是政治和法律制度对经济发展是起决定作用的。而这个制度不是从科学来的，不单不是从自然科学来的，甚至不是从社会科学来的，它是从信仰来的。是信仰和意识形态影响到人，使人认为什么行为可以接受，什么不可以接受。社会形成一个共识，就会有一个叫做 Social Sanction（社会反对和禁止）的机制。在美国，执政党去录反对党开会的音，所有的人都会反对，连当时总统尼克松最亲近的政治朋友都会反对。从政治利害而言，尼克松最亲近的政治盟友是不应该反对尼克松录反对党会议的音。但他们听到录音带的消息后大都背叛了尼克松。为什么？他们有一个意识形态，这种行为是不可以接受的。但毛泽东和大多数中国人却认为这种行为可以接受。他们不理解尼克松怎么可能为了一个录音带而下台。中国政府抓持不同政见的人时，也没有人站出来反对。这里不是说老百姓，是说掌权的人，与掌权的人最亲近的人对迫害不同政见者也不反对。为什么？他们也有一个意识形态，认为这种行为是可以接受的。哪些行为可以接受，哪些不可以接受，这就是从宗教和意识形态来的，而不是从经济基础来的。是这种意识形态决定整个制度、人与人的关系，然后就再决定一个国家的经济表现。这就是我的第一阶段，我就是从一种理性的角度，我们可以从社会科学的角度找到很多证明，基督教，特别是基督新教，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支持像哈耶克说的‘不断扩张的社会秩序和公正’ 的东西。你如果不相信上帝的存在，这个就是证明。Shleifer 及同事作了些经验研究，凡是新教文明占优势的国家，它的宪政秩序、经济表现就好。比如说北美的美国、加拿大，澳洲。荷兰、英国也是新教占优势的地方，这些国家（除荷兰外），它们的文明，它们的法律制度是普通法。它们的经济表现就非常好，它们的秩序就不断扩张。我们今天所说的新教占优势的这些地区，都是从英国那个早期只有几百万人口的很小的岛，一千年之内发展起来的。它就是一个历史证明，从社会科学来说就是这样的，从客观上来说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东西。

第二阶段我就开始克服我刚才所说的这种对社会科学理性的迷信。刚才我说的虽然承认基督教的正面作用，但要让我相信基督，人死了可以活，信主可以得永生，根本不可能。因为我还是一种理性的、崇拜科学的态度。我后来就读了一个很有影响的经济学家，叫做哈耶克，的书，他对宗教的分析使我受很大的影响。他认为，宗教不是一个理性的东西，但是世界发展的很多重要的东西都不是理性的。我们可以举很多例子，比如说妈妈爱孩子，不是理性的，从个人理性的成本效益分析，妈妈不应该管孩子。但妈妈爱孩子对人类生存是最关键的。不爱孩子的妈妈就会绝后。还有很多例子，比如说我在念博士的时候，当时还没有过资格考试，还不知道能不能拿到博士学位，能不能在外国留下来。当时我的太太就怀孕了。如果你从一个理性的角度计算成本收益你可不可以承担得起？当时我们可能要回中国，我们已经签了约，只能生一个孩子。回去以后会有什么后果。这种理性计算的最优决策，用经济学的话说，就是效用最大的最优决策，就是绝对再不能生孩子了。但是 我太太去查经班受到了基督教的影响，她就说我们不能堕胎。现在想起来这个决策真正是太好了，但是它绝对不是以理性为基础。我们还可以讲一些更大的事情，比如说我们人类发展到现在，有了电脑，有更发达的东西，其主要原因是什么呢？就是我们的祖先他有一个非理性的爱好，就是他喜欢讲话，他乱叫，嗷—————，不像有些动物不太叫。当时如果用理性计算成本收益，你就会觉得这个讲话没什么意思，它也不能给你多少吃的，如果你要决定算计好了讲话的经济成本和收益，再去拼命讲话的话，那你就会计算这个讲话会导致文字，有文字才有文明，有文明才有宪政，才会有工业革命，才会有电脑。如果你要这样计算，我们的祖先不会看到这些东西。所以你要算好了才去用理性来讲话，也可能永远不会讲话。永远不会变成现在的社会文明。当时我们的祖先就是遵循非理性的这种冲动，你也可以说它是信仰。他就觉得想这样讲，结果后来就出现了很多事情。这些东西我们还可以举很多例子。世界上的制度是从宗教来的，不是从科学来的。这些东西都不是理性的后果 ，所以按照哈耶克的讲法，如果迷信理性和唯物论，这个社会就会变得非常浅薄，成为永远长不大的社会。要认识到宗教和非理性的东西有非常重要的功能。你有这个想法的时候，你就不会用科学的态度去研究基督教，而是像妈妈爱孩子，像我们的祖先喜欢讲话，他就有一种冲动信这个。信基督，很多东西就会产生。不同的动物信不同的东西。如果你信翅膀，老是想动翅膀，后来变成鸟了。人们迷信不同的东西，就会发展出不同的东西。你为什么要去信基督教，你为什么不去信佛教，它也是信仰，也是非理性的，它也会产生一个文明，就是佛教文明。这又回到了我们前面所说的问题，有太多的证据证明，基督教新教文明是别的东西根本没法跟它比的。

有人也许会说现在基督教文明是最有潜力的，过一千年、两千年会不会还是基督教好呢？两千年、三千年后还有没有基督教呢！我想引用哈耶克的观点。哈耶克说，我们人类生活行为是建立在传统基础上的，比如说我们今天在这里和和平平的生活，是因为我们的社会有一个共识，比如说偷东西要受罚。我们有这种共识，有警察抓小偷。没有这些东西，你会想象不出社会会怎么样。比如洛杉矶大地震的时候，警察突然就不灵了，有那么多人在大街上抢劫，美国那样的一个社会，经济已经相当发达了，但是在那一个

短期内，就完全退到了原始社会。实际上我们不了解我们这个制度有多复杂。它是建立在很长期的历史、宗教和意识形态的基础上。所以，一个宗教意识形态形成一个东西，你不能像有些人那样，老想改革，创造一个新制度。他们老是喜欢讲制度创新，这个制度创新是一种非常幼稚的看法。你是没法创新很多东西的，每个人的行为都是受到传统、意识形态等很多东西约束的。没有这个东西的时候，你就会发觉这个社会会乱到一塌糊涂。一个真正了解制度的人，他不会老是说要创新、要改革，他会说要尊重传统。正象普通法尊重先例一样，先例就是法。这个世界上传统是很重要的，在长期历史上经过筛选的意识形态真正成功的，这是人类最宝贵的东西，你不能轻易的用另外的东西来代替它。而且成功的东西往往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基督教要人们服从权威，老老实实交税，也是尊重传统的。哈耶克觉得传统起重要的作用，财产权、意识形态起着重要的作用，人类社会的制度是多么复杂的一个事情。那些激进的改革、革命，制度创新往往是给社会造成灾祸的。我看了哈耶克的这些东西以后，就对宗教有一种敬意。这是我的第二阶段。如果说一个人不是从理性来相信宗教，以前我会说他迷信，没有受过教育，那我现在会尊敬不是从理性来相信宗教的人们。从我个人的经验，当你年纪大了，我会发觉迷信理性往往犯错。这里讲个笑话，经济学家，包括得诺贝尔奖的，他们的经济决策常常错得一塌糊涂，经常会亏钱，卖房子最便宜时卖，买房子最贵时买。反而是他们的没学过经济学的太太做出正确的决策。你有了很多这样的经验，你就会发觉太太们有良心，或者她有时候看起来和你的精细计算不一样，但是她们有时候做出正确的决策。这个时候你就会慢慢地对非理性产生一种敬意。你就不会像刚出国的时候那样，说这是迷信，是不科学的，以这样一种轻率的态度来看待她们。哈耶克的宗教思想实际上还是一种社会科学的想法，他说宗教就像一个万花筒一样，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想法，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意识形态，在长期的国与国竞争中，那个最有利于自发秩序扩张的意识形态，就会胜出。他比较了法国的天主教和英国的新教，天主教对人的行为都有一些跟新教不一样的地方。它就影响到制度和法制，他们的国家(法国)就老是有革命、动乱，他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搞不好，就像中国人一样，相互斗来斗去。他每发生一次革命，就会把殖民地卖给英国人，他的秩序就不能扩张。新教就没有这些问题，人与人的关系，她的游戏规则，就适合社会的持续和平和正义的持续扩张。一个小小的英国，法国人根本看不起的，英国最早的国王都是住在法国的，他不愿意住到英国去。最后的结果是世界上都说英语，不说法语。法国人像中国人一样，不服气，他们老想讲法语，开全世界法语大会，但是有什么办法？这是哈耶克的观点，当然哈耶克的东西比这个深刻多了。他对唯物论，对一张口就是改革，就想制度创新的态度是有很深刻的批判的。

基督教为什么会这么成功，这是很值得去研究的事。基督教里边有几个基本的东西，一个是 Free agency，他说上帝虽然是万能的，但他永远尊重让人自由选择。他不会说要用专政来强迫你选择。也就是说他对别的宗教不会用暴力去压制。他爱人，甚至爱敌人，宽恕，还有不把人划分为等级，基督耶稣爱最低贱的人。所有这些，都是形成像《圣经》里说的永久和平和正义的制度的基础。不管你相不相信有没有耶稣或人死了会不会

活，你也得相信这本身就是一个神，就是一个灵。他真的是一个人类社会长久和平的基础。但是这还不是宗教信仰，这还是像哈耶克的观点，是一种社会科学的研究。

基督教为什么要比其他文明成功得多，其中就有一个所有宗教都有的功能，叫做第三者功能。就是说买者卖者如果没有第三者来沟通买卖双方，有时候明明是一个互利的买卖都做不成的。但是如果有了第三者仲裁，就是如果我们讲价讲不好了，请个与此没有利害冲突的第三者来给我们定一个价，这样一般就容易成功。所以要使一个社会运作得很成功的话，这个第三者的功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宗教跟社会科学哲学都不一样，社会科学哲学都不是第三者，因为它都是在游戏中玩游戏的人。我是经济学家，我就是社会中的一个人，我有我的效用，我有我的目标，我不是第三者，我跟人家都有利害冲突。但是宗教他崇拜一个现在你还看不到的人，耶稣，他在天上，他跟你没有利害冲突。他不跟你争利，不跟你争钱，不跟你争超级大国地位，他是一个真正的第三者。而一个和平的秩序，一定要有一个第三者功能，就像一个买卖做成功，一定要有一个第三者功能一样。有很多国家完全没有宗教，像我们中国古时候，完全相信孔孟的哲学，哲学不是宗教，它没有第三者功能，因为孔夫子就是今天说的 Consultant（顾问），他有利害关系，他要讨好国王拿钱。要有国王重用他，他才能够生活。他对国王就比较宠，他对国王进行规劝。但是在基督教里边，上帝对国王有一种威吓作用，你如果欺负老百姓，镇压穷人或对没有钱的人不公，迫害反对派，你死了要去地狱。这个功能哲学家孔夫子是没有的。这就是所谓宗教的功能。但是基督教有一些别的宗教没有的，比如说他无条件地禁止一些行为（十戒）。为什么基督教发达的地方经济也发达？这有很多原因，我刚才只讲了前一个原因。我们在做生意的中间，这信教的人有一个取之有道的承诺，他不会去搞你的鬼。而信教的人平均来说这个承诺比较可信。所以基督教文明的国家大公司可以发展起来。没有基督教文明，只有小家族公司，大公司搞不起来。发达国家有政府和商界形成共识的 best business practice codes(最佳商业行为准则)，共十条，搞财务和管理的专家都知道，这对大公司的公司治理起关键作用。但最佳商业行为准则源自圣经的十戒。这种基督教经济上的好处还是次要的。更重要的就是政治秩序，政治秩序就是我刚才说的，这也是罗衣思指出的，要有一个永久的社会和平，就要有公平的政治游戏规则，它要满足模糊面纱的原则，即不管你在什么地位，不管你是小偷还是警察，是被告还是原告，都认为游戏规则公平。模糊面纱的原则很难在没有宗教的情况下产生。因为模糊面纱的原则是说，制定游戏规则的人不能替自己着想，要替自己的对手着想，就是基督教说的，爱你的敌人。为什么美国、英国、澳洲的制度这么好，因为他们满足了模糊面纱的原则，这些制定游戏规则的人，在制定游戏规则的时候，他不是把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他要考虑自己的对手，要去照顾他们的利益。这个怎么能做得到？第一个你要有爱敌人的想法。第二个你要有害怕下地狱的恐惧。你怎么才会有恐惧呢？你一定要信。这是没有理性的信。只有信的人才会在有权制定游戏规则的时候不是只替自己去着想，而是替敌人去着想。而不能象孙中山那样，当总统时就要选择总统制，在野时就要内阁制。也不能象毛泽东那样，在野时要真正的民主，一旦执政却要搞专政。

你说为什么基督教的国家政府制度这么好，刚才我说的这两条就很重要。而要信，就要放弃使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你要信死后有天堂地狱，你才会恐惧下地狱。你看基督教的国家，不会像中国那样，当了皇帝以后娶一千个老婆。他不敢，为什么，因为他相信圣经上说的要一夫一妻，违背了这个要下地狱。但是如果我不信它，我不怕它，你讲它一百遍我还是娶一千个老婆。就像中国的皇帝一样。所以信在这里是起关键作用的。而这个信绝对不是理性。但是这个后果又是理性的，信的人，国王信，特别是掌权的人信，就会有一个好的社会秩序，就会有一个我们所说的宪政。所以我的第三阶段就是从哈耶克的社会科学的理性追踪到信，信是基督教成功的秘诀。如果用实践去证明死了人可以复活，你怎么去证明？但是信的人他在个人的灵上他会经验到。这又讲到了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它是人与人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用经济学家现在最时髦的一句话，它是一个所谓复杂性的理论。复杂性理论是什么意思呢？比如说我们都是由分子构成。人和所有生物的分子基本上是一样的。但是这个分子的不同的组合，就是这个简单的构造的差别，对不同动物不一样，就会变成不同的物种。我们每一个人的利益，不管是经济利益还是什么利益，就相当于分子。但是我这个人和其他人怎么组织起来，就像一个社会的遗传基因一样，像分子的不同的组合。这东西由什么决定？由行为规则决定人与人的关系怎么样。你说爱你的邻居，你看到那个在基督教文化下长大的人，他搬到新地方，首先敲邻居的门，跟他们互相认识，他就有这种跟人打交道的意愿。那我们中国人，住了两三年，隔壁是谁都不去问的。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行为差别，因为我们的意识形态不一样。意识形态决定人的行为差别，行为差别决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结构会怎么样，这是由宗教决定的。基督教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爱敌人，他替敌人着想，他有 Free agency，尊重别人的选择。他又是排他性的，别的都是假的只有基督是真的。但是他又从来不强迫别人，这就是所谓的 Free agency，让人自由选择。这些东西是别的宗教没有的。比如说伊斯兰教排他，但它不尊重别人的选择。伊斯兰教掌权的或占优势的国家，它有时候不尊重别人，或者是儒教掌权的一些国家，有些时候它就会镇压跟自己政见不同的人。但是基督教不是这样的，它讲 Free agency。但我们也必须承认，基督教在天主教还没有进行宗教改革的时候，有一段非常黑暗的历史。在那个时候，宗教迫害等等都有，赚钱是坏事，不能收利息等等。宗教改革以后，把人的价值改变了，每一个人都可以跟上帝交流，不要上级批准。每一个人都可以自己组织教会。正当的发财是上帝的选民。这些是基督教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

实现宪政最困难的不但是有权影响政治游戏规则的人能替政治竞争中的失败者着想，而且是竞选失败者自愿认输。政治竞争往往是零和对策（你死我活的），竞选失败者自愿认输，从理性而言不是失败者的最优决策，因为竞选失败后以前的大量政治投资都废弃了，因此输了不认输是失败者的最优决策。而 1917 年俄国和很多国家宪政失败都是因为竞选失败者输了不认输，发生革命。基督教信仰对竞选失败者放弃个人的最优决策，为社会牺牲个人利益，输了认输，是关键的 。

这些都是社会科学的观点。但是我刚才讲到我进入第三阶段的时候，我就从社会科学追究到基督教成功的根本，它就是信。信就不是社会科学，它是非理性的。我信，我

是非理性的。有些人说，我一定要看到耶稣，给我看一个上帝是什么样子？但是我刚才说到那个复杂性理论，要看到上帝才信实际上是一个分子水平的思想方法。分子的关系不同，它可以出现很复杂的事情，很复杂的社会现像。而分子之间的关系是看不见的，你就叫它灵好了！所谓这个复杂性的关系，完全一样的基本元素-分子，它的关系结构不一样，就会出现完全不一样的物种。关系是什么？关系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它是灵。唯物论是分子水平的思想方法，它一定要看见每个分子。DNA 怎么排列？这个关系是看不见的。还有比这个更抽象的看不见的东西。这个灵，不是分子本身决定的，你是狗、是猫、是人，而是分子间的关系-灵决定这个东西。虽然我现在不能给你看一个上帝，但这个灵是我们基督徒共同经验的精神经历。这个是很大很大的一个东西，它决定人与人的关系。很多政治组织，它没有基督，它的生命不超过三百年。但基督教中基督徒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延续了一千多年。这个灵有多大？其他政党都有灵。这个意识形态虽然它不叫神，它叫别的东西。它也是信一个东西，你说给我看看三个代表是什么，他也没法给你看。但是他用这个东西来建立共产党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的上帝，基督，我们祷告的时候会有感觉，这个感觉太真了！你还要什么东西证明？只相信理性，迷信科学，那你永远跨不过这个门槛，你永远到不了灵的世界，你永远停留在这个分子水平上思想问题。你不要以为共产党没有灵，它也有它的灵。它也没有办法给你证明它的三个代表长着几个鼻子、几个眼睛。但是它要靠这个东西来运作它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基督徒也是这样的。而我们这种精神生活共同经历过的这种经验，就是上帝，就是耶稣，就是圣灵。所以你如果慢慢从迷信科学、迷信理性走到这一步，你就可以跨过这个门槛、走向信仰了。跨过这个门槛只是个开始。我第一次相信这个灵，是因为我每次做错事了，即使没有人谴责我，也没有人发现我做的坏事要惩罚我，但我会觉得过不去，于心不忍。像有一个良心在跟我说话一样，这个东西就是我们说的圣灵，它就是上帝的声音。我们所有的人心里都有这个东西，都有良心。再坏的人，比如说杀人犯，他晚上也有睡不着觉的时候，为什么？有良心，有圣灵在他里边对他说话。从我个人经验，去年九月份我被诊断为晚期肺癌，医生就说，你这次没有办法治疗了，我们所有的措施只是减轻你的痛苦。我原来是一个非常自信的人，永远要从理性算计成本效益，为什么要这样做，总要讲出个理由来。现在没有理由可讲了。你信科学，现在科学救不了你了。人到了尽头了。我那个时候没有办法，就开始祷告。所谓祷告，那时只是说要上帝救我这条命。那时我真的感到教会有无缘无故的爱，很多教会的朋友来给我祷告，你看，他们没有什么好处。他们还给我找药等等。然后我就一边养病一边读《圣经》，读很多这方面的书。开始有人跟我说，你真的信了基督教，你现在就死或你四十年后再死，在神的那里只是一瞬间，差别不大的。我心里好痛苦，我现在就要死？你读的书越多，你过了这个门槛，你不再用理性而是用信仰，用灵来想问题的话，你就会发觉，嗷，我不应该求上帝来给我一条命啊！我应该相信上帝，灵会得救，就有永生了。上帝让你做什么，你现在死还是以后死，你就听从他好了。我是搞经济研究的，我现在跟我们的莫那什大学的同事一起搞了一个超边际分析，在国际上评价还不错的。上次诺贝尔奖得主布坎南到我们学校来当着校长的面就说，现在世界上经济学研究最重要的就是你们莫那什大学的这个研究。我们当时都受宠若惊。我当时就想，如果我现在就死，也是上帝的

安排。我是这个领域的创始人，可能压住了很多年轻人，我就早点去了，那他们就发展了。如果他不让我现在去，那他就是要我传福音给更多的中国人，跟他做更多的事。你这样想的话，你就轻松了，你不会在恐惧中生活。但是有时候有反复，像我们这样，事业上还算成功的。过去很看不起没有成就的人，现在自己到了社会的最底层了，因为明天你可能就是一堆骨头了！再也不会摆架子了，即使社会最下层的人，你都会去尊敬他。当然这是受《圣经》的影响。如果我没读圣经，我会信别的，我可能不会这样想。但是我这个人，因为很多事情都是自己想出来、做出来的，就老是要自己想办法解决一些问题。我就想办法治病，就不能把自己交给上帝。在这个过程中我也经常祷告。有些人不知道怎么祷告，或祷告了很久没有灵的感受。小娟也是在跟上帝做事，有一个 ALPHA COURSE，就是教你怎么样祷告，怎么样认识上帝。我也在学这个。给我印象最深的有两件事。第一件事就是它也是用逻辑上无懈可击的办法证明上帝和耶稣是真的。我们今天没有时间来详细介绍这个。像我这样一个非常理性、数学上计算精确极了的人，我都说，不光从信仰上说，而且从逻辑上说，它真是无懈可击的。你们有机会可以去看录像带或这本书。这里的一个关键是，所有的人类文明都是文字记载的，文字记载都是主观的，对不对？因为都是有人写下来的。所以在圣经记载的故事和凯撒大帝所记载罗马历史的故事，在主观性方面是没有什么实质差别的。你要找出客观标准来证明哪一个在逻辑上更可信。比如说考古学家的考据学定的一些标准，用考据学的客观标准来说，圣经上的故事是最可信的。比罗马史还要可信，比中国的春秋战国史还要可信。另一类是我们个人灵性的经验，是你的思想活动的，灵魂活动的，这个东西跟科学所证明的不是一样的。作为基督徒，我有过一次祷告流泪的这样的经验。以前我自己都不相信我这样一个很理性的人、数学这么好的人，怎么会为了一个非理性的信仰而哭呢？而且我这个人难哭的很呢，把我抓到监狱里判十年刑我都没哭呢！这种灵性的经验那么多人的经验，这个东西是事实，这就是见证。你说这个东西不算，一定要分子才算，分子之间的关系不算，那你一定会没法了解那个是猴子，这个是人，他们的分子都是一样的。你就永远不可能了解基督教文明和伊斯兰教文明为什么有这么大的差别，而这个不信基督教、只信旧约的犹太人为什么跟人家打仗打得一塌糊涂？为什么信基督教的国家都这样长治久安？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如果你不在灵的基础上想问题，一定要在唯物论的基础上想问题，你永远无法解释这个东西。因为这个差别是跟信仰有关的。而约束国王、制定游戏规则的人，一定要那个人信，这个约束才有效。我们这个社会有这么好，阿富汗打仗打得一塌糊涂，中国隔几十年要乱一次，为什么有这个差别？这就是信仰的差别。中国人信儒家，不信天堂地狱，孔夫子劝皇帝做个好皇帝，皇帝还是要三千个老婆，他不怕，他不怕下地狱，因为他不信。我的这个病，这又是一个见证。按照医生科学的说法，我今天根本不会在这里。我每天祷告好多次，已经一年了。和我同类情况的有很多都走了。去年九月份、十月份，有人到医院去看我，我根本不能讲话。那时候医生说我的右肺整个都是硬的了。我一讲话，气就喘不过来。一两个月后，有些好转了，我都不能讲一个小时。我现在都讲了多长时间了？去年十月份我走路走半个小时要停三次，要不然就喘不过气来。还有，胸腔里有液体。但是我祷告，特别是兄弟姐妹帮我祷告。这也是一种灵性生活，它也是实在的。你说你生病了，又不信基督，谁管你呢？只是很亲近的几个

人关心你，但他也不会一起给你祷告。那现在大家都看到我的情况，我讲话没问题，我也开始游泳了，我开始打网球了，还玩帆船！我也开始讲课了，瘤子消失了。很多兄弟姐妹给我作见证，瘤子是靠祷告消失的。这就是一个见证。当然你可能说是碰巧了。我的这一段的精神上的灵魂生活绝对是真的。你不要老是停留在那个分子水平上想问题。你就是升高，学点复杂性的灵，同样的分子，不同的组合，会完全出不同的物种。而这个不同的组合就是灵，就是不同的灵魂。

历史的沉思和未来的选择

——中国政治随想录

思想敏锐的情绪和直感

我的专业不是政治学，从学问方面而言，我对政治学可说是门外汉，没有什么资格来讨论政治理论问题。不过我们这一辈中国人都曾被当代中国的政治动乱所苦，象“久病成良医”一样，对政治多多少少也积累了一些经验。我对政治的关注自然与我曾受到的政治迫害有关。我曾亲眼看到中国很多不同政见者（其中有些是原来对政治并无兴趣的普通人）不知不觉竟因政治掉了脑袋。这使我觉得作为一个普通中国人，为保全身家性命，都必须懂得中国政治。作为一个还未成年时就写下“中国向何处去？”，讨论中国的政体问题，并为此坐牢十年的人，我自然对政治历史、政治理论、实际政治发展保持着非同寻常的关注。但我在此文中的看法与其说是高深的沉思，不如说是这代知识分子中一位思想敏锐者的情绪和直感。

我将从四个方面讨论对中国政治改革的看法。第一是民主政治与革命的关系。第二是民主政治与经济制度，特别是私有财产制度的关系。第三是中国政治的种种特点。最後我总结一下自己的直感和猜测。

我在文革时写的“中国向何处去？”中推崇“巴黎公社”式的民主，包括直接选举官员、取消常备军、取消高薪等等。而实现这种民主的手段却是激进的革命手段：“推翻中国的新特权阶级，砸烂旧的国家机器。”为此文我坐了十年牢，在牢里我读了很多历史书。开始我想从西方政治史中了解，到底什么是民主政治，民主政体是如何产生的。洛克的思想对我有过极大的影响。虽然我早就是官方意识形态的叛逆者，但自从接受洛克的思想，我开始知道革命民主主义与现代民主政治是完全不同，甚至是对立的东西。洛克思想是英国大革命的产物，克伦威尔专政是大革命的後果，而他比旧王朝更糟糕。我读这段历史时是一九七二年，当时中国人民中充满着复辟情绪，大家都在留恋五十年代，都在盼望刘少奇、邓小平复辟，几乎与克伦威尔死後，蒙克将军迎来复辟王朝前英国朝野上下的普遍复辟情绪一样。按照洛克的逻辑，革命要推翻的是一个暴君，而没有一个比暴君更集权的力量，却无法打倒老暴君。一旦暴君一倒，对革命中形成的权威，

任何人都再无法控制，它又成了新暴君，它又会催生革命。这就是“革命产生暴君，暴君产生革命”的改朝换代逻辑。

在英国大革命之後的克伦威尔，自称共和国执政，但实际上比王朝更糟糕，正像中国目前自称共和国，但却与共和政体毫无共同之处一样。因此追求民主的第一要旨不是打倒老暴君，而是如何避免改朝换代，陷入“革命民主主义”的陷阱。而马列主义政治理论的浅薄之处，正在于它从洛克和孟德斯鸠的理论退到了革命民主主义理论，而这种理论比中国式的改朝换代并不多出什么。这种理论的核心是谁掌权（所谓国体问题，或者是无产阶级专政还是资产阶级专政的问题），而不是政体本身的真正创新。而洛克、孟德斯鸠的理论的核心却是设计一种机制来控制“控制者”。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失败，正是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浅薄和没有控制“控制者”这类设计思想为基础。因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失败不是一个实践问题，而是政治设计思想的失败。

共存和制衡令人拍案叫绝

英国光荣革命（实际是次政变）大概是我心目中最完美的一次政治设计。它在一个有长期专制传统的国家找到了一个摆脱革命与专制的循环，能有效地控制“控制者”的办法。光荣革命前，英国实行了复辟，王朝复辟前，国王有个信誓旦旦的宣言，保证不对造反派报复。但他被迎回国，权力稍微巩固後，马上大规模报复，把当年的造反派以叛国杀君罪绞死，连克伦威尔的尸骨都不放过。惠格党（後来的自由党）人人自危（像今天清除三种人运动中的中国造反派一样）。造反派当时有两种选择，一个是革命，二个是忍让。但最後却是第三条路，从海外请来了客籍国王（威廉），用他的武力赶走了旧国王。这满足了“只能用暴力才能打倒暴君”这个条件。但客籍国王不是革命中生长起来的，他在英国没有根，国会能控制他，趁他权势未稳，国会马上用限制王位法、人身保护法等一系列立法使他变成虚君。然後又有代议制、内阁制等一套制度，而其核心是两党制。托利（後来的保守党）和惠格党是在长期内争中互相迫害的两大派，他们的共存和制衡是整个制度创新的基础。我当时看这段历史，忍不住拍案叫绝。这大概是改造专制制度以进行制度创新，摆脱专制的革命循环，走向长治久安的最完美的例子。这个例子对中国有意义，而美国在英国民主制度的基础下发展民主制度的历史对中国意义不大，因为中国不是像美国这类“没有历史的国家”。所谓政治设计的成功就是说，实际执行的结果与设计的预想基本一致。如果像俄国革命、中国革命一样，以民主为目的，而以专制为结束，这不能算成功的政治设计。不能说某些人掌了权，实现了改朝换代，就算成功了。其实从改朝换代的意义上，中国和苏联的政治体制设计都不成功，因为很多开国功臣都因他们创立的政体的致命缺陷而人头落地。

尽量维持上层各派之均衡

民主政体中控制“控制者”的结构说来极为简单，既然我们认识到人都有天生的弱点，找不到十全十美的控制者，那我们就让几个“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的人

平等竞争吧。所以三个平等竞争的野兽（两党或是三权分立）就是民主，而一个“圣人”却是专制。这个道理虽简单，但实行起来却不易，因为人都有征服的本能，都想打倒对方。怎样才能保证他们和平共处、平等竞争？唯一的办法是依赖历史提供各派平衡、谁也吃不掉谁的局面。英国光荣革命前夕，长期互相迫害的两大派之间就出现了这种谁也吃不掉谁的均衡局面。它就是两个魔鬼平等竞争（民主）的条件。

所以作为民主主义者来说，实际的谋略就是尽量维持上层各派的均衡，譬如说共产党比国民党大了，就要支持国民党，造反派和保守派中某一派太占优势，就要支持他的敌对派。一九四九年民主党派犯的错误就在于共产党过于强大时，他们不去支持国民党。其实当时就有一些明智的民主党派领袖看到了这一点，认识到对共产党一边倒会为专制制度创造条件。可惜民主制度的实质当时还远未被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认识，他们以为民主是一个圣人（共产党），而不是两个魔鬼（国共共存）。中国知识分子喜欢附和强权去歧视弱者，这个传统也应对一九四九年一边倒局面负责。

我後来细细咀嚼，发觉有一些更大的历史背景比“光荣革命”本身重要得多。一个是英国的小国会、小宪章这段历史。英国的小国会实质是诸侯会议，很有点象中国的“春秋五霸”的诸侯会议。也就是说英国历史上有封建诸侯权势超过国王的传统。王权的衰落、封建制度的发达，以及没有中国式的中央集权制，是小国会、小宪章（实际上是各诸侯限制王权的条例）和後来的民主制度的基础。换言之，民主制度是以封建制度为基础的。如果王权发达，用中央集权制代替了分封制，则民主制度极难生长起来。正象中国这种中央集权制发达、早就废止了封建制度的国家，很难产生小国会这种制度一样。再深一步研究，民主制度的萌芽不是人民参政，而是社会上层阶级内的多元化。英国革命的历史说明，人民革命只会产生暴君，而革命产生出民主大概只找得出美国这种已有英国民主传统的殖民地例子。有人说菲律宾是革命产生民主的例子，而实际上菲律宾的微笑革命只是一次政变而已，政变也是在美国压力下上层推行的民主化政策过程中产生的。这与中国式的革命（改朝换代）实在是天隔地远。所以我相信在有长期专制传统的国家，革命只会产生暴政这个假说是可以证明的。譬如说，我们可以假定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有征服他人、损人利己的恶性这一条，对“暴君”和“人民”同样成立。暴君被推翻，“人民”就会分为不同的派别，互相斗争，既然推翻暴君可行，为什么打倒敌对派别不行。“人民”会用对待暴君的办法互相残杀，直至剩下一个新暴君为止。中国每次改朝换代都要经历这个过程。把大土匪（皇帝）打倒，无数小土匪多如牛毛，互相残杀，剩下一个大土匪（新皇帝）。最後人民体会到一个大土匪比多个小土匪好些，“宁为太平犬，不为战乱人”（象不象法国大革命後“热月政变”时的“秩序党”和一九七零年林彪、周恩来联盟的观点？）因此新朝代会巩固一段时间。辛亥革命这种以民主为目标的革命一样经历了这个过程。一旦革命发生，只有列宁式心狠手辣的人物才能生存。只有政治白痴才相信这种革命会产生出“民主”。

用革命手段推翻专制行不通

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假设有可能出现孙中山这类人，利用革命推翻了专制制度，为民主打下了意识形态和宪法基础，使国民党“训政”下长大的人，从小就知道政党自由、五权分立这些东西迟早是要实现的，所以虽然要经历两代人以上的动乱，民主政体终会来临（象台湾目前一样），那么用革命来改变大陆专制制度是否可行呢？

一九六零年代末，中国政治极端黑暗，当局的经济文化政策荒谬绝伦，稍有知识的人都会被这种昏庸无能刺激出参政的兴趣：“让我来治国，比这种搞法一定会好千万倍。”当时很多人被划为“黑七类”，受到极不公平的歧视和迫害，“孤苦无告，树党强诉”的情绪相当普遍。搞政党活动、会党活动的多如牛毛。我当时被关在监狱里，革命情绪可说是到了顶点，如果有机会，我一定会参加反对当局的革命党的。一九七零年的“一打三反”运动把这类“革命”活动几乎完全从肉体上消灭了。一些最优秀的从事革命活动的职业政治家被当作政治隐患而枪杀。这次大规模的镇压活动使我触目惊心。我想起这些被杀害的政治家生前的一些思想（他们中不少是我的狱中好朋友），开始体会到他们的一种判断，即社会现代化过程已使传统意识的革命几乎不再可能。当时一些亲西方的知识分子在秘密政党活动中都密切注视在南美搞革命活动的古巴人格瓦拉。他们认为，如果格瓦拉能成功，则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在专制国家发动革命就有成功的可能性。尽管他们的政治目标与格瓦拉正好相反（格瓦拉是以革命追求马列主义理想，而这些中国知识分子却企图以革命追求西方式的民主）。但格瓦拉是彻底失败了。很多人总结失败的原因，与现代化的通讯、运兵手段的发达极有关。譬如在现代化铁路运兵的条件下，当年的武昌起义根本不可能成功。而现代报纸、电台也使一个专制国家可以完全控制社会舆论，象中国的大跃进时代一样，饿死近二千万人，而人人都以为是“形势大好”，自己看到的灾难只是本地局部性的。而六十年代初和文革中的众多政党活动由于官方的封锁消息，绝大多数中国人包括世界舆论都根本不知道。这种政体有能力把政敌消灭在无声的黑暗中。

原则上说，在现代化条件下，如果没有国与国的战争，没有上层阶级内的大规模冲突或类似代理人战争式的局面，用革命手段推翻一个专制政体（象武昌起义一样）成功的概率等于零。文革中之所以有一些非常优秀的知识分子也参与了政党活动，是因为有一点还不清楚，即象文革这种上层内部的大规模冲突是否会提供革命的机会。但这些知识分子中的一些人後来认识到，文革的作用正是在人民中培养起强烈的反革命情绪。文革不但没有为改朝换代创造条件，相反却为防止改朝换代、巩固共产党的政权起了与预料相反的作用。也就是说，人民自从大跃进以来对专制政体的不满在文革中发泄掉了。文革中把“人民”土匪本性的一面暴露无疑。在毛泽东短期内允许变相政党自由的条件下，人民一轰而起，互相残杀。大家又多了一个念头：一个大土匪比多个小土匪好得多。批旧和反革命情绪油然而生。这种情绪在极左路线的口号下成为邓小平政权最强的政治王牌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而言，中国今天利用上层冲突触发革命的机会比以前要小得多，这是文革的积极後果之一。

革命会延缓民主化进程

留恋一个“大土匪”的情绪是中国人一种有历史传统的错觉。多个“小土匪”如能和平竞争（例如形成互不侵犯的多国或多党），自然比一个大土匪好，但这种和平竞争的局面在中国出现的概率并不高，其原因可专门写本书。原因之一是上层内部的多极平等竞争不发达和缺乏稳定的结构。结果往往给革命和改朝换代以可乘之机。最上层权力太大，中层和上层内部没有分封制，又不能象欧洲多国制度及现代绅士阶层等结构来制约中央的权力。历史的发展，极大程度上是靠碰运气，谁说美国人不是因为走运才有了民主制度？

革命会延缓民主化进程，正象一九四九年的革命使中国民主化进程延缓了几代人时间、俄国革命使苏联的民主化遥遥无期一样。所以防止革命对于今天中国的改革仍是现实和重大的政治问题。

如果有人问我：若是中国今天发生了武昌起义式的民主革命，你怎么办？我的回答是：我就会离中国远远的，躲开革命中的中国。我本人就是文革後的反革命情绪的代表。我在监狱里结交的很多好朋友却是一九四九年革命的受害者。我很爱他们，但共产党革命却把如此高尚的人变成鬼。我自己在文革中家破人亡，母亲被逼自杀，我知道革命是怎么回事；我知道所谓“伟大的人民”在革命中会如何行为；我知道革命会用迫害政敌的情绪毒害全民族，那时谁都会无法控制这种情绪，而这种情绪正是专制制度的基础。正象共产党几十年迫害政敌（包括他们自己内部的不同意见者）都是以迫害国民党人的合法性为基础一样。至今迫害“反革命”的合法性仍然毒害着很多亲近共产党的人。有人会说如果革命的目的是真正民主政体，就会避免这类政治迫害狂潮。那可不一定。美国的南北战争中，代表民主的北方胜利後，迫害南方的情绪势不可挡，一时谁也控制不了，因而出了大量“冤、假、错”案。有个错案直到百多年後卡特当政时才昭雪。要不是老约翰逊总统後来力挽狂澜，与这种迫害南方领袖人物的情绪对抗，美国也不会有今天的民主制度。

改朝换代并不那么灿烂辉煌

可悲的是，今天中国共产党并不从理论上否定革命，而是念念不忘“革命传统”，坐过共产党牢的人都会发现，很多牢里的政治犯，有与共产党一模一样的意识形态，企图用共产党革命的方式推翻共产党。许许多多这类“反革命犯”都是中共革命意识形态制造出来的。年轻知识分子毫无政治知识，盲目崇拜革命，盲目崇拜“人民”这个偶像，这都是革命意识形态的产物。所以专制政体最可悲之处并不是其对人民镇压的残酷，而在于它使人民的意识形态也专制化。因此革命只会复制专制，而这又成为当权者镇压人民的理由，可悲之处就在于这种镇压是真正有其理由的。

总之，革命和改朝换代根本不象史书上说的那样灿烂辉煌，对大部分人而言，它意味着生灵涂炭，意味着人的征服心、损人利己本性的大发泄。

另外，我想强调，我对革命和专制制度的否定完全是从一种功利主义立场出发，而不是从历史学的角度出发。我是太渺小的个人主义者，我害怕专制和革命带给我的痛苦。但如果我是个不关心功利的历史学家，我会说，专制制度，革命的历史地位却是件比功利远为复杂的事情。譬如大家都同意苏联的集权制度是所有政体中离民主最远的。但是如果世界是由大量主权国家组成，则对人类历史发展最有意义的格局是，一百多个国家试验各不相同的政体，包括最坏和最好的。因为不经试验，人们根本无法判断效果（好、坏）。这个过程中试验最坏政体的国家，对历史的意义也许最大，因为此国人民受尽苦难，却为全世界人民留下了最宝贵的信息。何况最坏的政体也许有其好的地方（那怕是一星半点），正象苏联制度在制造人造卫星方面就曾给美国以制度创新的启发。但作为一个功利主义的中国人，真不希望这个试验最坏政体的国家就是中国。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而言，好坏不能看短期，坏到底，也许会出好东西，所以在一个长历史时期内（譬如一千年），有许许多多的政体在持续不断地试验，这是对历史学家极有意思的格局，但对我们这类渺小的功利主义者，意义却不大。从信息论的角度而言，对历史後果不轻易下结论，争取尽可能多的社会试验机会是会得到最多信息的。可惜如果我是个被试验政体下的人，我最关心的却不会是信息的多少，而是我个人的幸福。

外国历史值得借鉴

支持用革命手段追求民主政体的人，自然会用法国大革命来反驳我关于“用革命手段推翻一个专制政体成功的概率几等于零”的观念。法国大革命制造了彻底的改朝换代，虽没有代议制，但却产生了一个“造反派的皇帝”————拿破仑。正好，拿破仑是我最崇拜的一个历史人物。

试想想，有谁能一枪不发地征服一个与他为敌的政权。而拿破仑百日复辟时正是带着少数随从，一枪不发的走到巴黎，沿途，与他敌对的军队当他走近时，都高呼“皇帝万岁”而倒戈。拿破仑曾创立科学院制度、现代大学制度、整个大陆体系的成文法制度。私有财产制度在拿破仑法典中“象数学逻辑一样严格建立起来”。被黑格尔这种知识分子真心崇拜，称为哲学理性在地上的代表，这种君主实在不多。拿破仑临死前曾声称：“我用以传之万世的，不是我的政绩和武功，而是拿破仑法典。”显然法国大革命的主要成果不是民主政体，而是保护私有财产和确定陪审制度的成文法。法国革命後，几经改朝换代，直至世界大战时从来没有真正确定民主政体，但所有朝代都把拿破仑法典奉为圭臬，不敢变动。革命後真正被巩固了的是拿破仑确立的私人财产制度和法律体系。

法国的历史，与香港、台湾、南韩等东亚现代社会，都说明私有财产制度是比民主政体对现代社会更根本的东西。只要有完备的法律和私有财产制度，不是民主政体也无关大局。

英国的“光荣革命”的另一个大背景是，英国历史上对私有财产权处理的传统。中国历史上皇帝可任意征用和没收私人财产。皇帝知道如果“富商大贾富过王候”，则意味着他的政治垄断地位将受到挑战，对这种挑战的敏感往往是对改朝换代危险之警惕（很有意思的是，周恩来也喜欢用这句子提醒毛泽东对共产党朝代之威胁的警惕）。所以，中国多数朝代不允许独立的商人富过王侯，太富了，就要“国有化”，就要“共产”。这倒很象今天的共产党。商人造反往往是建设性的，不象“无产阶级造反”、农民造反那种纯粹的改朝换代。而英国不但早就有一大批新贵、大贾，经商致富，富甲王候，而且国王打仗必须屈膝向他们借钱，私人财产是不能随便充公的。这种借钱中的冲突正是英国大革命和法国大革命的直接导火线，只有新的中产阶级的独立经济势力超过了政府的权力，政治变动才有产生制度创新的必要条件（不是充分条件），否则政治变动几乎完全等于动乱或改朝换代。国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民主制度不但是种乌托邦，而且是种欺人之谈。我相信，“不可能有以国有制为基础的民主政体”是可以被证明的另一种假说。

私有制之政治功能

私有财产制度的政治功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度的发达，使社会上层结构多元化。不但有政治精英，而且有一个有管理社会能力的企业家精英阶层。现代的激进主义是种中产阶级现象，而中产阶级的激进主义与农民和无产阶级的激进主义是性质很不同的。中产阶级的激进主义往往表现出互利性，其关心的重点是政体，而不是改朝换代和国体等等与损人利己的征服心有关的事。资产阶级与当权派的竞争更接近上层内行的竞争，而不象农民起义这类外行竞争。

二、私人资本主义的发达，可以使社会的“仕途”（知识分子的出路）多元化。经商可能比当官更富有、地位更高，所以恋权不退和秀才落第造反的可能性都大大减少了。中国很多改朝换代都是落第秀才搞起来的。中国也极少有自动让权的例子。这都与私人财产制度不发达有关。

三、没有发达的私人财产制度不可能有真正独立的知识分子和政党。正象我敢在这里讲一些真正独立知识分子的话，是因为有私人基金会资助我来美国一样；如果在中国，我就不可能保持如此独立的地位。大陆现在的八个“民主党派”也不得不附在“共产党这张皮上”。在这种国有制占优势的情况下，所有民主的鼓噪都不会有超过中国历史上“清议”政治的水平。中国曾经有发达的清议政治，士大夫被鼓励针贬时弊，为民请命。但没有独立的中产阶级，这种“人民”是种偶像崇拜，是当权者垄断政治的一种玩偶。正象中共最喜欢用“人民”这种偶像崇拜来推行其政治运动一样。

四、私有财产制度具有将政治动乱与经济活动隔绝开来的作用。美国大选时，政治机器会有短暂的停顿，但这并不会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转；而中国文革中的变动，对经济影响极大。仔细观察中国的人，会发觉工业生产最糟时是短暂实行变相政党自由的一

九六六年底到一九六八年中，而生产效率最高的却是专制暴政最厉害的一九七零年。在社会主义国家，还有一种怪现象，劳改队的生产率比同等条件的国营单位要高。也就是说，国有工业制度的确要与专制政治相配合。在国有制条件下是不能搞“大民主”的。不过中国人是聪明绝顶的民族，文革政治动乱中，江浙南方一带发展出一种发达的半私有经济制度，以温州、常州、无锡为代表。很多农民和企业家，利用文革国营经济瘫痪的机会，发展出一种准私有经济。他们从物物交换式的市场做起，发展出一个计划控制之外的发达的私人经济市场。这种市场倒很适应文革的“大民主”气候。不管政治如何动乱，它照样发展。

私有制能顺利走向民主

这种现象使我有种直觉，中国人是个有私人资本主义本能的民族，那怕是共产党统治下，他们都有本事发展出私人资本主义来。正象学大寨运动中，有些生产队就偷偷把田分了，由于产量激增，还得了农业学大寨的红旗。中国人长于与政治权威妥协，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两面派工夫实在到家。上海是另一个例子。“四人帮”用专制主义办法经营上海的国营经济，相当成功。而上海经济却很不适应改革後的一些自由化的搞法。国营经济与专制政治有某些内在联系，这种关系不是人的意志可以改变得了的。

广东也是一种例子。广东私人资本主义目前已相当发达，在广东就没有北京那种空洞的政治热情，广东的学生就不闹事，也没有革命情绪。更不喜欢那些奢侈性的知识分子头衔。用私有化防止革命和改朝换代的威胁，实在是共产党利益所在。如果不搞私有化，而推行把人分为等级的“知识分子政策”之类的（知识分子高人一等，工人低一等之类）“民主”政策，结果是既讨不了知识分子的好（因为这种政策不会多产生出住房、汽车），又会激化革命情绪。

以私有制为基础能顺利走向民主的典型中国人社会，当然就是台湾。台湾走向民主化是很自然的事。它有一个富过政府官员的强大中产阶级，有一个独立于政府权力的强大社会。很多人收入比政府官员高，天天在议会骂政府。而在大陆，政府吞吃了整个社会，独立于政府的中产阶级或社会几乎不存在，或奄奄一息。这种情况下奢谈民主是很危险的，因为根本没有社会结构的基础，如果只是想欺骗舆论或粉饰太平，那还谈不上危险；如果真想试试民主政治，搞不好就会引出动乱和改朝换代来。因为若没有独立的中产阶级，则“人民”是不具有建设性、很危险的改朝换代的政治势力。

共产党靠镇压政党过日子

中国政治有其十分特别的地方。中国政治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朝代周期。所谓国体概念、专政概念、革命与反革命概念，无非是用现代政治词语来谈论这些古老的特点。朝代周期现象在欧洲并不明显，那里的朝代更迭很少是由自下而上的农民起义造成。欧洲历史上基本没有成功的农民起义（革命），而大量政治冲突是发生在国与国之间。美国人更不懂什么叫“改朝换代”。这种中国政治与西方政治的巨大区别，使两个政治

文化背景的人们有着截然不同的政治辞典。中国人在谈论民主时，他的意思与西方人心目中的民主也许根本是南辕北辙。譬如美国人在谈政党自由时，没有人会将其与改朝换代联想起来。但中国人成立的大多数政治组织，都以改朝换代为目标（他们自称替天行道、革命或解放等等）。农民起义军是这样，国民党是这样，共产党也是这样。中国政治中成功的政党都是改朝换代党（革命党），而不是现代政治意义上的“政党”。所以中国人一讲政党自由，马上会想到改朝换代。特别是共产党这个经过成功的彻底改朝换代的朝代，它以极残酷的手段镇压一切政党活动（为首分子判十五年徒刑至死刑），因此对政党自由与改朝换代的关系特别敏感。以我个人对中国政治犯的观察，一九四九年後大陆的绝大多数秘密政党活动都是以改朝换代为目标，不管是亲苏的“劳动党”、亲西方的“民主党”、亲台湾的“反共救国军”、信儒家的“大同党”，还是农民会党性质的“一贯道”。

而共产党的政治稳定，全靠对这类政党活动的残酷镇压，从镇反、肃反、反右、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清查“五一六”等。这种靠镇压政党活动过日子的政权，会开放党禁、搞民主政体、这不是哄小孩的鬼话吗？如果不是这样残酷镇压政党活动，共产党还能干尽坏事而不垮台吗（一九五九年饿死近两千万人，“文革”又使中国生灵涂炭）？像任何一个新朝代一样，共产党开国是以残酷镇压为基础，而以德政为辅助，共产党的德政实在少得可怜。

共产党朝代的特点是极权主义

国民党很像历史上的隋朝。国民党比共产党更像现代政党，它文化很高，但却不太会打仗。国民党的革命没有彻底改朝换代，它把清朝时代的绅士阶级和新的中产阶级几乎完整的保留下来了。所以国民党的革命不太像改朝换代，有点现代资产阶级革命味道。而共产党朝代极像明朝，它是一次彻底的改朝换代，对基层的旧社会绅士阶层赶尽杀绝，打入十八层地狱。经过各次政治运动，特别是不为人注意的一九五八年划极右和坏分子运动，过去的绅士阶级、中产阶级已完全没有社会地位，比奴隶还可怜。一般而言，中国历史上这类彻底的改朝换代，朝代寿命是相当长的（一般在三百年左右），不是因为它的开明，而是因为它的残酷。与恩格斯和维特福格所议相反，这类亚西亚式的专政并不是建立在管理公共事务（如水利）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用一个大土匪扼制无数个小土匪，即扼制人的征服他人的恶性的基础上。

中国政治历史的另一个特点，是非常权威主义，而不是极权主义。但是共产党朝代的特点却是极权主义而非权威主义。共产主义式的集权主义是人类历史未曾有过的。中国目前对人口流动的控制不但史无前例，也比其“老大哥”苏联严厉得多。所以中国很多史无前例和旁无佐证的极黑暗的政治现象，只能说是马克思主义与儒家文化结婚生下的一个文化怪胎。对这种文化怪胎的惰性和黑暗切不可低估。中国政治正处在共产党朝代中兴的前夜，又处在苏联式经济制度的危机中，同时在世界上发展最快以私人自由经济为基础、以儒家文明为背景的东亚新工业国包围中。中国从来看不起的小日本、南

韩、台湾甚至泰国，都在以极高的速度逼近发达国家，拉开与大陆的发展水平的距离。这些都是中国当代政治发展的原动力。另外两个原动力，一个是台湾问题，二个是文革形成的特殊的政治动力结构。

英国光荣革命的另一个大背景就是欧洲十几支文化、十几个实力相当的国家之间的平等竞争。这种结构以统治者之间竞争如何治理国家为主，而不是以人民和统治者争谁来掌权（国体）为主。所以这类政治动力结构类似一国内的民主政体，有防止革命、保持内行同级竞争的功能。今天中国也有了类似的国际环境。中国文化本身就多元化了。至少有日本式的儒家和西方文化相接合的文化、台湾式的中国文化、香港式的中国文化、大陆式的中国文化、新加坡式的中国文化等数个亚文化。 英国光荣革命时如果没有从国外请客籍国王的可能性，则摆脱革命和专制循环的概率可说是百分之一。而请客籍国王设立虚君当然要有与英国平起平坐的国家存在。今天中国也有了类似的机会。譬如说，一旦中国大陆上的党争激化出现英国光荣革命的局面，请国民党回大陆以客籍政治力量的身分来平衡虽然是一种小概率事件，但这个概率虽小却大大大于零（相当现实）。历史发展本身就包括很多小概率事件的出现。

中国走向民主的过程，台湾问题成为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这不但因为台湾正在迅速走向民主政体，使中华民族这个最古老的民族第一次有了自己的政党政治，而且因为台湾的存在使中国的政治结构不可能一元化。至少国民党、共产党就是二元的。没有台湾问题，不会有一国两制的政策，共产党也没有今天这么开明。如果没有台湾问题，中国极可能走苏联式的政治演进道路，当局会象苏联骂沙皇一样，使自己对政敌的政治迫害永远合法化。而有了个台湾，中国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因为全世界有目共睹，台湾的政治民主化、经济发展都远远走在大陆之前。共产党迫害国民党的合法性就永远受到挑战，而否定任何政治迫害的合法性正是民主政治的第一必要条件。另外台湾的存在自然与民主的另一个必要条件————私有制度有关。台湾与香港的私有制始终对大陆中国人是一个最直接的样板，有了这两个样板，任何私有制不适合中国国情之说都不可能站得住脚。台湾无疑起着一种类似两党制的功能。回想地中海文明史上，十几支文化之所以可以和平竞争，一个最重要的政治地理因素就是海洋的扼制武力竞争和促进商业、文化竞争的作用。为什么内陆国家难以发达，原因之一就是内陆方便武争，但商业运输在内陆却成本高昂。台湾海峡在当代中国政治史上也起着扼制国共两党武力竞争而促进文化、经济和平竞争的作用。

中国历史从未有过成功的复辟

文革是使中国不可能重覆苏联的政治发展模式的另一个决定性因素。从上层而言，文革造成了邓小平的复辟。这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史中是绝无仅有的事。赫鲁晓夫是斯大林一派的，赫鲁晓夫反斯大林是斯大林派内的分裂，这并没有摆脱社会主义政治永远朝一极不断分化的规律。而邓小平复辟是第一次“反党分子”重新上台，打破了政治朝一极分化的规律。这一特点的深远历史意义，现在还难以被人们全部看清。革命後

的复辟往往难有制度创新，至少能避免改朝换代的恶性循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成功的复辟，却有无数成功的革命，这正是中国历史进步缓慢的原因。每个朝代初期都是文化水平最低，善于征服，而不善于管理。后多朝代末期文化水平是最高的，善于管理，却不善于征服。革命一起，几百年积累起来的经济、文化发展成果毁于一旦，新皇帝又是个征战的内行、管理的外行，一切从零开始，积累数百年，又一个改朝换代，毁掉一切重来。中国历史就这样原地进退不能进化。英国有复辟，复辟为光荣革命打下基础（而不是为革命打下基础）；法国有复辟，拿破仑法典正是在复辟时期巩固下来。但中国的复辟却总不成功。共产党历史上也没有成功的复辟，而邓小平却是破天荒第一位成功的复辟者。复辟推进历史前进的功能至今并未被人系统地研究过，但我有个直觉，其中学问很多。

文革并不是斯大林的肃反。毛泽东在文革中（一九六六——一九六八年）不是用官僚反官僚，而是下令停止共产党组织活动，允许普通老百姓自组政治组织，用这种变相政党自由的办法号召被共产党打成反革命的人、受歧视和受迫害的人起来造反。文革形成了群众性的政派，不但是群众性的，而且大多数干部都卷入了不同的政派。这两派有大规模互相进行政治迫害的历史，正象英国光荣革命前一样。文革後如果不搞“清三种人”运动，文革遗留的政派问题可能会消失。但“清三种人”运动，以及以後对文革造反派的公开和大规模歧视迫害，使文革中的政派问题成为中国政治中的动力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清除精神污染”和最近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又形成了新的政派结构。由于文革的原因，政派结构有公开化、合法化的倾向。例如批判一些失势的政派首脑人物（方励之、胡耀邦），反而越批越香，威望大增。这就是政派公开化、合法化的一种趋势。最近中国的人代大会，由于港澳记者和代表的参予和反自由化运动中海外留学生和知识分子形成独立声音，都制止了中国政派斗争朝一极分化和一元化发展。两派均衡的局面极可能出现和合法化。这就是民主制度所需要的内部动力结构。

讨论民主改革为时过早

从上几节的讨论，我有几点直感：第一、用革命手段追求民主不但不可取，而且民主的第一个必要条件就是避免革命与专制的循环，而革命本身却是促成这个循环。第二、没有发达的私有财产制度时来谈民主政治是相当危险的事，因为这可能导致动乱和改朝换代。第三、中国共产党朝代的演进根本不到民主政治的时机。共产党还在开国的末尾，它的基本特点就是镇压政党活动（政党是民主的必要条件）和垄断政治。

虽然讨论民主政治改革为时太早，但很多特殊事件、如“文革”、台湾问题、邓小平复辟、苏联式制度危机等等，又为政治改革（不是民主改革）提供了动力结构。中国处在一种从极权政治向权威政治过渡的可能性面前，虽然离台湾正进行的从权威政治向民主政治过渡还相差很远，但脱离苏联政治发展模式的几率却相当大。

我想今天政治改革中头等重要的是经济改革中为私有化市场化创造了条件，以及在行政改革和立法等方面为上述政治过渡创造条件。

即使不搞私有制，中国的行政改革和法律制度的完善实在有很多事可做，例如恢复中国历史上传统的回避制度、文官考试制度、文官系统与政党官僚系统的分离（前者由考试制度产生，後者由政党活动产生）、模仿台湾搞军队国家化、省级直接选举、用立法形式保证档案制度向人民公开（特别是向本人公开），以及设立上诉法院、改变以党报充当上诉法院的不正常状况等等。特别是省级直接选举问题迫在眉睫。因为文革後，地方政治因私人势力化有更趋黑暗的现象。毛泽东调动省级官僚频繁，这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地方政治中难以形成强大的私人势力。但文革後地方政治私人势力化的倾向大有加强之势。

但所有这些改革的中心原则应该是互利的，要所有人得利，尤其要让原来的特权阶级得利，尽量不让人在改革中吃亏。明治维新成功的根本原因就是要所有人得利。譬如取消贵族和武士阶级的特权，发放一次性俸禄（类似转业退休金），这是比今天中国改革激进得多的措施。但关键的不同是，明治天皇把这些特权阶级引导去投资做生意，他们中大多数後来都经商致富比以前的日子好过多了，所以成为改革的既得利益者，而不是阻力。中国农村改革的成功，也是很多干部子弟利用特权成了专业户，发了财，变为改革的既得利益者。但是城市改革中，这个问题却没有解决。高干的真实工资收入相对他人而言是降低了（尽管非工资特权收入很高）。退休加薪等赎买政策并不很有效，因为在位的特权收入占的比重太大。

选择的机会

如果有人问我：假如中国今天允许民主竞选人大代表，而你又有机会参加竞选，你的竞选政纲是什么？我会告诉他，我的政纲第一是控制物价，第二是知识分子政策等等。当然我心里想的正好相反，既反对控制物价，也反对政府有任何“知识分子政策”；而是应由劳力市场上的供求力量来处理知识分子问题。但中国大多数人只懂那些对他们不利的泛泛之谈，要想当人大代表，当然只能投他们所好。如果有人问我：假如中国今天有一个拿破仑式的人物，他愿意听听你的谋略，你愿意向他讲什么呢？那我会告诉他：中国当务之急是要把国营企业拆成股份，把股份给特权分子，将其特权“私有化”，并让他们退休经商或吃股息，则他们就会由改革的阻力变成动力，像明治维新一样，解决了这个问题，改革就上了正道了。其他细节，这些改革的既得利益者会妥善替你解决的。

如果第三个人问我：你作为一个民主主义者，如果有机会向社会大声疾呼，你会说些什么呢？我就要告诉他，如果我能在电视中向人民大声疾呼，那我会说：民主的当务之急，一是设立人身保护法案，取消反革命罪，禁止任何政治迫害。二是推动修宪运动，取消四个基本坚持。实现政教分离，取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国教的地位；保证真正的信仰自由。从短期而言，这可能没有效果，但台湾和各地民主政治的成功都

说明宪法意识是民主政治的基础，有着极深远的长期影响。正像孙中山立国时的宪政思想，使很多中国人从小就知道信仰自由、新闻自由、三人可组党，这都是中国迟早要实现的政治原则。而今天台湾的政党政治，取消新闻检查，不都是几十年宪政思想深入人心的结果吗？所以作为一个民主主义者，今天哪怕是对牛谈琴，也要提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设立人身保护法案这类具长远影响的问题。

我一直摆脱不了中国知识分子的致命缺陷：过分强烈的使命感，关心国家的命运，多愁善感（中毛泽东“关心国家大事”的毒太深？）。尽管来美国後这种毛病减轻了一点，我更关心自己在市场中的比较利益和可能卖得出去的产品（我的产品是知识），但“不在其位，却谋其政”的毛病还是有一点。因此这次抵抗不住朋友的鼓励，又写了一篇充满使命感、“不在其位，却谋其政”的文章。写完之後，悲从中来。因为这种过分强烈的使命感，正是中国政治经济制度不健全，迫使非职业政治家过分关心不是他专业的事。不管如何，每当中国政治变动发生，我都会“思潮澎湃”、“联想翩翩”、“伤感”一番，不是对政治的兴趣，而是一种“精神享受”。试想一个为看中国政治这部戏，付了十年牢狱之灾门票的人，怎会不仔细观赏这个票价高昂的话剧呢？

【选自《中国之春》第七十期(一九八九年三月号)】

中国向何处去？

（一九六八年元月六日）

注：这是一份征求意见搞，现在公开发表是否适宜？是否能代表《“极左派”公社成立宣言》？怎样进一步修改？请阅后把意见详细写在每页右边空白处，请于廿日前将本稿退还发行者。

——省无联一中红造会钢三一九兵团《夺军权》一兵　　1968 年 1 月 12 日

反击二月逆流的斗争到七、八月以来，全国人民有一种欣欣向荣的气象，大家以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有了“进行到底”的希望，一切束咳蕙卞枷氲膫鹘 y 观念都被抛到一边去了，但是十月以来出现的自上而下的反革命改良主义逆流，“第一次文化革命结束”的阶级妥协空气，忽又甚嚣尘上，又把全国人民打入闷葫芦里了，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和学生，感觉敏锐，首当其冲，于是怎么办？中国向何处去？又成为问题，“极左派”公社成立首先就是为首回答这一严肃的问题的。

要正确回答这一问题，就必须认真总结一九六七年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革命所创造的极其丰富的经验教训，主要是“一月风暴”和“八月局部国内革命战争”创造的具有巨大历史意义的经验。

一、科学的预见

当代的中国是世界矛盾的焦点，是世界革命风暴的中心，对于中国向何处去这一举足轻重的重大课题，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毛泽东同志表面上只作了抽象的预见，当震撼世界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即将以雷霆万钧之力从东方兴起的前一刻，毛主席以他气吞山河的无产阶级伟大胸怀向世界宣告，全国的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是廿世纪六十年代的北京人民公社的宣言”，正是这一句话宣告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群众中猛烈开展的正式开始，同时也是毛主席“英明地天才地预见到我们的国家机构，将出现崭新的形势”（红旗１９６７年第三期社论）——即类似巴黎公社式的政治机构，一月革命中毛主席又提出了“中华人民公社”的名称，这就是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最后结果，中国将向“中华人民公社”的方向去！但是革命当时只发展到很低级的阶段，这一历史的局限性使人民几乎没有一个人能理解毛主席指出的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终极目的，大家都把毛主席的这句话当作一句一般性的赞语而渐渐淡忘了。

文化革命还没有正式开始时，毛主席在著名的五七指示中已经把这种新的政治结构——“中华人民公社”的内容勾画出来了，而一般人都把五·七指示的描写当成空想的“共产主义乌托邦”，大家都认为目前把五七指示作为我们最近的奋斗目标是不实际的，现在还只有知识青年还念念不忘五七指示，大叫大嚷要为实现五七指示而奋斗，因为他们明白五七指示所描绘的那种不同于现在社会的新的社会才是他们得到解放的社会，但是知识青年中不少人也认为不久的将来要实现五七指示描绘的那种社会是不实际的，与其说他们是为实现五七指示而充满信心地奋斗，不如说他们大肆宣扬五七指示只不过是一种对现实不满而进行的自我安慰。

毛主席的科学预见在人们脑子里留下的是空想的印象，这时和阶级斗争还没有发展到十分尖锐和高度阶段这一事实相符合的。现今的中国由于新的生产力的发展，致使代表新的生产力的阶级向代表阻碍历史前进的生产关系的腐朽阶级进行斗争，并必然导致社会大革命，新的社会必然在烈火中诞生。这种客观规律就是毛主席的科学而不是空想的预见的坚实基础，而人们现在还没有认识到这种规律，那当然就会出现科学预见给人们留下了对美好将来的纯粹空想的现象！人们认为中国将和平过渡到五·七指示所描绘的社会去。实际呢？“和平过渡”只不过是“和平演变”的别名，它只会使中国离五·七指示描绘的“公社”越来越远，；离苏联现社会越来越近。毛主席提出的：“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走资派的权”就解决了怎样向公社过渡的现实途径——必须是以暴力推翻新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解决政权问题。否则，不谈夺权问题，不谈彻底砸烂旧的国家机器而去空喊实现五·七指示，那确实是“乌托邦”的空想。

二、一月革命风暴

列宁曾有一句伟大的名言："任何革命，只要是真正的革命，归根结底，是阶级变动。因此提高群众觉悟的最好方法，揭露用革命誓言欺骗群众的行为的最好方法，就是分析这些革命中发生了和正在发生怎样的阶级变动。"让我们遵照着这一教导来分析一下一月革命中发生的阶级变动，以揭露那些用革命誓言愚弄群众的行为。

大家都知道一月革命中一个最大的现实就是９０％的高干靠边站了，当时从湖南来看，张平化、章伯森、华国锋之流的权力小到零，从中央来看，财政部，广播局等部门纷纷夺权，李先念、陈毅、谭震林之流以及代表他们的周恩来的权力也大大下降，当时的财产到谁手里去了呢？到组织起来自己掌管城市、工业、商业、交通等等的（党政财文大权）充满着无限热情的人民手里去了。社论所号召的"人民群众自己起来掌管社会主义国家的命运，自己管理城市、工业、交通、经济真正实现了，一月革命风暴在一个短时期内由官僚们手中转到了热情澎湃的工人阶级手中。社会忽然发现，没有官僚自己不但不会活不下去，反而活得更好，发展的更自由，更快。并不是象官僚们在革命前吓唬工人们的那样，"没有我们，生产会崩溃，社会会混乱得一塌糊涂不可收拾"。实际上没有了官僚和官僚机构，生产力得到了很大解放，煤炭部垮了，煤照常出，铁道部垮了，运输照常进行，省委各部都垮了，各种工作照常进行，而且工人阶级的生产热情，主动性大大得到解放，工人们在一月份后已管理工厂的情景，真是令人感动，工人第一次感觉到"不是国家管理我们，而是我们管理国家"。第一次是感觉得为自己而生产，干劲从来没有这么大，主人翁的责任感从来没有这么强，长沙纺织厂等地还创造了造反班等无数新鲜东西。

这就是一月革命中阶级变动的真实内容，这一个短暂时期内实际部分地区不很彻底的实现了"中华人民公社"的内容，社会处在一种类似巴黎公社的"群众专政"的状况。一月革命风暴告诉人们中国要向着一个没有官僚的社会去，现在９０％的高干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特的阶级，阶级斗争发展的客观规律使他们绝大部分，在一月份靠边站了。９０％的高干在一月革命风暴中靠边站这决不是"群众"的过失，"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为恶最甚的人得到了必要的惩罚，"罚不当罪的极少"，群众揭发出来的事实和暴发的对他们的愤恨初步告诉人们，这个"红色"资本家阶级已经完全成为阻碍历史前进的一个腐朽的阶级，他们与广大人民的关系已经由领导和被领导变成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由平等的共同革命的关系变成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红色"资本家阶级的阶级利用特权和高薪是建筑在广大人民群众受压抑和剥削的基础上。要实现"中华人民公社"就必须推翻这个阶级。

一月革命风暴是革命人民在毛主席领导下推翻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伟大尝试。第一次无产阶级政治大革命的纲领正是在这一伟大时刻被提出来了。毛主席指出，"这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这是一场大革命"。这就指出了文化大革命不是一场罢官革命，揪人运动，不是单纯的文化革命，而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联系一月革命风暴的事实，这个被推翻的阶级就是十七年来在中国形成的"官僚主义"者阶级，（毛主席１９６５年１月２５日〈关于陈正人蹲点报告的批示〉）这些单位的夺权斗争必须

实行马克思主义的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原则。在这里，不能改良主义，不能合二而一，不能和平过渡而是必须把它彻底打碎。“彻底打碎旧的剥削制度，修正主义制度，官僚主义机构”。第一次无产阶级政治大革命的纲领都以不大具体的萌芽状态在一月革命风暴的后期被社论提了出来，应推翻的腐化阶级，应砸烂的旧的国家机器，甚至人们根本不敢异议的社会问题也被提了出来，这一伟大发展是一月革命风暴中无产阶级表现出的勇敢和首创精神的必然结果。

一月革命中触及到的制度、政策、方针问题主要是合同工、临时工这种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度和修正主义的上山下乡运动。

目前，“极左派”必须组织人好好总结研究一月革命风暴创造的极其丰富的事物，这些新事物就是巴黎公社式的新社会雏形。

三、革命委员会

为什么极力主张“公社”而毛泽东同志在一月份突然反对“上海人民公社”的建立？这是革命人民所不理解的。

预见了“公社”是第一次文化革命必须实现的政治机构的毛主席突然提出“叫革命委员会好”。

革命必然是曲折地前进，必然要经历“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样一个长过程。

为什么不能立即建立公社。

革命人民还只是第一次进行推翻强大的敌人的尝试，革命人民对这场革命的认识还是何等肤浅啊！不仅没有自觉的认识到要彻底砸烂旧的国家机构，触动一些社会制度，而且连对敌人是一个阶级都认识不清，罢官革命，揪人革命论统治着革命队伍。“群众的智慧发展，都还没有达到可能实现社会改造的程度，因此革命果实归根到底是由资本家阶级拿去了。”（共产党宣言）

任何一次革命都必然触动军队，中国既然已经形成了红色资本家阶级，军队当然不能脱离于这现实之外。而一月风暴根本没有触动一切革命的要害问题——军队问题，可见革命还是何等的不深入，还是处在何等的低级阶段，而革命人民的政治思想的成熟程度也是与这种不高级的革命阶段相适应的，也是处在一种很不成熟的阶段。

在这种不可能彻底胜利的时候，要想立即夺取真正的胜利，那是左倾冒险主义，遵照资本家阶级把革命果实夺取过去的必然性，使人民在更加高级的阶级斗争中，锻炼自己的政治思想武器，通过革命的来潮和退潮，准备夺取最后胜利的力量，这才是正确的

战略方针（如今称之为战略部署）否则，在群众没有真正认识到自己的利益是要在中国实现“公社”的时候，建立“公社”就会变成徒有其名，而实际上是和现在革委会内容一样，由资产阶级篡权的假“公社”。

因此无产阶级的伟大统帅毛泽东同志毫不犹豫地违背了幼稚的革命者关于公社立即建立的幻想，采取了正确的战略方针（即战略部署）一方面提出了军队“支左”的号召。“支左”其实是毛主席进行军队文化革命的巧妙方法，为了避免直接开展军队四大将出现的军内走资派向无产阶级怠工破坏、抵制所造成的损失，就号召军队支左，表面上军队没搞四大，实际上让部队参加了地方四大的轰轰烈烈的文化革命，与其说是支左，还不如说是教育部队，搞军内文化革命。另一方面革命委员会在全国各地逐步建立起来了。

三结合就是革委会的具体内容，三结合的提出，等于把一月革命中倒台的官僚们又重新扶起来，而三结合不可避免的会成为军队和地方官僚起主导作用的资产阶级篡权的政权形式。毛主席也是把三结合的革委会称为“临时权力机构”，它只是一种过渡形式，不是第一次文化革命的最后结果，第一次文化革命的最后结果是“公社”而不是革委会。毛主席八九月份总结一月革命和八月国内革命战争得出的“群众专政”的伟大理论，就证明了第一次文化大革命后决不是官僚和陪衬的群众的三结合专政，而是“群众专政”。但是如前所述过渡形式是必须的，否认过渡形式是左倾空谈主义。

四、二月逆流

一月革命的猛烈和深刻，使官僚们等不及忙忙篡权了，他们一反常态，采取了最急切的残酷镇压手段，这也从反面证明了一月革命中９０％高干靠边站这一“财产权力再分配”的深刻性。二月逆流的惨状也证明了毛泽东同志“不能立即胜利”的预见的正确。

“红色”资本家阶级在二、三月几乎占了压倒的优势，财产（生产资料）和权力从革命人们手中被夺回到官僚们手中，早春二月是龙书金、刘子云、章伯森、华国锋以及全国的官僚和他们在中央的代理人权力无限大，那时就是他们飞黄腾达的时机，而革命人民的权力下降到“〇”，并大批被投入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公检法控制下的监狱。

中国“红色”资本家阶级目前的总代表——周恩来在二、三月的胜利面前利令智昏，匆匆忙忙地妄图在全国各地立即建立革委会，如果让资产阶级企图实现，无产阶级的退却就会退入坟墓，因此中央文革不等革委会全部建立就在三月底发出了反击的号令。从此伟大的八月局部国内革命战争开始酝酿。

在反击二月逆流的斗争中革命进入高级阶段的重要标志就是真正开始触及到军队问题。革命人民在一月革命风暴时对军队问题想得很幼稚，认为只要地方上走资派推翻了，部队就可以遵照毛主席自上而下的命令和革命人民相结合镇压走资派，二月逆流中的血的事实告诉人民，单纯自上而下的命令并不能把毛主席的意图贯彻到部队中去，军

队走资派的利益和地方走资派的利益的一致决定了它不可能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必须自下而上搞军内文化革命，依靠人民革命这一历史前进的火车头，改变官僚控制军队所造成的军民对立状况。

二月以来的斗争把军队的严重问题摆到了广大群众面前（以前只讲在毛主席少数人面前）这就使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来解决这一问题逐渐具备了条件，科学地预见了在"公社"这一新社会中的军事力量不同于现在的军队，二月以来的斗争使毛主席的这一思想逐渐掌握了群众。

五、八月局部国内战争

一月底以来，造反派论述军队的文章可谓多矣，过去所发生的全国性大规模武斗和四川等地的局部战争这一新阶段的开始又使论述军队问题的文章增加了"战争"，武装夺取政权的色彩，这是无产阶级实行彻底的社会改造的政治思想逐渐成熟的多么可喜的现象。

这许多论述军队问题的文章由于当时的历史的局限，因此还非常不成熟，有很大的缺陷。但是这些文章是新事物，会被历史证明是具有意义的事物。

恩格斯在谈到空想社会主义时说得何等好啊！"让著作界的小贩们去一本正经地挑剔现在只能使人发笑的幻想吧，让他们以自己的严谨的思维方式优越于这种疯狂的念头而自我陶醉吧。使我们感到高兴的倒是处处突破幻想的外壳而显露出来的天才的思想萌芽和天才思想，而这些却是那班庸人所看不到的。"

论述军队问题文章的精华有两点：

（一）看到了现在军队和解放前的人民军队有了变化，解放前的军队是和人民一起去推翻帝官封的。军民关系象鱼水一般，解放后由于革命对象从帝官封变成走资派，而这种走资派在军队内是当权者，因此一些部队在革命中不但改变了解放前军民血肉一般的关系，甚至变成镇压革命的工具。因此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要成功就必须使军队来一个根本的变动，"极左派"在毛主席一句语录中为自己的思想找到了根据，毛主席在同年五月指出军队住进营房后，脱离群众了。

（二）看到了在今天革命人民要战胜武装的"红色"资本家阶级，必须经过国内革命战争，八月份无产阶级和"红色"资本家阶级的大规模武斗和局部国内革命战争证实了他们在八月份的预见，八月局部国内革命战争创造的经验更是史无前例和丰富伟大。出乎一般庸人的意料之外，历史竟是按着"异端邪说"所预见的方向发展。不可想象的大规模抢枪事件随着历史发展的步伐合乎规律出现了，不同规模的军队直接参加（在江西杭州等地是军队直接打）的局部国内战争暴发了：人民在八月暴发出的创造精神和革

命热情更是使人感动之至。抢枪成为“运动”所表现出的规模之大，革命战争的威力雄壮，在那一瞬间给人一个深刻的印象“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城市在一个短时期内处在一种“武装的群众专政”的状况，大部分工业、商业、交通、城市管理的大权又从章伯森、华国锋、龙书金、刘子云之流手中转到了武装的革命人民手中，革命人民从来没有象八月那样以创造世界历史主人翁的姿态出现在历史舞台上。小学生自动充当交通警卫工作，指挥车辆的英姿，湘江风雷、红中会等群众组织直接控制部分财经大权的自豪给人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八月是革命群众自治的权力迅速增长的时候，官僚们的权力又降到了“〇”第二次短暂的不稳定的“财产和权力”再分配出现了，社会又一次实现伟大的“中华人民公社”的尝试，人们又一次把五、七指示中提出的“军队应该是一个大学校”，“工人、农民、学生都要学习军事”的问题进行了解决的尝试。一月革命是没有这个尝试的。军队在解放前就是一个把军学、军民、军农、军工兼起来的与群众关系极好的一个大学校，这点毛主席在民主革命胜利的前一刻就总结了，为什么解放后十几年又重新提出“军队应该是一个大学校”，搞好军民关系的问题呢？如前一节所述，是因解放后军队起了变化，不同程度地脱离了群众，因而这个问题自然就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八月风暴伟大的创举就是一个由革命人民自己组织的武装力量的出现，这种力量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专走资派的政）的真实力量。他们与人民是一致的，是共同为推翻“红色”资本家阶级而斗争的，而军区这一官僚机构垮台，人民不但不悲叹，反而欢呼起来。不象以前那样以为没有他就不行，这一事实又使无产阶级能够比较实际地预见中国的军队向何处去？预见新社会——“中华人民公社”的武装力量的情景，可以断言，中国将是象一个军就是民，民就是军，军民打成一片，军队摆脱官僚控制的社会去。如果说一月风暴提出了第一次无产阶级政治大革命的纲领的话，八月风暴就不但充实丰富了这个纲领，而且解决了这次革命的方法——不但靠“四大”，而靠武装夺取政权，靠国内革命战争。

六、九月的转折

正在人们欢欣鼓舞，勇猛向前，大言不惭地谈论着“彻底胜利”的时候，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看到了地平在线的新危险。让我们来看看这种新危险的内容吧！一方面，由于“二月镇反”的露骨，所以“红色”资本家阶级失利的必然性连他们自己也敏锐地感觉到了，从五月份起，中国的“红色”资本家们就改变了策略，不少的地方出现了一股干部“亮相”风。东北的宋任穷，湖南的章伯森，一个又一个的红色资本家，过去骑在人民头上的吸血鬼，忽然对奴隶的革命斗争表示出“热情”，他们纷纷亮相支持炮轰军区的革命群众，由于这时革命人民没有把走资派当作一个阶级去推翻，揪人革命论，罢官革命论仍旧统治着无产阶级和广大革命人民，大家都认为文化革命是清洗单个走资派，利用一部分革命领导干部（即官僚）去打击另一部分官僚，因此大大小小的章伯森

的这一手就容易地骗取人民的信任，这就决定了资产阶级篡夺八月风暴的胜利果实是必然的这一客观规律，同时二月以来由于资产阶级的匆促镇压和无产阶级的迅速反击使向“公社”过渡的中介时期——革委会的专政实际上还没有开始，而没有一个过渡时期来让骗取人民信任的“红色”资本家来镇压人民，使人民在血的事实中认识到走资派是一个阶级，因而接受第一次文化革命的纲领，那彻底的社会革命就不可能实现。

另一方面，要实现五·七指示实现军队变动的要求就要把野战军内的文化革命进行到底，就必须让野战军“支左”，实际上搞野战军内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没有开展野战军内的全面“支左”前，要求立即胜利是左倾盲动。

还有，农村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问题。农村如果不来一个革命的风暴，那任何一种“夺权”都不可能真正代表农民的利益。五·七指示所描绘的工厂办农场，农村办工厂就预示着在新的公社中工农、城乡差别要比现在小得多，而这种缩小就要发动农民运动，靠毛泽东思想指引下的革命人民这一历史前进的火车头来实现， 在农民运动没有起来时就要求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彻底胜利，这也是空谈。在彻底胜利实际上不可能时，马列主义者的任务就是揭露“彻底胜利”的叫喊的虚伪性。如果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有大权在手的话，就必须利用权力禁止人们叫嚷，煽动“立即推翻革委会建立公社”，以免“公社”这一光辉的名字被名不符其实的现象沾污。同时党内军内的资本主义官僚阶级在八、九月份开始大举向中央文革怠工和进行破坏，他们故意制造军队的混乱造成经济等方面的停滞。一个军队高干向中央文革的公开狂妄叫嚣，就是他们的八九月份的总方针，“中央文革还要不要解放军？不要我们就打起背包回乡去。”“中央文革把军队老干部搞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在这一系列情况下，在无产阶级已经取得极大的发展，有很大的出路可以退却而不至于退入坟墓时，同时又不可能立刻取得彻底胜利的情况下，为了巩固已得的成就，稳定资产阶级，不至于他们狗急跳墙，英明的统帅毛泽东同志又一次不顾性急的革命者要求胜利的幻想在九月以后作了大幅度的退却，资产阶级篡权的政治形势——革委会或革筹小组建立了，向公社过渡时期——革委会统治时期按照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真正开始了。

这次退却的幅度之大是空前的，九月份以来干部政策的无限放宽实际上是向走资派的一个大幅度的让步，让他们上台，具体的突出表现就是对陈再道的处理，主席甚至说他学习的好，可以出来工作。

但是由于无产阶级革命力量的大大加强，这次退却没有遭到二月份那次退却所造成的“溃退”，资产阶级这次不能象三月那样几乎一口吞下革命等等。湖南炮轰周恩来的革命力量不但没有被消灭，反而还成立了省无联，在某些方面，向前有了发展。这就是无产阶级革命力量成长壮大的证明。

革委会中的资产阶级要篡夺无产阶级在八月份的胜利果实由“群众专政”又重新变为官僚主义统治首先就必须解除工人阶级的武装。工人阶级手中的枪支是使工人权力无

限增大，对资产阶级致命威胁，弁产生对工人掌握枪支的恐惧心理。革命人民出自自发的对官僚们的篡夺胜利果实的仇恨，喊出了响亮的革命口号："交枪等于自杀！"并形成了一个自发的全国的为武装推翻新官僚资产阶级的群众性"藏枪运动"。

八月的抢枪运动是伟大的，它不仅是在资本主义国家空前而且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第一次把全民皆兵变成事实，文化革命前官僚们不敢把枪支真正交给人民，民兵不过是官僚控制武装力量的一种装饰物，它决不是工人阶级"自己的"武装。而是官僚手中驯服的工具。而抢枪运动，群众第一次不是自上而下的恩赐，而是靠革命人民自己的暴力从官僚手中夺取了枪支，这是工人第一次掌握的"自己的"枪支，毛主席"武装左派"的令人兴奋的号召就是工人阶级这一勇敢的高度集中，然而九·五命令的下达又使"武装左派"成为一纸空文，工人阶级的武装被解除了，官僚们又重新复辟。

七、无产阶级在政治思想的启蒙

一九六七年七一社论提出了党的建设的问题。七八月份，在激烈阶级斗争中，极少数的"极左派"提出了"极左派应有自己的政党"的要求。需要革命政党的基层组织来实现毛泽东同志的共产党的领导，以带动人民推翻新生的资产阶级，完成第一次文化革命的任务。就这样由运动初期北京个别知识分子重建马列主义小组的空想第一次变成了战斗的无产阶级实际的越来越强烈的要求"既要革命，就要有一个革命党！"

阶级斗争几个月以来进入了比较高级的阶段，这个阶段是一个什么样的阶段呢？这个阶段，革命人民已经积累了两次"财产权力再分配"（一月革命，八月革命）的丰富经验，这些经验就是一月革命提出的第一次文化革命的纲领，在中国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大革命"。推翻新生的资产阶级，建立类似巴黎公社的没有官僚的新社会——"中华人民公社"。还有八月风暴提出的逐步实现军队的革命变动。武装夺取政权的方法，九月以后的反复和较高级的斗争还告诉革命人民，为什么一月革命和八月革命都没有取得彻底胜利，为什么搞了这么久革命胜利果实终究被资产阶级官僚们拿走了，到处是一片复旧的景象。资产阶级又重新夺回了八月份丧失的财产和权力。一月革命，八月风暴中无产阶级表现的勇敢首创精神几乎被磨灭和吞没，大规模逆流的出现告诉了人们，一切对资产阶级官僚的幻想，对自己力量的不信任都必须彻底抛弃，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必须实行。

但是革命委员会是"罢官革命"的产物，湖南罢了张平化，刘子云的官，并没有消除新的资产阶级与人民大众的尖锐对立，而是新的形势革筹小组和省无联所代表的人民大众的尖锐对立表现出来，新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新的资本主义复辟逆流又出现了。彻底稳定的"财产权力分配"并没有实现。罢官革命只不过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这种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是使文化革命前新的官僚资产阶级统治透迤曲折地变为资产阶级官僚和几个陪衬的群众组织代表人物的另一种资产阶级的统治，而革命委员会就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产物。

光罢几个人的官还是不能够解决问题，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行不通，改良主义的结果——革委会或革筹小组，又实行新的资产阶级专政，又激起人民更猛烈的反抗。黑龙江，山东，上海，贵州，湖南等一切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筹小组的地方就证明着这个教训。中国不能向革委会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方向去，那是资本主义复辟。中国只能向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北京人民公社”所宣告的“中华人民公社”的彻底革命的社会主义方向去。

而要使人民懂得这真理自己下决心来干，而不是我们替人民下这个决心“忽视反面教员的作用就不是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因为“反资本斗争中的种种事件和变迁——而且失败比胜利更甚——不能不使人们认识到他们的各种心爱的万应灵丹毫不中用。并使他们更透彻地了解到工人阶级解放的真实条件。”（恩格斯）革命往往要实行各种改良主义的不彻底的道路，只有在各种万应灵丹行不通时，革命人民才会下决心走那条最痛苦的破坏性最大但也是最彻底的真正革命的路，革委会这一过渡时期的斗争必然会使人民大众对心爱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万应灵丹彻底抛掉幻想，毛主席说：“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需旁人过早地去丢菩萨。”革命人民不久的将来必然会用自己铁的手腕把自己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新生的红色政权”捏得粉碎。

九月份以来的斗争的阶段就是在这一点上教育着人民的新生的阶段。

由于斗争实践有了丰富的经验和进入了高级阶段，中国革命人民的政治思想成熟过程也进入了高级阶段，新思潮（被敌人骂成“极左思潮”）“推翻新的官僚资产阶级”，“废除官僚机构”，“彻底砸烂国家机器”等等道理，以敌人眼中的“幽灵”的姿态在革命人民中徘徊，革命群众夺取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大革命的彻底胜利政治思想武器，开始以新的状态在“极左派”中出现。在中国进行新的社会革命的毛泽东思想将逐步使群众从过去各种矛盾中醒过来，革命人民在实践中逐步开始懂得为什么要革命，革谁的命，怎样革命，革命斗争开始由自发进入自觉，从必然进入自由。

九月以来的斗争的高级阶段还出现了如火如荼的知识青年运动的高级阶段和合同工，临时工的新的斗争，这对于处在启蒙阶段的“模糊思想”来说，起了很大的推进作用，它吸收了这一部分坚决的革命力量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自发强烈要求，对于中国社会矛盾的较深刻的了解，填补了青年知识分子和学生中“新思潮”的对社会矛盾极不了解，脱离实际的缺陷。

当革命人民由盲目进入政治思想上的启蒙阶段时，当毛泽东主义在群众中形成独立的鲜明政治思潮和政治势力开始逐渐变成事实，毛泽东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组织和建立就被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毛泽东同志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在新的历史中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的建党原则“党组织应该是无产阶级先进份子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

这一领导人民大众推翻今天的阶级敌人——新的官僚资产阶级——的革命政党毛泽东主义党（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原则的提出，证明要完成第一次真正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在中国建设成五七指示所描绘的“公社”，原有的中国共产党就必须来一个革命性的变动。而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召开，预计不能彻底解决中国共产党向何处去这一问题，按现中央发布的恢复，整顿，重建党组织的规定所出现的政党（如果能够出现的话）必然是为革委会中篡权的资产阶级服务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党，九大的召开只不过是地方“革委会”这种过渡时期在中央的一种反映，这就决定了“九大”不可能彻底解决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向何处去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向何处去的问题)。

当真正的稳固的胜利逐渐成为可能的时候，如下几个问题就提到突出的地位来了。

革命的不平衡性提到了突出的地位。在一省或数省首先夺取真正彻底的胜利，推翻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产物——革委会的统治，重新建立巴黎公社式的政权的可能性就成为革命能否迅速深入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不象在前一段是盲目的自发阶段，不平衡性对于革命的发展并无举足轻重的作用那样。

真正要推翻新贵族的统治和彻底砸烂旧的国家机器就必然要触及到十七年怎么评价的问题，这也就是从根本上教育人民为什么要搞文化大革命？终极目的是什么的大课题。

真正要使革命胜利，就是要解决，“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一“革命的首要问题”，就是要对发生了“阶级大变动的新动态”的中国社会重新进行阶级分析，以重新组织阶级队伍，团结朋友，打倒敌人。

这一系列新问题都由江青同志在１９６７年１１月１２日讲话中提出来了，江青同志这个讲话宣布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入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新阶段的开始，这个重要讲话虽然讲的是文艺界，但“文艺革命是政治革命的先导”，中国文艺界欣欣向荣，如火如荼的斗争就是中国革命将要走的方向，江青同志的讲话实际上告诉我们前一段革命不论采取批判工作组反动路线，反击二月逆流，基本上是搞文化革命中的问题，是搞庇护十七年的五十天的问题。是刚把资产阶级护身符搞了一下，真正的革命，搞十七年的革命基本上未开始，目前应该进入触到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的阶段了。

江青同志提出的不平衡性，十七年和五十天的关系，重新组织阶级队伍（阶级队伍的先锋就是革命政党）的指示和林付主席１０·２４指示具体的指明了中国向何处去，湖南向何处去的问题，中国要朝着把第一次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方向去，决不能朝着收场，资本主义复辟的方向去，戚本禹同志指出“江青同志十一月九日十二日讲话当中总结了一年来文化大革命的经验，大大推动了文化大革命的发展，在全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实际上指明了伟大的１１·１２讲话，１０·２４指示是我们一九六八年全年进行革命斗争的唯一总方针。

对于江青同志伟大的１１·１２讲话中谈到的三个问题，我们以后将另外具体阐述（第三个问题包括中国共产党的重新组合问题）。

１０·２４指示等于宣布湖南成为全国革命斗争的先锋地区，而湖南省无联的产生发展，就成为九月以来无产阶级成长壮大的突出代表。省无联实际上是积累了一月革命风暴群众专政的形式——文攻武卫指挥部（民办的）的经验而产生的，它是一个比一月和八月更高级的群众专政权力机构，它相当于苏联一月革命被资产阶级篡夺时期的苏维埃而省革筹又相当于当时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省无联与省革筹的对立，这就是新的“两系政权并存”的局面，而实际权力在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省革筹手里。

省无联是可以和苏维埃比美的新生幼芽，它是比一月和八月更加成熟的“公社”的雏形。不管资产阶级怎样交替使用镇压和怂恿第三势力活动的改良主义手法，省无联这一真正的新生红色政权必定会在大风大浪中不断成长和壮大。

八、驳反动的“二次革命论”

目前对于中国向何处去这一严肃问题的回答在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是反动的“二次革命论”，人们的思想混乱到极点，人们几乎异口同声地说：“第一次文化大革命只能搞成这个样子，只能等待第二次革命了。”大革命失败后，公开的军阀割据变成“国民党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的统治时期为了维护这种统治使他免于死亡，陈独秀的反动的“二次革命”就应运而生了。“二次革命论”用政权表面上的变动欺骗人们说“帝官封”被推翻了，中国的资产阶级掌了权，民主革命已经完成了，只能等待社会主义革命了。这种反动的思潮当时不但在全国的思想界占统治地位，甚至在共产党内也有相当大的市场，但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帝官封与人民大众的矛盾所规定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没有解决，所以尽管有貌似强大的二次革命风行一时，但是反帝反封建的人民革命更加猛烈和深入进行仍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同样，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底”所要完成的任务是由引起这次革命的社会矛盾所规定的。这些社会矛盾所要规定的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纲领不实现，第一次文化大革命就不可能结束。

如前几节所述，引起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基本社会矛盾是新的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个矛盾的发展和尖锐化就决定了社会需要一个较彻底的变动，这就是推翻新的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彻底砸烂旧的国家机器，实现社会革命，实现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建立新的社会——“中华人民公社”，这也就是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根本纲领和终极目的。

目前，中国社会的这个基本矛盾是否解决了，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目的是否达到了呢？

如前所述，政权形式表面上有了变动，由旧省委、旧军区变成“革委会”或“革筹小组”，但是“新政权”仍然是旧官僚在里面起主要作用，旧省委与旧军区与广大人民

的矛盾，四十七军内走资派与广大人民的矛盾，根本没有解决，新官僚资产阶级与人民大众的矛盾根本没有解决，只是以省无联和“新政权”的矛盾这种新的表现形式出现。第一次文化大革命所必须实现的推翻新官僚资产阶级，必然实现的军队的变动，建立公社等等根本性的社会变动都没有实现，当然这种“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在一月革命和八月风暴中都局部和暂时的实现过，但是，一月革命和八月风暴都基本上被资产阶级篡夺了果实（胜利果实），社会改革终于流产，社会改变没有巩固和彻底的实现，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底”并没有到，正如群众所说的一样：“搞了半天还是老样子”。

引起了第一次文化大革命暴发的基本社会矛盾，既然没有解决，而是以新形式发展的越来越尖锐，因此虽然有貌似强大的反动的，“二次革命论”统治着思想界，用政权形式的表面变动欺骗群众，但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更加深入和猛烈地向前发展，仍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篡权的资产阶级想以二次革命论腐蚀革命人民的反抗，谁支持他们统治的阴谋必然破产，正如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救不了蒋家王朝的命一样，也如强大的宗教思想的统治不可阻挡封建主义经济基础的瓦解和崩溃一样，新思潮（极左思潮）虽然目前还不成熟和十分弱小，但是它打败貌似强大的传统观念和腐朽僵化的二次革命论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资产阶级总是把他们统治的政权形式，描绘成为全体人民服务的世界上完美无缺的东西，新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依附于他们的小资产阶级右派的猪狗们如今正是这样抽掉“革委会”的临时二字，肉麻地吹捧，马列主义者必然毫不留情地揭露革委会镇压革命人民的本质，必须大力宣扬中华人民公社才是我们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这次文化革命必须实现的社会，必须大力宣扬革委会必然崩溃的趋势。

反动的“二次革命论”表现为形形色色的具体表现形式，有陈伯达同志早就批驳过的“新阶段论”，“左派转化论”，有露骨的还原论和收场论，还有盛行一时的文化革命第三年收尾的谬论等等，江青１１·１２指示，林彪同志１０·２４指示就是对反动的“二次革命论”以迎头痛击。有些人指责我们想一步达到共产主义，想立即消灭阶级和三大差别，说毛主席预见的巴黎公社的政权形式是空想，他们说，在共产主义实现之前，这一切都是不现实的。

这些人是故意歪曲，我们决不是想立即消灭阶级，消灭资产阶级法权，消灭三大差别，这在共产主义实现之前，确实是不可能实现的。那只能作为我们最高纲领，而不是最低纲领。我们的最低纲领是要推翻新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缩小三大差别，当然不可能消灭剥削阶级。不可避免地在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胜利以后，又会产生新的阶级变动，正是那种新的阶级变动又引起新的社会改革这样推动历史向前发展。

正如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能推翻帝、官、封在中国的统治，而并不可能消灭新的剥削者产生的可能一样。

这样指责我们的人们无非是说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社会不可能发生新的飞跃，财产和权力不可能“再分配”，只能来点改变，健忘的先生一月革命和八月风暴已经创造出的（尽管是暂时的和局部的），“财产和权力再分配”和整个社会质的飞跃，不是早就把你们散布的灰色的取消主义论调撕得粉碎了吗？

由于无产阶级的干部在政治上还没有成熟起来，革命人民还没有自然地产生具有真正无产阶级权威的干部，因此所有的人几乎异口同声地声讨我们要把一切干部靠边站，说我们不要干部，这是由于目前不少人对官僚还存在幻想的原因。他们没有把一月革命，八月风暴的感性知识提高，他们还是认为没有官僚，社会将要“崩溃”。我们确实认为９０％的高干要靠边站，最多只能作为教育团结的对象。因为他们已经形成了一个具有独特的“自己的利益”的腐朽阶级，他们与人民的关系，已从过去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变成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他们大多数自觉或不自觉向往资本主义道路，保护和发展资本主义的东西，他们这个阶级的统治已经完全阻碍历史的发展，是不是可以不推翻这个阶级而劝说他们放弃高薪等资产阶级法权的既得利益，由走资本主义道路变为走社会主义道路呢？无产阶级确实一直在这方面努力，毛主席向资产阶级一次又一次的大幅度退却，就是这种努力的集中表现，但是他们一次比一次疯狂的向革命人民反攻倒算，自己把自己推向了断头台，这一切都证明了历史上没有一个腐朽的阶级会愿意自动退出历史舞台。

在巴黎公社式的新社会中，这个阶级将被推翻，这已被一月革命，八月风暴出乎庸人预料的巨大的变动以铁的事实证实了，起而代之的是在推翻这个腐朽阶级的斗争中革命人民自然形成的有真正无产阶级权威的干部，他们是公社的一员，没有特权，在经济上与一般群众一样的待遇，可以随时根据群众的要求撤换。这些新的有权威的干部还没有出现。

但是必然随着革命人民政治思想上成熟程度的不断提高而自然产生是无产阶级在政治上思想上成熟的必然结果。

九、驳“左”倾一次革命论

革命队伍一些幼稚的革命者提出文化革命没有一次两次之分，要一直搞到共产主义的思想就是这种“左”倾的一次革命论。有这种思想的人很少，他们的缺陷是政治水平不高，毛主席关于过渡时期，将分成不同的历史阶段的理论就是对他们的最好开导，革命还是要分阶段的，我们是不断革命论者，也是阶段革命论者。

“左”倾一次革命论者没有提出第一次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纲领，因此，他实际是降低了我们现阶段的任务，使革命人民不能为完成这一阶段能实现的目标充满信心地去斗争，因此也是有害的，必须纠正。

中国向何处去，也决定着世界向何处去。

中国必然向“中华人民公社”的新社会去。

把革委会专政当成第一次文化大革命最终目的，中国必然会走向苏联已经走的那条道路，人民又会回到资本主义的法西斯血腥统治下！革委会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道路是行不通的。

因为今天的时代是以毛泽东主义为伟大旗帜的时代，是帝国主义走下坡路，走向崩溃，社会主义走向上坡路，走向全世界胜利的伟大时代。今天的世界是资本主义决然死灭，社会主义决然兴盛的世界。在这场具有空前伟大意义的伟大革命时期，在这一泻千里的时代“必然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许多目前人们还意料不到，但又完全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奇迹”！（陈伯达３·２４）。

中国无产阶级和广大革命人民的胜利和新官僚资产阶级的灭亡同样是不可避免的。革委会被推翻，“中华人民公社”诞生这一震撼世界历史的革命人民的盛大节日必定到来。

“极左派”公社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我们公开宣布：我们建立“中华人民公社”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革委会的资产阶级专政和修正主义制度才能达到。让新的官僚资产阶级在震撼世界的真正社会主义革命面前发抖吧！无产阶级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

试看明日之中国，必然是“公社”的天下

毛泽东主义万岁！

（原载《广印红旗》一九六八年三月）

自由移民

中国没有自由移民。

你比如有些农民变成企业家买地，经营大块土地，那些卖地的人要走，中国几亿农民都要从土地里面走出来。但中国现在是：农民走了，就会丢掉对土地的权利。现在的土地制度是：你永久性地离开，就失去了土地。

现在农民抛荒现象非常严重。它不愿意将土地交回村里，因为交了以后，他就丢了，又不能买卖租赁，因此他宁愿荒着，出去打工。所谓盲流就是这个概念。

土地不是私有的，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就是“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什么意思呢？他如果永久性地离开土地，他对土地的权利就丧失了。所以打完工，他得定期回去，政府对农村土地按照婚嫁生死 3、4 年调整一次。调整就是说，没有真正的私有产权。调整的权力，完全在执政者手中。

学者们在说土地制度应该公有还是私有，但这是农民的权利问题, 他为什么不能自己决定土地是公有还是私有？

现在的中国宪法规定，农村土地是集体所有。所谓集体所有就是说，比如这个村，由这个村的所有人所有。那这个村里的人为什么不能决定将它们分了呢？这也是中国人的一个道德观念问题。

比如《圣经》里面就说，要爱你的邻居，尊重别人的财产。一个文明的社会，一个讲道德的社会，一个尊重别人的社会，“敬人者人恒敬之，爱人者人恒爱之”，这是孟子的话。无论外国，还是中国，都有这个传统。从爱别人的心来讲，你会尊重别人的财产权。他现在要买卖，比如说，土地要买卖。这个权利，你要尊重他的。

《圣经》上说，你应用希望别人对待你的方式对待别人。我们可以设想，现在有地产的中国有权人和有钱人将心比心想一想，他们是否希望别人像土改对待地主一样没收他们的地产呢？如果他们不愿意别人这样对待他们，他们就要承认土改时没收地主土地是错的。没有良心，是野蛮人的行为。

没有土地私有和自由买卖, 收税就没有道德标准。因为这个地价出不来。你没有完全的私人产权，你怎么知道地值多少钱？

比如这里有一座山，你能讲清楚它值多少钱？只有有人出价，有买这个地产的市场，才会有价值，才会有道德准则。基层政府的行政权、收税权才会有道德基础。否则的话，老百姓说，你侵犯他的权利；而政府则说，我在给你做事，办教育、修公路, 你为什么不愿意承担责任？这个讲不清楚的。

现在，中国就有所谓民粹主义。大家都说，哦，农民负担太重！这句话太简单。什么叫做农民负担太重？没有标准。但是，如果有地价了，有土地自由买卖，地价出来了，比如说，交 5%，就没有什么架可吵了。如果要修路，你不交 5%，就是你的不对。你超过 5%，我也可以说你不对。因为有了一个道德准则可以收税。现在老百姓说，农民负担太重；基层政府官员说，我是两面不讨好，上面要我办教育、修公路、计划生育，干这个干那个，又没有钱，我替你们做事你们又不出钱。你说听谁的？

我的很多意见，在中国都有不少人支持。比如，我 1998 年就讲取消户籍制度、取消与 WTO 不相容的成立企业的审批制度，不光是学术界支持，政府现在也正在这样做。

惟一使我失望的，就是土地制度。有人说，土地公有是中国的传统。我觉得不是的。相反，中国传统是土地私有。这个私有反倒是一个传统。而且，民国以来，土地私有就已经制度化了，不像清朝，皇帝还可以没收土地。

中国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就有《土地法》。当然，《土地法》中也有一些不好的东西，比如限制租金比例、强制永佃权等，有点左。当然，比共产党要右。那个《土地法》，使现代的土地制度深入人心。

1962 年，蒋介石说要反攻大陆，南方、江南很多农民都把地契拿出来，证明他们对土地私有还是有信心的。从 1949 年到 1962 年，有十几年，他们没有把地契毁掉。这个东西实际上在中国是有很长的历史的。

你看清朝，中国人跟教会打官司，现在中国人往往说当时清朝庇护外国人。不是这样的。连清朝都承认地契的。当时教会买的地产有地契，双方签了字，画了押的。连当时中国的政府都承认这些东西。而且，那时候也没有土地法，等于是习惯法、私法在起作用。这是中国的传统，大家都公认为是公平的。这个东西，在打官司时，清朝政府都承认的。

但是，为什么到现在，土地私有反而不敢推行了呢？俄罗斯总统普京上台，头一件事情，就是土地私有化。这和中国完全不同。

土地没有私有化，制度的问题没有解决，进入 WTO 对中国农业会有很大的打击。中国的很多问题可以归结为土地问题，所以我觉得大家要讲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土地私有化，以及取消户口制度、把人变成自由民。这两个事情，缺一不可。你土地不私有化，你即使让他自由移民，他也会定期回来的。因为他不愿意丢掉对土地的那个权利。特别是土地值钱的地方，也就是影子价格高的地方。他还是盲流，会定期回来的。

如果土地是他的，他就可以永久移民。因为他的地即使不卖掉，也可以委托别人管理、出租。法国起飞，就是靠拿破仑的《法典》，土地制度改变，农奴就变成自由民了，人身依附关系就没有了。

民国时代不是封建制度，是自由民制度。它的土地制度和人身关系已经现代化了。但还是有一点不现代的地方。比如说，它限制租赁。你要把租出的地收回来是不可以的，除非你要卖掉它。

免费搭车及在野政治

吴方城先生提到的免费搭车现象，我十分同情他的感慨。在专制国家，在野政治就是种公共财，谁都想享受，但谁都不愿付费，自然是求过于供，产生短缺。但这是所有专制国家的通病，我们只能期望将来中国的民主政体下会有一些机制对从事在野政治的人给以重赏。一是竞选胜利後薪水要很高（应十倍于现在邓小平的工资）；二是竞选失败後要有些补偿规则（如美国的费拉罗竞选失败後，其夫逃税的犯罪行为被赦免等）；三是参加竞选的人满足一定条件，国家应给以财政支助。除此之外我们还能做什么呢？可说是很少选择，你总不能改变人自私自利的本性吧。政治是种风险极大的赌博（不论在民主国家或专制国家），既然吴先生已赌上了，则埋怨别人免费搭车并无济于事，只能期望将来的风险收益会十分优厚----一个民主和强盛的中国，一个十亿中国人可以自由施展才干的中国一定会给今天在野政治家带来丰厚的风险收益的。

不过话说回来，由于中国政治的国际化，中国在野政治的公共财性质已大大改变。在国际政治这个市场上对中国在野政治的巨大有效需求已部分地解决了免费搭车的问题。首先是刘宾雁、方励之事件引起海外强烈反响，使他们一夜之间成了世界知名人士，刘宾雁、方励之都因此捞到了巨大的物质和名誉上的收益，这就使在野政治在中国不再是纯公共财，很多中国知识分子都从这个经验看到，中国的在野政治不但不是纯公共财，而是潜在收益极高的一项事业，有效需求极高。这刺激了戴晴（付凝）及其他知识分子掀起新的不同政见运动高潮。学生中有下意识或明确政治野心（此词在此毫无贬义，正如美国法律要求总统候选人必须有足够的政治野心才够资格一样）的人也看到了这种潜在的有效需求和可能的高报酬，把不同政见运动发展为公开的反对派运动。他们的眼光的确不错，这个运动领袖人物後来都一夜之间成了世界级政治明星，物质和名誉上的收益令许多老资格的政治家吃惊，当然风险也极大（有不少人为此坐牢、牺牲了生命）。这些高报酬率使体制内改革派从美国基金会得到的一点资助相形见拙，这也是对很多体制内改革派的一个刺激。

平心而论，刘宾雁是个政治上幼稚得像小孩，对经济学一窍不通的人，看看他对共产党五十年代政绩的固执的赞扬就知道他的犬儒主义性格。我所认识的很多右派份子都说文革初老百姓可以造当权派反的气氛比五十年代的驯服工具论气氛要好，而真正有政治理解力的人绝不会认为中共五十年代的政绩能与国民党三十年代以来在立法、司法上的深厚基础相比。看看刘宾雁的“人妖之间”就可知他对经济一窍不通，与张五常的“通过贪污使共产党特权私产化”的思想比起来，刘宾雁的清官思想实在是浅薄得可笑。在中国有从商实际经验的人都会对贪官比对清官好感，清官使大家都穷死，什么事也做不成，贪官使资本主义可以把特权赎买过来（当然这种看法不适于非共产主义社会，也正如张五常所言，贪污制度化了也不利于特权私产化）。以刘宾雁这种素质不高的人可以赢得“中国不同政见者代表人物”的地位，一方面是国际舆论受共产党误导（共产党批的人国际舆论就支持），另一方面也是把中国在野政治服务从公共财变成私有财的有效方法，它可以刺激出人们从事在野政治的“野心”。

像柴玲和吾尔开希这种没有政治经验的人在一个民主政治中是不可能坐直升飞机成为政治明星的。柴玲和吾尔开希的成功是共产党制度的悲剧，在这种制度下真正一流的反对派政治人材永远不可能成功，成功的总是三流政治家或是政治的门外汉。另一方面，柴玲和吾尔开希的成功会成为刺激国内新一代政治“野心家”的一个信号，它告诉人们中国的在野政治并不是纯公共财，而是有丰厚实际收益的私有财，潜在的有效需求是巨大的，这种收益与风险相比可能值得人们冒险从政。想想吾尔开希过去一文不名，六四之後居然可以占用美国各大电视台价值上千万的黄金时段信口开何讲些美国人认为毫无内容的口号，这收益真是令人叹为观止。

从这个意义而言，吴方城和我们大家关心在野政治的人又不能太埋怨人家免费搭车。因为选民通过中国政治的国际化间接付了费（虽然是由美国人、香港人、台湾人掏的腰包）。正像电视观众通过广告商对电视节目间接付了费一样。只是这种付费由于国际舆论被中国共产党误导产生了信息歪曲，正像广告商付费的制度会使电视节目产生歪曲----强迫观众看他们不爱看的广告一样，报偿不是给水平高干实事的人，而是给了水平低被共产党直接攻击的人。但想想这种报酬刺激更多人从事在野政治的效果，我们也不必埋怨太多。政治要讲专业化，竞选是不能搞业余的，而要像朱高正那样，不但自己要专业化，而且要雇很多全职政治助手，一般选民没有这种直接的政治收益，他们当然没有兴趣从政，他们的功能只是追求他们的利益，让政治家代表他们的利益而已，你能过份埋怨他们免费搭车吗？

以我之见，民联民阵将来还是会有前途的，这两个团体不是密谋小团体，一个有民主墙运动为基础，有一代人与之认同，因此会形成一个群众性政派（这是现代民主导向的政党的基础）；另一个有一九八九年民运为基础，有可能另一代人（是政治意义上的代不是年龄意义上的代）与之认同，也可能形成群众性政派。中国政治中常听说帝王不怕清议（即现在说的言论自由）却怕异己结社“坐大”，正像波兰团结工会一旦“坐大”，共产党的政治垄断就被打破，以後的政治发展就不可能由任何个别团体操纵了。今天民联民阵“坐大”的大局还未定，但看得出来这种局面的可能性是极大的，这是为什么共产党怕民联民阵怕得要死的原因。至少民联民阵在海外中国留学生中已经“坐大”了，共产党在这个社区中已力不从心，无法与民联民阵较劲了，而这些留学生中的不少人将来都会是中国的中坚，时间不是对中国的反对派极有利吗？

【选自《中国之春》第八十八期(一九九零年九月号)】

土地私有制与宪政共和的关系

最近听到俄国新总统布丁推动土地私有化的消息，忍不住将自己近两年关于土 地私有制 的读 书心得记下来， 提供给中国的学者和学生，让大家了解认识到目前中国反对土地私有制的观 念的错误。第一点是 土地私有制与宪政 共和 的关系，第二点是

土地私有制对农 业现代化的意 义，第三点是土地私有制与 公平效益兼 顾之间的 关系，第四点是土地私有制与按劳分配之间的关系。

首先我想澄清民主与共和之间的区别，及民主与自由主义之间的区别。英文中的民主一词主要与普选权的扩大，选举政府及少数服从多数有关，而共和是来源罗马共和制，主要是讲上层的权力制衡，而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较接近，关心的是如何以权力制蘅来保护少数，限制政府的权力，使人的自然权力不受侵犯。从某种角度而言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就是对民主不信任，害怕其导致多数压迫少数。美国民主党与共和党之争确切地反映了民主与共和之间的紧张。

一个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只讲民主不讲共和和自由主义，这个国家往往形成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两级往往在革命产生暴君暴君导致革命之间循环而主流意识形态既有共和主义又有民主主义的国家往往是政治结构的三角或多角鼎立，国家比较安定。

我以前看的历史书给我一个印象宪政和共和制度先于普选制的产生而私有财产权似乎是宪政的基础。最近我从 Pipe 的新书“财产与自由”（Proplity and Freedom(1999)）找到了这段历史的文献记录。按照他记载的英国历史，土地私有制是英国宪政，代议制的基础。由于土地私有权神圣不可侵犯所以国王必须求财产所有人交税由于私人财产所有者财政上独立于国王反而是国王有求于百姓，所以收税一直是个头痛的事。早期英国王室卖王室土地得到相当财政收入，后来主要靠税收 为了解决税收的困难国王开始召集国会。英国国王是不专制君主因此让国会自订税率，并形成宪制承诺，“不经国会同意，不能加税”。这可是个伟大的制度创新。国会自订税，使得税收更加容易强制执行。这可能也与英国普通法传统有关，告辨双方有权选择打官司的法院(当时有国王的法院宗教裁判所和地方封建主法院)，而且国王法院中告辨双方有权排除陪审团中有可能不公的成员。既然判有罪无罪的陪审团，是当事人自己同意的，所以一旦判决，也不得不服气。因此司法，执法的权威反而高于大陆成文法国家。

由于议会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为保证收税而设立，所以国会的成员都是向国王交税的大户，国王绝不会要由他供养的官僚进入国会。因此在没有私人财产权，特别是土地私有权时，由政府提供财政的议会其实只可能是政府的橡皮图章。

国会在英国历史上是独立于王权的另一政治中心。国王不会喜欢它，但在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约束下，又不得不靠它来收税。英国国王的财政在这种制度环境下不得不依赖民意代表机关。有几位国王尽量少开国会，只是要加税时才想起开国会。但这种制度逐渐演变成习惯“没有代议制，就不交税“。国王慢慢接受了这种公共财政与国王在税收之间的关系 但是发生战争时国会与国王在税收之间的争执往往导致两个政权并立和冲突的情形，甚至导致内战(英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都是这类冲突引起)。

令人惊奇的是，这种国王财政不独立于民意代表机关的制度却不因这些冲突而被废止(克伦威尔专政是个短暂的例外)，要是在中国，国王被议会中的造反派杀了头，王朝复辟后，大概头件事就是取消代议制。但英国克伦威尔死后王朝复辟时期，及至光荣革命，国会制度反而日益巩固。中国读者可能会困惑不解，中国的执政者没有一个会如此傻崩的 仔细琢磨，除了从北欧来的英国统治者生性厚道以外，私有土地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一个国王无法俞越的制度约束，有这个约束，国王财政依靠国会就是对国王

最有利的制度安排。因为国会自订税则，收税最有效。

按 Mokyr 的记载，十七，十八世纪英国的税率比法国高得多，但老百姓老老实实交税，民富国强，(比法国人均收入高三分之一)，自然是私有财产加代议制的功劳。还是 Mokyr 的说法，法国哪怕是拿破仑法典后，侵犯私有财产比英国还厉害得多。土地地表的矿藏在法国就不是土地所有者的，而英国的土地私有权却非常彻底，地上地下的东西都归地主所有。按 Mokyr 的说法这是英法宪制游戏规则差别的基础。英国这段历史是对中国历史上薄赋轻 徭 观念的批判。有了代议制，让人民自己决定税率，税率反而可以高些，因此高税收可以用来做很多修桥，铺路，司法，城市公共设施，所以人民的收入反而高过看似薄赋轻徭的专制国家。这是为什么第一批清朝官员去西方时惊叹政府税收能做这么多善举。

想想苏式社会主义的一个动机是用国有制来减少税收的麻烦，顺便也一劳永逸地避免了执政者财政仰赖民意机关的威胁，看似是聪明的主意，实则是民富不起来，国强不起来的馊主意。这也说明读史的重要，当年要是列宁，斯大林读了很多英法的历史，他们会发现他们关于制度的想法早就被法国大革命前的旧王朝的教训证明大错特错了。如果社会主义制度是对的，当年就应该是法国比英国更富强，而不是法国在落后的刺激下爆发大革命，不得不改专制制度。

写到这里忍不住提醒读者中国今天政治要现代化一定要有土地私有制和自由买卖这个基础。有人说象香港那样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由买卖就够了。但笔者却不敢苟同，中国当今的政府是侵犯过土地私有权很多次的专制者，他即使推行百分之百的土地私有产权，人民还会怀疑他是否哪天又会变卦，重新侵犯财产。如果他半心半意只允许私人所有使用权，大家心里更不会放心了。共产党要改变自己机会主义的形象必须要用行动证实自己承诺的可信性。土地彻底私有化和自由买卖是一种人质机制，老百姓有了完全的私有权，财政上不依赖共产党，反而共产党财政上依赖私人财产所有者，这才可能真正限制执政者的机会主义行为。

土地一旦完全私有化，可以自由买卖，地价会大涨，政府会有收税的困难，故而产生开独立议会的压力。在健全的宪政秩序下，地方政府的财产税和土地交易税都会上升，地方政府就会象西方地方政府一样富起来。土地私有制与公共财政的关系还与公共设施所需的公有土地有关. 澳洲和美国都有一半左右的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用作公园和公共设施. 但是由于其它土地是私有的，所以私有地的地价依赖公共设施的质量，而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又依赖私有地的地价. 加上自由迁居，使得地价和政府所有的公地经营效果之间形成反馈机制，公地经营效果越好，地价越高，地方政府收入越高，地方政府越有钱修高质量的公共设施，因而公地经营效果越好，人们越愿意移居此地. 在一个联邦主义的制度下，这就形成政府服务的竞争性市场. 它不但是经济效率的基础，也是开明政治的基础.

身体自由脑袋不自由的自由

——“文革”中“结社自由”的性质、教训及对未来民主宪政的启示

杨建利 杨小凯

一、引言

发生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不同於前十七年中中共发动的历次政治运动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运动中出现了某种意义上的结社自由，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这一特征也使“文革”与历史上共产党国家中的各种政治运动明显地区别开来。

“文革”早期(“十六条”公布前)，基本上是共产党官僚机器严格控制下一次对文化界和党内不同政见者的清算运动。身为中学生的干部子弟特别是高干子弟错误地认为“文革”与历次运动一样，是要整肃那些传统上的阶级敌人，亦即地富反坏右，“高贵的血统”使他们自认为最有资格充当运动的先锋，保卫他们贵族血统的优越特权地位。他们组织起来自称红卫兵或红旗小组，其组织相对於中共组织及其政权具有相当的独立性，这便是所谓自由结社的发端。这些早期红卫兵(史称“老红卫兵”)以“破四旧”、“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为名义对传统上的阶级敌人和出身不好的人进行了疯狂的暴力迫害。人们常常一而统地谈“文革”中的暴力。实际上，“文革”中的暴力有两种，一种是一部份人向另一部份人施以暴力，受害者毫无反抗的能力；另一种是造反派与保守派、造反派与不同派别之间、造反派与中共官僚之间的相互暴力迫害武斗。前一种暴力是中共统治下的新贵族施使的，虽然他们最早实践了一定程度的结社自由，但他们的所有行为都肇始於其“高贵血液”，毫无正当的社会原因。他们的结社自由实践不是本文关注的焦点。本文所要讨论的是一九六六年以後造反的群众组织的准政党政治的性质和经验教训。

在中共权力斗争中处於孤立的毛泽东铤而走险，希望用民意牌来争取人心，以改变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他的政治被动地位。毛制定“十六条”，正式肯定自发的学生政治组织的合法性，并允许自发学生组织向政府注册，以结社自由，保护少数为号召，开始中共党组织及其政权外的准政党政治试演。特别是“反资反路线”後，各种造中共官僚反的群众组织如雨後春笋。之所以有如此众多的人民群众起来造反是有着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原因的。事实上，他们是对中共维持暴政十七年的各级官僚的政治迫害、经济剥削的反抗和报复，其发端是具有相当的正义性的。而且，迅速出现的群众组织里有一些类似於工会的鲜明代表一个社会群体利益的组织。例如，“全国红色劳动者造反总团”(简称“全红总”)，就是鲜明地为合同工、临时工争取经济利益的造反组织，套用民主政治的术语，它们是明明白白的利益集团。概言之，造反的群众组织的发生含有朦胧的人权意识的成份，组织具有正义性。然而，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发生具有合理性的组织迅速走向暴力，给自己给别人给社会都带来了严重灾难呢？邓小平复出後的中共全盘否定“文革”当然是为了掩盖这些组织以及造反之所以发生的正义性，套句俗话，也就是为了掩盖中共制度造成的、他们人人都有一份的“十七年的黑暗”。但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全盘否定”却是具有相当的民意基础的。这里面的根本原因就是民众对造反派行为的社会後果的幻灭和厌恶。而这种情绪至今仍被共产党官方利用，用以反对真正的民主政治，政党政治和自由。因此，我们需要对“文革”中的“自由”的本质

做准确把握，对造反派行为方式做详尽透彻的分析和检讨。而这些分析和检讨与其说是对当年造反派的苛责，不如说是对自己对未来提出的儆醒和要求。说到底，中国政治上的根本问题是民主化问题，而民主化的过程中必定会经历专制势微民众获得自由和解放的初期阶段，在这个时期，政党定是多如牛毛，民众将会有泛政治化倾向。在这个时期，各种政治力量、政治人物的方向选择、行为方式的不同会导致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自由导向民主秩序或是自由导致混乱再走一段弯路。为此，“文革”中的经验教训是可以为鉴的。

二、“文革”中社会政治结构的特点

在任何一个社会里，无论是传统的还是现代的，不管是民主的抑或是专制的，一个个体的行事为人无非要确立三件东西：政治地位(政治权利的多少，政治权力的大小)，经济利益，好人或坏人(社会以及本人对自己的道德评判)。在民主社会里，人民在民主宪政体制的框架确立这三件事。在政府和个体之间存在着一个成熟的民间社会，经济利益的获得和许多公民权利的行使基本在民间社会里完成，社会以及本人对自己的道德评判由民间社会的道德文化基础和个体之间的关系来确定，这两个领域和政府没有直接关系。人们只是在公共领域和政府打交道，公共领域就是那些公共需要而个人无利可图的事业范围。因此，个体更多地在民间社会里经营、与政府的交道是很有限的。政治权力的大小是由民众参与公共领域，依据民主程序确定。

中共当政後，通过一系列残酷的政治运动，把中国传统的民间社会消灭殆尽，政权渗透到所有的领域和角落，致使任何一个个体前後左右都是政府，连谈恋爱，买肉这样完全属於私领域的事情也需要和政府有交涉。政府和个人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环节。整个社会原子化。

在这样一个社会政治结构下，一个个体的政治地位、经济利益以及是否是个好人从 理论上讲就由代表着政权的中共的意识形态(马列主义、毛思想)、中共的党组织、政府组织、党的领袖(们)以及各级官僚(领导)完全确定了。而这一切的行施常常由个体所在的单位及其领导来具体完成的，中共历次政治迫害的仇怨大都积结在这个地方。毛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只要他允许，民众拿着他的尚方宝剑，埋没的仇恨崩发出来变成造反的行动，中共的官僚体系将会摧枯拉朽。事实也正是如此，“奉旨造反”、“借旨造反”後，中共的党组织和政府体系被摧毁，个体成为自由的个体，自己组织起来，直接面对着最高领袖。

然而这个时候的人们仍然要确立三件事情：政治地位、经济利益以及是好人还是坏人。在这种特定的社会政治结构下，这三件事情从理论上讲便由最高领袖毛(中央文革)、毛思想、毛的最高指示和最新指示来确定。然而事实上，毛思想、毛指示在确定这三件事情上并无具体标准，不具操作性，伟大领袖也不可能亲自对每一地区的每一组织的每一事物做具体指示。於是，这些自发的群众组织一方面高高祭起毛的旗帜，争竞

叫喊左的口号，虽然其中相当一部份人造反的思想基础是右的；另一方面，在现实中他们需要更多地依据他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关系来确定政治地位、经济利益和是好人还是坏人(谁是谁非，谁革命谁反革命，等等)。相互批判，合并，分裂，武斗等等都是属於群众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范畴。以上便构成“文革”中“结社自由”下社会政治结构的最重要特征。在这个分析框架下我们便较容易看清楚“文革”中“结社自由”的性质，也较容易了解造反派行为方式的政治社会背景。

三、“文革”中“结社自由”的性质及造反派行为方式的教训

那么，“文革”中的造反派与造反派组织有什么特点呢？

1、造反派虽然其发端具有正义性，具有朦胧的人权意识，但由於从根本上没有超脱图三中“毛”的框架，凡事的最後仲裁者是“毛”。无论其发端是左还是右，大家都不得不从思想上向左靠，从行动上竞相表现左，完全掉进“毛”的左坑，甚至比毛还左。因此，没有产生独立於共产党的意识形态，更没有孕育明确的民主宪政思想的胚胎。

2、如果说造反派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由思想的话，那么，积极意义上的自由思想，而不是消极意义上的自由思想，占了主导地位。

消极意义上的自由是指免於受恐怖受胁迫……的自由，意指在没有外界束缚的情况下，人是自由的。积极意义上的自由是指人可以随心所欲去行事或做自认为应该干的事。消极自由导致良性循环的民主法治，而积极自由是无政府主义的思想基础也是其行为结果，必然导致恶性循环的混乱。

造反派的作为充分说明了其自由意识中积极意义上的自由占主导地位，更确切地讲，造反派的思想和行为应该是“毛”怪圈内的积极意义上的自由思想和行为。

3、造反派具有政党性质，因为他们以争取在当地执掌政权为诉求。一九六七年一月後造反派都表现了参政的诉求。各地筹备革命委员会的“政治协商”过程中，造反派又以“在朝”和“在野”为界限重新分裂为不同的新派别，这都反映了要求执政的政党特色。但造反派组织又不具备完全的政党性质，因为他们没有争取、夺取最高政权，而只是“保卫”最高政权。

4、造反派组织不是革命政党，因为他们不反体制。造反以反等级压迫为发端，只反等级梯位上比他位子高的人，欲取而代之，但不反等级制度本身。在这一点上，“文革”造反派具有农民起义性质，甚至还不如大部份农民起义彻底，因为他们“只反贪官不反皇帝”。正像毛是现代意识形态光环的皇帝一样，造反派是喊着现代革命口号的农民起义军。

5、造反派组织不是民主政党，因为他们不是在一个宪政民主的框架下循续民主选举程序去获得执政机会，其组织内部的权力的决定也不是靠民主程序。一九六七年毛支持造反派夺旧省委的权时，上海和其它地区的造反派就是提出了选举要求。但毛马上否定，他争辩道，选举不一定会选出好人，因此，坚持用他控制下的政治协商来决定权力分配。

从上述几条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文革”中“结社自由”是身体自由脑袋不自由的自由，在这种自由的背景下，造反派采取如下的行为方式就容易理解了。

1、由於完全陷於“毛”的怪圈里，“毛”成为最终的仲裁标准(虽然它根本就没有标准)，大家都竞相和“毛”贴近和“毛”一致，比赛革命，一个比一个更极左，最後比“毛”还左，造成了最虚伪的革命，客观上限制了真正的自由思想的形成。

2、由於没有公正的民主选举的游戏规则，“毛”的标准在实践中并非清晰可辨，造反派自然而然地采用了毛泽东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斗争哲学来决定权力的分配。这就是武斗的原因。

3、共产党的斗争哲学的逻辑结果就是恶性循环，而“文革”中的争权斗争，无论是造反派打官僚，官僚得势後迫害造反派，还是造反派不同派别之间的争斗，都把恶性循环推到了极端。十七年历次政治运动的经验以及“文革”中新的教训使各派都清楚知道在一轮一轮的政治斗争中输的代价太高了，高得使能赢什么东西已不重要。因此一旦得势，恶劣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恶性循环不断升级，社会秩序完全崩溃。至一九六九年毛已经完成了利用群众运动打倒政敌的设计，他就以中苏边界冲突为借口，下令取缔所有的造反群众组织。毛依靠军队发动了清理阶级队伍，“九·九”大打纲(一九六九年)，一九七零年的一打三反和一九七一年的清查五·一六运动，血腥镇压了造反派，结束了为期三年的准政党政治试演，中国又进入了更加残酷的专制统治。正像一位法国人描述法国大革命时说的那样“我们迅速地从奴役走向自由，我们正在更迅速地从自由走向奴役。”

四、对未来中国民主宪政的启示

毛泽东利用体制外力量、民意进行党内斗争不是独创，他的做法可以从慈禧太后利用义和团那里找到先例。台湾的民主化过程中，李登辉利用开放党禁和开放省市长民选，用反对党来压国民党党内的保守派也有那么一点异曲同工之妙。那么，为什么毛和慈禧太后的做法埋下了悲剧的种子而李登辉的做法反而结出喜剧的果子呢？最重要的是李登辉在一个民主宪政的体制下行事(见图一)，是不会造成“文革”中的那种动乱的。图三的社会政治结构决定了“文革”中的“结社自由”导致的动乱也决定了只能以暴力镇压和更加残酷的专制才能恢复社会秩序，在以马克思的“法律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这种反宪政思想意识形态下，“文革”这类政治试演永远不可能直接产生历史的进步。

“文革”的教训和台湾的经验告诉我们一个民主宪政的框架，民主宪政的思想基础和传统是至关重要的。然而，中国大陆既没有一个民主宪政框架又没有民主宪政的传统，那如何开始呢？首先民主宪政的思想基础是重要的，我们必须从思想上首先把图三中的“毛”换成图一中的“民主宪政框架”。而民主宪政框架不能太抽象太虚无飘渺，最好能实化。这涉及到民主制度的设计问题。按自由主义大师海耶克的观点，成功的制度创新只能在社会成员自由自愿地在交互过程中从自发的秩序中产生。事实上，民众首先要对民主宪政有信心，而能获得民众信心的宪政体制一是海耶克所说由自发产生的，二是，也是最自然的，就是回复到曾经有过的、由於历史的偶然而中断的民主宪政传统上去。原苏联以及东欧的大部份的国家都是回归到共产制度前的制度上去了。中共的宪法都是胜者压迫败者的不公正秩序的背书。中共的第一部宪法是压迫国民党的结果，第二部份是压迫刘少奇的结果，第三部是打倒“四人帮”的结果，第四部是打倒华国锋的结果。所以中共的所有宪法都是反宪政的。今天中国大地上，唯一代表民主宪政传统的是中华民国的宪法及在台湾的民主宪政实践，中国回归到这个民主宪政传统上比创造新的制度更能树立民众的信心，更有价值。

另外，政治斗(竞)争赢者的获利和输者的代价其中任何一个太高都会使政治斗争趋於残酷激烈，极易踏上恶性循环的轨道。复兴发育民间社会把公共领域缩到最小，把政府的功能降到最低，政府不再充当道德的评判者，这样才能真正地降低赢者的获利和输者的代价。这也是“文革”给我们的重要启示之一。